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4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1 ~ 4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 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 122)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123 ~ 172)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73 ~ 220)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就「警械使用相關規範與警察勤務配置及待遇合理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1 ~ 27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就「現階段麻疹疫情現況及相關積極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277 ~ 368)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 4 場）.....	(369 ~ 396)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

聽會..... (397 ~ 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主席：現在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說明。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就總統咨請大院同意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一案進行審查，個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報告個人未來擔任檢察總長的工作理念與目標如下：

壹、前言

個人這次能有機會經 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候選人，這是一項無上的榮譽與責任的承擔。國民對檢察體系還有許多改革的期待，檢察體系內部也還面臨諸多挑戰。如有幸獲得大院同意，未來能擔任此新職，一定全力以赴，以不負人民的期待。

貳、工作理念與使命

檢察總長依據法院組織法在法制上負責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個人深切以為檢察總長的核心工作與使命，就是從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督導機制上，對外，全力維護檢察官辦案時行使職權的獨立性與中立性；對內，以身作則領導全體檢察官提升服務態度，辦案專業，加強效率，以更勤奮、親民的工作態度辦理每一件個案，發揮社會所期待的檢察官角色。

近年來各地檢察官偵辦許多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的努力和成果都能得到輿論各界的肯定與讚賞，如台南與花蓮大地震案及台中地檢署偵辦跨境詐欺案等，這是全體檢察官的核心價值與無上光榮。但是，社會對檢察官的要求標準越來越高，一個好的檢察官絕不能單憑己意就有善惡兩極成見的思維，必須堅持以客觀的立場，本著公益、關懷為信念，嚴守法定程序與步驟，結合跨機關、跨領域的合作力量。檢察官不僅要有打擊犯罪的熱忱，更要進一步成為保障人權的守護者，才能以辦案本業的革新為基礎，重新打造檢察官的新風貌。個人日後將秉持三項基本理念，逐步推動各項改革：

一、致力實踐司改國是會議目標，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

去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從聽取人民意見、彙整議題及分組討論，再經由總統親自召開總結會議，凝聚社會共識，確立改革的方向與進程。檢察體系為司法重要的成員，自應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目標全力推動改革，以贏取人民的信任。

二、落實程序正義與人權意識，讓檢察官成為人權守護者

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嚴格要求檢察官謹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因唯有踐行程序正義才不致侵犯人權，也才足以得到實質正義的實現；同時嚴守偵查不公開始能避免媒體不當報導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權及影響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三、抵抗外部壓力，全力維護檢察官的獨立性與中立性

檢察總長為檢察體系之領導者，必須謹守客觀中立的態度，不畏任何干涉，全力捍衛檢察官執行職務獨立超然，不受任何壓力所影響，展現檢察官打擊犯罪的魄力與決心。

參、工作目標與方向

一、建立檢察體系相同案件法律見解與偵查作為之一致性

法院判決與量刑差異，固然涉及不同個案之不同事實與條件，此乃各別法院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但是絕大多數的刑事案件都在檢察官手上終結，並未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檢察官應有相同案件之法律見解與偵查作為具有一致性的基本體悟。不同檢察官處理同類型案件的歧異認定，往往造成國民對檢察官的公正性產生懷疑。若不同檢察官辦案標準寬嚴不一、裁量分歧，當事人怎麼可能對檢察官的偵查決定產生信任與尊重？

個人將督導各級檢察機關儘速彙整常見的犯罪類型及檢察機關必須統整一致性的法律見解，以統一檢方之追訴標準。另外，偵辦案件採取之偵查作為與程序也需要有相當的一致性。如果係涉及不同法院判決認定歧異所致，在最高法院尚未統一法律見解之前，應透過法律問題座談會、二審檢察署的督導小組等機制，儘速研擬一致性的參考基準，避免不同檢察官偵辦案件採取作為與偵結裁量標準之分歧情況，對司法公信力造成傷害。

二、因應未來的大法庭制度，積極主動解決法律適用歧異

今年初司法院已公布未來將推動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相信以後大法庭統一法律解釋能解決最高法院因為各庭法律見解歧異，進而影響司法威信的陳年問題。

由於未來大法庭制將採言詞辯論程序，即上訴於最高法院的案件其言詞辯論亦將常態化，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的職權行使將產生新的挑戰，為展現檢察官深入研究的專業形象，於大法庭制度立法完成後，將研議規劃最高法院檢察署有豐富公訴經驗的資深檢察官，結合法律學者的學術理論，組成專業團隊在大法庭中充分辯論，說服最高法院支持檢方的法律意見。今後更將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彙整檢察官從偵辦個案中所發現法院適用法律之歧異爭議，主動促請最高法院啟動大法庭程序，以儘快解決偵辦個案時適用法律時無所適從的窘境。

三、落實證據保全，強化鑑識鑑定知能與時俱進

毋枉毋縱不只是口號，許多司法個案的調查，除了檢察官偵查案件的熱情與衝勁，更需要科學鑑識證據的支持。法醫鑑識科學之技術日新月異，許多鑑識採證觀念也不斷在改變，如何完整保全犯罪證據？如何正確解讀犯罪證據？卻是檢察官偵辦案件時非常艱難的挑戰。

過去，檢察官因為受限於既有工作負擔與法律養成背景，對於刑事鑑識科學之知識瞭解有限，更少著墨於陳年舊案的調查與疑有冤錯爭議案件的再釐清。個人將努力促成統合各種鑑定或學術機構之資源，發揮最大鑑定功效，提升科學可靠度與發現真實的能力。

四、勇於面對疑似冤錯個案，落實人權保障

檢察官要在偵辦案件之初非常有限的條件下，逐步釐清原本的真相，固然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但是，對每一個案件當事人而言，每一個案件都不容許延宕，更不容許司法程序犯下一點錯誤，每一件可能的冤錯個案對當事人都是難以磨滅的辛酸血淚。

個人相信沒有任何一位檢察官願意看到冤錯個案的發生，但是檢察官必須勇於面對程序瑕疵、過去科技的有限性、證人證詞的可靠度等主客觀條件的侷限，對於可能的冤錯案件，重新檢視其證據在當前科技下有無進一步釐清的機會，有無發現其他足以動搖的新事實、新證據，必要時，勇於提出各項法定救濟。另從疑似冤錯個案中，逐一檢閱原本各項偵查作為，若有發現問題，立即通盤檢討，全面改進，避免日後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才能有效發現真實，保障人權。

五、加強貪瀆等案件之無罪分析，檢討改進偵查作為

貪瀆案件具有不易發覺的特性，其蒐證原即困難，再加上法院採證認定標準嚴格，檢察官起訴後定罪率偏低，惟自民國 97 年以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要求一審檢察署針對貪瀆案件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時，應即檢討分析無罪原因，再報轄區二審檢察署審核後送最高法院檢察署，邀集相關單位及一、二審承辦檢察官召開肅貪督導會報討論，除可作為往後偵辦是類案件之借鏡參考外，如該案判決確有不當，並已上訴至二審，則可提供二審檢察官於開庭論辯時引用；實施以來貪瀆案件定罪率約達七成，已有明顯進步，然而公務員纏訟多年獲判無罪的情形依然常見，再相較於近年來全部起訴案件定罪率約百分之九十七，貪瀆案件的偵辦確實仍有精進空間。檢察官必須更強化對於貪瀆案件的法律適用、偵查技巧與證據調查的訓練與檢討。

個人未來如擔任檢察總長，將持續落實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之審查功能，強化無罪判決檢討機制，由一、二、三審檢察官面對面共同檢討無罪判決，集思廣益深切檢討判決無罪的原因，以共謀改進之道，且將檢討成果提供檢察官、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肅貪訓練的參考。尤應強化推動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模式，達成精緻偵查的目標，並落實一二審公訴與偵查檢察官間的橫向聯繫與團隊責任，從中督促全體檢察官對於偵查作為、證據採認及法律適用務必精益求精，審慎偵查與起訴，減少法律爭議作為，以發揮打擊重大不法犯罪的效能。

六、督導積極查察賄選，客觀中立審慎執法

今年年底即將舉行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9 年年初總統、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與規模甚大，其重要性不可言喻。查察賄選向來是檢察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賄選是黑金政治的根本原因，杜絕賄選才能肅清吏治，端正選風。將持續過去查察賄選與防制選舉暴力的基本架構，統整檢察、警察、調查及政風機構的資源與力量，積極強力查緝賄選，嚴厲打擊不法賄選及選舉暴力事件。

但是，個人深切瞭解檢察官辦理選舉案件，必須謹慎採取偵查作為，避免影響選舉的公平進行，偵查終結認定更必須經得起考驗。因此，個人將責成各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有關案件，包括：查賄、黑函檢舉、選舉暴力等類型，務必由資深有經驗的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帶領，組成專責小組集思廣益，掌握各地選情實況，以機動迅速及客觀中立的態度，嚴守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審慎採取各項偵查作為。

七、加強執行反詐騙與反毒，澈底瓦解詐騙與毒品集團

跨國詐騙橫行與毒品氾濫，已是當前影響社會治安及維護國民健康的重大挑戰。近年來，面對當前跨國集團詐騙仍層出不窮，造成民眾恐慌，更破壞我國國際形象，而新興毒品氾濫、吸毒犯罪年齡下降、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亦持續蔓延。將持續請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檢察署檢察官秉持「新世代反毒策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犯罪所得沒收新制、跨國司法互助追贓等既有機制，調整緝毒為查人查量並重，強力查緝毒品中小盤，以抑制毒品衍生犯罪、毒品新生人口及瓦解詐騙集團犯罪網絡，展現查緝效能，以澈底打擊毒品及詐騙集團。

肆、結語

值此檢察體系備受外部挑戰的時刻，個人倘有機會領導全體檢察官，願意秉持關懷同仁、鼓舞士氣的立場，廣泛瞭解與傾聽檢察官同仁的意見與心聲，整合內部分歧意見，建立檢察官職涯發展與個人成長的願景，讓檢察官從偵辦個案中自我成長，更要提升檢察官處理案件的高度，看到個別案件的社會深度與廣度，讓檢察官同仁安心全力投入辦案，檢察體系團結一心共同承擔歷史期待檢察官善盡公益代表人的光榮使命。

以上報告謹陳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江惠民先生。

在進行詢答之前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個禮拜的議程排得很緊，原因是初審結束之後可能會有一個月的協商期，行政部門有些案子送進來之後，都希望趕在這個會期內完成，包括今天的檢察總長同意權案、促轉委員的同意權案、司法院的法院組織法、文化部的文策院組織法規，都希望我們能儘速處理，所以我們會把時間切得比較零碎一點，也排得比較緊，這點要跟各位致歉。

今天上午檢察總長審查案的詢答是和內政委員會聯席，剛才吳志揚委員問我為什麼會和內政委員會聯席，坦白講我也答不出來，這是慣例如此，其實這個慣例應該是可以檢討的。但我們今天已經是聯席了，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本會委員。請各位諒解，詢答時間我們略為縮短，本會委員為 8 分鐘，不再延長；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也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詢問登記。因為下午是另外一次會，如果今天上午的詢問沒有辦法結束，也就是沒有辦法完成審查的話，中午就不休息；如果在中午還沒有辦法結束，我們下午的會就會往後順延，直到我們把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案處理完畢才休息。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首先就請吳委員志揚詢問。

吳委員志揚：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江被提名人」的稱呼比較

不親切，所以還是使用「檢察長」的稱呼。

江檢察長在自傳中寫道：絕對不容許檢察官有一絲一毫的懈怠，將落實檢察官的考核，並對少數不適任的檢察官進行評鑑，予以淘汰。本席對此相當認同，表示你有這個決心，而這也的確是本委員會所關心的檢察體系需要改進的地方。

最近法務部公布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我相信你也在一審和二審歷練過。你知道嗎？在用來徵詢檢察官意見的幾個方案裡面，法務部居然挑選了最少人支持的方案來實施，而該實施要點規定現任二審檢察官完全採自願輪調，只有這個實施要點公布以後新升任二審的檢察官，才有所謂的幾年要輪調一次！

江檢察長說不能有一絲一毫的懈怠，還說要考核，可是這個「要點」實施以後就會變成有兩套制度，一個是大家覺得比較不好的「萬年二審」，另外一個則是每幾年就要輪調一次的制度。同樣薪水、同樣酬勞的人卻適用不同的工作制度，難免會產生同酬不同工的感覺，進而影響他們的士氣。請問檢察長，以你在一、二審的歷練，你覺得這樣的人事制度公平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105 年底我在檢察官協會舉辦的一項研討會中就主張，應該讓一些優秀的、有辦案熱忱的二審檢察官回流到一審，來帶領一審的檢察官辦案，後來有些檢察官也更大聲地疾呼，表示希望能夠輪調，甚至強制輪調。

基本上我認為輪調是好的，但是有些問題必須考量，譬如第一，二審檢察官的工作和一審不一樣，一審檢察官看二審檢察官好像比較輕鬆，但是很多工作是他看不到的，比方他除了蒞庭之外，還有審核再議案件、業務檢查等其他行政工作要處理。第二，在二審還沒有達到金字塔化的時候，院方有多少法官在開庭，就必須有多少檢察官綁在法庭上配合他們開庭，這個人力是沒辦法精簡的。第三，二審檢察官下到一審的時候，因為他長期在二審，工作性質屬於靜態的，而且他的年紀可能也比較大一點，對於辦案的熱忱和衝勁，是不是像一審的年輕檢察官那麼強烈？這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吳委員志揚：好，先這樣，我大概理解你的意思了。

那天我們開會所要瞭解的主要是經驗傳承的問題，而不是從人力的角度來看事情，二審檢察官當然有他們二審要做的事情，可是我們也希望一審檢察官能有二審的資深檢察官來帶領，所以，現任二審檢察官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也應該回到一審，來幫助一審的檢察官。而且二審檢察官輪調回去一審之後，所做的事情一定要和其他一審檢察官有所不同，也就是說，我們要用的不是他的勞力，而是他的智慧和經驗。所以本席有兩個提案，一個是要求法務部在該實施要點頒布半年後，對全體檢察官進行意見徵詢；另一個是請法務部研議，在一定條件下，將現任二審檢察官調任一審的機制建立起來，以強化經驗傳承，並符合公平原則。我講的是「一定條件」，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一刀切，已經是二審的就完全靠他自願，這樣會有空窗期，沒辦法做好經驗傳承。請問檢察長認同嗎？

江惠民先生：基本上我是認同這個方向。今天早上法務部正好也要開會，針對一、二審輪調的配套措施進行檢討。

吳委員志揚：對，因為那天他們講得很死，就是一刀切。我們是覺得，二審檢察官即使不是所有的人，也要在一定條件調下來；所以請務必考量一、二審檢察官的工作公平性和傳承的問題。

其次，過去你有一個特別的單位可以指揮，現在沒有了，那就是特偵組。請問檢察長，對於特偵組存在期間的價值，你個人的認知是什麼？

江惠民先生：特偵組要成立的時候，我個人是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特偵組成立之後，因為他們有比較充足的人力和相關的輔助單位，確實辦了一些案件，也滿受矚目的。現在立法院已經修改法律，把它廢除了。我認為，回到目前的一、二審之間是比較符合訴訟法體制的做法，可能也比較不會有一些類似不起訴、沒辦法送……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覺得現在的制度其實就可以處理了？

江惠民先生：是的。

吳委員志揚：不過當初之所以會設特偵組，主要還是覺得檢察署就是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所以才要有一個特偵組，它專門處理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及上將等級軍階相關事宜，所以當時被國人賦予一些期待。如果您通過任命，將這些單位裁撤回歸到各地檢署的話，會不會造成人力的排擠？這方面你必須加以瞭解。我想大部分應該都在北檢，而且我們也聽到一些聲音說是北檢的檢察官有一些抱怨，因為當時是專人在處理，現在要回歸到他們身上，而他們本來就有一大堆案子要辦。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以後反而變成大家儘量能不碰就不碰，本來我們期待要打高官卻因此而停滯了，這方面你必須要注意。

其次，現在最夯的是新任教育部部長正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我們並不是對他有意見，但他現在是部長，而他剛好被東華大學一位教授檢舉，這部分涉及到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北檢是不是也會儘速依照職權主動調查？以前是由特偵組負責，現在北檢是不是也會主動調查？

江惠民先生：北檢檢察官的素質很高，而且新任檢察長非常積極勇於任事，我相信這個案子他們一定會全力偵辦。

吳委員志揚：本席尊重主席對於質詢時間的安排，同時也希望下次不要再跟內政委員會聯席，能夠讓我們好好質詢。在此也希望江檢察長能堅持您在自傳當中所寫的，讓我們的檢察體系成為讓人尊敬、值得信賴的體系，謝謝。

江惠民先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詢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檢察總長的審查，以美國司法體系來看，檢察總長有第十位大法官的稱號，其統整監察體系、負責指揮監督，就我個人的看法及我們在國會改革的提案而言，應該要跟大法官一樣進行相同密度的審查，只不過相關的修法還沒有通過，本委員會決定要用慣例進行這種方式的審查，我必須予以尊重。接下來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我想要請教江檢察長：首先，請問檢察一體的原則包括總統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這樣解釋。

黃委員國昌：所以針對之前的黃世銘案，黃世銘主張檢察一體的原則包括總統，他針對案件向總統報告沒有違法的問題，這樣的立場您是不贊成的？

江惠民先生：關於黃前總長這個案子，現在法院已經判決確定，在此我不便多作置喙。

黃委員國昌：我們對於檢察總長的期待是他有風骨、他可以不畏上面的壓力，今天我之所以特別請教您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希望您能夠展現這樣的態度。我相信您也很清楚，過去三任檢察總長當中，一個被彈劾，一個被判決確定，這對於基層檢察官的士氣打擊有多深！他們每天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的辦案，就是希望能夠實現公平正義，但卻因為檢察總長個人行為導致整個檢察體系公信力的崩盤，我相信檢察長您應該也會為這些每天在崗位上兢兢業業的基層檢察官抱不平吧！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您今天能不能展現您的勇氣，告訴大家檢察一體原則絕對不包括總統？以後針對任何個案，您個人絕對不會向總統或行政院長進行報告，可以嗎？

江惠民先生：對於案件的偵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非辦案系統的部分，我不會向他們作任何案件報告。

黃委員國昌：其次，這位前檢察總長搞了這麼大的事情出來，違法向總統報告、洩漏秘密被判刑，竟然還可以從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的位置安然退休，每個月領取高額退休俸，對於這樣的結果，請問江檢察長您可以接受嗎？您覺得這樣子會不會傷害人民對於司法及檢察體系的信任？

江惠民先生：我認為這是相關制度的問題，恐怕不是我個人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連這件事情您也沒有勇氣表態？您想表示遺憾、表示不認同，還是您覺得這本來就是他的合法權益，這樣只是剛剛好而已？

江惠民先生：我認為如果這種情形是不對的話，那就應該透過法制去處理，否則他依照相關法制所享受到的待遇，恐怕我在此也不好說對或不對。

黃委員國昌：剛剛吳委員曾詢及萬年二審的方案，您在答復中的基本論調與法務部後來告訴大家的都一樣，二審檢察官可能年紀比較大、比較沒有衝勁，不知回到一審能不能勝任，你們試圖用這樣的理由幫萬年二審的方案說項，但是我看檢察長之前在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的時候，您的主張明明就是應該要讓二審檢察官能夠回到一審去，到底是什麼改變您的看法？是因為法務部已經頒布這樣的原則，所以您就順從上意，還是您的想法在最近突然改變了？

江惠民先生：剛才我回答吳委員的時候，就已經特別報告過我在 105 年年底所主張的是我們鼓勵有辦案熱忱的檢察官交流回來一審，帶領一審的檢察官辦案，當時的原則和現在並沒有衝突，我也希望很多剛上去的優秀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您的意思是說二審回到一審採取自願制是嗎？如果沒有人自願的話，就不要回去嗎？

江惠民先生：基本上，我認為有意願要下來的話才能發揮功用，如果他們心不甘、情不願，卻要硬拉他們下來的話，因為他們是下來幫助一審……

黃委員國昌：您覺得現在一、二審檢察官彼此之間的工作負擔分配公平嗎？

江惠民先生：他們的工作性質不一樣，所以很難比較。

黃委員國昌：既然很難比較，那麼讓他們回一審到底有什麼問題？

江惠民先生：現在一審有很多專案，常常案子一辦可能就是連續兩、三天都沒辦法睡覺，如果二審

檢察官已經失去熱忱卻又硬要他們回到一審來的話，或許他們沒辦法有效領導一審檢察官辦理案件，所以我認為這方面必須要有比較好的配套措施，甚至二審檢察官如果做不好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有考核檢討的機制，讓他們不能老是占住位置不走，而我們也莫可奈何。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在召開這次審查會之前，我曾問過不少檢察官的意見，其實大家都很佩服你，他們也告訴我，你大概是目前符合條件在檯面上可以挑到的最佳人選，我不知道您今天為什麼會這樣講，但是我必須說我有點失望，我相信您通過審查不會有太大的困難，但我希望您當上檢察總長之後，能夠多聽聽基層的聲音，想一想自己一路上來曾經經歷過的一切，連一、二審工作負擔明顯不均的問題，您今天都不願意在國會審查時明白的承認。

其次，關於法務部針對有罪確定判決系統冤案的處理灌水，之前本席已經提出過質詢，現在連監委都看不下去，針對這樣的假改革，我具體請教一下江檢察長，你認為這個系統應該開放，讓當事人可以聲請嗎？

江惠民先生：目前是必須經過一個團體……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

江惠民先生：那是一個行政規則，如果認為開放給人民聲請是一個很好的救濟方式，我覺得是政策上可以去評估的。

黃委員國昌：其次是你認為應該由檢察長個人來決定嗎？目前頒布的辦法就是檢察長一個人決定喔！雖然委員會有所謂的外部參與，但那是在檢察長認為有必要以後才開啟的程序，所以，你認為交給檢察長一個人決定適合嗎？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評估的。

跟委員報告，前幾天我跟一些冤獄平反工作者交換意見時也討論過這些問題，我們認為透過一個團體先把案子釐清，將來進入審查會可能會更有效率。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由檢察長個人決定，您覺得適合嗎？

江惠民先生：我剛才已經講了，這是一個可以評估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主席有宣告過，時間到了我就應該尊重主席的宣告。請問主席，今天有可能開放第二輪詢問嗎？

主席：我們看大家的狀況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我第一輪發言就先尊重主席的裁示，因為這件事情滿重要的，牽涉到的問題也滿多的，相信江檢察長也希望能夠在國會進行比較實質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

請趙委員正宇詢問。

趙委員正宇：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江被提名人，冤案的非常上訴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如果……

趙委員正宇：這是檢察總長的職權，對不對？

江惠民先生：冤案的處理現在大概有兩條路，一個是非常上訴，一個是再審。

趙委員正宇：就這兩個嘛！那麼冤案要如何獲得最後的申訴機會？

江惠民先生：目前我們還沒有……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你對司法冤案有什麼看法？

江惠民先生：我的主張是，當事人主張他是冤獄的時候，我們應該儘量給他們一些救濟的途徑。

趙委員正宇：到今年 4 月底為止總共受理了 8 個案件，其中 5 件因為資格不符而被駁回，另外 2 件早就已經獲判無罪了。請問被提名人覺得成效如何？

江惠民先生：因為這個機制去年 6 月才開始，坦白講，時間還不是很長，運作上或許外界也不是很清楚，所以可能需要再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但是我的基本論調是，對於冤獄案件，應該儘量讓他們有一個救濟途徑。

趙委員正宇：再請教有關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媽媽嘴」的案子非常有名，當初大家說兇手是那個老闆，媒體也認為是這樣，最後證明不是。我覺得偵查不公開原則就像我們民意代表選舉的時候，很多事情可能是有人誣衊你或檢舉你，但是檢察官在偵查的時候一定要發現到底有沒有這個事實，不能看到黑影就開槍，直接認為這個人可能有賄選、貪污或殺人的行為，並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請問你擔任檢察總長以後，對這方面要負什麼指揮和監督的責任？

江惠民先生：有關偵查不公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已經由司法院和行政院發布了一個作業辦法；最高法院檢察署本身也訂了一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要求檢察機關遵守；法務部今年 2 月 26 日更進一步發布了一個實施方案，督導法務部所屬機關，要求機關首長必須對偵查不公開負責任。

趙委員正宇：要負責任？

江惠民先生：對。所以將來如果有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形，二審檢察長要主動去調查，要是發現真有違反，是否因機關首長和主任疏於督導，以致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洩密，也必須一併追究責任。

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在偵查案件的時候，除了檢察官和司法警察之外，接觸到案件的事實上還有很多人，包括家屬、被害人或被告也都會參與其中，很多媒體記者也會去請教他們一些問題，透過他們的說法，拼湊出一些東西，所以恐怕也要呼籲訴訟當中的相關人員共同來維護，或許這樣效果才會更好。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講到的其他相關人員，這部分我們可以去跟他們講，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司法人員首先就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江惠民先生：對，我想這是我們的義務。

趙委員正宇：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詢問。（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詢問。（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詢問。

周委員春米：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檢察總長的人事同意權案，我想總長是身負重任。

我查了一下，檢察總長的職權規範在法院組織法中，這當然就牽涉到現在最敏感的審檢要不要分立。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檢察總長的職權是指揮監督所有檢察官和檢察事務，但是這個檢察體系現在所面臨的挑戰和我們要去維護及保障的價值或方向是什麼？

我的切入點是這樣：第一，檢察官的強制處分權一直在變動，直白地講就是在限縮，羈押權則是法官保留，然後是從搜索權、監聽權到我們這個會期已經在審慎處理的限制出境、出海權，檢察官的偵查權限都一直在變動、一直在限縮。第二，對於日日夜夜都非常認真在從事偵查工作的檢察官朋友們，剛剛兩位委員也都提到他們關注的一件事情，就是一、二審檢察官的輪調，這是檢察官內部體系的一個挑戰，最著名的案例應該是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也被要求要辦案。第三，對人民來講，檢察官到底有沒有濫行起訴？濫行起訴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究責機制？如果有的話，對人民才是最妥當、最合法的保障。第四，社會上當然還是希望檢察體系能夠落實偵查犯罪、積極地替國家實行公訴權。

以上四個面向，第一是檢察官權限的變動，第二是檢察官內部大家在工作上有不安定的感覺，第三是人民對檢察體系的要求，第四是社會、政府、全體人民對檢察官實行公訴權的要求，請問檢察長，你對這些部分要如何有效地領導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和檢察事務？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都是非常大的問題，也是基本上非常重要的問題。檢察官一方面在打擊犯罪，但我認為他必須同時是一個人權的守護者，所以他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一定要遵守程序正義，包括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一定要遵守。

第二，我認為一、二審輪調回歸到背後最基礎的問題就是，現在一審的辦案環境非常需要大家的補充，人力也好，物質也好，相關資源都很缺乏，才會導致要和二審搶人力，看不慣二審怎麼樣等等。對此，我想如果我們的辦案環境可以改善的話，一、二審輪調根本不會是太大的問題，我們也鼓勵優秀的二審檢察官能有繼續下來辦案的熱忱……

周委員春米：檢察長，我打斷一下。第一，你認為落實人權是最基本的原則，因為時間有限，我不會針對這個部分詢問你具體的作為，但是我會跟你要求，將來我們會好好地檢驗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落實保障人權，而最具體的就是偵查不公開。第二，你提到辦案環境要來做一些改善，讓一審的檢察官認為留在一審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這個部分就你剛才回答前面兩位委員，事實上我們聽不到具體的答案，可以再請你具體說明嗎？

江惠民先生：今天如果一個檢察官一個月辦到 70、80 件，甚至上百件的案件的話，你期待他可以很心平氣和、好好仔細辦每個案子，恐怕他自己都會辦得非常心虛。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有足夠的人力，以及有相關的輔助人力，讓檢察官的案件量可以下降，他可以好好仔細辦理每個案子，這才是一個正本清源的辦法。

周委員春米：因為接下來我們是在做審查，如果你順利經立法院同意而通過審查，下半年度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這個部分會是一個檢驗的方向，到時候再請檢察長多做努力，如果你順利通

過立法院的審查，希望你在半年內有一個具體的作為。

江惠民先生：這部分恐怕我們部裡面長官也要多多幫忙檢察官來申請這些資源。

周委員春米：次長沒問題啦！只是你們面臨到的一些質疑或是掣肘不是我們能想像的，還是你們自己最清楚內部的問題。第三個及第四個是濫權起訴，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也有要求要究責，我希望檢察長將來可以就這個部分再明確的規範。剛才你有提到，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檢察長要實際去指揮調查並得出一個結論。我想這種案子太多了，到時候希望能夠具體落實才是正道，不然大家在這邊講偵查不公開，不管在司法、交通或是相關的委員會大家都在講，但事實上都沒有看到任何成效。

接下來我要問第二個問題，檢察長最重要的一個權限，在全國的檢察官裡面只有他能夠行使這個權限，就是提起非常上訴，但是我們看到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從 103 年的 16.5%，到 106 年只剩 10.4%，也就是說，現在由檢察總長來提起非常上訴的聲請案只有 10.4%，更何況將來到最高法院來審理的時候，過關的更是少，非常上訴制度運作的成效，或是可以改變這個判決的結果，事實上大家都不是很樂觀。檢察長你將來如果擔任這個職務，請問你如何有效或是有什麼具體的方法去讓非常上訴的制度能夠更有效的運作？你在再審及無罪冤案的部分著力也很多，這兩個制度怎麼去結合？總之我們不希望有冤案、錯案，也不希望冤枉任何一個人。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非常上訴提起與否，跟最高法院的判決同意你提起非常上訴是有連動的，當他門鎖的很小的時候，我們這邊提起的空間就比較小。現在……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個人就這樣的職權行使，有沒有任何應該要去改變或具體的想法？

江惠民先生：最近有人在探討是不是要把非常上訴開放給人民也可以自己來提起，甚至將非常上訴廢掉，改為再審的事由之一，我想這都是可以去考慮、評估的方向。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你的看法，你認為人民也可以來提非常上訴，這個門可以越開越大無妨？

江惠民先生：我個人是不反對。

周委員春米：因為時間有限，大家對你有很高的期許，檢察官內部對你的評價也很高，我希望就一些相關經年累月的問題，將來在你的指揮領導之下有更多突破跟改善，謝謝。

江惠民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詢問。

林委員德福：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問題來就教準檢察總長，二十多年前你擔任雄檢的主任檢察官，到今天準檢察總長的人事同意案，請問你對這二十幾年的仕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滿幸運的，在每個位子上我都有機會歷練到一些工作上的挑戰，讓我個人成長非常多。而且從主任檢察官開始，到參與司法行政或當首長的時候，我可以看得更廣、更深，也更能接觸到人民的需求和聲音，我個人受益很多。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認為這段仕途中，所有的升遷異動有沒有藍綠政治因素的參雜？

江惠民先生：我個人是不曉得，因為長官派我到哪邊去，我就去哪邊，我也不瞭解他們為什麼要派

我到那裡去，所以是不是有藍綠的因素，坦白講我真的是無從知道。

林委員德福：你是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媒體曾經報導說你是受到綠營的賞識提拔，並特別提到在馬總統任期中，你似乎被點上綠色標籤，所以在當時只能和檢察總長職務擦肩而過。請問對於仕途綠化的說法，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江惠民先生：我從來沒有考慮到這些，別人怎麼看，坦白講我真的是不清楚。不過利用這個機會我必須澄清……

林委員德福：對，就是讓你有一個機會可以表達、可以澄清。

江惠民先生：那個報紙可能是誤解了，其實上一任的檢察總長我根本就沒有被徵詢過，大概是誤傳啦！

林委員德福：外界認為這次的檢察總長提名對你是遲來的公道，請問你又怎麼看這次總長的提名？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江惠民先生：我們檢察系統裡面人才濟濟，個人能夠獲得總統的提名，我們檢察體系裡面也有很多人願意支持我，我覺得能夠得到他們的肯定，是我們這一輩子做這個工作最值得安慰的一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姑且不論政黨色彩，對於你這二十多年的仕途，據媒體報導與轉述，對你的評價多半是認真而且嚴謹。請問未來你就任檢察總長後，對於目前檢察體系運作有哪些希望儘速來改進的地方？

江惠民先生：外界對我們檢察系統最大的批評是不夠客觀及中立，我們在辦案的程序上常常有很多地方被人家批評，所以我在剛才的口頭報告裡面也提到，希望我們必須嚴守我們的程序正義，成為一個人權的守護者；同時在國是司改會議有提出很多希望我們檢察系統更精進的地方，我覺得我們應該義不容辭全力來推展司法改革的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再就教你一個問題，總統對你有知遇之恩而提名你，如果他要找你去談事情，準檢察總長認為要怎麼辦？

江惠民先生：如果是個案的話，我想我還是嚴守偵查不公開，我不會向總統做報告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外界會擔心，像前檢察總長黃世銘這位本應獨立行使職權的檢察總長，卻把總統誤當成是他的上級，將偵查中的案件洩密給總統。請問你認為黃世銘前總長的這種做法是失誤還是故意？您的看法呢？

江惠民先生：前總長因為這個事情也付出代價，我想這個結論大家都很清楚。我要強調一點，如果是我的話，對於案件的事項，我不會跟總統報告。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你自己擔任總長之後，到底應該謹守著本分，還是選擇性地面對上司交辦的事，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還是那個原則，就是屬於我們辦案的事項、核心的事項，我絕對遵守偵查不公開；至於有些司法行政的事情供人討論的，我覺得可以從制度面提供給法務部做參考。

林委員德福：你是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除了提名你的總統以外，對於其他政治高層，請問你是不是能夠拒絕任何形式之私下接觸行為，同時嚴守不主動報告個案，以免洩漏偵查案情？

江惠民先生：對於個案的話，我一定遵守偵查不公開，我不會向任何一個非有關的人報告。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個案件的進行，你認為有沒有所謂回報的必要，有沒有？

江惠民先生：對不起！我不瞭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德福：針對案件的進行，如果有人要求，你會不會說這個沒有必要回報或是怎麼樣？或者總統要求你會不會回報還是怎麼樣？會不會這樣做？

江惠民先生：基本上是不會，像以往有一些偵查中的案件，頂多是部裡要求在第一時間知道，譬如今天要去哪邊搜索，在他動手的第一時間就讓部裡知道，因為部裡可能有很多新聞上要處理、反應的空間，其他的我們不會事先向部裡面報告。

林委員德福：因為最重要還是要合法。

江惠民先生：對。

林委員德福：上次黃世銘那個案子，其實他那個章子都沒有蓋，一蓋了以後，你要是去報告說，我已經都出去了，但是他那個關防都沒有蓋就去報告，好像陷害前總統一樣。江檢察總長被提名人，臺灣這幾年對於死刑執不執行有許多不同的聲音，請問你認為目前定讞的這些死刑犯到底應不應該執行死刑？

江惠民先生：死刑的執行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要報給法務部。

林委員德福：對啊！

江惠民先生：由法務部長去執行，所以法務部會有一套審查的機制，不是我總長這個職位可以去…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是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說，這個死刑執不執行要按機制走，誠如你剛剛講的，請問死刑機制是什麼？你和邱部長看法會不會一樣？

江惠民先生：現在就是，如果有提再審跟非常上訴的話，或者在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案子是不能夠執行的，我瞭解現在許多死刑犯，尤其我們臺灣有一個反對死刑的聯盟，對每一個死刑犯都幫他們提非常上訴或再審，這個理由完了會用另外一個理由，讓他一直不能夠去執行的狀態……

林委員德福：就是一直延宕下來，其實這是很糟糕的，因為他是犯了很重的罪才會被判死刑，你看鄭性澤從死刑改判為無罪，你最清楚，如同把等候秋決的這些死刑犯變成無罪。然而發現事實、實體的真實和保護人權一樣重要，都是刑事訴訟的基本目的，近年來讓一般民眾覺得有點一面倒地從保障被害人的權利擴張到保障死刑犯的人權，很多人想問，在發現真實的背後，如果仍然無法彌補、撫慰被害人家屬的時候，司法到底還能讓人有多少的信任？

江惠民先生：法務部一直在推行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除了從訴訟上的參與之外，還有一些協助訴訟或者對他家庭的照顧等等，事實上我們也做了很多，很多犯罪被害人甚至死者的家屬，後來反而變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志工，協助我們推展這項工作，這一部分的工作可能外界不是很清楚，但是做得非常積極。最近司法院跟法務部也在推動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我相信這個對被害人應該是一個很大的保障。

林委員德福：司改、檢改真的能夠重拾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嗎？依你看。

江惠民先生：就像一個國際學術研討會所講的，司法改革是永遠沒有停止的一個工作，即使比較先進的歐美，他們也是每天都在司改，所以我覺得司改本身就是我們對自我的檢討、反省和努力來改善，我認為有檢討、有改善的一定會進步。

林委員德福：你現在是準檢察總長，馬上要上任，很多事情要秉持原則去做，也不要讓藍綠黨派之分的想法跟糾糾結結，我認為那個對整個司法體系是不好的。以上。謝謝！

江惠民先生：好。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詢問。

李委員俊俔：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被提名人，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修正通過後開始有檢察總長這個職稱，我要提醒江被提名人，事實上歷任檢察總長看起來都不是太順利，第一個被提名的謝文定並沒有在立法院通過審查，因為國民黨杯葛；再來的陳聰明後來是被監察院彈劾，然後他就辭職；對黃世銘剛剛大家討論非常多，他基本上就是違法，非常清楚就是違法，卸任以後就違法確定；然後顏大和剛卸任，總算把它順順利利走完，所以這個工作其實是非常非常艱鉅的，我要先提醒被提名人這一點。

今天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跟被提名人做一個討論，這也跟我們的檢察體系有關，你是不是可以先告訴我什麼叫做非任意性自白？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非任意性自白相對的就是這個自白是不是出於自己的任意性。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出自自己的意願，或者是別的因素造成的，譬如被刑求、不適當的壓力，這個都可能叫做非任意性自白。

江惠民先生：被強暴、脅迫……

李委員俊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其中有一項叫做被告與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沒有錯吧？我們希望不要有非任意性自白影響到判決的結果。我們來看下一頁，但是很遺憾的，我看到很多案子的判決都是以非任意性自白作為唯一的證據，譬如蘇炳坤、徐自強、紀富仁、謝志宏、鄭性澤等案，這些都是因為非任意性自白所造成的。我想請問被提名人，這個部分有什麼改善的空間，如果你未來當上檢察總長，你準備怎麼處理？

江惠民先生：在傳統的司法實務上對於被告的自白非常重視，但是自白常常未必是最可靠的，所以我個人……

李委員俊俔：我直接講，像蘇炳坤案、鄭性澤案，其實都是共同被告咬出來說有這麼一回事，然後法官就採信了，造成後面很多很多的問題。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如果你當檢察總長，對於所謂非任意性自白的部分，檢察總長要怎麼來處理、防止？

江惠民先生：對於這個自白是不是非任意性？我想要每個個案去……

李委員俊俔：當然，當然……

江惠民先生：去檢查有沒有被刑求……

李委員俊俔：對，但是在檢察體系其實可以……

江惠民先生：或在什麼環境之下……

李委員俊侶：可以做更多的討論，其實可以防止的。

江惠民先生：基本上我認為，單靠自白來認定一個犯罪事實是非常的危險，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廣泛的其他物證……

李委員俊侶：其實不能光靠自白，而且要有更多的科學證據，譬如很多案子都有所謂的指痕、指紋或 DNA，這些東西都是應該做的，我現在只是具體請教，你未來如果擔任檢察總長，有哪個部分是你覺得應該加強處理的？

江惠民先生：依我個人的經驗，就鄭性澤案件來講，我們的鑑識水準和資源環境必須儘速建立好，否則大家的專業不足，大家都是看圖說故事，常常以個人經驗推演出一個犯罪事實，這是很危險的。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司改國是會議在談的如何加強科學辦案中心的概念，我剛才要問的就是你做為檢察總長如何加強這件事情，希望以後能夠聽到你更詳細的論述。

你對偵查不公開的要求和內容非常清楚，在現實生活中還是有很多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將偵查不公開的內容公開出來的管道非常多，包括當事人、媒體等等，對於如何防止這個問題，被提名人有什麼看法？

江惠民先生：今年年初法務部推出一個方案，要求二審檢察長對於偵查不公開的情形應該主動調查是從哪裡洩漏出來的、是誰洩漏的，如果是由辦案人員洩漏的話要追究其責任，其首長或主管如督導有疏失，要連帶一併追究他們的責任。

李委員俊侶：其實法務部對此有完整的規定，但每次還是發生了，法務部有一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不得帶媒體拍攝等等，兩星期前我和邱部長討論了一個案子，早上開偵查庭，下午所有內容都刊登在媒體上，這種情形違反偵查不公開，未來你擔任檢察總長將如何強烈要求檢察體系做到偵查不公開？現在不是沒有規定，現在是有規定的。

江惠民先生：今年 2 月發布的實施方案要求二審要主動調查，就是要比以前更積極的找出洩密的管道，最近就有一位律師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起訴，將來不管檢察官或律師違反這個原則都應負相關的責任，我們強力貫徹的話，再過一段時間一定會有改善作用。

李委員俊侶：我要特別再提醒你，這是大家非常在意的，尤其今年是選舉年，很多人把司法訴訟案件當做政治操作的手法，然後利用偵查不公開無法澈底落實的議題造成政治影響，這是我們特別要避免的，本席提醒你未來當檢察總長時要注意這一點。

我個人比較在意的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一二審的輪調，一個是檢察官的退場機制，未來你要掌管檢察機關，對於退場機制，你要採何種做法？

江惠民先生：法官法對於退場機制有規範，法官有故意或重大疏漏可以經由評鑑予以淘汰。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幾乎沒有，從數字來看幾乎沒有，送評鑑者很少。

江惠民先生：我們也希望平常對業務的……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們和人民認知差距最大的地方，人民認為確實有很多不適任的檢察官，但他們看起來完全沒事，你擔任檢察總長後準備如何落實考績評鑑？

江惠民先生：對檢察官的考核評鑑屬於法務部的職權，我如果擔任檢察總長我希望能將平常業務的

考核、檢查化為將來考核淘汰的依據，沒有落實考核的話，就談不上後面的評鑑或淘汰。

李委員俊俛：我提醒被提名人，現在最大的問題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非任意性自白、偵查不公開、一二審輪調和檢察官退場機制，其實這些都有規定，但都無法具體落實，造成檢察體系的認知和民眾的認知差距越來越遠，所以人民對檢察體系與司法體系越來越不信任，這是檢察總長在未來上任之後最需要解決的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江檢察長，大家都知道外界對於江檢察長過去表現還滿肯定的，我有幾件事想請教檢察長。

第一個是我們將特偵組廢除了，在廢除的過程中，有人將責任歸於黃世銘前檢察總長，那個案子其實弄得滿大的。

以你多年來在檢察系統的經驗，你認為特偵組的功過是什麼？有段時間大家都說如果特偵組還在的話，慶富案應該是由特偵組調查、處理，在你看來，針對慶富案的處理，有特偵組與沒有特偵組的差別在哪裡？你是否可以說明一下其間的利弊得失？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特偵組的存在確實讓檢察官辦案時專注於辦理幾個比較重大的案件，可以集中心力也有相關充足的輔助人力協助其辦案，確實可以增加辦案的深度和廣度，但它設在最高檢會產生很多問題，首先是案子多的時候無法負荷，其次是他們偵終結後如果不起訴就無法再議。我擔任檢察司司長時就認為特偵組做不起訴處分時沒有辦法再議、無法救濟是很大的問題，特偵組廢除後回歸正常訴訟程序就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接下來就是如何讓在第一線辦案的檢察官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社會和國家可能必須盡量滿足一審檢察官辦案的需求。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提到特偵組辦案的深度和廣度是比較高的，我們都知道當時辦案的過程中，特偵組可以調動其他部會，所以當時有很多很特別的案子都偵辦出來了，雖然你剛才說有不能再議的問題、案子太多等等，但其辦案有深度和廣度，你要以什麼樣的機制來彌補這個部分？以你最高檢察署總長的立場，在沒有特偵組的情況下，在未來的調度上要以什麼機制處理這個部分？

江惠民先生：在特偵組廢除之後，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立法院增訂了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在某種情況下可以調相關單位的人協助辦案，這個機制就是要讓它可以有特偵組的功效。這是其一。其二就是現在各地檢署都有黑金組，黑金組調任的檢察官都很優秀，法務部最近也一直主張應該落實團隊辦案，採團隊辦案的方式可以彌補一個人人力的不足和視野的偏差，透過這些機制，如遇到需要投入人力、加重力道偵辦案件的情況，應該是可以的。

黃委員昭順：黑金組本來就有而不是現在才有的，一個沒有任何工具的最高檢察署即便有協助的規定，一定還是會有某種程度的落差，當時顏大和總長也提出了很多未來的優劣和可能發生的狀況，檢察總長是檢察單位最高的職務，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再分析其利弊得失，因為人民有一定程度的期待，畢竟當時有幾個很大的案子如果沒有特偵組是沒有機會偵辦的，大家都知道這一

點。我們將特偵組廢除主要是因為立法院的現狀所致，因為人數相差很多，即使我們舉手舉腳反對，它還是會被廢除，因此我希望你能站在比較客觀、中立的立場對特偵組未來的存廢能有一番琢磨，有機會的話看要怎麼樣讓人民拭目以待，這是非常重要的責任。

江惠民先生：當社會上發生重大弊案，檢察系統如何予以釐清是很重要的，我們一定會深入的研究要採取什麼方式。

黃委員昭順：最近有些立法委員提案降低假釋門檻，你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江惠民先生：有關假釋門檻，刑法來回修改了兩、三次，每次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假釋門檻屬於法務部主政，我不便置喙。

黃委員昭順：你對這方面不予置喙嗎？你不想表示意見嗎？

江惠民先生：它有各方面的考量，到最後就是一個政策的評估，必須對政策的評估負一點責任。

黃委員昭順：你在這個系統工作這麼久，以你的經驗來講，降低假釋門檻對治安是不是有幫助，或者是維持現狀，暫時不考慮這個問題？

江惠民先生：這是要找出兩邊的均衡點，就是看要抓在哪一點，很難講說一定是對或不對，我個人認為必須審慎評估國內目前的形勢及政策等等才能做出決策，這是不容易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就是不容易所以才請教你的主張。我希望你們能做一個民調，以目前的治安及監所中毒品、竊盜等人犯眾多的情況，在此時釋放對社會的衝擊是什麼？如果沒有釋放，對社會的衝擊又是什麼？如果降低假釋門檻的原因僅止於監所太擁擠，那是檢察系統、法務系統如何配置處理的問題，希望總長在此之間有所琢磨。

最後一點，去年開司改會時曾有委員主張，把藥物改由國家公賣制度製造、販賣，而且做成了決議，你認為這個決議在國家對毒品的管制方面有幫助嗎？

江惠民先生：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歐洲有些國家確實有這樣的情況，但國內是否可以這樣做，民意是否支持也是很大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自己支持嗎？

江惠民先生：我比較保守一點。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就是不支持。

江惠民先生：我比較保守，要看一個政策定出來有沒有足夠的配套，單純講要或不要是很難加以說明的。

黃委員昭順：無論如何還是恭喜你。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詢問。（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詢問。

洪委員宗熠：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人事案通過之後，你應該是第四位檢察總長，在你之前的四位檢察總長中，陳聰明總長後來請辭，他也被彈劾，黃世銘總長被起訴，你對這兩位前輩有什麼樣的評論？社會對你的期待非常大，你總是有些評論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兩位都是我的前輩，我在不同場合和他們共事過，我很難評論

他們擔任總長時怎麼樣，因為我當時的層級滿低的，實在不便評價他們，但我瞭解他們在任內也是希望能扮演好這個角色、做好工作，但可能在選擇上不被大家認同，我們也感到非常可惜。

洪委員宗熠：一個被彈劾、一個被起訴，本席之所以會問你這個問題就是期待你以後不會這樣子，就是這樣很簡單的結論。

江惠民先生：我擔任這個工作會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心翼翼的做好這件事情。

洪委員宗熠：社會對你的期待滿大的。如果這個人事案通過，彰化地檢署動工時你可能就要下去參加，我得到的訊息是今年底彰化地檢署要興建。

江惠民先生：目前找建築師規劃中。

洪委員宗熠：到時你可能要下去參加。

江惠民先生：如果他們邀請我，我就會過去。

洪委員宗熠：彰化地檢署怎麼不會邀請你？他們是你的下屬，你當然一定要去。它的工期大概 4 年，現在社會對於任何一個工程的期待就是不能貪污、不能舞弊、工程不要延宕，工程能提前完成的話就更符合社會的期待，你上任後對於這個工程的施工是不是可以好好的監督，尤其對你們所轄工程的監督可以讓社會感受到地檢署真的不一樣了。

江惠民先生：據我瞭解，黃檢察長非常積極，多年沒有解決的問題，他在一年內就已經差不多上軌道了。這個工程的施工是由法務部負責督導，部裡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會很順利、很快的完成。

洪委員宗熠：我希望在動工時可以看到你。有關地檢署的遷建，陳次長知道彰化看守所也需要遷建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要，列為明年的預算。

洪委員宗熠：它是列為第二階段。

陳次長明堂：明年就會編列預算，今年是規劃，行政院已經同意了。

洪委員宗熠：地方上有傳言，甚至在野黨委員也在唱衰說你們根本沒有把它列入。

陳次長明堂：不會。

洪委員宗熠：彰化看守所的遷建是沒有問題的嗎？

陳次長明堂：它列在明年的預算，今年會編列概算。

洪委員宗熠：我代表地方感謝你。另外，本席得到一些資訊，現在的彰化監獄沒有自來水，你們有沒有針對全國監獄、看守所、矯正機關的飲用水做過調查？

陳次長明堂：有，部長已經要求矯正署，從去年底開始對全國監所自來水的飲用做調查。

洪委員宗熠：如果沒有飲用自來水，要飲用什麼水？

陳次長明堂：過去有的是用地下水，但中南部有些地下水都超抽，所以現在我們要求用自來水，但事實上有困難，一來是因為經費，二來是管路有遠近的問題，我們也請矯正署署長拜訪自來水公司董事長。

洪委員宗熠：處理的狀況呢？

陳次長明堂：目前進度稍慢了一點，我們要加速處理。

洪委員宗熠：除了飲用之外還有洗滌的問題，我曾接到一位受刑人的陳情，這位受刑人皮膚過敏，他每天用地下水洗澡，身體不舒服，甚至他的衣服用地下水洗後穿了也不舒服。據我瞭解，目前矯政機關自來水普及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算是非常低，有改進的空間，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承諾？你們的進度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陳次長明堂：矯正署原本的規劃是三、四年左右，但一來囿於經費，因為將來每個月要付費，二來是管路遠近的問題，有的管路要繞一大圈，自來水公司在鋪設管路方面有點困難，我們會儘快，我們的目標是在 4 年內處理。

洪委員宗熠：彰化地檢署將來遷建的位置是都會區，絕對有自來水，但彰化監獄地處偏遠地區，使用的是地下水，未來彰化看守所要遷到彰化監獄隔壁，也是使用地下水，所以拜託你們加快速度。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一併處理，如有過敏體質的個案請告訴我們，在未改善前，我們會個案處理。

洪委員宗熠：我先跟江被提名人恭喜。

江惠民先生：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詢問。

鍾委員孔炤：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先生的自傳和口頭報告中提到未來的工作理想和使命，同時也提到未來的三大主軸和改革方向，大概是實踐司改國是會議的目標，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司改會不只是對法官有所期勉，對於檢察體系也提出了相關的見解和看法，他們也提供了一些相關資料，希望我們今天能夠在此特別提問。你應該非常清楚司改會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對於檢察總長的期勉，你剛才也特別提到在檢察體系中一定要落實程序正義和人權的意識，讓檢察官真正成為人權的守護者。檢察總長位高權重，所以有很多委員特別問你一個問題，就是你是總統任命的，未來會不會為政黨服務？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秉持中立，不會為哪個政黨服務。

鍾委員孔炤：你一定回應你會中立，這是我預知的答案，檢察官一定要保持中立，檢察官或檢察總長一定要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而且要做為人權的守護者，你們也希望能為國效忠而不是以為政黨服務做為升官之途。檢察總長身為檢察官之首，就應該恪遵法律、嚴守分際，不得洩漏個案，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剛才有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問關於歷任檢察總長的種種，包括被彈劾或被判刑的，檢察總長不能涉及行政不法、貪污對價或刑事不法，不能向總統或任何人報告，這是你一定要堅持的原則。

你剛才回應各委員時也特別提到，在偵查過程中你確實有要謹守的分際，不能因為長官而有所選擇。一路以來你從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到地方檢察署的檢察長，所以我要請教你，法官和檢察官最主要的差別就是檢察官要釐清起訴的門檻，法官就是要釐清定罪的門檻，證據要確鑿才可以定罪。檢察官是只要有犯罪之可能性就可以起訴，但這個可能性會不會造成冤情、冤獄

？只要有可能性就可以起訴，只要有犯罪之虞就可以起訴，未來對於起訴的門檻要如何強化？你心中有什麼想法或構思？能不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江惠民先生：這個問題確實滿嚴肅的，依照訴訟法規定，有犯罪嫌疑的話，檢察官就可以予以起訴，但法院做判決的話要在超越一切合理懷疑都沒有時才會判決有罪，所以起訴是有很大的範圍，我們必須加以檢視。針對外界的批評，法務部提出將起訴門檻提高，至少檢察官要衡量法官可能會有高度判決有罪的可能性才會起訴而不是起訴試試看，這已經是拉高門檻，這對檢察系統本身也是一種文化的挑戰。

鍾委員孔炤：其實檢察官不只是有維護治安的功能，他們也必須篩檢案件，依照歷史上的經驗，國家機關或一個主管真的鐵了心想定人於罪的話，有太多工具可以產生冤案，比如起訴一個職等很高的政府官員或公務員，只開了一次偵查庭就直接起訴，而且是事隔 3 年或 4 年才起訴，當事人會不會質疑 4 年前發生的事情為什麼在 4 年後才起訴，或者只開一次偵查庭就被檢察官起訴，有沒有這種案例？

江惠民先生：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到底要傳喚被告、當事人幾次，常因案件性質不同而定，依我個人的經驗，有些案子必須問被告之後才能理解，有些案件則是從周圍蒐集證據，最後才找被告來告訴被告這些證據對他不利用，問被告有什麼要答辯的，這是他的權利，也就是說要傳喚幾次是否有一定的。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不管傳喚幾次，只要證據確鑿就直接起訴嗎？

江惠民先生：至少要讓被告就對其不利的證據表達意見，說不定是檢察官看走眼。

鍾委員孔炤：某公務員被偵查過一次之後沒有任何後續的進展，所以他以為沒事了，結果在 4 年後突然被以貪污罪起訴，有這種案例嗎？

江惠民先生：法務部一直要求案件的偵查要迅速，尤其是重大案件最好是採團隊方式辦案。

鍾委員孔炤：公務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犯圖利罪是否屬於重罪？

江惠民先生：算是滿重的罪。

鍾委員孔炤：依照刑法規定的刑度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還必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確實是重罪，就如我剛才說的，案子放了 4 年之後突然起訴，而且是在某個時間點起訴，這個時機點又剛好是要選舉的時候，這樣會不會讓人起疑？選舉期間重點應該是抓賄選，在抓賄選的過程中被起訴，這會不會啟人疑竇？

江惠民先生：我們也希望檢察官辦案時以團隊辦案的方式，儘量有效率的偵查案件，否則拖延太久才起訴或不起訴都會被批評。

鍾委員孔炤：拖延那麼久有沒有瑕疵？

江惠民先生：這要回歸到案件本身的業務檢查才可以看出來。

鍾委員孔炤：一個案件可以放了 4 年然後在某個時機點才提出來嗎？我只是要請教有沒有偵辦了 4 年以後才被起訴的案例，而且是公務人員。

江惠民先生：我們現在要求至少 3 個月要進行一次，也許這個案子有很多被告或很多犯罪事實，檢察官可能分配到其中一位被告，所以傳喚的次數或進行這一位被告的部分會比較久，檢察官可

能先進行其他的部分，比如一個案子裡有 10 個犯罪事實，其中一個犯罪事實可能就花了檢察官一年的時間。

鍾委員孔炤：這個案子只有一個事件，但有 6 個人同時被傳訊，拖延了 4 年後突然起訴，你認為這個過程有沒有瑕疵？

江惠民先生：我認為可能要個案業務檢查才知道。

鍾委員孔炤：檢察總長要怎麼面對這樣的檢察官？不管檢察官在過程中怎麼處理，我們一直強調的就是起訴門檻，怎麼樣在過程中讓檢察官認為定罪率和證據能比法官更為確鑿，大家對於檢察官的起訴過程和司法不信任的原因就在此。雖說起訴的定罪率有 97.5%，但媒體報導大多是某人被檢察官起訴，但法院判決無罪，導致人民對司法產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觀感。以你這麼多年的經驗，你對檢察官的中立性有什麼看法？你認為台灣的檢察官是否能夠恪遵中立性？是否不為特定的政治服務？這 40 年來台灣有沒有政治起訴的案件？你是否曾經指導過、經歷過，甚至交辦過處理我剛才提到的政治案件？司改會也特別提到未來承辦案件時如有交辦事項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主席：鍾委員很客氣，他講的案子是他自己的案子，他過去擔任高雄市勞工局長時被高雄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後來當然是被判無罪，這個起訴也引起法界很多爭議。雖然最後被判無罪，但他曾多次向我表示，這是他人生一大污點，地方法院開庭時也很簡單，因為法官一看就知道這是無罪的，當時的檢察長就是你，鍾委員很客氣，沒有指著你的鼻子問你，但你自己要知道鍾委員講的就是你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時偵辦高雄市勞工局局長鍾孔炤，而且起訴時機正好是高雄市長選舉的那一年，時機敏感、引用法條引起爭議，你要想辦法交代。

請管委員碧玲詢問。

管委員碧玲：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的理想中，司法獨立要對抗的是兩種力量，一是權力一是金錢，你在就任後對未來你所領導的台灣檢察體系，你會宣示、承諾你要帶動的是一個怎麼樣的紀律和環境？你的決心和理想有多少？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希望我們的檢察體系是一個可以讓人民信賴的檢察體系。

管委員碧玲：請你自己打分數，根據你的瞭解，目前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賴感是幾分？

江惠民先生：我知道內外對檢察體系的評分是不一樣的，我也看到很多優秀的檢察官，我非常欣賞他們，但不可否認的，有些檢察官是需要改進的，對於這一點我們也充分瞭解。

管委員碧玲：整體呢？你不願意打分數嗎？你如果對現狀沒有診斷，我們如何知道你帶來什麼理想？我給你這麼多時間，你並不是很積極的宣示並告訴大家你要如何建立我們對未來你所領導的檢察體系的信賴，今天你在這裡的表現其實會影響未來人民對檢察體系之信賴，你要帶來怎樣的未來？

江惠民先生：我在報告中提到，我希望將來檢察官除了打擊犯罪之外也是人權的守護者。這裡面牽涉到工作的熱忱和專業的提升。

管委員碧玲：你要做專業的提升，在人權的保障方面你要做到什麼程度？你有能力、你有肩膀，你會要求所有檢察官排除政治力的干預，絕不受權力的干擾嗎？

江惠民先生：我們一定宣示排除所有政治力的干涉。

管委員碧玲：排除金錢的誘惑嗎？

江惠民先生：當然。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像你那麼有信心，你對現在不評分，你對未來要給我們什麼分數？你要告訴人民未來你所領導的檢察體系在權力和金錢的壓力下，你要求未來的司法獨立做到多少分？

江惠民先生：這要我們自己評分實在是不好說。

管委員碧玲：不是要你對現在評分，而是想知道你的理想，請你宣示，你說不出絕對的弊絕風清，你會要求百分之百嗎？你不敢說。

江惠民先生：我們要求應該是百分之百。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勇敢的說，我們將來就這樣要求你。因為剛才主席說了，鍾委員是受害者，本席的家人、同事也是受害者，當年在總統選舉前，高雄市政府有多少局處首長被濫權起訴，雖然到最後都無罪，但是很多人在那個過程當中罹患憂鬱症，本席的家人也被濫權起訴，但那個檢察官還是步步高升。你知道他們怎麼濫權起訴嗎？當時因為特別費的問題，還說別人連許添財市長的收據都拿來報帳。

你知道事實是什麼嗎？事實就是那筆錢確實是許添財市長的特別費消費，只是單據訂錯，訂到副市長申報的資料中，錢其實是市長領走的，可是卻被當成是副市長領走，認定它是涉及貪污的收據。你知道嗎？請日本交流協會的外交官吃飯算貪污，請中國時報的社長吃飯也算貪污，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們一張發票都沒有細查，只要是在臺北消費的部分都算貪污，只要是假日的消費都算貪污。

本席參加黨內初選登記的第一天早上就被起訴，可是開庭的時候卻告訴本席，說他們也不希望辦這個案子，要我們趕快在立法院修法解決，因為現在他們沒有辦法，所以最後還是必須起訴。這件事這麼荒謬，請記者去觀摩市政後，在其他縣市請他們吃飯也算貪污，因為地點不在臺南。請你告訴我們，絕對不會再有這種因政治或者因金錢這種理由而濫權起訴的事件在你的任內發生，請你宣示。

江惠民先生：不管是不是在我的任內，檢察系統本來就應該要這樣。

管委員碧玲：周禮良局長、林向愷局長等人全部沒有罪，但是都被起訴，最後周禮良局長還得了憂鬱症。有多少人在過去那個時代被濫權起訴？這是不是一個時代的起點、轉捩點、轉折？今天你想要被我們任命為檢察總長，你就要告訴我們，就算天王老子來關說，我們都依法行政、司法獨立。本席也要在這裡宣告，希望立法委員同仁未來絕對不要出具公文給檢察體系，請他們依法公正辦理，連這種公文都不要發出去。

本席曾經接過很擔心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選民服務案，他要求本席協助，因為他認為檢察官偏袒對方，所以要本席出具公文，請檢察官依法辦事就好，當時本席回應，立法委員絕對不能出具這種公文，雖然表面上是請檢察官依法公正辦理，事實上偵辦這個個案的時候檢察官就

會有壓力，當時民眾就拿出立法委員出具的公文給本席看，他說這幾個立法委員都發過公文，為什麼你不肯？將來像這些事情絕對要避免、要斷絕，因為我們很希望那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好不好？既然提名你，就希望你能夠有魄力。

另外，在人權保障方面，全民公審的部分也是目前檢察體系所面臨的重大挑戰，臺灣有全民公審的文化，因為鄉民的正義、人民的正義，要做到符合社會期待這幾個字是多麼沈重。大家認為司法辦案要符合人民期待，而且以為理所當然，但事實上這和偵查不公開、人權保障等基本原則和法理是矛盾的，這件事情你要怎麼處理？

本席希望到時候你們要請學術機關全面做研究，例如檢察體系的發言人制度實施到今天，在對外回應事項的時候，揭櫫訊息與人權保障、偵查不公開之間的分際到底是什麼？本席認為現在已經到了要進一步全面檢視的時候。設立第一屆發言人制度時，本席是講師，當時本席是去教這些即將是發言人的檢察官如何發言。

可是今天我們再去比較其他國家的狀況，本席聽過 BBC 報導的新聞內容，英國法院、檢察體系發言人所應遵守的分際比我們嚴格更多，我們檢察單位、司法單位的發言人制度實施到今天，不管對或不對，或者做的好或不好，在人權的保障，在帶動、回應社會全民公審文化這個部分，我們的發言體系有沒有面臨什麼困難？過去掌握的分際是否適當？未來應該如何？本席希望檢察長未來對這一點能夠有所著墨，好不好？

江惠民先生：好的。除了剛才說到的法務部實施方案，我們會予以落實之外，對於管委員提到的，發言人制度可以做更精緻的規劃，這一點我非常贊同，我也會向部長報告，希望推動檢察系統各機關的發言人制度，並且確實守住那個界線以及對當事人的保障。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你們要好好的檢視，要做充足的訓練，因為這個部分也滿重要的，謝謝。

江惠民先生：是的，我認同。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詢問。

許委員毓仁：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江被提名人，看起來各界對您被提名有相當高的期待，的確，臺灣無論是司法制度、法官制度、檢察官制度，都有需要改革的地方，將來您上任之後，你最想推動的改革是什麼？可不可以具體提出三項？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是將來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能夠常態化，我希望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在進行言詞辯論的時候，他所提出來的意見，將來可以主導司法系統相關法律意見的走向，對這部分我們會努力。第二個，我期待檢察官專業形象能夠提升，剛才幾位委員的指教、質詢都很清楚，我們確實還有很多必須再努力的地方，或許有些是出於無心，但是在無心之下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很大的傷害，這一點我們必須再努力。

第三個，這其實是我的期待，不管我在哪一個地檢署任職，我都希望地檢署檢察官走出去的時候是受到大家尊敬的，今天擔任這個工作，我希望將來人民說到檢察官的時候是尊敬而不是看不起檢察官，這也是我最大的願望。

許委員毓仁：您剛才有提到要提升檢察官的專業形象以及改善人民的觀感，本席認為這也是人民不

相信司法的其中一個原因，例如過去幾個大案子，在偵辦過程中可能有政治力介入，還有檢察官讓外界覺得形象不佳，本席有幾個具體案例要請教江被提名人。如果以現在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的狀況來看，以及他和政治活動之間的分隔線，將來你就任檢察總長之後，對於這件事情，你會不會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因為原本保外就醫的規範過度浮濫，而且沒有做原則性的審視。

江惠民先生：其實受刑人保外就醫是屬於警政署、法務部負責的業務，並不是最高檢的業務。有關陳前總統的所有案件目前大概都還在審理中，但法官根據他的身體狀況做這樣的決定，這些並不是我未來的職掌範圍，對於審理中的案件，我也不便表達個人的想法。

許委員毓仁：了解。另外，就目前的狀況來說，人民另外一個不相信司法的原因，其實有部分是來自於檢察官濫權，對於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行政偵結，及如何面對檢察官辦案不當或違法究責，是不是有相對應的淘汰機制？你對於目前檢察官任用和考核的方法有沒有提出一套改革的做法？

江惠民先生：其實在法官法裡面就有規定，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和法官一樣，如果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他就必須接受評鑑，評鑑的結果可能是被淘汰，不過這裡同時也有一個規範，大法官……

許委員毓仁：目前平均淘汰率是多少？有這個數字嗎？你手邊沒有嗎？

江惠民先生：很抱歉，我沒有這項數據。

許委員毓仁：沒有關係。你上任之後是不是應該推動一個比較嚴格審查的淘汰制度？

江惠民先生：我願意配合法務部進行相關業務的考核及淘汰，我願意朝這方面努力。

許委員毓仁：有淘汰率的相關數字嗎？剛才次長有給你一張小抄。

江惠民先生：次長是提示，在這次的司改方案中，將來行政、司法和考試對新進人員的考訓用有一套新的改革創舉。

許委員毓仁：本席期待將來您就任檢察總長的時候，對檢察官的考核制度也可以提出一些新的想法。遵循既有的制度是一條路，但是過去有一些陋習，如果有新的想法、新的改革制度，本席覺得在爭取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時，可能會產生更好的印象。當然，本席也不希望看到，每一年在做政府各部門民調的時候，大家都認為司法體系是最不受信任的部門，本席認為這對維護國家公權力來說是非常可惜的，尤其是各階層的同仁都滿認真的，無論是辦案的檢察官或是審判的法官，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對你高度期待。

江惠民先生：好的，謝謝。

許委員毓仁：另外，您剛才有提到，希望答辯的內容可以變成審判的參考，所以本席想請問，以司法改革來說，你是不是支持人民參審制？

江惠民先生：目前人民參審幾乎是國內的共識，只是在討論參審時要採取什麼制度，基本上將來只要司法院推出參審制度，我們會全力配合。

許委員毓仁：如果就實行的做法來說，針對參審制度，你個人有沒有什麼建議？

江惠民先生：關於參審制度，將來就是會有些素人法官，在實務案件上，我們同事們比較擔心的，例如將來如果有一個案件是社會比較矚目的，這時候媒體會大量報導，甚至有些節目會做類似

的案情探討、申論，這個將來……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比較擔心素人法官的素質，可以這麼說嗎？

江惠民先生：這些報導和討論會不會影響素人法官將來對這個案件審查時的心證，這個部分恐怕是非常需要注意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對這一塊你是有憂慮的？

江惠民先生：可能需要提出一些比較適當的配套措施。

許委員毓仁：本席要提出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江被提名人，在您上任之後最想先辦什麼案件？是哪一種類型？例如金融犯罪，或是會優先專注什麼類型的案件？或是在你的指示之下做什麼事？

江惠民先生：剛才我也有稍微提到，將來最高檢要轉型，就是關於法律見解的提出，不但在最高法院辯論的時候可以提出來，同時我們的法令問題研究之後也可以讓一、二審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可以做為遵循的參考，我覺得這個統一的標準非常重要。

許委員毓仁：你自己有沒有特別專注的辦案方向？您心裡面應該有一些想法。

江惠民先生：對我們而言，年底的選舉和後年總統、立委的選舉是一個重要的工作，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其次就是肅貪案件，我一直希望我們可以把辦理肅貪的精緻度再往上提升。

許委員毓仁：所以在選舉過程中的一些重大弊端，你們會非常認真去查？

江惠民先生：對，就是執行查察賄選等等，避免影響選舉的公正性，這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毓仁：好的，謝謝。

江惠民先生：謝謝。

主席：在吳琪銘委員詢問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琪銘詢問。

吳委員琪銘：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在司法界將近 40 年，之前也擔任過檢察長，可以說資歷非常完整，本席今天要針對臺灣的毒品問題提問，請問你要如何全面解決毒品的問題？未來身為最高檢察機關首長，針對查緝毒品，你們一定要提出一個很好的政策，請江被提名人說明未來要如何遏止、杜絕毒品的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毒品確實是世界上非常棘手的問題，這一、兩年我們調整了毒品策略，就是新世代的反毒策略，利用科技大數據的協助來查緝毒品，從過去的績效看起來，成果非常好，查緝量確實也大增。但是對於吸食毒品的人，如何擺脫毒品也是一個重點，所以不光是緝毒這方面，其實醫療和心理層面也必須處理，法務部針對緝毒和反毒都有提出一套很新的策略。

甚至在監所，對於如何協助他們擺脫毒品，最近也有提出一套新的作為。站在檢察總長的角度，我們會比較針對緝毒這方面，我個人也會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照新世代的反毒策略，再加強從社區裡面查緝，從海外防堵大量毒品進入臺灣，希望毒品危害臺灣的狀況可以降低到最低。

吳委員琪銘：希望江被提名人未來針對毒品能提出有效的遏止方法，因為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本席

也會要求部長、司法單位、警察單位配合，訂定獎勵辦法讓這方面的獎勵優於一般敘獎。你們要掃蕩毒品，因為現在毒品在臺灣的危害日益擴大，甚至包含學校的學生。現在吸食毒品的年齡層已經下降，根據統計，在校園中有十多歲的學生已經接觸到毒品，關於這一點，雖然針對校園內的五種人可以要求驗尿，但是卡在法律上的問題，還有很多沒辦法做。針對校園毒品的遏止，是不是請未來的檢察總長說明，要怎樣從校園做起？

江惠民先生：第一個，根據剛才的報告，我們在策略裡面就有要求二審的檢察長去拜訪縣市長，希望透過教育單位，勇於把校園的毒品問題揭露出來，因為在校園裡面，基本上對於學生是不是吸毒是採取比較保護的態度，深恐他們被偵辦或是學校被污名化，所以是有一個黑數在，我們希望它能夠把問題呈現出來。其實我們針對的對象不是學生，而是藥頭，賣藥給學生的那些藥頭才是我們偵辦的對象，所以我們是希望從學校這方面來著手。

第二個，針對學生為什麼會吸食這些新興毒品，我們也期盼學校能夠從輔導方面來改善，從需求上面來斷絕，或許供應就會減少，這樣才能夠有效的處理毒品問題，否則只是單純去緝毒，但是需求還是很大的話，恐怕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必須雙管齊下。

吳委員琪銘：好，杜絕毒品是全民希望看到的，尤其現在毒品滲透到校園危害學生，問題非常的嚴重，希望未來的檢察總長可以指揮各地檢署，要求他們到各學校做反毒的宣導，一定要落實宣導的工作。

另外，針對檢察體系偵查不公開，過去報章在報導八里媽媽嘴雙屍命案及南港小模命案都是未審先判，過度渲染，雖然後來他們被判無罪，但是已經造成當事者的傷害，未來檢察長要怎樣落實真正的偵查不公開，才不會造成無辜的人受到傷害？這一點請說明。

江惠民先生：法務部也看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在 2 月已經訂了一個加強實施方案，將來有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時候，二審和地檢必須要主動調查是從什麼管道洩漏的，要去追究，如果是檢察機關或是警察機關違反就必須要究責，同時對於主管或首長督導不周導致違反偵查不公開，也應該要一併課責，我相信透過這樣的做法，應該會產生一些警惕作用。

另外，剛才管委員也提到，對於偵查不公開的界線可以做一個更深入的探討，我覺得這個方向滿不錯的，我也願意和法務部共同來推動這件事情。

吳委員琪銘：其實對於被害人而言，在等到地檢署不起訴的時候，這個遲來的公義已經失去意義，因為傷害已經造成，所以請未來的檢察總長一定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好不好？

江惠民先生：是，謝謝。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詢問。

林委員為洲：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江候選人，對於檢察官行使職權，一般來講，我們認為檢察官也是法官，同時也是法官法規範的一部分，是不是應該儘量給他

們獨立辦案的空間？就像法官一樣，我們讓他越獨立越好，讓他按照法律，按照自己的心證去判案，對於檢察官是不是也要用同樣的標準，越獨立越好？當然也要依照法律，然後按照他們自己的心證，事實上他們也常常要做自己的判斷，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讓他越獨立越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官是屬於被動的，他不能夠主動找案子來辦，案子到他手上他只能審理，所以他不需要干擾。那檢察官是主動的，他看到、他瞭解的就會去辦，而且可能一直往案子去挖，所以他對人民的權利坦白講會有很大的影響，甚至於行使不當會造成很大的侵害，因此，必須要有以檢察一體來節制，我們會監督檢察官在偵查的時候有沒有不當行為，然後適時的制止，這跟法官的獨立性是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好，你的說明很簡單，講得還滿清楚的。一個是被動，一個要主動，而且在主動偵辦的過程中，因為與民眾息息相關，他的相對人可能是民眾，所以為了避免侵犯人民的權益，必須要有所節制。但是這個有所節制一定也有它的負面效應，譬如說干擾他的辦案方向，影響他做起不起訴或是要不要再上訴等判斷，因為到最後還是要做這樣的判斷嘛！你剛才已經講清楚了，檢察一體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檢察官因為濫權而侵犯到人民的權益，但是又要如何防止在檢察一體之後，因為受到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的干擾，而影響到他獨立、客觀、公正的偵辦案件，甚至影響他判斷起不起訴或是要不要再上訴？要如何防止這樣的干擾？你要解決的是前面那個問題，但是可能衍生另外這個問題，法官那邊就比較不會，他比較不受干擾，在檢察官這邊因為檢察一體就可能受干擾。

江惠民先生：為了避免檢察一體的濫用，事實上我們法律也有一個規範，在法官法有規定，對於強制處分權的行使，或者是事實的認定，還有法律的適用，你必須要以書面為之，當然有先溝通的話，他也接受，大家都沒問題，那就另當別論。如果有不同看法的時候，你必須要以書面為之，讓這個紀錄留下來，事後大家可以來檢視檢察一體到底有沒有被濫用，如果沒有踐行這個程序，這個檢察長可能必須要去接受一個……

林委員為洲：好，我有看到，依規定一定要以書面為之。本席看了你的資料，你在檢察體系已經 37 年了，從最基層到今天這個位子你都經歷過了，你有把握這些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或是檢察總長要去跟下屬溝通，我不知道算不算下屬，他們去和這些基層辦案檢察官溝通，你有把握大家都會遵守這個規定，統統用書面嗎？你在這邊已經有 37 年，在整個檢察體系裡面，他們在討論案件，甚至指導案件的時候，大家都遵守這樣子的法律規定，百分之百都用書面留下紀錄，你有這個把握嗎？

江惠民先生：我們去瞭解是不是每個人都這樣做，不過跟……

林委員為洲：你自己認為呢？你認為有多少比例會遵守這個法律規定？法律規定得很清楚。

江惠民先生：至少在我經手的案件裡面，檢察官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以書面處理，這個書面會與原本的一起留存，將來是可以稽核得到的。

林委員為洲：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機制，否則檢察一體也會產生負面效應。

江惠民先生：其實現在基層的檢察官很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如果主任或檢察長有不同的看法，會

說你要拿依據給我看。

林委員為洲：是，就是提出意見。

江惠民先生：如果沒有的話，你就寫書面給我，我認為可以就接受，不可以的話，我也寫書面給你。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是我對您的期待，也算是對您的第一個要求，希望你將來能夠嚴格執行這樣的法律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或是檢察總長對於基層檢察官辦案方向的各方面意見都要依據法律提出書面意見，不應該在私下用說的。我從剛剛的對話來推論，要讓檢察官有獨立偵辦案件的空間，但是又怕他濫權會侵犯到人權，所以有檢察一體的體制來牽制他、督導他，但是又怕會影響到公正性，獨立偵辦案件是司法制度基本的意旨，但是怕影響他的公正性，所以有這樣的規定。

其實我們在制度上是可以來克服這些預期會發生的弊端，我簡單舉個例子，以往警察要搜尋個人資料很方便，大家都知道，大概 5 年前，在個資法還有各種機制不嚴密的時候，很多戶政人員和警察人員隨便上電腦就可以查別人的資料，甚至把資料外洩或是拿去賣給徵信社，現在經過法律和制度一起改變之後，這種情況很難再發生，因為每個人都會留下紀錄。我想您也知道，包括調查站的人，包括警察人員，包括戶政人員，因為會留下抹滅不掉的紀錄，自然大家就會非常的克制，依據法律有必要才能去做，這是一個例子，在制度上面嚴格執行，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去訂定相關的法律規定，這樣可以來改善可能會發生的一些弊端。

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沒有辦法再多請教，以後有機會我還會繼續請教檢察總長相關的問題，謝謝。

江惠民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詢問。

曾委員銘宗：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以下幾個問題向檢察長討教，第一個，您以後擔任檢察總長時希望達成哪些願景和哪些政策目標？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剛才有報告過，我希望我們的檢察系統將來是可以讓人民信賴的，並且以身為檢察官為傲，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點必須來達成，包括成為人權的保護者、提升專業形象、照顧弱勢以及打擊犯罪等，最重要的是，當大家提起檢察官的時候，我希望大家都覺得我們檢察官是可以信賴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贊成你這樣的願景和目標，在您成為檢察總長之後，假設要達到剛才你講的願景，很重要的是依法行政，專業辦案、一套標準，所以我今天利用這個場合特別要求檢察長，針對今年年底的選舉，你在查察賄選的時候能不能做到依法行政、一套標準？因為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有人覺得檢調在辦案的時候有色彩，我怕到時候會只查藍不查綠，所以本席要要求總長，你能不能承諾，在年底查察賄選的時候會依法行政、一套標準，絕對不會只查藍不查綠？你敢不敢在公開場合做這樣的承諾？

江惠民先生：我可以宣示，我們檢察官在查察賄選絕對是中立的，沒有政治色彩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您要做到，要督導所屬的各地地檢署確實做到依法行政、一套標準，我對檢察長本身的素養和操守有信心，但是我要求的不是只有檢察總長一個人，本席希望檢察體系裡面的所有人都要做到你剛才的承諾，有沒有辦法？

江惠民先生：如果我經過大院的同意，在上任之後我會積極的要求各檢察署，因為這個是基本信念，是不能夠打折扣的，要確實去做。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只有做到您剛才所承諾的，這樣才有辦法提高民眾對檢察體系的信任度，也可以讓檢察官以身為中華民國的檢察官為傲，這是互為表裡。

另外，請教檢察長，你要怎麼樣提高民眾對檢察體系的信任度？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江惠民先生：要讓民眾信賴的話，首先就是我們在辦案的時候，如同我剛才一再強調的，專業度一定要夠。其次就是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來看案件，而不是以檢察官的立場來看案件而已，唯有角度的互換，我們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才能夠得到民眾的認同。我認為這幾乎是一個觀念和文化的改變，我願意來推動這項工作。

曾委員銘宗：謝謝檢察長的說明，這樣的做法其實不容易啦！不過今天在這種場合，從您過去的操守以及學經歷來看，本席現階段基本上是尊重江檢察長，我希望你在 4 年的任期內可以拋開藍綠，依法行政、一套標準，假設能做到這樣，4 年後我不是只有尊重你，而是會尊敬你，我也希望 4 年後在你帶動之下，整個檢察體系能夠獨立辦案、專業辦案，提高民眾對檢察體系的信任度，我希望到時候大部分的民眾都能夠敬重檢察體系，也能夠敬重江檢察長。因為要坐上這個位子不容易，能夠發揮的功能也非常大，所以我期待你做一個受全國民眾尊敬的檢察總長，而不是民進黨的檢察總長，希望您好好利用這個職位，為台灣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謝謝檢察長。

江惠民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詢問。（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檢察長，在您出任檢察官的時候，台灣解嚴了沒有？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好，我也知道，那你可不可以比較一下，在解嚴前和解嚴後，你擔任檢察官這個角色最大的不同在哪裡？我不評論個案，我是問你自己的感想。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在解嚴後社會上的價值觀是比較多元。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我不是問你社會上的價值觀多不多元，我是說你擔任檢察官，在處理檢察官業務的時候有什麼感想？就是做一個很簡單的比較，你比較不出來嗎？

江惠民先生：對我來講好像都是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沒有什麼差別？

江惠民先生：對。

劉委員世芳：可是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講差別很多，我相信你一定曾經聽過，不管是法官或是檢察官，因為一般大眾不清楚，所以我們常常會聽到「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同樣的道理會發生在檢察系統，也會發生在法院的系統。我們知道在解嚴之後比較能夠遂行民主法制，而且比較重視人權的彰顯，您未來擔任檢察總長，這個職位當然非常重要，今天總統咨請本院同意你來擔任檢察總長，一定是對你的專業有所考量，站在人權立場上面，我相信你一定會處理得相當不錯。

本席讓你看一個統計資料，就是歷任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件數，從陳涵、盧仁發、吳英昭、陳聰明到兩位代理曾勇夫和林偕得，然後是黃世銘到您的前一任顏大和，我發現每個檢察總長平均每年幾乎都有 500 件以上，然後撤銷的比例和駁回非常上訴的比例，請你看最後一個撤銷比率，從陳涵開始大約是 77%，從黃世銘開始變成八十幾，有一點點升高。我還是要跟你講，我不是要針對個案，而是就整個檢察業務的處理來看，你看到這樣的統計資料，這是法務部提供的資訊，你的感想是什麼？隨著時間的遷移，你有沒有發現提起非常上訴的件數還是非常多？既然叫非常上訴，是不是就表示在上訴的時候，這樣子的業務和管道不能夠符合一般的期待，所以才會有非常上訴的系統產生？我要讓你評斷一下，撤銷比率本來是七十幾，現在變成八十幾，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可不可以說一下你的看法？

江惠民先生：首先我要報告，這份資料我沒看過，但是依我個人的經驗來判斷，我自己當檢察官的時候也提過非常上訴。

劉委員世芳：在什麼時候？哪一位總長的時候？

江惠民先生：我當檢察官那時候是民國 74 年。

劉委員世芳：好，是哪一個案件？

江惠民先生：就是一個被告受到死亡宣告的案件，判決結果是不受理。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一定非常瞭解最近的鄭性澤案或是蘇建和的案子。你看這個撤銷比率有七十幾，從黃世銘開始變成八十幾，然後每一年的件數平均 500 件以上，這算是相當高的比率，我不曉得為什麼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會這麼多，都是政治案件還是社會案件？還是因為人權沒有辦法得彰？

江惠民先生：就我的理解，很多都是累犯的適用，要加重其刑沒有定……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法律制定上面的不足，還是在審理過程中沒有按照法律條文來做處理……

江惠民先生：可能在審理過程中沒有注意到。

劉委員世芳：所以才造成被起訴的人本身權益受損？

江惠民先生：都有，有的是輕判，有的是重判。

劉委員世芳：這個本席不評論，我現在問的是，對於撤銷比率這麼高，你的看法是怎樣？我們的人權有越來越好嗎？我開頭就問你，解嚴到現在已經好幾十年了，那你久任檢察業務的工作，大家對你也有一定程度的認同及尊重，本席只是要告訴你，未來你擔任檢察總長，與其他檢察官不同之處就是你可以提起非常上訴，在你前任的檢察總長任內，非常上訴的撤銷比率這麼高，是發生什麼事？是因為我們國家司法的檢察系統出了狀況，還是大家都覺得不符合期待？這個

不是政治問題，也不是道德問題，作為檢察總長應該要從政策面、從國家的基本國策面來看待非常上訴，請你告訴我。

江惠民先生：如果是違背法令的話，我們有一個機制讓他可以救濟，我反而認為這是非常好的。

劉委員世芳：那有一審和二審，為什麼還要提非常上訴呢？還有最高法院啊！不是這樣子嗎？

江惠民先生：這個案件……

劉委員世芳：我粗淺的司法常識是讓我這樣認為，本席現在只是就非常上訴的部分，請你依自己的判斷來看待，為什麼撤銷比率會這麼多？而且歷任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的件數居然這麼高，代理時間很短的我就不管，曾勇夫和林偕得代理的時間很短，那其他檢察總長任內每年平均有 400、500 件以上，怎麼會這麼多？

江惠民先生：有些是有罪、無罪之間的問題，那有些不是，有些是有罪，但是因為漏了哪一個法律的規定，所以要補一個累犯的規定進去，或者說他不應該是累犯，但是被判成累犯，判得比較重了一點，所以應該把它拿掉。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認為非常上訴只是一般上訴的補償性措施嗎？不是吧！沒有那麼簡單吧！

江惠民先生：基本上是對已經確定案件的一個……

劉委員世芳：絕對不是行政上面的補償性，或者是法律上面適不適用的補償性，我只是要未來的檢察總長多多思考一下，在人權的均衡和法律的均衡上面，你提起非常上訴有非常上訴的考量嘛！譬如說民進黨會問你郭瑤琪的案件和陳水扁的案件，那國民黨一定會問屏東張雅屏的案件，這幾個案件是不是符合非常上訴的要件？那就會有很多不同政治角力上面的看待，但是未來你如果要充實其中的擔任檢察總長的角色，要做到「我心如秤」很不簡單，通常都會向某方面傾斜，請你告訴我，你的考量在哪裡？你會減少提起非常上訴的件數嗎？還是不會，因為這沒有關係？

江惠民先生：我不會考慮數字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那如果你前任的檢察總長所提的非常上訴，會不會屆期而不再繼續提起非常上訴？或者是同一個案件有兩次以上的機會？這樣好了，我再問你，郭瑤琪女士的非常上訴是不是已經被駁回？還是撤銷？你知不知道？

江惠民先生：根據媒體報導，好像是駁回。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再提起？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在這裡就個案來具體承諾與否，好像不是很適合。

劉委員世芳：當然不用，我只是問你……

江惠民先生：但是我覺得應該是回歸到案件本身有沒有違背法令這一點來檢討，而不是說哪一個個案，或者是數字有多少。

劉委員世芳：數字多少是顯示一個趨勢，我只是在告訴你，這個撤銷比率這麼高，你可能要多思考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子，好嗎？

江惠民先生：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多多參考一下這個狀況，因為真的很不容易，我還是要一再強調，檢察總長的角色

非常重要，我覺得除了法律本身賦予你的專業職能以外，其實人權在台灣是越來越進步的，可能有的時候法律還沒有辦法齊頭並進，那就會走非常上訴之道，請未來的檢察總長多思考一下這方面可能引發的問題，讓社會可以更進步，更尊重我們的檢察系統，好嗎？

江惠民先生：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詢問。（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被提名人，因為歷任檢察總長被提名的時候都是砲聲隆隆，那迄至目前為止，您的砲聲是最少的，所以負面能量也累積最少，我們期待在這樣的基礎上，您真的能夠發揮所長，讓檢察官成為讓人尊敬的一個行業。日本曾經有一位檢察官寫了一本檢察官手記，其中提到有一天身為他屬下的一個警察感到非常榮耀的跟他說：「我兒子的第一志願就是要當警察」，所以如果哪一天能夠讓所有的檢察官都非常榮耀的說：「當檢察官是我的使命」，就不會發生檢察官都退下去當律師的情況。

首先我要請教的是法務部長和檢察總長的職務分際，當然我們知道法務部長的職權是在檢察的行政事務，檢察總長是在檢察的事務，可是兩者之間的分際是很難去截然劃分的，我不曉得這個分際到底怎麼樣去劃分，譬如說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毒品的政策，大家對於毒品都非常的痛恨，其實緝毒還有讓大家不再吸毒都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但是緝毒和吸毒之間的界線，一個可能是屬於法務部，一個可能是屬於檢察總長，這兩個之間到底怎麼樣去區分？對於這些吸毒的人，我們希望像外國有所謂的醫療先行，應該用醫療來代替監禁，因此，在這裡就有緩起訴附帶戒治處分的命令，法務部也宣示要從 105 年的 11% 到 106 年的 15%，希望未來 4 年內能夠提升到 20%，這裡面就牽涉到檢察官遇到這些純粹吸食的人能夠多用緩起訴，那這到底是屬於法務部的職權，還是屬於檢察總長的職權？所謂的檢察事務與檢察行政事務之間到底要怎麼樣去定界限？請簡短說明您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不容易分別，不過這個緩起訴的政策是希望能夠有醫療先行制度，我想這個大原則是法務部的，但是在緩起訴的時候，每個個案的正確與否，或者是整體的趨勢是不是有問題，我在擔任總長以後會去觀察注意，適時的給法務部做一個政策上的評估。

尤委員美女：好，那這裡就會牽涉到檢察一體的問題，我們知道檢察一體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統一法律見解，然後整合檢察資源的分配，達到有效的偵查，在消極面就是適時的制止檢察官一些錯誤的起訴，但是這裡又牽涉到檢察一體是從上而下去指揮監督，與檢察官要求的檢察民主之間會形成一種緊張的關係，你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樣拿捏，讓所謂的檢察一體不會越界？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還是要回歸到最基層的檢察長跟這個檢察官的互動關係，如果檢察官不認同這個政策，他主張要起訴與否的話，那就看檢察長要不要統一他們這個檢察署全部用緩起訴的機制去處理，對於不適合起訴的案子要怎麼處理，應該是要基於檢察一體，用書面來做移轉或是

調配。站在檢察總長的立場，他對這些案件大概會站在一個後備的位置，當這些問題形成一種普遍性的問題，在二審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所有的二審檢察官和檢察總長甚至要來進行類似日本的檢察首腦會議，看這類案件怎麼處理會比較適當，我會站在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一個案件能不能辦得好，其實團隊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雖然有檢察一體，可是檢察官仍然都獨立辦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看到案件的偵、訴是分開的，對不對？偵查檢察官和公訴檢察官不是同一個人，上訴以後的檢察官不是同一個人，所以這個案件到最後可能被判決無罪，就像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他可能是濫行起訴，濫行起訴再加上濫行上訴，到最後可能就判決無罪，可是對於這些被告來說，他的家庭、聲譽和事業可能全部都毀了，卻沒有人需要道歉，也沒有人需要負責，這個部分就是大家一直在批評的。是不是能夠偵訴合一，讓起訴的檢察官能夠和公訴的檢察官一起，甚至是一體的辦案，從上訴一直到案子的終結？這樣的話，當案子的確有問題的時候，才有人必須出來負責，否則真的會像卡夫卡的「審判」一樣，到最後你被關在那裡，不曉得要找誰，全部的人都覺得跟他無關。對於這個部分，您的看法如何？

江惠民先生：偵訴合一直是很多人的理想，就我們實務上的觀察，目前因為人力的問題，有些技術上的困難，譬如我起訴了 10 個案子，那 10 個法官同時間的話，庭期怎麼安排是個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發現在負責公訴和偵查檢察官不一樣的時候，有時候公訴檢察官反而會再多一道檢討反省的機制，可以對偵查的檢察官說這個案子我們認為證據不足，所以偵、訴分離到底好不好，坦白講，我覺得可以再繼續觀察瞭解。基本上我認同偵查之後，公訴檢察官必須本著偵查的方向去做，當你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就應該馬上回歸過來，看這個案子是否真的不足，甚至我認同在必要的時候撤回起訴都可以，甚至撤回上訴，但是在司法實務上確實比較少發生這種情形，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公訴檢察官對這個案子也要和偵查檢察官負一樣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你要公訴和偵查檢察官能夠非常的配合，我覺得這就是團隊辦案的精神，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更深入的去討論？

另外，有關濫行起訴的問題，譬如最近有人只是偷了 5 元的鐵絲就被起訴，雇主去告員工偷吃 10 塊錢的冰淇淋也被起訴，其實在法律上已經明定微罪不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作為一個檢察長，對於起訴或是上訴的這些標準，在您的職權範圍內有沒有要加以改善？否則的話，「恐龍檢察官」這樣的稱呼又會跑出來。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如果法律見解有重大的歧異，還有大案件的起訴與否，這個部分的標準是比較容易定出來，反而常常是一些小案件，因為每個檢察官有不同的處理態度，可能一不注意這個案子就結案去了，結果引起社會嘩然，所以我認為主任檢察官和檢察長本身在審核案件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敏感度，認為這個案子這樣處理是有問題的，雖然合法，但可能是不適當的，他應該要提出建議和檢察官來討論，看檢察官接不接受，如果不接受的話，那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在必要的時候就行使職務的移轉權或承繼權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如果您有幸當上檢察總長的話，其實人民對您的期待是非常深的，我們也期待您

在這個職位上有一番作為，對於積弊已深的這些制度能夠更深切的去討論，並且有所改善，謝謝。

江惠民先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張委員麗善、林委員俊憲、費委員鴻泰、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林委員麗蟬、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詢問，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檢察長，在這個會期法務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曾經向部長提出關於解嚴前和解嚴後冤案及政治案件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在解嚴前，包括檢察系統、警調和其他的特務機關作為威權統治者的工具，這個是不堪回首的過去，那時候我也向部長提示，韓國新上任的檢察總長在去年和今年兩次向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被害人公開道歉，我要請教您第一個問題，如果您得到立法院同意，在上任檢察總長之後，當然我們知道韓國在威權統治時期發生的政治案件與新任的檢察總長不相干，但是他代表檢察體系為了過去的歷史向被害人及社會道歉，您願不願意做同樣的事情？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威權在國內，好像是由軍事單位來做審判工作，不是司法機關來做審判工作，是不是我這個層級可以代表……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搞錯了。以美麗島事件來說，它有軍法審判也有司法審判，如果你再閃躲這個問題，你就不夠誠意了。我在一開始就提過，威權時代發生的案件與現在的在位者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們面對歷史的時候，你在這個職位上面，你就應該代表這個體系來擔負起責任。今年的 7 月 15 日是解嚴紀念日，你去想一想吧！我給你一點時間，你想清楚，你的回答會影響到我怎麼樣投票，如果你的回答讓我不滿意，即便民進黨黨團做出決議，我還是會違反黨團決議，我不會贊成你的任命，因為對我來說，你和過去的檢察總長沒有兩樣，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勇敢為歷史負責的檢察總長，而不是一個司法行政的官僚，我等一下會再問你一次。

第二個問題，在你的自傳中提到，你有兩次冤案平反的案例，我就問最近發生的鄭性澤案吧！這是在你擔任台中高分檢檢察長的時候，由高分檢檢察官提起的再審，除了這個案子，還有我過去曾經問過的其他個案，包括蘇炳坤案、蘇建和等 3 人案、徐自強案及紀富仁案，這些冤案後來統統被發現在偵辦過程中有極大的問題，有些是涉及刑求，有些是檢察官採證草率，幸好那個時候鄭性澤的死刑還沒有執行，否則他已經死了，也沒有後來平反的機會。我要就鄭性澤案來請教你，這可能是你最熟悉，也是你最引以為傲的案子，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希望能夠平反冤案，如果發現疑點可以有再調查的機會，但問題是偵辦鄭性澤案的那個檢察官現在還在台中地檢署啊！還有偵辦鄭性澤案的豐原分局分局長、刑事組組長，那些偵辦的警察有的已經退休了，但是從監察院的報告還有最高檢報告所提出的再審理由，我們都看到當初檢警在偵辦這個案子時所犯的嚴重疏失，包括刑求的可能，包括夜間偵訊，包括對於被告的人權剝奪，為什麼你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要追究炮製冤案的檢警調人員呢？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所以對你來

說，冤案可以平反就算了，應該要負起責任的檢察官現在還在位啊！應該要負起責任的這些警察人員，即便退休了也還在領退休金啊！他們不需要被追究嗎？不應該被調查嗎？請你告訴我，在你擔任檢察總長之後，對這個部分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江惠民先生：冤錯案件發生的原因確實有很多種，以鄭性澤案件為例，當初是因為社會上有很多討論，我們調卷來看發現確實有問題，所以提起再審，基本上我覺得這是檢察系統的反省，也終於獲得無罪的判決，在他被判決無罪的時候我們有發一個新聞稿表示很欣慰，終於讓這個人可以脫離死刑的煎熬，同時我們也呼籲司法人員對於這個案子必須要深自檢討，我們勇於認錯提起再審，這是我們最真誠的反省。這是 16 年前的案件，當時的偵辦有它時空的因素，還有訴訟法修改之後的要求不同，同時……

段委員宜康：所以那個時候容許刑求？16 年前容許刑求，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江惠民先生：我講的是鑑識能力。在刑求的部分，我知道現在台中地檢署有一個案子在偵查當中。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占用一點時間，我要提醒你檢察總長的職權，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八條規定：「檢察總長對於檢察事務，應隨時考查其進行情形，並注意其期限。」、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察總長得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擔任視察或調查事務。」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察總長視察後或據報認為該應受監督或指揮之人員，辦理事務著有成績或廢弛職務者，得依法分別予以獎懲。其有犯罪嫌疑者，得逕予偵查或交付該管檢察官偵查。」我的要求是，針對這些冤案，應該要重啟對於當初偵辦人員的調查，你做得到嗎？

江惠民先生：如果在冤錯案件裡面，檢察官確實有故意重大疏失的話，我覺得本身就應該要負責任。

段委員宜康：我要求調查，你做得到嗎？

江惠民先生：總是要調查之後才知道有沒有疏失和故意。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要調查，你會調查對不對？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可以建立這種機制。

段委員宜康：回到第一個問題，針對過去戒嚴時期檢察系統作為威權統治者之工具並戕害人權這件事情，你會考慮在今年 7 月 15 日的解嚴紀念日代表整個檢察系統對社會道歉嗎？

江惠民先生：威權時代的案件是一種高度政治性的案件，是不是我這個層級可以代表來道歉……

段委員宜康：你是檢察總長耶！你代表這個檢察系統。

江惠民先生：就我的瞭解，總統好像曾經為這些案子道歉過了。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不是總統，我問的是你。在我投票之前，你還有機會來向我說明，如果你沒有給我滿意的答復，我不會同意，我不會投贊成票，我公開的講，我不會贊成你擔任檢察總長。

主席：建議被提名人要好好把握接下來答詢的機會，到立法院確定行使同意權那天之前，你還有很多的管道可以去表示對於威權案件的看法和態度。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黃委員偉哲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主席（段委員宜康）：現在所有登記詢問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詢答結束。現在進行第二輪詢問，依序為黃委員國昌、張委員宏陸、鄭委員天財及蔡委員易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黃委員國昌詢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檢察長，延續我第一輪的發言，為什麼我跟您說整個冤案重啟的機制，開啟的那個開關由檢察長個人把持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您針對鄭性澤的案子提起再審，老實說，我給你高度的肯定，但是您知不知道在您之前，已經有高檢署的檢察官認為鄭性澤的案子是有問題的？他們要提再審，但是當時的檢察長不同意，結果沒有做，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那個檢察官甚至找了平冤的律師，就在你們台中地方法院和地檢署的那個空間，找他們下去喝咖啡，說：「我們知道這個案子有問題，但是檢察長不願意提，我們也沒有辦法。」是等到您上任的時候這個案子才開啟，檢察長，我相信未來你一定會通過同意權的行使，你不可以答應大家一件事情，這個機制的啟動重新檢討，不要再讓這個權限握在少數人的手上，變成一個沒有辦法審查的黑箱，可以嗎？

江惠民先生：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這可能會牽涉到部裡面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您只要答應我，你一定會跟部長好好地講這件事情，如果部長不願意做，那是部長的責任，但是作為一個最高檢察總長，您表現出來的態度對國人重新拾起對檢察機關的信心是很有意義的。檢察長，您願不願意？

江惠民先生：可以，我贊同。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蕭明岳的案子你打算怎麼處理？

江惠民先生：蕭明岳案件現在不在台中高分檢，據我瞭解好像已經遞到高檢署那邊。

黃委員國昌：未來您當檢察總長，可不可以承諾大家這個案子要毋枉毋縱？你看那個帶子，他等於是受到不正當誘導的詐騙才供出來，如果他有冤屈……

江惠民先生：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實質面的問題，我們暫且不去探討它，但我認同這個案子可以進入那個小組裡面去檢討看看。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我知道您在任內對推動整個廉政署出力非常的多。現在我要請教您，你對我國目前廉政懲處貪官污吏，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司法系統的表現滿意嗎？

江惠民先生：在我的口頭報告有提到，確實我們是有精進的空間，但是我認為一個貪瀆案件並不是單靠肅貪辦案件就可以，他的內控機制反而更重要。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政府機關的內控歸內控，但是一個貪官污吏必須要受到司法應該有的制裁，這個目標你應該不會否認吧！

江惠民先生：對。

黃委員國昌：您是否知道去年貪瀆罪的定罪率有多少？

江惠民先生：去年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

黃委員國昌：62.9%，歷年新低耶！

江惠民先生：它應該是從民國 98 年之後的統計，去年是相對低的，跟 98 年之前相比，應該算是高

啦！

黃委員國昌：你要跟那麼早以前的做比較基準嗎？

江惠民先生：沒有，剛才委員講是歷年，所以我就說這個統計數字……

黃委員國昌：您上任以後，對於提高貪瀆罪定罪率這件事情有沒有信心？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有很多方向可以去做，比如……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知道有很多方向可以做，檢察總長這個位置非常重要。我的意思是您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這件事情你會努力地去推動？

江惠民先生：我絕對會努力推動，我會把它列為今天口頭報告事項之一。

黃委員國昌：第三個，我再講一個更具體的狀況，這整個運作讓我完全看不懂，之前台灣有一個違法吸金的游淮銀，法院判決核定應該關 14 年 6 個月，你知道他實際關多久就出來嗎？他只關 6 年就出來了！我把整個程序寫得清清楚楚的，我們的檢察體系要抓貪瀆，就誠如檢察長所講的是這麼不容易，結果好不容易判決確定，最後法院定的應執行刑是 14 年 6 個月，最後只關 6 年就放出來。檢察長認為政府這樣的展現，像有整肅貪腐的決心嗎？

江惠民先生：這個個案我不清楚，但是……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還有更多個案，現在我只是挑這個案子出來給檢察長看，您說成立廉政署是要肅貪，要去打擊貪瀆不法，這些我們都支持也都同意，但是我們更在意的是，實際展現出來的表現到底是什麼？如果這些貪官污吏在歷經這麼長的司法過程以後，結果定執行刑 14 年 6 個月，最後關 6 年就放出來，這個體系有問題啊！檢察長，您連承認、認知到這個體系有問題、需要改革都不願意嗎？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這可能要檢討相關的法制面，看我們的肅貪政策定位在什麼地方，要採取怎樣的法制才能夠……

黃委員國昌：以您的立場來講，您認為應該要採取怎樣的政策？可不可以跟大家講。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這個案件本身涉及的情節到底到什麼程度，可能要做分析，我們對假釋條件是不是有不同的考量等等之類，但是這個面對的是通案性受刑人的考量，我想這是一個比較行政面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到了，我要尊重主席，還有其他的委員，但容我再講最後一句話。檢察長，請您冷靜地再回去想一想，我們成立廉政署的目的是什麼？不就是要回應國人對於貪官污吏，我們要澄清國家吏治，我們要反貪腐。我們簽了反貪腐公約，這不就是目標嗎？但是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如果落實起來是長得這個樣子的話，你應該可以同意也應該認知到，這跟我們的目標差距非常的大，你作為一個未來的檢察總長，我個人非常卑微的建議，您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想一想，當初的那些目標到底要怎麼落實？而不是講很空的話，說我們看整個法制面，每個個案有不同的因素。但是呈現在國人面前的卻是一而再、再而三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才需要一個有魄力的總長來進行改革。我們成立了廉政署，結果我們貪瀆定罪率是近年來新低，然後看到這一些人沒有被關多久就放出來了，這樣成立廉政署到底有什麼意義？這樣國家展現反貪腐的決心到底在哪裡？總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江惠民先生：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認為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一項政策。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跟大家說值得深入探討，我也贊成，但是我更期待您上任以後，真的有不一樣的氣象出來，讓大家對司法的改革，最起碼是從檢察端有感，否則我必須要很老實講，到現在，除了開了一個很大的會議，在各個層面上，國民對司法改革是非常地失望，所以我真的要拜託檢察長，您上任以後不要辜負這個機會，回應全體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詢問。

張委員宏陸：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被提名人，我早上本來是登記第 3 號發言，因為時間關係，原本我有滿多問題要跟您討論，我現在就簡單的問，請你直接簡單回答。

如果您有機會當檢察總長，對於現在是要求偵查不公開，但我們常發現很多案件都沒有做到，你要如何保證可以做得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我有跟幾位委員回覆過，將來我一定會落實法務部最新的那個方案，就是落實二審對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應該要展開調查，把洩密管道找出來。最近有一個新北的案子，有位律師洩漏偵查不公開的事項被起訴，將來甚至首長跟他的主任，如果因為督導不周導致發生這種情形時，他連帶要負相當的責任，我們願意落實這個方案的實施。

另外，早上管委員提到，我們的發言人制度在偵查不公開之下，他的分際線在哪裡，要怎麼落實？我們應該要做一番探討。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可以跟法務部共同努力，看怎麼來做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現在有什麼法條可以懲處？

江惠民先生：法官法裡面有一個檢察官的評鑑事由，至於非法官人員也有一些行政的懲罰規定，對於首長跟主任可能會列為將來調動、升遷重要的參考。

張委員宏陸：就只有這樣嗎？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角度等各方面，像這個有沒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

江惠民先生：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當然就是刑法的問題，除刑法之外，他本身行政上的一些規範法則。

張委員宏陸：如果將來你有機會當檢察總長，你會不會嚴辦這種洩密案件？

江惠民先生：我覺得這不單是一般民眾跟各位委員的要求，其實在我們的檢察系統裡面，也一樣是嚴格要求這項事情。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會不會就好了，不要浪費時間！你會不會這樣做？

江惠民先生：會。

張委員宏陸：其實除了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外，你們還有濫訴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都問過，這都嚴重侵害到人權，但從過去到現在，這些做錯事的人很多都沒有受到懲處，所以如果你有機會當檢察總長，我希望你可以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你有沒有這個信心？你會做得好？

江惠民先生：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相信應該是會改善。

張委員宏陸：我是問你有沒有信心，你回答我 Yes 或 No 就好了！

江惠民先生：有信心。

張委員宏陸：如果到時候沒有做到，你要怎麼負責？這些事情報章雜誌隨便看就有，如果你做不到，你要怎麼負責？

江惠民先生：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一個制度性、全面性的問題的話……

張委員宏陸：你就回答我問題，如果再有這種情形發生的話，你要怎麼負責？

江惠民先生：我不了解委員要我負責的是怎麼樣的一個……

張委員宏陸：剛剛你說你有信心，對不對？但如果你做不到，然後又沒有積極去處理的話，你要怎麼負責？

江惠民先生：跟委員報告，我一定會積極去處理，這也可能是漸進式，不可能今天我宣誓，明天馬上都完全沒有，我們會朝這個努力。

張委員宏陸：這是你說的，你難道一點擔當都沒有嗎？如果做不到，你要怎麼負責都沒有嗎？你沒有辦法在這邊表明嗎？我們就你的人事案在這邊請教你的時候，你都沒有辦法回答？

江惠民先生：我不了解委員要我承擔是怎樣的情形？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啊！你對自己有信心，你要當任檢察總長，總該有一個態度吧！

江惠民先生：如果有發生偵查不公開的嚴重事情，如果我沒有去處理的話，我願意辭去這個職位。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討論原住民族的司法案件，雖然段委員還沒決定，但我認為你還是會通過，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還要期勉檢察總長。

江被提名人，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事實上，自製獵槍的定義在相關法院的判決裡面一直存在很多爭議，但也有很多法院是判原住民族無罪，無論是從相關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或是自製獵槍的定義，後來都判原住民族是無罪的，但是地檢署檢察官還是不斷地上訴，我們看到很多高分院的判決，原住民還是無罪的，但是基層的檢察官不想負責任，一再地上訴。

我們來看最高法院 102 年蔡宗誠案件的判決，他認為內政部所訂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所謂的獵槍定義逾越法律授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所以判該獵人無罪。江被提名人，在這樣情況之下，最高檢察署，尤其是檢察總長應該要召集各地檢署、高檢署統一見解及辦案方式，到底要不要繼續上訴，要不然檢察官不斷地上訴，這個情境非常嚴重。原住民族刑事案件被起訴的很多，不起訴案件的比例也很高，後來無罪的也很高，原住民族無論是獵捕野生動物、採集森林產物或是使用祖先土地而被起訴、被判刑的很多，但事實上原住民都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公布施行 12 年多了，但是其他相關法令並沒有配合修正，導致原住民族人一直被起訴、被判刑。

這是最高法院對王光祿案件所做的釋憲，這也是現任的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顯然提出非

常上訴就表示有違憲之虞，既然有違憲之虞，各級檢察官就應該不要再上訴、再起訴，最起碼要做到暫停起訴、暫停上訴，請問這個可不可以？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王光祿案件現在已經在最高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我相信答案很快就會出來。各地檢察署確實是有的起訴，有的不起訴，如果我獲得同意擔任檢察總長，我希望這件事情檢察系統能夠有一致的作法，不要再有分歧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不要浪費行政資源，更不要讓原住民一直跑法院，他去找律師，還要跑法院，浪費很多行政資源，甚至人民受到恐懼。事實上，原住民都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好不好？

江惠民先生：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江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府諮請，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關於檢察總長的人事同意案，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刻，台灣從 2006 年立法院正式通過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然後經立法院同意。第一次的同意權是謝文定，他是失敗的；第二次是陳聰明，他最後是因為政治因素被彈劾，當時他被彈劾時也發生好幾波的插曲。陳聰明之後就是黃世銘，黃世銘介入政治更嚴重，他直接發動九月政爭，後來他是一審被判有罪自己請辭；第三任檢察總長是顏大和，顏檢察總長剩下一個月的任期，看起來他可以安全下莊，所以我們現在對未來的檢察總長有一個很大期待。因為檢察總長這個位置始終被認為是接近權力核心，所謂接近權力核心就是因為他接近總統府，所以，他很有可能是總統想透過檢察總長將他的權力伸展到偵查這個領域，當時才有特偵組的紛紛擾擾，一直到立法院決定把特偵組這個組織結束掉，未來可預見的是，檢察總長對重大案件勢將握有更大的指揮辦案權，請問被提名人，到時候你將如何超然獨立行使這項權力而不會受到任何行政上的干擾？

主席：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

江惠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接任這項職務，一定會保持中立，不會向任何政黨或任何一位政治人物傾靠。其次，一般案件都是從基層開始辦，當遇到問題時就會找二審，同樣的，二審遇到問題時也會找三審，我希望將來檢察體系能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避免個人因單一決策而出現錯誤，換言之，希望偵查的工作未來能做到更精緻化。

蔡委員易餘：被提名人剛才所講的重點，第一、你希望未來整個檢察系統能做到團隊辦案，而不是由檢察官個人主觀認定；第二、因為你相信基層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所以，你也不會把手伸進這個領域影響他們怎麼辦案，對被提名人所做以上兩點宣示，本席認為很重要，一旦你的提名經過本院同意通過，台灣 2,300 萬同胞都會睜著眼睛看你怎麼做，到時候你的責任將非常重大，因為大家都在講司法改革，事實上，整個司法系統裡面就只有檢察系統是跟人民權益最密切相關，因為你們所掌握的就是起訴或不起訴。當民眾想循司法途徑伸冤時，你們能不能協助他們，或是當有些人應該受到處罰時，你們這套司法體制能不能加以落實，這都是人民最關心的事。

接下來本席要講兩件非常上訴的狀況，我不是要講江被提名人，而是講現任的顏檢察總長；幾個月前薇閣老闆陳振豐跟某間寺廟因為土地開發引起糾紛而遭到起訴，理由是他違反山坡地保護法，也許他確實有受到冤枉，但我沒有接觸這個案子，所以，案情如何我並不清楚，但這卻是顏檢察總長任內最後一件非常上訴案。

眾所周知，目前我們國家是把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整套權力只給了檢察總長，未來你若通過任命，就握有人民需要伸冤或是該被處罰卻沒有受到法律制裁者的最後一項權力，你要如何使用？現在我就把最後一點時間讓被提名人好好想想看，當你遇到像蘇炳坤這樣需要非常上訴的案件，人民一直苦苦伸冤，向監察院陳情他們也認為法院辦案過程中確實有一些瑕疵，結果檢察總長一直未能發揮權限，當人民跟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後不被法院接受時，他們就不會再提了，未來在你任內若發生這樣的狀況，請問被提名人，你能不能站在為人民伸冤的立場勇於替人民提起非常上訴？

江惠民先生：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就不做報告；至於非常上訴乃是針對冤錯案件違背法令的救濟，我認為應該要讓人民有更多的機會可以適用，我剛才也提到不反對修改非常上訴把它列為再審的事由之一，讓人民可以直接提起，針對冤錯案件，我認為如果我們沒有設立一個讓人民滿意的救濟機制，對人民也是非常不公平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民間有很多冤錯案件最後都轉向監察院陳情，經過監察委員的調查，我們發現他們跟檢察署又是不同的兩套系統，所以，人民要想伸冤確實很困難，我們看到過去被提名人勇於對鄭性澤一案提出再審，最後並替他翻案成功，對台灣目前仍存在那麼多冤錯案件的情況下，未來你獲得如此重要的權力之後，我希望能好好發揮這項職權的功能，好嗎？

江惠民先生：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詢問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另有委員許智傑、李彥秀、Kolas Yotaka 等提出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台灣於司法官訓練體系的設計下，經常被詬病審、檢不分。上個月本委員會已經通過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更改各檢察署之名稱，達成名稱上之審檢分隸。但為了司法的公正，除了分隸之外，更重要的是「審檢分立」。例如，檢察官之組織法及身分法，皆附屬於《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內，非但模糊了檢察官應有之定位，易使人民混淆，更不利於檢察權之獨立與「審檢分立」之目標，應另定《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明確化檢察官定位，並設計相對應之權力，以保障憲法賦予國人應有之權利。

2. 此外，為了避免撞期，法官與公訴檢察官通常固定對應、搭配，然此實務運作容易導致審檢長期互相熟識，造成不必要之誤解與質疑，損及司法威信。為達使檢察官權責相符之目標，檢察官應就同一案件之偵查、起訴，乃至案件終結，皆應全程參與，以示負責。

3. 檢察官評鑑制度已實施六年，人民仍普遍不信賴司法，淘汰制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法務部應盡速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改革，包括人民可以直接請求評鑑、延長請求評鑑檢察官之時效、賦予評鑑委員會內部懲戒權，以及促使檢評會有獨立的編制、預算及辦公室，以確立其公正性。

4. 綜上述，建議法務部盡速落實司法改革，秉持著公開、透明、有效率之原則，打造更進步的司法體系。並建請法務部於兩週內交出如何落實審檢分立、檢察官已案已蒞，以及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之報告。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本院李彥秀委員，行使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針對司法院提出國民法官制度，檢察官應隨之調整為偵、審檢察官合一（已案已蒞），方能有效建構堅強事實審，以及如何改善檢察體系內勞逸不均之情況建立完整輪調制度，特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司法院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審理程序除由素人法官搭配職業法官外，亦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以避免汙染法官心證，惟依現行司法實務制度檢察官採偵審分離，公訴組之檢察官未必能完全了解起訴事實及相關證據，恐有礙日後欲建構堅強事實審之目的，故應針對司法院所提國民法官所欲審理之案件類型，先行試辦偵審合一檢察官制，觀其成效及人力調配後反饋給司法院，方能完善司法改革。

二、檢察體系內因停、分案制度及升遷制度導致勞逸不均情形嚴重，法務部雖已公布檢察官輪調制度，但僅限民國 107 年後升任高等檢察署之檢察官，恐造成檢察官內部不平，亦造成離職潮之產生，反而導致離職意願提高形成惡性循環，故宜建立公平之輪調制度以期資深檢察官回饋辦案經驗，而不應僅限於 107 年後方升任高檢署之檢察官。

委員 Kolas Yotaka 書面意見：

有關 107 年 4 月 23 日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本席謹表書面質詢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其用意不僅在降低外界干預，維持檢察官之公正性；學說甚至認為，在於保障犯罪嫌疑人之無罪推定原則。檢察總長作為全國檢察官之首，應如何遏止偵辦過程，藉由操作輿論導向特定結論，滿足民眾獵巫心態之爆料歪風？

二、然而，偵查階段之終結在於檢察官作成起訴、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偵查既已終結似不能直接援引偵查不公開之要求。倘若不起訴處分已確定，不但使犯罪嫌疑人蒙冤昭雪，亦能收促進民眾法治教育之效；倘若緩起訴處分已確定，得使大眾了解檢察官緩起訴之標準，以達刑法謙抑思想之實現。檢察總長作為全國檢察官之首，對於公開偵查結果供民眾申請閱覽有何意見？如何落實司法程序之透明、公開，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障？

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使用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或採集森林主、副產物，而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檢察總長作為

全國檢察官之首，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俗與現代法制之衝突，應如何於偵查過程中調和（原住民族語言落差、偵查過程中之武器對等）？自製獵槍與土造長槍之起訴判準、未經申請但符合傳統習慣獵捕保育類動物、未經申請但符合傳統習慣獵採集森林主、副產物，如何建立起訴判準？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32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第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志揚 鍾孔炤 黃國昌 林德福 李俊俤 許毓仁 周春米
許智傑 林為洲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呂玉玲 鍾佳濱 曾銘宗 吳焜裕 陳怡潔 孔文吉
王育敏 李彥秀 邱志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李麗芬 何欣純
陳明文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政務次長 陳明堂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副署長 黃建裕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部長請假）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部長請假）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蔡蒼柏（署長請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王添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王添盛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鄭文貴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呂寶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如何杜絕新興毒品氾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段宜康、吳志揚、林德福、鍾孔炤、黃國昌、李俊俤、許毓仁、周春米、李麗芬、王育敏、蔡易餘、尤美女、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71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57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85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

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48 萬 5 千元。台灣以人權立國，就有教化可能之受刑人入監服刑之目的，除了戒使其不再行違法行為外，更有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之目的存在。因而，政府為感化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之刑事被告，特於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年度營運計劃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包括機工、藤（竹）工、紙品、外役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惟 107 年有爆發獄政官員透過監獄教誨師物色論文寫手，脅迫受刑人擔任槍手幫忙寫論文事件，此一由獄政高官濫用權勢、差使收容人行法定工作外之案件，再度重創台灣脆弱的監獄系統法秩序，進而使國人對台灣司法公正信任度更愈降低。甚而，106 年亦有監獄鍋爐遭雷擊致重油外洩事件，監獄高層竟動員收容人協助清除油污與割除污染稻作，公器私用、於法不合外，更嚴重損及受刑人健康及權益，107 年 4 月也受到監察院提案糾正。上述 2 件案件，除顯示台灣獄政系統有改革急迫性外，更凸顯現行制度就收容人具體役作工作規範模糊、恐有淪為供高層任意解釋空間。有鑑於此，爰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經費 20%，計 29 萬 7 千元，並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如何有效預防矯正署官員以權勢利用受刑人提供無償之服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吳志揚

2.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作金編列 3 億 6,583 萬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爰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作金編列 3 億 6,583 萬元，然 9 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月均勞作金低於千元，且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作業項目差異甚鉅，允宜審酌研訂合理之勞作金給付標準，爰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許毓仁

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規定，第三、四級受刑人原則上應獨居監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提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肯認長期獨居監禁有該當酷刑之可能，長期獨居監禁完全剝奪受刑人與他人之互動，有違人性尊嚴，許多研究亦已指出有造成大腦不可逆損害之高度可能。

經查，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由監察院為執行機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我國已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將上開公約內容內國法化，自有遵循公約義務；實務上仍有獨居監禁之情形，與上開法律所揭意旨不符，爰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監所其他業務費」5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獨居監禁實務與制度面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俔 鍾孔炤 尤美女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538 萬 5 千元。然查該項目 106 年度法定預算僅 293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6 年度驟然增加 244 萬 8 千元。查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為「外包費」，為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 9 所矯正機關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11 人，所需經費 468 萬 6 千元。經查，降低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是 105 年蔡英文總統重要之勞動政策主張，106 年雖見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總額小幅降低 351 人，然同年政府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較 105 年相比竟大幅增加 2,295 人，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署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僱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布、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出席說明。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90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908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28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8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編列 7,449 萬 4 千元，包括「直接保護費」3,663 萬 6 千元、「間接保護費」2,546 萬 3 千元、「暫時保護費」156 萬 7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1,082 萬 8 千元。惟近年該會輔導更生保護人數減少，於出監受刑人數迭有增加情形下，103 至 106 年度更生保護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之比率分別為 43.66%、43.52%、39.53%及 38.64%，逐年下降，顯見保護人數涵蓋率欠佳。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2. 依《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穩定工作所得之固定收入係社會生活之根本，生活基本需求的滿足及社會連帶關係的重建皆仰賴穩定之職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會）102 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為 1,438 人，輔導之更生人數雖已逐年遞增至 105 年已達 1,823 人，惟仍僅占 105 年出監受刑人人數 35,750 人之 5%左右，涵蓋率低。

經查，106 年度上半年更保會之業務支出執行數 7,25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0,824 萬 9 千元少 3,573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約 66.9%，主要係因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爰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如何提高更生人實際輔導就業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四、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26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260 萬 6 千元，減列「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0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業務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9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67 萬 9 千元，高出 25 萬 3 千元。且該費用 104 年度之決算數 55 萬 5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59 萬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林為洲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46 萬 1 千元，該費用 104 年度之決算數 214 萬 1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1,27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低，預算編列實有浮濫之虞。

根據預算說明，將辦理該會及各該分會宣導活動、宣導帶製播、印製宣導品及反賄選宣導等，編列高額預算卻未見詳細預算細目，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活動計畫、辦理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宣導活動與業務之相關性、歷年宣導活動成效檢討等內容。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吳志揚

-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中「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2,555 萬元，其中包括協辦反賄選宣導相關經費 540 萬 9 千元，惟該協會之設立目的係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協助重建其生活，而反賄選非屬犯保協會主政業務，應考量合理性、正當性及一致性，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排擠，致影響其業務正常運作，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 (4)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為董事會，董事會穩定、有效地運作對財團法人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經查，106 年度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會出席率偏低（103 至 105 年度，除 105 年上半年度董事親自出席比率達 87%外，餘各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比率均未及 5 成），要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議改善方案。

經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所召開之第 7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仍偏低，分別為 52%及 39%，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如何提升董事出席董事會比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等業務。惟於 107 年度之支出中，犯保協會編列反賄選之相關預算，恐與協會設立之目的不符。查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於 107 年度已編列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且法務部調查局亦於 107 年度編列貪瀆犯罪防制經費，用以查察賄選等，則何以於犯保協會中另行編列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經費。且查犯保協會之綜合推廣業務中，司法保護有關之宣導活動，皆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為主，反賄選概非屬犯保協會主政之業務，何以編列相關經費似有說明之必要，爰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周春米

六、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 一、鑑於我國吸毒人口數遽增，毒品受刑人甚至已占在監人口 49%。據查，毒犯戒毒困境為無法於家庭中得到支持，且社會無法持包容開放心態接納。吸毒者即使有心改過，卻因不知道如何做起導致吸毒再次成為逃避現實與尋求慰藉的最佳方式，故再犯率甚至高達七成。政府除了全力掃蕩、打擊毒品，也必須提供「中間機構」協助，讓戒毒更生人能學習復歸社會。爰此，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就「設立中間機構，協助更生人重生」提出具體鼓勵配套作法，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林德福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預計未來 4 年投入 100 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惟依據法務部統計顯示，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係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由 103 年之 2,063 人，逐年下滑至 106 年僅 1,616 人，於此同時，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係施用毒品之人數卻從 103 年之 7,083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之 9,320 人，顯見打擊上游毒品集團成效不力。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強化查緝上游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依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之初犯及 5 年後再犯者，由法院裁定接受觀察勒戒，僅 5 年內再犯及被撤銷緩起訴者會被起訴，依據法務部統計，第一、二級毒品合計 104 年起訴 3 萬 3,215 人，較 95 年 2 萬 4,001 人增加 38.4%，合併第一、二級毒品之起訴比率，104 年為 69.6%，即每 10 位施用者中，就有 7 位是（5 年內）再犯或被撤銷緩起訴者，顯見現行 4 所勒戒所之成效不彰。單純施用毒品者之處遇模式，僅由矯正機關主管絕無法收到效果，需透過公共衛生及社區工作來共同著手，方得改變現況。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於 107 年年 1 月曾表示願意積極參與毒品勒戒計畫，爰要求：

1. 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組成含公衛、醫療、社工、心理等外部委員在內之監察小組，非預警（不定期）針對 4 所勒戒所進行全面檢視並做成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2. 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聯合專案小組，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觀察勒戒之效果提出完整之計畫，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討論事項(一)與(二)已經在去年 10 月 25 日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且已經在去年 12 月 7 日舉行過公聽會，所以今天僅就新增的討論事項(三)及(四)進行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請尤委員美女提案說明。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意旨揭櫫，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主要是保障人民有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入國境的權利，人民入出境的權利並不是不得限制，但是需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目前司法實務上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等處分，都是以刑事訴訟法作為依據，但是該法中僅明定限制住居，並沒有限制出境或出海的規定，目前實務判決見解把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解釋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可是限制住居的意涵跟限制出境、限制出海顯然不同，在沒有法律有關限制出境的規定，逕自將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解釋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作為強制處分的基礎，實屬不當。另外，該法對於限制住居的處分沒有設定期限與次數的限制，被告可能於案件偵查開始即受到無限期的限制出境，此與比例原則恐未盡相符，為了避免過於侵害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的權利，所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謝謝尤委員。因為本人所提的修正案是前面修正的連帶修正，就不再做說明。

由於討論事項所列各案針對限制人民入出境之強制處分的相關爭議前經本委員會排審，並於公聽會中聽取學者專家對修法架構、草案內容的看法，因為已經充分進行過討論及意見交換，現在剩下的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對於相關的規定是不是已有共識，還有各位委員對於條文細節的討論。請問各位委員、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我們進行的方式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前面是不是先大體討論，因為這裡牽涉到我的版本跟段委員、蔡委員的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固然兩個版本其實是針對目前沒有限制出境、出海，所以再把所有限制住居的地方並列，但是這裡牽涉到整個體系，因為上次討論的時候司法院及法務部也提到，這個跟體例有不合的地方，因為它裡面可能會有是不是要符合比例

原則、是不是要有書面等等，所以我的條文就涉及到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是不是羈押的替代處分的一種，如果是羈押替代處分的一種，就會牽涉到它是不是應該要讓當事人可以陳述、是不是應該要用書面、是不是應該要有期限等等。今天最主要的是羈押強制處分，但他事實上沒有到羈押的必要，羈押的替代處分、手段可能責付具保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也是一種，甚至用電子監控也是一種，所以它其實會有各種方式，每一種規範的密度到底在哪裡，所以我的條文把這個變成另外一個體系的方式。當然，今天司法院的報告裡面有針對我的版本提到有些部分不夠周延，這個部分在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可以處理。但這裡牽涉到整個架構，司法院的版本也沒出來，因為司法院的版本跟羈押防逃是放在一起的，因為防逃，所以給予羈押，但是又不到那麼嚴重需要羈押，所以必須要有羈押的替代手段，因此這個部分在司法院的版本裡面有，司法院的版本跟法務部的版本對於羈押防逃看法又不太一樣。因為他們的條文是放到羈押防逃裡面，我們這一次又沒有併案進來，我的版本並不是放在羈押防逃這樣的架構下，而是屬於羈押替代處分的一種，另外弄一個體系出來，跟段委員、蔡委員的版本是把法條中提到限制住居的都加上限制出海、出境，這又不一樣的體系，所以我們可能要先就這個部分進行討論，不然下面不知道怎麼審查。

主席：了解，請問司法院的意見？我知道你們這兩天在討論，請說明一下有沒有結果。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為了研究限制出境、出海有一個小組，一直討論到今天中午 12 點多才把與會者的意見做一個整理，這裡面還是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只是大約把比較多的見解歸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考慮限制出境、出海有可能是羈押的替代處分，就是現行限制住居的另一種內容；第二種情況可能不是羈押的替代處分，也就是檢察官在偵查中認為有限限制出境、出海的必要；第三種情況是法院可能還沒有見到被告，有暫時作為保全必要的類型。因為這兩個類型的性質、要件都不是很相同，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獨立一章來彰顯對人權的保障，所以大家討論的是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

第三點，我們基本的構想是認為，原則上偵查中檢察官為了偵查案件必要，他可以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但是必須在一個月內通知被限制出境、出海的人，讓他可以向法院尋求救濟。第二，在偵查中的期限，第一次最長 2 個月，後面可以再延長 4 個月 3 次，也就是說總共在偵查中可以 14 個月。在審判中，如果是 10 年以下的罪，根據現在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總期限不能超過 8 年。再者，我們在立法上特別要考慮的是新的制度下來以後，它跟原有的現在已經為限制出境、出海的這些處分之間如何來銜接，包括期限如何計算、要不要重新審查等等。最後一點，確保在過程中當事人的聽審權、辯護權，所以要用書面，法院在延押等等要聽取當事人、辯護人的意見。以上大概是我們整理出來的主要內容。

主席：你所提到的第三點是牽涉到施行法的問題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所以施行法也要併同修正，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新制下來以後，已經限制出境、出海的人到底效果怎麼樣，都要處理。

主席：如果我們照現有的版本，因為剛才尤美女委員提的確實是個問題，就是在不同的版本之間，採取不同的路徑，如果照司法院的意見我們要修正的話，你們會希望以哪一個版本為審查的依據，對你們來說會比較能夠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各委員的所有版本裡面，都限定在現有的羈押替代的類型，我們經過研修以後認為其實還有另外一種類型，不是為了羈押而來的，這是類型上不同。假設完全以羈押的類型為觀點，相對來看，尤委員的條文涵涉比較廣，或許我們在討論當中很多細節的問題比較好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體上跟司法院一樣，就是分成兩個類型，但是有關要通知受限制人的期間，司法院是 1 個月內，法務部是限制出境期間屆滿前通知。有關期限的部分，我們是 1 年，司法院是 2 個月，就這兩個地方不一樣。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委員會針對這個事情討論的時候我沒有參與，我現在看到的條文，想要先跟法務部確認的是，我們目前在第九十三條裡面，我看到各委員的版本，就有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的部分，全部都是要事先申請，由法院來處理，這樣的立場法務部是不是同意？我想要先確認這件事，我之所以要這樣問，在第九十三條的結構上是人已經抓到了，逮捕也好、拘提也好，到庭了以後問一問，發現這個傢伙可能有羈押的事由，所以聲請羈押，有的時候可能不需要羈押用替代方案。

在理念上我贊成這種限制人身自由用法官保留，問題是以實際上偵查犯罪的需要，法官保留有兩種狀況，一個是事前的法官保留，一個是事後的法官保留，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情是，有一個人事實上還沒有抓到，也沒有逮捕到他，也沒有羈押到他，但是這個人按照目前所有的事證，他逃亡的風險非常非常高。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九十三條這樣修下去的話，我們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檢察官還有沒有權限可以命他限制他出境或出海？因為你要發動第九十三條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人要找到，你要把人抓來，人如果沒有抓來，下面的程序沒有辦法進行。我現在擔心的是在人沒有抓來的情況下，如果要求按照第九十三條現在的狀況，實務上要怎麼運作呢？因為不管是入出境管理法也好，或相關的行政法規也好，有人批評給行政機關太強的權限，這個我也贊成，問題是如果沒有辦法事先採取預防性的措施，例如先限制了以後，然後再採取事後讓他馬上可以及時救濟請求法院審查的方式。我只是要跟法務部確認，你們是不是想好了，這樣的方向你們是不是贊同？

另外一方面請教司法院，針對我剛剛所講的狀況，我們在理念上都是要保障人權、採取法官保留，這個我都贊成，問題是是不是一定要用這樣的模式？或者在緊急的狀況下有一個緊急的處置，採取事後的法官審查這樣的立法模式，因為我沒有看到法務部針對這件事有比較具體的書面說明，所以想先請教一下。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印象中是在上一次審查，就是黃委員剛才提到的，大家有一個方向、共識，對於段宜康委員和蔡易餘委員當初所提的版本，大家也認為刑事訴訟法並沒有對限制出境、出海有明確的要件、規範、救濟及相關規範，所以當時大家希望能明文立法來約束。另外，因為認為對人民的自由限制很大，所以要求要法官保留，這個部分相對地也會影響到檢察官辦案的時候偵查權限的行使，所以我們那時候有一個結論和共識，就是給司法院和法務部再去研商，你們後來才有後續的修法小組。

在這幾個版本裡面，剛剛聽到秘書長報告說分兩個部分，你們現在對限制出境、出海有兩種看法，一個是羈押的替代手段，一個是強制處分，這兩者不會再回到第九十三條去修，是另定一章，另定一章是把這兩個都規範進去嗎？因為剛才尤委員提到她的版本主要是針對羈押的替代處分，她的規範有些很詳細，可以來討論。只是如果我們今天要在委員的版本裡面提出一個確定的修正版，事實上，司法院的章節是另定的，並沒有辦法用修正動議來放在委員今天提的版本裡面。

另外，我跟黃委員的意見一樣，法務部要說明一下，當然我們也要維護檢察官在偵查辦案的部分，如果都是絕對的法官保留，因為你要訊問，這在人身自由上面也是相對地會造成他這部分自由的限制，還有你們對於期間、通知的方式，現在法務部的態度和立場，到底能夠做怎麼樣一個方案的討論。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法官保留，可能法務部不見得會接受，我覺得大家還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也是可以再談，但是不管有沒有法官保留，只要被限制出境的，現在真的是權利受損，所以我覺得第九十三條大家意見不一樣可以再討論。但是像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段宜康委員的版本，不管有法官保留或沒有法官保留，限制出境一定要把時間定出來，不然就被無限上綱拖個 5 年、10 年、15 年、20 年都還不能處理，所以我認為大家至少有一個共識，就是第一百零八條之一這部分可以修的先修，目的上不一樣的我們再討論看有沒有共識，有共識就修，沒共識就先留著，但是可以有共識的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先修？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黃委員垂詢的，我們確實考慮這個問題，原來委員的版本是被告已經見到面了，見到被告的面以後的處理，其實還有一些是被告還沒有見到面，或許檢察官有必要以限制出境、出海作為偵查上重要的手段，所以我們有考慮這個問題。第二，我們為什麼要把它獨立一章，是因為有兩個類型，擺在哪裡都好像很怪，在現行法的位子你要擺在哪一條，體例上都很怪，所以後來大家覺得獨立一章就同時包括兩個類型。第三，許委員特別提到期限，是有期限的，依照我們到早上完成的討論整理，偵查中最長就是 14 個月；審判中，如果是十年以下的罪，最長是 8 年，跟現行的刑事妥速審判法是一樣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整個修法，本部跟司法院在研修小組有一個共識，把限制出境、出海都獨立在第八章之一，這部分區分為曾經經過訊問以及未經訊問的。未經訊問的部分，

大家都知道實務上確實有這個需要，因為我們對於一些重大的經濟犯罪或很敏感的國人關切的類型，檢察官確實有必要去限制出境。限制出境我們跟司法院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偵查中檢察官是 1 年，超過 1 年以後可以向法院聲請延長，每一次 4 個月，可延長 3 次，也就是 12 個月加 12 個月，等於是 2 年。在未經訊問這個類型，經限制出境，在限制期間屆滿前應該通知受限制人。我們跟司法院不一樣的地方大概就是這兩點。

主席：你沒有回答黃委員的疑問。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有想到這件事很好，剛剛有提到第八章之一，請問條文在哪裡？可以分給各個委員嗎？不然我們坐在這邊，你們都在講空的東西。第二，我現在需要的是你們很清楚地跟大家保證，我想在座的委員都樂於坐下來把條文審好，但是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在還沒有看到人的情況下，那個條文如果沒有同步修的話，我們今天通過了這個條文，你從檢察官手上拿走了限制出境、出海的權限以後，等到你們第八章之一進來，人會不會跑啊？這是我擔心的事情，所以我需要法務部給大家清楚的答案。法務部如果跟大家說沒有問題，我們現在的機制不會有這個狀況，不用擔心，我們入出境管理法、用行政管制的方式等等，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狀況，那我們才有討論的基礎；否則的話，我們在第九十三條有抓到人的情況下改成事前法官保留的方式，沒有抓到人的情況下，我們怎麼防止他跑出去，而檢察官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的事，等到你們第八章之一的條文再送來審查，那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變成法律。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法務部是不是跟司法院談好了這個接軌，可以告訴委員說，不要擔心，我們今天審下去都通過了，委員擔心的狀況不會發生。其實我要的是這個問題的答案。

蔡次長碧仲：再跟委員補充，有關這部分，我們跟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的研修小組就有特別針對這個，所以我們法務部為了偵查犯罪所必須，我們才要求在未經訊問的受通知人，期限應該是 1 年，因為檢察官的偵查期限差不多是這樣子。當然，有關委員剛剛所擔心的事情，我們跟司法院會再就這個部分確實去研修看看，這是兩院之間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們跟司法院再去研修，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這個審完就出委員會了，因為這個條文其他委員通常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就排到院會二讀、三讀了，結果三讀完了以後，我們才赫然發現你現在都採取事前的法官保留，人都抓來了，如果人沒有抓來的情况，你們要怎麼辦？是不是這個我們先走沒有關係？然後第八章之一以後再慢慢修？還是你們的意見是要等到第八章之一配合著修，這件事情要很清楚啊！次長聽不懂我說的意思嗎？

主席：聽起來應該是這樣，我自己的看法應該分成兩個階段，現在看起來法務部和司法院達成的共識是增訂一個專章，這樣看起來變動會比較大。如果我們現在要做的修法可能是就現有的架構去做一些調整，讓有缺漏或對於被告、嫌疑人的人權可以在現有架構多一些保障，可能完整的架構要等到他們研修小組出來之後，可不可以分成這兩個階段？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今天修完了之後，因為施行法現在沒有提案，修完了之後也可能沒有辦法馬上施行，要等施行法，施行法是要委員來提案？還是司法院會提案？到底是什麼狀況，可能

大家做一個決定。有沒有哪一個條文是現在修了之後不用修改施行法的？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或者一定要修施行法？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現行的法律裡面，其實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要件、誰來審都沒有，我們新的草案就有，有就會發生問題，大概沒有施行法來銜接會產生很大的……

主席：你們新的草案就會有，如果現在委員提案的條文通過，施行法沒有修正可不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委員版都有期間，就會有問題。

主席：施行法還是得修正，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修正通過，即便公告施行也是沒有辦法施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會有先天上的問題，如果只是決定誰來限制出境，可能沒有施行法問題較小，但是我們依照委員的版本，限制出境出來都有期間，就變成在委員版施行前已經被限制很久的人要怎麼處理？到底視同期間屆滿了，還是還沒有滿等等這些銜接的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是刑事訴訟法，所以應該是司法院主導。我能不能請教司法院，你們是已經 final 了沒有，還是要繼續討論？你們這個版本什麼可以送進去？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切割，不能夠幾條沒有問題把它拿出來，因為一討論就是整個版本，這個版本出了委員會，可是你們新的版本又送進來，裡面有很多東西是重疊的，所以這個部分會很亂，要嘛就是我們等司法院，當然這個要看你們什麼時候把版本送進來。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就司法院這個草案，今天已經完成了，但是依照正常立法程序，我們還要會銜行政院，如果行政院快，這個草案就會很快。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覺得等司法院要等到什麼時候，我們都很擔心，或者這個案子通過了之後，施行法我們可以提案，司法院也可以提案，那個時間我們不要拖太久。原則上第九十三條的部分，大家意見不一樣，如果先不動，不管是檢察官還是法官要求限制出境，這個先不動，前面這麼多年來已經被拗了 10 年、8 年，這麼多人都很急，對我們來講只是修法簡單的事情，對他們來講，這麼久不能出國事實上也是很嚴重。

我剛剛提到的第一百零八條之一這裡，就是段宜康的版本，不管是偵查或審判，這邊都有規定時間跟次數，如果我們先動這一條，其他有爭議的先不動，這個通過了以後，施行法司法院如果可以提就盡快，要不然我們委員自己來提，至少先把被限制出境這麼久的人先讓他有機會，因為現在大家的理念都認為長久是不應該的，他們有機會解除我們就應該解除。這個部分我是建議，有一樣的就修正，沒有共識的就先緩著，有共識的……

主席：但是是這樣子，即便如你所說的，把單獨條文修正通過，因為還是要等到施行法也修了，它才可以施行啦！

許委員智傑：對。

主席：所以你現在先修過了……

許委員智傑：就是馬上再提施行法的修法……

主席：我們現在沒有案子，所以先修過是沒有用的，你應該等到不論委員提案的施行法，或是司法院送進來的施行法，要一併處理才有意義，不然你現在修過了，有的嫌疑人以為他現在可以解除了，或已經被管制那麼久就去要求，結果沒有辦法做，反而是徒生困擾。所以我的建議，是不是大家想想看這個事情怎麼解決？因為這個可能是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沒有去考慮到施行法要並同修正的問題，我們現在手上有一份司法院、法務部的版本，等到你們去喬好了，也不曉得要多久，你們現在唯一的共識是要定專章，但是我們過去的經驗是，等到司法院和法務部兩邊都講妥適了，還要很久。所以我能不能跟委員會建議，現在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就不繼續往下審議，等到有施行法的配套進來。對不起！我問一個外行話，這個施行法是要看通過哪一個版本做配套的修正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報告的最後一頁就是施行……

主席：我知道，我是說，如果我們不看你們的版本。

呂秘書長太郎：重點就是中間期間的計算或銜接，因為有些已經被限制很久了，新法一通過他就當然解除，還是要怎麼樣，這個要有法律明文啦！

主席：那個修正其實並不是很複雜對不對？所以我能不能跟許委員、各位建議，委員能夠盡速地提案，施行法一進來，我們就並同來做修正，當然法務部跟司法院的版本如果那個時候已經談好了、準備要送進來了，我們當然希望做更完整的一個修法；但是如果雙方歧見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個時候我們可能就針對委員的版本，就現有架構的版本先來做調整，未來比較完整的修法再進來時，我們再來做第二次的修正，是不是這樣處理？看看各位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贊成。

主席：司法院和法務部瞭解我的意思嗎？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剛蔡次長所提的，其實現在院、部最大的不同就是只有 2 點而已，因為司法院版是希望檢察官採取限制出境以後，一個月內要通知被限制者，檢察官認為這樣子好像提前曝光、打草驚蛇。第二個就是我們的期間，我剛剛特別報告，第一次延長 2 個月，再延長 3 次，一年 4 個月，法務部認為總共要 2 年，其他的……

主席：秘書長，我跟你講這個「眉角」，無論如何這個會期要通過是不可能的，因為施行法就算有案子進來，我們現在已經 4 月 23 日，只剩下 5 月份一個月可以開委員會，所以等到你案子進來、交付下來、處理的時候，即便處理完了也來不及進入院會啦！這個案子如果照這樣看起來，除了我們延會，否則處理完就是下會期的事情了。我這樣講你瞭解嗎？所以你們的時間就是要趕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就是我們下會期開始了，你們會銜要處理好，趕快送進來，那時候討論的就是院版了，包括我們為什麼會提案？一定是接到很多申訴對不對？來向我們申訴的人也會看，為什麼你們在那邊拖？這個案子如果大家有共識，好幾位委員提案為什麼不趕快通過？能夠讓大家可以解套。我也跟你講得很白就是這樣，我也希望我們可以通過一個更完整的版本，但是請兩院不要再拖好不好？秘書長、次長，我這樣講兩位瞭解嗎？次長，你請說。

蔡次長碧仲：瞭解。

主席：各位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嗎？許委員，我們現在算時間，你現在回去要修，勢必要等到提案，等到我們可以排案的時候，那時候已經到 5 月了，5 月就算審查完，可能還有協商期，再怎麼樣可能也進不到院會啦！院會的狀況我們也知道，到了會期末院會的狀況，我覺得大概排不進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趕快請兩院也盡速，那我們委員要提配套的施行法，司法院現在有一個範本給大家做範例，也可以提；所以要跟兩院說明，如果你們的時間拖太久，我們就來處理委員的版本了，好不好？

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尤委員，這樣可以嗎？好，我們對於討論事項另定期繼續審議，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9 分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5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林靜儀 王育敏 吳玉琴 吳焜裕 蔣萬安 許淑華 邱泰源
陳 瑩 陳其邁 趙天麟 楊 曜 黃秀芳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德福 呂玉玲 吳志揚 林俊憲 李彥秀 何欣純 鍾孔炤
蔡易餘 李昆澤 劉世芳 周陳秀霞 洪慈庸 劉建國 鄭天財 陳怡潔
邱志偉 羅明才 李麗芬 賴瑞隆 盧秀燕 林淑芬 林為洲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陳曼麗

列席官員：（4 月 18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技正	吳正道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專門委員	周健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譚以敬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阮偉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4 月 19 日)	專門委員	黃秀容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蓀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薛瑞元 (上午)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主任秘書	吳德章
投資審議委員會	技 正	李偉智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高等教育司	副 司 長	朱俊彰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 司 長	謝淑貞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 司 長	曹翠英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青年發展署	副 署 長	王育群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上 校	朱風嬪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曾惠絹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4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日會議報告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分別報告、說明及綜合詢答，經委員林德福、陳宜民及何欣純等 3 人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林靜儀、王育敏、吳玉琴、吳焜裕、蔣萬安、許淑華、林德福、蔡易餘、趙天麟、李彥秀、邱泰源、陳瑩、楊曜、黃秀芳及陳其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秀容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四、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六、院會討論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均由召集委員陳宜民作補充說明。

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第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照案修正通過：第八條，其中：

(一)第一項第一款中，「院長」修正為「代表」。

(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

(三)第五款：刪除「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字。

(四)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結果：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有鑑於學者專家指出，食物中殘留二氧化硫是因漂白物亞硫酸鹽作用後所產生，二氧化硫是一種過敏原，加工食品若二氧化硫殘留濃度過高，除會刺激腸胃道引起腸胃道不適，嚴重的話甚至會誘發氣喘發作，導致呼吸困難。惟現行衛生福利部於今（107）年 3 月 21 日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將於 60 天後開放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此舉恐危害我國兒童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正式公告前針對食用含二氧化硫食物對我國兒童健康影響提出評估報告，以保障我國兒童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二、茲有鑑於 2013 年的衛福部在「兒童節給全國兒童的賀禮」新聞稿中，聲稱將設置兒童醫院提供兒科病人更完整的醫療照護列為政策重要目標，並規劃於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設立 6～8 家兒童醫院，包括台大、林口長庚、中國附醫、彰基、高醫、高雄長庚、成大、馬偕等。而國內兒童醫院自 2014 年首家於台大醫院設立後，至 2018 年僅有台大、馬偕、中國附醫及彰基等醫院設立，分落於北台灣及中台灣，造成南部兒童醫療資源匱乏，兒童急重症者缺乏專業醫療。

根據醫勞盟統計，兒童醫院年虧損額約為 3000 萬至有一億元不等，據媒體報導，馬偕兒童醫院發展總執行長李宏昌指出，當初衛福部承諾透過不同計畫，每年可支援兒童醫院約 1 億元，「後來一毛錢都沒有，所以每家兒童醫院都虧得一蹋糊塗。」造成醫療院所設立兒童醫院意願低落。且當初衛福部承諾透過專案補助、研究計畫案，完成南部地區兒童急重症安全網，建構南部地區特色醫療的醫療網絡之政策支票也形同跳票。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檢討相關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醫院獎勵方案，及兒童醫院向南發展之計畫，以保障南部兒童就醫權利。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蔣萬安 吳焜裕 陳宜民

三、為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重視國人飲食習慣，現行二氧化硫（SO₂）不宜再增列為食品添加物外，其殘留標準建議維持 0.030g/kg（與日、韓相同），不宜為加工業者的反映而放寬 3 倍，以實踐民進黨政府所提「食安第一」的口號。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四、有鑑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把二氧化硫納入食品添加物，僅依據農委會提供之相關研究資料，對於二氧化硫殘留是否危害人體之相關研究明顯不足，建請衛福部正式公告前提出目前各國標準比較，並提出風險評估調查與動物實驗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五、許多食品經高溫處理後會產生丙烯醯胺，經研究後發現有致癌之疑慮，國內現在僅有指引並無管制規範，對民眾身體健康保障實屬不足。爰要求衛福部於二個月內參照歐盟、美國加州等國家對於丙烯醯胺的管制標準，參考國人飲食習慣，研議將食物生產過程中產生丙烯醯胺之項目、容許量、烹調及料理建議公告國人週知，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與食用安全。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六、臺灣兒童醫院比起世界其他國家業已晚了數十年，目前更面臨到偏鄉地區仍沒有兒童照顧醫院、現有兒童醫院面臨經費、兒童次專科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內裝設備及評鑑標準更遠遠落後於國際，對於兒童保障實屬不足，爰要求衛福部針對目前現有兒童醫院面臨困境做出具體檢討及協助改善期程方案，另特別針對經費部分，研議募款法令鬆綁或編列補助款項予以支應，並儘速加強偏遠地區兒童醫療照護，維護我國未來主人翁一兒童之身心健康，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七、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 106 年我國出生人數僅 193,844 人，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更只有 1.13，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惟現行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皆未獨立，致使「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無法有效執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開放兒童醫院募款、兒童醫院評鑑與一般醫學中心脫鉤、健保給付兒童藝術醫療、增加專責兒少保護的個案管理師、社工師與心理師等四大面向進行研議，以強化我國兒少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4 月 19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及「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陳宜民、王育敏、吳焜裕、楊曜、吳玉琴、林靜儀、蔣萬安、邱泰源、洪慈庸、劉建國、鍾佳濱、林淑芬、趙天麟、黃秀芳、李麗芬、陳瑩、鍾孔炤及陳其邁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及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志榮、許淑華、楊曜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八、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二、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陳宜民作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

二、修正通過：

(一)第五條，參酌委員陳宜民兩項提案後，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修正為：「……、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二)第四十條：

1. 第一項：

(1)第十七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第十八款修正為：「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3)第十九款修正為：「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4)第二十款修正為：「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 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五十四條：

1. 第一項：

(1)第十五款修正為：「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2)原增列第十六款予以刪除；原第十七款，遞移至第十六款。

2. 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六)第六十七條：依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修正如下：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予增列：第五條之一，業已併入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

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二條。

五、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計 2 條。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現行辦理勞工教育乃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惟自民國四十七年以來，該辦法有關實施勞工教育之目的與宗旨，與當前勞雇雙方平等互負權利義務等現代法治觀念已產生落差。有鑑於勞工教育應結合公平經濟、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事項。勞動部作為渠等職權命令之發布機關，應檢討並修訂相關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並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連署人：趙天麟 吳焜裕 邱泰源 鍾孔炤

二、有鑑於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原要保障學生，造成廠商卻步，但卻因相關法規過於僵化，導致學校建教班無法推薦學生去實習，造成學校、學生、廠商三輸！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建教專法相關修正條文，針對不同職類差異給予不同彈性。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三、有鑑於學生至職場實習，若無支薪則無法加入勞工保險，若實習生於職場發生職災等意外時，將無法保障實習生應有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於二個月內研議將實習生納入相關保障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四、今年新修正的《勞動基準法》，不管是第 32 條延長工時帳戶制、第 34 條輪班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以及第 36 條鬆綁每工作七日休息一日的限制，現行法將不被濫用的把關機制，交給工會或勞資會議行使。然而實務上常見「勞資會議形同虛設」、「工會遭資方控制或把持」、「假工會」屢見不鮮，已然嚴重傷害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針對上述情況訂立查核、把關機制，並針對上述情況納入勞檢項目落實稽查，以保護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有鑑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為進一步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管理精神，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導入吹哨者（whistleblower）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與行政院所提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除了關注化學物質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有部分差異之外，其他像環境事故應變資訊的委託（修正條文第六條）；專業應變人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主管機關採取措施之費用負擔（修正

條文第二十四條)；基金(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制度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的制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規的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公民訴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等與行政院的政策方向相同，因此，懇請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召委將本案排進議程，基本上，這是全民關注的議題，尤其過去食安問題引起重視之際，我們有特別成立了化學局，而化學局在謝局長的領導之下，可說是非常的用心、認真。此外，因委員會要求我們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提出修正案，所以今天我們也提出了相對應版本。在這段期間當中我們化學局同仁也分別拜訪上個會期及這個會期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辦公室，除了一、兩位委員沒有多餘時間讓我們可以說明之外，其他大部分的委員，我們要不就是親自向其報告，要不就是向委員會辦公室的專業同仁來做說明，我非常感謝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謝謝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我相信應該很快大家就可以達成共識了。

這次的修正案是從原來的 5 章 44 條調整為 8 章 72 條，並且增加了關注化學物質的專章；名稱也改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整個修法的過程我就不再重述了，因為案子上個會期就已經送來也付委了，所以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關於修正重點，我們有做了一些調整，最早大概有 10 個重點，今天這個版本則是有 13 個重點，同時在聽取委員的意見之後，只要能夠採納的、更好的，我們都會加以調整、補充。

再來，我們增加了關注化學物質的專章，而關注化學物質係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之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接下來的圖表就可以看出這幾個議題的相關性，不管是食安風險物質、危害性物質，爆炸性物質，或者有的物質可作為毒品，像兩個禮拜前警政署還有幾個相關單位曾破獲幾 10 噸的大型毒品製造工廠，所以關於毒品製造前驅物的部分，我想化學局這邊也開始重視這樣的議題了。

而關注化學物質專章中，則是分別提到了授權分級管理、申報運作紀錄、標示、轉讓限制及準用、具危害性之預防及應變，尤其就授權分級管理來說，我們僅就必要運作行為公告管制，比方說有食安風險疑慮物質之「販賣、使用」為管制的重點；具有腐蝕性或爆裂性物質「運送」相對來說是重要的，或許改天委員會可以到化學局來考察，該局 1 樓有一個很大的空間，全天候 24 小時監控全國的狀況，包括所有運送相關物質的化學車到處運送的相關監控表等等；或是有任何媒體報導發生化學事故時，不管是有毒或是沒有毒，我們相關的應變機制就會馬上派出，若委員還有其他的看法，稍後詢答時謝局長也都可以做更詳細的補充。

在查核關注物質上，我們也增加了檢驗的方法，即配合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查核及檢驗亦擴大至關注化學物質。

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也特別增加了一個基金，因為相關的應變對、24 小時的諮詢專業隊伍

等等，這幾年已經花了很多億元的經費，但是這樣的事情是否業者也必須共同分攤呢？所以才會考慮設立這樣的基金並予以入法，俾使專款專用，屆時還請委員支持、指教。基本上，基金用途包括風險溝通、科技研發、化學物質登錄、化學雲等，事實上，我們很多部會都有相關化學物質等資訊，包括勞動部、經濟部等，屆時就可以集中在化學雲，讓大家都可以共同的使用。

關於基金辦理方針，其用途、對象與相關辦法都在本法有規定。此外，中央與地方是有分工的，尤其在該法尚未修正之前，化學局就已採取一些預防的措施，在去年大概就訪問了 3,000 多個地點或是相關的化學廠，只要是有可能的，我們都和他們進行溝通，包括標示要明顯、如何運作、製造多少量、輸出多少量、送出及販賣各是多少量、現存多少量等等，透過這樣的運作機制，包括溝通、訪視等方式，讓大家了解這個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是社會普遍重視的，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關注，相信本法修訂之後，中央、地方有了分工，再加上法律的授權，相信一定會管得更好。此外，事故應變專業機構的部分，相關業務也會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再來，畢竟政府的力量總是有限，像有的化學工廠很大型，其本身就應該要有一定的應變機制及專業設備，而且這些設備所需經費動輒很大筆，若大廠、小廠聯合起來，再加上政府的力量，這樣的聯防會更有效率。至於運作業者聯防組織的部分，包括製造/貯存場所、運送階段、使用/貯存場所等，這些都需要被關注及追蹤，也就說是，透過聯防互助，希望能夠共創三贏。

採取事故處理措施部分，就像上次處理空污法時有談到多快時間內要來通報，而這個部分在陳委員版本中也有提到，我想這個程序是很明顯的，不管是運作人要通報、要採取措施停止運作、要處理還是要向後端求償等等，應該要很系統化的來做處置。此外，我們亦明定專業應變人員，畢竟這是相當專業性的毒性化學物質或是關注化學物質，大家都知道其引起的化學作用對生命、對生育或是對整個環境的影響都非常的重大，所以我們認為相關操作人員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

此外，在司法改革會議，還有空水費等相關法令，現在都予以補正了，即修訂增加了這些不法利得的追繳、費用的追償、公民訴訟、吹哨者條款等等，這些我們都會普遍化來做。

最後，再次感謝委員會，包括委員辦公室很多的同仁，都很積極、關心這項法案，所以前後約有 19 位委員或是辦公室接受了我們同仁的報告或是說明，而且大家也都提出很多意見，我們認為這是很有意義也很重要的一項法案，這個會期也被列為優先法案了，在此請委員會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2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來質詢署長，還特別打了一條哈佛大學的領帶，署長也是哈佛的校友，而這條領帶上面有哈佛的標誌，即寫著「VERITAS」，署長知道

這是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哈佛人，實在不需要……

陳委員宜民：「VERITAS」是什麼意思？是 Truth，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真理。

陳委員宜民：上禮拜一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安排了深澳發電廠內保育區範圍劃定及環評爭議的報告案，但署長好像沒有跟我請假就落跑了，本來我質詢完畢後要到樓下 101 會議室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質詢，就是質詢教育部關於公托幼兒園的事情，所以就請王育敏委員暫代主席，可是俟我質詢完畢回到社環委員會，詹副署長就來跟我說，李署長已經有向代理主席請假，所以我只好說我知道了，但心裡還在納悶說，為何王育敏委員會准假，這麼重要的議題大家都想要來質詢署長，但我還是尊重代理主席的決定，因為之前我已經請王育敏委員代理主席了……

李署長應元：很抱歉，上個禮拜安排這個議題……

陳委員宜民：請你聽我說完，當天一直到楊曜委員質詢時，因為你們詹順貴副署長在回答時都在搶話，都沒有辦法讓楊曜委員滿意，而他質詢的內容其實都跟澎湖的環境保護有關，所以後來他表示一定要質詢署長，當時我只好跟他說，不好意思，王育敏委員已經准署長的假，所以署長已經離開了。而在場的王育敏委員表示並沒有這回事，她還以為是我准署長的假，即她認為是李應元署長有來跟我請假，而我准假後署長才離開，我就說並沒有這回事，對此，署長是否應該道歉？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方才我才說很抱歉，而之前在安排這個議程時，就有向你的辦公室……

陳委員宜民：你要正式道歉，你這是藐視國會。

李署長應元：召委那時是說侯吳委員發言完就要休息，我本來要等那個時候再向主席報告，結果兩位一質詢就 50 分鐘，因為這樣的關係，你離開的時候我才向……

陳委員宜民：不要說這些了！沒有請假就是沒有請假。

李署長應元：我只向代理主席請假是沒錯，之前也有跟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宜民：你有跟代理主席請假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跟我說，已經向主席請過假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署長是跟王育敏委員說，已經跟本席請過假了，可是你並沒有跟我請假啊！

李署長應元：我是跟你們辦公室郭助理說，請他轉告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而且你們詹順貴副署長也騙我說署長已經跟代理主席請假了。

李署長應元：我沒有騙你！

陳委員宜民：所以署長、副署長兩人都在唱雙簧、都在連環騙耶！

李署長應元：委員，你們郭助理一定有向你報告，而且那天 11 時休息的時候，我本來要向你報告……

陳委員宜民：在立法院這麼做是很不好的喔！所以你是不是要正式道歉？就是跟本席及委員會道歉！

李署長應元：在此向委員道歉。說真的，當初安排這個議程時，我有跟助理說是不是 11 點以後讓我請假，所以我是有報告的，大家都了解整個始末，都知道我不可能這麼做的。

陳委員宜民：再來，上個禮拜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等很多環保團體都很不開心這件事情，他們覺得你是「落跑大頭署長」，請問你請假後跑到哪裡去呢？因為我有打電話請你回來，即當時國會聯絡人把手機拿到主席台給我，我跟你說楊曜委員要質詢你，署長是否可以回來？然你說沒辦法回來，因為已經上了高鐵，所以接著我就請你從台中下車再搭車回來。再來，你說要去高雄，但並沒有去高雄而是跑到台南，參加機關資源回收績優單位的頒獎典禮，由這張照片來看，署長當時是坐在中間的位置。換言之，你沒有去高雄，而是去台南，但你告訴我要去高雄，所以這個就是大頭症，照理你應該在這裡備詢，結果你卻跑到台南去頒獎。

李署長應元：當場有涂醒哲市長、張政源副市長，還有兩邊的交通處處長及環保局局長，而且這主要是在處理空污問題，頒獎典禮是順便去的，所以我才向委員辦公室助理說，可否 11 時讓我請假？

陳委員宜民：那你到哪裡去了？

李署長應元：台南。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跟我說要去高雄。

李署長應元：我是去南部，而且電話中你也說沒有問題，也會跟楊曜委員說一聲。

陳委員宜民：總之，你這樣的行為很不好。

再來，昨天署長又賭上你的烏紗帽，即關於公投表決要核四還是要深澳一案，若大家的決定是核四，你願意下台承擔責任，署長是否有說過這些話？

李署長應元：的確是因為馬總統說重啟核四，就不需要有深澳。所以我才說，大家在這裡討論深澳……

陳委員宜民：你跟他恩怨結很深嗎？因為你們兩人都有選過台北市長。

李署長應元：不是啦！

陳委員宜民：恩怨深到現在要這樣子做嗎？

李署長應元：我是就事論事。

陳委員宜民：關於馬總統提到只要核四啟動，就能解決深澳的議題，你知道有多少人支持嗎？據統計，有 46.9% 是支持這樣的提案，41% 是不支持的，多了 5.9 個百分點是支持只要核四啟動就可以解決深澳的議題。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你會支持核四嗎？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核四是一個 option，我們的能源本來就是應該要有很多 options……

李署長應元：我只是要提醒大家，請大家不要忘掉福島那個時候……

陳委員宜民：我要提醒你的是，你老是提這種假議題……

李署長應元：這不是假議題，而是一個嚴肅的議題。

陳委員宜民：其實核四不是啟動的問題，而是能源政策中必須要保持這個 option，像你們民進黨現在除了把核四封存以外，甚至還要把燃料棒送回美國，有沒有這回事？

李署長應元：馬前總統做了封存的動作，馬前總統以前總統的身分，談這麼嚴肅的問題，必須要非常慎重，而我要提醒整個社會，這是一個嚴肅的對話。

陳委員宜民：沒錯，是一個嚴肅的對話，但是我要提醒你，關於你要賭上烏紗帽一事，其實 option 不一定就是核四、深澳二擇一，這些其實都可以在能源政策中大家好好來討論的。

李署長應元：我支持這個態度。

陳委員宜民：能源政策其實是一個專業的東西，但是直到現在，能源局局長還是不願意召開全國能源政策會議，他說能源政策會議已經確定了，就是 2025 非核家園，對不起，這是你們民進黨的神主牌，但對於全國民眾來說，既然有 PM2.5 空氣危害的問題，是不是非核家園一定要在 2025 年實現呢？其實是在 2035 年、2045 年實現啊！國外不都這樣子嗎？2014 年比利時已經宣布，原先要在 2015 年屆齡除役的核電廠，已經允許其延役……

李署長應元：最近比利時又宣布要停核了。

陳委員宜民：像日本又要重啟核電廠；2017 年英國欣克利角核電廠也要重新動工，而且已經花了 180 億元來重新興建核電廠，據了解，他們在 2025 年會開始賣電；2018 年 3 月瑞士重啟貝茲諾核電廠，其實瑞士跟我們很類似，都是屬於小國，上次在 WHA 會議的時候，我們有去拜訪瑞士的國會議員，同時也問到他們對核電議題是採取怎樣的態度，而他們說一定會保持這個 option，除非有其他穩定的代替方案，否則一定會持續使用核電，因為對於小國來說，情況就是這個樣子。

所以本席要說的是，今天你是一個環保署署長，很多事情一定要面對真理、一定要以國家、全民的利益為依歸，而不是用你自己的想法，帶著你的環保署副署長，明明環評的東西做得七零八落，現在全國已有超過 7 成以上的民眾，都希望能夠重啟環評，但你們仍不願傾聽民意，這真的讓人覺得這是件很悲哀的事情，所以請李署長一定要好好的、深刻的去檢討一下，畢竟環保署不是這樣子幹的！

今天討論的重點之一是在化學局，因為其中有很多是跟化學品的登錄有關，事實上，化學局大概是在 2016 年 12 月成立的，而本法也有談到化學雲的登錄系統，其實本席在去年 10 月就曾質詢過這個登錄系統，那時候我們就發現，你們的資料好像都沒有更新，結果這禮拜我們再上網去看，發現你們的平台最後停留的日期是去年 12 月 15 日，請問署長，為何系統 4 個月都不更新？

李署長應元：本人請謝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資料其實都有隨時更新……

陳委員宜民：但是系統看不出來啊！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都沒有更新，所以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相關的資料，請提供給本席。

謝局長燕儒：是。

陳委員宜民：另外，在登錄這些化學藥品、毒物的時候，你們做了三種安排，即少量登錄、簡易登錄及標準登錄，但是這裡面的標準登錄、甚至登錄表格長達 117 頁，所以我要問一下署長，對於

這些新的化學物質，是不是流向的管控比較重要？但是你們有去登錄這些化學藥品或毒物上下游廠商的流向嗎？

李署長應元：對，流向一定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宜民：有嗎？我們看不到。

李署長應元：還有包括毒理、相關的資訊，請謝局長補充一下。

謝局長燕儒：報告委員，新化學物質登錄的專章裡面現在有 2,000 多筆，其中目前在毒管法……

陳委員宜民：有上下游的登錄嗎？好像都沒有，我們看不到哦。

謝局長燕儒：毒管法裡面有規定，如果經我們評估具有 1 到 3 類毒化物性質……

陳委員宜民：我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你能不能簡短說明有沒有登錄上下游廠商的資料？

謝局長燕儒：目前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所以問題就來了……

謝局長燕儒：將來要……

陳委員宜民：不要忘記了，當初為什麼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不就是因為食安五環是蔡總統當
初的政見，對不對？你們為了實現政見，花了多少億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李署長應元：將來會做……

陳委員宜民：請問署長，花了多少錢？6 億元！多少員工？150 人，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還沒有到齊。

陳委員宜民：雖然還沒有到齊，但是員額就是 150 人啊！

李署長應元：會逐步地……

陳委員宜民：今年已經有多少人了？

謝局長燕儒：現在是 108 人。

陳委員宜民：有 108 個人，卻沒有登錄這些毒物、化學品的上下游廠商，對食安來講，不就是要追蹤這些東西嗎？之前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 TFDA 的時候，最擔心的就是有些化工的藥品已經在食品的添加物裡面了，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委員，人力逐漸增加、有預算之後，我們會做這個……

陳委員宜民：你們連一個都沒有登錄耶！

李署長應元：我們逐步會做，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宜民：確定哦？好！

李署長應元：當然，一開始就這樣講了。

陳委員宜民：請給本席資料。什麼時候我看得這些品項的上下游廠商、流向？這是非常重要的。
更不要講其實從 103 年開始，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希望你們在登錄的時候應該由自己人登錄，不要每次都是委託外面經營，而且委員為此都凍結預算，不僅民進黨委員提案凍結，我們國民黨委員也凍結。請問：到現在為止，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經有 108 個人，但是有自己在做登錄的事情嗎？有沒有？

謝局長燕儒：有，現在已經有收回來審查……

陳委員宜民：登錄的事情是誰在做？

謝局長燕儒：登錄的部分還是由專業機構……

陳委員宜民：好，我們來看看專業機構是哪一家。全部都是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請問一下，這家公司在哪裡？請問局長，這家公司登記的住址在哪裡？

謝局長燕儒：在台北市。

陳委員宜民：在台北市？

謝局長燕儒：在中華路上。

陳委員宜民：你連在哪裡都不知道！就在你們環保署的對面啦！

謝局長燕儒：對。

陳委員宜民：你有沒有去看過？

謝局長燕儒：有……

陳委員宜民：有嗎？

謝局長燕儒：它在我們後門那邊有一個辦公室。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後門？

謝局長燕儒：在我們署……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從後門就可以通到他們的前門？你們在做什麼事情？你想想看，106 年、107 年所有相關的計畫全部都是他們標走，拿了多少錢？從 2001 年到 2018 年，每年的預算高達上億元……

李署長應元：委員……

陳委員宜民：你聽我講完……

李署長應元：這些一定要競標的。

陳委員宜民：但是都是它得標。

李署長應元：任何公司都可以來挑戰它。

陳委員宜民：都是它得標啊。

李署長應元：我們沒有任何負擔。

陳委員宜民：請問它裡面有多少員工？

李署長應元：細節我不知道，我們不管它的員工……

陳委員宜民：你都不知道，一問三不知，你其實今天可以不用來。上次你是一定要到的，你卻不到。該到不到。請問他們有多少員工，你知道嗎？

謝局長燕儒：員工的部分，我們沒有把它……

陳委員宜民：該公司登記的員工只有 15 人，你們有 108 個人，結果都沒有人能夠做這件事情。而且他們登錄的資料「零零落落」，上下游廠商都沒有登錄進去。我們上去看它的網站，一般民眾的資訊公開等等要求完全沒有做到！完全沒有資料！這不是就是民眾關心的食安問題嗎？我已經講了，很多化學藥品都被拿去作為食品添加物，我們不就是為了解決食安的問題，所以成立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本席也要求你們要做毒品的登錄，包括新

興毒品的登錄，對不對？

謝局長燕儒：對。

陳委員宜民：這還是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聯席的時候我特別要求的，因為常常有很多新興毒品需要有一個制度能夠追蹤其流向，所以我要求你們做這件事情。但是很重要的，你們連化學雲都委託外面的廠商去做，還做得「零零落落」，我們上網也看不到相關的資料，食安的問題有解決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請你還是公平地給謝局長 30 秒說明。

謝局長燕儒：委員上次有提到同一家公司的特性，所以近 3 年來我們把工作分開，就是資訊系統以外的審查、包括資料審查，是由我們自己人下去做一部分……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還幫它做？你們委託 1 億多元給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還幫它做？這樣不行哦！

謝局長燕儒：我們的人力慢慢增加之後，會把這些工作收回來自己審查。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局長對於這件事情的安排，會讓納稅人覺得好像「呷米不知米價」……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督導，一定是專業在做……

陳委員宜民：全國在拚經濟，給你們這麼多錢去 run 一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結果到最後，你們給廠商這麼多錢，自己還下去做，到底是誰在做？你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時程，什麼時候要收回來自己做？在這個過程裡面，資料一定要 transfer 得非常透明，這樣可以嗎？

謝局長燕儒：我們把規劃的情形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其實我不認識這家公司的老闆，我只是認為，從 103 年到現在，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的委員，都對你們有這樣的提案或凍結預算，甚至之前在環保署還沒有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前，都希望由你們自己或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做登錄的工作，你們才能夠看得到、做這些事情；但是你們委託的是民間的廠商，結果它做得「零零落落」，資訊也沒有公開，關心食安的民眾上網看不到資料，何況 1 年委託的經費上億元，我覺得這有點說不過去。

李署長應元：我們逐步在把人力補齊、逐步在完善化……

陳委員宜民：人力已經 108 人，那麼多人，你們還要補齊人力才能夠做嗎？

李署長應元：剛成立嘛！很多事……

陳委員宜民：已經成立 1 年多了，還「剛成立」？拜託！

李署長應元：各方面都在進行……

陳委員宜民：在你們年度計畫裡面，這個其實是重點，因為有凍結預算，所以你們本來應該要定期來報告才能夠解凍，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沒問題……

陳委員宜民：所以拜託一下，署長，你不要老是在那邊講幹話，很重要的事情是：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啊！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哈佛大學畢業的，請不要講「幹話」。

陳委員宜民：民眾關心的議題是深澳電廠重啟環評。七成以上的民眾都希望重啟環評，泛綠的民眾

甚至高達七成五以上，比泛藍的民眾更高，所以這件事情其實是不分藍綠、全民有共識。我們南部人看到這樣的狀況，就會想到高雄大林電廠，上次台電也講，機組是 1 座，5 月的時候第 2 座又要開，火力全開之後，整個空污的情況會非常嚴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當然不希望北部的民眾也同樣淪陷在 PM2.5 的籠罩中，全國都變成一個天空。其實大家希望有一天燃煤發電的比率一定要降下來、減量，所以核四的議題是應該要討論的，甚至非核家園這個神主牌可以延後實現的。我們不是反對非核家園，而是希望不要有一個躁進的能源政策，期待環保署能夠共體時艱，了解民眾的心情，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李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早，那天很失禮，很抱歉……

王委員育敏：對呀，為什麼欺騙本席，害我差一點背黑鍋？

李署長應元：怎麼會欺騙你？我們是在……

王委員育敏：你欺騙我說你有跟陳宜民委員請假啊！

李署長應元：召委安排的禮拜一議題是改變的，所以改變議題的時候，陳宜民委員辦公室來講，我們有說……

王委員育敏：那是你們雙造的事情，你不可以欺騙我說你已經跟他請過假了，好不好？我那麼信任你！署長……

李署長應元：你不會錯的。我是說，本來是 10 點半要休息的，結果因為 2 位委員發言拖了將近 1 個鐘頭，找不到……

王委員育敏：好，麻煩你鄭重跟我道歉，我那麼信任你，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跟你道歉。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問你……

李署長應元：但是我沒有講謊話。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當然是講謊話，怎麼會沒有講謊話？

王委員育敏：對，你剛才也因此跟委員道歉了，所以，請署長不要再耍嘴皮子了！

主席：我可以見證署長剛才已經道歉好幾次了，重點是前一天署長如果有跟陳委員的辦公室致意……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他沒有！

李署長應元：事先我有請國會組的郭組長一定要跟委員報告，到時候我也一定會在現場報告，結果當天現場正要休息我也剛好準備跟委員說明的時候，一抬頭卻發現召委不見了，所以，我只好向代理主席說明有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但你不能直接就說你已經請好假了，事實上，你請假的程序根本還不完備，連委員會都沒有收到你的假單，署長不可以這樣便宜行事，麻煩你要把這個毛病改過來，須知，程序上沒有完備，就是沒有完成請假的手續。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署長是否有請假，你可以請國會連絡人出來講，同樣的，我也可以請我的助理出來講，請你不要再栽贓到我的助理身上！

王委員育敏：報告召委，我們的認知是署長沒有完備請假的程序，包括委員會這裡都沒有收到你的假單，當然不能算是有請假。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署長沒有完成請假程序，我的助理沒有講話，結果你們國會連絡人竟然亂講話，甚至還要栽贓到我的助理身上。

李署長應元：一切由我負責，我跟委員道歉。

王委員育敏：麻煩召委注意一下，我們委員會可不可以建立一套程序，即當部會首長沒有遞出假單且召委沒有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就不算完成請假程序，不是像署長上次口頭上隨便說一說就算數，請署長尊重委員會。

主席：不論部會首長或是委員，大家彼此改進，務要在程序上完備。

王委員育敏：誠如召委所說，請假程序一定要完備，若有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的議題，部會首長就應該以這個委員會的會議為優先，至於頒獎事宜倒在其次，我認為部會首長在出席各委員會會議時應該有這樣的原則。

接下來我要請教署長幾個問題，請問你現在的頭銜到底是環保署的署長，還是經濟部部長？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應該是進行環保署的質詢吧？

王委員育敏：是！為什麼最近你針對深澳燃煤電廠的發言竟然比經濟部部長還要賣力、還要賣命，甚至全力護航？你這樣讓外界看傻眼了，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護航，而是讓議題清楚，當時馬前總統講：核四啟動就沒有目前這些問題；我們必須讓事實更清楚地呈現出來，這樣一來大家才會討論這個議題，並回想福島發生核災時是多麼淒慘……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是要討論核能，還是要討論深澳燃煤電廠？

李署長應元：不是，就這整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還是你想拿核四的議題來護航你們要蓋深澳燃煤電廠？

李署長應元：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但你的政治意圖已經非常明顯

李署長應元：深澳燃煤電廠有它應該走的環評程序，該走哪一道程序時就走哪一道程序，該訴願就訴願。

王委員育敏：你可知道現在民意在哪裡嗎？根據民調顯示，目前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認為你們所做的環評是有問題的，應該重啟環評；另外，有六成的民意反對興建深澳燃煤電廠，綠色公民組織光是在網路上連署要求經濟部撤回深澳燃煤電廠的更新擴建計畫案，短短一天就超過 6 萬人的連署，署長，我告訴你：這就叫做「民意」！當時馬總統提出這個議題，其實，他已經看到民意了，就是民眾反對深澳燃煤電廠的設置，現今執政黨對於為何要建深澳燃煤電廠的正當性也不夠，第一、程序上明顯有瑕疵，環差會議開得很「落漆」，大家都已經覺得副署長應該負起政治責任；第二、現在的民意完全不支持你們蓋深澳燃煤電廠，難道這個民意你們覺得還不夠

清楚嗎？第三、請問署長，這幾天北部的空氣是屬於什麼等級？到今天上午氣象局發布的資料是屬於紅害的等級，對這樣的議題，身為環保署長難道不該重視嗎？但從你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也僅是將此視為政治議題來做攻防而已，我覺得你挑戰馬前總統的話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因為他這番話正好點到執政黨能源政策的困境，所以，有很多民眾都支持他的論述，既然在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底下可預見未來北部將面臨缺電，那麼，到底要蓋一座燃煤電廠，跟重啟安全的核四，我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馬前總統只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也可以看出執政黨能源政策的推動已經走到困境，因為蔡總統在選前已告訴國人：台灣不會缺電。她幾乎是用保證的方式告訴我們以後都不會缺電，結果你們現在提出來的論述則是：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實在太重要，如果沒有蓋的話，以後鐵定會缺電，連你們政務委員張景森都這樣講，結果你現在的立場變成什麼？難道缺不缺電是署長的職責嗎？你身為環保署的署長，對深澳燃煤電廠的興建，當你看到有這麼多的民意反彈，認為它會帶來嚴重空污，包括由綠色和平組織請來的國際研究空污的專家，他們告訴我們：一座燃煤電廠所產生的污染氣體，相當於 160 萬部汽車在街上跑所排出的量，難道你對這些議題都無感嗎？然後你一直提馬前總統到底說了什麼話，我覺得你的焦點都擺錯地方，你知道嗎？做為一個環保署署長，對如何減少空污的議題，竟然都沒有花一點心思，昨天還丟出一句話，說要不然就把核四跟深澳燃煤電廠一起公投，如果核四通過，你就下台。這是做為一個環保署署長所應該有的態度嗎？難道你現在想當行政院長嗎？

李署長應元：一位懂得全國能源議題的前總統居然講出這種話，會誤導全國民眾。

王委員育敏：請問他誤導了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剛才委員所引述的重啟環評，當然是環保署份內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是啊！對六成民眾反對興建深澳燃煤電廠也是你環保署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是否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必須循一定的機制，如果委員問我個人的意見，我的回答是：什麼都不要，既不要核電廠，也不要燃煤電廠。現在深澳燃煤電廠要做環評，它有一定的機制，比如為達到公正性，不論各方面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做意見的表述，有贊成也有反對的，最後就是透過這個機制……

王委員育敏：但現在民意已經明白告訴你們了，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雖然民意如此，但後面還是有很多機制可以補救……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就是沒有這方面的補救機制，其實，外界覺得署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就是一路護航，而且一定要讓深澳燃煤電廠過關，這才是目前外界對你最大的批判，包括你昨天提出讓核四跟深澳燃煤電廠公投，這都不是你該扮演的角色，結果你硬要提出來，誠如剛才署長所說，其實這些都不是你的職責，但你為什麼要丟出這樣的議題？

李署長應元：現在大家就把這兩個話題交相為……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只好把焦點放在馬前總統身上，難不成你在 2002 年的選舉中輸他 40 萬票心有不甘，所以，到現在你還在一直想著馬前總統，事實上，他只是點出大家心裡的疑慮而已。

李署長應元：從你們開始主張重啟環評，這個議題就被隱置了，而且馬前總統跟朱市長兩人都曾位居要津，後者還當過行政院副院長……

王委員育敏：難道他不能發言嗎？

李署長應元：可以，而且我們也尊重。

王委員育敏：請問他的發言內容哪裡有問題？

李署長應元：他可以講話，我也可以講話。

王委員育敏：你是環保署署長，所以你必須回答大家如何減少空污的問題，你現在不是要跟馬總統競選。

李署長應元：對固定污染源將增加污染防治設備，把舊的電廠機組換成新的電廠機組，另外，對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我們也要做處理。

王委員育敏：國際空污防治專家已經告訴你，燃煤就是會產生污染。

李署長應元：任何能源都會造成污染，核能電廠的污染更嚴重，而且核能電廠……

王委員育敏：核能電廠造成的污染有比燃煤電廠所產生的污染還嚴重嗎？

李署長應元：當然。

王委員育敏：它對空污的影響有比燃煤電廠更嚴重嗎？

李署長應元：核能電廠不許發生任何事故，一旦發生，整個大台北 1,000 萬人將死無逃命之路。

王委員育敏：核一、核二、核三營運到現在，請問什麼時候會發生？

李署長應元：如果像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

王委員育敏：燃煤電廠產生空污是每一天都會發生的事情，你要根據科學數據講話。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一個負任的政府就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

王委員育敏：照署長所說，你們電廠每天大量燃煤，然後讓民眾吸進大量髒的、黑的空氣，是嗎？對這兩樣你是否都能提出保證？

李署長應元：我們已從十幾年前的 4 萬噸變成四千多噸，現在差不多已經變成一千多噸，顯見空污的情形已經不斷在下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中南部每天都還是在紅害的等級，甚至今天也是紅害的等級？

李署長應元：因為深澳電廠還沒蓋。

王委員育敏：深澳電廠還沒蓋空污就已經這樣嚴重，將來若蓋下去那還得了！

李署長應元：事實上，這幾年空氣污染已逐年下降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育敏：請署長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深澳電廠還沒蓋，我們的空氣污染就已經達到紅害的等級，將來若蓋下去還得了，這也正是現在台灣民眾最擔憂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台北市沒有。其實，今天紅害的等級只發生在一天的一小段時間。

王委員育敏：所有國際專家都已經告訴你們答案了，多增加一座燃煤電廠就會多增加空污，你身為環保署署長，若連這樣的事實、這樣的專業知識都不足的話，你愧對你現在的職務！

李署長應元：王委員應該知道我的立場，如果能不蓋這個電廠……

王委員育敏：但你現在為什麼護航成這個樣子？

李署長應元：為減少任何能量的消耗，甚至連車輛不要開都好，希望大家能過綠色的生活，不是我要護航，而是因為大家把許多問題都搞在一起，甚至連前總統、前行政院副院長都出來講一些

不負責的話。

王委員育敏：請問他們哪裡不負責任了？

李署長應元：比如重啟核四，須知，核四是在他任內封存的，本來他是反對這樣做的，後來是在全民都支持的情況下，他才做這樣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現在全民反對建深澳燃煤電廠，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那又是另一回事情。

王委員育敏：怎麼會是另一件事情？請署長不要有雙重標準！

李署長應元：因為他把兩件事情搞在一起，而他是現任市長又是前任的行政院副院長，所說的每一句話動見觀瞻。

王委員育敏：因為建深澳燃煤電廠的問題實在太大，大家都反對，在這樣的前提下，他提出另外一個選擇，就是核四雖然遭封存但尚未廢除，這個講法非常客觀，哪裡有問題？你們可以去評估啊！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們知道日本福島核災一旦發生……

王委員育敏：他不是說讓你們去參考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們的地震是上帝在決定的……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日本現在重啟幾座核電廠嗎？

李署長應元：非常高興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日本總共有 54 座核子發電廠……

王委員育敏：他們現在重啟幾座？

李署長應元：現在只有 5 座，而且這 5 座都非常保守的在處理。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陸續在重啟，對不對？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做？

李署長應元：這不是他的主要方向，是過渡期不得已的，所以不到十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是啊！過渡期的不得已，我們知道啊！請問蔡政府，你的能源夠嗎？你知道你們現在有多誇張嗎？

李署長應元：日本福島距離東京兩百公里……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要求大企業一定要節電，沒有節電的話，就要懲處。我覺得企業應該要起來抗議！

李署長應元：委員，大家都要節電！

王委員育敏：企業因為產能需求，需要用電。我必須這樣講：「無能的政府才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能源給企業！沒有辦法提供充足的電力供企業發展，這就是無能的政府！」提供充足的能源之後，大家再想辦法節電，這是兩件事情，你們現在連提供穩定的電力都不夠……

李署長應元：充足的能源包括不要浪費，包括提高效率，節省用電，這些都包括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所以拆穿了你們的謊言！為什麼選前說一套？蔡總統跟國人說我們有充足的能源，現在卻無法有充足的能源？這就是騙嘛！就像你之前騙委員會的情況一樣，這就叫作欺騙，是人民不允許的事情！希望蔡政府要覺醒，你們就把能源現在的困境告訴大家，如果綠能發展得很好，可以不必使用核能，那 OK；問題是我們現在能源不足，而你們又堅持要非核，堅持要用燃

煤，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對再生能源非常有信心！

王委員育敏：嘴巴說很有信心，那就把深澳電廠關掉，不准重啟！如果綠色能源供應這麼穩定的話，燃煤電廠就不應該重啟，你就不會卡在這個位置上，明明該重啟環評，你又不肯重啟環評，態度這麼堅定的護航深澳燃煤電廠，讓大家都看傻眼了！

李署長應元：我不是這樣的。

王委員育敏：你當然是這樣子！你現在所有的行為就是在護航深澳燃煤電廠，有 7 成的民意請你重啟環評，你為什麼當作沒有看見？6 成的民意告訴你就是反對興建，你也當作沒有聽見！很快的，這個星期公投案就要進來了，燃煤電廠是你環保署的職責，你應該要去管制的，因為空污問題很嚴重！你不要一天到晚去頒獎那個獎，沒有用的……

李署長應元：我是去處理空污……

王委員育敏：請在你的政策上提出關鍵議題，解決燃煤問題，降低空污，這才是你的職責！

李署長應元：有兩位市長、副市長及局長一起處理，有現場照片……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正事不辦，都去辦那些花俏的事情，我們反對！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上星期請假的事情，我想我們還是要建立一下請假制度，我相信你一定是有請假，否則你不會當時就把高鐵票買好，那天究竟去開什麼會議？可否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主要有兩個會議。因為嘉義市的空污問題非常嚴重，當地並沒有工業、工廠，真的非常冤枉，包括二行程機車的汰換率，從 140%達到 190%，去年年底，我們希望它能衝到 200%為全國第一名，我對這一點非常感謝。

對認真的地方政府，我們當然要盡全力來協助處理它的空污問題，台南市副市長即賴院長當市長時的交通局局長張政源，縣市合併之後的台南公車原本的客運量只有 690 萬，都虧錢，經過他們努力，重整路線之後，增加到 2,000 多萬，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他的經驗非常值得學習……

李署長應元：我們拜託他很久，請他和一位謝先生、嘉義交通處處長、環保局局長、空保處蔡處長，我們五、六個人一起開會，這是主要的部分。頒獎也是排定的事項……

吳委員玉琴：這應該是約了很久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國會辦公室的確是就這個議題跟陳委員的辦公室說，是不是 11 點的時候，可以讓我請假？因為我知道深澳議題大家不是要問我，但我們還是要負責任的先來報告完，我在等休息時間要去報告時，因為前面幾位發言時間比較長，大家也都知道那天的狀況，本來 10 分鐘變成 30 分鐘……

吳委員玉琴：因為那天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所以有的……

李署長應元：因為有委員要跑其他委員會，結果就找不到人，加上要趕行程；我剛剛也講了，不論如何，我都要向委員會道歉。

吳委員玉琴：事前先請假，這部分還是必須要建立，才能避免大家各說各話，不知道事實情況。

李署長應元：當然，應該的。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次的修法，毒管處升格為化學局，已經成立一年多，主要是因為食安的議題讓我們有機會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可以將化學物質管理漏洞補起來，所以大家對化學局的期許是滿深的。問題是這三千七百多種化學物質分布在各部會，各部會的化學物質登錄表格，名稱有無統一格式？資料整合有沒有相關的基礎？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化學局成立之後，我們的化學雲整合了四十幾個系統，過去這一兩年，除了資料整合外，也在格式上不斷的精進，俾便將來在運用上可以更方便。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一定要先統一，據我了解，你們的格式仍然很混亂，如果不統一，則各部會各說各話，無法掌握物質的正確數字。

謝局長燕儒：我們現在也都有對口單位，如衛福部食藥署、勞動部職安署等等，在登錄資料及格式上，隨時都在精進中。

吳委員玉琴：這張圖表上的部會非常多，這次在修改毒化法的時候，有沒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謝局長燕儒：原來在預告的時候，我們也有把跨部會的整合放進來，希望由院裡面的長官來整合；但是在政務委員邀集各部會協商、討論的時候，又覺得如果有什麼事情，可以個案簽請給行政院，由政務委員來召集。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沒有一個常態性的委員會。

謝局長燕儒：法律上不去設立，但是遇到事情的時候，可以隨時召集。

吳委員玉琴：這裡面還是有疑慮；過去食安也是這樣，但它至少它還成立了辦公室。本席認為若要發揮功能，需要更具整合性……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下，表格部分，現在都可以通用，已經正規化。

吳委員玉琴：名稱呢？

李署長應元：名稱也正逐步調整中，俗名部分，各部會不同，也慢慢在調整，因為雲的建立需要時間，制度化也需要時間，在運用部分還需要加強。委員指示的方向，化學局會全力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時間也是我們關切的重點，不能拖好幾年，近期內可否完成名稱、格式的統一？

謝局長燕儒：我們調整優先順序的部分，該先做的就先做。

吳委員玉琴：請看下一張圖表，其實化學物質的範圍最大，再來是關注化學物質，有食安風險及危害性的，還有毒品先驅物，範圍最小的是毒化物。這些都需要一個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一個更上位的基本法來做把它框住，因為你現在修的還只是一個區塊而已，沒有把所有化學物質納入管理。本席認為未來環資部通過之後，應該要有一個化學物質管理基本法的制定，建立更完整的跨部會整合機制。

謝局長燕儒：這個問題委員垂詢多次，所以我們在 106 及 107 年已交由相關同仁及委辦計畫來做，

且現在正著手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完成內容達三分之二……

吳委員玉琴：大概預計何時可以提出草案來和我們一起討論？

謝局長燕儒：如果是屬於本署的工作部分，應該在今年年底就可提出草案，但因這牽涉很多部會的相關工作……

吳委員玉琴：就是因為跨部會，所以我知道整合很困難……

謝局長燕儒：對，但今年年底應該就可以完成草案。

吳委員玉琴：好，我期待這個草案趕快提出來，本席也會提出相對版本。

另外，有關這次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的部分，從這張圖可以看出，應該先從化學物質的一般管理著手，再進入關注化學物質乃至毒化物的登錄，這樣順序上較合乎邏輯；但行政部門提出的版本卻是先處理毒化物，然後才進入關注化學物質及化學物質的登錄，這在邏輯上有點問題……

李署長應元：其實大小範圍就像委員講的，但就危害來說，一般人會覺得當總資源不足時，當然要先處理毒化物，然後再慢慢擴充到關注化學物質，最後才到整個化學物質。我想這也是剛才謝局長回應委員時一再強調的努力方向，將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謝局長燕儒：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現行毒管法對於化學物質的登錄已有專章，所以目前 10 萬多種的既有化學物質都已完成登錄；至於 2,000 多種的新化學物質，必須在登錄之後才能製造或輸入，可見對於化學物質的基本掌握，我們是有的，但以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來看，尤其是歐盟，都是在資料登錄進來之後才分批去做評估及列管，不像我們，過去在各部會裡面，都是依照毒管法等專法在做管理，所以總共才列管 300 多種而已，那現在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從登錄這邊過來，然後檢討現階段各部會在管理的部分，看要怎麼樣把優先順序先挑出來，這也是為什麼關注化學物質……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先挑關注化學物質來做管理，再慢慢擴大？

謝局長燕儒：對，但基本資料都進來了。

吳委員玉琴：既然你們化學局有 100 多人且成立 1 年多了，那麼速度上應該要加快，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注安全問題，尤其是食安問題。

請看下一張，這是有關毒化災事故的部分，請問在這方面，化學局扮演什麼角色？是實際救災？還是屬於諮詢性質？

謝局長燕儒：依照災防法的規定，我們是毒化災的中央主管機關，所以相關的防救、訓練，都是由我們來做規劃。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會站上第一線去救災嗎？

謝局長燕儒：當地方的消防單位及環保單位 call 我們的應變電話，我們就會到達現場，這時候除了諮詢、支援以外，也會去做必要的止漏，這些在過去案例裡面都有；不過，這要看當時的情況及分工。

吳委員玉琴：現在化學局成立了，針對毒化災的應變，你們有增加人員或建立相關機制嗎？

謝局長燕儒：我們建置有 7 隊、2 中心，但在 107 年每隊又增加 2 名人員，總共增加 14 名，這 7

隊是分布在全台各地；至於這 2 個中心裡面，則包括諮詢及監控。當我們接獲消防或環保單位請求支援時，必須在 1 小時之內到達現場，所以這些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玉琴：剛才署長的報告中提到這次修法將特別強化聯防機制，亦即除了跨越消防署之外，民間各工廠也都要建立防災機制，然後聯合起來。請問這部分是現在已有機制？還是要透過這次修法才能更清楚的確立？

謝局長燕儒：我們目前已有這個聯防機制，但在法規上的強化方面仍然不足，比如……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次要更健全法規的強制性？

謝局長燕儒：對，過去是偏向自願性質來建立防災機制，然後由我們加以訓練及輔導，而在修法之後，整個聯防組織的計畫，必須經過我們核定，而且災害發生時，要按照計畫來執行，就不再是講一講而已，也就是說，在計畫核定之後，將來有災害發生時，聯防組織就一定要出動……

吳委員玉琴：就是更具強制力，不像過去一樣只是自願性質？

謝局長燕儒：對。

吳委員玉琴：就我所知，行政院和環保署都急著要通過這次毒化法的修正，但我更期待上位的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法能夠制定，俾就目前 10 幾萬種化學物質嚴加把關，尤其有些化學物質是很先驅的，要如何做好預防工作，我想這也是我們在談食安時相當關注的議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透過這次修法，大家都很關心相關毒物的管理，當然，這一方面是蔡總統的政策目標，另一方面則是台灣發生了太多次事件，所以我們社環委員會在 105 年 11 月做成決議，要求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應該包括一般化學物質及具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我想這是很明確的。

請看投影片，事實上，我們管理的東西應該包括跟食安風險相關的部分，但因食安問題屬於衛福部的業務範圍，所以我們這裡就把「第四類毒化物」改成「關注化學物質」。殊不知這樣等於創造了太多名詞，反倒讓一般人，不管內行人或外行人，都覺得「霧煞煞」。

請看下一張，我們知道，化學物質在整個處理上，總是在食安問題及食安事件發生之後，其實和民生消費相關者不僅只有「食」，還包括家裡的油漆或是日常用品，所以更重要的工作應該是在預防，如果我們能夠把預防工作做好，那麼後面的問題就會減少很多。因此，我要請教署長，環保署是否能夠完整提供預防資訊，讓大家知道這些東西的流向，這樣的話，在這些東西還沒有開始流動前，我們就可以注意到，不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就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的角度來看，預防的確勝於事件發生再做補救，所以我剛才特別報告委員會，我們化學局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也就是去年便訪查了 3,000 多個單位，對於這樣的主動積極，我是高度肯定的，也就是說，我們在事故還沒有發生之前，針對相關的化學原料廠，已經說明了將來的法令規定，並要求他們從現在開始就要這樣做，包括標示要非常清楚、流向要非常清楚，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來走。

陳委員曼麗：我在還沒有當立委之前，就非常關心工業用化學物質流向食品業的情形，這部分後來

是採分廠分照，也就是要使用不同證照；不過，近兩年來，我們還是持續看到很多工業用的東西跑到食品裡面，這就表示政府根本無法做好管理，所以這些東西才會到處流竄。

請看下一張，這是有關廢棄物的部分，好比煉鋼之後會有一些底渣，所以煉鋼廠的飛灰，可能會被人有心或無心轉入在添加物裡面，繼而跟蛋類等民生消費品有些相關。其實不光是廢棄物，包括環境衛生用藥，像最近兩年大家談到的芬普尼，也被我們在雞蛋裡面找到，甚至超標 30 倍，這不啻表示它的來源非常複雜，所以還是要從環保署這邊著手管理，因為不論是針對廢棄物或環境衛生用藥，環保署都責無旁貸，而且除了化學局之外，其他單位也要負責。就以芬普尼為例，它並沒有被核准用在食用動物裡面，如果大家都知道，為什麼還要這樣用？顯見很多人根本知識不足，環保署要加強宣導，除此之外，還有就是查核不嚴，所以很多人心存僥倖。像這些問題，連外行人及媒體人也看到了，請問署長，你們未來要如何操作？

李署長應元：對於芬普尼事件，當時謝局長和相關部會，做了跨部會處理，是否請他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我覺得前端管理真的非常重要！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芬普尼……

陳委員曼麗：不只是芬普尼，我剛才提到的有 3 大類，包括環境衛生用藥、工業用化學物質及廢棄物，都會影響到我們的食品安全。我並未聚焦在芬普尼，芬普尼只是我舉的例子。

謝局長燕儒：是。本署有成立跨處室的食安小組，而且這部分的權責屬於跨部會，除了本署之外，還包括衛福部及農委會，所以我們每 3 個月都會召開副首長會議，針對事件及預防來做討論和分工。舉例來說，繼清明節之後，再來就是端午節和中秋節，因此，我們跨部會組成一個聯合稽查及輔導小組，針對需要加強管理的部分，採輔導或稽查方式來進行。當然，蛋黃問題和蛋農有關，所以我們跟農委會及衛福部食藥署一起去做……

陳委員曼麗：要有罰則啦！政府做的輔導真的很多，但只是一味輔導效果不大，如果輔導之後再不改善，抓到就要處罰啊！

謝局長燕儒：為什麼要聯合稽查？因為衛福部、農委會和本署都有各自的法規，以我們來講，一旦公告為毒化物，就要加以稽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目前雖然還沒修法，但已依照毒管法現行規定內容，在去年 9 月 26 日公告了 13 種，今年 2 月又預告了 14 種……

陳委員曼麗：可是現在總共有幾百種耶！

謝局長燕儒：對，這就是修法的目的……

陳委員曼麗：好，不要再講了，這部分我知道，現在列管的有 300 多種，如果包括增加的，可能高達 5、600 種以上，所以你們光是公告 10 幾種，根本緩不濟急，我希望能夠提出更好的策略。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環保署預算的部分。就我了解，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只有 38 億元，經費真的很少，卻要做那麼多事，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增加啦！

李署長應元：沒錯，我們的經費真的很緊。

陳委員曼麗：正因為這樣，我們在審查環保署預算時不太敢大刪，畢竟已經是一隻瘦鵝了，實在沒有什麼毛可拔；不過，我們也看到環保署有一些所謂的小金庫，就是有很多基金，加起來高達

100 多億元，像本席今天還聽說化學物質運作基金可能會設立，甚至廢管處那邊也要設立廢棄物管理基金，所以對於這些基金，環保署應該要好好運用，而且有些事情如果屬於公務，就要回歸公務體系。署長，未來你們可能會成為天下第一大部，對此你有何看法？

李署長應元：絕對不可能是天下第一大部，這是大家誤解啦！但的確會增加很多業務量。事實上，在目前基金還沒有設立的狀況下，化學局的相關運作都是用公務預算來支應，包括辦公廳舍是由國有財產局撥用，所以我們是儘可能節省，以現有的來使用，但是後續包括人員訓練、稽查費用及聯防機制的運作及演習，都需要有專款，我們一定是專款專用……

陳委員曼麗：對啦！所以環保署一定要善用手上的錢，當然，我們也儘量不會刪減你們的預算……

李署長應元：像空污基金就有 10 幾種用途，包括柴油汽車補助它的利息，根本不夠……

陳委員曼麗：化學局的預算是 6 億多元，誠如方才陳宜民委員所言，你們光是雲端部分就花掉 1 億多元，像這部分就要注意……

李署長應元：會，絕對是透明化，歡迎委員隨時指教。

陳委員曼麗：我們會看績效啦！

李署長應元：當然。

陳委員曼麗：現在我們就來看另外一個績效，那就是環保署有做毒性化學物質的環境流布調查，但令人驚訝的是，這個調查系統是委託給少數人，甚至是單一學校，也就是成大，難道台大、清大或中央大學，都沒有能力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一般來說，研究之後必須資訊公開、資訊共享，俾讓其他人能夠在原本的研究基礎上往上提升；可是我們看到，從 91 年至 106 年，這部分的研究幾乎都由成大幫在把持，而且是少數學者。請問環保署有去查過成效嗎？為什麼只有少數人能夠做這樣的計畫？其他人都不行嗎？

李署長應元：有關整個流布調查績效，我會請謝局長彙總之後向委員會辦公室說明；另外，我要向委員報告，每個學校專長不同，譬如中央大學在空污、汞污染的全世界流布及偵測上，有特殊的設備和能量，所以不同學校做不同事情，畢竟委辦計畫很多，公務人員又不可能一直膨脹，不得不採委辦方式……

陳委員曼麗：可是這樣會不會變成拿公家的錢去養少數學校或學者？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因為這些委辦計畫都是公開、透明的；再說，環工界並不大，大家可以相互切磋及監督，所以我們的錢都會用在刀口上……

陳委員曼麗：如果能夠資訊公開、資訊共享，大家就能一起往前邁進。

另外，環保署將在 4 月 28 日舉辦「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2018 公民論壇」，對嗎？

李署長應元：對。

陳委員曼麗：而且是舉辦 4 場，分別在台北、宜蘭、台中及台南；但就我所知，這件事在 4 月 10 日才決標、4 月 20 日才公告決標，結果 4 月 28 日就要開始舉辦，這樣是不是太過匆忙？最糟糕的是，這是一個公民論壇，但完全不開放公民參與，而採行邀請制。請問這樣的參與方式，公民基礎到底在哪裡？本席問過環保署邀請名單有哪些人，結果也沒有提供給我啊！所以綜觀來看：第一，舉辦時間太過匆促；第二，公民沒有參與；第三，顯然是黑箱作業，因為所有名單

統統是經過環保署或某個系統指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

李署長應元：應該不會啦！應該是公開邀請，這點我會了解一下，如果有哪個團體或民眾想要參加……

陳委員曼麗：你的報名機制在哪裡？

李署長應元：我沒有管到那麼細……

陳委員曼麗：那這是誰管的？

李署長應元：一定是包括網站都會有……

陳委員曼麗：雖然主辦單位是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但執行單位是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其實當時有很多單位來爭取，包括一些重要的學術單位，所以這絕對是公開的……

陳委員曼麗：那是一個遴選過程，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這麼快發標、決標並開始執行，根本無法讓公民參與，只是少數人知道而已，所以我才會質疑為什麼完全沒有公民參與機會？完全沒有公開報名機制？

李署長應元：稍後休息時，我會了解一下，一定要讓這件事公開、透明，這是沒問題的。

陳委員曼麗：環保署舉辦這麼重大的論壇，如果閉門造車，實屬不妥。

李署長應元：不會的，應該要公開，我馬上去做了解。

陳委員曼麗：好，了解之後請立刻向我們說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近幾年相繼發生毒奶粉事件及塑化劑等等問題，很多業者會把不當化學物加入食品當中，所以不免讓民眾對食安問題感到憂心，當初我們成立化學局，就是希望能夠嚴加管理。

環保署依據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將 57 種化學物質列為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其中 11 種已有相關法律加以管理，而剩下的 46 種，我們也在 106 年將其中 13 種列為第四類毒化物質，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淑華：另外剩下的那 33 種，現在評估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公告？請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那 57 種化學物質，除了去年公告的 13 種之外，今年 2 月我們又預告了 14 種，這些是屬於毒化物特性比較明顯的；至於剩下的部分，雖然是有食安疑慮，但毒化物的特性較不明顯，所以不見得是毒化物，有的只是顏色好看一點或口味好一點，並未達到毒化物……

許委員淑華：那剩下的這 33 種什麼時候可以公告？不管是否具有毒化物特性，你們何時可以完成評估？

謝局長燕儒：如果這次修法通過，我們會用關注化學物質來加以公告，雖然它比較不屬於毒化物的性質，但一樣要列管。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們針對這 33 種化學物質，目前都有基本了解及掌控，只要修法通過，就可以立即公告？

謝局長燕儒：是。

許委員淑華：那我希望修法趕快通過，以免民眾憂心。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說明一下。除了那 11 種已有相關法律加以管理外，另外在 46 種裡面，有 13 種已經優先公告、17 種陸續評估公告為毒化物，其他則是關注化學物質。這張表格，稍後我們會送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另外，以目前我們的環保資訊公開制度相較於各國來看，是比較落後的，因為台灣對於廠內污染的物質排放情形，揭露相對缺乏，尤其對於工廠周邊的監測情況，還不夠完善，也就是說，台灣現在並沒有一個較為完整的法律可以要求企業公開其環境污染相關資訊，雖然我們的民眾可以透過列管污染源的資訊查詢系統來了解一些污染情況，但從這些查詢資料中，我們獲得的資訊還是相對薄弱。如果以台塑石化麥寮廠跟中國石化揚子石化公司來做比較，同樣都是化學廠，但我們台灣目前無論公開哪一類的排放口有污染物質的數量及項目，還是遠遠不及大陸。此話怎講？現在台灣只有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的排放口，才有做排放資料，反觀大陸，不管是手動或自動，統統都有做。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只有針對中油、中鋼、台電這種大型事業或南科、六輕等特殊工業區，才有進行工廠周邊的污染監測，其他部分則是沒有，所以我們要拿到相關的污染資訊和公開訊息當然就較少。好比之前有民眾反映，他住在工廠下方，因為長期受到空氣污染而必須就診，也因此，罹患相關疾病的機率相對較高；又好比之前我們看到很多六輕附近的居民在進行一些訴訟、理賠時，也因為沒有污染數據，所以在程序上不免遇到瓶頸。其實以美國來看，他們不僅在 1986 年制定緊急計畫及公眾資訊公開法，同時推動毒性物質排放登錄制度，連大陸都在 2007 年制定了環境信息公開辦法，2014 年甚至制定企業事業單位信息公開辦法等等，可見相較於這些國際城市，目前台灣公開的環境資訊確實不足。請問署長，不論是針對國營事業或民間企業，我們要如何訂定這些排放標準，才能做得更好？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指教，有的部分我不一定那麼清楚，但是當你挑戰台塑和中國石化廠的比較，我相信這個訊息一定會很快傳出去，也就是說，我們認為以中國這樣的狀況來看，當然，最近他們對環保是加強的，但在半年前，有很多設在昆山的工廠說關就關，這代表他們之前的污染比台灣嚴重很多，因此，對於委員剛才傳達的訊息，我感到十分驚訝，畢竟對於台塑，我們的要求是比照國際標準，甚至要比照美國石化業的標準，所以我會再做了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包括剛才委員提及的特殊工業區以及一般工業區，我們會把空氣污染感測器加裝在周圍，亦即除了工廠本身之外，對於周邊環境也會監測，像觀音工業區，就是因為我們在去年布設了 100 多個感測器，結果查出少數幾家工廠有違法排放的情形。類似這樣的設備，我們後續還會補足；至於法制面有關環保資訊的部分，我們一向透明、公開，如果委員認為和國際相較，台灣有所不足，那麼我也會責成相關單位就不同的污染物來做資訊上的加強。不過，我相信我們絕對是在中上以上，所以對於委員提供的訊息，感到十分訝異，一定會去查明。

許委員淑華：你說我們相較於國際是在中上以上……

李署長應元：包括我們電力業的排放標準，都是比照世界級標準，不管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標準都是非常嚴格的……

許委員淑華：我們要有這樣的信心啦！不管是哪一類，相關標準都要朝向更嚴格來做努力……

李署長應元：當然。

許委員淑華：我剛才說的是一位學者所做的分析，所以我提供出來……

李署長應元：我會來了解。

許委員淑華：其實空污法第三十五條已經增列針對業者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希望環保署對於工業排放的部分，能夠持續嚴加把關。

李署長應元：如果委員有那部分的相關資料，我很願意了解並做追蹤。

許委員淑華：好。

另外，我要請教局長，上週本委員會邀請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列席針對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殘留量，也就是做為食品添加物的疑慮加以說明，而目前我們看到化學局的食安專區也特別針對二氧化硫做了說明，你們的評估管理組在 107 年 2 月 13 日於官方網站明確表示，二氧化硫具有漂白能力，但不能直接使用二氧化硫來漂白食品，這和陳部長所說依據業者需求來做開放顯有差距。請問衛福部長所謂的二氧化硫添加在食品當中，真的是參考世界標準？還是環保署化學局不夠專業，給了民眾錯誤指導？

謝局長燕儒：報告委員，其實並不是直接拿二氧化硫來做漂白……

許委員淑華：當然。

謝局長燕儒：而是以其他合法的漂白化學藥品……

許委員淑華：他說產生……

謝局長燕儒：但是漂白之後，中間的產物會跑出來。

許委員淑華：對，但不管是直接添加或添加之後產生二氧化硫，對人體都是不好的……

謝局長燕儒：沒錯。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希望環保署，包括化學局，在這方面應該堅持就要堅持，不能因為某些業者提出需求就鬆動立場。

謝局長燕儒：不會。

李署長應元：除了謝局長之外，我也向委員保證，我們一定以民眾健康為第一要務，絕對不會以廠商的方便性來做考量。

許委員淑華：好。

再者，去年國內發生戴奧辛毒雞蛋事件，本案經過彰化地檢署調查完畢之後直接簽結，其實 2014 年在高屏地區也有抽檢到一隻肉鴨體內戴奧辛超標。我的意思是，衛福部食藥署、環保署及農委會都是相關單位，不管是空氣、食物、食品、禽畜類或水源等等，不能說每次發生事情，都看不到有人出來負責，結果就草草結案，然後對民眾所關心的食安問題，到底出狀況的癥結點在哪裡？我們還是不知道！如果從報告來看，相關單位說這是偶發事件，問題是這些禽類

，會自己偶發產生戴奧辛嗎？不可能嘛！但政府有任何一個單位可以說明清楚或有人負責嗎？我希望整個政府團隊能夠更加負責的看待這部分，包括我現在要提供一個數據給署長——上個月逢甲大學召開記者會說明東海火葬場周邊的戴奧辛排放量增加，從數據來看，大肚地區 2007 年是占 0.8%、2011 年是占 26.4%，及至 2016 年竟然增加為 61.5%，平均下來，大概增加了 20 倍左右，所以隨著台中 pm2.5 的增加，現在空氣中又散發著戴奧辛，請問中部民眾情可以堪？署長，環保署針對戴奧辛，除了罰款及空污費的徵收之外，有沒有其他防治措施？

李署長應元：我先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報告委員，戴奧辛是屬於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管制物質，所以世界各國都會跨部會傾全力來做控制及減量。以本署來說，對於水、空氣及土壤，都會訂定相關標準且持續加嚴來減少戴奧辛污染，而農委會也會針對飼料或添加物訂定標準，像去年發生戴奧辛毒雞蛋事件時，農委會很快就在飼料添加物裡面訂定戴奧辛的管制標準，因為它會從環境或飼料裡面……

許委員淑華：那環保署有何措施？

謝局長燕儒：我們是針對空氣的排放污染物、水污染排放及土壤污染來訂定標準，並做檢測及稽查。

李署長應元：加嚴標準還要落實，不能排放超量的……

許委員淑華：當然，但你們只是說要更加嚴格及落實，然而在戴奧辛的毒雞蛋事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政府比較有為的作法。事實上，除了環保署針對空氣中戴奧辛的含量加以管制外，衛福部食藥署針對食品也有戴奧辛的管制，可是兩者標準不一，會不會互相影響？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建議行政院把各部會彼此影響者組成一個小組來固定這個標準，否則標準不一，大家參考的東西又不一樣，那就很難讓人了解政府的態度到底是怎樣？

李署長應元：好，在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的跨部會副首長會議中，我們會特別追蹤這件事。

許委員淑華：希望能夠落實啦！

最後，我在今天的新聞中看到，署長針對公投之後，如果民眾選擇啟用核四，那麼深澳電廠就要關掉這部分，賭上你的烏紗帽。據此我要提醒署長，你不需要賭上烏紗帽來展現你的決心，而是應該在任內堅守分際及工作崗位，所以今天就算透過公投來決定國家能源政策，也不是你的責任，你毋須辭職下台。我的意思是說，不要讓署長要不要下台這件事變得如此廉價……

李署長應元：謝謝指教。

許委員淑華：雖然這可以展現你的決心，但國家政策若是透過公投決定，則無關你是否辭職，所以這並不是你身為政務官應該要做的事。當然，這個議題之所以這麼熱門，就是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國家的能源政策，因此，不論是啟用核四或蓋深澳電廠，都是民眾透過公投來展現民意及訴求的方式，署長只要做好自己份內工作就可以了！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我們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有關環評制度這部分，未來是否就確定規劃將環評責任陸續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這次的修法內容當中，已規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的若干事項必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了解開發單位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也就是說，要讓大家慢慢了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這個責任，我們是預估 10 年內，這個社會會逐漸接受，而且當大家對環境的衝擊、環境的各項議題都非常清楚、非常關心之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要負起這個責任。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如果照署長講的，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交通部，這些機關的下屬單位大部分都是開發單位，不管是台電公司、中油公司或是交通部所屬單位，可是外界就有質疑這是「球員兼裁判」，就是未來他們是主管機關，他們要審核環評案件，先不要講在技術上面他們有沒有專業的知能能夠進行案件的審查，事實上外界會認為，原本環保署就是主管機關，你們對於環評案件當然有否決權，但是現在你們要把它回歸到各個開發單位的主管機關去，「球員兼裁判」的疑慮怎麼解決？

李署長應元：所以我們說這個裁判就是全國整體的民眾，我們的環保團體都是裁判，而且我們現在並不是馬上就要回歸，所以剛剛我有說明，我們逐步地進行，任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開發這些案件的時候，環境的衝擊、環境的維護、環境的保護，就是他們本身要內化的基因，我想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做，我們未來是往這個方向走。

蔣委員萬安：我先請問署長，因為企業界當然對於環評制度有很多元的看法，有的談到未來希望環評結果應該只是做為行政部門施政的參考，請問署長怎麼看？

李署長應元：一個社會在進步，是所謂逐步的、漸進式的，它一定要和社會的理解、社會的接受度契合，所以為什麼我們用 10 年的時間來這樣做？其實到最後，對於環境的維護是每個人本身要盡的責任，而不是只有環保單位有責任，不是這樣的；所以企業界也一定要瞭解，維護環境已經是現在全世界的共識，包括像昨天才是地球日，全世界對於這個塑膠……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你是不認同他們的講法？

李署長應元：當然，針對這個階段，這個階段因為……

蔣委員萬安：未來你會認同？你認為只需要當做參考？10 年之後……

李署長應元：當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把關啊！

蔣委員萬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辦法把關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所以說這個要一段時間嘛！要一段時間，不是立即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所謂的時間是給予 10 年？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 10 年，因為整個社會對環境的要求太強烈了。

蔣委員萬安：署長，其實經濟部對於你們現在提出的修法方向，它是認為不支持由它獨立來扛這個

責任哦！你知不知道經濟部的回應？

李署長應元：目前還沒有嘛！

蔣委員萬安：經濟部已經出來講了，它不反對也不支持，等於說有點打臉環保署署長你這樣的說法；經濟部已經跳出來表示，它認為不應該由它獨立扛這個責任哦！

李署長應元：不是獨立啦！我們支持……

蔣委員萬安：所以很顯然地，其實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們沒有做好心理準備哦！

李署長應元：沒有，所以我們要有一段時間嘛！我們的認為是每一個開發單位在規劃或是許可任何一個開發案的時候，那個環境保護的要求本來就要做，這是未來的基本情形，因為這個社會還在調整之中，我們瞭解這個狀況，所以沒有馬上嘛！而且這個也不算打臉，因為整個社會大家一定要慢慢適應，包括部會的組織再造都是慢慢在調整。

蔣委員萬安：署長，所以各部會你們要去溝通……

李署長應元：當然。

蔣委員萬安：去瞭解他們的態度，因為現在交通部說它支持、傾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經濟部它很顯然不認同。

李署長應元：像我們交通部長他自己騎腳踏車上班，他對於綠色運輸、生態工法……

蔣委員萬安：經濟部就說它不支持由它獨立負責。

李署長應元：不是，所以各部會我們大家慢慢一步、一步地走，目前它是沒有這個編制，但是未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如果不是一個完整、相關的規劃，或是跟部會溝通好……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我們一定會慢慢溝通，所以才說是 10 年嘛！不是馬上的、不是。

蔣委員萬安：當然大家希望環評制度能夠把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縮小、能夠加速把環評時間縮短，這也是各界大家的共識；但是經濟部很顯然地表態了，它不只是心理上面還沒有準備好，而且如果未來沒有一個完整的配套、相關的規劃，貿然上路的結果，其實民眾對新的環評制度也會沒有信心！我認為……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蔣委員萬安：署長，其實現在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沒有辦法落實監督這些開發案，而環保署的稽察大隊人力很顯然也是不夠的，這也是現實、實際的狀況，往往我們都需要靠民眾、環保團體去檢舉對不對？這也是事實。

李署長應元：但是環保署還是會繼續……

蔣委員萬安：當然，這是需要……

李署長應元：督察大隊還是會繼續監督、落實環評的成果。

蔣委員萬安：所以後續也就是環評後怎麼樣能夠監督追蹤的機制，能夠不要像現在只是形式上面，即便現在增加很多……

李署長應元：不是形式哦！委員，絕對不是形式，還是……

蔣委員萬安：很多外界會質疑，也就是現在雖然我們有所謂的退場機制，但是遇到重大開發案件時

，不是環評委員說退場就退場，所以我希望提出這一點，請署長做好溝通、完整規劃，不能讓其他部會突然「打臉」環保署。

李署長應元：好，這個指教我們非常樂意接受，我們會加強溝通，這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我請教署長，關於深澳電廠，之前環保署有說「不希望用 1,000 億元蓋深澳電廠，換只節省 0.1% 的備用容量率」，署長是這樣嗎？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後來我們有再澄清了，就北部地區的部分，數字可能只有差 0.5% 到 1%，北部地區的用電量大概就是 39% 到 40% 之間，但是它的發電量就大概是 33% 到 34%，所以誤差大概就是 5% 到 6% 的需求量，委員你很清楚，你在美國也瞭解，當時美國商業周刊說從臺北到新竹這個科技廊帶，是臺灣影響全世界的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廊帶，所以它的用電量在這個地方，我們也希望產業界要儘量地用綠色的方式來生產，就是越節省越好。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剛剛講到，就你的瞭解，深澳電廠蓋下去之後，是省 5% 到 6% 的備用容量率？

李署長應元：就是南北的差距—應該說是整個北部地區用電量和發電量的差距，這個數字可能經濟部會更清楚，大概 5% 上下。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你們現在出來否認之前經濟部能源局這樣的說法？

李署長應元：不是，委員所講的 0.1% 那個部分本來是指全國性的。

蔣委員萬安：對嘛！全國性的嘛！也就是說深澳電廠蓋了下去，事實上要在 2025 年啟用，只是為了要補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法定備用容量率 15% 的部分嘛！因為那時候能源局出來講說只是要補 0.1%，也就是事實上屆時其實是可以達到 14.9%，而法律規定的是 15%，花 1,000 億元蓋只是要補 0.1% 的不足，而署長現在認為你否認這樣的說法？

李署長應元：是兩個不同的事情，一個是全國性的，一個是北部地區。委員很清楚能源必須要多元化，雖然這個應該是經濟部能源局的業務，就像我們在審風力發電，如果就環境的衝擊部分我們審過了，剩下的像是什麼時候開發、怎麼開發、開發多少（如 3.5GW、5.5GW、10.6GW），這個部分是由經濟部來主政的，當然是要給不同的業者去爭取。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是在講不同的事情，一個是北部地區的供電量和需電量，這個差距的確是比較大；委員講 0.1% 是就全國性的部分來講，當然這中間包括舊的機組不斷地汰換，譬如說臺中，它將來一旦燃氣機組蓋成之後，1-4 號的燃煤機組就要停機變成備援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台電公司他們應該有整套的說法。

蔣委員萬安：當時深澳電廠這個案子通過環差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經濟部、台電公司能夠說明清楚未來能源配比的路徑圖，否則其實環保署包括詹副署長很明確表示：如果沒有說明清楚，也不會在環評通過的正式公文上簽核。

李署長應元：不是，那個公文不會批……

蔣委員萬安：對嘛！就是說如果沒有說明清楚……

李署長應元：當然，這是結論沒有完成。

蔣委員萬安：就署長你的瞭解，現在經濟部有說明清楚了嗎？有提供資料給你們？

李署長應元：經濟部有在努力、有在說，我們在內部會議當然有講；據我的瞭解，經濟部包括台電公司可能這兩天會開記者會。

蔣委員萬安：會公布路徑圖？

李署長應元：會公布相關的事項。

蔣委員萬安：能源配比路徑圖？好。署長，最後再請教，其實你剛剛也談到，的確包括深澳電廠能源配比、路徑圖的公布跟說明，事實上應該是由經濟部來說明，其實並不是環保署主管的業務，所以關於核四重啟、能源政策、甚至深澳電廠是否要重做環評，這是環保署署長你應該主管的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民眾……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是不是嘛？如果不是，你跳出來說賭上你的烏紗帽？

李署長應元：是這樣的，委員，民眾或是環團說要支持環評重啟還是要公投我們都尊重，但是當一位任滿 8 年的前總統和一位前行政院副院長且對全國事項非常瞭解的現任市長，說出重啟核四而不蓋深澳電廠的話，我覺得這樣講話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在凸顯這個問題、我在凸顯這個議題，我想大家都瞭解這樣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署長，未來是不是要蓋深澳電廠，或是深澳電廠是不是要重做環評，這也不是你要說的，這是經濟部開發單位來決定嘛！

李署長應元：但是環評是環保署主管的，就我們整個環評機制的完整性，包括它有任何缺漏、後續有什麼譬如訴訟或訴願等等，委員你很清楚，這都是整個行政法體系很完整的一套，所以對於環評而言，它現在就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署長，關於深澳電廠是否重做環評，你的說法就跟詹副署長不一樣哦！詹副署長面對媒體受訪時說「環保署只是被動受理案件」，今天深澳電廠他已經投下關鍵一票，就是要蓋，未來深澳電廠是否要重做環評，是由經濟部、台電公司這些開發單位來決定，你們只是被動接受。今天署長就這個事情你又跳出來，要來護航、要來辯護……

李署長應元：不是、不是，我想你誤解了詹副署長……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的說法跟詹副署長是不一樣哦！

李署長應元：完全一樣！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完全一樣！詹副署長的意思就好像我剛剛在講的風力發電一樣，環評是一個機制，環保署就環評機制走完了，之後大家有不服的地方，法律上有彌補的機制，你也可以循那個機制處理；詹副署長以前也做過類似的事情，他去擔任相關訴訟的代理人，所以對於這些機制他非常清楚，但是這些機制完成之後，什麼時候開發風力發電、什麼時候開發深澳電廠，這個是經濟部門他們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署長，因為公投法門檻下修，年底會有很多公投案件，其實行政部門要有相關的因應，我想就環保署或經濟部而言，你們可能首當其衝要面對的，就是深澳電廠的公投案。

李署長應元：嗯！

蔣委員萬安：這個案子它不一定會綁是否重啟核四，署長硬是要操作成綁重啟核四，未來年底公投案的題目，很有可能就是定為「您同不同意要在深澳蓋一個燃煤火力發電廠」？因為門檻下修，很有可能大部分的民眾是反對蓋深澳電廠的，如果這個案子過了一而且很有可能過，因為門檻下修了，我想這個署長你瞭解。所以這個案子如果過……

李署長應元：所以民眾要提公投案、提任何意見我們都尊重。

蔣委員萬安：署長你尊重……

李署長應元：我只是說以馬前總統的立場，我覺得那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針對不是署長主管的業務，你要賭上你的烏紗帽，我們也尊重啦！

李署長應元：不是，因為和環評是相關的。

蔣委員萬安：但是我要提醒署長一點，不要最後變成反動員啊！有的人可能希望你下台而去投重啟核四啊！但是我想無論如何我們尊重……

李署長應元：我瞭解、我瞭解。

蔣委員萬安：但是不需要什麼樣的政治議題你都跳出來，我還是希望署長扮演好環保署主責的立場，你是這樣一個主管機關的首長。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真的很支持今天早上署長講得非常清楚的那句話，就是「一旦發生核災的污染，絕對不是其他的事情可以去相對應的」，我們絕對支持「2025 年非核家園」這個政策！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靜儀：我們今天主要談的是毒化局的這個案子，而我今天其實要針對一個東西，就叫做環境荷爾蒙裡面的塑化劑。這個東西其實是這樣子，因為我自己在臨床的時候有碰過很多性早熟的小女孩，比如在幼稚園時或是國小一年級時乳房就大起來。關於塑化劑會對女性造成的傷害，請問署長對這個部分有瞭解嗎？

李署長應元：類似這樣的新聞，包括委員剛剛所講的事情，我都偶爾會聽到或看到。

林委員靜儀：在流行病學的資料裡面，包含青少年的性早熟、生育年齡女性的良性疾病比方說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肌瘤、乳房良性腫瘤，另外包含男性也會受損，例如小男生的生殖器會比較短小，或者是包含我們現在講的代謝症候群等很多疾病都跟塑化劑有關。

李署長應元：是。

林委員靜儀：我以前的經驗是這樣，有一次新聞也報導出來，有一些新聞會提到市售文具在筆類製品的塑化劑超標；而且國衛院也證實塑化劑會對小孩有影響。在我以前的門診經驗中，有一段時間在流行編橡皮筋手環，在那一年的暑假之後，我那些性早熟的小女生病患中好幾個症狀都

變嚴重了，當然那段時間也出現國外的報告指出他們有查到橡皮筋的塑化劑含量是超標 500 倍啦！

所以我比較擔憂的是針對塑劑這個部分，因為它對於小朋友還有生育年齡女性的傷害特別大，毒化局未來在塑化劑這個部分的管制上，你們現在的作為和計畫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我請謝局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請謝局長。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之前曾經用毒管法公告部分塑化劑為毒化物，包括第一類還有後面的第四類。

林委員靜儀：對。

謝局長燕儒：後續在整個行政院裡面其實消保會有一個跨部會小組……

林委員靜儀：對。

謝局長燕儒：我們在署裡面就針對即便是已經核可的毒化物，都會針對它的製造、輸入、運作這些方面加強列管。而我們自己為什麼在這一次修法裡面，會加入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林委員靜儀：對。

謝局長燕儒：是因為有些物質還沒有達到毒化物的門檻，但是它又是屬於環境荷爾蒙影響的物質，所以我們會把重點包括在歐美或日本這些國家現在重視的環境荷爾蒙物質，優先把它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然後再從上游這樣來列管。

林委員靜儀：所以局長的意思就是說現在我們擔心的這些比較有問題的塑化劑，現在會先放在關注物質嘛！對不對？

謝局長燕儒：對。

林委員靜儀：但是你剛剛也講了……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下，關注物質裡面的項目特別強調對內分泌有干擾的……

林委員靜儀：是。

李署長應元：因為它不到毒化物的那個強度，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這樣處理。

林委員靜儀：對，我們講的環境荷爾蒙它會干擾內分泌嘛！剛剛局長說得很好，這個是在消保企字第 0980009983 號函裡面，而行政院消保會第 1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裡面就有要求要成立環境荷爾蒙推動小組，這個應該是在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的紀錄，然後在 2011 年開始開會啦！請問最近這幾年開會的次數有多少？

謝局長燕儒：我們前一陣子才剛開完會，就是說它這個……

林委員靜儀：你很會講話呢！我告訴你，2011 年開 2 次、2012 年開 1 次、2013 年開 1 次、2014 年開 1 次、2015 年開 2 次、2016 年開 1 次、2017 年開 1 次，1 年 1 次啦！

謝局長燕儒：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有兩個，一個是在消保會那邊，一個是在本署這邊，因為本署是行政院的一個彙整單位。

林委員靜儀：是啊！因為你們是召集相關單位來成立推動小組的啊！

謝局長燕儒：是，所以在年度計畫的彙整部分要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後下達給各部會一起來執行，另外年度成果的整合也是本署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蒐大家這一年做了哪些事情是不是？

謝局長燕儒：還有下個年度的規畫。

林委員靜儀：還有下個年度嘛！署長，你覺得 1 年 1 次這樣足夠嗎？

李署長應元：平常另外一個機制是多久開一次我不清楚，如果說……

林委員靜儀：你們主責的。

李署長應元：另外那個機制的頻率如果不夠，導致這個為了管制相關環境荷爾蒙而 1 年召集 2 次會議的機制不足，這方面我們再來加強、提高頻率。

林委員靜儀：因為現在你對塑化劑不論是研究、檢測或者是商標這些部分，都還不是很積極，只是每年有這些消息出來。我以前在門診的時候，只能跟媽媽們說盡量少用塑膠啊！對不對？怎麼去辨認、怎麼知道它要怎麼樣去減少，甚至是他自己要少用或者用一些東西加以隔絕，比方說他多洗手、穿襪子隔絕塑膠等等，可是環境裡面依然有嘛！我們所有的證據都顯示，不論是水或者是食品的攝取，當然主要是在水這方面，垃圾放下去了，這些會有塑化劑的塑膠，它一樣是滲入土壤、滲入水裡面嘛！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管制它、不要讓孩子接觸到、怎麼樣對環境裡面的污染加以控管，這些部分我到現在沒有在毒化局裡面找到很明確的這些機制哦！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樣的指教，我們回去之後會和化學局針對這個部分，把這麼嚴重的問題看要怎麼樣在管理上讓它加強、在環教上怎麼凸顯……

林委員靜儀：對。

李署長應元：讓這個議題的衝擊能夠減到最少，我們來加強。

林委員靜儀：署長你講到一個重點，因為至少我們在跟民眾解釋這件事情的時候，民眾多多少少會有一部分的人完全不知道這個有傷害，所以我看到很多小孩手上戴著塑膠手環或是腳穿布希鞋，甚至還吃那些相關的東西，真的讓人看了會害怕！

第二件事情，今天家長知道要怕了，但他怕了之後要怎麼選東西？局長這邊有比較簡單的說法嗎？

謝局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像方才所提行政院核准的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現在是進入第二期，裡面就有跨部會的工作，基本上，我們會再加強，而在化學局的網站中，也會有環境荷爾蒙計畫的專區，該區也會有一些基本資料還有民眾的一些……

林委員靜儀：已經有專區出來了？已經寫了嗎？

謝局長燕儒：有的。

林委員靜儀：我上了化學局網站後，在其站內以「塑化劑」3 字為 key word 來進行搜尋，結果共搜尋到 10 篇文章，其中有一篇不是官方寫手寫的，而是自由寫手、一般民眾寫的文章，裡面就是告訴大家這個有傷害、要小心，但是目前檢測到什麼程度、要怎麼樣去辨認商標，我並沒有找到很清楚的資料。

謝局長燕儒：我們是用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專區來處理，所以有時在搜尋上……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是進入你們的網站，然後以「塑化劑」3 字做為 key word 進行搜尋。

謝局長燕儒：我們會來加強，看看在搜尋上可否更智慧一點。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環保署在網站上都會提供很多、很豐富的資料，但是過去這兩年我辦公室助理就曾發生過一個問題，即他要搜尋但不知道要搜尋的地方在哪，因為相關資訊很多。所以對民眾來講，就是用那幾個關鍵字去搜尋，但能不能立刻、最快得到他應有的資訊，這個部分……

李署長應元：網站的管理上我們會來加強。

林委員靜儀：要以使用者為導向，基本上，使用者就是不懂，所以想要趕快懂、趕快解惑，所以請你們趕快在這個部分做一些處理。

李署長應元：當然。

林委員靜儀：另外，在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中，你們有針對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予以限定，依你們的規定，比方說橡皮擦、塑膠鞋、玩具、皮鞋等等，其總含量不得超過 0.1%，也就是說，這個東西裡面的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不能超過 0.1%，但是這個東西裡的 0.1%跟那個東西裡的 0.1%，量出來的含量不一樣呢？

謝局長燕儒：一個是管制濃度，就是管制塑化劑運作前的濃度，至於商品的部分，可能就是用重量比……

林委員靜儀：我看到的是商品用重量比來決定，但是濃度的部分你們怎麼管制？

謝局長燕儒：就是其本來的狀態，比方說它是溶液、溶劑性質的，但是商品的部分，它可能在製造過程就放進去了。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無辦法算出這項產品會釋出多少的量？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請經濟部標準局賴組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針對塑化劑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國家標準中，對於兒童常接觸的玩具或者是一般的事務文具，甚至所謂兒童用的安全文具，裡面都有做一些規定，而我們現在是針對環境荷爾蒙，即有 8 種塑化劑是以總量不得超過 0.1%為限，這樣的限制都已經比歐美還要嚴格，像他們只有限定 6 種，而且他們是以個別的量來看，然後比例是 0.1%。

林委員靜儀：所以請問一下，就是依據你們在上面貼的標示嗎？也就是說，如果我是家長，我要給小朋友買一些像橡皮擦、墊板、塑膠鞋等等的東西，這時我只要看你們標檢局的標示後就可以知道它的塑化劑沒有超標嗎？

賴組長俊杰：目前針對商品的管理，我們分成兩種，一種叫做應施檢驗產品，另外一種就是一般的產品，應施檢驗產品就是在輸入或是產製的時候，都必須來我們局裡報驗，符合檢驗規定後才能製造、輸出入。

林委員靜儀：像小朋友會碰到的巧拼墊，我有認識一個台中的家長、媽媽，因為他在當保母，為了不要讓小朋友跌倒，所以在地上舖巧拼墊，可是我們強烈懷疑巧拼墊裡含有大量塑化劑，因為他女兒滾了 1 個月之後，乳房就脹起來了。

賴組長俊杰：巧拼墊是屬於玩具的部分，就是必須要做報驗的動作。

林委員靜儀：所以市面上的巧拼墊全部都是經報驗過的嗎？

賴組長俊杰：如果被歸類為玩具，就一定要報驗，如果是非玩具的部分，我們會去做市場抽驗。

林委員靜儀：所以巧拼墊有被歸為玩具類，也有被歸為非玩具類，身為家長，我怎麼知道今天看到的這個巧拼墊是玩具還是非玩具？

賴組長俊杰：如果是玩具的話，就必須要有我們檢驗……

林委員靜儀：若我是家長，然後這裡有 5 種巧拼墊，請問怎麼判斷這是以玩具來報驗或者這是非玩具？

賴組長俊杰：簡單來區分的話，上面有數字或是文句的、造型比較可愛的，是屬於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的，我們就會把它歸類成玩具，至於一般的拼接地墊的話，就是屬於一般的，而不屬於玩具。

林委員靜儀：一般媽媽會知道當去買巧拼墊時，上面有數字 3 的是玩具，沒有數字 3 的就不是玩具？

賴組長俊杰：可以從商品檢驗標示來做區分。

林委員靜儀：這些毒化物，尤其是環境荷爾蒙，對小女童、小男童、女性跟男性都是會有身體傷害的，請明確讓民眾了解相關資訊，讓大家知道這部分的傷害在哪裡、要如何避免、要用什麼方式避免。標檢局的部分，你也不要告訴我說上面有寫 3 或是寫 ABC 的就是玩具，沒有這些東西的就不是玩具，因為民眾不會知道有這樣的區分。

李署長應元：委員建議化學局優先評估之物質清單的部分，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靜儀：好，麻煩環保署了。此外，這個部分請標檢局跟環保署一起討論，要很清楚的針對那些比較容易接觸到東西，我本來不知巧拼墊還有分玩具、非玩具的，總之，我的重點就是小孩子會接觸到的，你要很明確的讓家長或購買者知道，這個東西是經過檢驗的，其塑化劑的含量和濃度是在你們認為安全的範圍內？換言之，其實並不是沒有含量，而是相對來說比較低，然後還有累積的含量等等。還有，這對成人來說可能是在安全量範圍內，但是否也是在孩子的安全量範圍內，這些我都還沒有機會跟你們再深究，總之，我們辦公室接下來會針對環境荷爾蒙，尤其是塑化劑的部分，麻煩你們兩個部會提出一些比較明確的資訊，讓民眾知道如何避免用到高濃度或者是有污染的商品，以及如何讓民眾知道他應該要盡量減少使用、購買這一類的商品。謝謝。

李署長應元：非常欽佩委員的見解，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 LINE 有在傳一則消息，就是老師問學生核能發電及燃煤發電有何差別一事，署長有看過這則消息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徐委員志榮：學生作答後，結果老師給他的那個分數是 A+，因為他說核能發電意外發生的時候，會死一堆人；燃煤發電沒有意外，一堆人會死。如果這是一個對聯的話，我會再給一個橫批，

就是「死快死慢而已」，這可能有點言過其實，但聽起來好像不無一點道理，所以才會得到 A+ 的分數。還有一個地方至今我還不太服氣的，就是有關深澳電廠案在 8 比 8 的情況下，阿貴兄投下關鍵性的一票，而他有提到，之所以會投下修正通過一票的原因好像是，他不能投另外一個重做環評的選項，因為如果開發單位有提出抗議或是其他行為，就可能會有一些行政上的處分，還是有什麼法律上的責任，然我納悶的是，專案小組怎麼會做出一個可能會有行政處分，甚至有法律責任的案子，然後提交這個案子到環評大會給這些委員去投票呢？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議出來呢？就像阿貴兄說的，他不能去投那個選項，原因是環保署可能會被行政處分，甚至會有法律上的責任，真的很奇怪，怎麼會做出一個可能會有行政處分，甚至有法律責任的案子，然後提交這個案子到環評大會給這些委員去投票呢？所以是不是可以再來一次？就是那個可能有法律責任的案子就不要了，而是把修正通過的那個案子提交給委員投票，看看他們是要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可是署長有答復過，就是那個程序已經走完了，也就是不可能了！

李署長應元：20 幾年來沒有一個環評是沒有爭議的，每個開發案在環評的過程中都很多爭議，不是這邊有爭議，就是那邊有爭議，甚至有的不服之後就去提起行政訴訟或是訴願，像我們詹副署長以前就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關於該案，他第一次的說明有提到，因為這是環差，而且這是 10 年前通過的，所以環差就是要比較一下對環境的衝擊是否有減少，因為硫氧化物減了 67%、氮氧化物減 67%，都是從 50ppm 減為 15ppm，這部分上次我就有報告了，包括懸浮微粒都從 25 微克減為 8 微克，還有海岸的開發，像番仔澳本來要填海的，現在都還沒有，所以從他的立場來看，他不能凌駕法律是因為就法來講他就是要投這個票。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說，為何專案小組要做出可能有問題的案子給環評大會呢？像阿貴兄就說有一個案子他就不能投啊！既然如此，幹嘛送出來呢？

李署長應元：專案小組的人數相對來說比較少，所以認為他們可能會考量得不夠周延，照理應把兩案併呈給委員會。

徐委員志榮：專案小組也是環保署在主導，對不對？本席認為，他不應該提出那個案子，讓環評大會的委員做出選擇，這是不對的。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但是環評委員是相當獨立的。

徐委員志榮：再來，化學局成立的目的之一是與食安有關，也希望可以做到源頭控管，我就長話短說了，關於有人說二氧化硫沒問題一事，據我看到的資料顯示，比方說新社的好香菇就強調，他們並沒有使用二氧化硫，可以安心的用香菇來泡水，而且泡香菇的水還可以倒在湯裡一起煮，也就是一直強調它是沒有二氧化硫的，意思是說二氧化硫過量的話，也是會影響身體的腸胃道，甚至引起氣喘等等，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訂定了一個標準，但問題是像鮑魚、魚翅等東西裡面若含有的話，因為我們沒有幾個人有機會吃到鮑魚、魚翅，所以問題不是很大，但一些大家比較知道的就是所謂的國民食品，比方說酸菜、榨菜、泡菜、金針、香菇、蝦米等等，若我今天來吃了一個三菜一湯，裡面有榨菜、酸菜、泡菜，然後再加一個金針加香菇湯，這裡每種食材都含有二氧化硫，全部加起來之後是否二氧化硫的量就超過了？所以這又讓我想到我們的空污，比方說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有多少，加上汽機車等移動污染源的排放量，再加上境外污

染源也一起來，這些通通加在一起，是否就對人體有影響？署長知道客家話「酸菜型」是形容一個人做人怎麼樣呢？

李署長應元：我不知道。

徐委員志榮：客家話「酸菜型」是形容一個人待人處事很隨和、不計較，不是隨便喔！換言之，就是無論什麼人他都可以好好相處，所以才叫做「酸菜型」，之所以問署長這個問題，是因為酸菜可以跟其他很多食物配在一起，比方說牛肉麵、酸菜肚片湯等等，所以酸菜的用途、用量很大，也可以在很多地方使用，所以關於二氧化硫的含量，你們本來想讓其就地合法化，本來是應讓不肖廠商就地正法的，結果現在要讓其就地合法，所以本席建議，本修正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的名詞，若用常識來判斷，這部分會訂定一個標準，而且賣香菇的業者一直強調賣品沒有二氧化硫，這就表示二氧化硫過量的話一定會有損身體的健康，所以本席建議，第一條、第三條新增的關注化學物質，是不是可以把二氧化硫以及處理蝦仁時比較可能用到的磷酸鹽等等放在這個關注化學物質的項目中？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之所以有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是因為有的物質還不到毒化物的那種特性，所以如果是屬於食安風險，但是還不是毒化物，我們就會用關注化學物質來考量並予以公告，方才委員提的那幾項物質，我們會在邀請專家討論後將其納進來，因為公告之後還是會有不同的管理，也不是不能用，而是要怎麼用、怎麼申報，總之，我們會將其納進來。

徐委員志榮：至少會限制每公斤含量多少，像人家說檸檬含維他命 C 的量有多少，其實含量多高都沒有關係，畢竟那是好的東西，可是有的東西是會有害身體健康的，這是很嚴肅的事情，所以希望局長考慮把方才講的那幾項放在關注化學物質裡面，予以嚴格控管。

謝局長燕儒：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經查，環保署與經濟部同為「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之推動小組成員，而環境荷爾蒙對孩童健康影響甚鉅，因此，孩童日常生活接觸用品之檢驗至關重要。

另查，經濟部主責「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中民生性消費商品之檢驗惟環境荷爾蒙物質數量繁多，管理計畫需要跨部會共同合作，以為孩童的健康把關。

再查，除把關商品安全之外，增加孩童對環境荷爾蒙之認識，亦相當重要，但是教育部卻未為目前「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之成員，身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管理召集機關之環保署，應有更為積極之作為。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

一、於三個月內提供建議優先評估之物質清單，以供經濟部查驗相關產品。

二、儘速將教育部納入推動小組的成員，協助相關新知及資訊之傳播，以達加強對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與教育之廣布與深化。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優先評估之物質清單有不同單位的權責，像化妝品的部分，就是屬於衛福部，另外有一些則是屬於農委會，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於三個月內提供消費性商品建議優先評估之物質清單，以供經濟部查驗相關產品。剛剛已取得林委員的同意了，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後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李署長和謝局長。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早！感謝您在這個過程中提供許多意見與指導，真的很感謝。

吳委員焜裕：今天我們要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基本上，我們成立化學局的目的是不是只侷限於管制目前的毒性化學物質，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應該要了解我們要管制什麼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它的適當分類是什麼，這部分要分清楚，所以我們應該要了解成立化學局的目的是要去做什麼。你們的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所以這個範圍是非常廣的，並不是只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但是目前我們比較強調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現在是分第一、二、三、四類，還有一個關注化學物質。請問國內既有登記使用的化學物質有多少種？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十萬多種。

吳委員焜裕：現在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包括第一、二、三、四類）有幾種？

謝局長燕儒：323 種。

吳委員焜裕：已經有增加了，但相對量還是很少，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去擴充，以維護國民健康。在擴充的過程中，毒物的部分是如何決定的？這部分由誰來評估、由誰來決定？

謝局長燕儒：關於毒性化學物質，局裡有邀請學者專家成立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的諮詢委員會，從環保署有……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早期我也曾當過委員，他們是根據什麼資料來做評估？

謝局長燕儒：我們有一個評估的準則。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你們平常是委託計畫給一個顧問公司去蒐集相關資料，但是我覺得這個顧問公司不夠專業，所以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也很有限。記得 2000 年我為了取得塑化劑的資料，我都要自己上網去搜尋相關資料，這樣才有辦法去開會，我覺得這個顧問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真的很有限。我們如何請具有專業的人出來做？像第二張的評估就寫得不夠完善，本席認為要有認證、證照等相關資格的人才適合接這種計畫，否則他們都想要接計畫卻沒有能力，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也很有限。

我們要如何從頭做起？第一，我們的計畫應該要限制哪些有資格的人來做，至少是毒理的碩士、環衛碩士以上等相關人士才能來做、當主持人，必須要有相當的經驗，否則連毒理資料可

能都找不齊了，這樣要如何做評估？另外，我們要如何做決定？我知道我們會請業者一起來討論，所以可能會有一些爭論，但是萬一這個東西沒有被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真的代表它就沒毒？

謝局長燕儒：就是以現有的資料來評估、做抉擇，但還是會有……

吳委員焜裕：目前既有的有十萬多種，列管的只有 323 種，其他沒有被歸類的化學物質，難道真的無毒？

謝局長燕儒：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登錄，請他們把資料交出來，然後後續再……

吳委員焜裕：其實廠商對毒理也不是很了解，所以他們登錄的資料也很有限，很多都要我們自己去整理。

李署長應元：雖說無毒，但不一定無害，要看它是使用在什麼東西上、使用的量如何、如何使用等等，這和這個東西本身的效用有關，如果胡亂使用，當然是有害的，狹義的毒性是為了方便管理……

吳委員焜裕：我們列管的只有 323 種而已，依照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的定義是違反毒理學的定義，毒理學是看暴露劑量，看它的量有多少來決定毒性。這部分有十萬多種，其實多少都有害，只是要看它的量是多少，但是我們不知道它的量是多少。現在我們判斷毒性化學物質是去蒐集一些物理、化學、毒理資料來做判斷，所以這部分要擴充，不能只侷限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這樣無法維護民眾的健康，因為我們管制的量很少，目前這部分有十萬多種，有許多潛在對人類健康有危害的，所以我們要管制這部分，但是目前我們的修法只增加一個關注化學物質，你們可以看看這個定義，我覺得我們的修法有點怪怪的。目前第四類的定義是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而現在的關注化學物質只限定於環境荷爾蒙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你認為哪個範圍比較廣？

謝局長燕儒：在第四類毒化物裡面，它是限定在毒化物的範圍。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問題是它的定義是很廣的，就是只要潛在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之虞者，這個範圍很廣，遠超過環境荷爾蒙，所以我建議兩者要換過來，第四類搞不好就是你們現在規定的關注化學物質，然後關注化學物質就是第四類，即化學物質是潛在對環境、對人體健康有危害，這是第四類，這個範圍很廣，關注化學物質應該是遠超過環境荷爾蒙或其他有危害的化學物質才對，所以在法律裡面這樣定義，反而管制的範圍縮小了。

謝局長燕儒：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公告的草案是沒有第四類，即第一、二、三類之後就是關注化學物質，然後就把剛剛委員所提環境污染的部分是併在管制化學物質……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現在我們怎麼分類都沒關係……

謝局長燕儒：但是後來……

吳委員焜裕：沒關係，因為溝通不足導致民眾有所誤解，但是我們現在修法只好在草案裡面把關注化學物質換到第四類，把第四類換為關注化學物質，因為你們這樣管制下去，關注化學物質的範圍變得比較小，這在邏輯上怪怪的，你們說要擴大，但修正之後範圍卻變得更小，這樣反而會被罵。

謝局長燕儒：會後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要注意。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參考國際的作法，像美國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TSCA）以及歐盟的 REACH，他們都有很明確的定義，這些都可以參考。美國有 2 個法律，包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緊急應變與社區知情權法，還有歐盟的 REACH，雖然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受到這 3 個法律的影響，但我們應該要把它定義清楚，讓大家能夠了解。

這次修法是要設立基金，這個我同意，我支持要設立基金，但是緊急應變的部分該怎麼做？還有，去做評估的人必須具有相關資格，如果承包計畫的人都沒有符合相關資格，這樣就會影響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推動和管理，這樣不行！

其次，我們如何讓民眾、地方政府了解如何去做緊急應變？目前法裡面有規範到這部分，過去是根據災變防救法來做相關處理，我覺得這樣訂定會很危險，如果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可能會有許多化學物質，燃燒之後會有很多副產品，空氣污染有害物質也會隨之出現，但是我們去測量都沒有發現毒性化學物質，這樣會讓民眾誤解，認為政府都不作為。其實在美國緊急應變與社區知情權法裡面，每個公司要跟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登記它使用的有害的、有毒的或導致腐蝕的化學品，如果沒有登記，這個工廠若發生災變，地方政府真的沒辦法插手。現在我們新的修法是規定要成立聯防組織，地方政府要扮演的角色我們並未規範出來，你說要管理，究竟要如何管理？在發生災變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或消防隊要如何參與？

謝局長燕儒：關於目前災防法的規定，有關毒化災和化災，當時有很充分的討論，後來是說如果發生毒化災，第一線還是先由消防去處理，但是消防會通知環保單位，然後再一起去處理。

吳委員焜裕：這樣會害死消防人員，若發生毒災、化災，那裡面有什麼樣的化學品消防隊都不知道，第一線進去的人如果遇到非常毒的物質，甚至可能會死亡。

謝局長燕儒：在化學局成立之後，從 106 年迄今，我們有跟消防單位共同辦理指揮官相關訓練……

吳委員焜裕：如果他們使用的東西有向地方政府登記，地方政府就會知道是否要疏散民眾，否則他們只能在那裡等，然後相關人員就這樣去救災，那是不行的，地方政府要如何連動這個工安事件所造成的化災？地方政府也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像美國的緊急應變與社區知情權法就有規範到這部分，就是他們要先向地方政府登記，讓地方政府知道這個工廠是使用哪些化學品，他們發生的災害可能是哪種化學品引起的，這樣地方政府才能事先做好災害應變計畫，發生災害時，緊急應變的部分要通知地方政府，這樣地方政府才會知道要如何應變，也才能決定是否要撤退、疏散民眾，還是純粹由消防隊員來救災即可，這部分要規範清楚。

其次，如果消防局或地方政府不知道是什麼化學品引起災變，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就會是受害者了，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我們要修這部法律，雖然現在的規定有進步，要成立聯防組織，但是社區知情權必須納入，否則地方政府真的會搞不清楚，他們可能會認為這是環保局或消防局的工作，如果發生重大災變，可能要疏散民眾等等，緊急應變工作是相當複雜的，這部分一定要落實，我們要考慮到維護民眾的健康，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社區知情權一定要納入，我們要有完善的資訊，中央和地方要連結，同時也要連結工安事件的相關單位，如此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否則臺灣可能會遇到很大的問題。此外，本席也贊成廠方要有這方

面資格的人來負責緊急應變，受委託的法人或組織也應該要有資格來做緊急應變的工作，這是進步的規範，這部分應該讓社會知道，但是社區知情權一定要納入。

另外，國際上對於大量使用的化學物質也有明確的管理，這部分也要納入，我記得美國好像有 2,500 種大量使用的化學物質，這些都是潛在會造成嚴重的化災，因為大量使用，一旦大量釋放時，可能就會造成化災，詳細的部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李署長應元：關於知情權的部分、地方政府的參與等，這些我們再來探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署長、組長討論目前玩具、文具含有塑化劑的問題，我們知道在市面上販售的玩具或文具，應該都是經過標檢局檢驗合格才會在市面上販售，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請賴組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玩具的部分，如果是供 14 歲以下的是應施的部分，也就是說，它輸入或是產製必須經過我們檢驗合格，而文具的部分，因為文具的種類比較多，所以我們是逐步依照風險來做規劃，目前筆擦（橡皮擦）的部分是屬於應施檢驗產品，因為它的風險比較高，國外也有列檢的案例，所以我們就把它列為應施的部分，至於其他商品，我們是陸續規劃要做應施……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一定每一種產品都是經過檢驗合格的？

賴組長俊杰：是。

黃委員秀芳：其實每年標檢局或消基會都會去抽檢市面上販售的文具或玩具，通常超標都是塑化劑超標，甚至可能超標 100 倍以上，剛剛組長有特別提到供 4 歲以下的玩具，你們可能都有按照這樣的標準在檢驗，為什麼每一種玩具、供小朋友玩的玩具沒辦法按照這樣的標準？我們知道塑化劑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我先請署長說明塑化劑對人體的危害為何。

李署長應元：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是就一般性來談，方才有提及這可能對發育方面產生問題，這是過去經常被注意到的，關於塑化劑，因為在生活當中為了達到凝固的作用，所以在奶瓶、飲料、很多東西上都有使用到，容器的部分應該是使用最多的，這些事情是大家過去一直很關注的，包括方才林委員靜儀也有指教這部分。

黃委員秀芳：既然這對人體有這麼大的危害、對人體生殖方面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或是發育方面的問題，既然知道塑化劑對人體的危害這麼嚴重，為什麼沒辦法針對所有玩具採用這樣的標準？

賴組長俊杰：玩具已經是我們的應施檢驗商品，所以如果它是輸入、產製都必須要報驗，都要來我們局裡面逐批做檢驗。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在市面上還是會查到這麼多玩具或文具塑化劑超標？

賴組長俊杰：關於玩具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用抽批而不是每一批，我想食品也都是一樣，我們會加強一些後市場方面的檢驗，所以我們會去做市購檢驗，若檢驗出來的話，我們還是會依照商檢

法相關規定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可能罰則太輕了，對不對？

賴組長俊杰：如果逃檢要處 25 萬元至 250 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秀芳：所以對一些進口商來講，這樣的罰則可能太輕了，我們每年都可以在報紙、媒體上看到我們的玩具、文具塑化劑超標，這幾乎是每年會發生的事，既然化學局都已經成立了，你們是否再考慮一下文具或玩具的部分？因為這對小朋友的危害真的太大了。

李署長應元：委員的關切我們非常了解，包括化學局、環保署、跨部會等，在教育方面，教育部也可以從學校教育來加強，還有對社會的宣導，經濟部則針對商品、民生消費性商品，就玩具的部分特別突出，在跨部會的會議裡面加強這部分，為什麼過去有管理不好的地方？法律上是否要加強？

黃委員秀芳：每年都有這種新聞出現，甚至今日有媒體報導校園小學生熱門流行玩具—「史萊姆」，即是放在手心就會直接滑下來的果凍泥，其摻入大量的硼砂，校園中小學生非常喜歡玩「史萊姆」。到底進口「史萊姆」之前有沒有經過相關檢驗，它是否為合法玩具？今日報紙或媒體有大篇幅的報導，「史萊姆」含有劇毒硼砂恐致命，這項玩具可能危害人體……

李署長應元：方才檢驗局賴組長已經做過說明，14 歲以下的玩具進口或製造都應該經過檢驗才對，至於「史萊姆」含有劇毒硼砂的部分，請賴組長補充說明。

賴組長俊杰：目前針對玩具的部分，我們是適用國家標準，國家標準有規定玩具不能使用毒性物質，所以我們會加強取締相關產品。

黃委員秀芳：換言之，廠商可否在「史萊姆」中摻有劇毒硼砂？

賴組長俊杰：倘若玩具中含有超量硼砂……

黃委員秀芳：如果這項玩具製造地來自中國，也要依照……

賴組長俊杰：目前這項玩具不是我們的抽檢項目，但如果它超過一定的標準，因而可能危害人體，我們會請廠商提出相關佐證……

黃委員秀芳：好，今日媒體已有報導相關新聞，本席希望校園小學生的玩具都很安全，否則家長與學童看到媒體相關報導會感到十分憂心。因為家長不知小學生所買的玩具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即使產品上貼有符合規定的安全標章，但它不一定符合安全的標準，對不對？今天家長看到玩具上貼有安全標章，但不一定就是安全玩具，有時候產品經過消基會或標檢局檢驗，或許玩具塑化劑的含量超標，或是某方面的物質超標，因此，我希望環保署與標檢局應該再加強相關檢測，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

黃委員秀芳：另外，今日會議我們主要在討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有一部分是我方才所提及的塑化劑，這也是列入第一類或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李署長應元：此一問題，請謝局長補充說明。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是有關發育、生殖……

黃委員秀芳：換言之，塑化劑應該算是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有列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黃委員秀芳：方才有許多委員關心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的界線模糊，依照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是指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而且關注化學物質是在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民生消費的議題，本席不知你們對於「民生消費議題」所指為何，並採用何種標準來界定？

謝局長燕儒：無論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或未來要入法的關注化學物質，我們都會有判斷準則。以現階段而言，我們對於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均有判斷準則，並對毒性化學物質的劑量都有規定，至於關注化學物質我們也會……

黃委員秀芳：所以關注化學物質是不是毒性化學物質？

謝局長燕儒：不是。

黃委員秀芳：既然它不是毒性化學物質，為何是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加以規範？這點確實令人感到滿奇怪的。

謝局長燕儒：我們將法規名稱修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換言之，原本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管理的只是毒化物這一小部分，但如果我們測出具有食安風險的物質，有些並非屬於毒化物，所以我們就用關注化學物質把它給框起來，並加以列管。

黃委員秀芳：另外，本席建議環保署化學局所關心的不只有食安問題，你們也應該關注非食品的化學物質。好不好？

謝局長燕儒：是的。事實上，我們所列管的本來就是非法的食品添加物，這些添加物本來就不能摻入食品中，但是，有些產品仍會加入這些添加物，所以我在公告之後將從源頭控管相關流向。

黃委員秀芳：最後，我再請問局長有關雙酚 A 的問題，請問雙酚 A 屬於第幾類毒性化學物質裡面？

謝局長燕儒：目前雙酚 A 歸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黃委員秀芳：現今所有的電子發票或感熱紙有無含雙酚 A？

謝局長燕儒：有……

黃委員秀芳：有嗎？不是規定電子發票或感熱紙不能含有雙酚 A 的成份？

賴組長俊杰：報告委員，本局已經將雙酚 A 感熱紙列為強制檢驗的產品，所以不論是輸入或產製，都必須經過我們檢驗合格……

黃委員秀芳：請問感熱紙能否含有雙酚 A？

賴組長俊杰：依照規定，感熱紙含雙酚 A 必須限量 50ppm 以下。

黃委員秀芳：請問感熱紙含雙酚 A 會對人體有何危害？

賴組長俊杰：雙酚 A 屬於環境荷爾蒙之一，這與塑化劑的影響差不多。

黃委員秀芳：好。最近有許多人擔心再生紙的問題，上次本席請教過署長，感熱紙與電子發票均不可回收的問題，但現今有許多民眾都不知感熱紙與電子發票不可投入紙類資源回收桶之內，造成紙類回收製成再生衛生紙或再生擦手紙。之前有媒體報導，再生衛生紙含有毒性，人體在擦拭之後會造成影響。如果民眾不知感熱紙或電子發票不可回收，卻誤將其回收製成再生紙或再

生衛生紙，到底這樣對人體有無危害？

李署長應元：方才委員特別垂詢許多的毒性化學物質的問題，這必須視毒性化學物質的含量程度而定，包括方才賴組長回答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含量必須在多少 ppm 以下。事實上，在環境中存在許多的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都必須達到有一定的劑量，像醫學藥劑也具有毒性這樣的概念。如果未來這些毒性化學物質能有替代品，並廣為宣導含有雙酚 A 紙類不應列為資源回收的項目，這些都應該讓大家更清楚知道，但目前我尚未聽說，使用再生衛生紙有任何危害人體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依照現行規定，沐浴乳等直接接觸人體的用品不可含雙酚 A，但方才署長表示，如果再生衛生紙、玩具或文具都可能含有塑化劑或雙酚 A，所以像這類感熱紙能否採用其他的替代品？

李署長應元：我個人對於工業製造過程並不清楚，我們會與經濟部瞭解是否還有其他的替代品。請賴組長補充說明。

賴組長俊杰：報告委員，目前感熱紙已有替代品……

黃委員秀芳：既然知道感熱紙中含雙酚 A 對人體有害，為何不能使用替代品？

賴組長俊杰：這部分已經有替代品。根據目前我們所查緝的結果……

黃委員秀芳：如此說來，雙酚 A 不可使用於感熱紙？

賴組長俊杰：使用雙酚 A 必須有一定的限量，它可能會有一些背景值，我們是參考國際對於感熱紙的要求而訂定國家標準，所以我們的檢驗標準也是參照國家標準來執行。

黃委員秀芳：誠如方才署長所言，如果每項產品都有少量的……

李署長應元：我再與經濟部瞭解看看，業界在這部分有無替代品，如果這部分有替代品，我會儘量往替代品的方向來執行；反之，如果沒有替代品，就必須控制雙酚 A 的含量，我相信事情都會循序漸進做處理，也會依照相關步驟逐步執行，所以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會朝上述方向溝通與協調。

黃委員秀芳：好，本席希望環保署李署長、化學局謝局長及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能夠重視此一問題。因為我們看到有許多的家長關心，甚至前幾天媒體也大肆報導，含雙酚 A 感熱紙回收製成再生紙或再生衛生紙，所以本席認為，既然大家對此有疑慮，而且這有替代品……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將感熱紙製成再生衛生紙的可能性不大，但製成再生紙確實有此可能。

黃委員秀芳：如果可使用替代品或替代化學物品的話，就可以使用相關替代品，不一定要使用含雙酚 A 的物質，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當然如此。

黃委員秀芳：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日會議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進行詢答，此次行政院版法案的設計是針對有毒物質的管理採取源頭管制，本席對此表達肯定之意。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在進入法條討論之前，本席另外要就教署長的問題是，早已存在日常生活中，而且經常做為武器應用的化學物質，即是含有神經毒的殺人毒氣的部分。猶記署長在 2016 年 11 月底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環保署毒化局預算約有 6 億元，有害物質管理從三百多種擴大到三千多種，並進行源頭管理等三項重點，本席都相當認同。目前有部分的訊息顯示，VX 神經毒劑是國防部的管理範疇，不屬毒化局的業務範圍，但本席認為毒化局的預算高達 6 億元，應為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的專業單位，可謂的天下第一局。針對 VX 神經毒劑的殺人毒氣，毒化局豈能是局外人？本席一直對此有意見。

李署長應元：事實上，政府各部門之間有一定的分工，如何在分工之間又能夠相互聯繫，畢竟所有的毒性物質均屬化學物質，在進行跨部會協調時，我會提出陳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瑩：我主要在提醒大家，去（106）年金正恩哥哥—金正男遭受 VX 神經毒劑殺害致死的國際重大案件，署長應該對此項新聞仍有印象。請署長看螢幕上金正男被兩位女性突擊，從這兩位女性靠近金正男，並使用 VX 神經毒劑矇住他的面部，直到他不支倒地被送往機場診所確定死亡，前後只花了 123 秒，金正男就被 VX 神經毒劑給毒殺死亡。署長，VX 神經毒劑是否為非常可怕且令人膽戰心驚的毒物？

李署長應元：以一般化學毒質的毒性，再加上最近發生敘利亞事件及日前蘇聯情報人員在英國遭到毒殺等事件，當然，這些當然都是很嚴重的事件。

陳委員瑩：雖然這種情形不可能經常發生，但我們只怕萬一，特別是今年適逢選舉年，後年初又將舉行更大型的選舉，之前在選舉年還發生槍擊案，所以本席難以想像若在臺灣發生類似的毒殺案件，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應？難道 VX 神經毒可以不必列入這三千多種有害物質管理範圍內嗎？除了現今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分成 4 類以外，另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專章，也就是針對國內外關注的民生消費物品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是其他具有危害性之虞的化學物質。有些人認為 VX 神經毒只是存在軍方或間諜的毒藥，但本席要請教署長的問題，我在質詢之前有請教一些醫師與醫學專家，從重症醫學觀點來看，VX 神經毒屬於乙醯膽鹼酶抑制藥物，也是一種有機磷化合物，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很常見，譬如農藥也屬於 VX 神經毒藥，如果有人像軍方擁有一些專業人員可以研發相關技術，並將我們平常就可以取得 VX 有機磷化合物去色、去味，再增加百倍的濃度，就可以成為最長效的神經毒劑，並成為化學的殺人武器。請教署長，像這種長存於民生應用於化學物質，可以令人神經麻痺、導致停止呼吸的戰爭毒氣，VX 神經毒劑要不要增列於原本的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中，還是我們將其納入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專章之內？

李署長應元：方才委員提及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是列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不過，此一問題滿專業的，我請謝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的。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確實如此，本人說明如下：第一，目前我們尚未將 VX 神經毒劑列為毒化物質，至於應否列入關注化學物質？這部分尚需討論。但是，有關前驅化學物質的部分，譬如神經毒氣就含有三氯化磷，這就是剛才提及普遍存在農藥或環境用藥之中，事實上，本署已經將之列在毒化物申報系統或列在化學雲系統之中，針對跨部會所討論的製造生產有可能的前驅化學物質，我們都有蒐集廠商的相關資料。目前我們也有提供相關部會運用，做為事先預防的工作……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並未將其列入那三千多種的物質之中，對不對？

謝局長燕儒：未來我們會將此納入評估。依照全世界的毒化物來看，目前並未將 VX 神經毒氣列為毒化物質，但是關注化學物質就……

陳委員瑩：像本席剛才提到 VX 毒殺金正男這類的案件是不是有納入聯防組織，未來會不會考量？

謝局長燕儒：這部分是沒有，但是我們在環保署有建立技術小組、監控中心以及諮詢中心等 7 個單位，平常在行政院反恐的組織中，我們是有角色的，但是聯防組織……

陳委員瑩：你說的是反恐辦公室嗎？

謝局長燕儒：對，我們在那邊是有一些分工，但是聯防組織純粹就是業界……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那樣一個高度國安的部分，我相信相關情治單位還要去處理……

陳委員瑩：重點是因為從農藥而來……

李署長應元：包括製造毒品的前驅物，我們在講的前驅物就是化學物質局這邊就會有角色。但是對於委員的關切，我們在反恐辦公室的相關會議或是部會會議會特別提出委員有這方面的關切，我們要怎麼處理等等，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最後我提出一些疑問，有關於新設專業應變人員，法案上規定「專業應變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本席了解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的課程，你們是參考美國 Specializ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c 緊急應變訓練單位所做的環境事故應變人員操作級的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大概採取書面授課、實作教學以及實際案例沙盤推演等這幾種方式。請問目前國內的狀況是如何？

謝局長燕儒：我們國內目前是還沒有這樣專業的專責訓練機構，所以這次修法之後，我們會把條件設定出來，希望國內能夠成立專責的訓練機構，現階段包括署自己的 7 個應變單位以及環保同仁是到國外，譬如到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或是其他地方做訓練。

陳委員瑩：你們是不是有委外什麼單位來做這樣的訓練？

謝局長燕儒：有，目前是在工研院。

陳委員瑩：人數呢？

謝局長燕儒：工研院也有幾十位這方面的專業人員。

陳委員瑩：所以總共人數有幾位？

謝局長燕儒：這關於這部分，容我查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好。

李署長應元：每年送出去受訓的人員也都有幾十位，包括中央和地方，每年都有將人員送出去做專業的訓練，變成種子，然後不斷擴充。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的專法還沒有通過，現在受訓練的人在未來專法通過之後，他們是要就地合法取得資格嗎？因為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看起來訓練的方式好像是訓練到一定時數，他們就取得資格，但是有沒有經過考試、有沒有認證？因為我們也不曉得他們上課的狀況是如何，實作教學以及實際案例的經驗到底又是如何。

謝局長燕儒：在法修過之後，對於人員應該受什麼課程，我們自然就會規定，但是在這之前，這個人員本來可能有國外的訓練或是國內的訓練，我們會訂定一個轉換的認證，譬如哪一些可以折抵這些學分，這部分會在訓練辦法……

陳委員瑩：所以不會直接就地合法？

謝局長燕儒：不會。

李署長應元：要有一個認證過程。

陳委員瑩：好。我有一個建議，請你們研究，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員的毒災實際應變或救援經驗，做為專業應變人員充分或升級的條件。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納入參考。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劉建國委員讓我先發言，他說待會他要好好發揮，所以我先吃飽，等一下來幫他主持，但是我會在標準時間結束。

今天早上滿多人談到玩具的事情，包括 DNP、DHP 等等都有談到，這些都屬於塑化劑，而且都會被檢驗出來，我就集中一個問題，你們如何檢驗中國的玩具？現在 made in china 的一堆，所有的玩具店幾乎都是這樣，所以你們如何管理？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玩具跟文具兩者是不同的，有關玩具的部分，我們採用的是玩具的國家標準，至於文具則是有一般事務的文具標準，所以這兩者的標準是不同的。針對大陸進口的玩具，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把 14 歲以下的玩具列為應施檢驗產品，所以從世界各地來的玩具，我們都會做檢驗。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我想知道細節。請問「應施檢」是如何施檢？你們是用抽驗嗎？

賴組長俊杰：對，是抽驗的，不可能 100% 檢驗。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到市面上去抽檢？

賴組長俊杰：也有。我們是雙軌並行，除了在輸入跟產製的部分，我們要求每一批都要報驗之外，對於流通在市面上的，我們每年也會安排市購檢驗來抽驗這些玩具。

邱委員泰源：這是玩具的部分嘛？

賴組長俊杰：對。

邱委員泰源：所以中華民國在臺灣，14 歲以下的玩具基本上都是安全的，不論這些玩具是從哪裡來的？

賴組長俊杰：都要報驗。至於有沒有超標，因為我們是……

邱委員泰源：你們曾經檢查過有超標的嗎？

賴組長俊杰：也是有。

邱委員泰源：這樣的歷史多不多？

賴組長俊杰：之前從大陸來的玩具超標的比例較高，因為我們後來……

邱委員泰源：怎麼罰？

賴組長俊杰：我們在邊境會抽驗，就是有一個號列，在關務署這邊進口時，我們就會去查驗，在報驗合格之後，我們有通過的 pass，他們才能進口。

邱委員泰源：好。玩具是一回事，剛才幾位委員也有談到文具，你們有沒有更具體的措施，方才有一個臨時提案也是針對這個部分。

賴組長俊杰：有關文具的部分，因為種類比較多，舉凡鉛筆、原子筆、握筆器、筆插以及桌墊等零零總總，很多的項目。目前我們也是針對產品的危害風險，現在已經把橡皮擦這部分列為應施檢，它必須經過檢驗，符合檢驗規定之後，才能輸入或產製。今年我們預計將桌墊納入應施檢，因為之前有反映桌墊的可塑劑也非常多，所以今年我們也預計將它列為應施檢驗。另外，今年我們也針對鉛筆、原子筆以及粉蠟筆等部分進行市購檢驗，如果經過市購檢驗發現不符合的狀況很高，我們會用比較強烈的措施，把它列入應施檢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我想製造的品質是一回事，但是對於這種有害物質的檢驗，我們應該有更高的要求，因為我是在日本念研究所，所以我每次去日本都帶很多文具回來，我的小孩也都儘量用日本的文具，不然連我這種大人，有時拿起筆來都還會過敏。

賴組長俊杰：有關塑化劑的要求，我們現在已經比世界各國還要嚴格了，世界各國對於塑化劑的要求只有 6 種，我們則是有 8 種，包含 DNP，就是鄰苯二甲酸甲酯跟鄰苯二甲酸乙酯，而且我們是規定總量不能超過 0.1%，而歐美是規定個別量，所以我們比他們還要嚴格。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還會有超標那麼多的？

賴組長俊杰：因為這種塑化劑，如果是鄰苯二甲酸酯是在 PVC 產品會比較多，亦即聚氯乙烯，它為了加工的方便，所以只要一使用，它的量會非常高，才會……

邱委員泰源：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有規定，但是檢驗出來還是有超標，所以就是如何檢驗得更嚴格。現在少子化，每一個小孩都是非常寶貴，我們要從各方面來保護，我們大人要有這樣的理想，才能讓臺灣這個國家有比較好的環境。

你們在做這方面的人力夠嗎？

賴組長俊杰：以現在來講，除了局裡面有在做這些例行的工作，消保處、消基會等等也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都會跟我們說……

邱委員泰源：消基會提供什麼協助？

賴組長俊杰：他們會跟我們一起抽驗市售的產品，抽驗之後會在消基會公布，然後會將這些訊息傳

達給社會大眾，讓他們關注這個議題。

邱委員泰源：消基會如果做這方面的工作，我是非常肯定，但是消基會常常把醫療當成醫療消費行為，這個我們就不肯定了，人的互動跟物質的互動還是不太一樣。

接著請教局長，你剛才談到第四類及關注化學物質，說得不太清楚，本來你是要將它們顛倒，還是怎麼樣？剛才吳教授也有談到。你們後來是受到什麼建議，可不可以稍微跟我們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毒化物的分類，一、二、三類都很清楚，所謂第四類就是現在的定義「之虞」，所以原來的第四類毒化物其實還不是毒化物，就是因為定義為「之虞」，所以我們在修法時，我們希望第四類跟其他特性的，我們統統都把它稱為關注化學物質，但是社會各界覺得原來一、二、三、四類都已經清清楚楚了，在公告裡面也有第四類毒化物，所以關注化學物質就是把原來的毒化物排除，其他的就是關注化學物質，但是這樣的結果就是定義上會有疑義，這在公聽會上也討論很多。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們的幕僚也滿厲害的，害他們搞了兩天都分不清楚這兩者要如何區分，所以表示這裡面不論是力道怎麼用、怎麼管理、危害性到底有何不同，現在你們分得清楚嗎？

謝局長燕儒：分得清楚。

邱委員泰源：可以簡單說明嗎？

謝局長燕儒：可以。因為我們在現階段處理一至四類的公告會有一個準則，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準則，將來我們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也會有一個準則，也會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在裡面會把種類分得很清楚。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危害性，你們分得清楚，對吧？

謝局長燕儒：是。

邱委員泰源：另外就是有關公告的事情，你說如果發覺有危害性，好像有幾類是要公告，有幾類又不公告，為什麼不全部公告？

謝局長燕儒：剛才委員所提的應該是 57 種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我們是陸續檢討評估公告，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能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因為它的毒理特性還比較符合，所以我們就用毒管法來公告，但是除此之外，毒理特性不明確的，如果修法通過之後，那麼就用關注化學物質來公告，這樣會比較適合，因為我剛才所提的毒化物，我們有一個準則，要有毒理特性等等，還有一個程序……

邱委員泰源：知的權益不要受到影響。

謝局長燕儒：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儘量公開，也不要怕什麼。

謝局長燕儒：好，不會。

邱委員泰源：說實在的，如果我們的環境要照顧得更好、品質要更好，當然我們成本就要付出更多，不要像現在的健保，大家都要用最低的保費，好比用陽春麵的價碼去吃牛肉麵一樣，吃不到

牛肉麵還一直怨嘆，所以我們的醫療被打得非常辛苦。但是我認為這是社會上大家普遍在生長過程中所要付出的代價，我相信這是應該的。

最後我要請教的是這個基金的來源，這是你們先去處理，處理之後，所產生的費用由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這是一回事，看起來是很有道義，但是會不會導致所有人都隱匿不報？

謝局長燕儒：將來毒化災或災害發生，一小時之內一定要通報，如果沒有通報就罰 100 萬元，所以一定會通報，如果沒有通報被我們抓到就是罰 100 萬元。另外在槽車方面，我們都有 GPS，所以它在哪裡停止或是怎麼樣，我們也會最先到。還有，按照過去經驗，大概也比較少這種發生之後沒通報的，尤其是已經有災害發生了。

邱委員泰源：嚴格的管理當然是必要的，因為這牽涉到民眾的健康，尤其這些東西很多是比較脆弱的人或是小孩反而會常常接觸到，我們應該一起來努力。

謝局長燕儒：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陳賴委員素美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排在後面發言，召委有交代我要加強火力，這個火力就從小朋友講起，以前我們都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現在已經是高齡化的社會，在今年 3 月 16 日開始就變成高齡化社會，所以家有一少，形同更寶。剛才邱委員關注的塑化劑問題，我是從毒性化學供給，剛好要修這個法，能不能從校園的角度去做宣導，編列教材？就像地震的防範一樣。我們好像一直著重在大專院校，我們對國中小反而都沒有宣導，我們台灣曾經在高鐵站發生一件事情，就是胡某某炸彈案，那是具有相關毒性化學物質的東西，他將東西放在人群眾多的地方，然後被人及早發現，所以沒有造成憾事，但是如果放在學校，或許大家沒有這麼在意，可能就會造成很多災害發生。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或局長採取相關行動，將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應變預防措施納入到教材裡面，形同預防地震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委員提到教育部是不是要納入這個角色，這個機制會把教育部納進來，我會跟新上任的吳部長特別強調委員對這件事情相當關心，包括小學的安全，譬如玩具等等，這些事情會在教材中加入適當的內容，平常也應該宣導。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成立毒化局，基本上也跟因應當時的食安五環有直接的關係，我舉例來說，因為成立至今已經一年多了，這一年多的時間，我們的地位跟處理的量能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食安五環裡面是屬於第一環，避免化學物質非法系統性的流到食品裡……

劉委員建國：源頭嘛？

謝局長燕儒：對，源頭。所以我們現在採取三種措施，第一個就是我們先從化工原料行開始，106 年我們整個化學局總共訪查了三千多家，然後把我們已經公告的、未來要公告的或正確的作法，加以宣導，將來每年都還會有三千家複查，這是第一點。第二、利用現行毒管法毒化物公告，去年 9 月 26 日公告一批可能有食安風險疑慮的有 13 種，今年又預告了 14 種，逐批預告，已經公告的，我們就去稽查。再來就是修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就是把一些還未達到毒化物標準的化學物質列為「關注化學物質」，以後就可以擴大列管。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回過頭來講，還是源頭管理，我舉一個例子來請教署長和局長，台灣不是不可能像其他國家一樣遇到毒化物的攻擊，一旦遇到毒化物攻擊，我們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李署長應元：如果是國安或情治系統，源頭當然要掌握有什麼人要來進行恐怖攻擊，我們的情治單位國安局、警政署在全世界……

劉委員建國：源頭只有人和組織兩種，一種是掌握毒化物質……

李署長應元：你是說原料啦，像陳瑩委員所說的金正恩使用毒劑，當然很少會發生，一般只有在戰爭中發生，但是對於要做這種毒化物的原料，環保署的角色就在這個地方。

劉委員建國：在我的印象中我們對反恐就有……

李署長應元：有參加它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有沒有跟世界上專門防制毒化物攻擊的組織有連結？

謝局長燕儒：我們在恐怖攻擊中有兩個角色，一個是事件已經發生了，我們應變隊就會出動去偵測、偵檢甚至作必要的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源頭的控管，像剛剛陳委員提到的光氣，就是 VX 毒劑，其中含有三氯化磷這種毒化物，這些有可能是前驅的化學物質，那麼在我們的系統中就加以阻擋了，因為廠商有申報流向，然後交給相關單位去控管，所以廠商都有……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說的是發生以後的應變，對不對？

謝局長燕儒：應變和預防。

李署長應元：預防就是針對這些毒化物的化學物品原料的管制，包括進口、製造及其流向。對這些化學品的管制是預防。

劉委員建國：世大運毒化物演習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桃園高鐵車站進行，模擬大廳遭到化學攻擊，大廳有翻倒洩漏出不明氣體，造成多名旅客受傷，環保署有參與這場演習吧？

謝局長燕儒：有參與。

劉委員建國：最後有沒有逮捕犯人？

謝局長燕儒：一定有逮捕犯人，但是第一時間我們要去了解那是什麼東西，所以我們會去偵測、偵檢，或者在有關單位引爆後去看有什麼物質，第一個就是現場。

劉委員建國：在預防上我們有沒有跟國際反恐組織作相關聯繫？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在第一時間就掌握有什麼樣的組織使用什麼樣的毒性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傷害、可能分組幾人、可能分幾波攻擊，逮捕一個犯人之後，可能還要預防第二波的犯案，我不知道我們在毒化物方面的反恐是否有做到這麼細、有沒有跟國際反恐組織作相關的聯繫，可不可以跟委員會說明詳細一點？還是現在還沒有辦法？坦白說沒關係。

謝局長燕儒：目前沒有，但是我們可以從全世界的新聞裡面去蒐集恐怖攻擊比較常用的化學物質，如果是我們這裡有的毒化物，我們就加強列管。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還是侷限在蒐集、分析……

謝局長燕儒：提供資訊。

劉委員建國：國防部和環保署到底怎麼分工？就是毒化物攻擊事件發生時，你們怎麼分工？

李署長應元：剛剛委員所說的那些問題，情治單位都有和國際組織合作，譬如有幾波攻擊、什麼人可能有嫌疑等等，全世界都會交換訊息。事件發生後，環保署對於毒化物或毒劑會加以偵測、檢驗，確認它是什麼，確認之後才能處理。事前預防的部分，就是把製造這些毒化物的原料列為化學品，透過管制機制掌握、管制進口、製造、販賣、剩餘的數量。

劉委員建國：但是跟國防部如何分工？

謝局長燕儒：平時這些資料都在化學局，包括廠商的資料，國防部也會跟我們要。我剛剛就講到 VX 神經毒劑原料中有三氯化磷，國內有 180 家廠商有運用這個東西，我們都有把資料提供給國防部掌握。當然在發生事件的時候，反恐有一個辦公室，各部會有分工，我們的毒化災應變隊到那邊之後主要是負責區域環境的偵檢。

劉委員建國：如果只有化學物質的檢測、分析，化學局扮演的角色有點奇怪，因為事前整備事項、應變作業事項，包含警報解除都是毒化局說了算，而不是國防部。

謝局長燕儒：是。

劉委員建國：毒化局扮演的角色是更高的一個 level。

謝局長燕儒：剛剛有一點我沒有講清楚，就是偵檢的數據我們會交給現場指揮官，由指揮官來判斷，譬如現在有一些事件，我們都會偵檢到最後，確認比方濃度已經降下來了，再交給指揮官，指揮官才宣布狀況解除，所以我們不是偵檢完就沒事了，數據還要交給現場指揮官。

劉委員建國：那天我們修正的空污法規定通報時間為 1 小時，署長說要回去檢討。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通報，署長知道什麼狀況嗎？

李署長應元：資訊期，事件發生時打電話來問目前的狀況如何、什麼顏色、什麼味道、對人產生什麼傷害，我們的諮詢小組要在 30 分鐘之內要大概確認是什麼東西，到現場是一個鐘頭，因為現在全國有 7 個隊。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要填寫通報單耶！填完都過多久了？

謝局長燕儒：其實只要打電話來我們就先受理了，但是通報單還是要補。

劉委員建國：可以事後補？

謝局長燕儒：對。所以我們現在有關廠商發生毒化災事件的通報管道有好幾個：一、由廠商通報環保單位；二、消防單位通報，這些都算，因為通報時間如果超過 1 小時就罰 100 萬，所以我們會讓通報的體系比較流暢。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在乎這 1 小時，不過，這 1 小時確實有很多問題，剛才署長說有 7 個隊，還有一個石化園區也有自己的應變隊，如果在 1 小時內，他們就自己解決掉了，不會通報，但是要罰錢嗎？

謝局長燕儒：要。

劉委員建國：可是你們怎麼知道？

謝局長燕儒：現在資訊滿發達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可以提供數據給你看。

李署長應元：現在訂定吹哨者條款或檢舉，都是為了……

劉委員建國：查稅可能比較好吹哨，可是毒化災可能沒有那麼好吹哨，你們可以調數據出來看，所以是否有必要調整通報時間？畢竟毒性化學物質的傷害遠大於空氣污染，所以如果還是規定在 1 小時內，看看署長、局長在任內可不可以作一些改變，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第四項「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在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此處是規定「得」減免其刑，我有幾個問題要跟署長探討一下：一、立法政策值得肯定，可是這樣的規定在實際操作上可不可以真的鼓勵當事人主動停止違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時候我們要相信人性，有這樣一個減免的機制，有的人確實會尋求補救。

楊委員曜：當事人會不會選擇自行補救？他不用通報啊！因為主管機關又沒有查獲。

李署長應元：對，但是現在就是因為有吹哨者條款、不法利得的追討，隨著社會公民意識提高，台灣比以前好那麼多，我們不得不對公民意識的提高給予很大的肯定。

楊委員曜：對，所以署長認為這樣的立法是有效？

李署長應元：對。

楊委員曜：那我接下來就再探討一個問題，第六十三條得減免其刑的規定，事實上相對於刑法，大概就是刑法所謂的中止犯，可是刑法的中止犯規定的是必減輕或免除，此處算是特別刑法，特別刑法卻規定得減輕，是你們在草擬修正草案時疏忽還是你們覺得必須區別？

李署長應元：我請法規會說明，當然法務部也有代表，必要時再作補充。

楊委員曜：因為署長剛剛的意思就是這個規定對於鼓勵犯行中止是有效的，為什麼不跟刑法作一致性的規定？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自首的條款大概就是……

楊委員曜：這個應該也不算自首耶，這是犯行還沒有完成之前。

林副主任委員芬：是，我們可能是用一個概括性的概念說它是一個自首的條款。

楊委員曜：這比較像中止犯。

林副主任委員芬：立法院法制局給我們指正意見的時候，有提過中止犯的概念，當初我們跟法制局討論的結果是，這種立法例可能是「得減輕」、「應減免」的立法例都有，也許這部分可以…

楊委員曜：沒有，我現在是說對照刑法，因為刑法和特別刑法比較相關，所以你們覺得「得減輕」就可以了？

林副主任委員芬：是。

楊委員曜：署長又覺得這個可以獎勵？

李署長應元：我倒是要請教委員覺得怎麼樣改比較好？

楊委員曜：我覺得應該和刑法作一致性的規定。

李署長應元：那我來和幾位法制專家來研究法體系上比例原則如何，委員的意見我帶回去研究一下。

楊委員曜：因為在法體系上，既然刑法這樣規定，類似的法律就這樣規定。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你的意思。

楊委員曜：其實中止犯的必減輕是鼓勵當事人中止違法或違規行為，所以才用「應」。

李署長應元：對，沒錯，我們回去再深入探討。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我直接跟署長報告，環保署現在有一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其中有關空氣污染的查詢可以直接看到排放量，可是無毒化學物質的釋放量現在尚未公布。

李署長應元：你是說毒物的釋放量沒有公布？我請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釋放量在化學局的網頁上有公布，但是委員剛剛所提的列管污染源稽查，應該也可以放上去，只是可能過去沒有放。

楊委員曜：那你們就放上去。

謝局長燕儒：可以。

楊委員曜：因為資訊公開透明，對於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是很重要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支持啦，回去就調整一下。

楊委員曜：好，那我原本還有一個問題就先不問。我先請教署長一個有關海洋垃圾的問題，署長，我相信澎湖的問題這麼嚴重，金門、馬祖會更嚴重，4 月 21 日澎湖縣陳縣長、環保局，配合國際港灣年，動員了七百多位居民去淨灘，短短兩個小時，我們就清出了 10 公噸的海漂垃圾。

李署長應元：我有看到。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海洋生態污染，6 月 9 日環保署要在全國 19 個地點同時作大規模的海洋污染清除，這個我們很認同，但是有一件事請署長在這次就一併把它做了，我相信花費不多，可是對於環境教育的教材是非常重要的。像澎湖把海底沈網的打撈製作成環教教材，教育下一代、漁民，希望停止這種海底的污染。其實淨灘比較快，因為淨灘我們隨時都看得到，而海底的東西，都要先下海去勘查，在此有幾段影片讓署長看一下。原本的海洋應該很漂亮，

這些珊瑚礁、魚就是我腦海中的海洋，因為我在海邊長大，海洋應該是這樣。現在則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同一個地點嗎？

楊委員曜：不同地點。現在的海洋就是這樣，澎湖所有的魚蝦貝蟹的繁衍都在內海，但是內海的海底沈網還有不少。我們下水打撈的時候，必須費很大的功夫才有辦法把魚網拖上來，我還看過整個珊瑚礁被魚網覆蓋掉的情況，必須從最裡面拉，看有沒有辦法拉出來，沒有辦法拉出來的話，就必須從裡面剪，剪完以後必須用浮標，才有辦法把海底沈網往上送，因為魚網太重了。潛水很久清了很久，清出來的量也夠多，可是對於目前內海的沈網來說只是九牛一毛。這就是上一次清除我們拍到的照片。署長，趁這次淨灘和海底沈網的打撈，就把它做成環教的教材，因為我跟很多澎湖的鄉親聊天時，他們都覺得與其跟漁民宣導，不如跟漁民的子女、孫子女宣導，他們的子女或孫子女回去就會勸戒父母或阿公、阿嬤，這樣的效果比較好，然後也可以讓小孩子知道海洋必須獲得很嚴密的保護，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我支持，我們會盡各種方法讓這個觀念能夠深植在中小學生心中，當然對於現代的漁民，我們也透過環保艦隊宣導，因為以前漁民都覺得海很大，隨便丟，現在知道完蛋了，污染很嚴重，這也是世界性的運動，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1. 茲有鑑於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多篇新聞報導關於港口及工廠意外毒化物外洩事件，例：2014 年 7 月 23 日於高雄港碼頭有一只裝填毒性氣體氟化氫的氣槽貨櫃發生洩漏，現場煙霧瀰漫且飄散刺鼻惡臭。高雄港消防隊到場確認洩漏氣體為氟化氫，不敢貿然射水擔心變成氟氫酸恐更難處理，因此先疏散港區人員，隨後通知毒災應變小組處理。毒災人員穿著 A 級防護裝，歷時四個小時才將氣閥關閉止。另 2017 年 06 月 25 日，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發生火警，消防員到場撲火，經查是台氯公司廠內氯乙烯灌裝站，在槽車進行灌裝過程中，輪胎因機械原因引燃氯乙烯氣體，由於火警發生時濃煙密布，尤其得知燃燒物質為毒化物氯乙烯，吸入可能產生暈眩、頭痛等症狀，極高濃度更恐怕造成喪失意識或死亡，附近居民紛紛疏散至戶外。尤其高雄的港口及化學工廠林立，小小的火災、氣爆都易導致有毒氣體飄散至民幕居住地。對於此上述情形，衛福部對於發生有毒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措施為何？事故發生前各廠家的預防準備，衛福部有確實做到輔導並定期抽檢？

2. 據中國時報於 2017 年 04 月 07 日報導，高市議員郭建盟在議會質詢，指半導體業常用、對人體有害的 TMAH 以及「化骨水」氫氟酸，竟能以貨車載送，在高雄街頭穿梭，無法可管；對此，高市環保局長蔡孟裕表示，這兩項化學物質確實尚未被列為毒化物，依法可載運，屆時若中央擴大列管，才能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就教衛福部，誤觸半導體原料 TMAH 後可能致命、無藥可醫，另種「化骨水」氫氟酸 HF 誤觸後數十分鐘內也會蝕皮見骨，一樣有致命性，兩者卻均未被列為毒性化學物質，未受環保署「GPS 即時追蹤系統」監控，衛福部管制如此鬆散？要是民眾因誤觸而導致憾事，衛福部要負責？

3. 據農傳媒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報導指出，環保署先前已列出國內外曾被誤用的 57 種具食安

疑慮化學物質，其中有 11 種已被列管，經專家學者評估，本日再公告其中 13 種化學物質為毒化物，之後會再請專家評估有疑慮的 33 項化學物。對於報導中，建請專家評估有疑慮的 33 項化學物，目前評估進度為何？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二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浚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字 陳怡潔 張宏陸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張麗善
吳琪銘 Kolas Yotaka 林淑芬 劉世芳 姚文智 黃昭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吳志揚 黃國昌 鍾佳濱 鍾孔炤 孔文吉
吳焜裕 林德福 邱志偉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周春米 何欣純
陳 瑩 陳明文 尤美女 鄭寶清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羅文敏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土地管理處處長

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宋麗茹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政風室主任

葉傳發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葉燕妮
執行長	Yedda Palemeq
副執行長	Kacaw · Fuyan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英鈴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莊國祥
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徐秋菊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主任	翁振發

主 席：洪召集委員宗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報告；委員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Kolas Yotaka、吳琪銘、洪宗熠、管碧玲、廖國棟、林德福、高金素梅、張麗善、劉世芳、尤美女、林淑芬、陳瑩、周春米、黃國昌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及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葉燕妮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鎮浚、劉世芳、黃昭順、蘇巧慧、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 1 案

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的政策，其本意是在還地於原住民，維護原住民的基本生存權益，計畫推行至今確實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獲得所有權，但也凸顯地方政府在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重要性，一旦地方政府擺著，原住民基本上可說是無處求援。

目前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案大多集中在花東地區，且申請數量龐大，地方縣市政府、公所常常囿於人力不足無法消化案件量，再加上承辦人員屢屢更替，更讓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案辦理進度難以提升，為加速增劃編案件辦理速度，避免人員更替頻繁，爰此，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增加地方政府承辦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人力，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張麗善 廖國棟

第 2 案

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的政策，其本意是在還地於原住民，維護原住民的基本生存權益，計畫推行至今確實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獲得所有權，但也凸顯地方政府在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重要性，一旦地方政府擺著，原住民基本上可說是無處求援。

目前，只要原住民申請的土地有爭議，例如：土地有兩個以上申請人，且申請土地範圍重疊、或者是有其他人主張已先使用等，只要土地有爭議，地方政府基本上都是擺著，要求申請人自行解決爭議，這情況在平地鄉極為常見，讓申請增劃編的族人同胞苦不堪言。

爰此，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加速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辦理進度，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張麗善 廖國棟

第 3 案

為讓長者在無牙或缺牙情況之下，仍然能夠保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與尊嚴，衛生福利部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規定，年齡限制為 65 歲以上老人（近期已修改辦法將原住民老人年齡限制改為 55 歲），但對象必須為中低收入，全台僅有十個縣市，非中低收入者裝置假牙仍可申請補助。

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的原住民，經常不符中低收入標準，又因裝置假牙費用昂貴，導致缺牙情況嚴重，影響咀嚼食物及口腔健康。爰此，為改善原住民老人缺牙情形，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議非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方案。

提案人：洪宗熠 管碧玲 吳琪銘 陳 瑩

第 4 案

有鑑於部落青壯人口外移，導致部落人口老化，部落缺乏活力，「原住民族部落役」即是為讓旅外的原住民青年，可以藉由服役回到部落，學習部落文化及推動傳承，可協助部落的發展。

本月三讀通過「替代役施行條例」修正條文，增加「原住民族部落役」替代役類別，目前兵役政策 82 年次以前役男役期 1 年，83 年次之後役男役期僅 4 個月，役期雖短，但仍為相當重要之人力資源。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訓練服勤管理辦法，並開始規劃針對役期 1 年及 4 個月之役男招募「原住民族部落役」。

提案人：洪宗熠 管碧玲 吳琪銘 陳 瑩

第 5 案

鑑於原住民自有住宅率與全體國民自有住宅率相較，差距高達 12%以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基此，政府應有保障及輔導原住民提升自有住宅之責，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於實務上運作時，因為預算經費不足，導致人民申請無法於當年度或次年度獲補助，而無法繼續申請。

為解決鄉親們苦於預算有限及制度僵化而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增加原住民族建購住宅補助預算編列，另應一併修正上開要點，修正為：「建購住宅未逾五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五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但申請人有申請而未獲補助之年度，不列入五年之計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張麗善

第 6 案

有鑑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較多，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亦較一般勞工高；另原住民勞工甚多為無一定雇主，故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加入勞工保險者卻僅 16 萬多人，原住民勞工投保率較非原住民勞工明顯偏低。次查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 27,129 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1,029 元比較，計少 3,900 元，顯見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政府實應提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之政策，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率，降低雇用原住民之雇主勞工保險負擔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協調會。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議通過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上開要點，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行文督促行政院核定要點，惟行政院將該要點退回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研議，遲至今日尚未報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張麗善

決議：以上 6 案均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永得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主管業務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永得要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客家基本法能夠在去年年底三讀修正通過，都是各位委員長期對客家事務發展的關心與支持，才能在半年內完成修法，所以今天我就以國家語言之一的客家話來向各位報告。以下就客家基本法修法重點、近期客家業務與執行概況，進行簡要報告。

壹、客家基本法修法重點

《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業經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之一，這是政府繼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後，進一步揭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在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通行語，同時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客家施政之重要依據，並鼓勵跨行政區域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整合客家語言、文化行政事項之推動，另規劃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等。

為永續傳承客家，客語一直是本會推廣客家文化的核心，本次修法授權本會能夠從法制面增訂各項落實推展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事務發展的對應機制。因此，未來本會各項政策推動，將致力於客家事務能與客語連結，進而創建客語生活友善環境，成為生活的語言，而未來本會各項獎補助計畫，也會把推廣客語成效作為計畫核補之重要參考。

貳、客家業務與執行概況

一、永續傳承客語

先有客家話，才有客家文化，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客家文化就會消失了。因此，本會希望與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學校共同肩負推廣客語的重任，積極推動客家語料現代化，結合地方政府共推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客語師資，並廣推客語為教學語言，致力提升教學環境品質，讓客語在校園扎根，以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深化家庭社區的傳習效能；另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因地制宜推動客語成為在地日常生活的語言，重建客語普及客庄。

二、實踐客家文藝復興

為實踐客家文藝復興，加速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透過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積極打造浪漫臺三線，同時啟動「幸福臺九」及「靚靚六堆」，深耕東部客庄，重現六堆精神，創造臺灣各地客庄的共好幸福，並藉由結合在地客庄節慶，拓展臺灣客庄的國際觀光能見度，建設永續樂活的新客庄。

三、推廣客家美食產業邁向國際

透過在地餐桌，結合社區微旅行活動，讓民眾深入客庄社區，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協助客家

廚師赴海外參賽，爭取國際廚藝殊榮；邀請新加坡米其林一星餐廳及法國巴黎藍帶廚藝學院之國際名廚來臺與國內客家名廚進行國際廚藝交流；秉持「愈在地、愈國際」的精神，研發具國際認同口味之客家特色料理，透過「海外客家行動灶下」的方式，由臺灣廚師到海外示範客家經典料理，向全世界推廣客家美食與文化。

四、強化客家公共傳播永續發展

為多元體現臺灣文化，第 1 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講客廣播電臺」在各界協助下，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正式開播，現正規劃籌組「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現代科技的傳輸平臺，建立客家公共傳播永續發展體制。另為與國際分享客家文藝復興之浪漫，首辦客家文學外譯，精選臺灣客籍作家之經典文學作品翻譯為日文、西班牙文等多國語言，希望經由翻譯，讓各界透過客家文學瞭解客家、分享客家。

五、多元化經營客家文化園區

為促進客家文化園區經營多元化，廣續策劃豐富主題展演，藉由跨域整合及協作，與周邊文化館舍共同推動客家文化衛星館舍合作計畫，「比如說六推和海生館聯合，整合資源」，擴展園區服務範圍，讓更多人到客家園區來分享客家文化；另外，積極推展國內與國際學術交流，深化客家研究能量，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研究計畫，在今年底，我們除與客家文化中心及交通大學合作外，也與印尼客家博物館及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模式、定期辦理學術及館際交流。

叁、結語

客家委員會將繼續努力復甦客家語言與文化復興，無論在法制健全、傳播發展、海外交流、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建設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方面，採取各種創新作法。未來，本會更將強化跨域溝通協調，尋求跨部會支持合作，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各項客家事務。

另外，上會期臨時提案 3 項，本會執行情形在書面報告最後面有詳細的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予指教。最後，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用客家話質詢，不過你可以講客家話沒關係，我是比較不會講，其實我媽媽是桃園在地的客家人，因為我屬於桃園兩區，我們家在北區，閩南人占大多數，大概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是客家人，從中壢、內壢以下到苗栗、楊梅大部分都是客家人，所以我從小就聽得懂客家話，只是比較不會講，不過主委剛才講的我幾乎都聽得清楚，像是你剛才說客家基本法已經通過了、客語是我們國家的語言之一等，其實這是非常好的，我們常說血統、語言、宗教、風俗習慣、語言及文化是最重要的，尤其是文化和語言一定要傳承下去。

請教主委，客委會推動客家文化的計畫和政策真的有達到你們預期的成效嗎？我講三個點，第一個就是浪漫台三線，這是最紅的，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資料，大溪也在台三線，為什麼沒被納入呢？我們同仁進去你們官方網站並沒有看到，所以就趕快告訴客委會，你們也馬上補正。可是你看看這張圖，浪漫台三線原本的規劃是從平鎮、龍潭、關西、橫山、竹東一路下去，在我們反映之後，你們在 4 月 20 日才把大溪納入。當我看到這個時，臉上就出現三條線，大溪是一個古都，古時候是非常一個熱絡的地方，不管是它的木雕、豆乾或是老街都非常有名，主委有沒有去過大溪老街？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有。

趙委員正宇：大溪的文化很多元，我剛剛講過，它的人口有三分之一是在地客家人，所以大溪的觀光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前瞻計畫可以把台三線納入，除了沿線的造景外，也可以帶動它的經濟，此外，也希望把大溪納入，把它列為觀光重點，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浪漫台三線在第一期、最初期規劃的時候，是從平鎮、中壢、龍潭開始，當時是沒有把大溪包含在內，但後來我們在進行浪漫台三線及前瞻計畫的規劃時，因為我們之前做過客家人口普查，其實大溪也已經列入客家重點發展地區，所以我們在後面的浪漫台三線就有把它納入。其實我們去年底開始推動浪漫台三線的國際觀光旅遊計畫，我們去日本推廣時，很多日本旅行社的踩線團到台三線去踩線……

趙委員正宇：當地很漂亮。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們將大溪列為重點的宣傳點之一，雖然現在大溪會講客家話的人不是很多，但是早期客家人在此扮演非常多的角色，包括開發，像李騰芳古宅、大溪古街，其實都有非常豐厚的客家故事在裡面，所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一定……

趙委員正宇：主委可能不知道，大溪不是客家人不多，而是客家人被閩南人同化，也不能說是同化，只是因為周遭大多是閩南人、講閩南話，反而他們就跟著講閩南話，不過其實他本身是客家人，你不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不是說客家人不多，而是現在會講客家話的人比較少。

趙委員正宇：沒有，或許下一代是不會，但我認識一些同輩或長輩大部分都會講，而且講得非常好，我搞了半天才知道原來他是客家人，真的看不出來耶！所以恢復語言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剛才也說過，客語被列為國家語言之一，但現在客委會卻要取消客語認證獎金，其實這獎金沒有多少錢，為什麼你們一方面花大錢，一方面卻要省這個小錢呢？舉例來說，先前我與原住民開會時曾詢問原住民官員，你們是不是有原住民身分考試分數就可以加 10%？如果有認證原住民語言的話，還可以加到 35%，你知道嗎？所以語言認證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小時候有閩南話的認證、客家話的認證，其實這個金額只有一點點，但如果你把獎金刪除，是會影響到小朋友及下一代學習客家話的動力，其實只要一點點錢就會有動力喔！舉例來說，我在我們那邊的國中當基金會會長，可是我的小孩沒有在那間學校就讀，我的小孩是讀英

資班，他是考另外一間學校，不過因為我是民意代表，所以他們就找我當董事長，我也就當了，畢竟出錢出力為教育嘛。然後，我就定了一個規定，就是多看書、多借書的學生，只要借書，我們就給他錢，而且還要看他有沒有讀。原本這所國中沒有人要讀，但今年卻要總量管制，因為大家都跑去讀了。客語認證原本有 1 萬 5,000 人報名，現在只剩 1 萬 2,000 人，少了 3,000 人。其實我也是只給他們一些獎勵，1,000 元，這些小朋友就非常認真，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榮譽感，雖然只得到小小的金錢，不過榮譽感加上金錢的動力，驅使他們非常認真。我講得有沒有道理？所以你們應該要恢復認證的獎金。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金錢的鼓勵會增加小朋友學習及考試的動機，不過我們推廣客語的目的是希望小朋友會講且願意講，而考試只是其中的方法之一，我們會建立考試的實用價值，但是我比較不那麼認同用金錢來鼓勵，所以我還是寧願把這些經費拿去強化師資、教學環境，以及在未來的客語認證上，就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像公務人員如果通過客語認證，他將來的考績可以加分……

趙委員正宇：還可以晉升一級喔？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就是跟現在的英文一樣，英文現在在公務人員的考績和升等裡……

趙委員正宇：沒有，主委，我講的是錢。我一直跟你強調那叫獎金，而不是用金錢去誘惑，是給獎金，我還把我的案例舉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是發獎狀，我們都非常樂意。

趙委員正宇：你只要花點錢，有一點獎勵，讓小朋友得到一個榮譽感，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榮譽感很重要，而不是他們要那些錢。像我女兒只要多益成績考到幾分，學校就會發獎學金給他，即使只有一點點，他也會覺得很高興。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有獎品。

趙委員正宇：沒有獎金有獎品，我也認同，總是要有獎勵或誘因嘛！這對我們客家發展語言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該花的錢要花，不該花的錢不要花。

你看看各縣市客語認證的報名情況，黑色字體的有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這些縣市是有獎金的，所以它的人數就比較多，尤其桃園市還增加；再看到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因為這些縣市經費較少，他們沒錢，所以報名人數反而倒退，尤其苗栗縣的財政非常困難，連加班費也沒有，考績獎金還要分兩次給，年終獎金也要分兩次給，他沒有辦法去應付這個，所以他的人數就會少。由此可見，如果沒有獎金，至少也要給獎品，要多鼓勵年輕人。

另外，主委常說客委會是不該花的錢不會花，不過我覺得客家委員會還是很愛花錢，你們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每年編的預算愈來愈多，可是執行力卻是愈來愈差，甚至連 60%都不到，最高就到 50%。我舉個例子，你們可以在公共場所或是固定的電梯旁推廣客語，那個裝上以後就不會壞了，可以一直放，壞的機率很少。但你們錢愈編愈多，卻沒有地方可以裝，這等於是浪費那些錢，所以該花的要花，不該花的不要花。我建議主委，小朋友學習的環境非常重要，我希望編列預算獎勵他們學習客語，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對於無障礙空間的問題，我們去年在執行上有深切的檢討，今年一定不會

再發生。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李主委在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曾經說過，客委會的首要目標就是振興與保存客家語言、文化，我相信這也是大家想要做的。之前我看過鍾秋妹的碩士論文「美濃客家家庭客語的流失與保存」，我覺得他寫的很貼切，他說：祖父母使用客語非常流利，國語普通，很多人不會講閩南語；到後來父母的客語及國語非常流利，閩南語普通；但現在國語非常流利，客語不流利，閩南語也非常不流利。其實在客家庄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請問主委認不認同？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的確面臨這個非常大的挑戰。

張委員宏陸：以我個人來講，小時候我的客家話很流利，但現在只能聽、不敢講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很勇敢地講，你就會講。

張委員宏陸：當然，可能因為我們是大埔腔，使用的機會比較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不會，可能臺中、東勢、石岡都是……

張委員宏陸：只有我們的故鄉東勢、石岡有而已。年輕的時候我們在北部講客家話，都會被人家認為我們講的客家話不對，那時候也不知道客家話的腔調有這麼多。其實語言應該要融入生活，之前主委說過現在客家電視臺有播放卡通，想要讓年輕人、小孩子收看，可是我要向主委報告，過年我回外婆家、舅舅家的時候，跟家裡的小孩子說客家電視臺有卡通可以看，但是他們都不想，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曉得。

張委員宏陸：因為客家電視臺購買的是法國「瘋影動畫工作室」的卡通，像是「蘿蔔的香氣」、「伯尼黑的夏天」、「刺蝟的秋天」、「希達的秘密花園」。主委，你覺得我們這種在客家庄長大的小孩子會想要看這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要檢討。

張委員宏陸：為了讓我們的晚輩、下一代接觸客家話，我建議從他們比較常看的卡通等等開始購買版權、重新配音，才會讓他們比較喜歡看。我覺得這種卡通也很好，只是一般的小孩子可能提不起興趣，遑論客家的小孩子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非常同意張委員的意見，你的看法是對的。去年我們的第一目標其實是購買日本宮崎駿的卡通，但是談了 1 年多，在授權方面還是沒有取得他們的同意，因為他們堅持配音一定要是在地的第一語言，而客家話是比較少數的語言。但是今年我們繼續溝通，說不定有一些突破，因為他們還不了解客家話是優美的語言，以為這只是少數的語言，所以今年我們會繼續再跟他們溝通。臺灣的小朋友對宮崎駿卡通的接受度更高。

張委員宏陸：除此之外，小孩子也看很多 YOYO 臺的節目等等，所以我們也可以購買臺灣本土的卡通，譬如幼幼臺等等小孩常看的卡通，然後再重新配音。當然，這也有版權的問題，但那些

卡通比較貼近。另外，臺灣也有很多本土的動畫可以重新加以配音，除了是一種鼓勵，也可以讓客家庄的小孩從小了解、認同臺灣這塊土地，我覺得也可以試試看、做做看，不然就我親身的經歷，小孩子不想看客家臺的卡通。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提供第一線、第一手的經驗，給我們非常大的鼓勵，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委。另外，全臺灣各縣市有很多客家文化園區，我也拜訪過幾個。今年我去參觀石岡土牛文化園區，坦白講，遊客真的不多，後來查了資料，發現 1 年的遊客數只有 8 萬多人。我們現在蓋了很多客家文化園區，可是裡面都是靜態的展示比較多，欠缺軟體及吸引力，如果是我個人，可能去了一、二次，就不想再去第三次。之前我們對很多客家園區都補助太多的硬體建設，我覺得客家文化的保存應該融入生活當中，園區的設計如果能讓人感受得到客家文化就融入在生活裡面會比較好，能不能拜託主委，請客委會以後在補助時能夠強調軟體的部分，讓生活就在其中？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講到石岡文化園區，這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地方社區居民非常熱情，基於對客家的認同，願意整修傳統的建築，以展示大埔在地客家文化的發展，包括劉氏宗親的發展，而且地方的社區也非常願意自己管理。其實一開始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發展觀光，而是為了保存客家的東西。我覺得這樣的館非常有必要，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是這不是客委會直接發動興建的，而是地方上的需求。現在整個社會聚落變化得非常快，一些建築如果能夠保留下來，只要有人願意經營、包括打掃，我們都非常、非常感謝。

剛才張委員提到現在中央整個政策的規劃，我們不朝向館舍發展，而是聚落。像這次浪漫臺三線在東勢非常重要的計畫一大茅埔，就具有非常大的客家特色，如同張委員剛剛提的，客家人還是生活在那裡，當地本身就是客家人的聚落，所以我們把裡面的環境加以整理、美化、營造特色，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讓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更好，帶來家庭收入的增加，進而讓客家的年輕人願意回流到那裡，所以我們是以聚落為單位做大茅埔整個規劃；另外，東勢的老街區也進行了改造，所以我們是走入真正的生活空間裡面。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我的客家話還是講的不行，所以我就以國語進行詢答。請問主委，這本研究報告大概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哪一份研究報告？

黃委員昭順：就是客委會委託的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及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是不是請綜規處查一下？是不是可以容我們查一下？就我的印象，應該差不多三、四百萬元，但是我不敢確定。

黃委員昭順：確實的數字你不曉得？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太確定，因為這是 105 年做的。

黃委員昭順：這份研究報告是去年（106 年）6 月完成的，待會請給我這個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份研究報告裡面有滿多可以參考的。本席比較想知道的是，這份調查報告的結果顯示，有五成四客家民眾的未成年子女具有客家認同，但是六成四的客語能力、對客家文化的認同跟現階段我們期待的狀況有一定的落差，而且這個落差滿大的，可是我看不到客家政策在這個部分有真的可以讓他們改變的具體措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之所以提出客家基本法的修正，這個調查結果是非常重要的原因。而且根據過去十幾年推動客語的經驗，也參考國際上傳承、保存、發揚少數語言的案例，我們發現必須有一塊拼圖，就是法制化，所以感謝委員去年的支持……

黃委員昭順：我想我們立法院不分朝野都支持。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包括現在的客家電臺，你預期效果會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電臺本身也非常重要。

黃委員昭順：我大概每個禮拜六、禮拜天回去高雄的時候，都會在車上收看客家電臺，但是觀看客家節目與馬上融入之間的距離還是非常、非常遠，就算每天收聽，還是不容易很快地融入客家的語言及文化，所以要不要有另外比較創新的做法？我想主委一時之間也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我不太了解，也許有機會再找黃委員聊聊。你說看了客家電視以後，覺得沒有辦法馬上融入……

黃委員昭順：對，沒有比較容易的方式去接觸，很不容易一下子就融入，大概我比較笨。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如果觀眾看了電視以後覺得有距離感，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會去研究。不過一般來講，在媒體的公共傳播上……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那個應該是比較快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比較快，而且也有滿多的朋友是透過收看客家電視在學習客家話。

黃委員昭順：我也努力在學……

李主任委員永得：它不是教你講客家話，比如在客家庄旅遊，在生活上、到商店、到旅遊景點就是用客家話對話，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提到客家旅遊的部分，去年我同樣站在這個地方就跟主委提到，許多民宿、尤其是客家庄的民宿的確在這段期間的經營有一定程度的難度，業者大概都是週休 5 天，每週可能經營個 1、2 天。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跟主委講了很久，不知道到今天為止你有哪些具體的辦法可以協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為了推動客家庄的旅遊，我們現在有一個辦法，鼓勵民眾在非週末去客家庄旅遊。比如浪漫臺三線，我們推動日本的觀光客從週一到週五到臺灣客家庄旅遊，不要週末去，因為週末的交通實在是……

黃委員昭順：就是週休 5 天的時候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也是臺灣很多農村所面臨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委是美濃子弟，舉美濃為例，當地的民宿大概是我比較常去的地方，我發現他們現在的狀況相當不景氣，其他地區也一樣，但是我看不出來客委會給他們什麼實際上的協助及幫忙，這是第一點。

第二，前一段時間交通部投入一筆經費特別協助花蓮及南部地區 4 縣市的觀光，客委會與交通部之間有沒有任何接觸？或者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專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黃委員報告，沒有。

黃委員昭順：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負責的是客家文化部分，比方客家的農業、客家的道路交通如果統統都歸我們管，我們客委會沒那麼大，除非組織編制改制。

黃委員昭順：客家庄的民宿有哪些定點、哪些地方，大家都非常清楚。當然，針對苗栗、桃園、新竹等等客家人聚集最多的地方，你們會提出特別的案子，比如浪漫臺三線等等，至於後面的民宿部分，我想的確落差滿大的。在交通部提出這個特別的案子時，我覺得主委有責任、也有義務，尤其高雄及屏東也是客家庄民宿非常多的地區，客委會能不能提出一個專案處理？我覺得這是主委必須努力的，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裡面的民宿沒有分客家或非客家，簡單講都叫做農村，比如旗山與美濃其實是沒有差別的，面臨的問題是一樣的。像現在如果週末去六龜絕對會塞車，因為經過將近 10 年的努力，讓六龜、甲仙的民宿……

黃委員昭順：主委，甲仙還是很低迷，幾乎每個……

李主任委員永得：已經好非常多了。

黃委員昭順：還是很低迷，因為 88 水災之後……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家都有在努力。我覺得現在要解決的問題，剛剛黃委員也有點到，就是如何在 weekdays 提振在地的觀光或其他的發展。

黃委員昭順：從上次到現在，本席一直提到要讓大家比較快速地融入客語或客家文化，最好的方式就是去當地，效果是最好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從去年就一直跟主委提到這件事。不能讓這些民宿週休 5 天、每週只經營 2 天，遊客大概只住 1 天，禮拜天就走了，這種維持方式對業者的經營有一定程度的難度，也對整個客家文化及客家語言的推動有非常大的落差，希望下次主委在業務質詢的時候能夠給我更具體的辦法。

此外，最近我們在考慮換發新的身分證，請問主委能不能與內政部交換意見，在身分證上註記客家人的身分？有一段時間客家人不太敢公開表示自己是客家人，但是經過幾十年來的努力，大家比較敢於明確地承認，就像主委以前講過，只要來自客家庄或認同客家的人都可以說是客家人，客委會要不要考慮針對在身分證上註記一事與內政部交換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黃委員報告，在身分證上作註記的歷史，在清朝時代是有登錄漢、番、閩、廣等族群，到日據時代時因為登記會造成族群衝突、排擠，所以後來就取消掉，加上現在是鼓勵多元認同，其實現在坦白講幾乎每個人都有閩南、客家血統，如果不是八分之一就是四分之一，如果你現在要另立一個法去註明你是閩還是客……

黃委員昭順：我們沒有要立法，我的意見是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們可以自己加註，那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採取自願，這也許可以討論。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應該是自願，我覺得我不願意再造成族群衝突，但是如果是自願的話，誠如本席一開始就跟你講，你是否願意跟內政部加以溝通、協調？如果大家願意的話，可以在這當中做一點註記。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採取自願，這可以討論，但是我跟黃委員報告，今天我們是鼓勵多元認同，你既是客家人，也是閩南人，你可能是原住民，你也可能是客家人，因為已經混血到這個程度，你實在已經很難去再去定義什麼叫做客家人，什麼叫閩南人，而之所以難定義，是因為這不是跟血緣有關係，而是跟文化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發言時間到了，主席站很久了，我不想讓主席罰站，所以本席告訴你並提出這樣一個意見給你，看你願不願意跟內政部磋商？我想自願式註記的作法，絕對是可以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2 月份，我們客委會要在模里西斯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的這件事，我想就這件事，後來客委會好像取消了，同時我們為此發出譴責，認為中共如此不理性的打壓，對我們台灣是非常不尊重，就這部分請你透過這個機會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加以說明，我們其實跟海外的客家社團有討論過，在海外做什麼樣交流是最受歡迎的？大部分人的建議是跟美食有關，因為客家美食其實不分族群，大家都很喜欢，而且如果辦美食教學的話，其實不是只有客家人，包括其他的族群，甚至在地的外國人也都非常有興趣。

洪委員宗熠：他們會很好奇，也很支持。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們舉辦從去年舉辦到現在，包括澳洲、北美洲、中南美洲等幾大洲都去過了，甚至歐洲今年都要去，其實模里西斯的客家鄉親在模里西斯的影響力非常大，同時占有三成的華人中有八成是客家人，所以他們客家鄉親的力量非常大，因此我們推出的計畫一跟他們接合之後，他們就非常熱心的奔走，包括他們有一位內閣閣員，也是客家籍的，都非常積極的幫我們推動，所以最後敲定的計畫，是跟模里西斯合作，模里西斯是以觀光為主的國家，在五星級的飯店共同來辦一個禮拜的客家美食週，而這個美食週不只有教學示範，同時在餐廳裡面就推出客家菜販售、行銷與推廣，這家五星級飯店出了一份文宣，內容提到主辦單位是「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所以這個事情……

洪委員宗熠：主委，可以簡短一點嗎？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所以後來在那邊的中國大使館就沒有辦法接受。

洪委員宗熠：我想這種狀況未來還有可能遇到，但是我覺得既然我們是要推動客家的美食，中共這樣不理性的打壓，反而讓我們覺得對中共更不爽，我覺得未來像這樣的活動，我們還是要持續的去推廣，因為本席認為這正符合客家硬頸的精神，對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們今年會繼續推廣。

洪委員宗熠：另外，2004 年時，李主委是否在客委會擔任副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洪委員宗熠：那時客委會有一個福佬客文化節，你有印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洪委員宗熠：那時候你有沒有辦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洪委員宗熠：但根據本席得到的資料，你們從 2005 年開始就沒有辦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辦這個活動最主要會就參加的情況或主辦單位的情況作各種評估，所以後來為什麼沒有辦了，坦白講，我也已經不是非常清楚。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在這邊跟你質詢的時候，本席講到我們彰化縣的兩次移民，當然最近這 100 年的移民，都還保留客語與客家文化，但是更早期在清朝時代的這些已經福佬化了，那怎麼透過活動讓這些福佬客認同自己嘛！所以我覺得奇怪怎麼從 2005 年到現在都沒有在辦了，那有關這個福佬客文化節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有考慮還要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舉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地方政府有提出這樣的活動的計畫，我們會願意支持。

洪委員宗熠：因為本席一直想要讓你知道我們彰化縣的福佬客非常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所以我有非常認真的讀過這方面的資料，從上次福佬客文化節之後，我們也進行很多 2005 年福佬客的一些調查，後來發現在地也是認同，就是隱性的客家人有五、六十萬人。

洪委員宗熠：當初在辦這個福佬客文化節的時候，本席得到資料包括宜蘭、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跟南投縣當時都有辦這個活動，到現在都停辦了，本席認為這樣非常的可惜，我覺得客委會的立場應該是去鼓勵，而不要等地方政府主動提出來，畢竟這是一個福佬客的文化節，所以我覺得客委會有義務主動去推，你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我們來規劃看看。

洪委員宗熠：另外很感謝李主委，你在去年 12 月時到訪我們彰化，並且去看八卦山乙未事件戰爭的地點，我想當初你有講過，其實隨著時間的拉長，乙未事件對我們整個台灣的影響，就我們後代的子孫來說，好像慢慢地淡掉了，我覺得這部分你講得很好，那是不是說你有否考慮在今年到彰化去辦乙未事件？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洪委員，的確乙未戰爭是台灣歷史上最大的一場戰爭，而乙未戰爭裡面最大一場戰事是在彰化八卦山，而八卦山一些歷史文物出土也越來越多，所以我覺得可以在農曆 8

月 25 日，亦即日軍跟義勇軍開始發生戰事的那一天，或是就在那幾天，大家可以選擇一個日子作為乙未戰爭保台戰爭的活動，甚至在我們整個台三線的建設裡面，第一期在平鎮有建設一個保台紀念公園，至於八卦山那個保台紀念公園，其實我們也可以予以支持整修，把整體環境做得更好，讓歷史事蹟更加清楚，所以今年活動我們會請彰化縣政府提出計畫來，我們會加以補助支持。

洪委員宗耀：由歷史可知，日本能久九親王在此受傷，後來過世，這些均有記載。另外像客家領袖吳湯興、吳彭年也都此在陣亡，我認為這是大家不能忘掉的一段歷史。主委去年底在彰化講的這段話，本席頗為認同，因為後代子孫已慢慢淡忘這段歷史，所以主委可以透過在地方上舉辦文化活動來讓後人記住乙未戰爭這段歷史。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家人我常接觸，卻也不是那麼瞭解，所以想請教主委有關客家人的遷移史，也就是遷移的歷史。請問客家人遷移的過程或遷移的歷史是從哪裡……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臺灣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有，怎麼樣來臺灣，或從臺灣到其他地方。請主委簡單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人的形成過程有很多種不同的論述，學界也有不同論述，像羅香林說客家人是從五胡亂華時代開始，經過五到六次的大遷徙，最後到達粵東、閩西、贛南一帶。另外一種說法是文化孕育說，因為在人類學史上，沒有一個族群是幾千年來都在遷徙的，只是在贛南、閩西、粵東一帶有很多漢人，基於各種不同原因移入，與在地住民共同生活，並產生文化上的交流，從而孕育出獨特的語系，包括其生活方式及山林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時開始到臺灣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四百多年前就已經有了，最早是南部六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時候到到台東、花蓮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沒有客家人到台東、花蓮的歷史紀錄。在清末、日治初期，客家人到花東地區很大一部分原因是為了經濟，也就是採樟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客家人口數現在在臺灣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統計差不多是 480 萬，占人口 19.2%。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客委會成立到現在有成長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有成長。第一次做調查是十幾年前，我的印象是 300 多萬，基本原因在於認同的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全球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全球估計大概是在六千萬至八千萬之間這個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陸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陸大概四千多萬，將近五千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四、五千萬？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在報告中提到啟動幸福臺九，不過螢幕上這照片是我的。你說幸福臺九已經完成 14 個輔導亮點，25 個在地的著名景點，從移墾地景、產經故事、東客文化三個面向來著手，可否請主委簡單敘述一下幸福臺九的期程與預算總經費？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規劃現在還在進行當中，9 月應該可以完成結案報告，也就是期末報告。換句話說，由中央沿著臺九線來啟動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計畫，並找出這些客家聚落間的共通點，再由我們予以串連整理，此乃幸福臺九整合計畫的重點與元素所在。在此之前，花蓮縣政府也提出五十幾個案子，但是屬於比較個別鄉鎮的案子，並不完全屬於文化建設，有點類似地方的小型工程。我們除了透過花東基金給予協助外，也和國發會談過，只要審案通過，國發基金還有八十幾億可以支應，不過目前幸福臺九線尚無經費規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在委託研究階段？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9 月會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月會完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在整個計畫的擬定及推動上必須特別注意，畢竟花蓮、台東，尤其是花蓮，原住民、閩南、客家及外省人口各占四分之一，有些鄉鎮以客家為多，有些鄉鎮則是原住民為多，若是部落，那麼狀況又不一樣了。照片上是很早以前的一個碑，位在瑞穗富源，一開始的計畫叫蝶鄉夢土，因為富源有拔仔庄，當地阿美族人稱之為 pailasen，是一個原住民的傳統地名。我希望在整個推動過程中不要客家獨大，最好是共存並尊重原來的歷史與文化，甚至遷移史或其他各方面也都可以談。主委在報告裡談到移墾地景、產經故事、東客文化，但在不經意中有時就會了逾越分寸。這就像當初審查客家基本法談到語言問題，還好我發現了，否則不小心就逾越了，這點非常非常重要。我要請主委注意，也會向 NCC 要求，或許你會覺得奇怪，怎麼突然講到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主委看一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該法修正後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而該條條文第二項所提之特種基金其實分成三個部分，其中 30%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用，40%由地方政府處理，最後 30%捐贈給公視。對於最後這部分我已經提案，希望這 30%能改為各三分之一，即公視、客家台、原民台各三分之一，只是案子一直沒有完成修法。105 年 1 月 6 日修法增加最後一項，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我要拜託主委的是，這部法律從 105 年修正迄今 107 年已經兩年多了，都還沒有訂停止實施的日期，本席認為 30%不要再撥給公共電視，應該由 NCC 負責統籌運用，將經費挹注給經費比較少的客家電視台、客家廣播電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請主委跟 NCC 協調。我上星期有質詢 NCC，他們都不知道，因為 105 年 1 月

6 日的時候他們還沒上任，就跟你一樣那時還沒有上任，他們表示要等行政院訂定，我認為不是這樣，應該是由 NCC 簽報給行政院，要什麼時候停止撥給公共電視，這些經費應該要怎麼運用？所以在 NCC 提報之前，你要跟他協調，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主管機關是 NCC，我只能表示個人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協調……

李主任委員永得：將來對於公共電視或族群電視經費的來源，應該要多元化並擴張，這對國家文化的傳播是一件好事，根據這個原則，大家來溝通、協調，共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公視有公共電視法，文化部每年撥給它的經費比客家跟原住民族電視台多 1 倍以上，所以它經費很多。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公共電視的經費也不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在那邊待過，但是如果跟客家電視台比的話，你覺得客委會太多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太多，當然是不夠，一個媒體要做到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是我問錯了，因為你在公視待過，不過還是要協調。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客委會認為太多，可以給原民電視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住民比客委會還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主席，我們即席翻譯系統有在 run 嗎？

主席：你說……

管委員碧玲：這個。

主席：有。

管委員碧玲：我試看看，我講客語翻譯成國語。我想聽主委說客家話，主委的客家話說得非常好，我很喜歡聽，我不會說很標準的客家話，我說說看，請主委用客語回答，好不好？你知道我 40 歲才開始學客家話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我客家話沒有講得很標準，抱歉！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你講得很標準。

管委員碧玲：你的客家話講得很標準又很好聽，我很喜歡聽。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

管委員碧玲：你說客家話，讓我學一學，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客家的文化沒有保護就沒有發展的機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管委員碧玲：我常在思考要保護什麼？發展什麼？我有這樣的想法，第一要保護語言，這個很重要，政府已經做很多了，第二要保護任何客家的元素，無論美麗的元素或是漂亮的元素，認為什麼是重要的就要去保護，我們今天來看幾項客家文化需要保護、發揚及加強的地方，你覺得文化部所保護的國家文化資產，和客家元素有關的有幾項？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八音、採茶戲、山歌。

管委員碧玲：加起來是不是 20 項？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管委員碧玲：其中 1 項是古物之外，其他 19 項統統都是藝術表演，完全沒有工藝類的文化資產，工藝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基礎，如客家花布、客家藍染、客家油紙傘都是屬於工藝方面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是產業的基礎，要把這些產業的基礎保留下來並發揚，就是客家產業多元發展很好的素材。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管委員碧玲：日本也有保護藍染，日本指定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人間國寶）Ayano 先生的正藍染，我這樣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管委員碧玲：我說的翻譯者也翻譯的出來，可見我說的是對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說得很棒！

管委員碧玲：不好意思！日本人初山寬加的藍染很貴，不是很大片的藍染，新台幣就要 5 萬元，很有藝術價值；日本用油紙傘跳舞，指定為無形的文化財，是國際觀光很好的元素，臺灣的藍染是文化資產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還沒有指定。你看美濃的藍染，本來沒有多少人知道，沒有多少資源，但是有很多人想要保護藍染的工藝，也有很多人學藍染的技術，替美濃做很多事情，可是紙傘的命運就沒有那麼好，請問美濃有多少間製作美濃紙傘的店家？

李主任委員永得：差不多 5 間。

管委員碧玲：5、6 間。高雄市政府的網站有 5 間，學術論文研究則有 6 間，做骨架的匠師只剩下 10 人，彩繪師傅只剩下 3 位，本項工藝技術就快要流失了，所以工藝技術要搶救回來，這非常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管委員說得非常正確。

管委員碧玲：要把工藝技術保留下來，才有發展的機會。產業有這個基礎，才有機會再發展，有產

業才有文化，產業是文化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一起來加油、努力，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感謝。

管委員碧玲：要提供藍染、紙傘很多的資源俾利保護及發展，請文化部把它們指定為國家的文化資產來保護，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管委員碧玲：這是我的理想。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一起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永得：管委員說的這兩點，我認為非常重要，我們過去有做，但是沒有這麼努力。

管委員碧玲：除了產業之外還有美麗客庄的景觀，也是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基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管委員碧玲：美濃還有很多空間可以來做保護及建設，以營造客庄文化的氣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管委員碧玲：這很重要，美濃的鍾家夥房……

李主任委員永得：鍾家夥房。

管委員碧玲：還有永安社區，我的團隊是全國保護文化古蹟第一名，很多已經是廢墟，在我手中就變成風華再現，我是全國做最多的，無論是臺南的安平也好，臺北的北投也好，都是我的團隊非常重要之成績，我們看到永安的元素統統被保護及重建起來，這是世界級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管委員對美濃非常了解，美濃社區在東門樓那邊，就是永安部落的老街是美濃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有非常豐富的客家空間元素，很好的素材，我希望在主委任內，有關藍染、油紙傘、永安部落還有鍾家夥房部分，都能做出成績，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會盡力打拚。

管委員碧玲：不好意思，我說客家話有些緊張。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你講很標準，我聽得很清楚，非常不簡單！

管委員碧玲：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年 4 月至 5 月是桐花季，全國都在辦理活動，新北市所佔人口為八分之一，約有 55 萬客家人在新北市，請問今年新北市有安排哪些桐花活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土城當然一定會有，還有深坑、鶯歌、瑞芳、新店、三芝、石碇、樹林。

吳委員琪銘：總共 7 個區。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吳委員琪銘：每年土城的桐花活動都辦得非常成功。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吳委員琪銘：客委會也有補助新北市。昨天土城舉辦一場音樂會，這場音樂會其實辦得並不成功，不成功的原因在哪裡？第一可能是經費的問題，這場的經費很少，宣傳方面也做得不夠，我沒有到現場，我的助理有去，他說人數真的少得可憐，針對這個問題，未來你要怎麼檢討？要怎樣來推動？是否經費不足，該如何補助？而且還有地點的問題，你選的桐花公園是一個山區，最起碼在出入口，包含捷運站的出口要有往桐花公園的標示，我不知道你們的團隊是怎樣去設計的？而且連宣傳也沒有，活動辦在山上，我是當地的立委，你們都沒有來協調，星期五下班前，我的團隊才說客委會有打電話來，請我們協助宣傳，客委會怎麼會弄成這個樣子呢？時間已經到了，現在才通知，請主委針對這一點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吳委員。昨天的活動，楊副主委也表示不是很成功，我們要檢討。我不曉得這場活動是新北市辦的還是我們辦的？樂團是我們補助的，通常我們補助樂團以後，就由樂團自己選擇場地，自行溝通，這點以後我們會加強注意。

吳委員琪銘：樂團跟公務部門，如區公所、新北市，都是客委會主導是不同的，他們的配合度我們都很清楚，除了沒有通知各級民意代表及鄉親，連區公所也沒有通知，這樣辦活動就沒意義，你們應該要怎麼做呢？第一經費問題，第二地點問題，要辦一場活動，不管錢多錢少，都要有意義，要有人潮，大家才能感受到我們的音樂會，這一點希望客委會未來一定要做檢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吳委員琪銘：另外，上次我有提浪漫臺三線的延伸，要求主委浪漫臺三線要經過三峽，三峽人口密度非常高，我們可以結合三峽的老街及藍染公園，藍染公園也是客家的文化，可否補助地方來推動三峽老街及藍染公園，使人潮能夠再興起，讓我們可以在那裡宣傳客家文化？

李主任委員永得：三峽除了有客家文化園區，目前新北市政府也提到隆恩埔古戰場，在三峽跟大溪交界地方好像有四個里也是客家的聚落，所以客家聚落比較多的地方，將來我們都會給予更多的關心，至於藍染工業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補助。

吳委員琪銘：因為藍染公園是客家的特色，未來在三峽地方可以來推動，一方面也可以推動我們的客家文化。而且三峽、土城是客家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我們要讓這個地方結合浪漫台三線，你的錢還是要花在刀口上，要讓人民有感，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未來來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吳委員琪銘：關於客家語言的部分，主委，我們可以比照原住民的語言傳承，目前他們聘用 150 個原住民籍語言老師教原住民語言，你可以把客家族群的語言編入教育部裡面，從學校推廣速度應該會比較快。

李主任委員永得：學校專任語言教師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地跟教育部協商，看是否可能正式納入編制。但我們認為，推廣客語是多元的管項，沒有必要把全部責任都丟到教育體系，這樣給學校、給小孩的壓力太大，重要的是我們要塑造一個生活環境，不管小朋友是在學校或是離開學校以後，他去理髮、買東西或回到家庭都能夠聽到客語、使用客語，我覺得這是整個督導的一個方向。當然，學校裡面有客語老師非常得好。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客語薪傳師將近一千多位，

在全國各地，也都在開班，有的是在社區裡面開班，有的是在學校開班，都有。

吳委員琪銘：老一輩講的客家族群語言，現在的小朋友很多都已經不會講客語，這是未來我們推廣以及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1 月 29 日您在副總統的見證之下，正式宣告全國 8 個縣市 35 處的伯公照護站正式揭牌。乍聽之下、顧名思義，大家就會知道這是一個專門為客庄老人家打造的日間照護站。您可不可以簡短說明，這個伯公照護站的基本功能是如何運作？比如，一周老人家會聚會幾次？送餐幾次？送藥幾次？它的頻率跟強度分別是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伯公照護站是建立在衛福部的社區照護站上面，我們客家的部分是來加持，我想每一個站的營運能量其實不一樣，比如一個禮拜到底送餐幾餐，每一個照護站都不太一樣，有的是一餐，有的是三餐，有的比較多。

為什麼叫做「伯公照護站」？其實在衛福部照護站的基礎上，我們鼓勵第一個是客家話，第二個有客家的一些文化活動在那裡面。第三個是送藥到府。第四個是共餐、送餐的部分。

Kolas Yotaka 委員：剛剛主委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客語，其實客委會加值提供的服務就是客語，您認為客語在老人的這些照護站裡面扮演怎樣的角色？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老人家最熟悉的就是客語，如果在那裡包含老師、照服員都能夠講客語的話，我相信對老人家的心情來講會好很多。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個人比較擔心跟關注的部分，就是這個伯公照護站會不會到最後加值的也只剩下客語，而沒有其他的加值服務，沒有足夠的資源。因為我剛剛也很認真的讀你們的報告，我知道你們在去年 9 月有頒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試辦計畫，說要推照護站的協會，現在正在推的就是衛福部的 C 級巷弄型、社區型照護站。

所以我們有伯公照護站，什麼是伯公照護站呢？就是如果您想增加文化或客語的服務，你可以來向客委會申請每年最高 15 萬元；如果你想做遠距照護，你們可以來跟客委會申請每年最高 10 萬元來負擔雜誌費或線材費，這個雜誌費包括製作標示牌、紅布條等，這就是如您剛剛所說的，把原本衛福部 C 級巷弄型照護站加值服務。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Kolas Yotaka 委員：但其實客庄的人可能會對客委會的伯公照護站有更多期待，其實我們陸續在媒體或經驗上，偶爾見過、聽見，其實你們叫伯公照護站，其實資源也沒有多少，光是一個禮拜共餐，錢沒有多少，我就用光了，不知道主委對這樣的狀況有什麼想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瞭解，我們一開始在推照護站時，也許我們的定位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因為照護不是客委會的專業，但我們對客庄的事情有責任跟義務，我們在第一期的時候，客庄在所謂

的衛福部 C 級的照護站，我們檢視的結果幾乎是掛零，我的印象大概只有 3 個還是 4 個，這個問題就非常嚴重，所以客委會就積極跟衛福部協調，為什麼 C 級照護站在客庄會這麼少？是因為沒有人才？還是沒有資源？還是沒有人願意做？還是因為不需要？這個原因要找出來，所以我們跟衛福部開過很多次的會議，要追尋那個 35 項，這 35 項基本上都是向衛福部申請照護站，之後我們再來加值成為客庄伯公照護站。比如，剛剛講的送餐，其實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地方，好像送餐的資源也不是全部由政府出，其實地方上還是要有相對的其他資源，我瞭解地方上的這個有誤解的期待。甚至我很坦白承認，我剛接客委會主委時，我都沒有想到伯公照護站應該是客委會的業務，有一次大家在協調時候，如果在衛福部的基礎上去做的話，我們有能力做得到，如果全部要客委會來編預算，由客委會來做，包括照護員的實施或訓練或幹嘛，我想客委會的能量沒有大到那個程度。

Kolas Yotaka 委員：我完全同意你的講法，我覺得老人照護的主責機關應該是衛福部，原民會或客委會各自有不同目標而存在的機關，當然這個責任不能完全推給客委會。不過我在這邊提起這個問題，就是把衛福部原有的 C 級巷弄照護型的加值版，增加客語服務之後，我們就叫做伯公照護站，其實這是正確的方向，提供語言的服務絕對是必要的。我們在這邊討論，是因為我記得主委講過，客家的是就是我們客委會的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們也經常被賦予非常多的期待，原民地區的失業問題、原民地區的長照問題，很多人就跑去找原民會，但其實這也不是原民會的人力、專業跟財力可以負擔，這個我們完全可以理解也可以同理，只說，客委會跟衛福部之間有沒有建立溝通協調的機制，這是我正要問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的，我們跟他們負責長照的政務副部長跟我們的客委會范主委有直接的溝通平台，我們於今年初能夠成立第一期客家文化意象結合長照服務，這個平台確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Kolas Yotaka 委員：部會之間的溝通實屬重要，尤其像我們這樣具有族群性質的委員會，希望透過我們更強勢或更積極的建議，可以讓主辦的機關更重視我們的意見。

最後，本席要請教主任委員，有花蓮客家籍聽眾向本席反映，客家廣播電台有《客家 365》節目自今（107）年 1 月 1 日起開播，全台聽眾均可透過客家廣播電台收聽節目，但偏偏花東地區的民眾無法收聽，甚至花東地區的聽眾必須上網才可以收聽得到。據我的了解，有些聽眾曾向客委會反映無法收聽節目的意見，但是，他們第一時間得到的答案是，因為客委會的經費有限，所以第一年客委會將發射台設置在西部。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客委會的資源有限是屬於結構性的問題，但東部地區民眾始終要問的是，為何當資源有限而必須忍痛做出選擇時，我們卻是在第一時間被遺忘的？客委會在資源很有限的情況下，你們要設置發射台時，為何東部永遠是等到第二年有錢以後再設置發射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的東部轉播台今年年底才會完成並開播，目前正在進行招標作業。方才 Kolas Yotaka 委員提到一個很好的問題，為何在資源選擇時總是優先選擇

西部？當然我們的考量非常單純，因為西部的人口較多、客家鄉鎮的需求大，當然，東部的需求也不是不大，而是因為西部能夠服務到的人口更多，所以我們自然就會選擇在西部設置發射台。也許將來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挑戰主任委員與客委會的就是「選擇」問題，當你必須做出選擇時，東部客家鄉親就會面臨結構性的弱勢，畢竟他們的人口本來就比較少，難道結構性的弱勢者必須承受長久以來不曾間斷的結構性不公平嗎？這是客委會所做出的選擇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東部轉播站而言，雖然我們初期設置轉播站，之後仍然有很多需要進行補強作業之處，係因東部位處山區，所以將來我們會採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此一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好，本席希望客委會可以重新思考，做出選擇資源與分配資源的標準。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主任委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任委員與范副主任委員兩位都很辛苦，本席對於客家委員會所做的任何工作都非常支持，畢竟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你們要做到發揚客家文化確實很不簡單。最近我看到一則新聞覺得很有趣，以往我們看到許多客家委員會的活動幾乎都侷限於台灣內部，除非像是世界客屬總會等社團之間的交流，否則少有走向國外舉辦活動。最近我看到客委會以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的名義出訪而受到中國的打壓，我想與李主任委員及范副主任委員探討此事。

方才李主任委員在報告中提及，客委會為了推廣客家美食而提出「海外客家行動灶下」計畫，現今時下的年輕人連「灶」字都不太清楚，畢竟現今民眾家中都是使用瓦斯爐，已經沒有使用爐灶了。李主任委員是非常有才華的人，請李主任委員可否告訴本席「行動灶下」四字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海外客家行動灶下」計畫的「灶下」，其實是客家話發音，「灶下」確實是古老的客家語言，但是，我們現代人稱一間美麗現代的廚房也是「灶下」。

劉委員世芳：原來「灶下」就是廚房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行動灶下」是客語中比較特別的名詞。

劉委員世芳：這很有趣。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謂的「行動灶下」計畫即是利用美食進行國際交流，這項交流可以不分族群，亦可包括在地僑胞或客家籍僑民，我們稱當地人為外國人，其實是在地人，譬如你到美國時，美國人一聽到有這種美食都會很感興趣，畢竟美食文化的對象比較不分族群……

劉委員世芳：客委會推廣「海外客家行動灶下」是很有意義的活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事實上，美食承載著非常豐富的客家文化故事，所以這是我們推廣客家文化的重點之一。

劉委員世芳：「海外客家行動灶下」計畫是一個很好的平台，主要藉由美食推廣客家文化。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劉委員世芳：其次，我要考李主任委員一個問題，請問客家話的「四炆四炒」所指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四炆四炒」的解釋，我請范副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范副主任委員說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主席、各位委員。客家話的「四炆四炒」的意思，有關「炆」字是指客家美食料理採用微火燉煮，「炒」字就是指食物採用熱炒的方式，所以「四炆四炒」即是指客家菜採用許多烹煮的方式，譬如客家的薑絲炒大腸等都是很棒的客家美食料理。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李主任委員與范副主任委員一定都吃過「四炆四炒」所烹煮的客家美食，味道一定相當不錯，所以你們要向海外推廣客家美食。本席認為客委會要將客家美食料理推廣到其他的國家，而且還滿具有創意的。有關客委會業務中的「行動灶下」計畫，你們前往海外許多國家推廣客家文化，我看到你們前往大洋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推廣活動，還有前往東南亞地區推廣客家美食，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等地區。但是，本席看到今年 2、3 月間，客委會出發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及模里西斯時，卻突然遇到問題，模里西斯和當地客家社團合辦「客家美食週」的一個活動被取消；另一個則是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當時范副主任委員好像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甚且還會被驅逐出境。當時客委會為了推廣美食給當地的客家鄉親或外國人，怎麼會突然發生這種困擾？請范副主任委員說明你們受委屈的經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這次我們前往非洲訪問的行程原訂兩個地方，一個行程是到南非，另一個行程是到模里西斯。在飛機落地之後，我們才知道在模里西斯受到中國的打壓……

劉委員世芳：你們原本有沒有先申請簽證，還是當地是採用落地簽證？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們都有事先……

劉委員世芳：你們都已經有簽證了嗎？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模里西斯必須等到落地才能夠申請簽證。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在出國前有表明自己的身分，並非一般觀光客、背包客的身分，更不是偷偷溜進去，所以南非與模里西斯這兩個國家依照一般的簽證程序，應該要發給你們相關簽證，結果你們等到抵達當地之後，才得知只要入境模里西斯就會被列入黑名單。何況好像不只副主任委員一人，尚包括黃子軒樂團和三位名廚等活動相關人員都已被列黑名單，他們都受很大的驚嚇，畢竟三位名廚只是負責廚藝部分，卻被列入黑名單，這對他們是有點過意不去，而且你們只要入境模里西斯，立刻會遭到原機遣返。遇到如此嚴重的問題，請問外交部、僑委會等單位有沒有事先告知客委會，並提供你們部分的協助？

此一問題，我先請范副主任委員回答，李主任委員請回座。謝謝。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是的。我們在出國之前都有請外交部與僑委會等單位協助，此次「海外行動灶下」的活動確實有……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沒有聽到任何的訊息可能會遭到對岸中國的打壓，然後要求自返而縮，要求你不要用中華民國的國號、不要用客委會副主任委員的身分，你使用一般觀光客的身分前往當地

都沒問題。請問范副主任委員有沒有這樣子的說法，還是說對方都有事先告知，但你們就是要硬闖？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這些都沒有，如同我方才所言……

劉委員世芳：換言之，你就是莫名其妙的前往當地被「蓋布袋」，是不是？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在搭乘南非約翰尼斯堡的飛機落地之後，一打開手機就看到簡訊才得知國內資訊告知……

劉委員世芳：後來你真的有遭到原機遣返，還是順利抵達南非辦完活動才回國？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我在南非有舉辦「海外客家行動灶下」的活動，相關活動非常成功。當天我一下飛機就有與本會同仁聯繫，隔天由本會楊副主任委員召開記者會，提出嚴正抗議，我也在南非活動結束後，原本於 2 月 27 日要赴模里西斯，結束之後我們就搭機飛回臺灣，當然……

劉委員世芳：所以模里西斯的活動是完全取消？

范副主任委員佐銘：對。

劉委員世芳：是模里西斯官方告訴你，你的簽證已被取消，請你不要過去，還是有其他因素？對方會不會告訴你是因為中國的關係、或者叫你不要使用「中華民國」？有沒有這些情況？還是你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向委員簡單報告。其實，范副主委還在飛機上，就發生這件事，在行政院團隊中，我也請僑委會和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提供一些資源和協助。至於在當地，中國大使館是直接打電話到飯店，要求飯店取消活動。

劉委員世芳：當地中國大使館直接打電話給你們要舉辦活動的飯店？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我們合辦這場活動的飯店，也就是跟我們一起發我手上這張宣傳單的飯店，是五星級、在模里西斯算是非常大的飯店，中國大使館要求這間飯店取消活動，同時要求飯店轉告在當地的我國客家社團，我方人員不准進入。不過，當地客家社團還是努力協商，也找模里西斯官方協助，儘管最後還是沒有辦法，但是後來達成妥協，就是這場活動不准辦，而我們在模里西斯的活動會辦兩場，第二場可以，只有第一場不行。

劉委員世芳：第二場是不是沒有在這家飯店、轉往其他地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另外一家飯店。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家飯店讓我們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但另外一個地方不會像這場辦得這麼盛大。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把「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這幾個字放上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所以我們決定，既然如此，就全部放棄，第二場也不要辦。范副主委當時剛剛落地南非，在南非活動辦完之後就直接回來，模里西斯活動全部取消。

劉委員世芳：既然是這樣的模式，其實外交單位與僑委會都常碰到。

再請教一下，我們下次好像在六、七月或五月還有活動，到時怎麼辦？五月可能還要在……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我們在南非辦活動的經驗，在地客家社團讓國旗飄揚整個場地也沒事。

劉委員世芳：就是模里西斯有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只有模里西斯。到目前為止，無論是到澳洲也好、到美國或其他國家辦活動也好，都沒有任何這樣的問題，只有在模里西斯發生。

劉委員世芳：那等到五月，你們還要再赴模里西斯嗎？有沒有這個活動？在你們原本的計畫書上是有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模里西斯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六月你們會到中南美洲？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劉委員世芳：還有歐洲？但在歐洲我比較不擔心。至於中南美洲有部份也不是我國的邦交國，所以，我認為也要事先防範，不要讓我們帶去的民族受到政治上的無謂打壓，可能還是要拜託外交部多多幫忙。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們也與外交部建立了相關機制。

劉委員世芳：而且，主委在客家社團裡很有影響力，可以請當地客家社團多多聲援，其實這樣對我們是好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劉委員世芳：請繼續加油，對於這些行動，我們應該多多支持。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李主任委員每次來，我都會問大埔客家文化的問題，我之前就一再請問，東勢山城、甚至到苗栗一帶，其實都是所謂的大埔客家文化區，我也一再主張，台灣幾個客家文化——我講的是主要的一有北、有南，唯獨中部的客家文化，我一直覺得特色沒有做出來，意象上並不明顯。為什麼會這樣？我覺得也其來有自，不是沒有原因、也不是沒有理由，你可以推說民間自己不夠積極或地方不夠積極，但如果中央政策沒有定位、定調、沒有政策指示，下面的人也不見得搞得起來，或許也沒這個動力。舉個例子，我覺得中央對台中的大埔客家文化的重視就沒有像對南、北客家文化那麼具體，雖然主委口頭上也說很重視、願意重視，可是從整個具體表現來看，我就覺得真的有落差，比如說，南部的高雄有六堆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這個小組可能結合中央、地方、產官學，對不對？那我可不可以要求成立大埔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由主委主導，請你跟地方商量，好不好？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不要再拖了，不然，你每次來，我都問你一樣的問題，鄉親們聽了很煩，也會抱怨每次都只用嘴巴講，到後來都沒有具體東西出來，反而很零散。我不能說你不重視，但又說不上你哪裡重視。主委，重點是具體，我還是希望具體，反正也可以做為你的政績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江委員的重視，江委員可能認為我們做得不夠、還需要加強，但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包括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的擴建、東勢老街、大寶埔聚落等等。

江委員啟臣：這些我都有注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江委員非常支持。

江委員啟臣：但我希望，這些點可以構成一些面，並且透過一個整體意象，告訴大家這裡是大埔客庄文化，不只是客家文物館、客家火車站或客家聚落。如果只是告訴外界這是一個客家聚落，那六堆有、苗栗也有，甚至不用到中南部，新北市就有啊！所以，我希望凸顯的是特色，我想，這也是在地大埔客家鄉親們的期待，而且他們認為，他們之所以是不一樣的客家文化，就在於他們是大埔客。主委，你要承諾啦！而且客家基本法第八條都寫明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江委員，我們承諾立即啟動……

江委員啟臣：大埔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件事請你立即來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我會這樣提，其實不是沒有理由，我會給你具體的例子，我質詢你絕對不會空口說白話。我們就舉觀光為例，復興或保存客家文化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希望帶動產業與觀光，主委，這點你也不否認嘛！而且，也希望年輕人因為觀光而得到機會留在客庄。你知道嗎？我在東勢一帶遇到很多熱血年輕人，他們願意留下來，可是當他們看到稀稀落落的觀光客時，就會非常灰心，這是真的！我就以觀光來說，我們有台灣觀光巴士和高鐵假期、台三線等行程。你們在推動浪漫台三線，那我就舉這個例子來講，其實其中有些路線不錯，不管是客家酒莊、谷關一日遊、東勢林場、新社一日遊、賞螢火蟲一日遊、大山城一日遊，我覺得這些路線都很好，但宣傳出了問題，為什麼我這樣講？高鐵網站上的行程裡，台中不見了，浪漫台三線行程中找不到台中，你的浪漫只在苗栗、只在新竹，原本規劃的那幾個台中客庄的路線在高鐵網站上卻沒有。然而，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入口網站，這是你們可以去協調的。但你們怎麼會只辦苗栗、只辦新竹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他們自己規劃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自己規劃？客委會要推廣啊！我具體告訴你，為什麼我主張組成大埔客庄推動小組？要是沒有把這個地方重點標示出來，高鐵人員也不會知道原來政府在推廣大埔客庄。他們怎麼知道呢？現在是要從無到有，需要在中央的客委會帶頭，可以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帶頭，大家就知道政府開始重視，而且原來台中有一座大埔客庄，跟過去我們講的苗栗或六堆客庄都不一樣，就是大埔客庄。你們推出這些行程，外界很自然就會納入，你們要從政策上推動，否則，如果連高鐵都不把你放在眼裡，浪漫台三線最後恐怕會成為我們的三條線，因為只有苗栗、新竹，卻沒有原本規劃的台中客庄行程。

我為什麼會提出這一點？你知道嗎？最近東勢林場、新社、四角林這些地方的螢火蟲滿坑滿谷，我自己也在幫忙推廣，但是我去看高鐵行程，居然發現沒有，讓我心裡非常難過，感覺是這麼好的行程，怎麼高鐵入口網站上會沒有？這可以立即改善。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馬上處理，有兩個方向，一是協調高鐵加入這項行程，二是另外對大埔客家區的觀光旅遊路線想辦法加強。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願意承諾，我很高興，我最後做出兩點具體結論，第一，請客委會立即成立大埔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你要找誰，我沒有意見，但我覺得，這樣的意象要呈現出來。更何況也已經有一些點了，包括大茅埔的整建，我必須跟主委說，你做對了！但我希望可以將點連結成面，做出具體套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第二點是關於我剛才講的高鐵事例，其實，你可以直接建議高鐵，在套裝行程中包裝成「客庄行」，客庄行中包含北、中、南、東，因為甚至東部都有，主委，你很清楚吧！等於東、西、南、北都有客庄行程，雖然高鐵只行駛西部幹線，但是，最起碼在研究高鐵如何與台三線連結時，必須有台中行程啊！高鐵的浪漫台三線客庄行程沒有台中，對你來講也很丟臉啊！客委會難道沒辦法跟高鐵協調嗎？針對這部分，請您務必在一個禮拜以內加以改善，否則，螢火蟲季就要過去了。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還有日後其他行程。其實已經錯過好幾個了，包括年初在東勢的新丁板節，那還是十二大客庄節慶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於新丁板節，我們全力支持啊！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全力支持，但是重點是宣傳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宣傳！真的，就算你們花大錢補助，如果沒有相對應地協助宣傳，地方宣傳能力其實不是那麼足夠。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江委員啟臣：主委，對於以上兩點承諾要做到喔！下次你再來，我會繼續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客委會李主任委員以及客委會持續關心我們東部客家文化，同時也給予我們許多經費上的支持。最近一個例子就是主委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的客庄觀光環境優化以及拓展國際能見度，我們除了在世界級景點，例如比利時布魯塞爾看到客家文化、客家服飾出現在知名觀光景點之外，在國內客家文化推動以及拓展國際能見度上，也看到許多加分，除了你們提到的日本旅展之外，我要舉的例子就是最近外交部吳部長率領外交使節數十人，一起前往花蓮關心觀光、振興觀光。其中，我安排客委會長期支持與補助的鼓王爭霸表演。瑞穗鄉富源社區的客家鼓王活動已經成為傳統，從小到大，不管是社區長輩或小朋友，大家都相當投入，而且不分族群，都對這樣的客家傳統投入。我們也安排鳳梨田中的鼓王表演，讓這些外國使節都非常投入，也非常感動，甚至提到可能組團參與下一次鼓王爭霸活動。對於客家文化展現在農村產業升級、觀光以及地方日常活動等很多面向中，其實我們都

非常鼓勵，我想，也要謝謝客委會的支持。但我們總是希望日後能有更多類似作為，包括文化經濟面向或生活型態的台灣多元文化，尤其是農村產業提升的相關作為。這些作為中，有些需要跨部會辦理，包括與觀光局、經濟部，尤其是中小企業處輔導產業的發展，此外大概就是農業部門、農村再生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的升級要如何結合，讓客家文化不只是文化上的傳承，在經濟上對於農村發展也能產生一些價值。這些你們過去已經有基礎了，我希望未來還可以有更多積極作為。

我尤其非常樂見主委在報告中將幸福台九線、靚靚六堆與浪漫台三線做為同等級的政策提出，未來這也是一個有遠景的大計畫。而這項計畫當然要從小計畫開始堆疊，你們目前提到，在東部地區的米香廊道中以區域特色定位，已經完成十四個輔導亮點，在二十五個著名景點連結十二條客庄休閒觀光遊程。這些都非常好，但我覺得，第一，可能因為宣傳不足，很多人不知道。第二，對於這些輔導亮點，為了避免國家整體資源重複運用，可能要與農委會等農政單位以及經濟部的中小企業輔導單位等做更好的溝通與連結，再結合交通部現正推動的台九線整體縱谷景觀大道拓寬與地方在地景點的連結性，有很多跨部會協調工作要做。所以，我想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簡單陳述，第一是現有計畫的執行狀況，另外則是未來跨部會合作平台要如何進行。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蕭委員給我們很多鼓勵與指導。第一，現正進行的計畫包括從去年開始、剛剛委員提到的產業輔導，以及幾個旅遊景點、旅遊路線的規劃，其實都已經上線。至於如何宣傳，第一，這個部份我們會加強，第二，其實客委會在科技計畫中成立了 4G 的 App，現在已經把花東所有旅遊與商家資訊，也包括南部客家、台三線客家資訊全部結合在裡面，我們正在大力推廣。如果要推廣個別地區，好像會比較辛苦，所以我們推廣一個入口 App，也就是藉著桐花祭大力推廣。在這個 App 裡，包含交通資訊、旅遊資訊、商店資訊，使用上非常簡單，現在下載的人也非常多，最近我們還會推出電視廣告推廣這個 App。

蕭委員美琴：所以，對於你們在東部已經完成輔導的，以及正在輔導中的業者都會納入這個全國性、統籌性的 App 入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就是包含全國性的客庄旅遊。

第二，東部的整體發展計畫預計九月會完成，我們也希望建立一個比較鮮明的主題、主軸，而不只是個別的點。比方說，現在的主題是「移民的故事」，串聯台九線上客庄的故事，這些故事將來還會透過出版、拍片、文宣宣傳等方式凸顯出來，也會以各種不同語言呈現。目前針對台三線的宣傳，大概也會推出日文版、英文版，甚至韓文版，台九線在規劃完成以後，也會以這個等級的能量宣傳。

蕭委員美琴：主委剛才提到，九月希望整個案子可以出來，我也希望，在九月之前的過程中，客委會可以多跟地方社團、地方文化工作者，甚至在客家領域有一些貢獻的地方人士討論，納入大家的意見，把整個計畫做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蕭委員美琴：非常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才剛通過客家基本法，主委是否記得在本席堅持之下，客家基本法裡面才有個條文叫做客家文化發展基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有，我記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志揚：這已三讀通過，我想問一下進度，這個基金成立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正與行政院溝通，在預算裡面預估了一些經費，還制定了一些辦法。

吳委員志揚：在辦法裡面所規範的政府撥款，是由客委會還是行政院撥款？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向行政院爭取，由客委會撥款。

吳委員志揚：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要儘快成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今年就會成立。

吳委員志揚：努力爭取經費，儘速運作。

李主任委員永得：拜託委員大力支持。

吳委員志揚：不要放在那邊，而且這個經費是讓客委會多爭取經費，專款專用，而不是將原來客委會的預算一併放進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現在爭取額外經費放在這個基金，但要經過行政院的同意。

吳委員志揚：好，giag \ giag \ 。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

吳委員志揚：召委，giag \ giag \ 就是趕快的意思，先學起來，應該有很多人會講 giag \ giag \ 。

拜託主委，這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基金，重點要放在培育專業人才和文化的發展方面，所以我希望客委會要把持一個原則，有幾件事情不要做，不要花費在屬於傳統的、一般的、類似綁樁方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OK，不會的。

吳委員志揚：另外，千萬不要蓋蚊子館，因為這個基金一下子不會有太多經費，不可以一下子丟太多經費在硬體建設上，萬一又是蚊子館，整個都會浪費掉，這是我對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的要求。

講到人才，客家的人才非常多，尤其我們現在特別要在意的是文化方面的人才，客家文化和各方面的藝術人員非常多，但是由於他們在主流的國語文化之下，出頭的機會很少，所以這個時候客委會的資源就非常重要。可能是因為今年選舉年的關係，本席聽到很多客家的專業人士在抱怨，這麼久以來，所有和客委會相關的電台、電視台，以及最近的桐花祭，還有出國展示

客家文化的重要典禮，變成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裡，更有大部分的客家文化人在敖敖待哺。這種過分集中資源在少數團體或個人的情況，他們分析結果有二個傾向：第一，重南輕北，南部客家人出頭的機會較多，北部桃園縣是全國最多客家人的縣市，這件事情你要注意並且分析，把這一年來的資料全部都調出來，有沒有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分析出來絕對應該還是北部較多。

吳委員志揚：但你要看人口比率。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現在花蓮縣客家人也說要更多。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平衡。第二，不能有藍綠。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沒有。

吳委員志揚：還要記住一點，客家文化要發展開來，不要拿來跟其他的價值混在一起，譬如轉型正義、社運或環保等等，那不見得是客家文化，當然那也是重要價值，但是如果你們將資源集中在這些議題上，反而真正單純想發展客家文化的藝術人才就不會被看見，讓人感覺到沒有用處，這是客家藝人的心聲，我在這邊表達給你聽。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藝人？

吳委員志揚：對。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講客電台是你們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吳委員志揚：你要去瞭解一下，這是我聽人家講的，但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不過值得你去瞭解。你把裡面所有節目的主持人和來賓都調出來，看看每個人領的主持費或出席費是不是一樣？是不是超過合理的或正常上一般主持節目的行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是指主持人？

吳委員志揚：主持人或來賓。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持人當然有分不同等級。

吳委員志揚：等級也有合理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完全合理。

吳委員志揚：請你給我這個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吳委員志揚：這是人家關心的問題，因為大家覺得不平，不平則鳴。回到頭來就是要趕快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還要不分藍綠、不分南北、不分地域，要普遍照顧到各方面的客家人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直都非常重視也特別注意區域平衡發展，這也是賴院長一直強調的區域平衡發展，雖然像花東地區的客家人口比較少，但是我們也挹注了比率上相對比較多的資源，如果以單位來算，花東地區的挹注比率比較高。

吳委員志揚：請主委將近兩年對於客家藝文團體的補助資料，還有剛剛特別提到講客電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我們都是公開、透明的。

吳委員志揚：我們爭取老半天的語言翻譯機，大家有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看到有些人在用。

吳委員志揚：聽不懂就會用，主席不可以呼嚕呼嚕就通過了，要聽懂我們在講什麼，主席聽得懂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聽不懂就慢慢聽。

主席：有翻譯就聽得懂。

吳委員志揚：其實客家話和國語的相似度達 80%以上，很簡單。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洪召委的救援，還有今天我們喝的咖啡是洪委員請的。

請教李主委，我記得在第 1 會期主委剛就任時曾聊到，你說在客家人口多的地方，是客委會業務發展的重點；在客家人口少的地方，則是客委會業務推廣的重點，我記得有這段對話，本席當時也非常認同這樣的概念，不但要在客家重鎮推廣，也要在非屬客家人口聚集區推廣客家文化。當時本席還跟主委聊到，像金門客家人口非常少，你也說還是要推廣，這兩年下來，我們也不要單指金門，臺灣還有一些客家人口相對少的縣市，針對這些縣市，客委會有沒有做過推廣計畫或想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像金門、馬祖，甚至是澎湖，我們都還沒去過。像臺灣本島臺南的客家人口比率算是非常低的，但是在在地的客家鄉親以及學校的強力支持下，我們在那裡推廣客語推廣得非常多；雖然人口較少，但是在推廣客家文化方面，我們還是很用力。

楊委員鎮浚：謝謝主委的坦率，也承認都還沒有去過外島，同時也說明在本島就算像臺南客家人口比率低的地區，你們還是有和臺南政府合作，這凸顯輕本島重外島的狀況。本席在此也無意苛責，但是能否請主委承諾，在接下來的時間裡，願意重視外島的相關業務？金門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就是新移民非常多，新移民中有 90%以陸配為主，這裡面就有不少客家人口，我想讓這些來到臺灣的新朋友們能夠融入臺灣的文化，最好的方式就是以他們原本的文化做期待，將它們連接起來，讓他們能夠融入臺灣、認同臺灣，你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非常好，我們會積極和委員以及金門地方政府進行瞭解，包括教育體系在內，我們在近期内彙整資料以後，若有什麼作法，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鎮浚：謝謝主委，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都是希望所有來到臺灣這片土地的人們，不分族群都能夠融入臺灣，如果在當地有跟客家文化或相關的部分，也希望客委會能配合。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楊委員鎮浚：剛才我聽到吳委員提到，希望不要有蚊子館的建設，本席今天剛好也是要就教您這部分，客委會在全臺各地大概經營 20 個客家文化館，這裡面當然有一些是受到客委會補助的縣市政府，分別在苗栗和屏東，還有南、北兩個客家文化園區，這些都是推廣客家文化的重要據點

，請問主委是否瞭解這些據點的相關績效？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直接管轄的文化園區只有兩個，一是苗栗的臺灣客家文化館；另外一個是六堆的客家文化園區，這是客委會直接負責的部分，其他部分都是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譬如新北市有三峽客家文化園區。

楊委員鎮渥：這我瞭解。所以我剛才說了，雖然有些是各縣市直管，但是客委會有補助，而且有些補助金額上達數千萬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建造費用有上千萬元，比較大型的建設都有。

楊委員鎮渥：每年度的補助經費也有達一千多萬元，像去年新北市的客家文化園區補助了 1,100 萬元左右。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是整年度的補助。

楊委員鎮渥：補助金額從數十萬元到上千萬元都有，所以也不能說因為不是客委會直管就對這些經營績效無所聞問，請教主委，這 20 家文化館的參訪人數落差非常大，有的一年不到 2 萬人。以這兩個客家園區來說，客委會直接管轄這兩個客家文化園區，在 2012 年時，兩個園區各別都超過 120 萬參訪人次，加總起來是 273 萬人次，但是不到 5 年時間，2017 年兩個園區的總人數卻只剩下 100 萬出頭，比當時、5 年前單一園區入園數還少，主委認為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講，之前情況我們不是十分瞭解，比如為什麼有那麼多參訪人次，後來衰退這麼多？但這兩年我們努力改善，包括增加展示和活動，去年成長將近 30%，所以現在……

楊委員鎮渥：其實主委在此的回答相對是比較合理，雖然我講這 5 年來衰退這麼多，但是如果照主委的講法，這兩年有稍微提高了，所以本席建議貴會在寫業務報告時應該務實來寫，主委知道在貴會的業務報告裡面，針對這點你們是怎麼寫的嗎？第一，你們寫人數衰退原因之一是因為收取停車費，這 5 年從高峰到最低人數，一天減少將近 3,000 人。你們的停車費很便宜，還不是計時而是計次的，每次收取 50 元，1 次 50 元的停車費會導致遊園人數一天平均下降 3,000 人，主委覺得這個理由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應該也是一部分的理由。

楊委員鎮渥：不會是主因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想主因還是因為整個內容……

楊委員鎮渥：第二個原因，你們寫的是，2016 年開始定位轉型為文明博物館，所以比較少舉辦藝文活動，這是衰退的原因，但是這與主委的講法有兩點衝突：第一，主委說這兩年你們積極的拉抬，所以提高了，可是你們業務報告的寫法是，因為 2016 年轉型之後，入園數減少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你們沒有面對整個衰退是從轉型之前就開始了。雖然你不瞭解之前的狀況，因為當時你還沒有上任，這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解決問題總是要把脈絡梳理出來，主委不覺得剛才本席列舉的兩個原因，也就是在你們業務報告裡面所寫的兩個原因，嚴格來講，跟實際狀況落差滿多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再去瞭解一下，的確自前年 5 月之後，去年每月入園人數都比前一年度增加很多。

楊委員鎮浩：但是你們的業務報告剛好是在打你的臉。

李主任委員永得：報告這麼寫，我覺得我們必須檢視、檢討。

楊委員鎮浩：你們的業務報告寫到，園區在 2016 年定位轉型為文明博物館，所以較少舉辦藝文活動，是衰退的原因之一。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內部會再討論。

楊委員鎮浩：我覺得很多事情都要務實面對，包含不是在您任內的事情也要疏理出來，因為業務是延續性的，需要很務實面對才能解決問題，本席舉這個例子是希望今後各單位、各部門在撰寫業務報告時，都能夠很務實地面對、很明確地將事實點出來，這樣才能夠讓自己的業務更精進。我想主委是很務實地面對，也希望所有的同仁都是這樣。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承蒙主席，請教李主委。我們不能為難主席，因為我看到桌上放了這麼多台翻譯機，為了不為難各位官員和委員，我還是說國語好了，這樣可以讓我詢問的問題更加清楚明瞭。

客委會特別針對國家級臺三線「浪漫大道」做了很多的說明，但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浪漫大道的起點是在平鎮和龍潭，對不對？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龍潭和平鎮都是。

呂委員玉玲：我是平鎮的女兒，但我並沒有看到平鎮有哪些建設和推廣活動是和浪漫臺三線相關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平鎮和中壢之間有兩個計畫在進行：一是，乙未戰爭紀念公園，規模大約有兩億多元，這是非常有歷史意義，因為當年在乙未戰爭時，平鎮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那裡有非常多的古戰場，當然現在很多的古戰場都已經找不到了，所以我們在平鎮有一個計畫……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那是位於平鎮鎮興里，但只蓋一個庭園並沒有特別宣揚，其實很多建設都需要我們的宣傳，發揚客家文化精神，我看到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有特別宣揚客家文化，不過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不在浪漫臺三線的主要業務之內，而是之前就已經有的建設。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以前就已經有了，後來我們把它推廣……

呂委員玉玲：不是，是在我們推出浪漫臺三線時才推廣出來的。主委很重視客家文化，也勤於參觀和察訪，不過要落實地方建設。主委昨天到龍潭參訪，當地有茶莊，我建議主委特別針對茶莊和茶葉予以復耕，如此才能讓客家文化和茶莊在地的特色產業結合，也建議推廣當地地方建設。本席也向鄭市長建議，讓客家博物館、客家茶葉博物館等等都朝向浪漫臺三線來努力。但是拜託主委一定要宣揚和推廣客家文化，讓在地的老中青都能接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只是一要推動語言認證、客家美食等在地文化，這些透過活動就能帶出來，但如何才能讓年輕人學會說客家話？不只是一要發揚客家文化，也要讓非客家人也認同客家才更為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感謝呂委員這麼關心、重視且支持客家，我看到委員在很

多場合都說客家話，感覺很親切。有關於桃園客家文化，現在正在規劃建設「客庄茶故事園區」，相信內容一定不錯。至於現在乙未戰爭保臺紀念公園還在設計規劃階段，無法讓人看到設施，所以在宣傳上當然就比較慢一點。

呂委員玉玲：因為在尚未推出浪漫臺三線政策之前，就已經在乙未紀念公園蓋了一座庭園，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將這個故事帶入社區化、在地化跟產業共同結合，如此才能讓廣大的非客家人也能認同，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你已經提到乙未紀念公園，我就和你談乙未紀念公園。還有茶業博物館也是有相同問題，這些你們要怎麼做？我希望你們要有具體的計畫，包括你剛剛提到的客家博物館和乙未紀念公園都已經在規劃中，在期程方面，我要知道何時可以完工？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階段主要還是由桃園市政府規劃，我們要求至少在……

呂委員玉玲：可是浪漫臺三線是客委會的政策，你們不能等地方規劃，更不能被動，應該主動關心並積極完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有要求幾個重要計畫在年底 11 月以前一定要完成工程發包，希望明年底以前能接近完工階段，我們有給各縣市政府預定期程。

呂委員玉玲：地方文化產業一定要結合浪漫臺三線，也要包括我們的建設。講到文化，最重要的是客家大戲，還有客家很多東西，就是客家的精神所在，可以傳承很多的故事，包括勤儉持家、刻苦耐勞、勿忘祖宗言等等，這些就要靠客家大戲去宣傳，不要都是戶內活動，希望多舉辦戶外活動，而且要結合在地，包括在宮廟附近和廟會結合，這樣才能落實也才能做到文化藝術的傳承，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

呂委員玉玲：希望主委常到平鎮和龍潭走走看看，多多關心照顧我們，承蒙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感謝呂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認為客家話有點世代斷層，差不多 40、50 歲以上會說客家話是很自然的事，但是國小、國中和高中 20 歲以下說客語的情況並不普遍，客家話世代斷層危機同樣也可能存在在原住民族語，面對這樣的狀況，客委會有設想過用何種方式和方法來解決世代斷層的問題？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邱委員對於客家事務的重視和關心，確實客家話面臨的危機非常非常大，雖然過去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民間都很努力搶救，但是成效卻無法與流失的速度相抵，總體來說，還是流失較多。有鑑於此，去年我們提出客家基本法修正案，希望以法制面建立客家話可以被使用和生活的環境，如果沒有這樣的環境，比如孩子在學校由老師教導客家話，但永遠都學不會，因為……

邱委員志偉：因為沒有那個環境，所以環境很重要。不只如此，還有世代斷層還有南北斷層的問題，南北斷層主要是因為城鄉斷層，比如在都會區上班的客家人很少在職場上說客家話。我在立法院看到志榮委員和孔炤委員就會用客家話交談，但是在其他的職場上，很多人明明知道彼此

都是客家人卻很少用客家話交談，也是有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普遍存在的問題，所以去年通過的客家基本法已經有訂定使用通行語的概念，通行語的概念其實是接近語言區的概念，所謂的語言區，意旨不管是客家人或非客家人，至少到傳統客家聚落時，客語能夠成為第一使用的通行語，如此一來，不但客家人有機會講客家話，連不是客家人也可以聽得懂客家話，慢慢地學習，這可能是唯一的方法，否則我們都是在都會區上班，說客家話的機會本來就很少，在公共場合說客家話的機會也很少，尤其是都會區的問題更為嚴重，所以我認為語言區的概念，是將來可以建立一個客家話生活環境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帶頭來做，在立法院遇到客家鄉親都要和他們講客家話，客委會在開會是不是全部都用客家話？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在召開委員會或主管會報時全部都是講客家話，本來很多不是客家人的一級主管也都會用客家話作簡報。

邱委員志偉：這樣做就對的。

另外，針對客家歷史、文化和語言研究的問題，中央大學和交通大學都有設立客家學院，但因為現在少子化以致招生越來越困難，也不能保證他們畢業之後有就業機會，所以這個誘因變得很小，你們如何提升誘因讓大家願意就讀客家學院？研究客家文化？我認為應該由政府公費、全額補助，用這種方式來提振就學的誘因，主委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方法很好，但是剛才邱委員有提到一個關鍵點，比如研讀客家文化的碩士生或博士生在畢業之後有無就業機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先從後面著手，比如我們現在媒合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於暑假期間至全臺灣所有客家單位或客家電視台實習，建立這樣的關係，希望將來這些客家單位可以重用客家文化……

邱委員志偉：這是後續的問題，讓學生在畢業之後有就業機會，但前面的問題是，如何提升他們就讀客家文化研究所的意願？

李主任委員永得：兩方面都要同時並進。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在學費方面要免收學費給予補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過去有一段時間有給予補助，但是後來取消了。

邱委員志偉：或者半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也比較傾向於還是要有自費，重要的是，還是要營造後面的……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不一定是用公費，但你們要提升誘因。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現在針對交大、清大和中央大學的博士生有給予補助，這些博士生將來會進入客家研究領域，所以這部分的學費、博士津貼由客委會支付。

邱委員志偉：請教文教處孫處長，臺灣客家文化的硬體和軟體有可能登錄 UNESCO 世界文化遺產嗎？

主席：請客委會文教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于卿：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從價值上來看，是有可能的，但從現實的狀況來看，是不太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從價值上來看，哪個部分可能登錄 UNESCO 世界文化遺產？

孫處長于卿：好比客家山歌就是很獨特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否努力過？

孫處長于卿：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如果要登錄，由國家推動會有困難。

邱委員志偉：是這個問題？

孫處長于卿：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聯合國會員就無法登錄 UNESCO？

孫處長于卿：如果是以政府名義爭取會有困難。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比較嚴重。

另外，你們將鍾肇政老師的客家文學經典翻譯成日文，我認為力度不足，像曾貴海醫師的客家文學作品，是否可以翻譯成英文？畢竟英文是主流語言，大家都會英文，我建議你們翻譯成英文小說，在國際市場上傳閱，搞不好能榮獲曼布克獎，不一定要翻成日文，也許西方人對客家文化更有興趣，是否可以翻譯成英文？

孫處長于卿：有可能，翻譯成日文是第一步，接下來陸續會翻譯成其他語言，除了今年譯成日文之外，李喬先生的西班牙文翻譯也正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謝謝李主委和孫處長。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邱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在此向所有客家籍和非客家籍委員對於客家事務的關心表示敬意與謝意。主委，雖然我沒有充足的時間看完你們的業務報告，但我感覺客委會非常用心，值得肯定。今天可能無法回答也沒有關係，或許剛才才有委員已經問過。請問主委，臺灣 2,300 萬人口中，客家人口大約有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480 萬人，人口比率約 19.2%。

徐委員志榮：如何界定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很好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比如女兒嫁到鶴佬庄，他們生的小孩有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的客家血統，到底如何界定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簡單來說就是本人對於客家的認同，本於他們對於客家的淵源，可能在 16 代以前，祖先是客家人，這是有客家淵源，但是還需要本人的認同，如果本人不認同，即使他們會說客家話也是客家人，這樣也不算是客家人。

徐委員志榮：現在說客家話的人口是否有成長？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於客家的認同是有成長，但是客家話的流失還在繼續，不過沒有以前嚴重。

徐委員志榮：我們還要加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加強。

徐委員志榮：你知道當我聽到哪句話時會感到很心痛？以後我們兩人在用客家話交談，身旁的人不會說客家話，當他聽到我們在講客家話時，就用國語說「我也是客家人，但我不會講客家話。」我聽到這句話感覺很心痛。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很正常的。

徐委員志榮：他認同自己是客家人，但不會說客家話，所以我們要努力用客家話來傳承推動客家文化。今天我學習到一點，你們的業務報告寫得非常好，你知道是什麼嗎？客家話有很多腔調，包括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和紹安等腔，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第 14 頁，將 2 個字組成的腔調名稱點出來簡寫成「四、海、大、平、安」，常言道「四海之內皆兄弟」，而你們將客家話中的 5 種腔調簡寫成「四海大平安」，這個標語非常好，我覺得很讚。還有我覺得「𠵼講客」客語友善環境標誌也很好，就像剛才有些委員說的，不知道他是客家人，但兩個人用客家話交談，感覺就非常親切。剛才志偉委員也提到，他知道我會說客語，就會和我用客語交談。本來我不知道管碧玲委員會說客語，直到剛才看轉播才知道，所以有很多隱性的客家人，其實大膽說出客家話，也不是丟臉的事情。剛才黃昭順委員在質詢時提到自己有看客家電視台，但是卻看不入心，所以本席建議多播放一些有趣味的電視題材，我們有很多有趣味的客家唸謠，譬如「啊啾箭，尾駝駝，無爺無哀跟叔婆。叔婆呢？掌牛了！牛呢？賣忒掉了！錢呢？討舖娘了！舖娘呢？跑忒了！」播放這類有趣的客家唸謠，大家就會用心、認真來聽，或許你們推廣學習客家話的效果會比較大，以上是志榮提供主委的小小意見。現在有客家話播音的電台，印象中以前某電台也有客語教學，即使在鶴佬庄也沒有關係，是不是能夠花幾秒鐘時間，每天一句簡單的客語教學？可能要花一點錢，或者是在電視台買廣告，花幾秒鐘時間製作每日一句，並且用中文說明。反正客家人一定要學會說客家話，即使不是客家人，多元學習語言，也是很好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推廣這樣的觀念。

徐委員志榮：我提供給主委參考。

苗栗縣舉辦桐花婚禮已有 12、13 年，但現在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苗栗縣財政困難，我記得以前有 100 多對新人，現在只剩下 60 多對，我想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送的禮物不是很好，價值不是很高，整體的誘因不高，所以沒有辦法吸引民眾參加桐花婚禮。所以關於少子化現象，雖然沒有結婚當然也可以生孩子，但是正常的情況之下就是要結婚生子，是否可以多補助客家庄辦理類似這種活動？也可以保障一些客家籍的新人來結婚，所以可以多補助像桐花婚禮的活動，雖然不是差很多只有差幾十對而已，但是可以積少成多。我們請客家子弟來講客家話，辦理客家莊未婚青少年的聯誼活動，讓他們熟悉彼此之後，才有可能談戀愛、結婚，透過這些客家子弟來推廣客家文化、學講客家話來發揚光大。拜託我們一起來為客家打拚、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簡單向徐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徐委員提到苗栗縣桐花婚禮，其實苗栗縣政府每年用四百多萬元的經費辦理桐花祭活動，其中兩百多萬元用在桐花婚禮上，經費不算少。將來我們會跟徐委員一同努力！

徐委員志榮：我希望所有委員多多支持客委會的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非常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說的客家話你聽的懂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海陸腔我聽得懂！我也還在學海陸腔。

林委員為洲：就大家所知的客家話，如同剛才徐委員提到，有「四海大平安」。

李主任委員永得：「四海大平安」。

林委員為洲：海陸腔調不一樣，客家腔調分有「四海大平安」。我想問一個問題，我看了資料，在目前的客家話中，講海陸腔的人口非常多，比我想像的還多，差不多有多少？你說在台灣第二多的客家語言差不多有四百多萬人，那麼講海陸腔調的人口呢？因為大家都知道講四縣腔調的人比較多，但這樣講海陸的人也非常多！比我想像的還多！大約百分之幾？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約百分之二十幾。

林委員為洲：算是第二大的客語族群。我來自新竹縣，平常所說的海陸客家話，很多客家人聽我說客家話都說，你講的客家話很不標準，我常常感到很困擾！因為我講的話跟你們說的不一樣，我媽媽說的客家話就是這個客家話。老實說，我自小住在閩南庄，但我媽媽是講海陸腔的客家人，在新竹縣大致上講海陸的人差不多有 80%至 90%。所以我現在要問主委的是，現在客家話認證有分海陸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客家的國家考試，即客家行政體系也有客家話科目的口試，這個口試有分腔調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自己決定口試要接受海陸還是四縣的口試，這些都可以，由受試者自行決定。

林委員為洲：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因為如果在新竹縣講四縣腔調的客語不一定聽得懂，講海陸腔調比較行得通，可以完全聽懂。客家基本法中有定義怎麼樣才算客家人嗎？請主委向大家說明怎麼樣才算是客家人的定義？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有兩個條件，第一，和客家有淵源。

林委員為洲：他的血統？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一定是血統，比如長期住在客家莊。第二個最核心的問題是，如果你自認為客家人，那麼你就是客家人。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種定義比較寬、比較好，對客家文化的推廣有好處！我怕的是客家太強調客家文化、客家話，但是有時候會排除其他人講客家話，這是非常需要注意的，因為台灣有四百多萬人說客家話，所以算是通用語言，它不是只是被保護的語言，而是一個可以通用的語言，因為數量滿多的，有四百萬多人說客家話，所以這部分在訂定政策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吸納更多人講客家話，變成一個大家可以學習的第二種語言、第三種語言，這個很重要。同時

這部分也會反饋回來，比如像英語、日語，大家想要學習，不僅多一個技能，也可以增加對文化的認識，應該是這樣的觀念。而不是只認為我們要保護它，盡量用客家話說，但外面的人都聽不懂客家人在說什麼，所以摻雜著講是非常好的，比如像國語及閩南語、國語及英語間，不能完全講客家話，要摻雜著外來語來說，所有的語言都有同樣的問題，連日語都有外來語，閩南話也有很多意思是沒辦法用國語表達的，所以我們就摻雜著。

李主任委員永得：借用外來語。

林委員為洲：所以要寬廣一點。客家人的定義是如此之廣，我覺得這是好的政策，但是我們要執行、落實，讓大家學習第二種語言，讓客語成為通用語言，這是非常重要的！對客家文化的推動、保存也好，這是台灣非常好、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希望將來朝著寬容吸納的方向，而不是只有血統的客家人，因為用客家話來認識客家文化的人，希望學習客家話及客家文化的人全部都可以認同他們作為新的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這是一個非常有智慧的見解！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我更少來這裡，所以給我多一點時間。我在地方上常碰到，比如我現在在竹北，外來客很多，他們也很想融入六家客家庄。但如果給他們排斥感時，你們有說客家話不行，反而讓他們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感受。所以對於這樣的推行，我覺得你們在訂定客家基本法中對客家人的定義是很 OK、寬容、包容的，但執行面時也要多兼顧這方面，也就是執行面與基本法對於客家人的定義要能若合符節，才能推動，讓更多人認為自己是客家人，也讓更多人瞭解客家話、參與客家文化的保存！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林委員為洲：拜託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林委員！對客家文化的支持！

林委員為洲：很多人說我不會說客家話，我說我絕對會說客家話，因此今日我特別用客家話來質詢，用客家話質詢沒有這麼簡單！平常說話會比較隨便、自由，質詢時比較困難，但是我覺得多使用、多包容，讓大家來學習，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林委員！

主席：雖然林委員客氣地說比較少來內政委員會，但主委應該知道他對客家的部分很用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姚委員文智、周委員春米、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偉哲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東千呼萬喚、好不容易才盼到幸福台九線，蔡總統也表示花東的台九線要比照浪漫台三線，我們講台九線已經說了兩年多，終於看到一點點眉目，而且你告訴本席去年 11 月有個標案的規劃要開始發包。主委，現在規劃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整體的規劃將於 9 月完成最後的期末報告審查，審查後我們會根據規劃的情況編列每年推動的項目。

徐委員榛蔚：你有看到現在的討論報告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這部分委託專業的團體，我們到最後的報告才會看到。

徐委員榛蔚：我們在這裡開誠布公的說，上個會期 10 月 18 日本席對你提出質詢，你在這裡表示 11 月份正式簽約委託給吳勁毅老師在地的團隊，而且 10 月 23 日客委會進行專案報告，你表示將於 11 月上網公開招標。所以其實你整個程序是倒置的，你先射箭再畫靶，已經先鎖定再執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鎖定什麼？

徐委員榛蔚：你已經鎖定某些團體才發包這個案子，因為我在 10 月 18 日已對這部分提出質詢，你也回答本席，說 11 月份會正式簽約，但這個案子 11 月才上網招標。反正現在已經招標，你們也討論了！你說報告在 9 月份正式出來，我們可以來看勞務採購的部分，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期項目。我聽說 5 月份辦理 3 場座談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綜規處的江處長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不用，因為我們時間不多。我們看到你們業務報告的第 9 頁提到，深耕東部客庄，加值文化產經廊道。請問「米香廊道」的區域特色包含哪些？廊道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謂的廊道當然是一個帶狀，概念是以台九線為主軸。

徐委員榛蔚：這些廊道有 14 個輔導亮點及 25 個著名景點。請你說明這些輔導亮點、著名景點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這是以產業為主的輔導計畫，所以像新味醬油食品工廠、吉鄉糕粽有限公司、如豐琢玉工坊、正一茶園、客家美食餐廳等共 14 家。

徐委員榛蔚：你說的這些都是文創的產業，也是之前經濟部輔導讓這些產業被看見，現在成為亮點。所以本席想請問你們有沒有推動新的文創產業？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經濟部輔導的嗎？這是我們輔導的。

徐委員榛蔚：但也是之前輔導讓他們現在成功的，讓他們現在開始……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因為現在還沒有非常成功，所以我們希望投入，讓他們慢慢地更成熟、產品能見度更高，所以這是依據客委會的專案計畫來輔導的。

徐委員榛蔚：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其實 105 年至 106 年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在這裡做了非常多，尤其針對東部的部分，本席一直提醒無論是浪漫台九線或移民台九線，現在您定調台九線為幸福台九線。當然這些都很好，就是要將整個客庄產業及客家文化凸顯、顯揚出來。我們看到之前已經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執行這些廊道，也知道現在的規劃團隊向地方政府要這些原本已經執行的珍珠，亦即廊道的點。所以現在要做的是，如何將這些產業的點及硬體部分真正連結起來成為廊道，將這些珍珠串起來？這才是真正的功力所在。現在每年都在做客庄的營造、環境的營造及文創經濟產業的推動，但真正要提升產業經濟、讓客庄被看見，其實串珍珠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目前花東兩縣有很多既成的景點和以前著重的景點，像客家常用寺廟、堂號、文化、產業將這些點鏈結起來，所以可以看到富源拔仔庄，今年已邁入 21 年，富源原本就是非常重要的文化

產業，所以如何再讓它更加擴大，讓西部的民眾及觀光客看到，這也是我們客家十二節慶之一，非常重要！現在玉里的璞石印染已成為文創園區，我們是不是在採點時也將這些鏈結起來？最重要義民神轎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您提到的這兩個點都是客委會輔導的。

徐委員榛蔚：沒有錯！現在就是如何真正的推廣廊道，將它鏈結起來，這才是最重要的！

另外，我相信花蓮縣在推動、傳承客語方面是非常落實的，但在客語的傳承上，我們不能忘記還有客語諺語。花蓮有位客籍的雕刻藝術家—蔡平陽老師，原本的作品是關於原住民特色的雕品，但他現在回過頭想，如何為客家鄉親、客家文化做些什麼？所以他現在的雕品全是關於客家諺語的雕刻，因為這一塊的流失比客語還要快。客委會是否透過文化的盤點，有一個藝術文化人才盤點的資料庫？我看到在你的業務報告第 8 頁裡面，提到關於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及文學類共 18 位藝術家的駐村，我相信客委會一定有做盤點，至於花東二縣部分，對於這些藝文家是否可以做個盤點？另外，有很多使用機率較低的場館，可以讓這些藝術家來駐點，還有一些小型表演劇團也可以來到這個地方，讓它不斷活化、讓它被看見，否則它原來的能量雖在，但如何串連起來，這是很重要的。主委，對於使用率較低的一些場館，客委會是否可以主動協助一些藝術家駐場駐館，讓那個地方活化？舉例來說，吉安의 買菸場或是吉安的客家藝術村，其實客家藝術村現在也在等文物館經費的核定，但是文物館的經費還沒有核，我們是不是利用現在既有的場館來讓它活化，等到未來設備進來時、未來能量充足時，這個點其實已經被看到了，我們現在要做的是這些事情，可以請主委支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徐委員，我們會努力跟地方討論，往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家電視台從 2003 年開播以來，都是以一年一標的方式給民營電視台承包，因為 2006 年通過黨政軍退出公廣集團、退出媒體，所以我們的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也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客家電視、原民電視、宏觀電視等頻道的規範，要在次年度起交給公共電視辦理，因此自 2007 年起，客家電視台某種程度而言，就我們的理解它是一個限制性招標，由公視基金承接的方式，看起來好像是公共媒體的一環，可是客委會制定了許多需求規範，包括你們將錢給他們，然後開標、驗收，在這個過程中，這種需求規範就有一種規範性存在，大家一直詬病一年一標的方式讓客台的人力規劃無法永續發展。我們確實可以理解客台的定位需要法制化的解決方式，主委也是記者出身，更擔任過公共電視基金會總經理，並歷經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背景，你可以理解媒體的公共化跟公共性。但看到你們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我們有一點擔心，這個規劃方向到底是公營媒體還是公共媒體？不知道你可以理解這二者的差異性在哪裡嗎？到底未來客家公共傳播要走的是公營媒體的方向，還是公共媒體的方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客家電視現在沒有一個獨立的主

體，當時我們想到用基金會方式來處理包括客家電視及相關客家媒體部分，也就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但經過很多討論之後，為了避免外界的誤解，其實我現在可以非常明確的講，客家電視就是維持現狀，將來客家傳播基金會不會將客家電視納進來。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我們擔心的，我必須要再清楚的告訴你一件事，這個是我們總統的政見，我們已經通過的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說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但是因為廣電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所以財團法人經營的叫民營電視，政府經營的叫公營電視，但廣電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第二項也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我們要成立客公廣集團、客公廣傳播，而政府不能投資民營廣播或電視，因為用財團法人狀況經營的，人家認定是民營電視，法律禁止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直接經營，所以我們才需要一個法源依據，就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需要一個客公廣條例作為捐助財團法人經營民營電視或廣播的依據。現行的狀況對我們而言，我們的理解是它是一個公營媒體，可是我們要講的是公共媒體。我看到你們這個條例草案，第一，現行已經有問題，是一年一標，因為拿客委會經費委託製作，所以有限制性招標，裡面還有需求規範，所以實質上，包括內容上，我們必須承認我拿你的錢，我還要符合採購法，驗收時要符合你的需求，所以現在政府對於客家電視台的指導性太強，這是大家所詬病的。現在草案裡面還包括董監事由行政院遴聘指派，我們就會思考到如何避免人家詬病這是國家政府經營的媒體。本來依照客公廣設置條例，我們擔心的是它應該成為公共媒體，而不是公營媒體，它不是政府經營的媒體，它公共性的意旨是要被先確認的。你們剛開始的規劃，把公共媒體誤解成只要是由政府經營的、公營的，就等於公共性，這是第一個爭點，公營媒體不一定就等於公共媒體。

你們規避了總統的承諾說是財團法人，你們提出的草案本來是規劃為行政法人，後來將行政法人拿掉，才回到財團法人的狀況，但是客公廣董事會遴選的權力還是交給政府的客委會推薦，由行政院遴選指派，而不是像現在的公廣集團。媒體經營的公共性要存在，我們希望至少像原民會或公共電視基金會，有一個產生的機制，是由立法院推舉公正社會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才交給行政院，由院長聘任。你剛才說你們希望維持原狀，這就是我們不希望的，我們希望它的公共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說的維持原狀，就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不會納入客家電視，會留在公共電視，將來公共電視修法後，只要能確保族群電視台的主體性，客家界是樂觀客家電視……

林委員淑芬：我們倒是不擔心客公廣集團會失去主體性，不管是電視台或廣播。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你不擔心，可是我擔心。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擔心，但我們更擔心的是公共性，而不是公營性，我們擔心公共性沒有被確立。

李主任委員永得：公共性跟公營性當然有區隔，但現在公共電視董監事產生的方式是全世界獨一無

二的，台灣很多立法者的觀念裡，好像認為設計一個複雜的就會出來一個好東西一樣。

林委員淑芬：現在公廣集團的董監方式不一定是好的，可能是有疑問的，但由你和政府直接指派，有優於它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英國的 BBC 跟日本的 NHK 都是由首相提名的。

林委員淑芬：首相提名，有沒有經過一個民主審議程序？

李主任委員永得：要向國會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呀！首相提名不是問題，我們在講可以由政府提名，但要經過一個民主審議程序。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國會同意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國會同意不是一個民主審議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呀！但是沒有像台灣這樣搞成由社會公正人士按照黨政比例產生，以前的公共電視法本身……

林委員淑芬：它還是要經過民主審議，可是你的草案裡連國會都沒有，我本來不想跟你這麼大聲，我們是要討論現在的草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到立法院來，我們尊重立法院。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草案是你們自己提名，行政院自己指派就完成了，沒有到國會來的這一關。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尊重國會，我們可以修正。

林委員淑芬：好，立法時我們可以修正。但我要提醒你，我們希望維持它的公共性更勝於現行的公營屬性。經營族群媒體，直接由行政機關主導人事，我們不禁想問未來客公廣呈現的族群想像是政府的想像？還是人民的想像？抑或是國家的想像？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是國家的想像。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的程序是只有政府的想像，因為只要你們決定就可以，所以我要說客公廣集團不只是傳遞文化，還要扮演監督族群政策的角色，難道沒有嗎？難道不需要嗎？作為一個公廣集團的公共性，甚至對於賦予它權力的上位者，我們也要有監督的使命與責任。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客家電視最原始呈現的目的是協助推廣客家文化，因為聯合國裡鑑定各個國家弱勢文化及語言的使用程度，在媒體裡面使用……

林委員淑芬：弱勢文化跟語言的使用程度來自過去政府錯誤的政策，今天如果客公廣集團無法有能力、有勇氣、有法律機制來指正政府錯誤政策，那錯誤還會繼續下去，正因為要確切落實推廣客家文化，所以我們必須賦予它們權力、責任及使命，而且敢監督政府不當政策，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我的意思是不要維持現狀。

李主任委員永得：針對客家政策不是只有客家媒體可以監督，所有媒體都有責任、有權可以監督客家政策。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客家媒體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客家政策上，它相較於商業媒體是來得更專業、更清楚，所以我們相信它未來在政策監督及文化推廣上，能夠站在第一線，而且最專業，監督上也會是最專業。你不能說不要推廣，只是政策監督，但我的董事會、董監事都是行政院遴聘指派的，我敢監督嗎？我真的敢嗎？這個制度我們需要思考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意見，這個到國會來審查時，只要國會通過的，我們都會完全遵照。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心態上要先做準備，它是一個公共媒體，不是一個公營媒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葉委員宜津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辛苦了！我大概是最後一位發言的。剛剛有用海豐腔的、有用四縣腔的，你知道我是六堆人，我就用四縣腔來談。非常高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客家話列為國家語言之一，未來推廣客家話非常重要，主委的報告中提到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文化，客家話如果沒了，客家文化也就沒了，所以針對推動客家話的傳承、落實客家話在客庄，上次主委在客家基本法的討論過程中提到很多見解，各位委員也提出很多不同意見與看法，最後順利通過客家基本法的修正，客家基本法以前都是宣示用的，現在是落實在執行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客家基本法通過後，對於客家話的保存發揚提供了一個法律面的環境，將來對於客家文化的保存發揚，一定會增加很好的效果。

鍾委員孔炤：這個要透過客委會來處理可能也有困難度，畢竟要與各部會共同合作，比方教育部，因為要落實到學校教育，甚至超過 70%的客家庄最好利用客語來上課、用客語來教學，但是這要面對一個問題，學校老師可能有一半不會講客家話，這樣要落實用客語教學有其困難度。你們要與教育部互相橫向聯繫來推廣客家話，否則客委會的經費那麼少，如果單靠客委會來主導，可能會有困難度。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這有兩方面，我們一方面與教育部協調，如果學校老師在客語教學上有困難，可以請已經通過客語高級認證的薪傳師到學校。

鍾委員孔炤：關於薪傳師，經費實在太少了，給他們的基本時薪也過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完全是比照教育部標準來支付，以前更低，譬如薪傳師在外面教學的鐘點費都比學校高，一個小時大概 800 元左右，其他老師還說怎麼需要這麼多錢，最重要的是現在學校裡一個鐘頭是 320 元，這部分的經費由客委會勻支。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講的是，新老師到學校教書，這 320 元對他來說是相對較低的，所以現在的這 320 元不見得高。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教育部的規定，教育部有一個支用標準。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教育部有這個標準，但客委會在這方面可以提出修正，相信客家委員們應該會支持。其他委員，像是原住民委員也在維持其族語，還有平埔族也在想辦法找出自己的語言，透過這個方式，看看是否可以提高部分師資的薪水。畢竟老師是最重要的，透過這樣的努力才找得到教師，因此我們要先解決教師的問題。同時，家庭也非常重要，在家裡若是不講客家話的話，小孩子也就不太會講客家話。

另外，我要跟主委討論的是，在我們的政策裡，有一項伯公照護站，衛福部也在推長照，其中就講到伯公的醫療行動網，最主要就是讓客家不再有偏鄉醫療的問題，但我從報告中看不出這部分的執行結果，也不曉得伯公照護站的成效如何，這部分並沒有呈現出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鍾委員報告，伯公照護站的主要業務其實是執行衛福部長照體系下的 C 級照護站，這是一種加值服務。現在長照的績效還不明顯，客家的伯公照護站也有問題，但是我認為因為有客委會的建議，衛福部第一批的 C 級照護站在申請的時候，全台灣的客家庄只有三、四個。只要是客家庄的事情，就是客委會的事情，雖然我們沒有那麼多資源，……

鍾委員孔炤：你們所編列的預算……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沒有那麼專業，所以我們就協調衛福部並加以反映，同時也拜託衛福部要特別處理我們的客家庄。在我們協調之後，第一批就成立了 35 間的伯公照護站。

鍾委員孔炤：這個伯公照護站在實際上就是 C 級照護站，……

李主任委員永得：本來就是建立在政府的資源上，現在是由客委會在衛福部的工作，這是衛福部的業務，所以在原則上我們會整合衛福部的資源去做。伯公照護站就在客家庄提供客家文化，使用客家語言，甚至還有客家藝文活動等加值服務……

鍾委員孔炤：除了你剛才講到伯公照護站會把客家文化放進去，我還看到現在執行的送藥到府與行動醫療，像到各鄉鎮的行動醫療一個月至少就要提供一次。

李主任委員永得：行動醫療其實還是要拜託衛福部。

鍾委員孔炤：就像你說的伯公照護站有 35 個站，但是現在停了兩個站，就是因為經費出了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會再與衛福部協調，盡量加強這方面的經費，像在美濃到甲仙都比較偏遠，……

鍾委員孔炤：地方社會局的照服員或居服員，要做居家照護，這些都是他們的業務，但有人問，資源為什麼會被重複，明明就可以放在一起不要分散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分散，我們會請衛福部加以整合。

鍾委員孔炤：資源要整合，但客委會本身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因為不專業，做出來的東西，別人對這方面的風評就不好，也會認為客委會做得不好，所以這方面還要拜託主委。伯公照護站在執行的過程中如果真的無法執行，政策是不是能有所修改，像是交給衛福部去執行，他們比較專業，也比較能夠推動長照 ABC，能夠處理和落實照護站。像苗栗有個照護站設在靈骨塔旁邊，老人家都已經活到這麼老了，還要到靈骨塔旁的照護站去，心裡就會有些不舒服而覺得怪怪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地點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這是苗栗縣政府決定的，不是我們選的，但他們也不是故意的。

鍾委員孔炤：還是要避免把照護站設在靈骨塔旁，否則就會讓前往接受照顧的老人家心生奇怪的感覺，這點要非常注意，非常感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鍾委員。

主席：還好客委會今天貼心地準備了同步口譯，不然主席就頭痛了。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高潞·以用委員、陳委員怡潔及張委員麗善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委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高潞·以用·巴戀刺書面意見：

壹、關於所提書面之第二點「開展客家文化復興、打造浪漫臺三線」：

(一)所謂的「整合跨域資源、營造浪漫客庄」，其中關於建立或強化示範農村與社區聚落及活化閒置空間等，示範農村之挑選標準以及社區聚落之所在地為何？活化閒置空間之成果為何？

(二)所謂的在產業發展面向，持續推動產業創新，運用科技加值智慧觀光，拓展臺三線國際觀光能見度及促進青年返（留）鄉。請教促進青年返鄉的人次為何？返鄉或留鄉的創業輔導機制為何？成果為何？

貳、關於所提書面之第四點「文化科技創新加值、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一)所請的「運用產業服務平臺、推動群聚跨域創新」，其中關於以在地輔導機制、訪視診斷、分區形塑等策略，建立客家產業創新輔導基礎，同時透過新興科技導入，成為客庄特色產業發展之示範標竿。請教關於許多客庄緊鄰原住民族地區，甚至，行政區劃即為所謂的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例如南庄鄉或關西鄉，以上這些與原鄉交接的區域，是否有相關輔導機制，促進原客兩族群間之共存共榮的推動政策？

(二)所謂的「提供創業資源，獎勵青年新創客家事業」，其中關於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經組建輔導團，協助事業經營、行銷推廣，並提供聯合展售會、創業講堂等輔導行銷資源，尋找新創事業關鍵資源與合作模式。請教相關補助辦法或輔導措施為何？又，是否可以推展到上述的原鄉客庄交接區域？

參、關於目前有三所大學設有客家學院「中央大學」、「交通大學」以及「聯合大學」，並有多所大學成立「客家研究中心」，請教相關投入的研究補助或軟硬體資源為何？相關扶植計畫為何？相關推動成果為何？又，是否有成立區域聯盟或是校內與其他學院整合？

委員陳怡潔書面意見：

一、客委會在去年 10 月宣布，「浪漫客」App 正式上線，這是與工研院合力研發的旅遊平台，提供民眾包含旅遊資訊、套票購買、旅遊拼圖等服務，共計花費 1,000 萬公帑，預計將為在地業者增加 25%的收益，創造至少 3,500 萬元的產值，請問主委，目前這個「浪漫客」App 上線已經半年，主委知道這個 App 每天或是每個月的瀏覽率是多少嗎？有沒有達到你們訂定的目標？那主委本身手機有下載這個 App 嗎？平常有在使用嗎？主委對這個 App 的功能滿意嗎？

本席看到有民眾評論這個 App 的使用心得，有個共通點都說這個 App 資料很少，而且速度很慢，主委知道有這個問題嗎？本席看到民眾的批評後，自己也下載了這個 App 試用，使用後本席認為如果要尋找去哪個客家庄旅遊或是吃美食，還不如上網看部落客的文章還比較清楚，更重要的是這個 App 速度真的是慢得可以，此外也沒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例如想要找某個美食介紹，就只能一個一個慢慢找，不能直接搜尋，真的一點都不實用，還不如上 Google 搜尋，難怪民眾會不喜歡，如果以目前這個 App 所提供的服務品質，要達到當初你訂定的目標（為在地業者增加 25%的收益，創造至少 3,500 萬元的產值）本席認為根本不可能！希望主委能要求負責的相關單位，好好改善這個 App 的品質，可以嗎？畢竟建置這個 App 也花了 1,000 多萬。

二、原民會為了提升原住民語言的傳承，特別設立了專職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以及首創師徒

制等新型態的做法，但相對客委會，好像對於客語傳承，都沒有什麼新創的做法，難道是主委對於目前客語傳承表現相當滿意嗎？根據客委會統計全國約有 450 萬客家人，但其中真正會講客語約 250 萬多人。且客家年輕族群會講客語可能只有 10%，在都會區年輕人會講客語恐不到 3%。主委目前有什麼新的政策來吸引客家年輕族群學習客語？

三、關於客委會推動「台灣客家及青年國際交流」這部分，有提到會積極尋求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於產業、傳播、藝文及語言教學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機會，並辦理東南亞地區客庄與台灣客庄間的深度交流。本席想請教，目前客委會與中國大陸的客家官方或非官方組織有沒有建立溝通與交流管道？

中國大陸的客家村其實分布也蠻廣泛的，福建、廣東就有不少，江西、湖南也有，當然現在兩岸交流因為蔡總統沒有正面肯定九二共識，因此很多交流是中止狀態，客家這部分的情況也是如此嗎？主委你有嘗試從客家文化交流切入，與對岸建立更有深度與品質的方式嗎？

其實文化是不分國界，如果說台灣的客家文化、語言，面臨到外部的嚴峻挑戰，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等，也是不遑多讓，在我們試圖推動客家文化復興的政策時，是否還有他山之石可以借鏡，例如大陸他們的客家文化目前的情況如何，藉由兩岸 NGO 組織的活動，會不會起到不同作用，有利於我們推展客家事務？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雖然雲林縣的客家人口，僅占全台客家人口比例 8.2%，約 5.8 萬人，按照客家基本法規定，雲林現僅有崙背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是，卻也是全台灣唯一詔安客家文化的場館。

因此，我們在此期盼主委，除了重視客家文化的傳承，對於如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為客家文化本身多元性的代表性鄉鎮，應該特別的重視，促進地方相關文化觀光產業。其中，業務報告提到推動跨域整合及協作的部分，如何能讓詔安文化館有更多的附加價值？應該可以客家文化推廣與結合周邊觀光資源或文化特色，增加更多的商業效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我們對於客家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都站在支持的立場！但是，客委會業務報告五、健全客家傳播環境，多元呈現台灣文化，其中第(四)「行銷客家亮點，促進族群對話交流」，此段相關的說明不僅內容不清楚，認為有誇大宣傳的問題。

在客委會業務報告五第(二)「豐富的廣電節目內涵、創造更多附加價值」，還可以理解，但是，(四)的內容：「強調族群與文化互動，以潛移默化方式，透過各類型傳播媒體，讓客家內化至常民生活」，質疑：一是業務內容，所謂透過各類型傳播媒體，已經和第(二)業務重疊？再請問：客家內化至常民生活的意思是什麼？是指透過傳播、交流就能使民眾日常生活就能「客家化」了？果真如此，那客委會的宣傳能力真的很強大！

本(四)項業務說明，所謂「故事行銷」、「事件行銷」及分眾策略，「精確地」傳遞客家意象，106 年度觸及數千萬人次閱聽眾，本席就想請教主委「精確地傳遞，觸及數千萬人次」的行銷是如何做到的？這樣花大概了多少經費、人力？要不要召開「跨部會」會議向客家委員會學習？本席認為，應該不會將公共建築或大眾運輸的播音都算進「行銷」裡面吧？另外，如果只是「觸及」應該就不是所謂精確地。

我們再次強調支持客委會推廣及保存客家文化的相關業務，但是，這樣的業務報告內容是不是過於空洞？似乎也過於誇大客委會的宣傳效果！

同樣，在業務報告六、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培育青年參與國際，第(五)「構客庄伯公醫療網，推動夥房銀髮照顧」，我們仍有以下質疑：

1. 在本項業務（構客庄伯公醫療網，推動夥房銀髮照顧）與全球客家連結，培育青年參與國際似乎沒有關係？

2. 同時，「建構客庄伯公醫療網，推動夥房銀髮照顧」客家委員會結合衛福部的工作？是衛福部主管？如為客委會主管，客委會在社區照護及長照的專業是否足夠？

3. 本項和衛福部有無業務重疊？有無預算重複編列的問題？

委員姚文智書面意見：

質詢主題：鼓勵客家台製作客家大河劇

公共電視上個月正式公布，籌備兩年、製作預算高達 1.55 億的歷史大河戲《傀儡花》的製作團隊，將由《一把青》導演曹瑞原領軍，聯合編劇施如芳、柯宗明等人，將小說改編成高規格電視劇。

文化部長鄭麗君說，政府去年 9 月通過前瞻預算，促成這部公視有史以來預算最高的戲劇製作，未來 40 億元前瞻預算將持續投入 18 億元，請公視與民間合作，打造國家隊雛型，讓公廣平臺成為航空母艦；未來也將循此模式，投入百億預算挹注民間。

客家電視台雖然每年僅 4 億，但客委會與文化部彼此部會間關係密切，又客家台仍還在公廣集團之中，無論是預算、資源，是可以彼此互通有無。我期盼，客家台是否能與公視、文化部合作，提出客家台的大河劇，並利用公視的線上 OTT 公播，更可廣為人知。

事實上，台灣 400 年史，客家人與客家文化有其影響力，一定有許多值得深化的歷史與故事，可以改編為劇本，成為客家電視台的大河戲。大河劇不用多，好好地從劇本、團隊、製作、拍攝、剪輯、行銷，一步一步細緻的執行，客家台也可以製作堪比 NHK 的歷史大河劇。

質詢主題：客委會推廣客語可借鏡年輕世代

推動客語教育與推廣，過去以來一直是客委會的重要任務之一。客委會利用教育管道，師資培育、鼓勵時數、測驗獎勵、媒體節目等各種方式，在努力進行客語的推廣。不過，至今成效仍有限。

在節目或客語教育內容的行銷上，其實，可以看到坊間、臉書上，都有很多很活潑，而且跟上時事脈動的客語教學內容、客語粉絲團，例如「客家小吵 Hakka Fighter」粉絲頁。

舉個例子，「客家小吵 Hakka Fighter」把時下年輕人最夯的「傻眼貓咪、無言薯條」用客語來闡釋，客語原文：痴目貓、無言薯條，而其羅馬拼音則是 ce24 mug2 meu55、vullngienll sull tiaull，讓人深感有趣。

根據媒體報導，這個「客家小吵 Hakka Fighter」臉書粉絲頁版主，是一位學行銷管理的年輕人陳思傑。他在受訪時指出，「其實現在年輕人，很喜歡一些很有趣很新鮮的梗，如果把這些東西轉換成客家話，其實很多人想要看，連我自己也會想看。」

陳思傑說，他自己來自花蓮的客家人，卻不會講客家話，也因為這樣，有感於母語的流失，因此才會成立粉絲團，透過與網友分享、討論，一點一滴拼湊，自己對母語的記憶。

像這樣對自己的母語有危機意識的年輕人，所做出來的內容，非常值得借鏡。客委會進行客語教學與推廣，應該學習這樣的年輕人的作法，向這樣的年輕人取經，讓客語推廣更活潑，引發大家學習欲望，方能達到效果。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Kolas Yotaka 周陳秀霞 王榮璋 林德福 蔡培慧 郭正亮 邱泰源
吳玉琴 施義芳 尤美女 李麗芬 曾銘宗 柯志恩 周春米 江啟臣
李彥秀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散會。）】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報告事項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一）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及（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建請改列為本次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2 案。（如附件二）

- 2、國民黨黨團（柯委員志恩）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 2014 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劃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8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如附件三）
- 3、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彥秀）提議：黨團再增列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本院衛環委員會召委陳宜民安排「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就『深澳發電廠內保育區範圍劃定及環評爭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之專案報告。李應元署長於質詢中途，「不告而別」成「落跑署長」，既未向陳宜民召委請假，亦未經陳宜民召委同意准假。為維國會尊嚴，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環保署長李應元應對此行為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以示負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四）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107.1.11.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7.4.3.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交付協商 107.4.3.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4.3.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4.3.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7.4.3.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4.10.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7.4.10.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由蘇院長 召集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
民進黨團提議增列第 1 案「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
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請
同意案。」及第 2 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建請改列為本次會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ulis Yotwic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附件 2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Koles Voticka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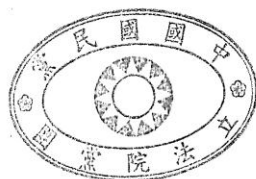
3/11/17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8案(如下附表)，
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瑞芳保育區乃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另查「海岸管理法」更將重要水產保育區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法皆不得開發，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更有明確規範，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的地區。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程序正義及環保永續，自應按照相關規定程序進行，換言之，台電應先協調新北市府調整保育區，並走完相關程序後，再將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送環評審查，如今環保署竟反其道而行，罔顧新北市府漁管處多次提醒台電，保育區內不能新設防波堤，未來如要興建港口須符合海岸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且若要進行環評，亦不能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主導通過的環差作為依據。尤有甚者，當前保育區爭議尚未釐清，依程序不應提出環差申請，此案程序已明顯錯亂。若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調整保育區範圍，台電即無法興建離岸堤，卸煤船將與漁船進出相爭，形同逼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造成保育區「迴避」開發案，此將更陷環評委員於不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

	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附件四

案由：

有鑑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本院衛環委員會召委陳宜民安排「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深澳發電廠內保育區範圍劃定及環評爭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之專案報告，此專案報告茲事體大，朝野矚目，不僅關係國家生態之保育，更攸關國人之呼吸權，署長李應元自應審慎面對委員之質詢，然於質詢中途，李署長竟「不告而別」成「落跑署長」，既未向陳宜民召委請假，亦未經陳宜民召委同意准假。李署長眼中竟視最高民意機關為無物，其傲慢態度於國會殿堂上、媒體直播上展露無遺，藐視國會莫此為甚。為免國會殿堂被官員踐踏，此事應有明確之處置，以維國會尊嚴。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環保署長李應元應對此行為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以示負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應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5 月 27、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9 號委員提案第 219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9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6 號委員提案第 219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9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90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90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1 號委員提案第 219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66 號委員提案第 2191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農作物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5 號委員提案第 219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95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 號委員提案第 219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4 號委員提案第 219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3 人擬具「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9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219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9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0 號委員提案第 219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9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3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9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19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93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9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67 號委員提案第 219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219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9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4 號委員提案第 219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委員提案第 219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 號委員提案第 2194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94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0 號委員提案第 2194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9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9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195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195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8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委員提案第 219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9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9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9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9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9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9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9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9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75 號政府提案第 162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5380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5382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全面性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註記「同志伴侶」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等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考試委員不應擔任文官學院講座及閱卷期程改善作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普考考科更改之計畫與時間表」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應即刻與外界充分溝通」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律師考試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題庫編制及審查之研擬更新結果」，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人保險相關法制研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3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等相關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保險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處分機制、加強監理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7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2 案，其中第 1 案至第 10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 11 案及第 12 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9 關係文書）

一五〇、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1 號政府提案第 7092 號之 13 關係文書）

一五一、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1 號政府提案第 7499 號之 7 關係文書）

一五二、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提案第 16037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一五三、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416 關係文書）

一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廢止「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等 2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1 號政府提案第 10898 號之 4 關係文書）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六一、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本(第 9 屆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9 號委員提案第 219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95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04 號委員提案第 2196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1 號委員提案第 219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6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04 號委員提案第 219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9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9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6 號委員提案第 2196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865 號關係

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8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8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18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8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8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218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8 號委員提案第 218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81 號關

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8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8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8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182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8 號委員提案第 2181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3 號政府提案第 162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62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提報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95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95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9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1 號委員提案第 219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96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9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8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8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8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8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5 號委員提案第 218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委員提案第 218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8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9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 號委員提案第 219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4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218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委員周陳秀霞提議增列）

五十九、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9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事日程草案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2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2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

正字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4 會期第 3、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205、2109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205、2109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4 會期第 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3、5 會期第 14、5、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50、20310、2178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3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850、20310、2178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5 會期第 14、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1618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1618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3、4、4 會期第 10、14、10、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0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167、20670、21382、2132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0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167、20670、21382、2132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3、4、4 會期第 10、14、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399、2128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

案第 21399、2128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65 號委員提案第 1954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65 號委員提案第 1954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8 號委員提案第 20224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8 號委員提案第 2022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之 8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88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88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5769 號之 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電對於火力及核能方面的長期能源規劃，在民國 106~117 年預計除役容量 1,475.0 萬瓩，除了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屆期之容量 514.4 萬瓩外，火力除役部分為 960.6 萬瓩，包括燃氣 426.2 萬瓩、燃煤 210 萬瓩及燃油 324.5 萬瓩。因此，台電規劃火力新增發電計畫例如新北市深澳新一~二號機(燃煤)、嘉義大林新一~二號機(燃煤)、高雄興達新複循環一~三號機(燃氣)等等，合計發電容量為 2,011.1 萬瓩，包括燃氣 1,567.8 萬瓩、燃煤 440 萬瓩及燃油 3.3 萬瓩。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2015 年 650 萬人因空污而死亡，死於和水污染有關的疾病則是 180 萬人，因食物污染而死亡的人數則為 42 萬人，顯示空氣污染對健康與死亡的危害與影響遠大於其他污染。而根據綠色和平組織能源和空氣污染研究專家 Myllyvirta 指出，即便深澳燃煤電廠將採超超臨界機組，優於其他燃煤機組，深澳電廠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PM10 排放總量等於 160 萬台小客車，即大台北地區小客車總數再多一倍；新增的二氧化碳也是 150 萬台汽車的排放總量，深澳案將影響北部六縣市 1,000 萬名民眾，卻沒有提出健康風險評估，而不包含健康風險評估的環差評估是沒有意義的。爰要求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應於 5 月 4 日進行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時，一併報告行政院目前規畫之能源政策對台灣全體人民之健康風險影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95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增列)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鑑於國立臺灣大學遴選委員會依法於 107 年 1 月 5 日選出中央研究院院士管中閔為新校長，並報請教育部予以聘任，然迄今超過三個月，教育部仍未同意，期間教育部屢屢以管中閔的企業獨立董事、論文學術倫理案與赴大陸兼職等事項為由，要求台灣大學說明，然事實證明查無實據，顯為刻意刁難，漠視法律；其中針對管中閔赴大陸兼職疑義部分，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日前在立法院表態，管中閔兼職疑義待未來釐清後，才能確定其校長資格，若有違法，將不予聘任；與此同時，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被踢爆涉嫌違反規定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兼課。然現今，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同樣大陸兼課的管中閔案及葉俊榮部長處理態度卻兩套標準；因此，針對中央部會各正副首長亦有可能在大陸兼課或兼職，除要求行政院應予全面清查外，基於立法委員監督之責，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建請本院成立「我國政務官赴陸活動疑義調閱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925 號關係文書)

主席：討論事項宣讀完畢，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後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進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案；另針對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共計 14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於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後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

另針對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於 4 月 27 日（五）上午報告事項後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 2 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外，我要利用這個機會以嚴肅、沈重的心情向各位委員報告最後一案（第 9 案），蘇嘉全院長有害立法院的形象，所以我們希望將蘇嘉全院長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理由是：第一項，有關去年審查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相關預算時，院長自行發明一事不二議，嚴重違憲、違法，本案已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中。第二項，蘇院長近期自行發明包裹表決報告事項，嚴重違反議事規則。第三項，近期國民黨黨團發開會通知請院長召集相關的朝野協商，院長都不願意召開相關協商會議，我們在此質疑議長的功能在哪裡？第四項也是最嚴重的一項，上星期五（4 月 20 日）院會對軍人年金改革方案相關法律規定要交付委員會時，身為國會議長竟以暴力推落國民黨籍楊鎮浚委員，各位可以思考，從主席台推落是何等的危險。院長身為國會議長必須中立來主持會議，他有必要以暴力對待反對黨的國會議員嗎？他已創下議事的惡例，也傷害立法院的形象，所以我們提議將院長蘇嘉全先生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瑞芳保育區乃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另查「海岸管理法」更將重要水產保育區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法皆不得開發，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更有明確規範，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的地區。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程序正義及環保永續，自應按照相關規定程序進行，換言之，台電應先協調新北市府調整保育區，並走完相關程序後，再將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送環評審查，如今環保署竟反其道而行，罔顧新北市府漁管處多次提醒台電，保育區內不能新設防波堤，未來如要興建港口須符合海岸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且若要進行環評，亦不能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主導通過的環差作為依據。尤有甚者，當前保育區爭議尚未釐清，依程序不應提出環差申請，此案程序已明顯錯亂。若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調整保育區範圍，台電即無法興建離岸堤，卸煤船將與漁船進出相爭，形同逼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造成保育區「迴避」開發案，此將更陷環評委員於不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銨—137 與銈—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為善盡在野黨職責，抗議蘇嘉全院長未能秉持議事中立召集朝野協商，即配合執政黨以多數暴力將攸關奉獻國家一生的軍人，其退休保障的軍人年改法案強行表決付委，楊鎮浚委員欲攀上主席台阻止法案進行，豈料身為合議制的院會主席蘇嘉全院長，竟伸手將楊鎮浚委員推下主席台。此等議事完全不中立的行徑，不僅嚴重戕害國會尊嚴，破壞朝野互信，更徹底背棄蘇嘉全院長就任國會議長時公開示中立化的承諾。國會議長帶頭暴力攻擊反對黨委員，自我矮化為行政院立法局，舉世未聞，堪稱另類「臺灣奇蹟」。為重塑國會尊嚴，避免創下議事惡例，除應予嚴厲譴責外，建請院會將立法院長蘇嘉全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以端正國會形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麗芬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5 位，已足法定表決人數。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麗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麗芬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作以下決定：依李麗芬委員所提之議案總數內容及順序修正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並增列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後進行檢察總長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彭鈺龍為訴願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未明，限制人民行使訴願權，有牴觸憲法第 16、22 及 23 條意旨，陳請修法案。

2、彭鈺龍為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第 258 條之 3、第 258 條之 4 等條文，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意旨，陳請修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林進來等為抗議司法不公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4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吳其樑等為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法案即將送立法院審議，擬與公教三者同步於今年 7 月 1 日實施；八百壯士嚴厲譴責政府背信，軍版送行政院前未先行協商溝通，陳請立法院將軍公教法案提出釋憲，以消弭紛爭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2、張寶才為與台大梅峰山地農場合作種植高麗菜，有關請領工資事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3、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勞動部公告紡織業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及例假日可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案。（函轉勞動部）

4、錢明山為陳請終止不合理增收健保費及追溯不合理舊規之繳款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5、王裕德為提出探討光復至今，政府對農業政策之施行成果，及農友常於凌晨或夜晚工作時被保育類毒蛇咬傷，建請可否辦理特別保險案；並陳請急速回收保力達、維士比、蠻牛及小瓶米酒等空瓶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彭鈺龍為司法院第 167 次會議通過之憲法訴訟法草案，課以司法院大法官裁判憲法之效力，有牴觸憲法之虞案。（擬函轉司法院）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苗栗市上南段 214 地號等 1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中市太平市頭汴坑段 901-1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中寮鄉二重溪段 468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中寮鄉後寮段 738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1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科二段 43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段 394 地號等 118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段 269-4 地號等 162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段 422、422-1、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中午 1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黃昭順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吳琪銘
劉世芳 張麗善 Kolas Yotaka 林淑芬 楊鎮浚 姚文智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吳志揚 林俊憲
江啟臣 呂玉玲 黃偉哲 林德福 孔文吉 蕭美琴 周春米 鍾孔炤
邱志偉 何欣純 蔣乃辛 徐志榮 徐榛蔚 廖國棟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林為洲 陳明文 李俊俤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范雪景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雷耀龍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政風室主任	蔡金發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主 席：楊召集委員鎮浚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趙正宇、張宏陸、黃昭順、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吳琪銘、Kolas Yotaka、劉世芳、江啟臣、蕭美琴、吳志揚、楊鎮浚、呂玉玲、邱志偉、徐志榮、林為洲、徐榛蔚、林淑芬、鍾孔炤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陳怡潔、張麗善、姚文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就「警械使用相關規範與警察勤務配置及待遇合理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警械使用相關規範與警察勤務配置及待遇合理性」專題，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隨著社會風氣與氛圍轉變，第一線員警執法日益艱困，本部警政署支持員警正確大膽使用警械，以捍衛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警察街頭執法需要法令與社會大眾的支持，有健全的勤務與合理待遇，警察方無後顧之憂，執法才會更有力量，也才能保護民眾安全。以下就本部針對警械使用相關規範與警察勤務配置及待遇合理性等事項報告如下。

貳、員警正確使用警械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員警 107 年 3 月 27 日凌晨攔查 1 輛可疑車輛，後座陳姓男子下車之際朝員警射擊幸未擊發，員警隨即開槍反制，陳男身中 1 槍送醫不治。於車上查獲 2 枝衝鋒槍、4 枝改造手槍、子彈 305 發，另外還有 2 包一級毒品海洛因、5 包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 1 組，現金 49 萬 5 千元，以及各種槍枝改造工具等，同時逮捕另 2 名嫌犯。

二、本案員警處於生命危險之際，使用槍械合法允當，本部警政署針對「警械使用條例」有關警械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要求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使用棍、刀、槍等警械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如非情況急迫，亦勿傷及致命部位；使用原因已消滅者，並應立即停止使用。另應基於急迫需要，始能合理使用槍械，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三、對於「警械使用條例」之研修案（含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之內容及進度），經本部警政署參據委託研究案之修法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單位）召開 7 次研修會議，已完成研擬增訂條文，本部應遴聘多元領域人士以合議制方式對於爭議案件進行調查審議，以促進司法審判之公正與客觀，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四、另為加強員警安全用槍觀念，防止因槍枝走火發生誤傷案件，本部警政署持續要求各機關常訓教官加強員警清槍安全基本程序教育訓練，並宣教員警用槍安全。

參、合理配置警察勤務

一、當前影響社會治安之因素，違法聚眾抗爭亦屬重要因子，近期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雖各級警察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全力以赴，但警民衝突猶不能免，影響社會秩序，造成民怨，亟待持續精進，方克遂行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及社會秩序之維護。

二、為讓立法院議事順利進行，保護立法委員人身安全及維護周邊交通秩序，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妥適規劃警力部署，院外由臺北市警察局負責全般集會遊行之維安，院區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維護機關安全，本部警政署歷來均尊重主管機關視現場實際狀況需要，依權責所為之規劃。

三、主管機關警力部署，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衡酌全般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妨害交通秩序、正反不同團體之動員人數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因素，審慎規劃、擲節警力以符合比例原則。

四、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有效區隔立場不同群眾及確保重要官署安全，主管機關會依據危安預警情資、參與群眾多寡、可能危害程度、陳抗方式及訴求，通盤研析地形地物狀況、警衛安全走廊及重要人士進出動線危安等因素，由集會遊行主管機關綜合評估規劃架設護欄種類、數量及方式。另針對危安狀況，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優先規劃採用安全護欄以為區隔，並秉持「柔性包容」、「保障人權」及「避免警民受傷」之原則，以降低警民推擠受傷及社會負面觀感，兼顧保障集會自由及公共利益。

肆、員警待遇合理化

一、一般警察人員待遇主要為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警勤加給（主管人員另核發主管加給）。其中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發給之法定給與，發給資格條件

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具全國一致性。至警勤加給則為警察人員特有法定待遇，係考量警察人員之辛勞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性等勤務性質，以機關（單位）層級為區分標準，按其所執行之任務、勤務方式等劃分，採正面表列方式列舉。警勤加給（加成）部分，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家防官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2.5 成支給、臺北市、新北市勤務繁重加成各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勤務繁重加成各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六成支給。

二、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且具危勞性，受限於警察人事結構，警正四階以下的基層員警預算員額 5 萬 5,000 多人，警正三階巡官等職務預算員額僅 3,600 多個，陞遷非常不易，故提高基層警察人員年功俸與巡官同級，以俸級陞遷代替職務陞遷。另警察退休金與本（年功）俸及年資有關，年功俸 500 元提升一級至 525 元，除了每月所得可增加 1,370 元外，也有助於直接提高退休所得增加 1,600 元，以「俸級陞遷」取代「職務陞遷」，可適度彌補現行制度上基層警消陞遷不易的困境，激勵基層警消工作士氣。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研析其轄區高速公路具道路封閉、車流量大及車速快之特性，員警於執勤時所面對之風險具無法預測性，長期暴露於高度危險環境中，致員警傷亡程度相對較高。本部除了朝科技執法方向努力，以免員警暴露於危險環境中執勤以外，並建議於警勤加給表增列危險加成規定，該局各公路警察大隊所屬警察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6 成支給（數額 5,061 元），所需經費按該局各公路警察大隊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者（不含刑事人員）配置（預算）員額 1,251 人計算，每月增加人事費新臺幣 633 萬 1,311 元，每年增加 8,230 萬 7,043 元（含考績獎金以 1 個月核計所增加額度）。

伍、結語

人民以集會遊行方式積極參與公共政策的形成，是民主政治之常態，政府應積極給予保障。惟在表達相關意見時，能以合理方式進行，以「溝通」代替「對立」，對於各界的批評與指正，本部都將虛心檢討策進，使警察執法作為可以更加精進，也希望各界能理解員警執勤之辛勞，能夠給予更多支持與關懷。

主席：謝謝葉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因為外面最近是一天到晚都有在抗議、陳抗，關於員警值勤安全的問題，前天兩位國道警察遭車禍撞死，當時他們是在做什麼？執行攔停取締工作，請問部長，員警在高速公路上執行攔停取締工作是不是很久了？應該不是只有今天才執行攔停取締工作吧？但為什麼以前比較少發生車禍導致員警受傷的事件？你會不會覺得最近特別多？還是要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陳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這起個案是因為大卡車的司機疲勞駕駛。

趙委員正宇：就只有疲勞駕駛而已嗎？我的問題是，與過去相比，這一類的車禍是不是比以前多？

肇事原因也比較多。目前攔停檢查、逕行舉發都是採取這種方式，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現在逕行舉發的比例超過 80%。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跟以前不一樣？就是因為車子太多了，以前的車輛沒這麼多，現在的車輛非常多，所以我認為數量應該是原因之一，也是最重要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是。

趙委員正宇：你說逕行舉發這幾年的比例超過 80%，但攔停取締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因為我們總不能因為發生事故以後就不進行攔停取締了。

陳署長家欽：是。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因為現在很多駕駛會任意變換車道、超速、違規超車、逼車，或是車輛有損壞、前、後車燈、煞車燈不亮，這些都有可能造成車禍，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趙委員正宇：所以警察如果看到還是要進行攔截、臨檢，署長曾經留學美國，你知道國外的作法是怎麼做的嗎？員警會透過廣播器告訴車主，他的車子有問題，麻煩車主開車跟著警車走，當然臺灣的車道是比較小的，國外的車道通常比較大，道路兩旁可以停車的空間比較大，其實我們的高速公路也設有凹進去的避車道，位置非常寬，警員是不是應該引導車主開到那個地方？

另外，當高速公路塞車或有重大事故發生時，也常出現後車撞前車的事故，這些事故幾乎每天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到，甚至車輛稍微碰撞，車主就會停下來觀看或理論，然後等警察來處理，處理時間通常都滿久的，一旦後方車輛車速過快，很容易就直接撞上去，造成死傷的事故，對於這一類的小車禍，你們在處理上應該要有一個 SOP，要求車輛必須停靠到旁邊，其實我自己本身就有碰過這種情況，車輛下交流道的時候，因為後車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又沒注意到前面已經塞車了，就直接撞上我的車，結果我等國道警察來處理，等了半個小時都看不到人，你知道我那時候在幹嘛嗎？我告訴對方不需要賠我了，雖然他承認撞到我的車，我跟他說我的車子有保險，車子停在交流道口，很容易造成後方的塞車，而且道路又很狹小，所以我告訴他車損部分我自己來處理就好了。像這種小車禍，其實我們應該在旁邊照相存證，然後等警員來處理，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陳署長家欽：A3 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另外，你的秘書喝酒後酒駕，據傳當天他是因為幫你擋酒，然後載你去坐車，結果他自己在回家的路上發生車禍，當然這件事署長已經對外做澄清了。本席提這個個案的用意是，人家說嚴以律己，我看你是寬以待己，你自己的秘書怎麼會讓他酒駕呢？我還聽說你非常認真、非常嚴謹，你的同事中如果有人喝酒，你甚至會自掏腰包讓他們去搭計程車，是不是？結果你的秘書怎麼會讓他自己開車回家呢？如果今天我的秘書是這個樣子，那我怎麼辦？請問你怎麼辦？署長，你是不是要負起責任？

陳署長家欽：對於這件事情，我也是無比的痛心，他發生這種事情，犯了不該犯的錯，我也覺得很歉咎。不過當天我確實沒有看到他喝酒，甚至現場他究竟是在什麼時候離開，我也不清楚，如果我有看到，我一定會制止，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了。

趙委員正宇：他是你的秘書，跟在你旁邊，結果你不知道他有沒有喝酒，不大可能吧！難道現在是很多人嗎？

陳署長家欽：因為那些都是過去的老同事。

趙委員正宇：當天是歡送別人嘛！

陳署長家欽：我也沒有跟他在一起，而是在前面與各局處首長寒暄、敘舊，所以我沒有看到他的狀況。

趙委員正宇：那就是你的內部管理出了問題，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不是，所以我很自責……

趙委員正宇：你的內部管理一定有問題，所以你的屬下才敢開車回家，表示你們的內部管理出現問題了，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署長家欽：這件事情我很自責，如果我有看到他喝酒，我一定會制止，就是因為我沒有看到，所以我……

趙委員正宇：就算你有看到，你也跟他說不要喝酒……

陳署長家欽：內部的管理我會去加強。

趙委員正宇：你們平常的教育訓練、內部管理確實有問題，本席過去都是參加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打算將酒駕的罰責提高，就是因為酒駕的人實在太多了，造成很多問題，不光是他本身的問題，還會造成別人的問題。今天如果你們的內部管理夠嚴格，自己很嚴謹，他們敢做這種事情嗎？你的秘書敢這樣開車回去嗎？我自己是每天開車來立法院開會，如果當天晚上有應酬，我都是叫我的秘書搭計程車來幫我開車，計程車錢算我的，所以我認為你在這件事情上面確實不夠嚴謹，內部管理也有問題，希望署長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陳署長家欽：我會檢討自己。

趙委員正宇：連你身邊的人都敢酒駕開車，更何況是一般的基層員警。昨天早上黃宗仁局長開車去運動，當時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從 2 線 4，縣警局分局長開始就有司機、座車，一直到現在 3 線 3 了，擔任直轄市的警察局局长，開車的機會一定很少，講難聽一點，你們即使有駕照也根本不會開車了，因為你們已經忘了，為什麼？平常被人家載已經載習慣了，你不像我們，立法委員兼敲鐘兼掃地的，全部都是一個人包。你們因為平常都有人載，已經忘了開車的角度、使用方式，所以根本不應該自己去開車，是不是？不要認為自己有駕照，沒有問題可以開車，就是因為反應不像以前那麼好了，很少在開車。身為一個局長，也會有這種事情，我覺得警政署最近發生這麼多事情，署長上任也有一段時間了，是不是應該好好整頓一下？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

其次，談到警察用槍時機的問題，高雄街頭發生槍戰，那位警察是保警，對嗎？

陳署長家欽：保大。

趙委員正宇：就是保警嘛！如果是一般行政區域的駐區警員，碰到這種狀況，你覺得他能夠把那個人擊斃嗎？我擔心到時候被擊斃的人恐怕是我們的管區警員，為什麼？保警和管區警員還是有差別的，保警的機動力比較強、比較快，而且反應也可能比較快，畢竟這才是他們的專職嘛，是不是？管區警員的工作性質跟保警是不一樣的，但無論是保警或一般的管區警員，你都必須去加強他們臨機反應的訓練，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的指教，那個個案確實是保大的特勤中隊，而他們的訓練及裝備確實是不一樣的。

趙委員正宇：服裝也不一樣，機動性也不同。

陳署長家欽：至於派出所的部分，服勤的警力……

趙委員正宇：所以我才會提醒你，萬一是管區的警員碰到這種事情，我擔心被擊斃的人恐怕不是對方。

陳署長家欽：我們也看到這樣的狀況……

趙委員正宇：我敢跟你說，一定是我們的警員啦，所以這方面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自身的安全及急迫性的問題，國道高速公路的部分，我剛才已經提過了，你們打算增加他們的危險加給，但速度一定要快一點，才 5,612 元而已。

陳署長家欽：加 6 成。

趙委員正宇：速度一定要快一點，我覺得這筆危險津貼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有一位員警對於倒車的嫌犯腿部開三槍，結果遭判刑，請署長看一下影片上的案例，他被法院以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判刑……

陳署長家欽：這個案子已經定讞了。

趙委員正宇：同樣的，今天又有一個類似的案例無罪定讞，你有沒有看到今天報紙的頭條報導？他也是攔車往後倒退衝撞，但他是無罪的，本席提出這個案例的用意是，用槍時機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必須強化訓練，尤其警政署在 105 年 8 月 4 日曾頒訂一個新的內規，部長，我覺得這個內規比警械使用條例還要好、更進步，我覺得你可以去參考這項內規，讓員警真正去落實用槍的時機，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3 日，國道警察在高速公路值勤時遭大車撞擊，該起事故造成三條人命的傷亡，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都非常遺憾，也非常難過。這中間有幾個問題本席想要瞭解一下，因為一開始這兩名員警之所以會把往生的蕭先生攔下來，是因為蕭先生未依規定行駛道路，這是我從媒體的相關報導看到的。當時員警是在路肩上開單，而這個路肩就是所謂的斷腿區。另外，那位陸姓陸姓駕駛可能是因為疲勞駕駛的關係，從後面追撞造成事故，這起事故大概是這樣一路連結下來的，結果造成三條人命的傷亡，其中有兩名是我們的警察，我知道包括部長及署長在內，你們都很明確的對外宣示，對於這兩位員警將依照因

公殉職的規定從優撫卹，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對於過去這種警察在高速公路上值勤，發生人命傷亡的案例，你們有沒有採因公殉職的方式給予撫卹的案例？

葉部長俊榮：去年 8 月陳啟瑞的案子，就一直衍生這方面的爭議，如果委員記得的話，過去我們曾經在這個會議室討論過這個問題。那時候是糾結在原來的定義，對於殉職是採取比較強調特別困難、特別英勇這方面的情形，所以對於一個面對風險，甚至是背對著後面的風險的事故時，如果要我們去告訴警察同仁他們其實是不夠英勇、不夠冒險犯難，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我們做了施行細則的修改，現在把它改成面對災難或是重大意外事故時也能適用殉職，因此做法上就有改變，這一次可以明白的這樣說，也是因為規定有修改。

洪委員宗熠：本席也是支持及贊成用因公殉職來從優撫卹，印象中之前陳啟瑞的案件是被考試院銓敘部駁回嗎？

葉部長俊榮：陳啟瑞的案件還沒有送出，在這次新的規定中，對於還沒有經過銓敘部審定的，也可以適用新的規定。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為這中間還有討論的空間，但還是支持用因公殉職，畢竟一開始本席就表達非常難過。外界都在關心警察的權利，但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蕭先生是彰化人，他未依規定行駛道路，被警察攔下來開單，請問署長，未依規定行駛道路，開單要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輕微違規罰 4,000 元。

洪委員宗熠：4,000 至 6,000 元，為了 4,000 至 6,000 元，這位蕭先生喪失了生命，他還有兩位年幼的小孩，正在唸國小跟國中，也才剛買房子，尚未搬進去住，為了 4,000 元蕭先生喪失性命，他的權利你們可以幫他維護嗎？他可以申請國賠嗎？可不可以？部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還是要按照民事損害賠償法的規定，看誰是肇事者，不適合在這個時候說這是國家賠償。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部長跟署長都是在幫你們的同仁爭取權益，本席要說的是，這位蕭先生是我們彰化人，我希望可以幫他爭取權利，因為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我不想說這兩位員警是故意或過失，但是這位蕭先生被撞死了，他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如果國家賠償申請可以成立，你們也是跟另外一位肇事的陸駕駛代位求償而已嘛！對不對？我並沒有說這 2 位員警有錯喔！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這樣的法理推論要比較謹慎一點。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部長，對三位傷亡者，我心裡很難過。

葉部長俊榮：我對三位因為這樣而往生感到非常難過，不過現實有現實的法律制度，還是遵循該有的法律制度。

洪委員宗熠：請問蕭先生的單子有沒有開出去？有開嗎？已經完成程序的話，可以撤銷嗎？他都已经死亡了，你們還要把這個單子開出去嗎？這樣說得過去嗎？

陳署長家欽：已經死亡，處分就不成立了。

洪委員宗熠：我支持你跟署長全力幫這兩位員警爭取權利，也希望你們可以適度去關懷這位因為被開單而往生的蕭先生，他是我們彰化人，我心裡是滿難過的，所以，希望你們除了關心你們的員警之外，也去關心另一位往生者，你可以去了解一下狀況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對三位因此而遭受意外的人員，都同樣感到心痛跟不捨。

洪委員宗熠：本席還是滿擔心蕭先生往生之後家裡的狀況，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部長能多去關心。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4 月 23 日發生的事情，大家都非常難過。因為我剛才在國防委員會，來得比較晚，能不能請主席對於在國道殉職的兩位警察，我們一起默哀 1 分鐘後再質詢。

主席：好，大家都對這件事情感到痛心，我們為這兩位殉職的同仁，默哀 1 分鐘。

（默哀中）

主席：默哀畢。

黃委員昭順：謝謝主席。今天大家來到立法院，其實是為了警察在整個陳抗過程中付出太多的體力，他們已經不勝負荷。而今天的立法院就像戒嚴時期一樣的肅殺，樓上 301 會議室在舉辦公聽會，隔壁 302 會議室全部都是警察，我要請部長告訴我，今天及 4 月 23 日、24 日，到底動用了多少警力？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應該了解，我們院區裡面是由保六來負責。

黃委員昭順：你們動用多少警察？請你們告訴我。

葉部長俊榮：院區外面是由臺北市警察局……

黃委員昭順：為了今天在 301 會議室舉辦的公聽會，隔壁 302 會議室交通委員會可以不用開會，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今天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公聽會，是我們正式召開的公聽會，需要部署成這個狀況嗎？你們到底部署多少警力？請你明確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發現外面陳抗區有汽油桶、長梯、油壓剪等破壞工具，陳抗群眾意圖侵入立法院來影響議事，所以必須做事先的防範。

黃委員昭順：署長，對於昨天的陳抗，我特別到警察那邊跟他們說，你們可以休息了吧！昨天的陳抗者不到 100 個人，結果……

陳署長家欽：700 個人。

黃委員昭順：昨天的陳抗沒有 700 個人，我去過現場，署長，就在我們那個……

陳署長家欽：有的是分散的，委員沒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700 個人，你們昨天部署多少警力？

陳署長家欽：第一天，星期一就 3,500 人以上。

黃委員昭順：昨天呢？

陳署長家欽：昨天 700 多人。

黃委員昭順：昨天我們的警力不只 700 多人。

陳署長家欽：不是，我是指陳抗人數。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跟你講警力。

陳署長家欽：這個部分，臺北市政府會做統計並對外說明。

黃委員昭順：署長，全世界沒有一個立法院、一個國會是這樣子的，我們的立法院長可以打委員，楊鎮浚委員被推下來，警政署可以把立法院變成鐵幕，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今天我要透過這個麥克風，讓全國人民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國會會變成鐵幕國會？為什麼我們現在會變成戒嚴？當年民進黨不是執意集會遊行法必須要廢掉嗎？要改成集會保護法，現在呢？我們讓我們的警察過度工作，這樣子對嗎？部長，你自己是學法律的，你認為這樣是對的嗎？把我們的國會弄成這個樣子，不丟臉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了解你的心情，我也不喜歡看到我們的國會有更多的危險……

黃委員昭順：不是了解我的心情，是我們要怎麼做？

葉部長俊榮：今天警察機關所作所為，都是在減少警民的傷亡，保護立法院，讓立法院議事正常進行，包括這個委員會在內，所以我們今天所作所為，基本上……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有理由為了一個公聽會，讓隔壁的委員會沒開會，讓空出的 302 會議室坐滿警察嗎？你去 302 會議室看一看！你去我們的餐廳看一看！包括餐廳地下室，我要把這些相片全部都公布出來。今天這樣的狀況，讓整個立法院變成戒嚴的情形，都已經登上國際媒體，這樣子還不夠嗎？還要再繼續下去嗎？部長是學法律的，而且最重視人權，民進黨執政時曾在這個會議室說，立法院是接受人民陳情的地方，我們必須要傾聽人民的聲音，必須要廢除集會遊行法，結果今天不僅沒有廢掉，還把整個國會弄成鐵幕的狀況，回復到戒嚴時期，孰可忍，孰不可忍！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溝通一、兩個原則，第一個集會遊行法要怎麼修改這是一回事，即便還沒有修改，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

黃委員昭順：當時大家都在講要怎麼修改，這次要選市長的陳其邁及姚文智都在這裡講過立法院不可以劃禁制區等，可以調我們的紀錄出來看，立法院應該是這個狀況嗎？立法院長可以打我們的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可以用這種戒嚴的狀況？還是我們全部噤聲，讓民進黨為所欲為嗎？是這樣子嗎？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我的兩個想法，第一個想法，集會遊行法以後怎麼修法，本部及警政署全部尊重，第二，在集遊法還沒修法時，我們的態度就是保障人民合法集會的權利，但不希望有違法及逾越情事發生，只要有此情形，我們必須用各種方式避免人民傷亡。

黃委員昭順：部長，集會遊行法已經出內政委員會了，委員在這裡主張的時候，你也在現場，為什麼會是這樣子？現在就是擺爛嘛！就把它擺在哪裡嘛！

再怎麼避免也不要將立法院的高牆弄得比監獄還要高吧！部長，這符合比例原則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從威權時期走過來，已經擺脫監獄和戒嚴了，要進入民主轉型，今天大家才有集會遊行的權利，所以我們不認同戒嚴……

黃委員昭順：國民黨執政時，我們也不敢圍這樣的高牆，我在立法院將近 30 年，從來沒有看過立法院圍成這樣子，是從今年開始的。去年本席在這個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你不要這樣圍立法院，另外本委員會在討論集會遊行法的過程中，你也都全程參與，部長，你看得下去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全力支持立法院對集會遊行法的修法。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再問你一次，你看得下去用這樣子的部署嗎？

葉部長俊榮：我希望大家能理性的表達意見，我們就不必用這種方式，希望國民對公共政策議題的討論，包括政黨在討論議題時都能理性。

黃委員昭順：蔡英文總統不是說溝通、溝通、再溝通嗎？你們有傾聽嗎？你知道 4 月 23 日、24 日有退役警消的遊行活動，你才提出增加俸額，部長需要等那麼久的時間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研議很久了，現在溝通完整後才推出來。

黃委員昭順：就算研議很久，為什麼不傾聽人民的聲音？為什麼不坐下來跟他們談，所有走上街頭的一批人，過去不管在治安或國家的安全上，他們都付出了心力！

葉部長俊榮：都有相當多的貢獻！

黃委員昭順：我昨天從高雄要坐高鐵上來的時候，被一位可能剛退伍沒多久，大概 45、46 歲左右滿漂亮的女性，緊緊的拉住，他說，「委員，我求求你，這次軍改你們一定要幫忙。」他講到都快掉眼淚，他說所有答應國家做的事情，他們都做了，但是國家用這種方式來對待他們，並不是不能改革，可是國家用這種分化族群對立的方式，完全將他們置之度外，你說人民的怨氣在哪裡？我們將心比心，可以這樣子嗎？其實高鐵就快開了，但是看到他眼眶整個是淚水，我不敢離開。部長，我們需要用這種方式對待我們的人民嗎？需要嗎？就像警消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現在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我們尊重大家集會遊行的權利……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集會遊行，你們也沒有理由……

葉部長俊榮：但是千萬不要不理性，千萬不要逾越法律，千萬不要侵害別人。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把國會弄得像戒嚴時代的樣子，我們能夠忍受嗎？不要逼所有的人民都站出來對抗政府嘛！就像這次所有的警消人員聽到你們要把俸額增高，都覺得是看得到吃不到！

葉部長俊榮：有 2 萬多名資深基層人員在第一年就馬上能適用，我們都非常重視這個。

黃委員昭順：只有在這一年？

葉部長俊榮：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都有，前三年在 6 萬多基層人員中馬上有 3 萬人會受益，所以這是不是一個真正……

黃委員昭順：我們都支持。

葉部長俊榮：退休之後又能增加退休金，其實這是一個很直接、很具體的作法，希望委員一起來支持。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用講得這麼大聲，我們百分之百支持。

葉部長俊榮：我是講得很真誠，對我們警消權益有助益的，大家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站在這裡講得比你還要更真誠，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跟他們溝通，但是目前這樣的狀況，對他們來講其實是微不足道的，像國道警察的危險津貼，大家也一再地講，這些有危險的警消人員，為什麼不能比照軍人呢？他們的危險程度會比軍人少嗎？你講得很真誠，可是我講到他們的內心深處，我希望部長能從中真正去了解整個的問題在哪裡？並不是你講得真誠就有用，而是他們的危險也不比軍人差，為什麼把他們分化成兩個階段來處理呢？不平則鳴！部長身為警察人員的大家長，希望你在這部分要更努力去做，尤其你以前也是人權教授，我們不應該把立法院弄成像戒嚴一樣，希望部長能夠再去深切檢討！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許多委員的關心，我們都不斷在努力中！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們為了在國道殉職的警察默哀，本席在此要提供一個數據請部長參考一下，關於這兩位因公殉職的國道員警，昨天我們看到部長和賀陳部長對於研擬科技執法的方式有所共識。現在請部長看最近 3 年國道警察的取締案件數，在整體取締案件數當中，現場舉發比例低於 30%，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看起來，現場舉發比例每年都在上升，平均約為 163,173 件，回推回去等於每一天有 448.5 件，也就是國道警員每天都在跟死神搏鬥，所以除了危險加給之外，內政部是不是能夠更有效的提出科技執法方式，讓國道員警執勤時能夠免於恐懼？

本席提供這個數據是因為我們接受到很多檢舉，其中新任國道警察局長規定，巡邏班次每 4 小時 1 班，在這 4 小時當中要有 2 件取締違規案件；因此我們可以合理認定，這讓我們的員警和駕駛暴露在非常危險當中，這樣一個新的命令根本就枉顧他們的安全。現在我想請部長證實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剛剛我們看到的數據，106 年度將近 29%，取締案件數和前兩年落差真的滿大的，所以是不是就是要國道警察拿命去搏業績？如果這個命令屬實，到底是為了新任局長的面子，還是國道安全？還是真的要警察同仁去拚業績，而不是拚安全？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把方向和做法向委員報告，至於剛剛的問題再請署長說明。第一，委員提到的加強科技執法也是我們認同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昨天有。

葉部長俊榮：昨天我第一時間……

陳委員怡潔：大概什麼時候……

葉部長俊榮：讓我說明一下，我認同。

陳委員怡潔：你的說明，我……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和賀陳部長溝通，而且大家都同意，由警政署和高公局針對這樣的議題好好努力。

陳委員怡潔：沒錯，這個我都了解。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那就不能空口說白話了。

葉部長俊榮：至於現場舉發有涉及業績的部分就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昨天有討論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推動科技執法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研議了，其實早就已經有這樣的構想。

陳委員怡潔：好。

葉部長俊榮：現在兩個部會的力量結合在一起。

陳委員怡潔：不是事後才檢討的就對了？

葉部長俊榮：委員應該了解，長期以來國道交通和警政都是一起努力的。

陳委員怡潔：好，我期待。現在請警政署長說明那件事到底是否屬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確實是有逕行舉發和攔停要各占 50%的規定，那是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的規定，但因為這個規定會危及執法安全，去年就已經取消這個規定，所以並沒有這樣的要求。原則上我們都是以逕行舉發，也就是事前蒐證、事後告發為原則，除非有重大會立即產生……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規定在 4 個小時的輪班中一定要取締 2 件違規案件？

陳署長家欽：沒有。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保證沒有這件事情？

陳署長家欽：我會去了解，但是……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去了解？你要跟我拍胸脯保證啊！因為現在有很多檢舉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因為委員現在提出來，所以我會去了解。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都沒有收到檢舉？

陳署長家欽：昨天我跟國道警察局朱局長說以後就是以逕行舉發為原則，他都同意。

陳委員怡潔：他對你說的不一定是實話，所以你不能讓我們的國道警察搏命拚業績，這樣就是相對的諷刺。部長，這個你應該可以同意吧？

陳署長家欽：是。

葉部長俊榮：我們署長會進一步去了解，然後方向上確實是以逕行舉發為原則。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個命令屬實的話，就是硬性規定拚業績，而不是在拚安全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很嚴肅的課題。

葉部長俊榮：從來我都認為警政絕對不要以拚業績做為基礎。

陳委員怡潔：不可以拿命去搏業績。

葉部長俊榮：這是我們非常不喜歡的一種思考方向。

陳委員怡潔：不論是國道警察或者一般警察同仁，都不應該有這樣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對，都不應該有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另外我想跟您討論的是有關勤務獎金的部分，有基層員警反映今年發放標準比過去更嚴苛，而且不是所有勤務都符合請領標準。請領標準有兩個，其中一個是陳抗人數需達一定規

模，請問有這件事嗎？另外就是特定團體的抗議活動才可以請領，到底是什麼樣的特定團體才可以請領，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警察同仁被派遣到活動現場，一整天吹風淋雨下來，到最後卻不符合請領規定，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署長家欽：當初我們向行政院爭取重大活動獎勵金時就有設定幾個規定，例如陳抗……

陳委員怡潔：所以人數沒有到達多少規模不能請領？

陳署長家欽：中央和地方合辦的重大活動、期間多久都有設定一個標準。

陳委員怡潔：陳抗人數需要達到多少才可以請領？

陳署長家欽：要看我們投入多少警力，而且我們會審核陳抗強度。

陳委員怡潔：一定會有一個嚴謹的標準嘛！

陳署長家欽：不是完全單純的陳抗就核發。

陳委員怡潔：具體規模怎麼樣才可以？你要讓我知道大概是什麼樣……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說明那個標準。

陳委員怡潔：署長是大家長，你現在應該要很清楚，怎麼會連請領發放獎金的規模都一問三不知？

陳署長家欽：譬如陳抗……

陳委員怡潔：對啊！陳抗人數一定要達到一定規模。

陳署長家欽：中央和地方合辦的重大活動 6 天以上，譬如燈會或者臺中花博……

陳委員怡潔：要 6 天以上？所以是以天數來看，而不是警力數？

陳署長家欽：對。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特定團體抗議活動才能請領這件事情？

陳署長家欽：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怡潔：我要再次強調，我們是要體諒基層員警真的很辛苦，這是部長很認同的，希望你們不要劃錯方向或本末倒置認為他們請領太多錢，並不是這樣，而是要檢討每一場陳抗活動的警力配置到底是否恰當。否則他們為了陳抗疲於奔命，到最後太累，甚至我們還在討論可能連一個便當的錢都不值，我覺得這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真的不要劃錯重點，不是發放太多，而是在警力配置上要體諒基層同仁的辛苦，部長要有相對的作為出來。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委員的用心，主要是警力配置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對。對於陳抗人數要達到一定規模的規定，我也覺得很驚訝，也不能用天數來決定，要他們執勤 6 天以上身體怎麼能夠承受？人早就已經倒下了，所以不能用天數決定，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委員有幾次提出類似的質詢，我非常了解委員的出發點，但警力配置也不要過於寬鬆、要能夠適切合乎需要，這都是我們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要檢討的是你們在警力配置上的問題，但是不能抹煞警察同仁的辛苦。

葉部長俊榮：對。

陳委員怡潔：包括「警消不服從」，大家都在討論年金樓地板的問題，國防部、退輔會的長官都有替軍人說話，部長剛才一直說對警察同仁非常真誠，可是站在警察的立場，他們認為他們是真心想換絕情，你所謂的真誠相對於對他們的鼓勵是看不到的，我希望部長今天能夠為警察同仁發

聲，要給他們一些大幸福而不是小確幸，這樣有沒有辦法？

葉部長俊榮：我會從大結構上，包括之前的環境……

陳委員怡潔：他們希望能夠比照軍改的樓地板，至少你要出聲，部長懂我的意思嗎？你一定要出聲啊！不能「裝怙怙」，否則他們就是真心換絕情，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我們每一個說出來的東西都是紮實的，後面都有很多思考，但是只要我們提出來的，譬如我們提出本俸 500 到 525，一定是紮實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們不要再討論這個，說真的，我們再討論這個文字的話，外界都諷刺這其實是在玩文字遊戲。

葉部長俊榮：一點都不是，我想委員也了解，這一點都不是文字遊戲。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只希望你們給他們的是大幸福，不是小確幸，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紮實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要在口頭上替他們爭取，表態是一個態度，是身為大家長對他們的態度，對他們照顧的責任。

葉部長俊榮：對，我的態度其實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希望能夠具體看到你給他們的是大幸福。

另外，為了換發新式身分證，內政部舉辦身分證文件再設計徵選活動，我上網看了一下，暫時的第一名作品設計不只少了國旗和中華民國國號，甚至抬頭直接寫著台灣國民身分證，其他設計稿件也有把台灣做為國號的，如果最後結果就是以「台灣國民身分證」（目前票選暫時是第一名）獲勝，內政部要不要照單全收？還是目前的作為只是僅供參考？

葉部長俊榮：身分證是中華民國很重要的一種文件……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中華民國？

葉部長俊榮：所以該有的表徵本來就應該有，這次的設計主要是結合文化部的創意，過程當中當然會有各種不同的創意，但是我們不要認為這樣的方式好像就是在國旗、國號方面有什麼……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想問你……

葉部長俊榮：這是一個設計的競賽、是民間的創意。

陳委員怡潔：我們國家的名字很清楚，我本來很認同你說是要設計中華民國身分證，可是越聽到後面，我越覺得你在打模糊仗。所以我想再跟你確認一次，你覺得我們國家的名字是什麼？我們在設計的是什麼樣的身分證？

葉部長俊榮：當然是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國家該表現出來的表徵一定要有。

陳委員怡潔：譬如國號……

葉部長俊榮：只是現在是一個配合文化部的活動，讓大家有創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一定會使用？未來會不會使用？

葉部長俊榮：現在所有創意都只是供參考。

陳委員怡潔：我要確認部長是要照單全收還是要僅供參考？

葉部長俊榮：不是照這樣照單全收，這些都是結合大家的創意，未來還有一段研議的時間，基本原

則很清楚，身分證就是身分證，是中華民國身分證。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國號、國旗、梅花等最基本的國家代表符號都應該會存在？包括「中華民國」這 4 個字。

葉部長俊榮：表彰中華民國該有的基本表徵一定都會有。

陳委員怡潔：說真的，賴院長已經讓蔡總統非常頭痛，我不希望葉部長變成賴院長 2.0，讓大家誤會你是故意來添亂的，表面上是設計，其實是要處理正名、改國號等等問題。

葉部長俊榮：不會啦！對於社會的關心，我們第一時間就已經跟大家說明了，其實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去中華民國化的疑慮嗎？因為大家就是怕你們去中華民國化，會嗎？

葉部長俊榮：不要太緊張啦！這是大家的創意。

陳委員怡潔：目前蔡總統一直說兩岸關係是維持現狀，在這樣的基本架構下，你今天身為中華民國的內政部長，中華民國的內政部辦理身分證更換活動，說真的，內政部應該是要最重視國家主權的政府機構，所以不要因為只是辦一個活動、做一個創意而引發正名、改國號的意識形態爭議，我覺得這樣對你來說也是失分。

葉部長俊榮：我們很清楚我們在做什麼，這個方向在這個議題上目前是文化創意，讓身分證的設計能夠呈現國民各種不同的創意，但是最後身分證該有什麼樣的內容，不是透過這次創意就絕對能夠定案。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沒有政治考量或其他疑慮？

葉部長俊榮：沒有。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求你在這裡承諾，未來身分證改版不會有所謂的台灣國民身分證？

葉部長俊榮：身分證既然是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就應該有它該有的格局。

陳委員怡潔：好，有你這句話，我就放心了。不要到最後你變成賴清德 2.0，這樣就真的是「頭殼抱著燒」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中央到地方的警察預算缺額將近 4,000 人，在缺額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政府卻是一直在濫用警察。這是今天早上康園、外面、樓上和餐廳的情況，這樣的立法院已經像鐵幕一樣，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警察？已經有這麼多、這麼高的拒馬，為什麼還要有這麼多警察？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一些退役軍人要來陳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陳抗，是開公聽會。

陳署長家欽：先開公聽會，但是下午就有遊行，剛才發現一些危險物品和破壞工具，我們已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能夠進來嗎？他們能夠爬上來嗎？爬不上去啦！

陳署長家欽：他們有一些破壞工具，也有長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長梯又怎麼樣？

陳署長家欽：有長梯就可以爬上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那麼多警察？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不需要，缺額已經這麼多了，我問你，缺額要怎麼補？什麼時候可以補？

陳署長家欽：今年會有二千多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差很多，而且有人會退休啊！

陳署長家欽：一、二千是正常的缺額，不可能補到滿一個都不缺，一定會有自然出缺的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你好像很狀況外，你真的是太狀況外了。

陳署長家欽：我說今年 10 月份會有二千多名畢業、特考結業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這個數字，這是預算員額，不是退休的部分，現在不是出缺多少的問題，而是預算員額。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都是談預算員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說很正常、退休會有出缺，但不是那個出缺的問題。

警消工作危險性非常高，根據近十年來的資料顯示，因公傷亡的警察有 8,244 人，消防人員有 1,502 人，請問部長知道這十年來軍人因公死亡的數據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要請，是你要去比較，我不說這個數字，署長要去請教國防部，部長要去請教國防部，這樣才能做比較，比較之後會更有說服力。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消工作的危險性，因為現在沒有打仗，沒有打仗的情況之下，基本上就是站崗和訓練，頂多颱風風災的時候請他們支援，基本上，你做比較就會知道他們因公傷亡的狀況，警察與軍人要做比較。

原住民從事警察的比例很高，我們的人口比例是 2.37%，原住民員警占全體警察比例是 3.4%，這個比例是高的。內政部警政署最近說年功俸要調高至 525 俸點，你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但是如果警正四階開始，一年升一個俸點，第 15 年之後才會升到 525 俸點，如果是警佐三階開始，第 24 年才會升到 525 俸點。所以，對年輕的警消而言，尤其像最近死亡的那位，他做幾年？沒有幾年，根本達不到那個俸點。

你們在思考的時候，尤其是署長，因為在公、教、警消的年改案中，當時的署長沒有辦法著力，部長也不是很清楚。署長是從高雄來的，你是從層級團隊來的，你要好好地發聲，要好好地為警消來發聲，警察的部分提高了，消防人員自然就跟著提高了。所以，現在的制度基本上對已經退休或現在還在當警察、消防的這些人而言，沒有什麼感覺。

葉部長俊榮：委員說的並非事實，我明白地說就是並非事實。因為 500 俸點升到 525 俸點，第一年就會有 2 萬 8,000 多人馬上就受益了。第二年和第三年，受益警消加起來是 3 萬人，你說這個用不著嗎？更重要的是，現在這些人都快要退休了，退休後馬上就能受用，他們的退休金就會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說不要……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一起來促成真正對警消權益有幫忙的事情，委員也這麼關心警消權益，我們一起來幫忙、一起來促成這些真正做得紮實的事情，一件、一件把它們做出來，現在這個是很好的一步，希望委員一起來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可以做，但是不夠紮實，你一直講它紮實，這是錯的。

葉部長俊榮：紮實！絕對紮實！是不是完美？可能還要再加上其他的配套才完美，但是這一步是紮紮實實地在前三年就讓 3 萬名基層警察馬上受用，而且他們都是瀕臨退休的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來告訴你，軍人、警消的月退休金相差近四成五，最低樓地板相差近兩成。所得替代率的部分，軍人的所得替代率是 90%到 95%，警消只有 62.5%，你如果這樣就滿足，這是不對的。我不便拜託部長，但是我認為署長是所有警察的最高職務代表人，你要積極地去爭取，法律不是不能改，法律是可以改的，你要去發聲，請問署長願不願意去努力？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支持警消，在這個部分，無論是針對現職的或是退役的人員，我都有請我們的人事單位在研議，看看如何給他們更合理的保障和照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研議，很簡單，軍人通過的是如何，你就提那樣的法律修正案，就提出來。如果你不想更動其他的，你就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動腦筋，因為你要去動公教的規定不容易，會涉及到其他公務人員，所以你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那邊處理。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現在做的就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俸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夠。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剛才跟委員說，這是很實質的第一步，而且是紮紮實實地走出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是學法的，如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把退休的制度也納入，那邊當然就不適用了，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部長和署長，你們支不支持警察同仁在適當時機要大膽地使用公權力，包括用槍？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在適當的時機、合理的情境研判、適時的判斷下，該處理的時候就要能夠積極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世界各國，以美國為例，請問美國警察在使用槍械上，是不是比我們台灣的彈性更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畢竟美國是沒有槍械管制的國家，台灣是有槍械管制的國家，所以在判斷槍械該使用與不該使用上，美國是比較寬的，台灣可能受到法律的約束，所以就比較嚴謹一點。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們都知道美國是可以合法持有槍械的國家，但是我舉個例子，東南亞的泰國

可以合法擁有槍械嗎？沒有，但是據我所知，泰國警方在做盤查等工作時，他們用槍的彈性比我們台灣更大，為什麼？泰國雖然沒有合法持有槍械的規定，但是很多人都有槍械，很多車上也會有，所以他們的警察為了治安或是自身安全，在使用槍械上比我們台灣更大膽，請問署長知道這個情況嗎？

陳署長家欽：我知道，警政署一貫的立場，就是支持與維護我們執法人員的安全，支持我們同仁在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遭受威脅或危害時，就是要勇敢而且很正當、正面的去使用槍械。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比較支持警察同仁能夠大膽用槍，因為台灣其實也有很多黑槍，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當然。

張委員宏陸：為了治安或同仁安全，我真的覺得大膽地使用槍械是應該的，因為大部分的人民都是良善的，我覺得如果警察可以大膽地使用槍械去維護治安，我相信一般人民的感覺也會比較好，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如果警察畏怯執法，或是在應該使用槍械的適當時機卻不使用槍械，當然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人民，所以社會大眾及輿論都應該支持警察在適當時機及時且正面的使用槍械，這也是保護民眾的作為與態度。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一群人在那邊打架滋事，持刀械向署長及部長走過來，那你覺得該不該用槍？

陳署長家欽：當然要啊！因為危害、威脅已經造成了，而且還有持刀，這當然會產生危害啊！不過這要符合比例原則，是不是一定要打致命部位，我們必須尊重執法人員對於當場狀況的判斷。

張委員宏陸：雖然要大膽的使用槍械，但是我們並不鼓勵讓人致命，我認為這是一貫的原則。

我們常常看到電視媒體報導有人持刀械滋事時，警察還得先對空鳴槍，請問我們的法令有規定要對空鳴槍嗎？

陳署長家欽：有，必須先警告。

張委員宏陸：有嗎？

陳署長家欽：急迫的時候沒有，但如果有比較充裕的時間，還是要先警告。

張委員宏陸：就本席所知，在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及槍械使用條例當中，並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對空鳴槍。

陳署長家欽：除非急迫時。

張委員宏陸：對嘛！為了維護治安與同仁的安全，以及為了讓所有人民感覺警察出現就是有公權力，讓大家可以安心，個人認為大膽使用槍械對於台灣的治安而言是好的，不知部長和署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關於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方才署長特別強調該用槍時當然要用槍，不過也不是隨便用，這也是警察訓練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不會馬上就朝致命處開槍，我們還是會合乎比例原則。就警察在人民心中的形象而言，為什麼大家會尊敬警察？其實警察就是每一個面向都會顧慮到，只不過我們不能顧慮到最後變成讓警察身陷危險，這其實也是委員一直在關心的重點，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的警察同仁要明白，我自己的態度也是一樣，並不是我們的警察同仁拿著槍就能怎麼樣，我想也不是那樣，我們一定要合乎……

張委員宏陸：從剛剛到現在我都沒有說警察要濫用槍械，我是說要合理而大膽的使用，其實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態度。

葉部長俊榮：是的，我們只是把它更明白講清楚，讓社會也能瞭解警察即使是面臨這樣的情況，用槍時還是會合乎比例原則，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說在警察的養成訓練過程中，大家都要支持警察機關往這方面來精進及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的，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畫面，近日法國有一位貝特拉米警官在恐怖攻擊事件當中自願成為人質，最後他不幸犧牲了生命。他過世之後的葬禮，除了現任總統用國葬送他以外，包括季斯卡、歐德蘭、薩科奇等法國前三任總統也都參加這場葬禮，總共有四位總統送他一程，一直到現在我看到這個畫面都還十分激動，這就是警察英烈因公殉職。這是為人民而犧牲生命的警官，在這個事件當中，法國用這樣的規格來紀念他。如果因公殉職的軍警消及公教人員冒險犯難，不一定是因為恐怖攻擊而冒險犯難，任何一種事件的冒險犯難都是他們用生命作為代價去執行公務，都值得我們重重予以表彰、悼念。儀式的作用何在？儀式的作用在於宣示一種價值，這個價值是人民無上的感恩，給予最大的尊嚴。就這個案例而言，本來前三任總統是可以不必來的，可是法國當局邀請他們一定都要來。

近日我們也有兩位員警犧牲了，我們看到部長表達了你的不捨，你也到現場慰問了遺屬家人。我們的政府到底有多重視這種紀念的儀式，多重視這種紀念的行動？我請署長也一起來看一下這個網頁，網頁其實只是最起碼的而已，它只不過是留下英烈事蹟讓我們予以懷念、感恩，同時也讓所有現職員警予以仿效，以慰死者在天之靈，所以警政署有一個網頁叫做「警察英烈紀念網」，它是在民國 92 年 12 月由警政署建置完成，但本席發現資料更新卻只到 103 年 12 月 12 日。我們來看一下相關數字，共計有 117 名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最前面一個是民國 53 年 10 月殉職的曾姓消防人員，最近一名則只列到 101 年 4 月 12 日殉職的員警，也就是說，從 102 年到現在都沒有新增資料，難道 102 年以後沒有人因公殉職嗎？沒有人因公死亡嗎？其實是有的，這部分本席等一下再說。98 年應該有 4 個人因公殉職，結果僅列 2 人；在 117 個人當中，有 5 名殉職者連結進去的內容竟然不是他本人的資料；另在 7 名殉職者的資料當中，文字草率簡單，可見你們並沒有重視這個網頁，你看就只有一張照片，然後一行字寫著「蔡員支援新竹市警察局巡邏，為了搶救投海女子不幸殉職」。

我們再來看一下統計數字，近 10 年來因公殉職的消防人員及警察加起來總共是 130 人，每一條命都何其珍貴，每一條命背後都代表一個家庭，98 年我們所看到的是 4 名，可是 98 年卻漏掉了 2 位，網頁上只寫了 2 位。我想這並不只是關係到網站更新而已，由此也可看出警政署對於曾經因公殉職的警消人員背後的 130 個家庭並沒有真正的關心，袍澤之間也沒有以他們為我們的不捨、為我們的感恩跟我們的仿效，也就是說，這件事情整個是不當作一回事的，我們要改變，我們要改變！當發生事情的時候，你到底是要以小做大，還是要以大做小？也就是我們有

沒有重視每一個行動？我們傳達出去的訊息是不斷去揭櫫一個我們的核心價值。

像今天有兩位警員不幸喪生，我們給他們多少尊榮？夠不夠？整個社會這麼冷漠嗎？這麼淡化嗎？這種事情若在我身上、是我的職責所在的話，我絕對不會把它淡化，我會加重的去表達，然後加重的讓大家不斷地把我們的感恩與不捨表達出來，好不好？你看他們有多辛苦，最近我們補了數千名警員，究竟是補了 2,000 人還是 3,000 人？到今年 3 月我們還缺五千多名警員，請問目前還缺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缺 3,900 人。

管委員碧玲：全國還缺 3,900 個工作，這三千九百多個工作要由現職人員在自己的職務之外額外再去分擔，他們是加倍的辛苦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方才委員所提，包括網站如何更新、如何再強化等等，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一點，做為我們努力的方向，非常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現在有一個很具體的事情，在處理個案時，我發現有一件事你們現在要趕快下去處理，警察人員有一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消防人員沒有，但是他可以比照，可是他是如何比照的？是有警察官職務者才比照，對不對？消防人員有沒有全部都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只要是警專、警大畢業，然後經過特考……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全部嘛！

葉部長俊榮：確實也是，剛才講的比照還包括海巡……

管委員碧玲：是消防人員列警察官才能比照，100%消防人員都列警察官嗎？

葉部長俊榮：倒不是。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有人沒有比照，他們的待遇就會不一樣，這個部分你們趕快下去盤整，看看要如何處理，請把它處理完成。

本席現在要講一件事，公務人員撫卹法實施到今年 7 月，新法就會生效，新法已經三讀通過，但新法要 7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新法跟舊法之間有一個地方會不一樣，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是有關因公死亡的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是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未來 7 月 1 日生效之退休資遣撫卹法也有規範這一塊，兩者差別為何？差別在於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有嚴格的規定，其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嚴格規定：所謂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合格。就是必須與職務有因果關係，所以我們看到他已經是一名癌症患者了，應該要多休息，可是他就在本份之外更戮力職務，最後加快了他的死亡，在現行的法令、施行細則裡面這是不予因公撫卹的，7 月 1 日即將實施新法，銓敘部現在在新法裡面會把這種情況放入因公撫卹，雖然我原來的病跟我的職務沒有相關，但因為我還是戮力從公，所以加速了我的死亡，這還是可以認定為因公撫卹。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沒有規定的都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所以現在本席希望署長跟部長要關心的是，如果現在有正在審查中的案件，他們依據現行舊法是無法被視為因公的，本席希望你們

能經由補件讓他到 7 月 1 日以後從新從優再定案，這樣懂不懂？

葉部長俊榮：我們方向上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這樣處理，這個部分沒有人發現，但事實上，因為新法有一個緩衝期，這個緩衝期就讓緩衝期當中的所有個案都不能從新從優，所以現行的所有個案如何讓它能夠到 7 月 1 日以後再予以定奪，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回去後要注意，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管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的心情都不是很好，大家也知道國道警察的風險很高，而且不是最近才發生的事。部長，兩位因公殉職員警的部分已經確定了吧，本席想了解一下，請問會不會往前追溯到以前處理相關案件因公殉職員警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修改的施行細則是這樣規定：只要銓敘部還沒認定的案子，我們會按照新的辦法來認定。

劉委員世芳：你講的就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吧！

葉部長俊榮：對。

劉委員世芳：它的公告期是今天結束。

葉部長俊榮：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今天結束以後，警政署是不是馬上會按照這個施行細則裡面的相關規定，儘快把這兩位員警因公殉職撫卹的公文送出？請問是部長簽核還是署長簽核即可？

葉部長俊榮：到部。

劉委員世芳：此外，去年 8 月也有一位在執勤時過世的國道員警……

葉部長俊榮：陳啟瑞。

劉委員世芳：他也算在內？

葉部長俊榮：對。

劉委員世芳：若依照新的施行細則來看，過去因公殉職的大概有二十幾位，請問我們會往前追溯嗎？

葉部長俊榮：方才我提及施行細則裡面是規定：還沒有經過銓敘部核定的，也就是說，還沒有經過銓敘部確認的都可以按照新的……

劉委員世芳：這樣會有幾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莊主任說明。

莊主任進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3 位。

劉委員世芳：只有 3 位？過去幾年來一共有 22 位同仁耶！

葉部長俊榮：現在就只有陳啟瑞還沒有經過銓敘部核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只能追溯到 3 位？

葉部長俊榮：對。

劉委員世芳：目前治標的部分就是在因公死亡和因公殉職，內政部和警政署採取認定他是殉職的方向，也修正了這個部分，我想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有點安慰，也有達到撫卹的效果，但是現在國道警察怎麼會危險到這種程度？請問署長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9 月。

劉委員世芳：去年 8 月因為處理爆胎案件而發生一次死傷，結果警政署表示要責成國道警察局，未來除了車禍以外，要檢討用警車戒護事故的必要性，請問檢討了沒？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廖副組長說明。

廖副組長訓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部分我們已經有在檢討了。

劉委員世芳：目前檢討的結果為何？為什麼仍然會發生像 23 日凌晨的事故？

廖副組長訓誠：在國道處理事故上，我們有訂定一個作業規範。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有訂定作業規範，你也知道過去十年來已經發生過 71 件受傷意外，有 90 人受傷，而且關於國道警察在執勤時的危險津貼，你們也特別強調，現在他們是非常危險的，包括警察同仁在路肩車道執勤，在爭取危險津貼的時候，有沒有當下應該處理的治標及治本的措施？我告訴各位，大家都曾經開車經過高速公路，如果高速公路上有任何施工，施工車輛的戒護，包括 LED 燈，是不是比現在執勤的國道警察來得更詳實、更確實？不是像這樣隨便一根指揮棒就要很多高速通過的違規車輛馬上到旁邊去，在高速公路上執勤的戒護措施相當於一般公路，這樣對嗎？這屬於行政方面的問題，我必須請教比較有經驗的組長，這比較不涉及政策面。

廖副組長訓誠：跟委員報告，一般國道員警對故障車輛是不戒護的，這次事件是在取締……

劉委員世芳：攔查。

廖副組長訓誠：對於員警取締違規之後的處置作為及站立位置，我們都有……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這兩名員警站錯位置了？

廖副組長訓誠：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有人在開單時是不是至少有一個人要站在比較看得到的地方進行戒護？這件案子發生時到底有沒有人戒護？

廖副組長訓誠：我們會請國道……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處理個案，但是我相信各位應該要檢討，因為我不希望再次發生，這麼年輕的員警喪失一條寶貴生命，是每個人都不忍心看到的。而且在你們提到的危險津貼裡面特別提到，高速公路車速快，車速越快傷亡機率越高，員警執勤面對的風險有無法預測性；這個大家都知道，可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用攔查處理違規或超速案件，沒有用比較好的科學辦案方式？這在你們所有的檢討報告裡面都有，可是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大家都知道高速公路非常長，總長有 1,077 公里，大概是臺灣從南到北的 3 倍長，每一年國道警察處理的事故從 30.8 件升高到 41.2 件，表示風險一直在升高當中，我們都知道風險在升高，結果內政部和警政署是提出給警員危險津貼，但這樣不對吧？應該是怎麼樣用科學的方式、科技的方式減少員警

執勤時發生意外事故，請你告訴我現在的方向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過去確實是有在檢討，但是幅度不夠大，也不夠完整，我們現在已經從部的角度來看，並且要結合交通部一起處理，再從科技執法的角度全面性設想怎麼樣能夠減少員警暴露風險，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劉委員世芳：部長，這不是第一天才發生的，你也不是第一天在這裡備詢，我就已經跟你說過了，而且去年 8 月的時候你們已經同意，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調來的所有資料，都沒有看到國道警察外勤同仁執勤時該做什麼戒護的檢討及改進。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才說檢討不夠。8 月那次警車是開在車子的後面，然後警車直接被撞，這次是警車開在被攔停車的前面，一樣被撞，而且人被夾在中間，兩次事故的位置不一樣，但是同樣都造成嚴重的後果，同樣都是那個風險。

劉委員世芳：同樣都是在高速公路上，傷亡的同樣都是國道警察。

葉部長俊榮：所以檢討的不是這樣而已。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知不知道國道警察在執勤時發生事故的比例有多高？過去 10 年換算下來的比例將近是 1 成，很高！

葉部長俊榮：那個比例比許多縣市警察局都高。

劉委員世芳：結果內政部是說要提供危險津貼，但不是只有這樣嘛！中間一定有很多可以做的，應該責成交通專業或警察執勤專業儘快改善，這些改善所需要的經費……

葉部長俊榮：方向上，過去也許有做，但做得不夠完整，現在就要開始努力去做。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要問你，因為這不是這兩天才發生的，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了，去年有、今年也有，你不能說再責成警政署和國道警察局趕快處理，你告訴我現在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跟委員說明了，現在就是要結合……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已經要大幅下降攔檢比例？

葉部長俊榮：大幅，而且完整的、結構性的把各種可能性都盤點。

劉委員世芳：可以馬上處理的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其實有很多可能性，我舉個例子，有許多超重的車子可能會造成危險，但我們如何知道哪些車子超重，我們就需要有科技式的做法，進入交流道時可能會有一個感應器，讓警察機關很快就可以掌握到他們在哪裡，像這種都是未來努力的方向。還有 ETC 以後是不是還有可能可以做……

劉委員世芳：就是兩個 ETC 之間的平均速度，儘量用科技的方式輔助。

葉部長俊榮：用平行移動的平均車速去換算，這方面的許多做法，就是要去努力，並且是結構性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告訴部長，101 年國道警察局就有針對執勤安全分析提供很好的方式，101 年到現在已經 6、7 年過去了，結果我們仍然看到員警還是會站在路邊因為同仁因公殉職離開而傷心，這樣不對啦！儘量趕快用科技的方式執勤，我想以你對人權的保障也了解，不是只有危險津貼就可以處理員警的安全。

葉部長俊榮：當然，我們面對的是全面性的，不是只有津貼而已。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加油。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讓你們看的就是目前立法院周遭的狀況，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把這樣的幻燈片給大家看，這只是一個角落而已，而我們只是把這樣一個景象讓全臺灣電視機前的朋友了解，因為有時候媒體是捕捉不到這些畫面的，甚至很多該透過媒體彰顯出來的情況也都看不到，但是現在有些媒體可能也有政治色彩而無法據實以報，所以有多少次的陳抗在媒體上是看不到的。今天我特別要把目前的景象告訴部長和署長，我們穿梭在辦公室和議場之間經過這樣短短的一段路，今天天氣還算不錯，我們在冬天的時候看到雄糾糾、氣昂昂的警察，他們是人民的保母，但他們不是站著、蹲著，就是屈縮著，甚至在會議室裡趴著，我看了非常非常難過。

對於國道警察的因公殉職，我們都非常非常難過，這幾天陳抗不斷，到底為什麼應該有尊嚴的警消人員要走上街頭？當你聽到他們高喊著：學弟、學妹們，現在的我就是明日的你們！我看了非常非常難過，也非常遺憾，內心無限唏噓。為什麼公教人員、警消人員一再面臨大量缺額？因為大家都不想考了，這不再是鐵飯碗、不是最大的保障，退休以後還要不斷被辱罵、批評，以前的辛苦、為國家的奉獻，今天都付諸流水，沒有人在意，甚至換了執政黨以後對他們以前的奉獻完全踐踏，幾乎沒有人格、幾乎沒有尊嚴。他們要的是什麼？他們要的只是尊嚴。葉部長、陳署長，你們身為警消人員的大家長，你們清楚為什麼人力會短缺、為什麼今天這些警消人員要走上街頭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瞭解，今天八百壯士集結主要是因為年金的議題。一個公共政策議題背後有其一定的處理脈絡及溝通，理應理性討論，在民主政策的機制下，以各種方式妥適進行研議討論，我們認為所有表達的意見及警察同仁的所作所為，都是要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但同樣地，我們要避免警察與民眾任何過度的推擠，甚至造成人員的傷亡，這是共同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麗善：好，部長，你講對了一項，就是年金改革要透過不斷不斷地溝通，但是你知道嗎？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舉辦了那麼多次，最後的版本是什麼？有按照國是會議的版本去走嗎？最後通過的是段宜康委員送進來 2 年歸零的版本！部長，我對你今天有些舉動是感到感動的，為什麼？就因為警消人員身處高度危險的環境，所以你說出警消人員不能跟公教人員同穿一套衣服的這一段話。他們今天的三點訴求是什麼？既然你們認為他們是如此地辛苦，身處如此高危險的工作環境，為捍衛全民的安全，當他們以生命搏鬥的同時，他們是不是能跟其他的檢察官、司法官有同樣公平的一致對待，與軍人脫勾，讓警消完完全全保有應有的權利及福利，所以，今天我說你們是警消人員最大的家長，這個家長有沒有捍衛我所有的員工及其權益？你們曾經挺身為他們說話嗎？你們曾經出面聲援他們嗎？你們曾經幫他們爭取福利嗎？還是你們一句話都不吭，一句話都不講？只有漠然說句：唉呀，我現在幫你提高加給，從 500 提升至 525，你們 1

個月多 1,370 多元，你們該滿足了吧？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對警消同仁權益的關心，我與警政署署長一直努力持續不斷地該發聲地方都有發聲，該研議都有研議，最重要地是我們知道做事要做扎實，我們希望一步一步提出來的東西是可行的，不過，整體之後的種種，我們都不斷在研議當中。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說你們該發聲的時候會發聲，對不對？7 月 1 日即將上路，你們現在有提出何種反映嗎？有沒有提出暫時先擱置此案或完全脫勾，等完整的配套措施做好後再上路的建議？

葉部長俊榮：我們有相當多的努力都在目前實質上能做的每件事上，一步算一步，也許很多人沒有特別注意到現在針對本俸的做法，但我們都有在研議，因為我們知道這樣的做法最扎實……

張委員麗善：這只是給那些現職的人員一些小利頭而已，至於那些曾經為我們奉獻過的人，現在已經不可取了，他們走過的路已經沒人在意了……

葉部長俊榮：整體更完整的部分都還在研議中，一步一步……

張委員麗善：他們就像衛生紙一樣，用了就丟嗎？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我可以感受到委員對警消的支持與認同，我們非常感謝這一點。我只能說我們跟委員的態度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在執行時是有節奏的，而且做出來、提出來的東西得要扎實。

張委員麗善：針對 23 日與 24 日警消人員所提出的三點訴求，部長你接受了嘛，你接受他們的陳情，但這項陳情能不能變成實際的行動？真正理解他們的需求在哪裡？真正能為他們發聲，請問部長做得到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充分瞭解他們的意見及訴求。

張委員麗善：只是瞭解而已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充分了解，也掌握了。

張委員麗善：我不是說要替他們聲援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都在研議中。

張委員麗善：部長，7 月 1 日就在眼前，只剩下幾個月，他們還不斷不斷地抗議，就是因為不服年金改革所有的制度，因為這是不公平的制度，就誠如你所說，7 月 1 日真正上路後，你覺得陳抗就會結束了嗎？所有的警察人員就不用再來這裡當執政黨的配備，為你們衝鋒陷陣了嗎？你想想看，短短兩年的時間，弄得士農工商包括讀書人都要上街頭，連讀書人都要抗議！你覺得這個政府沒有問題嗎？連保衛國家的警消人員、為民眾出生入死的這些人都無法安心地工作，部長、署長，我真的為你們感到非常地汗顏！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署長家欽：謝謝張委員。

主席（張委員麗善代）：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今天早上是從哪裡進來立法院的？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從康園那一條路走進來的。

楊委員鎮浚：署長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從鎮江街。

楊委員鎮浚：基本上，我現在每天早上一上車，第一件事都是先問開公務車的駕駛大哥，看今天有哪條路可以走？每天都不一樣，而且一天比一天嚴重。坦白說，我相信你們每天經過看到這麼多的警察弟兄們層層布防時，你們心裡也不好受，但我們就要來看看這個不好受背後的原因為何？我記得 2016 年 1 月 15 日總統大選的前一天晚上，小英總統曾經對全國的人民說，現在這個政府用蛇籠拒馬隔開了人民，現在這個政府不願意傾聽人民的聲音，所以，大家要起來推翻這個政府，葉部長，你覺得小英總統這番話講得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每一段話都有其時空背景。

楊委員鎮浚：對，我們先來講這一段話，你認為小英總統講的這段話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話不是對不對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講了，什麼話都有其時空背景。

楊委員鎮浚：那我們就來看時空背景，你認為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因為時空背景不同了，因為當時在大家的認知中，那樣做就是不對的，現在民進黨執政了，民進黨做的事情全都符合公義，民進黨是為了保障大家，所以民進黨這樣做是對的，是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這樣看事情的。

楊委員鎮浚：那你如何看待短短 2 年間，從嚴詞批評蛇籠拒馬到現在天天使用蛇籠拒馬，雖然是一樣的事，卻是不同的的態度，你怎樣來看待這樣的轉變？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跟陳抗及公共政策討論的方式有關。

楊委員鎮浚：以前的陳抗不激烈嗎？沒有過過激的言行嗎？以前的陳抗沒有造成用路人路權的損傷嗎？以前的陳抗從來沒有情資顯示可能會有可預見的隱患嗎？以前的陳抗從來無涉於國民的公共議題嗎？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才說每一段話、每一個陳抗背後的背景都不同……

楊委員鎮浚：所以就你來說……

葉部長俊榮：議題也不一樣……

楊委員鎮浚：如何看待這短短 2 年之間，同樣的事情不一樣的態度？

葉部長俊榮：至少自我到內政部就任後，我們對於集會遊行基本的態度就是保障大家集會遊行的權利，這一直是很重要的一個思考點，我希望委員也從這個角度幫我們去思考……

楊委員鎮浚：部長，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

葉部長俊榮：如果不這樣的話，那集會遊行就變成會被禁止、不被容許，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還是要容許集會遊行，但是為了讓集會遊行……

楊委員鎮浚：部長，本席覺得你這個說法我無法接受，你今天說，如果不是有這樣層層的拒馬，如果不是這樣布下重兵，這個集會遊行就會被禁止！

葉部長俊榮：我們基本上是說，要尊重集會遊行者的集會遊行的權利，如果不是這樣的心態的話，

那就會從各種角度不讓他們來進行集會遊行，我們今天的態度是該來集會遊行就讓他們來集會遊行。

楊委員鎮浚：部長，本席一定要嚴正地告訴你，你這個說法我完全不能接受！你知道為什麼嗎？今天集會遊行本就是人民應有的權利。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浚：並不是我在這裡設置了這些東西，就為了保障你們有這個權利，今天身為主管機關的心態應該是，你們這些有合法權利者，我如何在確保你們的情況下，同時不影響其他人的相關權益……

葉部長俊榮：對，沒有錯，所以我才講不影響其他人的權益。

楊委員鎮浚：但現在很可惜地是，你們大幅度地影響了其他人的權益。

葉部長俊榮：就是為了避免集會遊行產生的衝突，從各種情資來看，如果理性的集會遊行，這是一個相對的……

楊委員鎮浚：所以，部長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你的話嗎？儘管過去跟現在所涉及到的政治議題不同，可是過去的拒馬及圍籠就不是為了保障他們的集會遊行權利？

葉部長俊榮：不是這樣說的，我不是這樣說的。

楊委員鎮浚：你不是這樣說，但你表達的是這樣的情況！

葉部長俊榮：我是說我們的態度是這樣……

楊委員鎮浚：應該這麼講，部長，我幫你回答，過去你沒有參與到，你也不便置評，而現在你們層層的拒馬、蛇籠及管制，是為了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保障集會遊行權利的背後，就是避免集會遊行造成衝突及過多的人員傷亡。

楊委員鎮浚：好，沒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说每一個陳抗的背景都不一樣，議題也不一樣。

楊委員鎮浚：這短短兩年間，對同樣的事情卻有不一樣的態度，對此您如何看待？

葉部長俊榮：至少從我到內政部之後，我們的態度就是保障大家集會遊行的權利，這一直是很重要的、很重要的思考，我希望委員也從這個角度幫我們思考，如果不是這樣，就會變成集會遊行被禁止、不被容許，那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是容許集會遊行，但為了讓集會遊行……

楊委員鎮浚：本席無法接受您的這個說法，今天你說如果不是這樣層層拒馬，如果不是這樣佈下重兵……

葉部長俊榮：委員，不是這個說法。

楊委員鎮浚：集會遊行就會被禁止。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們是說要尊重集會遊行者的集會遊行權利，如果不是這樣子的心態，就可能從各種角度來看而不讓他們集會遊行，我們今天的心態是，該來集會遊行的就要讓他們來集會遊行。

楊委員鎮浚：本席一定要嚴正地跟你講，你這個說法我完全不能接受，你知道是為什麼嗎？集會遊行本來就是人民應有的權利。

葉部長俊榮：對。

楊委員鎮浚：並不是因為你在那邊設這些東西而保障他們有此一權利，主管機關的心態應該是，對於這些合法權利，如何在予以確保的情況之下，同時不影響其他人的相關權益……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所以我跟你講的不影響其他人的權益……

楊委員鎮浚：但現在很可惜的是，你們大幅度地影響了其他人的權益。

葉部長俊榮：就是為了避免集會遊行產生的衝突，然後從各種情資來看，如果是理性的集會遊行，這是一個相對的……

楊委員鎮浚：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部長的話嗎？儘管過去跟現在所涉及到的政治議題不同，可是過去的拒馬跟圍籠就不是為了保障他們的集會遊行權利……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這樣說的，我是說……

楊委員鎮浚：您不是這樣說，但您所表達的是這個情況。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態度是這樣……

楊委員鎮浚：應該這麼講，我幫部長回答。過去你沒有參與到，也不便置評，而現在你們的層層拒馬、層層蛇籠、層層管制，在你口中這是為了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保障集會遊行權利的背後就是，要避免集會遊行造成衝突、造成過多的人員傷亡，我們基於這樣子的保護……

楊委員鎮浚：請部長記得您今天所說的話。今天你們在立法院周邊所有的層層拒馬、圍籠，所有的嚴格管制，都是為了要保障中華民國國民的集會陳抗權利，確保他們不受傷。

葉部長俊榮：確保不會造成他們本身與別人的傷亡。

楊委員鎮浚：部長現在所說的這一段解釋，社會自有公評，而大家能不能接受這樣一個可怕的管制，像戒嚴一樣，我們不說戒嚴，你對這個名詞比較敏感，我們說這樣子的一個氛圍、管制，是為了保障中華民國國民的集會遊行權利……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更多理性的討論跟理性的表達意見方式，其實這一些都是相對的，所以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他們得到的情資、看到的狀況是這樣，我想你也聽到了。

楊委員鎮浚：我想是這樣，我剛才說過了，難道以前的陳抗就沒有這些情資嗎？難道以前的陳抗全部都是不理性的嗎？難道以前的陳抗都跟國家、民生、社稷無關嗎？那為什麼以前這樣做就被嚴詞批評，而如今這麼做卻是師出有名？我想我們不要在這邊爭辯，因為所有的政治議題也不是你我在這裡能夠加以評議的。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現在我關心的是，這樣的勤務是否合理？當然就主管官署的角度你會覺得勢所必要，而勢所必要的原因竟然是為了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

這個話題就到此為止，我們回到剛才大家所關心的調高 500 俸點的議題上面，部長估計會有多少人受惠？

葉部長俊榮：如果從長期來看，有 6 萬 4,000 名警消都會受惠。

楊委員鎮浚：長期來看？

葉部長俊榮：在短期，3 年內有 3 萬名基層警消、幾乎占了一半都馬上會受惠，不只馬上就受惠，而且直到他們屆退之後，繼續會增加他們的退休……

楊委員鎮浚：本席沒有要跟你 argue 這個數據對或不對，我只是想跟你確認，長期來看會有 6 萬多人受惠，而現職的警察有多少人？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講的 6 萬多名警察跟消防人員，基本上是基層的，如果是國軍的部分，士兵跟……

楊委員鎮浚：以適用目前警階四級還是多少級的……

葉部長俊榮：警正四階以下。

楊委員鎮浚：警正四階以下現職的有多少人？

葉部長俊榮：現職的有 5 萬 2,000 人，這是警察的部分，再加上消防 1 萬 2,000 人……

楊委員鎮浚：也就是長期來說會有 6 萬多人，就現職人員，不管 10 年、15 年或 20 年後適用，全部納入計算？

葉部長俊榮：其中一半在這 3 年內是馬上適用。

楊委員鎮浚：但你的基礎是，今天定了之後，未來如果沒有發生變化，都適用這樣的一個邏輯，但是……

葉部長俊榮：所以是適用於基層，最大部分的……

楊委員鎮浚：平心而論，這樣的一個承諾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現在國家連年金都可以隨時滾動式檢討，所以今天所加的本俸於 15 年後能不能適用，還要看國家的整體情況。

葉部長俊榮：這個是俸點，俸點很少在降，我沒有看過俸點在降的。500 俸點升到 525 俸點是一個很重要的……

楊委員鎮浚：之前我們也沒有看過年金在砍的，現在的政府沒有不能發生的事。

葉部長俊榮：看看國際上是怎麼樣。

楊委員鎮浚：其實中華民國也有獨創的東西，但我現在要講的是，警察不是一個新興行業，如果今天大家發現警消的危勞特性、工作特殊性，那麼我請教一下，在這個辦法實施之前退職的這些人，他們的退休金被砍了，對他們公平嗎？他們也承擔了工作、辛苦了一輩子，這樣公平嗎？

葉部長俊榮：包括年金，以及包括公務員各種給付的問題，其實整體而言都牽涉到整個公共政策是要在什麼樣的時間點，針對是對的、真的好的政策，我們要努力去推動。

楊委員鎮浚：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沒有要跟你說年金好或不好的問題，我只是要表達一點，從這個角度來看，姑且不論你在這個時間點推出提高俸點的政策是基於什麼樣的目的，但是它凸顯了年金改革的當時太過倉促，不夠周延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保障基層警消，用意就是這樣。

楊委員鎮浚：我們常常講年金不是不能改，但是配套要周全，而你今天這個說法正是凸顯了「先改再來配套」的作法，也就是當時所有的作法，我們呼籲的是可以改，但要有配套，而在這個配套來不及推出的情況之下年改就先上路了，這樣的一個說法我想不至於失之不公允。

葉部長俊榮：委員有你的說法，但我要跟委員表達的是，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就趕快去做。

楊委員鎮浚：照你這個邏輯，不管什麼事，前面做錯了大家不要計較，我現在做對的事就好，是這個意思嗎？

葉部長俊榮：不能夠以任何其他的理由來否定我們做出具體的、對警消同仁權利保障的積極思考。

楊委員鎮浚：如果照部長的這個邏輯，所有部會在進行重大決策的時候，當下覺得有必要就趕快先推，而配套或相關的程序不周延的話都沒關係，只要講出一句：「對的事情我們趕快推」，不要去拖延，這樣就天下無難事了。

葉部長俊榮：所有的這些都要經過大家的溝通，包括跟委員溝通在內，我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署長兩位辛苦了，看到立法院周邊這樣的情況，我們的幾位同仁都有質詢，說真的大家也不願意看到這樣子，尤其站在第一線的警察其實非常地辛苦，我相信在整個過程裡面，你們上上下下幾乎就是一個全盤的無奈。當然一方面我們也要尊重集會結社的自由；一方面政治的改革要持續推動；另一方面就安全秩序，尤其是立法院的各位委員，特別是在野黨委員的人身安全，當然都需要維護，這些都是沉重的負擔。請問立法院周邊現在是由台北市警察局還是警政署負責？

主席（楊委員鎮浚）：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周邊是由台北市警察局負責。

姚委員文智：周邊所架設的這些……

葉部長俊榮：阻絕器材。

姚委員文智：對於這幾年所發生的陳抗事件，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它的成本，包括人力、物力，還有社會力。警政署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裡面是沒有特別針對這些去統計……

姚委員文智：出勤的部分都有吧？

陳署長家欽：出勤警力是有統計的。

姚委員文智：我相信警政署或者台北市警察局在這方面是共同協調來處理的。

陳署長家欽：組成一個專案。

姚委員文智：整個台北市的陳抗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及警察同仁辛苦的付出，這些是台北市負責，還是警政署負責？

陳署長家欽：台北市一整年大大小小的陳抗，平均有 1 千多件；台北市還有治安跟交通必須去維護，所以警力不足的部分，警政署也會派保一、保四、保五的支援警力來協助他們。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剛剛也有其他委員問過這個問題，你們事後再給我這個統計資料，除了第一線的警察單位所付出的人力、物力之外，整個社會力的評估，我們有沒有任何的討論或是研擬要怎麼樣來改進，有沒有有一個短中長期的改變？

葉部長俊榮：以姚委員的格局提出這麼一個非常高段的問題，有短中長期，又有社會力的評估等等。一個民主化的國家，在陳抗的過程當中，政府警力的維持對社會的影響到底是正面、還是負

面，我想這是個大問題。政府所投入的是為了保障大家集會遊行的權利，避免進一步的傷亡，其本身是為了避免社會在討論公共政策的過程，避免進一步的傷亡跟危害，甚至進一步的撕裂，這個時候政治部門的態度就很重要，政黨之間、社會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對事情的對話，是讓社會愈趨激化，還是愈加能有共識的討論問題？這也主導著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未來能否成功的命運。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焦點不是只有警察的警力到底用多少的問題，也不是阻絕器材用多少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氛圍或是您所講的社會力，這樣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本席所講的是社會力，當然還包括政治力、包括政治行動者有沒有在這過程裡面推波助瀾，或是減低這樣的衝突？部長剛剛提到很多新興民主國家，請問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跟探討？坦白說，台灣的民主轉型恐怕是全世界拖最久的國家，它的優點是不流血，但是大家爭執不休，爭執不休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及其所帶來的民主反動，其實也是另外一種成本。有的國家進可能接近革命，很快的調整之後，很快地進入比較平穩的民主；台灣卻是不斷的反覆翻轉，內政部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討？包括立法院的空間，如果沒有被納入討論的一環，每天糾纏在警力部署、阻絕器材等等，真的讓人看得受不了，甚至還被做成這個時代雜誌的封面，說台灣又進入戒嚴國家，事實上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都知道不是。

本席想了解，我們究竟有沒有辦法把那一個整體的討論轉化為可以真正付諸行動的政策？比如我們討論許久的國會尊嚴問題、國會的空間及國會在民主轉型的意義上，有沒有辦法把它變成一個力量？這個問題或許應該問行政院長，有沒有辦法由你去反應說我們警察已經受不了，這個空間應該要趕快換個地方！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以過去的歷史建築一小學，作為國會之用，它曾經被佔領，讓我們的警察人員付出很大的代價。付出這樣的代價之後，我們是不是應該下定決心，考量國會遷址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比較其他的國家有沒有成功的例子，可以讓我們借鏡？有沒有辦法說服其他的黨派？其實就我觀察，現在不要講民進黨或國民黨，繼續搞街頭運動，都不會得到多一點點的支持度！所以不要再走這條路了！政治上的競爭可以更理性、和諧一些，我們的集會遊行、表達意見的自由，還是會得到保護；甚至可以透過空間、透過整個都市的調節、規劃及政策溝通來化解這些衝突。葉部長是第一大部——內政部部長，揹負這麼多警察同仁的壓力，應該要把這股壓力轉化成對這件事情做徹底的改革，否則這樣的場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會這樣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國民黨這樣講，永遠沒完沒了。

葉部長俊榮：姚委員在談問題的方式上，果然有比較高的政策高度，我非常感動。委員剛剛問內政部有沒有這方面的研議？內政部真的是不太有啦！但是你剛才講的很多問題，葉教授都有看法，我可以很簡單的跟委員分享，你剛剛講到的那一個觀點，不是只單純從街頭上的硬體，這樣的角度的去看問題，而是要更全面的去看，這其實是對的。台灣過去確實是用不斷的、漸進式的改革，流血算是比較少，比較麻煩的是，它已經過民主轉型，進入民主深化，所以要怎麼減少肢體抗爭，認為要有肢體抗爭才能贏取認同，那樣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面臨了一些困難。我們剛才講的是保護大家集會遊行的權利、言論自由，其實就是要深化理性討論的空間，包括首都的角色、國會空間如何佈局等等，都是當中的一環。

姚委員文智：建議主席以後找個時間專門來討論。

主席：姚市長和葉教授剛剛的對話，本黨過去也都提過好多次，但是都被你們罵到臭頭，這些話我們以前也都……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也講了，過去是的確該罵，現在時空不一樣……

主席：因為是你們執政？你們做的都對？別人做的都不對？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也講了，你們現在罵，對你們也沒有什麼幫助。

主席：這個不是我們要罵，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總是要讓人家說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前天高速公路發生的車禍——輛違規的大貨車被交通警察攔截、取締、開罰的時候，竟讓兩位警察殉職，喪失寶貴的生命。經過媒體的報導，大家都非常的不捨。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他們的撫卹問題。

事實上，不論是警察或消防人員都屬於高危險群，在勤務中因公殉職的機率非常高，每次發生事情時，我們都說要從優撫卹、從優照顧，究竟要怎麼來做，才不會對他們的家屬造成二次傷害，所以撫卹的流程、時間要如何來加快，不要讓家屬等候太久。這些家屬因為親人的離去，已經非常傷心難過，所以在撫卹的過程中，我們要讓家屬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照顧與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撫卹除依規定之外，針對警察及消防人員，我們也還有一些機制及做法，這次的案子已經列表出來，都是以最優厚的方式在處理，希望警政署能即時處理，而且要有效率，要去了解家屬的需求，儘量予以協助。

吳委員琪銘：過去很多因公殉職的案例，因為作業流程太過繁雜而拉長時間，對家屬來說非常不公平，也會對他們造成二次傷害！既已認定他是因公殉職，沒有爭議，相關的撫卹金就應該在最短時間內發放，流程部分就不要再跑那麼久。請問多久的時間，家屬就可以領到撫卹金？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確實是用最快的速度處理，作法上也不能讓家屬有太多的等待。

吳委員琪銘：所謂的最快速度，差不多是多久的時間？過去很多問題還是會發生，所以我們要把 SOP 制訂出來，多久時間之內發放這筆撫卹金。另外，因公殉職的認定，仍有一些模糊的空間，過去也曾發生過，家屬認為是因公殉職，但我們認為不是因公，結果就對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內政部是否應該明確制訂？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具體個案最後的認定是在銓敘部；但是有一些標準，可以透過法令將它規定清楚，我們已經修改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預告程序已經結束，將可更明確的適用，像這次發生事情，內政部很快就發布，很快就處理。因為我們過去我們也在檢討、準備，對因公殉職的認定條件、標準，皆已律定清楚，法令上做了很多的改進。至於時程及行政程序部分，我們會加強；認定標準須在法令上明定清楚，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也都訂定完整

了。

吳委員琪銘：有關撫卹金的認定與發放，一定要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該發放的要儘快發放。

對於高速公路，尤其是路肩攔檢，確實有它的危險性，未來要如何讓這類的悲劇不再重演，警政署應該要好好去規劃，包括和交通部一起嚴格要求大客車、大貨車加裝防撞、防打瞌睡及防偏離車道的儀器等等。其次是警察在路肩攔檢取締，真的很危險，本席的車子也曾在高速公路上拋錨，來往的車速都很快，人站在路肩上，真的很危險。警政署要如何保障同仁的安全，可否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吳委員的關心，警政署的立場一員警執勤的安全當然是最重要的，無論是國道或其他道路都一樣。針對國道的這個個案，我們會深切檢討，也交代朱局長，要以逕行告發為原則，攔查係屬例外；執法時可能會有危險的部分，部長也指示了要跟交通部國道局一起開會，徹底地從環境、道路、科技及制度面來解決，以保障員警執法的安全。

吳委員琪銘：署長和部長所提意見都非常好；這裡有個數據，我們每年取締 58 萬件，透過攔檢的有 17 萬件，現在的科技已經很發達，應該用科技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會比較好？

葉部長俊榮：利用科技來減輕員警的曝險程度，並對高速公路進行結構性的全盤檢視，對人、設備及教育宣導給予全面性，不設限的檢討，跟交通部長已有這樣的共識，看有哪些事情可以做的，我們都會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通常槍械的使用會造成爭議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使用槍械的時機、力道及其所造成的後果，可能後面會有一些法律上的追溯，牽涉到員警本身可能會被民事、刑事上追究……

江委員啟臣：我想一般有受過訓練、嚴格要求的警察或警政人員，他們對於用槍應該都非常謹慎，可是面對整個社會環境的改變，我們最近常在電視看到一些人對警察挑釁，出言辱罵等等，近年來妨礙公務的數量也很大，而這方面的量刑，很多在最後都是罰金了事，就變成警察在執行公務上的兩難，對於這樣的挑釁，你要拿什麼去面對？公然辱罵、公然挑釁，我們頂多蒐證錄影，再事後告發！

葉部長俊榮：像這些情節最有可能的就是妨礙公務的罪嫌。

江委員啟臣：因為很多妨礙公務的案件，最後判的都是罰金、拘役、六個月以下易科罰金，這樣就沒了。對於這樣的量刑，部長覺得合理嗎？這部分是否也是讓民眾敢公然挑戰員警執法的那個

界限？部長也曾待過美國，對不對？你敢對美國警察這樣叫囂嗎？

葉部長俊榮：不管是誰，在民主社會裡面，基本上都要尊重警察的身體、警察的尊嚴及警察的那條 police line。民眾如果在言語上、行動上心存輕蔑，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要明白的跟社會溝通清楚，尊重警察線、尊重警察的職權、尊重警察的身體，這是非常最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這一條線從哪裡開始做起，讓民眾認知起，我覺得教育很重要，教育有很多面向，內政部負責掌管警察業務，教育部的課程裡面有沒有包括這些，我不知道；但是在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當中，過去我們常聽到父母在教小孩子的時候，都會說要找警察伯伯來抓你，所以在我們的家庭教育裡面，警察有一定程度的威嚴跟執行公權力的那一種 power；相較之下，現在比過去真的差很多。這跟政黨無關，但我希望你們能去強化這個部分。

葉部長俊榮：有一些個案讓我們感覺不安……

江委員啟臣：尤其媒體在播放民眾對警察叫囂的畫面時，這部分就需要即時教育，你們可否要求 NCC 對這種公然挑戰公權力、妨礙公務的畫面，要在螢幕上提出警語，或是用什麼方式去告訴民眾，這樣子會違反什麼樣的法律，而不是直接播出來，變相教導民眾或小孩子我可以這樣來嗆警察，這樣來辱罵警察，即便你沒有犯法，即便你覺得很冤枉。我覺得雙方都需要教育，警察也應該要教育。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觀察是對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因為超速，曾在美國被警察開過罰單，警察處理方式—他要你拿出駕照來，再跟你講你剛才超速多少公里，你已經違反相關法規第幾條規定，將駕照、行照拿走之後，就回到他的車上。為什麼我們前兩天會發生這樣的故事，因為他跟司機站在馬路上處理。這位美國警察回到他的車上 check 我的 ID 及相關資料，全部確定完之後，回來遞給我一張罰單，還說有意見就到法庭上講，不用跟他 argue，然後就開車走了。警察不跟你 argue，你不是在法庭上見，就是乖乖繳那一張幾百元美金的罰單，所以這是一個模式的問題，也是法治觀念的問題。內政部負責警察業務，必須跟其他單位結合起來去告訴國人：警察負責執法，不負責跟你 argue，執法的對錯交給法律來決定，交給法官來決定；今天民眾認為警察執法不當，請告上法庭！你的警察怎麼可能跟在大街上跟他 argue？一旦 argue，就會產生那樣的狀況—辱罵、動手動腳；動手動腳的時候，警察要不要動手動腳？那就沒完沒了。所以我說在美國被罰的這個經驗，讓我看到了什麼叫執法？什麼叫法治？他在攔檢的第一時間，不管是一個警察、兩個警察，他都不下車，先在車上待了 5 分鐘，他怎麼知道我是誰？怎麼知道我有沒有槍？如果他馬上下車，走到駕駛座邊跟他講「你出來」，他會不會就拿槍出來砰？這也是有可能啊！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訓練是相當嚴謹的，他先察言觀色許久，才緩步走下車來，才叫你把 license 拿出來，拿了之後，馬上回到他的車上，查你的資料、開單，最後只遞出一張罰單給駕駛人，根據哪一條，你剛才違法要罰多少錢，你有意見就去跟法官講，我會奉陪。如果我去告，那個警察會上法庭跟我對質，就是這樣。

台灣雖是一個民主國家，可是我們的法治跟執法都差很多。這是我個人的一個小經驗，滿值得我們參考。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點，就是辱罵警察的畫面，如果媒體要播，NCC 必須要告訴民眾，這是不能做的、這是違法的，否則大家看了都有樣學樣，覺得罵警察很爽，挑戰公權力很好，這部分應該要再教育。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共同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點，本席剛才在樓上審軍人年改案，軍人的特殊工作環境，我們都可以理解；同樣的，我也必須跟你講：警消人員也跟一般公務人員不一樣，所以當軍人有一些特殊待遇的時候，本席期待你也要考量警消人員的待遇，不光是年改的問題，包括其他待遇上面，也應該給予合理對等的待遇，不要連因公殉職這件事情都拖拖拉拉，如果這樣的話，以後誰要來做這些工作？

所以本席今天要就幾個面向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公然侮辱警察的部分，你們一定要處理；第二個是他們的待遇問題，第三個是他們執法的 SOP，你必須做到可以保護警察，又可以讓民眾信服的程度。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戒嚴時期，您看得到、聽得到現在立法院外面的聲音嗎？應該聽不到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時代不同，那個時候……

Kolas Yotaka 委員：我剛剛陸續聽到我們一些同仁說，立法院已經成為鐵幕，說這是戒嚴立法院，部長有何回應？

葉部長俊榮：的確是因為時代的不同，我們現在正在享受民主化的果實；不過，我們當然也了解到，公共政策的討論，會有意見分歧的時候，我們要有這樣承擔，大家有機會表達意見，那是我們要努力去保護的；但我們還是要呼籲大家要能夠理性，要能夠不侵犯別人的權益。

Kolas Yotaka 委員：戒嚴時代的總統府、戒嚴時代的國民大會，當然不需要這些警力的配置，因為你連講話都不敢講，因為你連言論自由都沒有，你可能什麼都沒有做就被誣陷、羅織罪名，隔天就被抓到警察局，被放到牢裡，當然不需要配置警力。

1988 年 5 月 20 日在立法院旁邊，台灣發生一場大規模的農民社會運動，我們看到當年的這一位，直接飛過靜坐的陳抗者，這些警察或是憲兵可能還在位，也可能退役，他們當然就是退役的軍警。我相信當年很多警察同仁的內心也不願意這樣，但警察就是這樣子——長官一句話，他們就要做。我們看到這個惡質、不正義的威權政府所造成的人性扭曲，踩在自己人民的身上，這是當年的警察。

這張是照片是 1990 年廢除萬年國會的陳抗，當年在立法院旁邊的警察。我不用多做解釋，因為照片會說話。所以，拿今天的台灣跟當年的台灣來比，真的是牛頭不對馬嘴！這是本席的立

場。現在的情況當然如部長所說，我們展開雙手擁抱的當然是民主開放的社會，所以人民不但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還有言論自由，而且我們當然知道開放集會結社、擁抱民主的結果就是可能要付出一點代價。這個代價就是在集會結社時可能用武力攻擊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或者用武力攻擊主觀不喜歡的人，可能發生擦槍走火的事情，例如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抗爭看見不一樣的警察，看到員警從早年主動的攻擊變成現在消極、被動，進行適當的安全維護時遭到陳抗者的攻擊；又或者如螢幕上的照片，我們看到警察遭遇如此拉扯的攻擊。

部長，我們拋開情緒、客觀的討論，如果陳抗者身上帶著雨衣、氣笛、哨子、雷射筆、手電筒或迷彩偽裝面膏等類物品，攜帶這些物品都不打緊，因為陳抗本來就是讓大家自由、大聲的發表意見，而且要發揮創意。但如果有人拿汽油、油壓剪，並且目前在立法院沒有設置禁制區的情況下，院區內不僅有你不喜歡的立法委員，還有職員、店家、洗頭髮的阿姨、清潔隊員及駕駛團隊等這麼多不一樣的人在立法院內時，集會遊行的尺度在哪裡？什麼樣的狀況需要用到警力？在陳抗時要維護人民的安全，也要維護陳抗者的安全，這把尺在哪裡？我要詢問部長的是，你們現在的部署有無違反比例原則？這些是必要的戒備嗎？

葉部長俊榮：正因為瞭解到一些陳抗，尤其像昨天的情形，發生一些狀況，我們也瞭解一些情資，包括剛才看到有些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器材、不希望看到的危險物品，所以有這樣的布建。最主要不是不讓大家表示意見，而是要避免傷害無辜，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努力，希望跟大家溝通，保障大家說話、表達意見的權益，但是不能有任何逾越的行為。如果群眾趨於理性，作法不會造成危害，其實我們所有的作為都可以滾動調整，這是相對應的！我們現在全部的處理並不是完全沒有考量，就是一定要有這麼多的圍堵，可是事實不是這樣。如果我們看到大家朝著良性方向發展，陳抗者愈趨於理性表達意見，我們相關的作為都可以滾動調整，所以基本的心態是保障大家能夠好好的將意見表達出來。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請問部長，現在照片上看到的這些員警，他們是低階的警佐、警正較多，還是高階的警監較多？警佐或警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我們的基層同仁，但幹部一定會在現場指揮。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重點就是，現在二十一世紀台灣的警察真的好辛苦！這次本席提案修法，段宜康委員主提，我也共同提案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警察人員俸表，提升警正及警佐的年功俸一級。我們看到你們現在的薪資及階級的結構，經過這次的提案修正後，我們希望警正一階到警佐四階，所有 3 萬多名的同仁每月薪資及退休後的退休金都可以獲得保障，而且這群人占全國警察的 99.45%。部長是否同意我們應該支持修正這個俸表？

葉部長俊榮：對於委員實質的強化警察及消防同仁權益，基於危險、過勞，而且在勤務如此機動性的情況下能給予他們這方面的強化，我是非常感謝！

Kolas Yotaka 委員：愛警察、關心警察不是說說而已，不是利用這樣的情況來討論一些政治議題、虛幻的議題，我們希望看到對警察人員實質的保障，不僅是身體方面的保障，免於恐懼被攻擊的保障，我們也希望在每月的薪資結構，甚至退休後的生活都可以讓警察獲得適度的保障。

而且我要再次表達我支持部長在這次針對立法院周邊的部署，因為我們再說明一次，我們完全的支持民主開放及言論自由，但我們認為集會遊行必須要由政府來保護集會者，及集會者周邊的安全。所以我認為可以表達你的言論自由，但不要傷及無辜，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思瑤、蘇委員巧慧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目前推動第七代身分證改版，上網徵求網友設計新版身分證並舉辦票選。目前網路上排名第一名的設計沒有中華民國的國旗，也沒有中華民國的國號，這不就是另一種台灣國護照的翻版嗎？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這樣的說法，我們剛才都已對外說明，而且我們在前天及昨天不斷地發出新聞稿說明，這是一個網路身分證結合文化部讓年輕人設計、發揮創意的作法，這跟我們以後要在身分證放什麼樣的內容完全……

林委員德福：脫勾嗎？

葉部長俊榮：完全是兩回事，這些都只是作為我們未來的參考，讓其他人發揮，所以有各種的可能性，我們要尊重大家的創意。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第六代身分證的改版也是在民進黨執政時進行的，當時有中華民國的國旗與國號。本席認為內政部的官員都在中華民國政府體制下服務，也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能因為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說自己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內政部就在身分證上做這種小動作。我認為內政部必須在第七代身分證上清楚標明中華民國的國旗及國號。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推動身分證改版是由全民發揮創意設計，所以我們不僅沒有小動作，而是用一種最開放的心胸來面對。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要問……

葉部長俊榮：對於現在整個的創意設計作為我們未來重要的參考，重視這樣的活動，但對於未來身分證呈現的方式，原本就有相關的處理機制。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很多事情你們不要到最後才進行，說實在，這些都是白忙一場，沒有意義。現在我們都在這中華民國的土地上，國旗也是清清楚楚的，不能因為內政部推動第七代身分證改版，而沒有把這些清楚的標示出來。現在每位官員都在中華民國行使應有的職責，不能因為你們要更改身分證就說大家發揮創意，但這些創意最後沒有將中華民國的國旗、國號標在上面的話，最後會是一場空，白忙一場。今天就是因為身分證什麼都沒有標明，看不出來到底是哪個國家的身分證，這樣也會很奇怪！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大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人都有將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相關因素放入。

林委員德福：未來身分證必須在……

葉部長俊榮：這個設計是讓大家發揮創意。我們要對政府推動的事情要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有一個版本沒有寫「中華民國」，而是「台灣國民身分證」，裡面沒有國旗

、國號，很多鄉民特別在網站披露，如果身分證改成這樣，他們不會去領。我認為不要做一些很像自我安慰的工作，包括金馬台澎都有意見，所以不要做這些會白忙的工作，不要搞意識型態！你們推動更換身分證，我們居住的這塊土地是中華民國，國旗也都清清楚楚的，今天要是連自己的國家都不認同，未來別人還會肯定、認同你嗎？

葉部長俊榮：關於新版身分證中該有什麼樣的欄位？社會對此都有很多意見，我們儘量用最公開的角度處理，而且大家最有意見的不是這類的部分，我坦白跟委員說明，真的要面對的部分包括要不要寫上配偶欄位，很多人對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可以討論，但是重要的是關於國旗、國號、國家等都要清楚……

葉部長俊榮：所以該有的內容原本就會有……

林委員德福：對，這些不能缺少。

葉部長俊榮：作為今天在國會的地方討論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很重要的議題需要討論。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部長，最近立法院周遭幾乎都是員警，其實他們受制於上上層、高層的授意與要求。我認為政府推動許多政策，每天設置如此多的拒馬、鐵絲網，一層又一層的。其實員警內心很痛苦，因為他們都從南部上來，有的保四、保五晚上三更半夜從南部上來，他們也很不願意這樣。但民進黨政府只要達到目標，現在怕別人來陳抗，用一層又一層的圍網圍起來，這是很丟臉的事。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也沒有這樣，但自民進黨執政到現在，到處都是陳抗，政府應該思考為什麼有如此多的陳抗？其中存在許多問題。今天讓你們用戰車碾過這些政策，讓法案通過，但是內心永遠不平，造成對立！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一點都不怕陳抗或表達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是……

葉部長俊榮：只是我們不能逾越法律界線、侵犯人民權益，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林委員德福：現在的政府聽不進去人民的聲音！蔡英文總統說的都是假的，如果你們不滿，可以拍桌，再不滿可以再拍桌，再不滿的話甚至可以翻桌！但是現在人民講的聲音他有聽進去嗎？我相信你擔任部長很清楚，我們要儘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不是每天在這裡設置這麼多拒馬、鐵絲網等，一層又一層，對於人民表達其訴求，你們都漠視！我認為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作為。我希望好好的調整，很多政策可以溝通、探討，不要用這種操作方式，人民不會接受的！每天搞分化，搞對立，卻不搞經濟，真的很糟糕啦！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起呼籲大家理性表達意見，大家一起……

林委員德福：對，你要讓大家表達，提出他們的訴求。像今天立法院 3 樓會議室舉辦軍改的公聽會，隔壁五、六十位都是警察，很丟臉！為什麼要這樣子？實在讓別人看不下去，不必這樣！警察覺得其實他們不願意來這裡，但是人民感覺變成警察國家，你可以看到網路上到處傳這樣的言論，真的讓人笑掉大牙！過去國民黨執政也沒有這個樣子，民進黨執政幾乎天天這樣，為什麼要這樣處理？我認為不好，應該要調整政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先感謝楊鎮浚召委將警械使用條例相關的

修法排進今日議程一起討論。我們知道警械使用條例已經實施十幾年了，其實也到了有必要、需要調整的時候，不論從員警使用相關槍械所衍生出來的相關問題，條例已不符合現在的使用狀況。本席也知道其實從 102 年至 106 年警察使用槍械相關分析，總量有 766 件，其中致人受傷或死亡的案例也非常多，只有 2 起獲不起訴，代表這些對警察而言是沒有保障的。對於這部分我們也知道除了檯面上看到的部分，還包含我們沒有看到、私下和解的部分，代表這部分有一定的數量。部長、署長同意嗎？

再者，本席談的是，警政署已將槍械使用條例送至內政部。請問部長，大約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案，需多修正的方向也都包含林委員提案的內容……

林委員麗蟬：對……

葉部長俊榮：現在修正案已進入部裡面，法規會正在審查，經過詳細的研議，我們會儘快出內政部送到行政院，預期應該將於這 1、2 個月就可以出內政部。

林委員麗蟬：本席非常感謝部長及署長，因為本席在第 1 會期，應該是我第 1 次進到立法院就提出槍械使用條例，也找了警政署討論很久，不管專家學者、警權相關的團體以及國民黨關心警察的委員們討論過，所以條例中不論是鑑定委員會、法治教育訓練，以及使用警械的前、中、後的相關法令都有提出，本席期待這個會期能送進立法院，也拜託楊鎮浚召委排入議程迅速審完，讓警察更安心、保障、尊嚴以及用槍時無壓力。因為有時警察用槍有壓力是人民的損失。

本席也看到今天很多委員非常關心立法院的警察，其實我在立法院這 2 年多來感受最深，也最不捨得就是警察，我自己到立法院這 2 年多來，每一次有陳抗活動，不管是下雨或天氣炎熱，甚至是半夜，員警都還要留在這邊，有時候我自己 PO 文時也會流淚，真的覺得很不忍心。我也有兒子，我兒子如果跟我說他要當警察，我會要他選擇別的路，真的沒有工作，再去當警察，因為這個工作真的很辛苦，不只是立法院的陳抗而已，外面相關勤務也很繁重。以陳抗為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比例原則，我想理性的跟署長討論，到底現在在外面出動了多少警力？

主席：請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統計大概是 1,200 多人，用這樣的警力及阻絕器材的架設，是最不得已的作法，影響周邊商店及交通，這也是我們最壞的選擇方案，但是做這樣的方案，都是經過我們內部開會，這些陳抗……

林委員麗蟬：1,000 多名警力中，有包括替代役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早上有聽到一些集合的聲音，談到替代役要什麼時候集合等等。

陳署長家欽：這是部長剛剛提到的，就是滾動式檢討，要求替代役架設的阻絕器材什麼時候拆除等等。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些器材的架設和拆除，是替代役的工作，那我們動用了多少替代役？

陳署長家欽：兩個分隊。

林委員麗蟬：兩個分隊總共多少人？

陳署長家欽：80 個。

林委員麗蟬：其實整個受影響的，不只有署長剛剛提到的周邊商店及交通，還有住戶等等。其實這些警察有很多都是從別的地方調過來的，他本來就有勤務，可能來支援之後，回去還要調整他們的勤務工作，也就是這些工作還是要做，所以針對未來整個警力的配置，署長和部長可不可以重新檢討？現在警力已經嚴重不足，而且這幾天我們也看到警力配置量好像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請部長和署長好好討論，不要每次陳抗結束好像問題也跟著結束了，現在的陳抗一次比一次嚴重，不管是警力、替代役，還有相關裝備等等，都是國家的支出，在這部分，是否拜託部長能夠重新檢討？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檢討，在警力部分，我們也不希望同仁過勞，所以都會有所調配、調度，大家輪流休息、輪流值班，每次我們都有檢討。在此，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支持。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一直到現在，因為民進黨執政，造成社會嚴重分裂，不管是前瞻、同性婚姻平權，到促轉會、水利會，一直到年金改革相同的問題層出不窮。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已經三讀通過，現在是軍人年改要付委，剛剛我走到監察院，監察院那邊有好多軍人，也有不少警察，大家好像都疲於動員。然後我們立法委員也找不到該從哪個門進出，昨天從這個門進來，今天又換了，我們都不知道上下班應該走哪一道門，而立法院週遭更是佈滿員警、佈滿拒馬，我覺得這些都是民進黨執政之後才有的現象。過去國民黨執政時，這樣的現象好像比較少有，這是因為民進黨執政，要推動這些法案，造成警察疲累不堪，有的遠從宜蘭、南投到這邊執勤、加班，甚至還有我們原住民員警，從和平區、南澳鄉和仁愛鄉來支援，他們還打電話給我，表示他們到了立法院，我能不能買一杯咖啡請他們？當然我就請他們到辦公室坐一下，喝個茶或喝個咖啡。部長身為內政部長，面對現在軍警對立、社會分裂、族群不合現象，你覺得要如何檢討這些相關政策？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是：第一，現在政府很努力推動很多重要改革，這些都是長期以來累積的議題，因為這樣，在公共政策的討論過程，就可能會有一些不同意見，針對這些意見，我看到的第二個現象是，對於不同意見，我們予以尊重，也容許甚至鼓勵大家好好表達，充分的溝通。第三個現象是，確實在表達過程中，有一些傾向會傷害別人、破壞秩序，甚至會違法的人，所以我們才採取一些阻絕性措施，其實我們也不喜歡這樣啊！我跟委員一樣，但是如果這樣做，考量到陳抗狀況，就很可能會進一步造成警察跟陳抗民眾的推擠，甚至造成更多的社會分裂，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今天所做的事情，就如同委員所知道的，是不得已的作法。

孔委員文吉：警察是人民的保母，警察不是民進黨的側翼，因為立法院要通過民進黨所要通過的法

案，但是警察有保護立法院的責任，所以就等於是護航了民進黨所要通過的不公不義法案！什麼叫做轉型正義？其實是轉型不正義！轉型仇恨！轉型鬥爭！你看看現在的社會，軍警是對立的，軍人要保家衛國，警察要維護治安，怎麼會造成軍警對立呢？

葉部長俊榮：對啊！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警察是公正執法，維護治安，正是因為這樣的承擔，所以並不是因為哪一黨的法案或是哪一黨的爭議，這些問題他們都要面對，維護的就是大眾的安全。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警察真的很辛苦，退役軍人在外頭陳抗，本席是非常……

葉部長俊榮：警察確實是非常辛苦，委員也能體會到，我們大家一起來尊重……

孔委員文吉：所以警察的福利要照顧好啊！現在那個所謂的本俸 525 到 1380，現在很多候選人都拿 1380 來談……

葉部長俊榮：500 到 525，不是 525 到 1380。

孔委員文吉：對！1380 是什麼？1380 不是……

葉部長俊榮：因為本俸從 500 調到 525，可以增加 1,380 元，就是因為本俸增加，整個退休又可以增加 1,380 元。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特別拜託署長，對於原住民員警表現優良者，應該要多予拔擢，前幾天我特別慰勞幾位原住民高階警官的辛苦，希望署長任內，能夠多提拔幾個原住民優秀的員警，好不好？

主席：請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也在原鄉服務過，包括在台中和平分局服務，也在屏東縣當過局長，共事的同仁都非常優秀。

孔委員文吉：你以前有在和平分局待過？

陳署長家欽：也當過分局長。

孔委員文吉：我也是和平鄉的人耶！

陳署長家欽：對！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所以從和平鄉、仁愛鄉出來的都高升，但能夠當到署長的，我想應該只有你一個。

陳署長家欽：同仁都知道我對他們是一視同仁……

孔委員文吉：仁愛鄉的頂多當到副署長，就是謝秀能副署長，你當到署長，真的不容易。我是建議，除了你升官之外，也不要忘了你背後這些原住民員警。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當縣警局的局長，只有副局長，我一直希望能在陳署長任內，看到這樣的職務分配，前天晚上我跟警政署幾位原住民高階警官吃飯，我們還談到現在內閣都有政務官了，包括部會首長一原民會主委、監察院副院長等，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人當縣警局局長，破這個紀錄，當然，我並不是要多說什麼，只是希望在署長任內，能夠多提拔優秀原住民員警，好不好？因為你是和平分局出來的，相信你也知道很多優秀員警，好不好？謝謝。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

辛、何委員欣純、陳委員雪生、周委員春米、賴委員瑞隆、陳賴委員素美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認為勞基法是一個什麼樣的法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就是對我們勞動條件做一個最基本的規範。

蔡委員適應：是最低還是最高的規範？

葉部長俊榮：是基本。

蔡委員適應：就是至少要符合這個，可以比它更好，但不可以比它更差。有關警力缺口部分，內政部表示 108 年能夠解決，請問部長，目前警力缺口人數大概多少？

葉部長俊榮：現在缺額是 3,398 人，但是從我們的人力補充及容訓狀況來看，大概 108 年就可以補足。

蔡委員適應：今年是 107 年，那就是明年，請問是明年年初？還是年尾？

主席：請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0 月底就可以補 2,000 人。

蔡委員適應：今年 10 底可以補 2,000 人？

葉部長俊榮：對！其實過去一、兩年內，也都補了不少人，所以很多基層……

蔡委員適應：全部補完是在 108 年的年底？

陳署長家欽：不能說是百分之百補滿，因為一定會有正常的出缺。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因為可能有人退休。請教署長，基層員警現在一天上班幾個小時？

陳署長家欽：原則上規定是排 10 個小時，也就是加班 2 個小時，但有的縣市因為治安狀況不一樣，所以也可能排到 12 小時。

蔡委員適應：大部分都是 12 個小時，所以一天就是兩班，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我們授權給各縣市警察局……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有一天排 8 個小時的嗎？沒有吧！

陳署長家欽：比較少啦！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來講，各縣市的警察就是 12 小時輪班一次，這是事實狀況。

陳署長家欽：10 到 12 啦！

蔡委員適應：有 10 個小時的嗎？

陳署長家欽：有，還是有。

蔡委員適應：10 個小時加 10 個小時，另外 4 個小時呢？你怎麼排班？

陳署長家欽：排班 8 個小時，加班 2 個小時，就是 10 個小時，不然就排班 8 個小時，加班 4 個小時，就是 12 個小時。

蔡委員適應：其實就是一天兩班而已啦！沒錯吧！

陳署長家欽：是，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一天是 8+4，假設以 3 月份來看，扣掉六、日，總共有 21 個工作天，21 個工作天乘上 8 個小時，是 168 個工時，4 個小時加班乘以 21 天，是 84 小時，合計是 252 個小時，請問部長，現在勞基法規定一個人的最高工時，即上班加加班，是幾個小時？是 160+46，所以所有警察的工時，都是比勞基法規範得還不如！這就是事實啊！

第二個狀況，現在的加班，警察有沒有辦法領到完整的加班費？實務上是沒有辦法的。

陳署長家欽：因為最高只能到 1 萬 7。

蔡委員適應：對啊！為什麼？你讓他們加班這麼久，為什麼規定只能領 1 萬 7 呢？這不是政府帶頭違法嗎？

陳署長家欽：這涉及到財政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啊！我們連在職的問題都解決不好，如何告訴人家我們能解決退休的問題呢？這就是問題所在啊！當然，這不是署長任內發生的事，是過去以來的政府都不重視這一塊，但是過去政府不重視這一塊，難道我們執政之後，也要跟他們一樣不重視嗎？我們要有所改變，所以我要告訴部長的是，加了 3,000 多人之後，實務上是要把整個工時降下來，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重點。根據初步了解，如果要讓他們的工時符合規範，現有的警力可能要再多 10% 左右，也就是說，按照現在的預算員額，可能要再多 10%，才能夠符合勞基法的最低標準！希望部長和署長不要告訴我說，警察不適用勞基法！不是這樣子講，我要講的是，既然勞基法是最低標準，而警察算是最辛苦的工作，那麼他們的工時應該相對更少才是，否則過勞問題會更嚴重。

再者，針對 107 年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你們預計兩年內完成嗎？

葉部長俊榮：依照目前的規劃，確實是要有一個漸進式的作法，我們現在的規劃是 3 年容訓完。

蔡委員適應：請部長再做一次正式宣示，3 年容訓完畢，這跟我們前面講的那個不會有衝突吧？

葉部長俊榮：沒有，這是基本……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的訓場是有限的，我要問的是，你會不會最後告訴我們，因為要補足人力，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的這些人，要讓他們延後受訓？還是就是從今年開始，3 年內把他們都訓練完畢？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召集警政署和警大律定，也把詳細內容規劃清楚。

蔡委員適應：已經公布整個受訓時間表了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在徵詢……

蔡委員適應：現在還再徵詢？

葉部長俊榮：徵詢可以適用的……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公布？

葉部長俊榮：今年的已經訂出來了。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說明，為了展現我們對這個案子的重視，今年先有 150 名到警大受訓，即使宿舍不夠，我們還是……

蔡委員適應：今年 150 名，總共有多少名？

陳署長家欽：差不多 5,000 名。

蔡委員適應：5,000 名，今年才 150 名，還有 4,850 名耶！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徵詢同仁的意願，因為不見得每一個人都願意，我們有調查過，但是按照時程，3 年內……

蔡委員適應：署長，這個很重要，你們要加強。最後，我要感謝署長和部長，上禮拜二我在立法院會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建議將警政四階以下之俸點從 500 調為 525，很高興星期五就看到部長和署長開了一個記者會，正式做這樣的宣布，但是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大家都知道有警佐和警正兩個部分，部分警佐員警參加受訓考試及格後，變成警正，但現在規定他們只能到 500 點，所以他們認為也應該把這些人調到 525 點，因為部長已經做過宣示了，可是有部分沒有受過考試訓的人，你也要一併調整成 525 點的話，會不會產生另一個問題？就是有受訓跟沒受訓都一樣，那他會覺得我幹嘛去受訓參加考試，因為星期五那天部長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想要確認一下，是所有的警佐未來都可以拉到 525 點，還是沒有？而是以這些警佐有參與考試而轉成警正的人才能變成 525 點？

葉部長俊榮：所有的都可以，從 500 點到 525 點，但是如果他有經過釋字第 760 號所講到這些有經過警大受訓的人，就有資格升巡官。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有一些參加受訓之後取得警正資格，也是所謂的基層員警，可是那些人現在是 500 點，會不會出現一個狀況，因為基層員警有做過這樣的考試，有些人就會講沒有考試也是可以升到 525 點，去考試也是 525 點……

葉部長俊榮：但是有參與考試的人有資格可以升到巡官。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的點數也是 525 點而已。

葉部長俊榮：525 點這部分沒錯，但是升巡官是職務升等，另外那個是俸給升等，所以……

蔡委員適應：我要請部長在這部分作一個正式的……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說明清楚，他有接受過 4 個月訓練的，就變成有資格可以升巡官，可以職務升等，但是沒有受過訓的，基本上……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們的俸點是一樣的喔！

葉部長俊榮：我們就是要讓他的俸點往上提升。

蔡委員適應：我有遇到一些基層員警詢問這個問題，部長在這部分要講得非常清楚。有人會認為升巡官才變 525 點，沒有升巡官應該維持 500 點，部長的說法是有沒有升巡官未來都可以拉到 525 點。

葉部長俊榮：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宣示清楚，讓基層員警能充分理解，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幾個議題要關注，前兩天警消走上街頭，同時有一個是大家看了心裡難過的，就是葉姓、郭姓國道員警遭大貨車追撞的社會新聞。這兩

天我看到網路上也有很多討論，這件事當然是大家都不樂意見到的遺憾，但是也藉此機會讓我們關注到所有警察的系統裡國道警察的危險性是最高的，比例上 50 位警察就有高達 1 個人可能面臨死亡的威脅。但是我聽到的訊息是這兩位警察可能不會被判定為「因公殉職」，問題是在銓敘部的解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不對，過去因為有這樣的一些討論，所以我們在之前就已經研議，而且事實上也已經要完成修法……

李委員彥秀：還沒完成？

葉部長俊榮：已經完成了，就是馬上要公告了，這段期間的努力確實也讓我們在處理這個課題時能夠更清楚讓大家知道，他們是「因公殉職」，其所得到的撫卹條件等各方面都會以此標準處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希望不是因為事故發生，我們才跟著後續腳步來修法，雖然這部分或許已經在公告當中。

葉部長俊榮：好幾個月以前都已經開始做了。

李委員彥秀：對，你已經上任將近兩年的時間，很多議題的腳步可以更快，從數據上顯示，不只國道警察具危險性，警消本來就是一個危勞行業，其實危險性特別高，所以在各項政策福利及法規上，我個人覺得都有進一步調整及好好檢視的必要性。剛才蔡委員也提到現在員警加班每個月上限就是 1 萬 7 千元，但是加班的時數其實都超過，我不知道數據是多少。

葉部長俊榮：就是上限是 100 小時啦！

李委員彥秀：平均警察加班的時數對比現在真正加班的時數都超過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一個縣市不一樣，但平均至少在 60 到 80 小時中間。

李委員彥秀：多 80 或 60 小時。

陳署長家欽：資深的差不多六十幾。

李委員彥秀：部長，或許這是個過去長期的問題，我們也都知道這兩年陳抗團體越來越多，所以警察加班的時間或許更高、更多、更頻繁，台灣在講勞基法要公平，但是因為公教人員是責任制，但我們政府卻變成最大的慣老闆，這是我提醒你們的地方，所以帶人要帶心，剛才蔡委員也提到我們有修正一個版本是把俸點從 500 點調到 525 點，昨天私底下我也聽到很多員警表示要工作 15 年到 20 年才有辦法達到 525 點。

葉部長俊榮：現在一半以上的基層都可以適用。

李委員彥秀：你確定嗎？

葉部長俊榮：三年內，第一年……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們不要說一半，我更認為我們要照顧在崗位上的每一個員警，我們就按照一個更好的公式來去做一些處理，否則這個調整只照顧到……，我不知道真正的數據你們是怎麼算出來，因為……

葉部長俊榮：委員有疑問我可以跟你說明一下……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今天不是要跟你吵架。

葉部長俊榮：不是啦！我是說跟你說明。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如果認定警察要加薪，他確實是危勞行業，我們就必須要提出一個更精準的公式，要照顧就照顧所有的人，這是我第二點要提醒你的地方。第三、現在立法院在外面的圍籬這麼多，我有聽到前面委員說的，今天大概動用一千七百多名員警，到底每一次我們花在圍籬上的經費到底有多少？

陳署長家欽：這些阻絕器材都是過去採購的，不是新採購的，以前就有的。

李委員彥秀：拔上拔下一次要花多少錢？誰來做？

陳署長家欽：那是過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世大運的時候另外做的。

李委員彥秀：花多少錢做？不是你們警察做的嗎？

陳署長家欽：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做的，經費的部分，抱歉！我這裡不曉得……

李委員彥秀：不敢提供？不能提供？

陳署長家欽：不是，我現在不曉得，我可以請教之後再給委員……

李委員彥秀：經費是從您那邊核銷還是臺北市核銷……

陳署長家欽：是臺北市警察局在辦世大運時採購的。

李委員彥秀：不是，每一次還是有外包找人來圍這些圍籬，把東西載來還是有相關的費用。

陳署長家欽：搬運費。

李委員彥秀：搬運費還有架上去的費用，還有包括未來要拆除，每一次都有費用嘛！一個禮拜拆拆裝裝，有時候可以兩次、三次，光是這半年來花了多少錢？數字有多少？沒有數字？

陳署長家欽：是員警自己裝設的，不是委外的。

李委員彥秀：完全沒有費用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這是上班時間架設的，是服勤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拆拆裝裝完全沒有搬運的費用？

陳署長家欽：都是算服勤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好，麻煩你們提供給我數據跟資料。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我們在談警察待遇的合理性之前，我除了支持以外，更想跟你談一下警察人員值勤的職災預防。身為雇主的政府，及身為雇主代理人的警政署，今天要來討論警政署有沒有善盡雇主責任。你知道對勞工而言，職災預防是規範在哪部法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勞工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嗎？

陳署長家欽：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不知道沒關係，情由可原，這部法律叫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它談的是職災的預防，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國道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兩位警員昨天凌晨在國道 1 台南麻豆段為了取締占用中線的駕駛，靠邊停路肩開紅單的時候，被疲勞打瞌睡的大貨車司機從後追撞，造成兩位員警的殉職，我們非常捨不得。但是我們在這裡講警消是危勞行業，我覺得這樣講是不負責任，他的危險性高，但是制度面的預防措施和法制面雇主該盡到的責任在哪裡？你知道對於勞工，雇主對於勞工的職災預防有什麼樣的責任嗎？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我沒有研究。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現在要開始研究了。全台灣勞動條件最差的勞工都還有職安法，就是職業災害預防法，當時要修法時，我個人或是在日本或其他國家都談到如果雇主沒有做好雇主的職災預防責任的話，是要課以刑責的耶！所以日本有那種沒有做好預防而造成勞工過勞死的情形，結果雇主就自己去自殺了，所以我們才在講你到底重不重視我們這些基層員警、消防人員的安全？就要看你有沒有採取預防過勞及對其危險性的職災預防等防制措施來檢驗。我昨天就看到你們因為這兩位殉職員警事件，表示要提高危險加給，每個月加發 5,061 元，是吧？

陳署長家欽：署裡面有向部反應，部長很支持……

林委員淑芬：要多發 5,061 元對吧？

陳署長家欽：對。

林委員淑芬：第二、現在有媒體大幅報導部長說要加強科技執法，降低攔檢風險。第三、撫卹要從優。但這些都不是職災避免的最根本，這些作法我都可以同意，但並沒有辦法從根本去防制，因為第一點、第三點就是給付並提高補償的金額，去買斷生命；第二點科技執法是對的，但是你有辦法全面都沒有路邊攔檢或臨檢嗎？沒有辦法！不可能全部都沒有。我們回過頭來講，職災的重點是在預防，預防的重點是在制度面，不是因單一個案就說要從優撫卹、多發一點錢，人都死了，你多發一點錢對他的家人來講情何以堪？你要提高加給或提高科技執法我們也贊成，但我們更期許你要作一點……。

署長，你有聽過公務人員保障法嗎？

陳署長家欽：警察人員的照顧就是規定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裡。

林委員淑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怎麼寫？叫你念你也念不出來，我告訴你比較快，第十九條明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所以考試院就會同行政院定了一個「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我覺得公務人員的職災預防這麼 low，請部長也聽一下，它的法律位階太低了，就勞工而言我們還有一個專法，你們只是用一個行政辦法，適用的對象就不說了。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明訂「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我跟署長報告，剛才也有人講過，國道開通這 40 年來一共死了多少值勤的警員？在高速公路

上殉職的死了幾個你知道嗎？

陳署長家欽：我知道，那個數據當然是比其他……

林委員淑芬：這個數據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

陳署長家欽：數字我有看啦！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報告，22 名死亡，數百名受傷。以現在編制 1,200 名來算，死亡率是 1.83%，所以大家才在講是警界各單位裡最高的，這 22 名是如何死亡的你知道嗎？7 名死在取締違規車被撞死，7 名是因為巡邏遭撞死，4 名因為處理車禍遭撞死，4 名是因撿拾物品或施工處警戒而死亡，這 8 年來員警有 4 死 33 傷，然而，國道警察局發了一個聲明表示，針對不同勤務已訂有不同的相關規定或教育訓練，意思就是我們已經給警員教育訓練了，所以已經盡了雇主責任。各位，大家聽聽看，他說我已經給警員做了教育訓練，針對各種不同職務都給予教育訓練，但這樣就可以阻卻雇主責任嗎？就免除在制度上雇主該善盡保護每位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或警察的責任嗎？這種一般概括性原則規定的訓練足夠嗎？

回到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來看，國道警察局這種說法是規避對勤務類型歸納危害風險的責任。有關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我去問你們警政署有沒有依照法規擬定相關執行勤務的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我們得到的回應是沒有聽過這個辦法！我相信在座很多人真的也不知道警員和公務人員有這個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事實上職安法我都想幫它改名字叫「職業安全職災預防法」，它是職災預防，可是這個安全與衛生防護辦法，不要說警消，一般的公務人員連聽都沒聽過。我們在 103 年修了職安法後，事實上行政院和考試院銓敘部也一同修訂這個行政辦法，共納入：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以上都變成是一種預防，但是相對的都是雇主責任，我們今天在講甚至連勞工都有緊急退避權，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職災的勞工緊急退避權就是比如颱風天你要我去送 pizza，叫我在 13 級風時騎機車，我認為有生命危險可以抗拒，雖雇主發給我薪資，但我可以不執行你的任務；如果你叫我去當清潔隊隊員，但後面沒有保護措施，經常在清晨 4、5 點去掃馬路時可能被酒駕的人撞死，我可以不上工，除非你有提供足夠安全的保護措施；你叫我去清洗大樓的窗戶，結果身上的安全配備只有一條纜繩，我也可以拒絕上工，這就是積極到有緊急退避權，但警察可以說他有緊急退避權嗎？我相信是沒辦法的，但是相較於勞工，雇主有職災預防責任，包括對於健康高風險的族群的輪班調班要考慮到他的健康條件，要給他排好班，即排班輪班都要思考到這些因素，所以我們在維持警力的時候，也要思考每年做健檢，看他是不是高風險族群，是不是能支撐連續三天不眠不休的大夜班，這在勞工的部分都有雇主責任！所以警政署能不能落實這件事情很重要。

請問署長，你們的人事單位有沒有聽過「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它雖然是行政法規，但也是「法」，依照這個法，你們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衛生防護小組，負責督導公務人員的職災預防，請問你們這個小組設置在哪裡？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說明，警察的工作特性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依照這個法令，你們必須設置職災預防小組，你們設了沒有啦！

陳署長家欽：各縣市警察局按照 96 年保訓會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不用說那麼多，只要說你們設在哪裡！

陳署長家欽：警察局都有成立這個防護小組……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警察局什麼地方有設防護小組？沒有啦！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很謝謝委員的重視……

林委員淑芬：不是謝謝我的重視！

主席：詳細情況再請警政署……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會後再……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最後 2 分鐘。

你說的 96 年是這樣，警政署回文給本人，說保訓會 95 年在人事行政主管會報中表示，學校或機關如果有設防護團、民防團防護班或類似安全與衛生防護小組者，為避免疊床架屋、浪費人力，得由民防團、類似安全與衛生防護小組兼辦，策劃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衛生防護啦！這根本是在「裝肖維」！是啊，每個分局都有民防團，也有民防中隊、民防大隊、民防分隊啊！署長，我問你，你是來自基層的嗎？是嘛！分局的民防中隊、小隊……

陳署長家欽：這件事情我們會慎重檢討。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啦！分局的民防中隊、小隊是在執行什麼勤務？是在幫警察做職災預防評估，提供相關措施和計畫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從制度面重新……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啦！不要再說民防中隊了啦！那會笑掉人家大牙！

陳署長家欽：我們承諾會針對這個來思考。

林委員淑芬：好啦！民防中隊你們沒有啦！剛才還騙本席說你們設在保六！這也是隨便說說！所以我告訴你，這個小組要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做成年度書面報告，而且要公布周知，甚至要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改進！請問署長，下次如果我再來這個問題，你有辦法對全國警察同仁，也就是你的同事說，因為立委質詢之後，你們痛定思痛，覺得沒有盡到雇主的責任，所以回去檢討，要設立這個小組，並檢討未來如何保護執勤員警、避免發生職業傷害和職業災害，你們會改進嗎？下次來的時候，本席希望聽到你說你們已經做了！

陳署長家欽：好。

林委員淑芬：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林委員。照顧員警的安全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要講那麼多，因為用嘴巴講沒有用，請做給我們看！

陳署長家欽：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國書、陳委員明文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大家都在關注國道警察發生不幸事故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要檢討如何防範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我認為可以從三個方向來探討，第一，事情發生之後如何給予撫慰？其實我們為這個部分奮鬥了很多年，就是執行危險勤務時如果發生不幸而身故，能不能以因公殉職（死亡）名義採 50% 的最高撫卹比例？這個部分我們奮鬥了很多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完成了。

林委員為洲：我跟陳超明委員針對警察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進行修訂，將來就不會再和銓敘部爭論不休；以前你們每次報上去都被打槍，以後就不會有這種情形了，因為撫卹這一塊我們已經把它完成了，都可以採因公殉職（意思其實就是因公死亡）的最高撫卹加成比例。

陳署長家欽：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剛剛講的是一塊。第二塊就是，現在的警勤津貼和海巡、刑警比起來顯然差了一大截。也就是說，同樣是危險職務，但是警勤津貼比較低，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刑事人員是因為犯罪偵查專業不一樣，所以有加成。

林委員為洲：正式名稱是警勤加給啦！

陳署長家欽：他們的警勤加給加 6 成，變成刑事加給。

林委員為洲：所以跟他們差別很大。一般來講……

陳署長家欽：差了 5,000 元上下。

林委員為洲：差了大概 5,000 元左右；和海巡的部分也有差距。為了保護海巡人員的安全，超過一定的風速他們就不出勤，而國道警察即使 10 級風也要去執勤，要達到 10 級風以上、國道停駛，他們才不用執勤。我們新竹地區風常常很大，譬如竹林大橋、國道大橋的風就很大，他們還是要去執勤。

陳署長家欽：風災、水災發生時，我們更忙。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身陷危險。海巡方面有明確規定風速 6 級、7 級以上，小型船舶就不能出去，10 級以上連大型船舶都不能出去，以確保相關人員的執勤安全，國道警察卻沒有！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塊，就是對他們執勤安全的防護除了法律規定不周延以外，對他們現場執勤安全的防護也很不周延。

我舉個例子，我們常常看到國道施工也要做安全防護，而且他們的防護比員警好多了，在很長的距離外就停了一輛重車在那邊擋著，他們才能修理路面等等。你看，他們的安全防護措施都做得比警察好！我們警察就直接把車子開在前面，就像這次一樣，並沒有在安全距離外有所阻擋。因為現場執行勤務的安全防護在法令上和執行面都有所不足，所以在各種類別的警察裡面，發生人員傷亡比例最高的就是國道警察。以上是現場安全防護的部分。

最後當然就是他們的執勤津貼，我覺得這樣比較起來應該也要做調整。我希望你們能夠痛定思痛，在一定的時間內設法改善。等一下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你們就現場安全防護和警勤津貼這兩個方面，提出有效的、整體的改善措施，而且希望你們在一段時間內

就能提出來。

前面撫卹的部分大概已經處理到一個階段了，但是對於現場的安全防護及他們的警勤津貼，要如何予以改善？老實講，我們並不是在發紅包，而是和其他工作類別比較。同樣是身陷危險的勤務，和海巡人員及刑警相較，應該要衡平地訂定一個對他們比較公平的執勤津貼及現場安全防護標準。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我們會痛定思痛，不希望再讓這種不幸發生。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都提到警察執行勤務的問題，包括兩位英勇的國道警察因公殉職，不過我想還是要回到警察的工作本身。

我們先講現在立法院旁邊的這些拒馬，請問部長和署長，如果沒有這些拒馬的話，需要多少員警才足以維護立法院開會順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做原則性的說明，如果陳抗民眾都理性表達、不會逾越法律界線的話，當然就不需要那麼多拒馬，否則就很容易造成警察人身面對群眾人身的衝突。所以這樣的設置反而能避免警察有太多布建，同時也保障大家儘量不要逾越那個範圍，所以基本上…

蔡委員易餘：部長，民主社會的集會遊行當然就表示人民有講話的權利，而激烈地表達我的言論事實上也是表達自由的一種，也就是我可以選擇激烈地表達。所以我覺得在民主時代，真的要去思考執勤警察面對社會運動時，需要有什麼樣的保護。

沒有錯，大家看到拒馬都很討厭，過去我們從事街頭運動的時候也一樣。但是當你回過頭去想的時候，就會知道這樣的設備也許正是在保護警察，使他們不用在第一線直接面對衝撞和可能的危險。

葉部長俊榮：如果沒有這些拒馬，警察就要用人身去擋，那樣就會造成相互之間的……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認為民主國家本來就是要讓警察和陳抗民眾達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平衡點。

接下來，通緝犯的逮捕現在到底是誰在執行？

葉部長俊榮：也是警察在逮捕啊！

蔡委員易餘：是基層警察在逮捕嗎？

葉部長俊榮：是啊！

蔡委員易餘：遇到通緝犯的時候要衝鋒陷陣，也許這個通緝犯擁有槍枝、刀械，是不是也由基層警察執行逮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通緝犯本來就是應逮捕之人，如果我們發現通緝犯，當然就要逮捕，但是逮捕會有一些風險，譬如拒捕或是脫逃。

蔡委員易餘：最近我們南部就發生一個通緝犯拒捕的案例。

好，我現在要跟你討論條文本身。很奇怪，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拘提是由司法警察和司法警察官來執行，所以拘提不管基層員警或警官都可以執行。但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又規定，逮捕通緝犯只能由司法警察官執行，也就是司法警察不可以逮捕耶！所以現在大家都說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很白痴！請問以後通緝犯的逮捕都要由警官去執行，警察不可以嗎？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它是長久以來整部刑事訴訟法的問題，而它和基層的實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既然有這種矛盾、誇張的狀況，你們就應該去反映嘛！

陳署長家欽：是的，這應該反映。其實司法警察應該也可以逮捕，只是必須有警察官授權。

蔡委員易餘：授權？如果是現行犯，他有逮捕的權力嘛！對不對？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如果涉及逃亡還是怎樣，那是逕行拘提嘛！但是通緝、逮捕的部分警察是不可以做的，這是非常畸形的狀況！所以你們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勇於提出，進行相對應的法律修正。

陳署長家欽：法律文字應該避免執行上的困擾……

蔡委員易餘：這就應該提出來嘛！就文字上來看，警察去執行逮捕是錯誤的喔；可是就實務上而言，這真的很誇張。

這次南部發生通緝犯抗拒逮捕，用車門把要逮捕他的警員拖著跑，這個警員為了保護自身安全並達到逮捕目的，對這個通緝犯開了 6 槍，造成他當場死亡，引發大眾討論，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情大家都看在眼裡，事實上我們的警察同仁馬上面臨了一個危害，就是被車子拖著走，他只是排除這樣的一個危害。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怎麼樣在每個個案裡面都能抓住重點……

蔡委員易餘：部長認為這個個案有抓住重點嗎？

葉部長俊榮：對啊！基本上行進中的車輛本身就是一個危害，而且……

蔡委員易餘：聽到部長的說法，我覺得部長支持這個員警當時對使用警械所做的判斷。

葉部長俊榮：我支持。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很多員警在使用警械的時候只有幾秒鐘的判斷時間，而他面臨的風險卻是無限大。他必須在幾秒鐘之內做判斷，事後法院審理時都不知道過了多久，相關只在意警械的使用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以這樣的概念來匡他未來的法律責任！我覺得這件事情對警察來說太不公平，所以你們提出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修法時，應該好好地將這個部分一併考慮進去，讓警察可以適當地保護自己並達到勤務執行的效率。這可以說是基層員警的福利，也可以說是他們的權利，或者是自我精進的義務，你們務必要讓他們有充足的保障。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我們用法律的用語；我們瞭解法律的人就會說：我們應該容許給警察在臨機判斷的時候，有一個相當的裁量空間，讓他臨機可以做判斷，事後要在這個裁量空間裡面去保障他，然後在這個空間內，他可以臨機判斷，我想這樣子基本上……

蔡委員易餘：好，很期待你們趕快提出修法的內容。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潞・以用・巴麟刺、李

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壹、近期立法院及附近道路被拒馬、蛇籠與刺網等包圍，已經嚴重影響人車通行，惟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拒馬等並非警械，亦無相關規範。雖然有在《各級警察機關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要點》提到，「重要防護建築物周圍，設置壕溝、圍牆、鐵絲、刺網、拒馬及電網」，但其目的是為了「防止敵人滲透破壞」。請教本次架設拒馬是否為了防止敵人？敵人為何？如果不是為了防止敵人，架設拒馬等法源依據為何？又此次是誰下達指令？

貳、本次架設涵蓋面積範圍相當大、拒馬堆疊高聳，除了嚴重影響交通，架上的尖刺也可能傷及人民。究本次拒馬、蛇籠與刺網架設數量、範圍及高度之考量為何？是否有違比例原則？

參、關於近日在立法院周圍增加警察，大規模地調動是否影響原轄區警力配置？如何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

委員李昆澤書面意見：

基層員警執勤的安全問題

駕駛人拒檢每年超過 5,000 件，至少 26 員警傷亡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0 條第一項規定，駕駛人拒檢要罰 3000-6000 元。（交通委員會初審後提高為 1 萬至 3 萬）

依據交通部統計，106 年共有 5,699 件拒檢的案件發生（違反 60 條第一項），近三年共發生 17138（104～106 年）件。

而同樣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6 年至少有 26 名基層員警或稽查人員，被拒檢（抗拒執行交通勤務稽查）的駕駛人撞傷甚至撞死，而因駕駛人拒檢導致傷亡的人數，在近 3 年已經多達 75 人傷亡。

所以內政部跟警政署，必須拿出具體的作為，來改善這種狀況。

加強科技執法·降低執法危險性

現在科技越來越發達，運用科技執法逕行舉發的比重應該能夠慢慢提升，不能夠讓我們基層員警曝露在危險之中。

有部分人士，誤以為現在有規定「逕行舉發」件數，不得超過攔停違規車輛件數，請教部長是否有這種規定，但是依據交通部說法，交通部並沒有要求逕舉案件不能超過攔檢案件數的規定，實務上也不是如此；根據統計，去年整年度交通違規件數有 1156.5 萬件，其中逕行舉發比例佔約 70%，遠遠高於攔檢件數，「善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逕行舉發，已列為政策並已配合修改相關考評項目。除了加強科技執法，本席認為，內政部與警政署要加強攔檢自身安全保障的 SOP，有學者甚至建議在道路執法應該要配有防撞車，請內政部、警政署多加考慮，如何加強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無論如何要給予基層員警完善的裝備，在安全的情況下執行勤務，並且參考國外經驗，給予更完整的設施設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

臨時提案：

1、

案由：有鑑於近 8 年來員警在國道執勤事故已造成 4 死 33 傷，再度凸顯危險環境中執勤的問題。而國道警察同仁長時間暴露在危險的環境，各類案件均須員警到場處理，往來車輛時速動輒破百，還有毒駕、酒駕、疲勞駕駛等各種不可預知的危險，故建請警政署應儘速研議「科技執法」，如藉由攝影器材將偵測的超速等違規行為資料上傳雲端，由監理等機關判讀有無違規，據以開罰即可，可不用警察攔截裁罰；及增設「防撞設備」如防撞緩衝車等，讓員警處理國道車禍事件或執法時，降低被撞或撞擊之風險，爰此，要求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將「科技執法」之內容以及「防撞設備」之建置，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保障我國國道員警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張麗善
楊鎮浚

2、

案由：有鑑於國道警方統計，高速公路開路 40 幾年以來，已有 20 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以國道員警現有人數約 1,200 人換算，死亡率高達 1.60%，為各警察機關死亡比率最高，足見國道警察執勤環境的危險性。然經查在危險工作環境下，國道員警卻無危險津貼可領取，造成請調到國道警察局的人逐年減少，並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或警政署儘速研議國道員警增列危險津貼，以及提高其他津貼補助，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

提案人：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張麗善
楊鎮浚

3、

有鑑於警察人員用槍爭議層出不窮，屢屢上新聞版面，第一線員警因擔心面臨內部管制需報告議處，或將面臨司法調查、訴訟，甚至背負刑責或民事賠償，對於警械使用存有諸多顧慮，已造成員警執法嚴重困擾。因此，內政部應研議建立類似「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的「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單位，以協助保障基層警員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楊鎮浚

4、

案由：本院楊鎮浚委員等人，有鑑於立法院周圍維安工作屢次引起社會各界非議，爰此建議本院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供 2018 年 4 月份立法院內及周遭警力佈署狀況、拒馬設置計畫、與相關維安計畫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以緩和社會不安之情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廖副組長說明。

廖副組長訓誡：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我們有建議的文字修正，建議刪除第 5 行「如藉由攝影器

材將偵測的超速等違規行為資料上傳雲端，由監理等機關判讀有無違規，據以開罰即可，可不用警察攔截裁罰；及增設『防撞設備』如防撞緩衝車等」這幾句話，因為有關科技執法的面向很多，我們會再做妥善的研議。

另外，建議將第 9 行「將『科技執法』之內容以及『防撞設備』之建置，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將『科技執法』之內容提書面專案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以保障我國國道員警之生命安全」。

林委員為洲：我們接受前段的修正，即科技執法到底要用防撞設備的緩衝車或是用雲端監錄器材的方式，交由你們去評估，針對如何加強國道警察的值勤安全防護的科技措施，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提書面報告也 OK，但是我們現在先講，如果委員看了之後認為有必要，我們就會拜託召委繼續排專案報告。

主席：對於警政署修正意見，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照警政署修正意見通過。處理第 2 案。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也是做文字修正，倒數第 2 行「要求內政部或警政署儘速研議國道員警增列危險津貼，以及提高其他津貼補助」，在「危險津貼，以及提高其他津貼補助」的部分，建議改為「警勤加給」、「危險加成」。

林委員為洲：這是法律名稱，把文字改成更嚴謹的法律名稱，但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對於警政署修正文字，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照警政署修正文字通過。處理第 3 案。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在座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下午 5 點我們馬上提供資料。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所有的人都在內政委員會，剛剛的電視新聞說，有一些陳抗朋友今天晚上可能還要在這個地方燒棺材等等，當然我不曉得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下午 5 點就提供資料，會不會變成是洩密？

主席：因情資之所需，你們認為暫不宜公開的部署部分由你們去斟酌，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同意。

主席：但是我們希望提供的是概念型的資料，就是這段時間來了多少警力、用了多少部屬，不會為難警政署。

陳署長家欽：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在座委員沒有意見，第 4 案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王育敏 吳玉琴 陳曼麗 許淑華 蔣萬安 林靜儀 徐志榮
吳焜裕 邱泰源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呂玉玲 吳志揚 黃昭順 鄭天財 林德福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羅明才 廖國棟 陳賴素美 劉世芳 劉建國（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趙天麟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署 長 李應元

局 長 謝燕儒

副 局 長 陳淑玲

法規會

參事兼副
主任委員 林 芬

水質保護處

副 處 長 劉瑞祥

環境檢驗所

主任秘書 翁英明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李佳

國際貿易局

組 長 朱財立

標準檢驗局

組 長 賴俊杰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張詒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謝茂傑

內政部消防署

專門委員 陳世勳

財政部國庫署

簡任稽核 張佩玲

關務署

簡任稽核 葉秀緞

法務部法制司

檢 察 官 周文祥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王基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組 長	張國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 門 委 員	董靜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組 長	陳宏柏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副 所 長	何明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旨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列席說明，委員陳宜民、王育敏、吳玉琴、陳曼麗、許淑華、蔣萬安、林靜儀、徐志榮、吳焜裕、黃秀芳、陳瑩、邱泰源、劉建國及楊曜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賴俊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 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經查，環保署與經濟部同為「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之推動小組成員，而環境荷爾蒙對孩童健康影響甚鉅，因此，孩童日常生活接觸用品之檢驗至關重要。

另查，經濟部主責「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中民生性消費商品之檢驗，惟環境荷爾蒙物質數量繁多，管理計畫需要跨部會共同合作，以為孩童的健康把關。

再查，除把關商品安全之外，增加孩童對環境荷爾蒙之認識，亦相當重要，但是教育部卻未為目前「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小組之成員，身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管理召集機關之環保署，應有更為積極之作為。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

(一)於三個月內提供消費性商品建議優先評估之物質清單，以供經濟部查驗相關產品。

(二)儘速將教育部納入推動小組的成員，協助相關新知及資訊之傳播，以達加強對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與教育之廣布與深化。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就「現階段麻疹疫情現況及相關積極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討論事項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過去是稱為醫療糾紛法，遠從立法院第 3 屆即有沈富雄委員提出法案版本，包括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以及第 8 屆，均有相關的法案提出，顯見醫療事故爭議的問題存在已久，不是最近才有這個問題。

上會期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已三讀通過，當時本席提出附帶決議，認為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應與病人權利保障的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要求衛福部提出相關草案，很高興衛福部也提出了配套的法案。

現行醫療事故爭議或醫療糾紛雖已各有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或醫療法的相關機制，但也因為各機制在運作上的專業資源不均，民眾端雖然有意願使用，但是在缺乏專業資訊的情況下，自己又對醫療資訊有不足之處，所以在沒有可以尋求專業諮詢的管道或資源的情況下，大概只能以訴訟來代替調解，這也是我們不樂見的，如果沒有一個第三方公正機制來配套，協助病人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在醫療上是否有醫療過失問題？或者這是一個必然的程序？這些都需要作一釐清。

本席的提案是希望在資源、管道上能夠提供給民眾端幾點：一、建立第三方機制，提供病方申請釐清爭點與評析意見。（即第四條）；二、強化院內關懷機制，並強調醫療事故中，醫病雙方都是需要關懷的對象，不只是病人端，連醫院的員工也是需要關懷的對象。三、鼓勵調解的機制。死亡或重傷的爭議進入調解後，由中央補助申請第三方意見之評析費用。四、在醫療事故的過程中，醫療機構應該建立風險管控、通報、重大原因之分析與改善機制，並建立通報系統受理病人端通報，這是本席版本比較不同之處。

我們希望透過這套制度的設計，讓有需求的民眾不再只是將訴訟作為唯一選項，可以透過這樣的醫療相關第三方機制，還有院方的協助，對他們關懷，讓他們了解，而不是用訴訟的方式來做爭議的處理，我們希望在這樣的調解下能夠促進雙方更好的溝通，也能夠讓醫病關係更加和諧。以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法與訂定，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吳委員為了促進醫病和諧所付出的努力，我想大家一定會全力以赴，醫病關係本來就是很複雜的，一定要充滿愛與關懷並互相體諒，也要負責任。最近有一位前輩的小孩住院，即使主治醫師一天去看他 3 次，他也覺得主治醫師好像都沒去看他，主治醫師就說他真的很冤枉，所以醫病資訊如何澈底互動到心裡，其實這也是一種藝術，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

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關心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的夥伴在現場，目前醫療事故、糾紛發生頻繁，我國對這部分一直尚未予以法制化，所以提出本草案是希望在醫療事故發生時，如果沒有即時關懷機制與後續調處制度，可能會讓這件事馬上進入訴訟程序，我發現一進入訴訟程序會非常耗時，而且病人也無法平復他的情緒，相關狀況也無法紓解，情緒會一直累積，在這個過程中，大家都非常痛苦。

本席也看到醫事人員的情形，若醫療爭議後面引發司法訴訟，會對許多醫師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他要常跑法院、準備相關程序，甚至要支出很多律師費，所以許多醫師就會選擇一些風險較低的科別，造成現在內科、外科、婦科、兒科、急診科五大皆空之情形，大家都非常害怕去比較有爭議的科別服務，這可能也會造成人民的傷害，甚至可能形成醫療崩壞。

為了解決這個困境，我們希望能保障病人權益，病人的權益絕對不能疏忽，也要好好整理醫病關係並提升醫療品質，這部分大家可以一起努力，如果雙方都可以很好的話，後面的糾紛就會減少很多。

本席的提案有 4 個重點：第一、關於醫療事故的爭議，我們希望能包括重大傷害和死亡案件。第二、要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進行即時關懷。第三、醫療事故發生時，我們希望能提供病人相關資料複製本，包括病人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如果病人沒有相關資料複製本在手上，大家會覺得這樣不是很對等。第四、希望院方派的代表是具有決策權的代表，而不是說今天來開會，結果還要回去請示之後再來處理，這樣會讓當事人非常受傷。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機制，讓雙方能夠更加友善、理性以及有相關科學證據來做這樣的討論，我們一起來尋求真相，希望醫病關係能夠更好，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會提這個案子是因為過去衛福部非常用心將醫療刑責合理化、取得共識，已經修法

通過了，把醫師責任相關保險制度建立得更完整，接下來就是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這個會期大家一起來努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大家好好討論這件事，非常感謝陳委員的努力。

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 3 項議題進行報告，以上 3 項議程合併報告詢答。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現階段麻疹疫情現況及相關積極因應措施、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以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提出報告，以下作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麻疹疫情現況：

107 年截至 4 月 24 日，國內共計 23 例麻疹確定病例，包括 16 例國內感染、7 例境外移入病例（來源地為泰國 4 例、澳門 2 例、印尼 1 例），其中 16 例屬於兩起主要群聚事件（台灣虎航群聚 13 例、林口長庚醫院群聚 3 例，個案關聯如附件），目前兩事件皆在控制中，並未擴大。病例主要集中於桃園市 9 例、新北市 6 例、台北市 4 例、高雄市 2 例，另有 2 縣市各 1 例。78% 的病例為 20 至 40 歲青年族群。接觸者人數累計 8,380 人，4,402 人目前監測中，最後監測期限為 5 月 7 日，其中 800 餘人已透過 IHR（國際衛生條例）轉介至 26 個國家進行後續追蹤。

貳、疫情影響評估：

現行我國幼兒常規 MMR 疫苗接種完成率高達 97% 以上，群體免疫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惟部分 20 至 40 歲青年族群麻疹抗體自然衰退，故提供符合條件之育齡婦女公費接種，並鼓勵高風險族群追加接種，以強化成人保護力。受益於群體免疫，尚不至於如其他國家疫情擴散快速，造成大規模疫情。

參、疫情防治與因應作為：

一、偕同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防疫

（一）本部自 3 月 29 日確認本年首例麻疹境外移入病例以來，即與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進行防治措施，掌握防治動態與所遇困難，適時調度與支援。

（二）因應群聚事件尚未平息，為防止疫情持續擴大至社區及醫療院所，4 月 19 日疾管署成立麻疹疫情應變小組加強因應。

二、嚴密處理病例及落實接觸者追蹤防治

（一）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皆依「病例處理原則」由醫師依臨床需要評估得收治住院隔離治療或採居家隔離措施，疑似或確診麻疹病例已住院或在急診待床者，除非醫療必要，原則上不轉院，以減少傳播機會，衛生局所轉介疑似或確定麻疹患者就醫時，以有負壓隔離設施之醫療機構為原則。

（二）詳細疫調病例活動情形，掌握可能接觸者，由地方衛生局主動聯繫衛教自主健康管理 18 天，並追蹤健康情形，如出現疑似症狀，須立即聯繫衛生局安排就醫動線後再行就醫，以防止疫情蔓延。

(三)針對符合暴露後預防條件之接觸者，由地方衛生局安排就醫評估施打麻疹免疫球蛋白 IMIG，以降低感染機會或疾病嚴重度，截至 4 月 24 日，共 28 人施打。

三、加強旅遊相關業者應變

(一)協助台灣虎航進行疫情防治，加強落實接觸者主動健康監測回報及通報，接觸者如有任何健康異常或身體不適，先暫停值勤，依疾管署建議啟動後續就醫及相關防疫措施以防止次波傳染，並協助調度 MMR 疫苗及建議加強員工疫苗接種，防範未來疫情發生。

(二)為加強旅遊相關業者應變能力，已請交通部民航局督導各航空公司強化人員健康管理，依疾管署建議原則加強疑似傳染病旅客的處理，並積極安排人員接種疫苗，另要求各航空站啟動風險區域人員造冊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環境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交通部觀光局已督導導遊領隊及旅行社等，宣導旅客出國旅遊之疾病預防、疫苗接種及返國自主健康管理等事項。並與民航局、航空公司等研商「航空公司強化職場麻疹防治」。

四、加強醫療機構院內感染管制

(一)請地方衛生局督導轄區醫院落實「門診、急診區域主動提供或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外科口罩」、「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及「詢問並記錄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等措施，且列為本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重點。

(二)優先針對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進行麻疹抗體檢測或檢視 MMR 疫苗接種紀錄，以評估是否需接種疫苗。

(三)宣導急診與門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照護疑似或確定麻疹病例時，則應遵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佩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降低感染風險。

(四)訂定查檢表提供醫療機構自我查檢因應作為整備現況，衛生局將進行無預警抽查。

(五)落實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管理期間不可照護高風險個案，且於執行工作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出疹等疑似症狀時，應主動報告單位主管，並立刻停止上班，直到確認是否發生感染。

(六)發布致醫界通函 3 則，籲請醫師提高警覺、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定義現階段之優先建議接種對象，以防範麻疹於機構內發生傳播。

五、加強民眾衛教溝通

(一)為加強麻疹防治宣導，召開記者會且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相關訊息。另外，於疾管署網站設置「麻疹防治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重要資訊；開發宣導素材，透過多元管道陸續於各新媒體平台（FB，Line@，Instagram，Twitter）進行相關宣導。同時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的 1922 防疫專線，供民眾及各界諮詢。

(二)截至 4 月 24 日，辦理記者會、媒體採訪等 22 場；發布新聞稿 11 則、新媒體宣導 31 則、1922 專線答詢 1,801 通。

六、持續強化群體免疫力

近期疫情受到關注，導致疫苗需求量遽增，疾管署目前將具有較高感染風險或傳播風險之

1981 年（含）以後出生之「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及「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列為優先建議接種對象，並洽供應廠商全力爭取貨源，儘速進口以穩定供應常規接種、防疫需用及自費接種需求。

肆、給付支付新制實施情形

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於 107 年起施行。有關新制基本理念如下：

- 一、提升效率：實施特約制度簡化費用核銷流程。
- 二、增加服務提供量能：提高服務費用支付基準，增加服務單位投入誘因。
- 三、建立照服員專業形象：打破按時計價模式、改善過往不同工同酬情形，提供照顧服務員合理薪資。
- 四、以個案為中心：針對個案問題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照顧服務，由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與案家共同擬訂照顧計畫。

為推動長照給付支付新制，107 年共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97.95 億元，用以支應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列各項服務。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共 152 項，以英文字母 A 至 G 碼分類，包括照顧服務（B 碼，居家照顧服務共 22 項、日間照顧服務共 17 項、家庭托顧服務共 14 項）、專業服務（C 碼共 12 項）、交通接送服務（D 碼，依各縣市政府提供之形式）、輔具服務（E 碼共 47 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共 21 項）、喘息服務（G 碼共 8 項），及照顧管理與政策鼓勵性加給服務（A 碼共 10 項）等。

民眾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資格（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並核定可使用之長照服務額度後，由長照需要者本人及其家屬與各地方政府照顧管理專員或個案管理員共同討論、擬定之照顧計畫經核定後，即可依該照顧計畫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上列各類服務除照顧管理與政策性加給的 A 碼外，區分為四種額度：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B 碼及 C 碼），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結合醫療護理專業之復能、營養照護、居家護理等服務，依失能等級給付每月 10,020 元至 36,180 元。

二、接送個案往返居家及醫療院間之交通接送服務（D 碼），依縣市交通情形給付每月 1,680 元至 2,400 元。

三、各類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 碼及 F 碼），補助個案購置或租借協助其日常自立生活之各類輔具，或進行居家環境之修繕，使符合無障礙規格需求，不區分失能等級給付每 3 年 40,000 元。

四、喘息服務（G 碼），提供居家、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及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等臨時、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依不同失能等級給付每年 32,340 元或 48,510 元。

長照個案於給付額度內使用各項照顧組合之服務時，除部分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如 A 碼），均需依其福利身分別自行負擔部分費用，且依照照顧組合類別訂有不同部分負擔比率。以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而言，一般戶自行負擔給付基準的 16%、中低收入戶負擔 5%、低收入戶免

部分負擔。此外，個案之每月給付額度，如未於當月使用完畢，可保留至下次複評日前（由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每 6 個月進行一次複評）繼續使用。

目前長照服務之提供，係由長照服務單位與當地縣市政府簽訂特約後，接受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派案提供民眾服務；服務單位在服務完成後，依照顧計畫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向縣市政府申請服務費用。截至目前服務提供概況如下：

一、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數為 1,780 家；較 106 年 12 月服務單位數 1,593 家，成長 11.7%。其中完成特約單位數為 1,522 家，完成特約比率為 85.5%。

二、接受長照服務個案數：截至 107 年 4 月 9 日，接受長照服務人數為 124,544 人；較 106 年 12 月底接受長照服務人數 113,706 人，成長 9.5%。

三、服務費用申報情形：107 年 1 月有提供服務單位數為 1,635 家，已申報服務費用單位數為 955 家，已完成撥付費用單位數為 766 家；107 年 2 月有提供服務單位數為 1,733 家，已申報服務費用單位數為 945 家，已完成撥付費用單位數為 737 家；107 年 3 月有提供服務單位數為 1,780 家，已完成特約單位數為 1,522 家，已申報服務費用單位數為 670 家，已完成撥付費用單位數為 255 家。

伍、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方案

本部推動長照給付支付新制之政策目標之一，尚有將以往「時數」計價模式，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做為計價單位，並適度提高支付價格，進而提供服務提供單位（雇主）合理收入，帶動提升服務品質及調高薪資條件，期能去除照顧服務員鐘點計薪之鐘點工刻板印象，進而提升社會地位及專業價值。

對於照顧服務員薪資及勞動條件保障，本部推動下列措施：

一、為落實服務提供單位管理，兼顧保障照顧服務員權益，本部已於提供地方政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載明服務提供單位應給予所聘全職照顧服務員全體平均薪資達每月 3 萬 2,000 元以上，供縣市政府可基於履約管理時，要求服務提供單位落實提升勞動條件。

二、本部自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座談會，輔導第一線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熟悉新制政策目的與內涵，並促請服務提供單位儘速依新制申報支付費用，據以給照顧服務員調薪。

三、本部已進一步研議要求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及薪資保障機制作為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之依據。

此外，為強化勞動法令認知，本部業函請勞動部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勞動型態釋疑，釐清轉場交通時間應計入工時及給薪，並請各地方政府周知服務提供單位相關勞動法令在案。服務提供單位，如有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照顧服務員亦可直接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陸、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之困境及政策因應

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自 107 年實施以來，外界反應之意見主要可歸納為以下數項：

一、舊制轉銜，民眾部分負擔恐增加，又給付改以服務項目計價，不易安排作息。

二、支付制度過於複雜，不易理解。

三、部分身障團體對身障與長照服務整合存有疑慮。

本部對外界反映事項，已積極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一、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業調降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部分負擔，如一般戶部分負擔由 30%降為 16%。為保障新制實施前已使用長照服務個案之權益，以服務照舊、給付從新為原則，由個案與個管員討論後選擇最適當的照顧組合，通常情形應不至使民眾支出增加。

二、目前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中，外界疑問較常見於照顧服務 20 多項之使用及計價方式。為增加各界對長照給付支付新制之理解，本部自 107 年起已舉辦多場長照特約與給付支付分區座談會外，並正檢視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部分執行較有爭議項目，著手進行修正，釐清照顧組合之定義，增訂使用時間及時機。

三、長照 2.0 為滿足多元服務需求，將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納為服務對象，經照管中心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者，可於給付額度內使用服務。另考量失能老人照顧與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所需之專業不同，為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特殊性，爰針對身心障礙有照顧困難者，定有加成給付。

四、為期更精確掌握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之推動情況，了解服務提供單位申報費用以及各縣市政府撥款進度，本部定期追蹤各縣市執行狀況。為提升各縣市政府辦理服務單位費用申報以及撥款速度，以及發掘各縣市執行面之困難，本部於 107 年 4 月起分梯次與縣市政府之社政、衛政服務主管單位以及會計單位進行實地輔導座談。

柒、行政院所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修正內容

醫療事故法草案共 42 條，草案重點歸納如下：

（一）建立醫療爭議公正第三方專業評析

為使醫療爭議雙方之爭點，儘速釐清，並提供公正客觀之專業評析意見，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成立專責機構，接受當事人或調解會申請，依據病歷等相關資料，提供爭點整理及專業評析意見，以協助拉近雙方認知差距、消弭爭議、促成和解（草案第四條）

（二）醫療事故即時關懷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可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團體提供；醫療機構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應即時進行病患關懷及協助，適時說明真相、建立互信，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避免發生爭議（草案第五條）。

（三）醫療爭議調解先行

地方衛生局應成立醫療爭議調解會，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均應先經調解會調解，調解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延長三個月（草案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另一方面，調解結果需送法院核定，具司法效果，以減少訟累與社會成本（草案第二十五條）。

（四）系統除錯提升品質

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完備不責難的病安通報與風險管控機制，對於發生之重大醫療事故，應主動進行根因分析、檢討改善，並通報主管機關，至於嚴重的醫療事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外部專案調查小組，提出報告促成系統除錯、預防再發（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本法草案，為促使醫病雙方得以開誠佈公面對醫療事故，真誠和解並促使醫療體系進步，爰明定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所進行之關懷溝通或醫療爭議調解過程中，當事人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遺憾等陳述，皆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而醫療機構內部病安事件通報之相關資料與重大醫療事故根因分析，也是基於主動改善、系統除錯及共同學習之目的，不得做為司法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以利醫療體系提升安全與品質，造福國人健康福祉。

捌、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所提「醫療事故處理法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一）醫療機構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並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提供關懷與協助。（草案條文第五條）

（二）醫療事故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配合第五條溝通說明時，於一定期日內提供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予病人或其代理人。（草案條文第六條）

（三）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得為民事請求權人，經通知而未參加調解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向調解會提出調解申請。（草案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通報醫療事故。通報系統之內容，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本部意見

（一）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予以關懷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大院決議。

（二）有關醫療事故爭議發生後，醫療機構進行說明或溝通時，應主動提供病歷及其他相關資料部分，考量本法立法意旨係希望透過關懷溝通以消弭後續之爭議發生，因此，是否須於關懷溝通過程即提供病歷等相關資料，容有商榷，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三）有關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尊重大院決議；另有關就同一醫療爭議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之人，經通知而未參加調解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向調解會提出調解申請部分，涉及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四）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通報醫療事故。實務上由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通報醫療事故較難判斷其真偽，且目前本部已委託財團

法人醫院評鑑及品質策進會辦理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提供通報平台，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玖、陳曼麗委員等 17 人所提「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一)定明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醫療事故關懷之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應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其他相關社福補助之資訊、病歷申請、醫療爭議調解之程序及相關資訊。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向病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草案條文第五條)

(二)定明醫療事故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草案條文第六條)

(三)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填寫前項(調解)申請書有困難時，調解會指派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說明或協助填寫。(草案條文第十四條)

(四)明定醫療機構應指派具有調解決策權及知悉醫療事故內容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草案條文第十七條)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應要求醫療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複製本、院內關懷之紀錄及說明資料、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應派員至醫療機構進行調查或取得。(草案條文第十九條)

(六)定明調解會調解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經調解委員評估需要或雙方當事人同意之非死亡或重傷醫療事故。應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家、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或第四條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且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條文第十九條)

(七)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主管機關應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草案條文第二十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受理病人通報醫療事故，並於受理病人通報案件後，比對醫療機構通報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提供第五條關懷服務之情形。(草案條文第三十一條)

(九)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嚴重醫療事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後公布之。如涉及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或監督管理作業等系統性疏失時，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草案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本部意見

(一)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醫療事故關懷之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應留存備查及主動告知

事項皆屬於關懷小組運作之程序事項，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另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大院決議。

(二)有關醫療機構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考量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在醫療實務上較為急迫，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維持應於申請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三)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填寫調解申請書有困難時，調解會指派受有相關訓練之協助，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四)明定醫療機構應指派具有調解決策權及知悉醫療事故內容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且本條於草案第三十七條另定有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惟具有調解決策權及知悉醫療事故內容者皆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機關於實務上不易認定，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應要求醫療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複製本、院內關懷之紀錄及說明資料、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應派員至醫療機構進行調查或取得。按醫療法第二十六條已就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診療紀錄等之資料蒐集定有規定，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六)定明調解會調解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時、或調解案件經調解委員評估需要、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之非死亡或重傷醫療事故，皆應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家、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或第四條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其意旨與行政院版本評析意見之設計略有異同，可一併研議。

(七)有關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主管機關應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大院決議。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受理病人通報醫療事故，並於受理病人通報案件後，比對醫療機構通報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提供第五條關懷服務之情形。實務上由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通報醫療事故較難判斷其真偽，且目前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及品質策進會辦理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提供通報平台，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九)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嚴重醫療事故，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後公布之。如涉及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或監督管理作業等系統性疏失時，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其意旨與行政院版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嚴重醫療事故具相同意涵，可一併研議。

有關本次麻疹疫情，本部已與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密切合作，將持續密切偵測疫情發展，並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維護國人健康。另為實現長照 2.0 在地老化之目標，期透過提

高支付標準、簡化行政流程，增加服務單位投入誘因，以全面充實我國長照服務體系量能。

最後，有關本次醫療事故法草案，係以建立醫療爭議之處理機制，提升醫療安全與品質為目標，感謝大院各委員的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敬表謝忱，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的報告，各部會的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我們就不再分別邀請上台報告。

內政部書面報告：

「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內政部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邀內政部列席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謹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等配合措施，作補充說明。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土地使用

都市土地

一、本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9978 號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規劃各種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及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其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以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規定：

1. 住宅區、商業區：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2. 工業區：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農業區、保護區：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二）公共設施用地

1. 利用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1）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立體分層使用）

●市場、高架道路（鐵、公路、捷運高架段下層）、停車場、車站（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之場、站使用部分）、變電所、機關、自來水、郵政：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學校：地面層及地下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公園：地下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體育場：得作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2)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土地平面規劃不同用途使用）

●變電所、自來水、郵政：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學校、體育場（看臺下）：得作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2.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

個案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如有活化措施臨時使用需要，其臨時使用項目、准許條件及期限等規定，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使用，不受用地類別、准許條件等限制。例如：已興建使用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有閒置之樓層空間或校舍，得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社會福利設施，不受准許條件限制。

3. 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為都市計畫法明列之公共設施用地之一，有關已無使用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依都市計畫法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例如：協調已無使用需求之軍事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非都市土地

一、容許使用：

得容許做為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設施之使用地^{註1}：

(一)甲種建築用地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四)遊憩用地

【註 1】：本部業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建議，納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衛生及福利設施」項下，增訂許可使用細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發布。

二、變更使用

如非屬前開 4 種使用地者，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以做為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設施。

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研商會議，研商簡化相關設置規定。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機關，依會議結論事項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簡化事項重點如下：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地方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建議第 1 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第 2 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 類組

、H-2 類組)者，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

(二)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2/5 者，歸屬 F-1 類組，即無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簡化相關作業。

(三)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令及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 號令函釋「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歸屬類組，以利簡化相關行政作業。

(四)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1. 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1)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

2. 非原住民地區：

(1)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H-2 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 H-2 組使用」後申請設立。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2)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執照程序。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消防安全

一、消防安全檢查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甲類場所、高層建築物應每年檢查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應每 2 年檢查 1 次。

二、法令鬆綁部分

(一)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消防部分得提出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放寬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研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

1. 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用途分類，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

模多機能為乙類第 6 目場所，適度放寬列管用途及標準。

2. 甲類長照機構不限面積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各類場所用途變更為甲類長照機構時，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

以上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本部針對「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將從「我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工身心健康保護」及「如何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問題」等三面向進行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我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因應推動長照 2.0 所需照顧人力需求增加，本部業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培育照顧服務員。截至 106 年 9 月底，計有 12 萬 6,298 人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實際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4 萬 465 人，顯示照顧服務員人力短缺，非僅緣於訓練量之因素，尚須考量勞動條件是否足以吸引國人投入此職場。又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員目前未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薪資水準、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等因素。

貳、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與身心健康保護

一、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

目前私立醫療保健服務業（例如：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業（例如：基金會、福利服務機構）及社會團體等僱用之照顧服務員；公立醫療院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等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照顧服務員，均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爰上開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權益，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又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2,000 元，每小時為 140 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照顧服務員，雇主與其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外，並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照顧服務員之身心健康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雇主對於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長時間異常工作負荷、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為協助雇主落實法令規定，本部已公告相關預防指引，提供雇主運用，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長照機構臨場健康輔導及諮詢，另規劃偕同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長照機構團體簽署健康伙伴，共同合作推動改善工作環境，強化勞工職場之身心健康保護。

參、如何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問題

一、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及人力規劃

(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1. 本部以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估之人力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訓練費用；如為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等特定對象，除可補助 100%訓練費用外，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部、地方政府、輔導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已共同培訓 12 萬餘人，本部每年培訓約 6 至 7 千人，未來將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2. 106 年除持續辦理專班訓練外，亦配合立法院要求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 2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俾利地方政府依其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情形，在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充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人力需求。

二、配合長照人力需求推動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

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專業人力需求，自 94 年起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共核發「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4 萬 1,600 張，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人力政策需求，滾動調整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三、鼓勵雇主僱用及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一)辦理就業獎助措施

考量國人因照顧服務工作辛苦，影響從事該類工作之意願，為促進本國人就業及獎勵從事照顧工作，本部已辦理相關就業獎助措施，包括：

1. 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2. 鼓勵雇主僱用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提供照顧、安養護及醫療等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等雇主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5 萬 6,000 元。

3. 提高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2 萬元。

4. 鼓勵失業勞工投入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為配合長照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每月 5,000 元至 7,000 元，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二)強化就業媒合

本部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長照就業服務專區，加強運用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推介補實照顧服務人力。

四、配合長期照顧體制發展，檢討外籍看護工政策

(一)在國內尚未建構長照體系時，基於國內存在照顧需求，本部基於人道考量自 81 年起於不得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下，以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在臺外籍勞工共計 67 萬 9,464 人，其中外籍看護工計 25 萬

162 人，佔整體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36.82%。

(二)為使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漸進接軌，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建立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查核機制暨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可行性評估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考量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現行人力不足，尚無法負荷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業務，且長照資源仍在佈建中，現階段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尚無法完全滿足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需求，爰維持現行由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被看護者失能狀況之方式。本部將持續配合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評估政策開放效益與影響，滾動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肆、結語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制度規劃方向，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人力培訓與運用，以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同時保障照顧服務員職場上之工作安全及福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及查緝走私菸品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依據

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所需財源龐大，且係政府經常性負擔，為籌措財源，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明定設置特種基金及基金來源，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

上開基金收入來源包括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

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

貳、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

一、遺產稅、贈與稅及菸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施行，當年度依上開規定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9.42 億元，本（107）年截至 3 月底收入 67.62 億元。

二、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稅 106 年度實徵淨額 23.11 億元，經行政院決定全數用於長照服務支出；本年截至 3 月底收入 2.78 億元，亦全數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參、本部對查緝走私菸品採取因應措施

鑑於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穩定長照服務財源，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下稱執行方案），統合相關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單位）人力及資源，加強並落實執行查緝相關工作，並由本部定期列管執行成效。

為因應新菸品稅制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本部於同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就執行方案內容檢討精進。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本年 4 月 15 日，共查獲違法菸品 2,751 萬 4,939 包，本部將持續辦理違法菸品查緝工作，維護人民健康，穩定長照服務財源。

肆、結語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照之財源需求。俟衛生福利部依該決議檢討長照財源時，將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積極辦理，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教育部謹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 2.0 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部依行政院所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及辦理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人才培育，持續推動長照相關系（所）、科發展實務導向課程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推動相關長照人力政策。

貳、教育部對於長照人才培育概況：

一、長照服務以「照顧服務員」為主要人力，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其來源分為三種：通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取得勞動部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與長照系（所）、科畢業生。

二、有關長照相關系（所）、科範圍包括：長期照顧、老人服務事業、老人照顧、老人福利、長青事業、銀髮產業、健康照顧、健康事業等相關系（所）、科。

三、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有 48 校開設與長期照顧之相關系（所）、科或學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4,729 名、106 學年度 5,049 名。而高職部分，自 96 學年度試辦照顧服務科迄今，105 學年度共 2 校招生 146 名、106 學年度核定 5 校 292 名試辦照顧服務科，現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評估是否列為正式科別，且納入家政群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綱要內。

四、本部鼓勵各大專校院增設長照相關系（所）、科，103 至 106 學年度共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17 校增設 20 個長照相關系（所）、科。未來本部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人力之需求，持續鼓勵具有相關專業師資且有意願之學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新設長照相關系（所）、科。

五、配合長照人才需求迫切，且因應少子女趨勢下，我國將透過計畫性移民政策補充國內缺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依 107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育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第 5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開放招收外籍生長照二專專班、僑生長照高職專班，以引進外籍、僑生學生來臺就讀，並搭配後續相關實習安排等，吸引僑外生一畢業即留臺就業，以補充我國長照相關人力。

參、針對教育階段相關推動及改善措施：

本部持續推動長照相關之改善措施，如下述：

一、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係為課程訓練一部分，103 學年度 29 校 2,621 人；104 學年度 29 校 2,740 人。105 學年度 33 校 3,525 人。另本部為使各校長照系（所）、科與長照產業連結，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置「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網站，供各校媒合實習使用，截至 105 學年度止已有 108 家長照相關機構、31 學校註冊使用。本實習平臺除定期更新相關長照政策說明、各活動辦理資訊、產業實習等訊息外，對學生而言，該平臺可彙整各長照機構之實習機會並進行媒合；對學校而言，可藉由與產業合作，而不斷精進其課程與教學方法；對產業而言，提早與長照在學學生接觸，可選擇更符合其長照機構需求之學生，並儲備其就業人才。

二、發展長照課程模組及建立長照發展職涯地圖：

（一）配合實務增能計畫（補助全部技專校學校），各長照系（所）、科須依產業特色與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尋求自我定位，並積極與業界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瞭解產業所需職能，並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

（二）另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邀集各長照機構、長照系（所）、科組成長照課程聯盟，針對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長照機構對實務課程需求等面向，研議出長照四大課程模組（分為「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104 學年度共 12 校 35 門課程試辦，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共 20 校開辦 405 門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9 校開辦 156 門課程）。本課程模組適合不同學制（五專、二專、大學、四技、二技等）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與未來職涯地圖，並對應到長照機構之需求，縮短學生之學用落差，並可提供高階的管理與服務知能，後續薪資亦有成長空間，增加學生未來投入長照產業之願景。

三、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已取得共識，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目前初步規劃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相關理論課程 4 學分，並至長照機構實習，即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未來長照系科在學學生於專

一至專三或大一、大二期間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後，於其專四、專五或大三、大四期間以「實習」方式至各長照機構擔任合格照顧服務員，除可補充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外，學生可增加對長照職場認識，並且以本方式累計其長照工作年資與畢業後之薪資，以增加學生投入長照產業意願。本案刻正由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中。

肆、結語

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對長照服務需求迫切，但長照人力需求問題涉及層面廣泛，未來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增進勞動條件改善及薪資結構等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讓每位投入長照工作的人力看到其職涯發展願景，進而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職場，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對長照人力之需求。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麻疹疫情升高趨勢，交通部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除請部屬各單位務必提高警覺、嚴加防範因應外，並持續配合疾管署強化國際機場之檢疫措施，同時依據旅遊警示燈號加強宣導相關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工作。

貳、當前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針對航空公司、機場及觀光方面，已配合採取之相關防疫作為，謹簡要報告如下：

一、航空公司方面

（一）台灣虎航傳出麻疹疫情後，即按疾管署要求辦理相關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即請該公司應掌握該旅客所接觸之機組員及確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另亦依疾管署 107 年 4 月 12 日來函要求各航空公司配合下列防檢疫措施：

1. 依據確診員工名單建立曾接觸過之員工關懷名單，並依疾管署要求落實追蹤及每日回報曝觸麻疹風險之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結果，且持續監察同仁健康狀況，如有異常狀況亦將停止任務派遣。

2. 各航空公司如接獲衛生單位通知，航班發生旅客感染麻疹、德國麻疹時，除配合提供座艙旅客資料外，並請落實該航班機組人員之自主健康管理，建立名冊、主動追蹤關懷機組員健康狀況，並依衛生單位規定回報自主健康管理結果。受列管之機組人員，如出現身體不適，務必先暫停執勤，由航空公司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配合就醫安排及相關防疫措施。

3. 如遇有疑似感染傳病旅客，則依據該署「入（出）境航空器疑似傳染病旅客（含機組員）之處理作業建議原則」處理。

（二）另針對已有感染麻疹個案發生之台灣虎航、長榮航空及馬來西亞航空公司部分，採取因應作為如下：

1. 要求同仁自主健康管理，另依據確診員工名單建立曾接觸過之員工關懷名單，依疾管署要求落實追蹤及每日回報曝觸麻疹風險之員自主健康管理結果，並持續監察同仁健康狀況，如有異常狀況亦將停止任務派遣。

2. 依疾管署要求，各國籍航空公司已陸續安排同仁施打疫苗，至馬來西亞航空部分，因確診

案例為地勤人員，已針對地勤人員優先安排施打疫苗。

3. 每日於航機結束飛航任務後，進行夜駐消毒，機上、陸側辦公室及櫃檯亦提供次氯酸乾洗手液，另視需求提供旅客及組員口罩以供使用。

(三)旅客權益保障：鑑於麻疹疫情升溫，針對消費者退、改票部分，民航局已函請有飛航沖繩之航空公司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優予考量妥處。

二、機場方面

疾管署自從 SARS 之後，在機場即設有紅外線測溫儀，隨時監控入境旅客。本次麻疹疫情發生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除加強航空站環境清潔衛生工作外，並與當地疾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其各項防疫作為，持續加強辦理下列措施：

(一)衛教宣導：利用機場網站、跑馬燈、電子看版或平面媒介等管道，提供相關衛教宣導文字、海報或影像等訊息，目前疾管署網站已有麻疹相關衛教資訊可供查詢。

(二)清潔消毒：加強機場各區域清潔消毒工作之頻率與強度，及空調設備之清潔維護與換氣量。

(三)戴口罩：宣導所屬員工、旅客及各駐站單位應勤洗手，遇有感冒或呼吸道症狀時，應自主管理主動配戴口罩。

(四)與當地疾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配合各項防疫作為，並將聯繫研處情形回報相關單位。

(五)為避免疫情擴大，建議航空站考量所屬第一線作業人員防疫需要，統一辦理疫苗接種事宜。

(六)桃園機場部分，機場公司除採取上述防疫作為外，因發生地勤人員確診案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主動召開麻疹應變會議，請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於會上說明討論麻疹相關疫情及防疫作為。

三、觀光方面

(一)觀光局已據疾管署函示，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及帶團領隊、導遊人員，提醒旅客務必做好預防措施，並建議出國前評估疫苗接種需求，降低罹病的風險。民眾返國或入境時，如有出現疑似麻疹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另旅行社、領隊或導遊人員於帶團出國旅遊、接待外國或大陸旅行團來臺觀光時，一經發現有疑似感染個案，應立即向衛生單位及觀光局通報，以利疫情控制及追蹤管理，並維護旅客健康安全。

(二)對於參團旅客因受麻疹疫情影響欲取消前往日本沖繩行程，其解約退費標準，考量疾管署目前並未將日本沖繩列為麻疹旅遊疫情警訊地區，故旅客參團旅遊解除契約時，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旅客解約時，應依解約日距出發日期間之長短按旅遊費用百分比成數賠償旅行社。惟旅客如欲延後行程或轉團者，得另行洽商旅行社辦理。另旅客如有消費爭議而無法解決時，得向觀光局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申訴處理。

(三)為掌握麻疹疫情最新動態資訊，觀光局已與疾管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並持續觀察麻疹

疫情後續發展狀況，俾及時採取因應作為，保障旅客權益。

參、結語

鑑於航空器及航空站有可能成為病毒傳播及擴散之媒介，交通部後續持續配合疾管署之指示辦理相關防疫及檢疫作為，包括加強環境消毒、政令宣導、勸導乘客戴口罩及交通從業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以保護旅客及從業人員健康。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先不談醫療爭議處理法，進入逐條的時候再來跟你詳細討論。我今天比較想要來檢視整個長照 2.0 支付制度的問題，在去年 4 月份開始居家服務包裹制的試辦，那是 12 個縣市，大概二十幾個團體所做的試辦，但是到去年年底衛福部公告了一個特約辦法，也在 12 月 29 日公告了一個新的支付制度，是一個全新的，而且是一個大的包裹支付制度。這個制度是在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即給民眾端或是機構端的準備時間，包括照服員及全部地方政府的準備時間都非常地匆忙，所以在這個部分，這 4 個月來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一直出現，我也是第一次看到居服員跳出來陳情，而且跳得非常嚴重，不是只有我這邊聽到訊息，我相信很多地方的區域委員也都一直聽到照服員說他的薪水變少了。

然而，政府宣示，尤其是賴院長宣示，居服員的薪水要達到 3 萬 2,000 元，可是他們拿不到，甚至有的還比以前的薪水更低。我已經跟部裡面溝通非常多次了，也看到薛次最近在公視上或是在跟居服員團體溝通的過程中，一再宣示要落實賴院長所說 3 萬 2,000 元的薪水，至於時薪怎麼訂定，我在等部裡面確切的一個數字，我想這部分要我們的政府更有魄力來把服務員的薪資做確認，因為這是大家引領期盼整個照顧服務的產業、照服員的薪水不再低薪，而且是一個可以吸引更多朋友參與的行業，所以我今天可能就不問薪水的問題，我相信可能有很多委員會再繼續問這個問題，我接下來問的比較是制度面的問題，特別是支付制度的問題。

關於我們的支付制度，最近在 4 月 21 日有舉辦一場研討會，過去的李玉春次長提出了幾點，其中的 2 點剛好跟我提出的 14 點意見是相似的。第一個是照顧服務組合之分類與支付標準之訂定仍有改善的空間，現在實在分得太細了，產生很多的問題。第二個是不補助 2、3 級的失能者使用交通接送，不太合理。我就這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在這個議題上，我提出 14 點的建議當中有一項就是我們現在的照顧服務，方才部長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我們訂有 B、C 碼，我簡單講，是照顧及專業服務等 2 項合在一起，而這 2 項合在一起產生一個問題，從 A 碼到 G 碼全部總共有 152 項，其中在 B 碼有居家服務 22 項，C 碼專業服務有 12 項，在這麼複雜的內容裡面，我們建議要把 B、C 碼分開，因為照顧服務有排擠專業服務的可能性，為什麼這麼講？因為照顧服務其實是被動式的接受服務，可是專業服務，尤其是這一次在政策裡面談到的賦能，就是希望能夠由重變中、中變輕、輕可以直接自立，所以要儘早期，尤其專業團體跟我們講，應該是要更早期，在輕度的時候就要介入，可是我們如果把它混在一起，專業服務可能會被忽略，

這個跟剛剛李玉春教授所提的內容是相似的，因此，專業團體一直希望我們能夠把 B、C 碼等兩包分開來給付，請問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當然是合在一起的彈性高，分開來就限定使用了，在我的看法，我是比較傾向讓他們在初期做一些競爭，專業團體應該要有這樣的態度，就是他要去宣導，讓大家知道他的重要性，而不是靠政府的保障把它圈住在哪一塊，讓他們必然去使用……

吳委員玉琴：那你要先訓練好你的照服專員，讓他們知道兩者的功能不同！

陳部長時中：不！你在問我的看法，這兩種當然有一個界線，但是要取擇哪一種，其實在一開始狀況不是那麼清楚的情況下，我覺得專業人員應該要多加以宣導，讓病患主動要求需要這樣的服務，至於在照專跟 A 級點的訓練，我們當然會跟他們再三地說明，在整個延緩失能、復能及延緩老化的重要性，專業的投入是有其必要性的。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部分應該還要……

陳部長時中：而且我必須要講，如果專業服務真的有效能，其實民眾很容易被說服，一開始包裹適合的大小、到底是哪一個會排擠哪一個，事實上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中間那條線、那個模糊的地帶，所以我們現在讓它有一個彈性，最後我們發覺專業的量能使用實在是太低，但我們會檢討它服務的項目是不是大家所需要的，它所提供服務的功能是不是足夠，如果都好，我們當然會限定專業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為什麼團體會有這樣的反應，是因為在整合的時候並沒有找大家討論，就併在一起了！所以這個部分有機會還是要跟專業團體一起座談，了解實務上操作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當然跟各個專業團體的座談是必要的，但是根據座談結果也是很難決定中間灰色地帶的線要多寬，不過委員既然這樣提，我們一定會加強跟各個團體座談，除了專業團體外，照護團體、提供單位，我們都不斷地跟他們溝通。

吳委員玉琴：這套支付制度最大問題就是初期沒有跟各專業團體、各服務團體做一些溝通，這是一個最大的困境！現在你們這樣結合之後，大家才有這麼多意見。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因為可以提供進來，或想像、想要進來的單位，實在是太多了！不然其實在本部裡面就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在行政院又一個諮詢委員會，這些諮詢委員會都有專業團體跟各種團體的代表……

吳委員玉琴：是，我知道。但是諮詢委員會還沒有發揮功能啦！

陳部長時中：結構上是這樣，當然大家對於功能可能不盡滿意，但是各別團體……

吳委員玉琴：你們講的都是事後，事前你們根本沒有溝通！公布的時候，你們根本沒有溝通！

陳部長時中：諮詢委員會都在啦！

吳委員玉琴：你不要騙我，我都知道！

陳部長時中：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是騙不了人的！組成的人事有啊！

吳委員玉琴：組成也沒有這麼細節地了解實際狀況，我只能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講的是這樣的委員會是不是能夠充分表達大家的意見，委員可能認為是沒有，

我們是可以來檢討這個部分，在結構上因為這些團體實在是非常多，不免有掛一漏萬，任何團體如果想要溝通，除了這些委員會之外，我部長的門永遠是開著！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就是要聽你這句話，打開大門聽大家的說法！其實我這邊已經辦了 6 場座談會跟公聽會，聽機構、照服員及家屬的聲音，所以我已經蒐集非常多的資料，也因此提出 14 點的建議給你，我今天實在沒有辦法談 14 點，只能簡略提幾個重點。

接下來要談交通接送，這也是公聽會上面大家很卑微的要求，現在只針對 4 級以上者，也就是中度失能以上者才能使用交通接送，我們在偏鄉地區應該開放 2 級以上就可以使用交通接送，包括偏鄉縣市臺東、花蓮，以及大同鄉、南澳鄉、海端鄉、瑪家鄉等偏遠的原住民地區，不過你們給我回答卻是建議交通部廣設公共運輸工具，我聽了很傻眼！如果交通部做得到，我沒意見！但是針對失能長者是交通部的業務嗎？不是！是你們的業務耶！你們這種回答我實在受不了！我必須說，能夠建立的就是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納入，偏遠地區本來交通就非常不容易進去，進去一定賠錢的！當然是需要我們這樣的交通接送服務網，我只要求開放到偏遠地區第 4 類，我沒有要求 1、2、3 都會型的，部長，這樣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研議中。基本上，在次長給我的報告裡面我們是傾向同意。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交通接送的車輛夠不夠，我幫你們統計從去年 6 月，大小的都算，全台有關身心障礙的復康巴士共 1,914 台，至於專門給長照使用的交通工具只有 283 台，另外由身心障礙支援的有 689 台，總共 972 台，而且由身心障礙支援的部分占了整個車輛的 36%，我們如果跟身心障礙機構的車輛相比只占 15%，這麼少的量！身心障礙朋友也跟我抱怨，他們叫不到復康巴士，再加上老人服務出來之後，如果是混合使用，他們更叫不到車，大家都在抱怨這件事。所以拜託交通車的量一定要趕快出來，因為我看到很多縣市交通車的量非常少，只有 20、30 台，尤其在花蓮、台東這種幅員廣闊的地區，根本完全不夠用。

另外，有一個問題請財政部注意一下，2015 年我們針對復康巴士有貨物稅之減免，那時鼓勵了非常多的計程車，大概有上千輛的計程車改裝成為復康巴士，可是這些復康巴士後來沒有得標，本來要投入交通接送的服務，因為沒得標就散掉了，後來他們把這些復康巴士的升降設備、輔具設備拆掉去做遊覽車，這些復康巴士的計程車是不是應該追討貨物稅免稅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去了解一下，雖然有那麼多車，但是民眾還是叫不到車，因為他們都不做這個服務，我就不請財政部上來回答，但是請財政部再去查一下這個情況，這是好的政策，但卻被不好的利用，這個部分請財政部注意一下。

最後，這個部分我跟部長溝通好幾次了，就是我們的照顧服務能否減化？現在有 22 個項目，真的是太複雜了！民眾搞不清楚，家屬也無法預期服務什麼時候結束就走人，這些問題都讓人非常困擾。其實專業服務的團體認為 12 項裡面有很多事情可以做，3、4 碼他可以一個人就可以做了，現在切成 3、4 碼，反而要派不同的人進去，他們都覺得這樣的設計……

陳部長時中：切碼不需要派不同人。

吳委員玉琴：12 項裡面有很多是被切割的，他們認為那些是一次性進去就可以執行的，你們分得太細了。再來，關於專業證照的問題，我上次也提過了，我們 104 年以前都有給付照服員專業

證照加給，這個是否可以放在 A 碼？不會扣到專業總額的部分，也不會讓服務使用者的成本增加。

另外要落實蔡總統的政見，縮短外籍看護工的聘僱期間，現在你們規定一個月以上才能使用喘息服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這是蔡總統對外籍團體所做的一個政策承諾，我們來研議一下怎麼做適度開放，好嗎？因為外勞回去之後，家屬真的很需要有這樣的一個喘息服務。

陳部長時中：有關外勞的部分，我們現在研議中。專業證照的加給若要加到我們的服務項目裡面，其支付點數就相當不容易計算，不過我們可以來研議。

吳委員玉琴：不會啊！有證照就可以給付啊！

陳部長時中：要給付多少錢？

吳委員玉琴：過去都是 1,000 元。

陳部長時中：1,000 元要給付在什麼地方？若今天他做了 8 個小時，我們給付他 1,000 元？

吳委員玉琴：1 個月。

陳部長時中：要算在 A 碼是用單項去申報的。

吳委員玉琴：就是 A 碼裡面，1 個月。

陳部長時中：我們願意加，技術上如果放在 A 碼裡面是有些困難。

吳委員玉琴：你們再研議。最後，我再次拿出蔡總統在競選時的宣導品，看到這個內容真的很有感，我們希望長照 2.0 是用得上、付得起，更重要是溫馨而人性，這次為什麼支付制度會引起那麼大的批評或所謂的混亂，就是看到都用價格來衡量，比如洗澡 295 元、洗澡加洗頭 325 元，人變成一個物品化的概念，反正我做得快就賺得多，做完了就走，但是被照顧者是人，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溫馨而人性化的照顧，所以長照跟其他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照顧的溫度，所以我拜託衛福部在這次的調整理面可以把溫度做出來，另外，當然也要考慮第一線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友善度，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希望創造長照是所有人未來可以投入的產業，而且是高薪的產業，不是低薪的產業，如果喊到 3 萬 2,000 元，再加上加班、各種的證照津貼或困難度的加給。我已經聽到很多好朋友跟我講，南部合法合理給付的話，3 萬 7,000 元到 4 萬元都不難，所以這是一個好的行業，我們希望更多的年輕朋友、更多的中高齡的朋友一起加入這個產業，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跟您保證薪水是絕對不可能少，當然大家也要幫忙溝通這些合理的機構，就我所聽到，他們現在薪水大概 3 萬 5,000 元到 3 萬 9,000 元是一個比較平常的數目，當然有些特別高，可能服務效率特別高，他們要注意一些相關衡量的問題。委員提醒我們要提供一個溫馨的長照服務，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我們本來就很溫暖……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很溫暖，但是你不能讓制度變成不溫暖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溫馨且有效率，未來……

吳委員玉琴：在效率的過程中，人性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人性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注意，但是我們也同時注意效率。因為再過 8 年，我們會進入

超高齡社會，現在長照 1.0 整個涵蓋量仍然非常低，在同樣的需要下，我們的覆蓋率還需要努力，起碼還要增加差不多 2.5 倍，換句話說，在人力還要增加 2.5 倍。8 年之後，我們步入超高齡社會，才 8 年的時間，8 年時間會增加出 50% 需求，所以我們有兩件事情要做，第一個，延緩失能、活躍老化，努力讓進來少。第二個，效率也需要努力，但是溫馨是我們的基礎。

吳委員玉琴：部長，如果制度不要設計得那麼複雜，我相信擴展會更快，你知道我們現在的居服員都在做什麼嗎？你們二十幾項的服務，每個服務員回來的資料，他每筆都要輸入進去，他的工作竟然是一直在做電腦輸入，所以你們真的是把制度複雜化、讓效能變差，沒有更好。

陳部長時中：這個其實有很多可以解決的方案，目前我們這個菜單端出來，大家就說我們是一個單點的菜單，大家非常不容易點……

吳委員玉琴：行政複雜度增加很多……

陳部長時中：其實各個提供服務單位應該有能力去做一個套餐，但是沒有關係，大家覺得這樣沒有一個根據，我們就來做這個服務，一開始就跟西餐廳一樣，後面有單點的，前面我們有幾個套餐可供選擇，簡化一直是我們要去做的，我們會非常的努力，委員提到的溫馨有效率且人性化的長照服務，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會期議題非常多，所以能夠塞進來討論的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希望大家把重點提出來質詢，也請行政部門一定要趕快改善，尤其像長照是國家大計，是馬上就要面對的事情，應該刻不容緩，立即修正，若做得好也應該宣導出來，謝謝。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到現在為止，CDC 有沒有把沖繩列為麻疹的旅遊疫情警示區？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列為警戒區。

陳委員宜民：那是根據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國際的疫情，如果那邊現在有流行，而且跟我們互動的關係……

陳委員宜民：所以現在是稱為「警戒區」嗎？

周署長志浩：那應該叫作注意啦！

陳委員宜民：是一級疫區嗎？

周署長志浩：不是，這個……

陳委員宜民：請說清楚好嗎？

周署長志浩：最低的。

陳委員宜民：最低的等級？

周署長志浩：對。

陳委員宜民：可是疫情這麼嚴重，為什麼是最低的等級？琉球不是已經超過有 60 例民眾得到麻疹嗎？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是。

陳委員宜民：那台灣現在只有十幾例，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23 例。

陳委員宜民：琉球的人口是台灣的二十分之一，感染人數是 67 例，是我們的 3 倍，這樣子的狀況下，你們將之列為最低的旅遊警示區？再者，民眾如果已經報名前往旅遊，是否可以以警示區為由向旅行社要求退團？請觀光局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士銘：主席、各位委員。一旦列為警示區，民眾如果不願意再轉團而想要退團，旅行社可以在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後，全額退給民眾。但現在並沒有，所以還是依照定型化契約。

陳委員宜民：現在還沒有嗎？

周署長志浩：疫情警示是注意，有關委員所講另外的情況，那是依據外交部的發布情況。

陳委員宜民：外交部不都是依據 CDC 的建議嗎？

周署長志浩：不一定。

陳委員宜民：外交部怎麼會有這個專業？是根據 WTO 的規範還是什麼？

周署長志浩：就我所知道，外交部的範圍更大。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針對這件事情，衛福部應該跟外交部好好的溝通一下，好不好？

周署長志浩：好的。

陳委員宜民：因為這已經造成民怨，這麼多團要出到琉球，但是很多人不想去，因為那邊疫情滿嚴重的，這就是「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我建議這樣的事情應該要以最快的速度處理，否則就會產生民怨。

繼續請教麻疹疫苗短缺的問題。其實這次國內的疫情，在國外也有，美國也是滿嚴重，歐盟也是滿嚴重。就去年歐洲的資料，總共已經超過 2 萬例，而且有 35 位感染者死亡，死亡率大概是 0.175%，比流行性感冒的死亡率稍微高一點。請教部長，昨天在你們的防疫會議上，小兒科醫師李秉穎說麻疹的死亡率非常低，民眾不用擔心，可是又有一些小兒科醫師說麻疹死亡率很高，達 5%至 10%，要很小心。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會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我想是可以提高警覺，但無需恐慌，根據台灣的經驗，20 年沒有這樣嚴重的個案，因為我們歐洲有點不太一樣，歐洲參差不齊，有些群體防疫比較……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死亡的病例？

陳部長時中：就疾管局的數據並沒有。

陳委員宜民：但是有一些原住民小朋友，如果沒有接種而得到麻疹，1 歲以下的死亡率其實很高，現在琉球 1 歲以下的病患好像都是病危。

周署長志浩：向委員報告，國內預防接種率達到 97%以上；另外，國內民眾的營養以及我們整個公共衛生都是比較好的，醫療也比較好。

陳委員宜民：總之是民眾可以放心，死亡率比較低。

周署長志浩：我們國內這 20 年來，呈現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昨天報紙報導高雄也出現新的案例，就我的瞭解，這個 case 是到高醫門診，這是 4 月 3 日、4 日就發生的案例，為什麼說昨天才發生？你們報告疫情時是不是有嚴重的延緩狀況？而且聽說這個 case 是一位高雄民眾到急診室就醫，跟另外一位有澳門旅遊史的麻疹病患，兩人在急診室有接觸，所以被感染了。這個 case 是在 4 月上旬發生，為什麼一直在昨天才通報？聽說病患還搭自強號到台南，那麼南部的疫情是不是也拉警報了？

周署長志浩：這個病例在先前其實也有接種過疫苗，但是他可能是在暴露了以後才接種，這個時候如果檢驗出來，我們要做序列比對，所以在時間上會……

陳委員宜民：但是在疑似病例時就應該要……

周署長志浩：那時候就已經在動作了。

陳委員宜民：對，就應該要做好居家檢疫嘛！

周署長志浩：是。

陳委員宜民：但你們現在都是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而已，所以民眾還是趴趴走啊！這個情況應該要求民眾做居家檢疫，而不是只做自主管理，還可以上班、上學，甚至虎航空服員還繼續出勤，在措施上是不是有掉以輕心的狀況？其實麻疹病毒的傳染率是非常非常高，所要求的群體免疫（herd immunity）要非常非常的高，甚至要到 95% 以上。換句話說，只要社區有一些沒有接種的案例，有可能就會前功盡棄，就會有破洞了。所以我建議像這個事情一定要很小心處理，部長今天所提報告的第六點，要持續強化群體免疫力，請問部長，南部已經發生疫情了，且是發生在急診室，對南部這家醫院是不是也應該提供疫苗才對？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提醒，如果是在那家醫院裡面，就照著醫院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宜民：會不會提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提供，要做抗體檢測，然後對沒有抗體的民眾實施疫苗。

陳委員宜民：現在一定都要先做抗體檢測，才能夠打疫苗嗎？沒有做抗體檢測應該也可以打，因為做抗體檢測也是要花錢啊，那抗體效價要多少以上才不給他打？請說明一下。

周署長志浩：對於做抗體檢測這件事情，因為有些人對疫苗可能比較……，就是他想先知道，但是如果不能確定的是可以先打疫苗。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有點緩不濟急，因為國外針對國小裡面爆發疫情進行病例對照的實驗，對所有有接觸史的人都施打疫苗，那會比較具有保護力，後來發生麻疹疫情也大大降低了，所以疫苗是有效的，施打的時機也非常重要，如果還要驗這個人有沒有抗體，其實有點緩不濟急，更不要說現在虎航發生問題了。請問虎航已經被罰了嗎？你們已經裁罰了嗎？

周署長志浩：現在還在比對相對人的……

陳委員宜民：還在比對？

周署長志浩：我們有做調查。

陳委員宜民：資料不是很清楚嗎？這些空服員都趴趴走，不是嗎？

周署長志浩：重點是公司有沒有盡到責任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去查一下就知道了？已經這麼多天，從 3 月 29 號的 case，到現在你沒有辦法好好調查，進而給予懲罰，也就是殺一儆百，讓其他航空公司知道，政府會好好的督促這件事情，不能心存僥倖，因為長榮航空和馬來西亞航空也發生 case 了，像虎航這樣子的狀況，我們有看到報紙的報導，當然不是要你們看報紙治國，但重要的是希望你們 CDC 要好好去查那些資料和紀錄，只要花一天去查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虎航有沒有告訴所有空服員必須停止上班然後要居家隔离、居家檢疫，為什麼會拖這麼久？從 3 月 26 日到現在，都已經快要一個月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好好去督促，依相關法規去管理……

陳委員宜民：你們必須 demo 出來讓大家覺得政府在防疫上是有決斷力的，這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努力來做好。在國小裡面大概是不可能會 outbreak，因為台灣有 97%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我只是舉例。

陳部長時中：我是怕民眾聽到以後會擔憂。

陳委員宜民：部長，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多民眾要自費打疫苗卻沒有疫苗可以打？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陳部長時中：本來的基本存貨量大概就是這樣的數量……

陳委員宜民：有多少量？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 4 萬劑。

陳委員宜民：是由誰進口？

陳部長時中：有兩家廠商，包括默沙東跟……

陳委員宜民：還有 GSK 這家廠商，現在疫苗是放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MSD。

陳委員宜民：是放在廠商那邊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都沒有辦法去調度自費疫苗嗎？也不能要求從國外調貨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有在調度中。

陳委員宜民：很多要出國的民眾都怕得要死，他們都希望打疫苗，本席的辦公室有接到民眾的陳情電話，他打電話問了很多家診所，可是都沒有疫苗可打。現在一劑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200 元到 700 元之間。

陳委員宜民：應該是 280 元到 500 元之間。

周署長志浩：200 多元。

陳委員宜民：疫苗那麼便宜，為什麼不多儲存一點？為什麼不 stock pile？疫苗的有效期是多久？

周署長志浩：一般是 2 年。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沒有多儲存一點？你們一年的公費疫苗有多少？

周署長志浩：大概 40 萬劑。

陳委員宜民：公費疫苗主要是供 1 歲到 5 歲的小朋友施打，有二劑，所以要追加施打，還有一些未婚婦女要施打，因為三合一 MMR 其中有一個是德國麻疹，所以一年大概需要 40 萬劑。但是其實施打麻疹疫苗是有季節性的或是有一個時序，廠商提供疫苗，難道沒有辦法將一些公費疫苗放到自費疫苗的市場先讓民眾施打嗎？民眾想要自費施打都還是打不到，這樣防疫的效果當然會大打折扣啊！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宜民：過去在國外麻疹疫苗有一個狀況，就是英國有人做了一個研究並發表在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上，指出打麻疹疫苗的小朋友會得到自閉症（autism），引發很多家長恐慌而不願意帶小朋友去打疫苗，後來才發現原來是 autism 協會出錢讓醫院去做研究，所以有偏見，後來那篇文章就被撤銷了。換句話說，打疫苗並不會造成自閉症，所以其實大家可以放心，而且就像剛剛部長講的，麻疹疫苗非常有效，有效性高達 97%，國內有人做，澳洲也有人做，打一劑有效性就已經高達 95%，打兩劑就可以達到 97.5%，所以有些人其實只要打一劑免疫力就夠了。但是你們常常又說有些 40 歲以上的人測不到抗體，最好也要再補打一劑，真的是這樣嗎？因為打疫苗本來就是有免疫的記憶力，對不對？像麻疹（measles）疫苗，WHO 真的有建議 40 歲以上的人要再測抗體，測不到就要再補打一劑嗎？應該不用吧！

陳部長時中：只要有打過疫苗，其實就不需要了，沒有打過的人可以考慮去打。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能夠讓我們全國的民眾了解麻疹疫苗，因為預防勝於治療，而且疫苗顯然一定非常符合成本效益。

另外，關於長照，最近財政部統計處統計了上一年整個歲入的情況，結果讓我們非常的驚訝，因為我們希望將遺產稅、贈與稅跟菸稅挹注到我們的長照服務，就是長照的基金。本來預估遺產稅和贈與稅會有 63 億元、菸稅有 233 億元，預估的金額很多，結果在 106 年上半年菸稅只有收到 55.6 億元；遺產稅非常少，就只有 0.46 億元；反而是贈與稅比較多，有收到 1.61 億元。這三者加起來總共才只有 57.67 億元，這是半年的資料，如果一年的話大概就是 115 億元，我們本來希望能夠收到 296 億元，所以相差很多。剛剛部長在報告的時候說長照的總預算是 175.9 億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是去年相關的經費。

陳委員宜民：今年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編了 320 億元。

陳委員宜民：可是如果稅收只有 115 億元，那不足的部分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在操作長照基金的時候要非常的小心，要跟相關的支付制度配合，讓財源能夠……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這樣講就沒有意思了，對不對？現在你們的收入只有 115 億元，你們本來預估要收 296 億元，為什麼會差那麼多？財政部能不能解釋到底為什麼會比預估的數字少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財政部對達成這個目標應該是有信心的。

陳委員宜民：很多人不敢抽菸，因為一包要加 20 元，一根菸就多了一塊錢，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看起來預算的達成應該是有可能的。

陳委員宜民：財政部認為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5 月通過調增遺產稅、贈與稅及菸稅，遺產稅是在 5 月實施，菸稅是在 6 月實施，所以其實並不是一個完整的年度……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才會幫你們乘以 2 啊！可是就算乘以 2 也才只有 115 億元啊！

吳副署長蓮英：有的民眾可能有事先規劃……

陳委員宜民：是先囤積菸嗎？

吳副署長蓮英：有囤菸或者是先贈與……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應該可以去看相關的數字，大數據就可以告訴你們菸的銷售量是不是真的降低了，對不對？有人是事先買好放在家裡，就是在加稅前先買好了。但是在今年應該就不會了，因為菸品有有效期限，所以不能放太久。

吳副署長蓮英：其實今年的菸稅已經有達到我們原先預估的金額。

陳委員宜民：現在是多少？

吳副署長蓮英：到今年 3 月底為止，就已經有 64.58 億元了，如果乘以 4 的話是可以達標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可以超過 240 億元。

吳副署長蓮英：對，在遺產稅和贈與稅部分，除了事先有規劃之外，還有這種稅的特性就是落後申報，當初我們都有說明得很清楚。

陳委員宜民：那贈與稅是不是有人也是事先規劃？先贈與就不會有遺產了，是不是這樣？

吳副署長蓮英：是，但是我們當初在預估的時候幾乎都是打到對折，已經有把這種情形考慮進去了。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預估今年的稅收會是多少？會達到 300 多億元而能夠給衛福部來使用，讓部長好做一點嗎？

吳副署長蓮英：菸稅的部分是可以達標，就是原先預估的 233 億元應該是可以達標。

陳委員宜民：本席要請部長注意這個狀況，因為這種財源沒有透過總預算，但是又直接撥入到長照基金，因為你們現在都是用撥入的，不是一種總預算制，然後都是要靠這些稅收，有收到稅才撥入，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像這樣的狀況其實是會衝擊到我們長照服務的體系，而且也讓我們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一定要操作得很謹慎。

陳委員宜民：對，可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這個財源其實是有點不穩定的，一方面國健署也希望促使大家不要抽菸，像孫越叔叔以前有抽菸，而且長期受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所苦，才會成為董氏基金會的戒菸代言人。目前聽說孫越叔叔正住院治療，我們希望他能夠早日康復，而且大家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否考慮提早採行長照保險制，這樣做會比較好。畢竟現今以菸稅及贈

與稅挹注長照制度，將來長照制度的財源仍然無法再增加，面對現今整體長照的狀況，我們所需經費可能還不只三百多億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在面對國人快速老化的情況之下，本部針對各種可能的方案都會進行研議，還要配合人民的整體需要，而我們在各地所布建的長照據點要做整體規劃，如此才能發揮在地老化的效果，所以我們會綜合考量各項方案，而且每項方案都列入我們的考量之中。

陳委員宜民：好，請部長針對這方面再多努力。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依照本席個人所看到的情況，現今國人對麻疹疫情有稍微理智一點，沒有像之前搶購衛生紙的狀況。雖然部長在報告中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不過，我還是希望在今天早上釐清一些問題。第一、當新聞報導臺灣出現麻疹疫情，本席當然贊成我們要「料敵從嚴」，也就是說，衛福部身為衛生主管機關，一旦臺灣發現麻疹個案之後，你們馬上讓民眾瞭解麻疹疫情，但民眾為此會開始感到擔憂，畢竟民眾不會理解在麻疹疫情爆發之後，他們要如何做好準備？但是，臺灣民眾的衛生醫療概念不錯，大家知道麻疹疫情爆發也不是完全與自己無關，所以我們要先釐清幾件事情。今天我參閱部長所提出的書面報告，臺灣在 3 月 19 日發生第一個麻疹個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確定個案。

林委員靜儀：請問署長，該個案是在 3 月 17 日確定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該名病患在 3 月 17 日就有感染麻疹的症狀，但是當時尚未確定……

林委員靜儀：換言之，病患在 3 月 17 日還不知道自己感染麻疹的症狀，所以他就搭機出國了。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雖然他知道有症狀，但他不知道自己感染麻疹，而且他有前往就醫，當時醫師診斷好像是感冒的症狀。

林委員靜儀：當然，一般來說，除了小兒科醫師以外，一般醫師大概滿少在一開始就發現症狀，而認定感染到麻疹。也就是說，當他搭機出國的時候就已經有症狀，但是，還沒有確診。

周署長志浩：是的。

林委員靜儀：根據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顯然本條規定仍然無法加以防範。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他不……

林委員靜儀：在所有個案中，有沒有自己已經知感染麻疹，卻依然繼續去上班而傳染到別人？

周署長志浩：我們針對這部分會再做釐清，因為確實有些人可能有這種現象，即是人家告知他可能感染麻疹，他仍然照常出國，這就不對了。

林委員靜儀：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國家有權要求感染傳染病者在感染後一段期間必須接受隔離，不可上班。部長，我們可不可以提出要求，假設你們在調查完成確定有些個案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即應予以處罰。

陳部長時中：對，我認為這還是要依法行政。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知道臺灣常常會講情份，就說他很可憐，沒有辦法接受隔離等等，但傳染病這件事情千萬不能開玩笑，因為我們在 2003 年歷經 SARS，而且我們又不是 WHO 的會員國。本席提出下列建議：第一、本席贊成你們仔細調查，但是，俟調查結果出爐之後，如果有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針對個案、機關或醫療院所，依法應該開罰的部分，我要求就要開罰。第二、現今麻疹疫情已經有群聚感染擴大的現象，依照目前你們所得知的個案及疑似個案，主要都集中在空服員、地勤人員及林口長庚醫院爆發的群聚事件，所以這就是集中於空服員、地勤人員及林口長庚醫院急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不過沒有群聚感染的擴大現象，好像這一批人的情況已經穩定下來了，近兩天在這一波裡面被我們監測的人員沒有再往外擴大，所以我們並沒有再擴大監測的範圍。

林委員靜儀：依照部長的預估，這一波的感染並沒有群聚感染的擴大現象；也就是說，你認為在幾天之內麻疹的疫情可能會緩下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監測的時間一直沒有變動，要到 5 月 7 日，因為這些都是老案子，現在反而在邊境檢疫方面也很重要，有可能新的個案是由境外移入，所以我們要特別提高警覺。尤其我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現在要搶著打麻疹疫苗的民眾，不如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即是出門戴口罩、洗手，不要出入人口密集的地方，縱使民眾現在接種麻疹疫苗，也要經過 2 個月的時間才開始有抵抗力，事實上，大部分民眾都已經有抗體，如果現在接種麻疹疫苗，還要經過 2 個禮拜體內才會產生抵抗力，所以在這 2 個禮拜應該是出門要戴上口罩、多洗手、減少進出人多密集的地方，既可保護自己，也讓自己不會變成傳染源，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靜儀：部長，你早在 3 天前就應該對外宣布，民眾現在要搶著注射麻疹疫苗並沒有意義，畢竟民眾在注射疫苗必須經過 2 個禮拜之後，才會產生抗體效應。現在大家該做的事情就是，如果你懷疑自己可能感染到麻疹，就要做自主隔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如果自己懷疑感染麻疹，當然要做自主隔離，但是，大家出入人潮較多之處或在密閉的空間，務必要戴上口罩，而且要勤洗手，尤其是在回家之後或在吃東西之前一定要洗手，這是現今大家能夠做到最重要的一項防護的措施。

林委員靜儀：最重要的防護措施就是要做到如何避免自己遭受感染，並加強自己的抵抗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此外，本席還要詢問有關疫苗的問題，當然，我可以瞭解平常一般民眾不會注射麻疹疫苗的，僅有新生兒及育齡婦女會施打麻疹疫苗，過去我們也沒有要求醫護人員必須再補打麻

疹疫苗，所以我可以理解現在麻疹疫苗的數量勢必不足。前幾天我在醫師的群組出現一些訊息，你們的醫院沒有麻疹疫苗了？我們的醫院還有疫苗。因為有一堆人為此感到緊張，所以署長可否再向我們說明一次，目前的疫苗是歸由疾管署所掌控，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現在由我們接手負責疫苗調配。

林委員靜儀：這點很重要，因為一旦發生疫情的時候，這一類的事情都要回歸疾管署負責調配。

周署長志浩：對。

林委員靜儀：請署長再次說明，目前你手頭上的疫苗是優先建議給哪些個案施打，還有你們保留給哪些人來做第一線施打？

周署長志浩：我們第一優先的是 1981 年以後出生者、在北北桃地區急診室服務的醫護人員，以及在桃園機場機艙組的工作人員。

林委員靜儀：換言之，疾管署明列兩項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在 1981 年以後出生者；第二個條件是，凡是在北北基桃急診室服務的醫護人員，或桃園機場的機組員，是不是？

周署長志浩：這兩個是優先的條件。

林委員靜儀：這點很重要，因為前幾天我們看到醫院爆發麻疹疫情，醫療人員也會感到恐慌，其實醫療人員還好，更恐慌的是民眾，所以民眾都會打電話到醫院詢問還有沒有疫苗。如果他們一聽到醫院已經沒有疫苗，就會感到非常的惶恐。如同方才我和部長所言，對一般民眾而言，現在急著要施打麻疹疫苗無此必要。本席很肯定你們有提出：只要個人盡量保護好自己的免疫力即可，以及方才署長所說的建議施打的個案這兩項重要的訊息。但是這些訊息早點對外公布會比較好。所幸本席看到的情況是，麻疹疫苗並沒有造成民眾太大的恐慌，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更明確的傳達這項訊息，讓民眾與醫療院所都瞭解，一般民眾不需要在此時此刻去搶打麻疹疫苗，而且你們優先建議需要再補打麻疹疫苗的是哪一群人，所以我建議你們儘快傳達這兩項訊息。

第三、因為昨天我看到李秉穎教授的說法，過去 20 年臺灣並沒有發生太嚴重的麻疹重症死亡個案，是不是？

周署長志浩：沒有錯，臺灣並沒有重症與死亡的個案。

林委員靜儀：署長，傳染病防治工作都是疾管署所負責的業務，其實像這個麻疹是突發事件，是我們隔壁國家群體免疫的 cover rate 不夠，所以相對來講，你們認為每年比較會大流行的，包含流感或其他某些傳染疾病的死亡率及重症機率是遠高於麻疹的？

周署長志浩：沒有錯，算起來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可是這些的疫苗施打率有沒有麻疹這麼高？

周署長志浩：沒有，還差一大截。

林委員靜儀：我看到一些個案，就像剛才陳宜民委員講的，有很多在坊間流傳的偽科學，之前我們也講過，不論在精神科或相關的某些疾病，坊間就傳說這個不好、那個危險之類的，這是很嚴重的偽科學，對於防疫會造成一些傷害。其他國家有一些個案，是父母堅持不讓孩子打疫苗，包括感染重症機率相對較低的麻疹或是包含流感。有些國家討論過如果父母親拒絕讓小孩施打

必要的疫苗，導致孩子重症或死亡，將以虐童來看待，因為國家明明知道科學進步到可以保護這個孩子，可是父母親並沒有盡到保護孩子的責任，國家要保護你的孩子，你還不讓國家保護。所以你們未來有沒有一種思考，針對比較致命性的一些傳染性疾病的疫苗施打部分，第一，你們再繼續做一些鼓勵；第二，如有一些個案經過溝通而仍拒絕，堅持不願給孩子做這個保護，站在國家的立場，18 歲之前的孩子沒有自主決定能力，他的家長又沒有足夠專業讓孩子受到保護時，國家要不要介入？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們來研議，站在保護小孩的立場，我們是贊成的。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這個不容易做，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思考，這樣的個案並不會太多，我相信很多家屬經過足夠的資訊後，會願意讓孩子做足夠的保護。但我們也知道某些父母親由於宗教立場或是知識的問題，採取讓孩子暴露在風險中，甚至還揚揚得意的說他較有水準，他的孩子不必注射疫苗，所以我希望疾管署也思考看看，這類的個案如果會影響甚至傷害到孩子的健康人權時，應該以虐童來看待，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委員說的這個方向很好，從兒權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但執行上或立法上不是那麼容易，也牽涉到另外一方面的權利問題，但將這個想法帶進來是很好的。

林委員靜儀：我希望能夠帶進來。

陳部長時中：另外，剛才講到一些偽消息、偽新聞，我還是必須要提醒，很多人拿一些國外相關訊息來跟台灣比較，但大家一定要注意到台灣的麻疹疫苗施打率是 97%，我們有非常強的群體免疫力，當然還是會有一些漏網之魚，可是跟一些群體免疫力不足國家所因應的方式及面臨的風險是完全不同。

林委員靜儀：所以簡單做個結論，單純就麻疹這件事，台灣因為疫苗施打率有將近 97%，群體免疫力方面大家不需恐慌，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你們剛才的說法，台灣有 97% 的施打率，但是疫苗施打的有效期是 20 年，所以你們自己都告訴大家，現在 20 歲到 40 歲者的保護力是較低的，這個族群其實應該施打，特別是這個族群如果要出國，你們建議應該施打。但本席聽到你們剛才的回答又不一樣，好像這一群人也自動都有保護力，不太需要施打。到底實情是如何？你是因為現在疫苗缺乏，所以只好避重就輕的說沒有那麼嚴重，其實不需要施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到了 20 歲突然就沒有免疫力了，而是 20 年之後的免疫力逐漸下降中。

王委員育敏：下降多少？這也是之前疾管署的資訊，不要之前發布的跟今天講的又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剛才講是降解中。

王委員育敏：20 年之後，疫苗的保護力剩下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7 成多還檢測得到抗體，另外還有免疫記憶，所以一般認為是可以達到 8、9 成。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說 20 歲到 40 歲者，只要施打過疫苗，還有 8 成的保護力？

周署長志浩：差不多，8 成以上。

王委員育敏：他需不需要再去施打？

周署長志浩：我們覺得不需要在此時搶著施打。

王委員育敏：不需要在此時搶著打，那到底需不需要施打？現在不需要搶著打，是因為大家都知道疫苗只剩下 2 萬多劑，是不夠的問題，但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問，如果民眾想要增強自我保護能力，到底 20 歲到 40 歲這個族群需不需要再去施打？

周署長志浩：如果疫苗真的很充分，是可以考慮。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決定點是現在疫苗不夠充分。現在民眾要去醫療院所自費施打疫苗，醫療院所統統告訴他們現在沒有貨，無法施打，請問民眾該怎麼辦？你們現在要不要直接宣布，請民眾不要去醫院施打了，因為會白跑一趟。你們剛才告訴大家，1981 年以後出生、北北基桃的急診室人員或機組人員，是你們優先施打的對象，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正式跟大家宣告，這 2 萬劑的疫苗要保留給這些人優先使用，一般民眾現在不要白花時間、白花力氣的跑去醫院，因為現在就是沒有疫苗，2 萬劑統統都保留下來，不會釋放出去，是不是這樣？是就要講清楚，我們接到很多民眾的電話，問說為什麼他跑去醫院，醫院都說沒有疫苗，但他覺得自己是落在 20 歲到 40 歲的族群，保護力比較低，他想要施打，更何況他可能近期要出國，就是去泰國。對於這些要出國的人，你們之前說應該施打，現在又說不用，到底要還是不要？請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大家對於疫情千萬不要恐慌，我要強調，台灣的群體免疫力、保護力是夠的，在這個時機不需要搶著施打。現在疾管署已經將相關疫苗列管，第一波是針對我們認為有急需的，他可能變成傳染源，面對免疫力低的醫護人員，怕他們傳給身體弱的人，一般健康的人其實不用太擔憂這個問題。至於機組人員……

王委員育敏：這 2 萬劑就是要列管，你是不是就直接告訴一般民眾，如果不符合剛才宣告的這幾類人員，就不要再跑去醫院了，因為現在就是沒有疫苗。你要不要告訴大家，他們如果想要增加自我免疫力，要施打疫苗，多久之後疫苗才會補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網頁有一個麻疹專區……

王委員育敏：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一般民眾現在如果想要施打麻疹疫苗，要多久之後到醫療院所才會有疫苗可以提供施打？你們預估的時間是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預估大概是 1 個月以後。不過真的要呼籲民眾，不需要這麼恐慌，做自我健康管理是更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戴口罩、洗手。

王委員育敏：現在民眾需要的是資訊清楚，因為疾管署前面發布的資訊跟後面發布的資訊不一。另外我要問的是，要出國的人現在是不是也沒有量可以施打，如果他不是機組人員也不是在急診

室工作的醫護人員，要去施打也是沒有辦法的，是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大家都要搶著打，當然就沒有辦法。

王委員育敏：也沒有這個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有一招叫做「自求多福」。

陳部長時中：自求多福最重要的是戴口罩、洗手，這個最重要。

王委員育敏：你要很澈底的告訴大家，因為最近有一個孕婦跟我說：「委員，我是孕婦，我是不能施打的，但是我每天搭捷運，我非常害怕。」請問這個孕婦要如何自保？他每天都要搭捷運，他也很怕周遭會不會有一個潛伏期的麻疹患者在身邊，讓他被感染，因為證據顯示關於胎兒或是剛出生的幼兒，麻疹對他們的威脅性是較大的，孕婦要如何自保，疾管署有告訴大家嗎？

陳部長時中：我請署長再宣布一下。

王委員育敏：孕婦不能施打麻疹疫苗，這是很明確的，那怎麼辦？

周署長志浩：對於孕婦，我們會建議她在懷孕之前先施打疫苗。

王委員育敏：已經在懷孕狀態的呢？

周署長志浩：孕檢時都會檢驗有無抗體，若有抗體就無礙。

王委員育敏：沒有抗體的要怎麼辦？

周署長志浩：如果沒有抗體此時也不適合打疫苗，我們就建議這群人要記得戴口罩等，如果接觸到接觸者，可考量給予免疫球蛋白來加以保護。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建議的自保之道就是戴口罩、勤洗手這兩招，本席認為站在防疫的觀點，疾管署應該要很清楚的將相關訊息告訴國人，提到任何疾病，大家心裡都會有隱隱的恐懼和焦慮，所以對於民眾想要施打疫苗，總覺得多一層保護比較好，本席認為不能予以苛責，現在的情況是你們沒有預料到今年麻疹的疫情會這麼的嚴峻，所以準備的疫苗量不足，導致出現疫苗荒，只好用這樣一個控制的手段，以免真有需要的人連施打的機會都沒有。請問你們能否承諾一個月之後可以補助疫苗量？可以補足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在跟國外廠商接洽，因為每年生產的 MMR 疫苗大概都是固定的量。

王委員育敏：我們買得到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努力接洽當中，對方還沒有承諾時間，但是應該會有希望。

王委員育敏：你們剛才說現在疫苗不夠，所以民眾要自求多福，請問民眾要如何自求多福？現在發生的二十多個案例已經突顯出我們的自主管理是有漏洞的，到目前為止，已經開罰了兩個案例，可是剛才委員詢問時你們兩位居然都不知道？報紙都刊載啦！

陳部長時中：那是地方政府開罰的。

王委員育敏：可是中央政府卻不知道，顯見你們對這件事情不夠用心。這兩個案例之所以被開罰，是因為他發燒出現呼吸症狀之後還出勤，不止到了曼谷、澳門、濟州島，甚至還搭高鐵到高雄，這表示現在的自主管理其實是破功的，我們沒有真的在過程中去要求、去監督，請問在跟桃園開會之後，你們如何監督現行的這些自主管理個案？這些人有沒有被監督？

陳部長時中：有的，現在的要求是每天要關心員工的健康，員工每天要對溫度進行監測，平常出去要戴口罩，如果身體不舒服，要在第一時間跟公司聯絡，同時與衛生單位聯繫，由衛生單位安排其就醫等。

王委員育敏：就以戴口罩來說，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戴？

陳部長時中：如果被逮到就開罰。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你們對過程的監控不夠用力，各個地方政府的衛生人員其實可以對這些自主管理個案進行抽查，以表示公權力是玩真的，不是嘴巴說說而已，是按照防疫法令必須遵守的，因為有的人真的會很輕忽此事，可能認為「就算有這樣的交代，我不做也不會怎麼樣」，萬一他真的是感染個案，就有可能造成更多人受害，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在過程中再多一點這樣的監控機制，再強制性一點，把防疫漏洞補起來，特別是在目前疫苗不夠的情況下，何況昨天又新增一個案例，看起來疫情還沒有完全杜絕，而且監測時間要到 5 月 7 日為止，在這段時間內，那些被監控的人就變得很重要，如又有受感染者到處趴趴走，那就收拾不完了。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在這個過程中進行監控，若有必要就進行抽查，這樣才能落實。另外一個問題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是對個人開罰，但是這些空姐、空少出勤有可能是航空公司有問題，可能公司不允許這些生病的人在家休息，硬要他去飛這個航班，既然是航空公司要求生病員工出勤，則公司也應該受罰，何況這是第二類傳染疾病，非同小可，本席認為你們行政裁罰速度太慢，為什麼處理個案這麼快處理公司的部分卻這麼慢呢？這樣會讓社會有你們大小眼或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感覺。而且這樣的防疫漏洞不僅影響臺灣，現在連沖繩都出現了六十多個案例，是因為台灣這邊去的個案爆發引發的，不知道日本有沒有提出抗議。本席覺得衛福部之前對於麻疹疫情有點太輕忽了，好像覺得不是很重要，我在一個禮拜前問到此事時，衛福部另外一位次長居然還說他不知道，顯然整個衛福部對這件事情沒有太在意，可是這是一個高度傳染的第二類傳染病，實在不得輕忽，而且本席覺得從現在到 5 月 7 號這一波是關鍵期，你們現在還不知道能不能買到疫苗，萬一這段時間又有人感染，屆時情況有可能會失控，所以本席要提醒各位，防疫如同作戰，請繃緊神經。

最後要問的是是否要為此成立防疫中心？請問你們現在到底用什麼樣的陣仗和規格來面對麻疹疫情？

陳部長時中：首先要說明的是現在疾管署已成立疫情監控小組，其次是不論是對個人或是雇主，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而且勞動部近來對於生病請假和職災認定已宣布放寬。所以我們要呼籲的是一方面大家不要去觸法受罰，另外一方面，若要請假有法可循，對職災採從寬認定，所以請大家放心。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在你們的管控之下，疫情不要再擴散出去，雖然現在麻疹的致死率沒那麼高，但傳染力很高，而且會有出疹發高燒的狀況，當事人會非常難受，所以本席認為輕忽不得，希望你們能嚴陣以待。謝謝！

主席：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疹疫情從高雄小港機場開始，逐漸蔓延到相當多

地方，目前看來還是方興未艾，我們先從結果論來講，依照目前的防疫作為，你們認為這件事情已經受到控制了嗎？抑或仍有繼續蔓延的危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敢斷言疫情已經受到控制，應該要以高規格視之，不過這裡可以提供幾個數字，我們在幾天前說將監測到 5 月 7 日以來，除了在上星期增加一天從 5 月 6 日延到 5 月 7 日外，這段時間的情況一直沒有變化，都在我們的監測範圍內，也就是現在發生的個案都是同一波受感染的，只有橫向發展，尚未出現縱向發展，由此看來，基本上是可以審慎的看好。

趙委員天麟：沒有新增病例嗎？

陳部長時中：只要一發現新增病例，我們就會追溯他的發病日，該日之後的 18 天就是我們的監測期，因為那時開始有傳染力，如果有人受到感染，就會在這 18 天內陸續出現症狀，否則這一波感染就算過去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算起來監測期大概還有兩個多禮拜的時間，照部長的說法，在這兩個禮拜內，自主健康管理是很重要的，除了洗手、戴口罩之外，還應盡量不要出入怎樣的場所？

陳部長時中：儘量避免出入擁擠、通風不良、密閉的場所，若實在避免不了，就戴口罩、勤洗手，這是很重要的。

趙委員天麟：有沒有哪個區域或縣市是比較高危險性的？還是全台灣各地都要自己先做這樣的自主管理？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自主健康管理應該是每個人都要做的，不需要區分什麼地區，因為這是基本的健康行為，還可以防止流感等疾病，我想在這段時間，勤洗手、戴口罩應該是個全民運動。

趙委員天麟：經過幾位委員的質詢，已經釐清了麻疹疫苗注射後需兩個禮拜才開始發揮效力，所以預定 5 月 7 日為結束觀察的時間點，因此在這個時候去打疫苗並沒有直接的效益，反而是自主健康管理的效益更高，所以現在是由衛福部控制，對高風險者或由醫事人員施打，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隨時會根據狀況和行為，由我們成立的應變小組專家召開會議，對個案和狀況馬上進行研析、研判，再針對疫苗應如何施打、控制的時間和應注意事項做出決定，隨時可隨新的情況應變，當然我們不希望出現新的情況。

趙委員天麟：因為沖繩那邊也受到我們這邊的傳染，請問我們和沖繩或日方當局有保持什麼樣的聯繫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但與日方有相關聯繫，且依據 IHR2005 有一個通報窗口，我們根據該次班機找得到的資料，通報了八百多個個案，並通知了 26 個國家說這些人是和我們的感染源在一起的，應該予以監測，電話來往大概也有 240 幾通，我想這是各國在國際上應該盡的責任。

趙委員天麟：現在除了沖繩有發生疫情外，看起來其他國家地區目前並沒有疫情？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是本來就有，比如泰國、印尼、菲律賓都是本來就有，國際上並沒有說是誰傳給誰，而是一旦有事情，大家就要一起建立防疫網，監測的範圍要確實，這樣才能讓區域性的安全達到最高。

趙委員天麟：本席知道那些國家或城市本來就有這樣的病例，我問的是被我們監控到、曾經接觸到感染源的這些他國遊客、人士有在沖繩以外地方發病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被我們監控的人士若到了其他國家發病的話，該國會通知我們，目前沒有接到這樣的通知，而且這些接觸者當中發病的比例也非常少。

趙委員天麟：所以看起來目前已經有某種程度的掌握住情況，希望上天保佑，當然我們也要加油，讓這件事情能在 5 月 7 日以前受到一定的控制。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真的要依靠群體保護力，雙劑麻疹疫苗接種率 97% 可以達到社會基本的保護力，再加上自主管理，應該可以樂觀看待情況。

趙委員天麟：我們現在回溯到最開始，難道整件事情就是航空公司自己在管理上的疏失嗎？臺灣在整體衛教方面做得這麼完整，這次怎麼會突然間爆發這樣一個一開始大家不太注意到後來卻一發不可收拾的麻疹傳染疫情呢？你們檢討過後明白到底是什麼情況了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的確有在檢討，一開始這些航空業者和相關從業人員的確是掉以輕心了，畢竟國內二十多年來都非常的平靜，所以這部分的確還有一些改善空間。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是先了解情況，然後協助他們建立一套完整的 SOP，讓航空公司知道遇到什麼樣的情形應該如何處理，協助他們建立這方面的整體制度後，不但可以預防麻疹，也可以預防其他的傳染病。

趙委員天麟：本席肯定你們的努力，但你剛才也提到畢竟臺灣已經多年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疫情，現在發生了，總是一件讓人覺得遺憾的事。待整件事情落幕之後，對於航空公司和從業人員的衛教和究責都應該積極為之，胡蘿蔔和棒子齊下才能真的讓他們不再犯。特別是高雄小港現在已在某種程度上被認定是需用廉航航線以補不足的機場，如果廉航在價格便宜之外連管理也跟著鬆散的話，則對小港機場的形象和高雄都會造成衝擊，所以本席認為除了現在努力做好控制疫情外，事後也需有嚴格和積極的檢討，否則大家會很容易忘記此事，等到下一個不同的疫情又發生了，導致那裡成為一個疫情的出入口，就很不好了。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如何才能不讓醫師有防衛性醫療的問題，本席上一屆也有推動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對此我們全力支持，只是在上一屆的氣氛下未竟全功，當時部長也曾以專家學者的身分與會，現在你接任部長，本會主席又是理事長，看起來進展相當快，本席看到衛福部、金管會和醫師公會全聯會於 19 日訂定了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合作推廣備忘錄，其中提到產險公會表示以前就有保險，只是可能觀念不足，只有出險或付錢的概念，其實還可以提供很多其他的服務，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概念？保險對醫師責任的分擔或避免防衛醫療可以做出什麼貢獻？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補償表面看來是一個醫療機構責任的分擔，但另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是病人可以得到相對地補償，不會因為醫療機構或醫療個人無法負擔而不能獲得適當的賠償，所以最重要的是病人能快速得到賠償，並透過保險專家的協助，使雙方的溝通能做得更好。不過現在大家常常將其窄化為醫療界的風險分擔，其實重要的意義在於確保病家能夠得到賠償。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過去依照醫糾法的概念，可能不一定走司法程序而是進入調解程序，這中間比

較沒有保險的角色，現在是把保險拉進來。

陳部長時中：對，將保險拉進來，讓覆蓋率變高，否則的話就算調解成功了，結果卻雙手一攤說沒錢賠償，這樣這個調解就沒有效果，現在就可以在醫生說沒錢賠償時由保險公司負責，讓雙方進行的是有意義的調解。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讓病人看得到也拿得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比較願意認真地商談條件。

陳部長時中：就是讓他們進行有意義的調解並能獲致結果。

趙委員天麟：因為這部分對本席來說是個比較新的領域，希望能將這個備忘錄和你們與保險相關單位進展的資料提供給我參考，俾能多瞭解一點。

陳部長時中：這個資料在全聯會，我們會盡量協助取得。

趙委員天麟：那就要請邱理事長指導我們一下。

最後要提醒的是長照中的點餐制度造成很大的民怨，尤其是愈偏鄉的地方，怨聲載道的愈多，你們要研究一些方案、套餐。

陳部長時中：行政命令還沒有出來。

趙委員天麟：本席不苛求時間，但因為經常聽到這種埋怨，愈南部、愈偏鄉、愈明顯，我們會持續關注此事，若有任何進度，請讓我們知道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的做，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趙委員對醫療糾紛相關事項的關心，上一、二屆大家都對醫糾法很用心，當中有許多爭議，在座各位都身歷其境，我們這次就是一部份一部份的精細處理，A 部分就是第八十二條，讓醫師好好的看病，病人也放心的與醫療互動，後一個就是趙委員關心的部分，將醫師責任險更完整化，一方面醫師比較安心，另一方面患者也多一重保障，今天之所以要審查這個法，就是為了將調節的相關機制建置得更好，若能將這三個部分建立得更完整，相信對我們國內的醫療環境會有很大的改善，醫病的和諧關係會建立，而這個部分我也感謝我們行政單位，尤其衛福部花了很多的精神在支持和幫忙，也謝謝大家的努力。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本席特別針對麻疹傳染後續的關注情形請教過部長，當時部長說我們在 5 月 7 日左右就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狀況，可以掌握疫情的發展，當時我也請你說……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精確到 5 月 7 日。

許委員淑華：對，就是說 5 月 7 日之後應該要主動來跟外界、國人做個說明，這樣大家比較安心啦！我想在這裡再次的提醒，我們今天看到不管是疫苗不足而同時引起很多民眾的恐慌，我覺得衛福部還是要隨時調整自己的腳步啦……

陳部長時中：嗯！

許委員淑華：因為疫情的發展如何、新聞的脈動如何都不一定，如果有某些情形發生的時候我們能夠馬上就主動說明，我覺得這個對外界來講比較不會造成恐慌啦！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因為當時我們是想在 5 月 7 日之後正式把整個數字對外說明，但是現在就看到這兩天的新聞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適時地在每一個階段都去做出一定的表達，這個對衛福部還有國人恐慌的心理會有一些幫助啦！我想……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上個禮拜您問我的時候我就說是 5 月 7 日嘛！

許委員淑華：對，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到今天監測時間仍然是維持在 5 月 7 日。

許委員淑華：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表示這個疫情並沒有再往下一層走。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部長，我要說的是，我當時是告訴您在 5 月 7 日的時候，我們大概就可以對疫情有一個很完整的瞭解，有沒有擴散都知道了嘛！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那時候我是請您應該可以主動去對外說明嘛！

陳部長時中：會的，我們會做。

許委員淑華：但是隨著這兩天的新聞報導，每一次都會有不同的新聞脈動嘛！所以我們每一個階段都可以主動說明，不一定要等到 5 月 7 日啦！

陳部長時中：對、對。

許委員淑華：我的意思是這樣，反正民眾會有不同的恐慌心理，或是不瞭解相關的情形，如果我們在每一個階段都適時地主動去說明，這樣總比大家來問的情形要好啦！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當然，謝謝。

許委員淑華：我是做這樣的提醒。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長照 2.0。從去年開始正式上路之後，我們從各縣市政府執行長照的預算來看，衛福部現在編給各地方政府的補助款總共有 79 億元，那我們先來看臺北市政府的情形，我們撥了六億五千多萬元給它，它繳回 3 億 3,800 萬元；我們撥給臺中市政府八億三千五百多萬元，它繳回三億六千多萬元；我們撥給高雄市政府十五億七千多萬元，它繳回五億多元。從目前這樣整個情形看起來，他們繳回的金額至少有 28 億元，就執行率來看的話才 64%而已，非常明顯是偏低的！當然其中原因有很多種，第一，我們的照護人員不足，還有很多種種的狀況，可是畢竟我們長照 2.0 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也就是我們長照已經上路這麼久了，到現在這樣的執行率事實上還是偏低的，我覺得這樣還是沒有解決長照本身的問題，還是會落入到我們的政策並沒有很多人知道，而且很多的服務項目，還沒有達到民眾真正的需求。

所以我現在來跟您探討，以高雄市 106 年的長照預算為例，居服的部分它執行了六成四，最後還繳了五千五百多萬元回來，其實這個狀況在全國都有類似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我們單就居家服務這個項目來看的話，執行率在臺南市有大概 73%，新北市有 63%，臺中市有 55%，所以整個來講，關於長照的需求，我們之前也做過統計，大概是六十幾萬人到七十幾萬人左右，有這麼多的人口需求，可是實際上我們提出來的差不多就是不到二成，大概是 11 萬人左右，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民眾可能對我們長照項目的認識以及在使用度上還是不足的，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加強我們現在的長照 2.0 呢？其實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因為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不可能到現在我們的執行率還是這麼低。所以請問部長，現在我們長照 2.0 上路之後，後續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現在的規模已經比以前大滿多的，因為在長照 1.0 的時候，其實我們的規模走到最後總共也不過才 50 億元嘛！我們今年的預算會編到三百多億元，去年是編一百多億元，但是執行率相對的偏低，其實編列那個預算是希望把地方的「子彈」編出來，讓他們能夠充分去使用，當然我們一定會有一個核銷的監督機制在，所以那個沒問題。雖然我們核得比較多，但是事實上它的使用量去年是增加二成；另外一個數目字是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支付新制之後，我們在 105 年 1-4 月的新申請個案大概是一萬四千多件，106 年則是一萬五千多件，接著在今年 1-4 月的新申請個案有二萬五千多件，所以新申請的個案其實是大幅成長了，舊案當然繼續在做，但是新申請的個案……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現在瞭解……

陳部長時中：所以有看到這樣一個大家使用的效果出來。

許委員淑華：有在增加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當然。

許委員淑華：您剛剛提到我們一開始是希望編足經費給地方，而我們會編這麼多，也就代表有做過評估，我們評估有可能它的使用度跟需求就是這麼高，我們才會編這麼多錢給它，否則你不可能出現這個數字嘛！既然是如此，我們既然出現這個數字，但是執行率就是這麼低啊！六成多而已，才會繳回這麼多的錢，可見在第一線的時候，它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嘛！我現在講的就是，本來我們編這些錢給地方就是希望可以滿足需求，可是實際上的執行率卻是不高，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啦！

陳部長時中：對。

許委員淑華：當然目前如您剛剛提到的我們有增加了二成，這是我們預期的，可是實際面上我們現在的執行率還是過低，這個還是需要加強的。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許委員淑華：我再來跟部長探討一下，目前我們臺灣的老年人口已經正式地超過幼年人口了，我們可以看到從今年的 2 月底我們是第一次的單月負成長，所以現在的人口結構確實都已經是老年化了，那我們就來看現在失智症的狀況。過去 10 年我們的失智症患者不斷地增加，到今年我們預估大概有 28 萬人是患有失智症的。之前這類患者在我們的健保資料庫當中大概才八萬多人，還有 20 萬人其實是沒有去就醫或者是確診的。我們之前的長照 1.0，大概對 3 萬名左右的失智症民眾提供服務，可是實際上現在還是有很多家庭自己用不同的方式去照顧他們。所以我現

在就講到我們整個臺灣在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及環境上面，其實還是不足的，那我們怎麼樣來加強現在對失智老人這個區塊的照顧？

部長您去年在 WHO 的會場外面，也特別拿出一張我們很倉促之下才成立的 20 家共照中心的圖片，但是現在 1 年過去了，我們現在對失智症患者的照護人員還是不足的！在 2017 年我們推出新版的失智症政策綱領，我們希望在 2020 年之前要完成 63 所失智症共照中心的設置，還有 363 處的社區服務照點。可是現在在人員不足的情形底下，我們今天設了這麼多的照點，其實還是有一點形同虛設！我要講的就是，去年 5 月時我們政府在全臺灣各地都有挑選 1 所醫院來合作，當時我們就是要結合這些社區的資源和醫療的照顧，可是目前我們的個管師、心理醫師等等人員還是不足的，如果我們要在 2020 年之前完成這麼多共照中心還有照顧據點的話，這個問題其實會越加擴大，因為我們設了這麼多的點，可是我們的人力還是沒有加強啊！這個問題還是很嚴重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這個是我們長照裡面現在的一個困境啦！一方面是我們對於需要受照顧的人、需要的地點、要照顧他們的人、需要的經費這四個區塊的考量，現在短期之內看起來經費是比較穩定的，本來大家還擔憂相對的機會稅稅收會不好，經過財政部的努力，我們應該相信這樣的稅收是穩定的；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的布點也很積極，我們會超前去布建；而對於專業人員的訓練，我們現在也有一些線上教學，那個訓練速度會加快；最後一個是患者的認知率問題，也就是我們的診斷和患者的社會認知，在診斷方面現在我們也責成很多醫院主動來做，這個有點像是一條龍，所以診斷的速度變快很多，相信對整個失智症患者的照顧都會有所幫助，像嘉義大林那邊，他們把失智症患者診斷的前端評估，最後縮短到大概半天就可以做起來，以前大概需要 1 個月，拖的時間很長，所以認知診斷如果能夠快速，那當然就會牽涉到我們的點夠不夠、服務員夠不夠，所以我們這個要很精細地去把它結合起來。

許委員淑華：是，我要講的就是我肯定衛福部所做的努力，但是在很多人力還沒有補足的情形之下，我們擴建了這麼多的據點，其實我們不希望為了做業績或是做政績而去擴充這些點，就只為了達到那樣的數量……

陳部長時中：不會、不會。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們最主要的核心還是要去照顧這些老人，我們還是在人力補充之後再來做點、線、面的補強，而不是先有點，可是最後我們的人力沒有加強的話……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能要一起做，因為如果人員訓練好了沒有工作給他們，那這些人就走掉了。

許委員淑華：當然，這是要同步，但是不要為了衝那個數量……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不會這樣子、我們不會這樣子。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還是要提醒，畢竟我們最主要的核心還是去關注這些長輩。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服務有沒有到位啦！

許委員淑華：嗯！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最後來請教一下，目前我們臺灣大概有 110 萬名失能者，大概有 70 萬人是中度失能，其實生活起居已經都是需要靠別人來照顧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 110 萬名失能者當中，由家屬自己照顧的大概占了 66%，家庭看護的占 21%，居家服務的

占 4.5%，住宅型機構的占 7.6%，日間照顧的則是占 0.5%。從這些數字看起來，還是由家屬來照顧的比較多，而現在我們整個長照 2.0 的規劃還有資源，其實都是優先投入在居家和社區當中，所以如果我們社區照顧的這些關懷據點，本身服務的都是生活還能夠自理的銀髮族，當我們後續的照顧能量不足時，我們在前端再接受更多的案子時，事實上我們也只能夠轉介，這樣的話我覺得最後的照顧重擔還是會回到家屬的身上；所以我覺得，目前我們看到要協助中、重度失能者的機構，其實才占 7.6%，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再來加強跟補足呢？

陳部長時中：有關機構式的服務，當然也有很多單位有興趣來投入，我們也積極予以鼓勵；另外，我們可能也會擬訂一些相關的試辦計畫，對於新建的或是以前舊的機構怎麼樣去做一些改善，但是這僅只是一個試辦計畫，以做為未來再來充實這樣的服務的一個準備。

許委員淑華：哦！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委員講得很對，我們現在居家服務這些相關的負荷量大概是 10.83% 吧！而機構式服務大概是 8% 多，外勞部分大概占了 23%，所以仍然需要我們提供服務的大概有 60%，而我們現在就是在努力看要怎麼樣去提供這 60% 的服務，當然有一些還是自己要照顧，以日本的經驗來講，大概還有差不多 15% 到 20% 的居家服務會再投入進來，這樣社會上的需求應該會得到平衡。

許委員淑華：好。因為我們現在的住宿型機構容量大概有十萬四千多人，實際使用的大既有八成（八萬多人）……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許委員淑華：這樣看起來是不錯，但是因為其中的品質參差不齊，所以之前有發生火災或其他等等的問題，當然我也想到之前薛次長在這裡說過劣質的機構就會被市場淘汰，雖然我們現在都有不同的評鑑制度，但是關於衛福部的態度，今天你一個次長講話不能說「劣質的機構就會被市場淘汰」，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去說啦！不能講得這麼沒有溫度啦！當然這些東西我們主要還是有它的稽察，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更負責任地去看待這些事情，我們總不可能等到這些劣質機構發生事情的時候才讓它自然被淘汰，這樣我們要用多少長輩的風險去換？所以我覺得衛福部不管是部長或者是任何官員，在說話的時候都要特別小心！

我想既然公立老人社福機構大概才占整體的 8.3%，我們能不能從自己開始先以身作則、從公立機構所占的比例上面先來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的公立機構當然會積極來配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許委員淑華：有沒有一個時程表？大概是怎麼樣來推動？

陳部長時中：時間表是否請長照司來說明？

許委員淑華：好，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籌備辦公室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秦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有關長照資源這方面，確實我們都是跟地方政府配合還有結合民間團體，我們自己的部屬醫院和部屬機構也都積極在協助，有關設置日照或是失智專區……

許委員淑華：你不要告訴我說「積極」啦！你就說大概我們目前已經有在規劃的，未來要多久、要達到多少的百分比或者是一定的數量。

陳副主任素春：好，目前如果以部屬機構 6 家老人之家來講，至少現在有 4 家已經有參與日照或失智專區的業務了，剩下的 2 家我們會積極努力來輔導。

許委員淑華：你還是講「積極」，那就請部長你來回答，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時程？

陳副主任素春：因為那涉及到空間……

許委員淑華：要提高多少的百分比嘛！你的目標嘛！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關於日照中心，我大概在去年有對部立醫院提出要求，我要求 26 家都要有啦！

許委員淑華：26 家都要有？我想這樣子，部長，我們就全國的比例上面來看，請你們自己去調配，看在多久之內我們要有一定的百分比調整，好不好？這個數字要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這個不能說「我們就積極、然後要求」啦！我們自己公立醫院都沒有以身作則的話，這比較……

陳部長時中：對，我跟委員的看法一樣……

許委員淑華：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就是我們公立醫院要以身作則。

許委員淑華：好。

陳部長時中：至於剛剛委員問到的機構部分，我們不是說放任他們，我們現在有一套計畫要改善他們的消防設施，要讓他們的安全性足夠；其次，剛才我跟委員報告說我們現在開始要舉辦一些試辦計畫，這可以分做兩個，一個是舊有的要怎麼樣來改善，我們會補助它經費，這樣它會變成一個示範點，讓其他機構也可以跟著這樣子來改。

許委員淑華：好。

陳部長時中：另外有一個是新建的部分，我們也會補助它經費、也做出一些示範，希望新建的部分能夠包含一些日照相關的綜合性設施，一起來做。

許委員淑華：好。

陳部長時中：希望這樣子才能夠讓良幣逐劣幣，但是也希望所有人都變成我們的良幣！

許委員淑華：好，我想這個就在一個禮拜之內，麻煩部長跟同仁把未來的期程規劃也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嗯、好，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可以吧？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怕「出麻仔」的事情，我們想要瞭解一下這個訊息，我不知道衛福部或疾管署有一些類似衛教的訊息出來嗎？比如說麻

疹（「出麻仔」）是怎麼樣傳染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空氣和飛沫。

吳委員焜裕：空氣跟飛沫嘛！目前當一個人被感染以後，從第幾天開始他的飛沫或是呼出來的空氣會具有可能的傳染力？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他在被感染之後，身上可能會出現紅疹，一般是在紅疹出現之前四天和紅疹出現之後四天的這段時間內有傳染性。

吳委員焜裕：在他被感染之後，出現紅疹的潛伏期是 7-18 天嘛！

周署長志浩：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如果他被感染了，3 天以後就開始有感染力嘛！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但是他被感染之後，什麼時候會開始發燒呢？

周署長志浩：發燒的症狀一般可能發生在被感染後的 7-18 天之間。

吳委員焜裕：他一開始不會發燒？

周署長志浩：一開始不會發燒。

吳委員焜裕：一開始不會發燒？

周署長志浩：一開始不會發燒。

吳委員焜裕：所以在他還沒有發燒的時候就已經有感染力了？

周署長志浩：那個時候可能已經有感染力了，但是一般認為是在出現紅疹之後感染力……

吳委員焜裕：但是你剛剛說是在被感染後出現紅疹的前、後四天嘛！

周署長志浩：對。

吳委員焜裕：因為被感染之後，會出現紅疹的時間是 7-18 天嘛！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7-18 天之內會出現紅疹。

吳委員焜裕：會「出麻仔」嘛！

周署長志浩：對。

吳委員焜裕：所以照你這樣講，就是在被感染之後的第三天開始，就有可能會傳染別人了。

周署長志浩：但是 7 天之內一般都還沒有「出麻仔」。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不過……

陳部長時中：是說有可能。

周署長志浩：是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有可能啊！你們給民眾的資料是 7-18 天啊！

陳部長時中：最短的時間有可能。

周署長志浩：最短的時間是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出疹的時間是被感染後的 7-18 天，所以開始有感染力是在被感染後第三天開始的，

是不是這樣？

周署長志浩：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對啊！所以從這個情形來看，他如果沒有發燒，我們如何去篩選出哪一些是潛在感染者？

周署長志浩：他如果沒有發燒，一般我們會先詢問他到哪裡去的旅遊史，也會問他有沒有接觸史，如果有旅遊史、接觸史，這個時候就要把他列為應注意的對象，要注意他的行為。

吳委員焜裕：這一些你就要讓醫療院所的醫生去瞭解。

周署長志浩：是。

吳委員焜裕：就是說一個人如果因為發燒到醫院去，醫生不要單純地把他當成是感冒的發燒，因為預防作為就是要這樣嘛！如果他發燒到醫院去，醫生就把他當成是感冒來治療，結果他就出去一直傳染給別人！所以應該要請現有醫療院所的醫生們，如果看到病人來治療感冒而有發燒的症狀時，就應該開始去詢問病人過去 3、4 天內的生活史，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

吳委員焜裕：要去詢問這些事項。

周署長志浩：對，這個很重要。

吳委員焜裕：這些事情要讓我們的醫生們瞭解啊！

周署長志浩：是。

吳委員焜裕：不然我們無法篩選出這些潛在的感染者。

周署長志浩：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件事情要來做，不曉得有沒有告示或通知各大醫院及醫療院所的醫生嗎？

周署長志浩：有，大約在 4 月初有發醫界通函給醫生和醫界的團體，提醒他們要特別注意及詢問這些事情。

吳委員焜裕：剛剛有談到是因為空氣和飛沫傳染，請問戴口罩有效嗎？

周署長志浩：有相當程度的保護啦！

吳委員焜裕：有相當程度的保護嘛！但除了這個以外，在什麼情況下還會被傳染到？

周署長志浩：除了這些情形之外，有時飛沫會落在桌面上，若手接觸到再去摸鼻子、眼睛、嘴巴，就可能會被感染到。

吳委員焜裕：因此要鼓勵洗手，不只是戴口罩，如此才能避免感染，所以這部分要做，因我所看到的資料都是鼓勵要戴口罩，這次沒有鼓勵要洗手。

周署長志浩：鼓勵洗手也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焜裕：這些基本的衛生教育要展現出來，現在感染人數已經增加很多，請問目前確診的感染者有幾位？

周署長志浩：23 位。

吳委員焜裕：23 位嘛！報告中所述潛在接觸之人數有八千多人，監測中的有四千多人，請問其他未監測的四千多人要怎麼辦？

周署長志浩：其他的人已經畢業了，代表監測的時間已經過了。

吳委員焜裕：你的報告中要寫清楚。

周署長志浩：超過 18 天了。

吳委員焜裕：超過 18 天了，報告中要寫清楚。

周署長志浩：是。

吳委員焜裕：請問你確認所有潛在接觸者八千多人都有監測到？

周署長志浩：我想沒有監測到的只有 1% 以下。

吳委員焜裕：1% 以下，所以你要讓醫療院所知道，因為在臨床上或門診中還是有可能會遇到會發病的人。

周署長志浩：有可能，即使沒有這份名單，也有可能出國，回國之後也要特別的注意。

吳委員焜裕：是，你們說有八百多位民眾已經到國外去了是嗎？

周署長志浩：八百多位最主要是外國人。

吳委員焜裕：都是外國人，都已經離境了是嗎？

周署長志浩：對，都已經離境了。

吳委員焜裕：目前大家都在煩惱疫苗數量不夠且高危險群的人又還很多，依照你們對高危險群的定義而言，高危險群的人其實很多，請問我們該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於這一波疫情的控制，施打疫苗並非是首要之選擇，目前只針對由專家所提供特別情況的兩種人來施打，其他的應該做健康管理，例如戴口罩、勤洗手，這是最重要的。

吳委員焜裕：應該是要這樣子嘛！我就想不通大家都在講疫苗，疫苗是不是對感染者有減少嚴重程度的效果，最主要的是進而預防其感染。

陳部長時中：對，在台灣社會高群體之保護下，案例的嚴重性其實是很低的，以資料來看，20 年來我們沒有嚴重的個案。

吳委員焜裕：因為訊息釋放出來且新聞媒體都在談疫苗，很少在談該如何做健康及自我管理，我認為疾管署或衛福部應該主動來發布這方面的新聞，強調健康管理及自我管理，這才是最好的預防措施，應該要這樣子做，否則民眾會擔心高危險群這麼多，但疫苗這麼少該怎麼辦？我認為政府要主動來說明，要不然會引起社會的恐慌。

陳部長時中：因常跟媒體接觸，有兩個數字常被誤解，第一、目前列入監控的大家以為是感染者，監控那麼多是不是就代表感染者有那麼多？不是，那只是代表曾經有可能接觸的人，我們將其列管，希望不要往外擴散，這是第一個誤解。第二、民眾覺得是不是疫苗打了就會好，其實疫苗打了之後大約要兩星期才會產生抗體，大家可以看到 5 月 7 日的監測期就滿了，除非有特別大波的感染才會引起恐慌，否則打疫苗真的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最好的是如剛剛委員所提就是戴口罩、洗手及擁擠場所和密閉空間要特別注意，例如搭飛機或捷運很擁擠戴個口罩可能會比較好，再加上勤洗手，這樣會比較好。

吳委員焜裕：政府的衛教宣導要展現出來，甚至要出來說明，否則很容易誤導民眾，這樣會引起民眾的恐慌，這樣真的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民眾搭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我想中南部的委員幾乎每日都會搭乘高鐵，以目前這樣的情形會讓人害怕，該如何幫助每日需要搭大眾運輸工具之民眾來自保，使其免於驚恐，請問疾管署或衛福部有何想法？

周署長志浩：大眾運輸工具就回歸到剛剛委員所提健康習慣及健康行為，這是最……

吳委員焜裕：你這樣講民眾聽不懂啦！

周署長志浩：就是戴口罩、勤洗手啦！

吳委員焜裕：對啦！你要講的讓民眾聽得懂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時候會講的比較文謏謏，民眾會比較聽不懂，但疾管署是專業單位，若沒有講專業一點，會讓大家誤解它亂講，我是部長、是政務官比較沒有關係，就是戴口罩、勤洗手及出入密閉空間要小心。

吳委員焜裕：機場入關時有發燒篩檢站，這用來篩檢麻疹是否有效？

周署長志浩：對於發燒的旅客是可以將其攔截下來，會詢問旅遊史及比對證照就可將其列入健康管理，會追蹤 10 天，若這些人有患麻疹就可容易診斷出來。

吳委員焜裕：怕未來若失控，因此在港口、車站需要有衛教宣導的看板等等，若真的不行還是要有篩檢的機制，像現在在車站或公車站附近要有一些衛教宣導的訊息讓民眾了解無需恐慌，但要戴口罩、勤洗手及盡量避免出入密閉空間，我想這些衛教宣導要多方面展現出來，目前國際上例如像東南亞及中國這些國家也都有疫區，若台商和旅客需要到這些疫區，該如何幫助他們及自保？

周署長志浩：到這些疫區還是像剛剛所提到的戴口罩、勤洗手及避免到擁擠的場所，每天隨時注意自己的健康。

吳委員焜裕：這是預防，萬一若感染的話該怎麼辦？

周署長志浩：若感染的話，第一、要戴上口罩；第二、儘量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大眾運輸工具是指很擁擠交通工具，儘量以小客車等方式來替代；第三、盡快就醫及告訴醫生旅遊史及地點，協助醫生做正確的診斷。

吳委員焜裕：這些訊息都很重要，現在因應南向政策，每天都有 30 班直航飛機到越南，目前在東南亞有很多的旅客和生意人，要讓他們了解這些自保的方式，謝謝！

周署長志浩：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記得上次質詢時針對麻疹有詢問過部長和署長，最近及前幾天有民眾直接在我們的 Line 及 Facebook 中留言說打不到疫苗，我相信從早到現在很多委員都有問到麻疹流行及打疫苗的事情，有關疫苗的部份衛福部這邊已經開始管控，原本有 3 萬劑的疫苗，才 3 天就已經被民眾搶打了 1 萬劑，剩下 2 萬劑就給醫護人員來使用，當這個消息出來我就有跟署長提到該如何讓民眾看到這樣消息時不要感到害怕，經過幾天的發酵後，我發現民眾擔心的程度不僅沒有降低反而是增加的，這幾天我也沒有看到衛福部很積極

的做說明叫大家不要擔心，剛也有很多委員在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方式讓民眾覺得沒有非得要現在去打疫苗，請問你們要用怎樣宣導的方式讓民眾知道呢？否則從昨天一直到今天不斷的有民眾在問要去哪裡打疫苗，去診所及醫院都打不到，這樣該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就要請委員和大家一起幫忙，第一、引起恐慌是最不好的，事實上完全沒有恐慌的必要，上星期委員垂詢時我們的監測日期到 5 月 7 日，現在日期依舊沒有改變，這不是我自己講的，要根據其發病之情況所定的時序，所以疫情並沒有擴大，但大家的恐慌卻有擴大，因此大家才會想搶打疫苗，才導致疫苗相對就比較缺，但打疫苗不是現階段最好的手段，打了疫苗後也要經過 2 星期才會有抗體，國人的體內普遍都具有抗體，所以最主要還是要戴口罩、勤洗手及儘量不要出入密閉空間。

黃委員秀芳：民眾已經在恐慌了，請問疾管署要怎樣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是要教育及提醒民眾。

黃委員秀芳：請問你要在哪個地方，譬如在媒體及電視上做廣告或懶人包，然後發給群組讓大家廣為宣傳，不知道疾管署這邊要如何處理？

周署長志浩：我們在這段期間已有開了 22 次的記者會，也發了很多的新聞稿，除此之外也提醒醫師要注意些什麼並發通函給醫界，另在我們的網站裡也有設置專區，若民眾真的不知道或手邊沒什麼資料，可用電話撥打 1922，我們 24 小時全年無休專人服務來回答民眾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我上星期問過，隔一星期再問相同的問題，代表這個問題在延燒，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認知可能不一樣，但一般民眾會覺得很害怕，若照剛剛部長所說在醫療如此先進和發達的台灣縱然得到麻疹而有其他的併發症，應該也不至於會太嚴重，我覺得要把這樣的訊息告知民眾，否則大家到醫院搶打疫苗打不到，這會造成心理上的壓力，甚至要去沖繩和日本旅遊，民眾想打疫苗卻打不到，他心裡面是會有壓力的，希望衛福部疾管署不要到 5 月 7 日後這個問題還在延燒，我覺得這樣就很不好！

周署長志浩：好，我們會努力！

陳部長時中：再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有 97%兩劑的覆蓋率，群體之免疫力和防護力是很好的；第二、根據 WHO 的指示，有關麻疹兩劑都沒有打的人，要到高風險區域可以考慮接種，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是這樣，所以我們都還沒有到達這種情形；第三、我們自己的經驗是台灣在 20 年以來有關麻疹的案件沒有嚴重的病例，當然就沒有到死亡的地步，最近有個免疫相關問題的案例，雖然發病但已經治癒，所以麻疹在免疫沒有很完整之病人身上也沒有變成嚴重的案例，所以才呼籲大家不要恐慌，自己做好健康的管理應該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接下來我要問有關長照的議題，有很多的照服員在反應，他們在第一線照顧被照顧者，新制從一月份開始實施後，很多人在反應被照顧者費用的負擔加重，但照顧時數減少，有些被照顧者覺得照服員好像斤斤計較，亦即新制用意很好，清單也列的很多很清楚，但列的太清楚好像對照顧者或照服員似乎有些問題存在，我遇到一位照服員，他提到幫一位出

家人洗澡之照服工作，以前會順便幫出家人剃頭及整理，但清單中沒有理髮剃頭這項服務，被照顧者會覺得為何以前可以但現在不行，這就是清單列的很清楚，但造成照服員和被照顧者的困擾。又例如我陪長者出去散步，在照顧清單中也有列出其價錢，陪他爬樓梯也有計算要多少錢，幫他煮飯及整理家裡在清單中也有詳列價格，好像每一項照服服務都需要有價目表，讓被照顧者覺得這是不是在斤斤計較或負擔加重，不知道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從一月份到現在有沒有做檢討或第一線的照服員是否有這樣的反應，你們是否要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不斷的在檢討及溝通說明，大約有下鄉十幾次，各個不同的團體我們都有去，需要檢討的回去我們都有做檢討，目前應該是漸入佳境……

黃委員秀芳：第一線的照服員都反映負擔加重了，還漸入佳境。

陳部長時中：本來部份負擔是 30%，現在降到 16%，如果有差額，大約會在 10 元以內的差別。

黃委員秀芳：現在問題是照顧清單你們列的太細了，我今天陪他散步、爬樓梯、整理居住的房間，這些都有價目表。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就跟健保上次的案例，有位切攝護腺 2 次的民眾，健保到底是報 2 次還是報幾次是一樣的，價目表的概念基本上是擇一啦！不會讓你這樣重複去報，因每樣擇一中每項還包含其他，在 152 項中經常使用的是 22 項，當然還是覺得太複雜，大家確實是這樣講，我們不能覺得不複雜別人就覺得不複雜，太複雜就要想辦法，所以有想要做最經常用的套餐組合，根據大家申報出來最常使用的相關項目幫他組合起來，大致上需要的時間也計算出來，也就是提供最簡便的組合包讓申報更以簡化，萬一超出組合包的需求就再外加，就像我們去西餐廳，清單太多項目，若用 A、B、C、D 套餐，點個 A 套餐加柳橙汁這樣看多少錢的概念，讓其能簡化，這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剛剛部長所說當作套餐點餐這樣的方式，若用這樣的方式對待被照顧者，照服完就馬上走，這就感覺缺少了一份溫暖及溫度，以前照服員可能還有時間陪被照顧者聊天或散步，現在感覺像在趕件，我幫你洗完澡或整理完家裡後就到下一個案主，這讓被照顧者覺得以前很溫暖，怎麼現在卻是按照清單下去點餐，所以部長我覺得衛福部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做檢討，為的是第一線的照服員，其實他們有很多抱怨，你們也可以聽聽他們的心聲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定會去聽，其實現在最大的癥結是錢還沒拿到手啦！等到拿到錢之後，我想大家都會笑嘻嘻。因為我們算的數目是足供來提供一個合理的經濟誘因給他們做。其次，有件事情倒是要稍微來澄清，以往完全用時間的概念來做事情，是不是可以撐得起未來的高齡跟超高齡社會，我們現在總共的服務量到現在為止是 11 萬人，可是我們需要將近 25 萬到 30 萬人才能符合我們的社會需要，換句話說，在現階段我們可能要承接 2.5 倍到 3 倍的服务量，然後今年結算到年底有 3 萬 5,000 人的需要量，我們現在有 2 萬 8,000 人，還需要六千七百多個人，現在不足，然後再乘以倍數，再乘以 8 年後要步入超高齡的社會，我們是沒有辦法用這樣的一個被服務人跟服務人等比來增加的，我認為我們做不到，我們必然要讓有限的人力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再加上一些相關的 AI 跟未來的一些集體都能讓效率變高，這是一定要的。否則我們現在是 14% 的高齡人口，8 年後是 20%，一方面對於新進來的延緩失能、失智，雖然我們會很努力做，

但仍然會增加很多，那這些人要靠什麼？不可能只靠今天的 3 萬 5,000 名照服員，到那時候我們需要 10 萬名照服員，那是做不到的，所以效率就要提高。但是效率提高的同時，我當然要負責去讓大家覺得有溫度，這雖然很困難，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沒有辦法全然用時薪，我一定要有一些增加大家效率的方法，讓有限的照服員能夠服務最多的被照顧者，這是我們兩難的地方，但溫度我們一定會努力。

黃委員秀芳：另外還有一項就是你們的輔具服務，因為很多有需要的人，他直接去買輔具的話，申請補助要很久，有的甚至要到半年才會下來，像彰化縣衛生局現在的服務是輔具得來速，可以直接到藥局或賣輔具的店買，然後直接由藥局這邊幫他申請，我覺得這一點衛福部應該可以來推動。譬如他今天很需要這個輔具，但他可能是中低收入戶或經濟狀況不是那麼好，如果有這樣一個補助的話，他就能隨時去藥局或輔具店購買，然後由店家直接向你們申請，我覺得這一點衛福部應該可以來推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購買的問題，一個是租賃的問題，我會朝向租賃的方向，至於彰化得來速的概念很好，我們可以來學習，其實我們可以做得更快，可是我們知道政府單位對於預算的相關掌控是非常嚴格的，也因為這樣的嚴格，往往讓速度就往後退了。

黃委員秀芳：有的申請補助要等半年。

陳部長時中：不會有這種事情啦！

黃委員秀芳：不會那麼久是嗎？可是事實上就要等很久啊！

陳部長時中：過了今年 6 月以後，這種事情不會再有了。

黃委員秀芳：可是現在才 4 月而已耶！

陳部長時中：這段時間在一個混亂期啦！我們需要有一些調整的時間，謝謝委員指教，您講的我們都願意去做。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在此跟你請教有關長照新制的問題，剛剛黃秀芳委員也提出其實普遍在居服界中，居服員所面臨到的這些問題，本席上次已經請教過你，我不知道這段時間以來，多次跟你的見面期間，你也有特別談到你們有在做一些修正，不曉得現在修正的程度到哪裡。部長，請你看一下，這個是你們衛福部公布的薪資調查，更新日期是在今年的 3 月 22 日，本席上次質詢的時間是 3 月 21 日，然後 3 月 22 日你們公布了 1、2 月份居家服務員的薪資調查，平均看起來都有到 3 萬元以上，有一些地方還比較高一點，譬如像是台北市、台中及高雄等等都有到 3 萬元以上。我想請教部長，你們這一份資料跟調查是什麼時候做的？調查的對象是誰？受調查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人數在上面已經有列下來，我們是請縣市政府去請居家服務單位提供。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居服員主動提供他們的薪資條讓你們登錄調查，還是去跟機構？

陳部長時中：居服機構提供。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機構？

陳部長時中：他們來填報。

邱委員議瑩：是機構提供給你們薪資？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有沒有去問過實際的居服員、照服員？

陳部長時中：我們單位裡面沒有全面去跟照服員問過，但我個人有到機構跟相關的居服員談過很多次。

邱委員議瑩：部長，再來讓你看一下，你們最近有幾則新聞都告訴大家薪資已經超過 32K，結果在居服員他們的臉書網站群組裡就開始討論，大家說「請部長來看看，我們哪有領到 32k？」短短的時間裡就有超過 186 則，然後他們還連結我，說「有沒有人可以連結邱委員，來聽聽他們的心聲。」我真的不曉得你們這個調查是做樣子，還是真的有認真去聽一下這些照服員的心聲。

剛剛黃秀芳委員有提到，甚至稍早之前吳玉琴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的新制其實在發薪資的部分引起相當多的爭議，我想部長一定很清楚，你最近的幾次下鄉，也有很多人在跟你反應這件事情。你跟我說你們有辦了十幾場的說明會，可是我完全不知道啊！你知道我很關心這個事情，也知道高雄現在的居服員人數是全國最多的，可是你們什麼時候來辦、到哪裡辦、去辦給誰聽，我完全都不知道啊！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今天下午在高雄就有辦一場。

邱委員議瑩：對嘛！今天下午在高雄有辦，我也不知道啊！對象是誰、有沒有請我們或是請衛生局協助你們去邀約這些居服員或照服人員，我完全不曉得。另外，對於現在這麼多的品項，我要請部長好好去瞭解一下，到底居服員他們的薪資是多少，你說錢都撥下去了，都在地方政府，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議瑩：那地方政府積壓了多少錢還沒發出去，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很多。

邱委員議瑩：那為什麼會積壓這麼多錢發不出去？有一個癥結點就是你的品項太多，所以這些照管員，簡單講叫督導員，他必須每一個人每一項去 key in 資料，照管員現在做最多的就是 key in 的工作，他把所有的時間花在 key in 上，然後等他這些 key in 的工作都做完了，把這些行政工作都做完了，有可能已經是一個半月以後了，所以你們的錢發不出去嘛！所以居服員領不到薪水嘛！所以居服員哀聲載道嘛！然後我們一直告訴他說有啊！你都已經領到 3 萬 2,000 元了啊！我給部長一點時間，我想聽一下到底衛福部現階段的修正措施到哪裡。

陳部長時中：有 2 個，從原因來看，新制修正從 1 月 1 日起，碰到一些休假時間比較長或制度更迭，讓照福的提供單位、照管專員或是我們的督導，對於填這個表有一些畏怯，或是不知道怎麼填或花很多時間，然後加上有些地方政府在核定的時候對於簽約抓得很嚴，所以他沒有辦法簽

約。因此，在這 2 個月發生的最大問題就是我們要求月薪制，但是過年的時候放假很多天，所以他不知道到底會花多少錢，一方面拿不到錢的也有，一方面拿錢留下來的也有，但其實我們是精算過了，每一個照服員基本做滿時間，拿到 3 萬 2,000 元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已經自己下去跟居服單位的居服員都談過了，有規模的其實基本上大家都很有信心，相對有一些經驗比較不足的，聲音就比較大。至於投機取巧不願意把錢發下去的，那我們會處分。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也不說機構是投機取巧，不把錢發下去，很多……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都沒有，我是說如果有投機取巧的，現在是有些人還沒拿到錢，要稍微忍耐一下。

邱委員議瑩：你們之前有講有幾個方案，有採月薪制跟時薪制這 2 個方案，甚至還有第 3 種方案採拆帳式的，如果對照之前你們詢答在這裡一直談的，這個不是拆帳，就是長照不是用拆帳方式的話，我覺得你們是不是要考慮把拆帳式的那個方案取消，你必須把這個薪資計算簡單化，讓居服員知道他做多少，他可以領到多少錢，也可以讓機構知道怎麼樣去配給這個薪資。

我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我昨天在勞動部的網站上看到的，包括旗山醫院及台北基督教的靈糧堂，他們也在徵照服員。旗山醫院很清楚的告訴你說，居服員的薪資必須按照他的工作產值 40% 為所得，換句話講，就是我們之前談到的六四分，是不是這樣？居服員做多少，達到一定的產值，他就是分 40% 嘛！

陳部長時中：他的寫法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衛福部旗山醫院自己都來搞拆帳，自己都來搞六四分，不然也寫五五分，我還勉強可以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督導他立刻改善。

邱委員議瑩：你們衛福部自己的單位都搞六四分，那你說其他的機構會不會搞六四分？會不會搞七三分？對於這些居服員來講，情何以堪啊！

陳部長時中：首先，以後像這樣的單位請不到人了，其次，我回去一定馬上督導他要改。

邱委員議瑩：連你自己衛福部底下的單位，都會去搞這種事情，更不要講其他的私人機構，一個制度被搞成這麼複雜，搞成這麼亂，甚至搞到怨聲載道，搞到部長疲於奔命，這個制度是好的嗎？這個制度真的有照顧到照服員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標一定要照顧到照服員，我很清楚，我絕對要做到這個事情。

邱委員議瑩：部長，不要好心做壞事啊！你們想照顧他們，想提高他們的薪資，結果卻把制度設計到錢也領不到，還做白工……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規定這樣……

邱委員議瑩：工作津貼、交通津貼、轉場津貼甚至證照津貼，到現在莫衷一是，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還是真的期待衛福部相關的改進措施，是不是能夠儘速研議進行？

陳部長時中：有，都研議好了，現在正在溝通中。

邱委員議瑩：剛剛這麼多委員提出來，你們的溝通叫無效溝通啦！譬如我這麼關心這個案子，雖然我很少來衛環委員會質詢，可是我對於這個議題有來質詢過你 2 次，我們也在高雄見面 3 次，

每次都在談這件事情，但我卻不知道你們今天要到高雄去辦說明會，這怎麼會是有效溝通？不是一定要來跟我報告才叫有效溝通，可是關心這個議題的立法委員都不知道你們在辦說明會，好歹我也可以幫你們宣傳嘛！連這個事情我們都不知道，更何況我們每天問這些居服員有沒有收到通知，衛福部說要來跟你們溝通，結果沒有人知道，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邀請哪些人、是找哪些人來溝通。

陳部長時中：這次是到居服提供單位。我們一定會儘快展開溝通，委員沒有接到訊息，表示我們觸角放的不夠，這部分我們會來改進。至於剛才提到我們部裡面直接的單位，我回去後會叫他立刻改。

邱委員議瑩：部裡面直接直屬的單位，應該不只旗山醫院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清查。

邱委員議瑩：你們部裡所屬的醫療院所及居家照顧服務機構，根本不可以用這種拆帳的方式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會清查。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還是很關注麻疹的事情，所以現在大家一窩蜂搶著去打麻疹疫苗，但是過去衛福部也一再強調，介於 20 到 40 歲中間的民眾，事實上是需要再行接種麻疹。台灣最小在一歲左右會打 MMR 疫苗，基本上過了 20 年，他的抵抗力會減弱，所以鼓勵這個年齡層的人再去打疫苗。部長，你要不要再說明清楚，對於現在這個情況，如果民眾有這個需求，到醫院去尋求打疫苗，會面臨什麼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疫苗的量沒有那麼的足，我們也不鼓勵沒有特別狀況的民眾強打疫苗。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現階段不鼓勵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階段不鼓勵。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是為了因應已經發生三起麻疹群聚事件的這個時機點，所以部長是認為不鼓勵？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那如果過了這個時間點，還是會鼓勵 20 到 40 歲的民眾再次接種麻疹疫苗嗎？還是都不需要？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來垂詢的話，我認為其實沒有必要恐慌，沒有必要再接種，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在 1 歲、5 歲的常規接種，讓它的覆蓋率盡量提高，以提高社會整體的免疫力。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樣的說法跟過去你們的說法不一致喔！你們過去說台灣幼童滿一個月接種 MMR 三合一疫苗，但是經過 20 年後，疫苗的保護率會降低，所以鼓勵 20 歲至 40 歲中間的民

眾，經評估後有需要再次接種麻疹疫苗。當然現在不要恐慌，再加上疫苗不夠，所以不需要搶著去打，留給真正需要的人打，我認為這是對的，但是你們的前後說法要一致啊！因應現在的情況，部長回答前面幾個委員的講法也是現在這個時機點民眾不需要恐慌，不要搶著打疫苗，但是現在你的標準是因為疫苗不夠，所以先不要去打，一個月之後，部長講過疫苗可能會補足、會到位，那接下來如果有需求的話，20 歲至 40 歲常常出國的，或是接下來要去這些麻疹可能流行地區的民眾，當他們有這種需求的時候，是不是還是希望他再次接種？

陳部長時中：在那樣的情況下，我們的適應症會逐步來放寬。

蔣委員萬安：對嘛！所以前後要一致啦！不是像部長講的，現在又說 20 歲到 40 歲的人有 8 成的抵抗力，不需要打疫苗，我認為接下來等到疫苗補足了，疫情控制住了，介於這個年齡層真正有需求的民眾，或是經常出國到疫區的民眾，還是需要嘛！對不對？並不是說他們就沒有這個需求，否則未來他們實際有這樣的需求，你現在講說都不需要，屆時你又要再回過去轉變你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提醒的很好，在防疫裡面，我們一定會根據專家的意見、戰備物資的情況、疫情的情況做滾動式的調整。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到底有沒有掌握整個麻疹的疫情？

陳部長時中：有，疾管署應該把疫情掌握得還算不錯。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多少確診案例？

陳部長時中：從今年初到現在總共是 23 個病例，那這一波從虎航起就有 17 個病例。

蔣委員萬安：所以接觸者大概多少？

陳部長時中：接觸者整波來講大概八千多人。

蔣委員萬安：那衛福部跟地方政府都有掌握嗎？

陳部長時中：大概基本上第一步掌握 7 成，然後再經過第二步的尋找掌握 2 成。

蔣委員萬安：所以健康監測截止日還是？

陳部長時中：5 月 7 日。

蔣委員萬安：還是 5 月 7 日沒有往後延？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沒有往下層走，也就是說，發病的人都在我們監測的人裡面，所以，時序上就不會變。

蔣委員萬安：雖然我們不希望見到，惟將來萬一又有再次確診病例發生時，那麼，健康監測截止日是否會延後？

陳部長時中：那是當然，因為我們的資訊都是公開透明的。

蔣委員萬安：根據統計，發病者接觸過的人大概有八千多人，現在衛福部有進行監測可以掌控相關訊息，並告訴民眾不要恐慌，不要急著施打疫苗，真正好的預防就是戴口罩、勤洗手，也就是要民眾自主管理，但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加強宣傳，不要掉以輕心！你們現在預估發病者接觸過的八千多人，事實上，可能還有很多你們沒有監測到的，或是發病者可能沒有確實告訴你們有關他們出入的場所，所以，再次提醒部長，不要輕忽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提醒，在接觸的八千多人中我們已經完成監測時間的大概有四千多人，所以，這四千多人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事實上，這段期間主要是因為疫苗問題而產生社會的恐慌，要不然我們最後監測日 5 月 7 日從上禮拜到今天都沒有改變，顯示疫情並沒有往下一層走。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本席要就長照問題就教於部長，前面幾位委員非常關心長照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形，去年全國平均執行率只有 64%，我們當初編列這樣的預算，是希望衛福部能用盡力氣落實長照 2.0 的政策，惟執行一年下來全國平均執行率竟然只有 64%，而且主要的城市比如資源比較豐富的六都，列出來的執行率也都只有五、六成而已，請問部長，箇中原因究竟為何？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去年開始推動這項計畫時，我們希望能盡量讓地方的經費編足，到有需要時就可以立即使用，也就是讓他們的子彈夠強；不過，去年開始推動時包括布點、宣導都陸續展開，加上長照服務法於去年 6 月才通過，所以，在時序上可能有點銜接不上，所以執行率只有六成多，相信今年一定比明年高，至於實際使用量，去年已增加兩成多。

蔣委員萬安：我們給你們經費，讓你們的子彈夠多、夠強，然而去年的執行率卻嚴重偏低，今年到現在你們認為有成長……

陳部長時中：今年較去年成長更多。

蔣委員萬安：請問部長，到今年年底你預估預算執行率將會達標多少？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主要仰賴長照基金，所以，委員問這個問題讓我覺得有點矛盾，何以謂此？委員所在意的若是執行率要再提高，是否意味花越多錢越好，同時，也顯示受覆蓋的人越多，但事實上，我們受限於未來預算成長的規模，當然，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希望預算的執行率能越來越高，今年至少要做到成長七成。

蔣委員萬安：是指達到七成的執行率。

陳部長時中：跟去年相比，希望能成長七成。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今年長照預算的執行率能達到七成，因為大家這麼關注長照，也願意給你們子彈、編足預算，無非是希望你們用力去落實，我們不希望給你們的預算，執行到最後竟然還繳回這麼多，這個結果不禁讓我們質疑你們執行面上是否出現問題，抑或是當初整體規劃上有問題。或許部長會說，因為長照服務法是在去年 6 月才通過實施，以及今年 1 月 1 日支付新制上路，因而讓個案有成長，未來覆蓋率也會增加，執行率當然就跟著提高，在此情況下，你就應該很有信心地在此對今年底的執行率設定一個目標才對。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也希望有這樣的發展，不過，在推動過程中還要考慮很多因素，這些因素都要同時達成，我希望今年預算執行率一定要超過去年；通常我都會先抓長照服務覆蓋率的成長率，比較不會去抓預算的成長率，因為這是基金的預算，都是要給地方的，並沒有要繳回公庫，將來還是會落在長照 2.0 需要人的身上，我的責任是整體長照 2.0 覆蓋率達到 25%至 30%的預算規模能長長久久編列，俾讓我們也跟著長長久久做下去。

蔣委員萬安：照部長所說，造成長照 2.0 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很多原因，但是有幾個關鍵點，一般民眾既看不到、用不到也不敢用，事實上，各縣市長照機構的建置明顯不足，以台北市為例，我們都知道，台北市的資源是全國數一數二的，但以本席的選區包括中山區、松山區來說，這兩

個區的失能人口都有七千多人，我從衛福部的網站卻未看到這兩個區有長照的 ABC 機構，請問部長，這該如何解釋？

陳部長時中：坦白說，去年台北市長照機構的布建並不是很理想，有許多單位在 ABC 機構的布建上都比台北市多，所以，去年預算達標的情況非常不理想，長照人口的覆蓋率也相當低，大概只有 6% 多而已，像台灣一些偏遠的地區，甚至有達到 18% 的覆蓋率，所以，我們今年正加快腳步當中。不過，因為台北市是一個有錢的城市，很多有需要的民眾都是依靠外勞，但我們目前所看到的長照服務都已經在進步之中。

蔣委員萬安：台北市真的算是一個資源非常豐富的城市，但不能因為它……

陳部長時中：但他們就是沒有把豐富的資源放在長照服務上面……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要處理並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因為推動上有困難，就讓有需要的民眾仰賴外籍看護，政府的政策既是一體的，豈能坐視台北市機構建置的不足？這是本席要提的第一點：我們看不到長照機構的建置。

第二點是用不到，去年衛福部推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人數，最高 73 萬人，最低為 65 萬人，但事實上去年受到長照服務的民眾居然只有 11 萬人，大概一成五而已，至於核心的 ABC 機構服務人數更低，只有一萬多人，這跟全國失能人口高推估 73 萬人顯然有相當大的差距。

陳部長時中：誠如委員所說，ABC 機構服務人數的確很低，這是因為去年 6 月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才開始布建，所以，進度跟不上來，今年我們預估會大幅成長。至於長照使用服務的人數，105 年 1 月至 4 月新建個案大概是 1 萬 4,000 人，106 年 1 月至 4 月新建個案為 1 萬 5,000 人，今年 107 年 1 月至 4 月新建個案為 2 萬 5,000 人，誠可謂大幅成長，我們知道，剛開始布建人力比較全、薪水比較高……

蔣委員萬安：部長所謂新建個案應該是指新申請的個案，除了中重度、輕度之外，請問你們所推的供餐服務也算是個案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推的供餐服務，有關 1A 或 1B 機構中或者非失能者都不算在我們的對象裡面。

蔣委員萬安：你們對輕度失能者推出供餐服務，如果一次來個 150 人或 200 人，難道你也算是個案嗎？我覺得你們這樣做只能說是在美化數字，我們所關注的乃是最核心的部分，亦即提供中重度失能者真正的居家照顧，他們所占的比例只有一成五，大概有 11 萬人，就算是到今年 4 月已增加 2 萬 5,000 人，跟全國總失能人口 73 萬人來比，比例還是非常低，成長也十分有限。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跟時間賽跑。不過，在數字上我們不是抓 1A 或 1B 機構，而是抓 2 級到 8 級的部分，以 2 級來說，每個月給我們使用的額度可以到八千多，此具有相當程度的依賴性，所以，我們不會對只來吃過一次飯就把他算在裡面，這樣只是誇大數目字而已。

蔣委員萬安：就支付新制與舊制的比較，有民眾反映自付額還是增加的，因為你們是把每一項服務拆開來計算，所以，對於民眾真正有長照需求者改為支付新制，民眾平均每個月自付額度從原本舊制的 5,700 元變成 1 萬 6,000 元，過去舊制是把這些服務全包，現在新制的設計則是把申請清潔、餵食、協助沐浴等一項一項拆開來，對於受照顧者可以選擇符合其需求之項目，但對於中重度者而言，他們則有可能需要這些服務項目的加總，這樣一來，其自付額當然會增加，基

於上述，很多民眾反映他們寧願去請外籍看護，對這部分，請問部長是否了解？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所呈現出來的數字，可能有一點問題，不過，現在一時間我還無法了解，但是我不相信這當中會有這麼大的差距。

蔣委員萬安：如果部長不了解有這樣的情形，請不要說這個數字有問題，因為這是經過民眾反映後精算的結果，部長可以帶回去研究。

陳部長時中：我會帶回去研究一下。

蔣委員萬安：如果這中間的差距能反映在照服員薪資的提升上，當然就沒有問題，但如果只是增加民眾本身的負擔時，衛福部就要思考相關的配套與完整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那是當然，我們不允許有這樣的差距存在，因為當初的目標是縱使有差額，也只在 10 元這個區間。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在實務上會造成一些真正需要照顧的人會拉掉部分他原本需要的項目，只能保留他們亟需要的譬如沐浴、餵食等項目，至於其他項目，為恐自付額過高而無法長期負擔，所以，他們就把這些項目拉下來，最後就會導致兩種情況，一是原本希望能提高照服員的薪資待遇變成沒有辦法達到，一是讓真正有長照服務需求者被迫拉掉一些服務的項目，詳細的部分，請部長回去好好了解並研究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就我初步了解，照新制這張表抓起來照服員大概一天至少要做 4.5 小時，比起舊制一個月做 90 小時的確有一點差距，不過，我會帶回去請他們詳細計算，畢竟我們是不允許有這樣的差距存在。

蔣委員萬安：請部長帶回去了解一下，並提供一份研究給我們。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安排這個議題很重要，除有多位委員登記發言之外，我們也需要好好研議一下，所以，接下來在徐委員志榮、陳委員其邁兩位委員發言完後，大概到在 12 點半的時候我們先休息，至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人都了解防疫視同作戰，剛才前輩有提到這個議題的部分，我就不在這裡贅述，以我本人來講，小時候在鄉下就常聽到大人提到誰家的小孩出麻疹，就本席的印象，我好像沒有出過麻疹，因為我的父母已經不在了，所以，也沒有辦法確定自己到底有沒有出過麻疹，講到這裡我好像也變成是危險群之一，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有傳染風險的地區就應該盡量避免前去；但由於政府推動南向政策，不論是政府官員、立法委員或是民眾，因為公事要前往這些地區出差時，包括泰國、印尼、菲律賓，甚至中國大陸等，他們在群體保護方面不像我們做得這樣嚴密，在不得不進出這些國家的情況下，一些官員或民眾當然就想到要施打疫苗，請問部長，對於出公差者，你們現在有沒有提供疫苗施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委員的年紀比我年輕一點，像我這樣年紀的人是沒有必要施

打疫苗。

徐委員志榮：我跟你又沒差幾歲。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種年紀的人，都是屬於人體疫苗，過去在我們的朋友當中可能有人受到感染，所以，或多或少我們也都有受到一定程度的感染，只是感染之後並沒有發病，於是產生了抗體，正因為過去都是處在這種常常接觸出麻疹患者的成長環境，讓我們擁有終身免疫力。直到 30 年前我們開始施打疫苗，當我們 1 歲、5 歲的時候打了兩劑，到 20 年後保護力開始遞減，在那段時間裡面整體的前端、後端都受到完全的保護，只有中間才有點遞減，等到有特別大流行時有無必要增加防護力，這是目前大家討論的焦點。

徐委員志榮：對本席提問的重點，部長一開始就有說明，像我們這種年紀的人已經不需要再施打，這樣我們就比較安心一點，我也不需要再注射疫苗，現在我們比較關心的乃是必須出差到有傳染風險地區或國家的人，即使他們想自費施打，是否也沒有足夠的疫苗可供施打？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會管制疫苗的流向，不過，我們認為這些人也沒有必要施打。

徐委員志榮：即使大家覺得疫苗很重要，惟一如部長剛才所說，我們現在還未確定要追加的部分，當然未來有可能追加得到，到時候疫苗雖然有很多，民眾若想自費施打，是否可行？

陳部長時中：一旦有傳染病流行時，疫苗的施打當然要加以管制，在管制的過程中，我們會設立疫情應變小組，他們會根據疫情散播的狀況……

徐委員志榮：如果疫苗比較多的時候，是否就應該適時開放有關係的族群進行施打？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風險就一層一層往下降。

徐委員志榮：一如部長所說，等施打 20 年後保護力就會慢慢減弱，有沒有需要等到 20 歲的時候再以公費來施打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打疫苗看起來好像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事實上，這是一件很有學問的事情，必須根據風險、效益、成本等因素來做審慎考慮，我們把這部分留給專家去做討論。

徐委員志榮：如果部長認為沒有必要，就像這次不再全面性施打第二劑，至少也要讓疫苗在隨時有狀況發生時來源都能保持暢通，因為剛才聆聽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提問時講到，並不能保證這次的疫苗可以明確追加得到，所以，在這次未全面性施打第二劑的前提下，加上未來有無可能再次爆發麻疹大流行，我們也無法預知，我們希望衛福部一定要隨時做好準備，俾讓追加疫苗的管道隨時保持暢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長照的問題，誠如部長所說，目前國內少子化情形日趨嚴重，而國人平均年齡也延長很多，過去在我們出生的年代，一般父母親生個五、六個小孩都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情，而且大家都在家務農，很少到外地去工作，所以隨便留一、兩個兒子、媳婦照顧長者都很平常，比較不需要用到長照的部分，但現在的情形就不太一樣，現在人是生一個、兩個，大部分小孩也都在外地，所以對於長照是很需要的。而長照最主要的就是財源，除了人很重要外，錢也很重要，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我們的公務預算編了 177 億元，你們好像也說過要編到 330 億元，這 330 億元是公務預算和基金一起編，還是光公務預算就有 330 億元？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今年主要的預算，長照這部分都回到長照基金的預算，不到 330 億元，大概 320 億元。

徐委員志榮：關於這個基金，我要提醒你，你們把遺贈稅和菸酒稅納入，你們預估遺贈稅是 60 幾億元，也不過是增加 2、3 億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60 幾億元是財政部當時根據全年度全徵的情況的預期值。

徐委員志榮：所以落差還滿大的。

陳部長時中：第一年半年的落差很大，因為有些是先規劃，有些則是延後、觀望中的……

徐委員志榮：我還是建議，假使基金不是很穩定，你們在公務預算裡編的就不要差這麼多，也就是在公務預算裡編比較穩定的意思。另外，你說遺贈稅是這樣，而菸酒稅好像有達標、有達到預期的金額，不過我舉個事實案例，我在家鄉一家小火鍋的店吃小火鍋，小火鍋的老闆娘去年還問我，菸捐什麼時候開始要漲 20 元？我問，你開火鍋店跟菸捐有什麼關係？他說，有啊！我買很多菸。我就回他問，你神經病啊！菸買那麼多做什麼？菸放久了會過期。他說，沒有，我是先繳給公賣局，等要出貨時我才出。由此可見，他們就是賺那個差價。換言之，雖然今年可能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但是你要想，當初很多的量是囤貨出來的，可能也有人因為漲價，就火大戒菸，當然那也很好，反正戒煙對大家都好，所以，雖然今年菸酒稅的部分有達標，但不見得表示以後就會達標，所以我還是建議你們在公務預算裡多編一點，因為現在的基金來源是比較不穩定的。

陳部長時中：關於菸的部分，如果因戒菸的人很多導致長照基金不足，我們當然也樂觀其成，屆時我們再來找公務預算。

徐委員志榮：是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第二，我們會積極與財政部一起合作，加強對白牌菸、私菸等走私的查緝，這是我們要努力做的。

徐委員志榮：好。此外，報紙也有報導執行率的部分，當然我在苗栗的地方版也有看到，苗栗好像也沒有達到剛才講的 64%，好像才 50% 左右，似乎也繳回了 1 億多元。當然裡面也提到很多理由，像是僵化等等，而部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出一些要解決的問題。

最後，關於宣導作為的部分，我給部長一個建議，本席在多年前也當過鄉鎮長，我覺得可以把這些居家照顧比較細節的訊息給村里長，甚至於村里幹事，村幹事有領公務員的薪水，村里長也有所謂的事務費，這樣一來，衛福部可能也不用多付出什麼，對他們來講也是一種選民服務。我之所以提這點，是因為他們每天的工作幾乎都在村、里裡面，哪家有這些長者、哪些有需要，他們最知道，所以你可以把一些基本的訊息給他，譬如說，怎麼收錢、一個鐘頭多少錢，甚至於來回往返時間有沒有記入、要不要收錢等等，至少給他們這些訊息，當他知道某一家有這個需要時，他可以告訴他家裡人現在政府有這個德政，看你有沒有需要，如果需要的話，要付出多少錢等，他都可以當你們宣導的種子，我覺得那並不用付出很多，且達到的宣導效果應該可以很強烈，相信無論村長也好，村幹事長也好，他們都很樂意做這一塊，畢竟那也是服務他們的選民，這一點本席也提供給衛福部去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我們的宣導應該要更在地化，我們試著來做做看，我們會與地方政府一起合作把這塊做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麻疹的流行狀況就教部長。這張圖基本上是在敘述疾病的傳染力，左圖這張顯示的是流感、Rubella、麻疹等三種疾病的傳染力情況和它的群體免疫的關係，換句話說，假如基本的 reproduction number (R0) 愈大的話，代表它的傳染力愈高，換言之，它的群體免疫力需要更多。而右圖是顯示，當群體免疫達到一定比例，就可以很有效地降低疾病發生率，換句話說，疫苗要打，但不見得要打到 100%，只要打到一個 critical number，達到一個數量或比例以上，這個疫苗就可以達到保護族群跟民眾的效果，所以觀念上不是每個人都要打到疫苗。當然，對於傳染力愈高的疾病，它需要的集團免疫要愈大，所以它的比例要愈高。因此，第二張圖就把群體免疫的門檻做成一張比較圖，像天花的 RO 大概是 6 到 7，表示它的傳染力大概是 6 到 7；至於 SARS，假如以新加坡的經驗來看，大概是 3，所以如果拿 SARS 和麻疹做比較，麻疹的傳染力是更高的。圖上包括風疹、小兒麻痺、百日咳、腮腺炎及麻疹，其中麻疹的 RO 大概是 12 到 18，換句話說，它的群體免疫力要更高，其門檻需要達到 83%到 94%，意思就是麻疹很容易傳染，只要接觸過麻疹病人，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就可能罹患麻疹，所以，解決麻疹傳染的最有效方式當然就是施打疫苗。

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我們的疫苗施打率是 97%，這個數字指的是接種疫苗的完成比例是 97%，當然，我們的防疫政策可說是世界的典範，是很多國家的模範生，因為我們的民眾對於施打疫苗的接受度很高，我們從小就被婦產科及家庭醫學科醫師灌輸許多正確的衛生教育及醫學觀念，所以我們的疫苗接種比例非常高。雖然我們的疫苗接種完成率大概是 97%，但這不意味我們的集團免疫是 97%，所以沒有一個數字可以顯示現在麻疹的群體免疫力大概是多少？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來算，不過我想一定會超過 83%。

陳委員其邁：一定超過嗎？

陳部長時中：一定超過。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的話，你應該有研究資料或做過流行病學的調查，有沒有做過調查？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可以請專家來算，因為這部分我們已經拉到很高了，我們覺得應該是相當有信心，但是如果要再確認一下，我們也是 OK。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們沒有做的話，趕快補做一份，因為這個數字一拿出來看，就是一個很清楚、客觀的證據，你們這樣才有說服力，大家才知道我們應該要達到八成，而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幾，所以請大家放心，不用恐慌。其實麻疹在美國、歐盟、英國或其他國家都陸陸續續有這種群聚感染，我們採取的防疫策略與其他先進國家其實沒有什麼太大差別，所以我們沒有需

要大量接種疫苗，只要我們保持集團、群體有一定的免疫力，針對特定的敏感族群，譬如說醫護人員，或是假如我們的調查報告出來，發現我們集團免疫力降低，我們就可能要開始追加，不管幾歲，可以趁還在學校時追加，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快的方式，或是在公司行號等等，但至少就我 review 所有國家的防疫策略後，包括 WHO，其實我們這一次採取的策略並沒有什麼太大差別，我們甚至比這些國家做得更徹底，但是在自主管理的部分，我們現在對於行動的限制，也許有時候大家會覺得反正他回去關著就好，但是我覺得自主管理還是要特別加強，不管是未來對他的人身自由做一些限制，或是怎麼樣能夠很徹底來監控，譬如說，他是不是要帶個載具或手機，可能多久要通報一次等等，我覺得我們對於自主管理的管制密度恐怕要再加強。

其次，假如他沒有辦法落實自主管理，在他到醫院看門診後，回到自家做自主管理時，也必須告訴民眾他們的權利義務，自主管理這部分絕對要很清楚地落實。

另外，這張圖是 2011 年到 2016 年國內流行概況，請教署長，為什麼在 20 歲到 29 歲的高峰比較高？

周署長志浩：可能因為這個年齡層的人年小時所打的疫苗抗體比較下降，再加上他們的互動或是出去外面的機會比較多，暴露的機會稍微多一點，以致這個年齡層的發生機率會稍微高一點。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些人是不是大概是 1981 年前後的人？

周署長志浩：是。

陳委員其邁：後面的 40 歲、50 歲、60 歲以上的這群人應該是因為麻疹傳染力很高，像我這樣年紀的人，大概多多少少都有感染過麻疹，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對。

陳委員其邁：請問 1 到 5 歲，即 5 歲以下的部分要怎麼解釋？

周署長志浩：主要是未滿 1 歲的會比較高，1 歲到 6 歲的應該都很低了，因為未滿 1 歲的幼兒還沒打疫苗，他還沒有保護力。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碰到這種 1 歲以下的小孩，要不要打疫苗？

周署長志浩：一般而言我們會建議，孕婦在懷孕之前就可以先打疫苗，這樣媽媽身體的抗體就可以給小朋友。

陳委員其邁：懷孕打疫苗？是幾個月前？

周署長志浩：是懷孕之前。

陳委員其邁：民眾怎麼會知道何時會懷孕？

周署長志浩：所以年輕婦女就早點打，因為那個保護力很長，早一年、早兩年打都 OK。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國內流行的概況而言，重點應該要放在有些是要補的，有些是育齡婦女。

周署長志浩：育齡婦女要接種。

陳委員其邁：所謂育齡婦女是指哪些人？

周署長志浩：15 到 45 歲的女性。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要拜託醫師公會或婦產科醫學會去了解育齡婦女的施打狀況，因為就流行的狀況來看就是如此，假如你們能把要 cover 的這些人補齊的話，就可以把這兩個流行高峰補起來。

最後，我要提的這一點是要跟部長一起努力的。目前國內麻疹案例大概是 20 幾例，2009 年大概有 40 幾例，我記得我們跟其他先進國家的流行狀態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除了一些行政或感染的管制作為我們要加強、要更努力、讓患者不要趴趴走之外，不過，其實我比較關注的是全球在根治麻疹的計畫，我們台灣做好有什麼用，只要人跑去日本，日本的集團免疫力不好，所以到沖繩等日本各地，都有可能造成大流行，所以防疫沒有國界，需要全球一起合作，包括日本、中國或是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這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幫忙的。所以要如何根治麻疹？在聯合國 WHO 的計畫中就有擬定，包括降低死亡率、降低感染率，我覺得我們應該跟周邊國家互相合作，畢竟防疫沒有國界、沒有缺口，所以我們應該要跟周邊國家就防疫部分做更緊密的結合。我們有很好的疫苗技術，我們有很高的醫療水準，這次因為一名旅客去泰國，回來又跑去沖繩，就馬上造成日本的流行，當然，到目前還不是一個地方流行或大流行，但是不能把台灣阻絕在國際的防疫體系之外，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講得非常對，尤其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新南向，整個觸角又不太一樣，要如何造成一個區域的防治體系，甚至到世界的防治體系，這是值得我們去努力的。

陳委員其邁：這一次我們在 IHR 的通報、國際通報的聯繫根本不足，張武修教授在他的調查報告中有特別提到，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機會，我們可以貢獻台灣的醫療技術和服務，和周邊國家做更緊密的結合，包括麻疹這種傳染病，畢竟現在國際人士的往來更頻繁、交通更頻繁，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一個個案，應該可以跟其他周邊國家建立更緊密的傳染病通報體系，好不好？這部分我要幫部長加油，這部分要更努力，要能夠奉獻台灣的力量，讓世界看得到台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曾針對「伯公照護站」試辦計畫向客委會提出質詢，其實伯公照護站在執行上有其困難，針對偏遠地區的行動醫療、遠距照護、送藥到點可能都沒有辦法普及服務，這是主要的三個問題。為什麼成立伯公照護站之後，沒有辦法在各鄉普及？除了人力的問題之外，我們也發現有這三個問題存在，面對這三個問題，請問衛福部有哪些可以與客委會溝通、協助或改善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客委會在醫療方面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當然我們責無旁貸應該要幫忙，不過人力確實是一個考慮的因素，但我們必須先看到他們確實的需求。

鍾委員孔炤：他們確實的需求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客家鄉親大部分分布在偏鄉，他們的資源相對比較少，有時確實有交通不便之處。就長照人力的問題而言，衛福部及勞動部的報告當中都提及長照的需求大概是 74 萬人對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受照顧者……

鍾委員孔炤：根據 106 年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長照的需求是 74 萬人，而現有長照人力是 1 萬 5,000 多人，如果用人數來計算的話，平均負擔就是 50 人。以客委會的伯公照護站來講，目前需要照護的人數是 2 萬多人，照護人次卻只有 80 人次，也就是說，每一個照服員的服務人次高達 256 人。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這是一個計算問題，以照服員而言，現在不論是照管或督導的薪水都不錯，如果招募人力有困難，其實可以跟我們討論一下，我現在沒有辦法掌握的是真正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部長一直在提照服員薪資結構的問題，針對薪資結構的部分，早上也有部分委員提及，就本席所知，拆件計酬、按月時薪計酬和實際情況確實有落差，也就是說，當委託給機構的時候，拆帳的方式可能有一些問題。這部分上回本席已經質詢過了，同樣的問題我就不再重複，我只是針對客委會實務上所碰到的狀況提出問題，針對長照的部分，雖然客委會提出伯公照護站試辦計畫，但就實務而言，他們的經驗、人力可能都不及衛福部，衛福部該如何協助客委會落實相關政策，同時也能服務客家鄉親，我想這是部會之間橫向連繫的問題，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協助客委會，針對他們不足的部分予以協助？講白一點，伯公照護站並不是客委會的主要業務，只是當時總統的政策特別提及要設法照顧老年客家鄉親，同時要讓相關政策落實執行，所以當時客委會提出這項政策，但是我發現在執行上確實有其困難，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在行動醫療、遠距照護、送藥到點都無法普及的情況下，再加上以現有人力而言，每一位照服員的服務人次高達 256 人，如果以伯公照護站設點服務人力來計算，他們的負擔可能還要更重，或許一個人一個月只能服務 50 件、60 件或 80 件，結果現在要服務的人數卻高達 250 幾個人，這對他們來講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衛福部能夠如何協助他們？部長可以在會後再把書面資料送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我會去瞭解一下，因為我現在沒有辦法掌握到問題的本質，不過我們會全力幫忙，這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雖然這並不是衛福部的政策，而是客委會的政策，但是當他們碰到問題的時候，我希望各部會在橫向連繫上能夠做得更好，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協助客委會照顧客家鄉親，畢竟我也客家人。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問題，伯公照護站也是長照的社區關懷據點，這都是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

鍾委員孔炤：另外，上會期通過醫療法的時候，針對醫事人員醫療行政合理化的部分，我們曾特別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儘速提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所以今天才會審議這項草案。因為我並不是本委員會委員，所以我只能就這兩個提案條文的內容提出問題，衛福部的醫療處理僅著重於預防中的訴訟啟動關懷及事後調解，其中並沒有觸及補償及賠償的問題，請問這部分是否交由醫病雙方自行商討和解金？草案第三條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未來醫療糾紛要直接送進地方衛生局時，他們都必須判斷是否屬於此定義範圍，所謂的定義範圍就是醫療事故指病人因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而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請問部長，「發生重大傷害」該如何界定？唯有界定清楚之後，才有辦法進行爭議調解。

陳部長時中：所謂的「重大傷害」當然在醫療法當中有一定的定義，而這裡的處理是針對醫療事故所產生的爭議。

鍾委員孔炤：審查條文時你們可以再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就我所質疑的部分提出意見，包括在調解過程中，衛生局該如何建立調解機制？

另外，鄉鎮公所本來就有調解程序，但因事涉醫療，所以條文明定必須由具法律背景者處理，而一般鄉鎮公所的調解可能在這方面有所欠缺。在這種情況下，究竟要由縣市政府衛生局還是由地方衛生所處理？在偏鄉當中，如果要找一個律師去進行調解，由其認定是否有重大傷亡之結果，我想可能會有困難，等到審查條文時，再請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加以說明。

再者，第十條規定「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這在六都的可行性比較高，因為在這些地方要找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背景的人比較容易，但在非六都以外的縣市可能就有困難。因為組成人數高達九人至二十七人，就委員會的運作而言，會不會發生找不到人來處理調解爭議的問題？以屏東縣來講，他們可能會把問題丟給屏東縣衛生局，而衛生局要怎麼處理呢？是要回到鄉鎮公所去調解，還是由衛生局處理？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到衛生局去處理。

鍾委員孔炤：但屏東縣是一個非常狹長的地方啊！醫療糾紛歸責於單一疏失或醫院應負起一定程度之責任，作為雇主的醫療機構在本法第十條當中的角色與責任是什麼？醫療事故發生時，雇主的責任與義務是什麼？待審查條文時，請部長針對這部分加以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雇主的責任，我們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當中已有所規範，在醫糾法當中規定必須組成關懷小組，這是雇主的責任之一。

鍾委員孔炤：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3 月份的總質詢當中曾問過賴清德院長有關仁濟院將公家財產變成私人財產的過程，當時賴院長答應要在 3 個月之內調查清楚，據本席所知，這件事情是交由衛福部負責，請問部長是否瞭解仁濟院相關問題？過去本院委員也曾詢及這個問題，尤其是中正、萬華地區的委員都曾質詢過，不知部長瞭解相關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牽涉到個資的情況，仁濟院並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所以目前遇到一些瓶頸。

林委員昶佐：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仁濟院在日據時代是公家財團法人，它最大的爭議在於 1905 年左右，也就是國民黨到台灣來之後，連震東代表政府接收土地和財產，在台北市精華地段擁有三萬多坪土地，目前價值大概是 300 多億元。接收之後過沒幾年就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台北仁濟院，之後公家財產就變成私人財產，後來連震東又變成仁濟院董事長，這件事情長期遭受外界批評。本席收到衛福部的回函，竟然只有短短兩頁，其中只有提到許可登記、宗旨、解散時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辦理等等，我覺得這根本就是連敷衍都懶得敷衍，竟然只有短

短兩頁，比我在網路上找到的資料還要少！你們要回覆也要認真一點，仁濟院確實不會提供資料，但其他政府部門也很推拖，所以本席才希望行政院及衛福部能夠調查清楚。譬如你們有找國史館、台灣省政府、國有財產署要過資料嗎？有沒有徵詢過法務部的法律意見？林萬億政委過去是調查這個案子的專家，你們有沒有訪問過他？我想應該都沒有，所以你們才會回給我這種調查報告，只有短短的兩頁，請問這怎麼看得下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問過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林政委那邊我們倒是沒有向他請教過。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你們應該請教相關人士，還有橫向連繫其他單位也很重要，你們必須設法讓仁濟院願意吐露實情，這件事情已經拖了很久，它在中正、萬華地區霸占了許多過去屬於公家財團法人的土地，他們和附近民眾及地上物所有權人都處得不是很好，其中涉及改建等種種問題，它真的就是占地為王。我在質詢中曾告訴過部長，如果國家財產當中有這麼破舊的房子，是不是應該鼓勵、補助它趕快進行都更改建？但他們並不是這樣，即使捐錢給仁濟院，他們也不一定同意改建，就算是地上物所有權人又怎麼樣，這一方面造成在地民眾很大的困擾。另外一方面他們擁有這些財產都是不公不義，已經有許多人長期以來都在質疑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告知你的下屬，仁濟院可能會繼續設法阻擋提供資料，但這種事情一定要調查清楚，針對財團法人法我們也都在作各種要求，而行政權自己也可以做一些事情，包括國史館、台灣省政府、內政部、台北市地政單位、國有財產署等相關部會，你們都可以去找他們要資料，也可以徵詢法務部的法律意見，另外還應該去訪問林萬億政委，把他過去已經整理的資料彙整出來。我希望下回不要再看到兩頁的回覆，至少政府部門可以拿到的資料要先整理出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回去之後會自己負責這件事情並儘快給委員一個答案，我保證一定能做到我親自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昶佐：最後我要告訴部長，我們所能找到的資料只有一份，那就是當初台北市政府發文給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詢問關於公法人仁濟院財產處理的問題時，公產管理處的回文我們已經找到了，也就是說，在 1950 年台北市政府就已經發文詢問公家財產後續的處理情形是怎麼樣，結果回文中指出仁濟院已經改名為私立台北仁濟院，已經變成他們的私人財產了。難道改名就可以把公家財產變成自己的嗎？有這種事情嗎？除非我們找得到當時有過什麼買賣、是用多少錢買的、如何把公家財產變成私人財產的證據，那麼我們才有辦法接受這種事情。如果只是改名，就要把公有財團法人的財產變成私人財產，我想天底下沒有這種道理，在此拜託部長請部內同仁好好調查這件事情，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會親自辦理。

林委員昶佐：感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麻疹疫情，周署長在 23 日受訪時曾表示台灣麻疹疫苗接種率高達 97%，所以即使保護率下降也不至於發生大規模流行，站在疾管署的立場，請問何謂大規模流行？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出現幾百個或上千個病例，我想台灣不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有些歐洲國家一發生流行都是上百個或數千人，我想台灣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楊委員曜：上百人就算是大規模流行？

周署長志浩：對，我們是這麼定義的。

楊委員曜：到 4 月 24 日大概有 24 例是確診病例對不對？

周署長志浩：23 例。

楊委員曜：全台灣目前正在監測中的接觸者共有 4,400 人對嗎？

周署長志浩：對。

楊委員曜：疾管署有沒有辦法判斷出潛在的感染人數範圍大概是多少？

周署長志浩：這沒有人能夠預測。

楊委員曜：感染高峰期有沒有辦法預測？

周署長志浩：依照我們的監測，其實人數都很少，應該都不算高峰。

楊委員曜：目前不算是嗎？

周署長志浩：人數都很少，所以都不算是高峰。

楊委員曜：依照疾管署目前的觀察與判斷，不可能會有高峰期是嗎？

周署長志浩：我們覺得目前人數只有這樣子，根本看不到什麼高峰……

楊委員曜：現在當然不是高峰期，因為目前確診人數只有 23 人而已，我的意思是說疫情有沒有可能出現高峰期？

周署長志浩：我們不敢輕忽，因為以後的事情沒有人會知道，但是我們認為以台灣群體保護力的現象及相關作為，我們有信心出現這種情形的機會不大。

楊委員曜：站在疾病管制的立場，有沒有疫情終止期？

周署長志浩：我想沒有辦法這樣猜測，我們戒慎恐懼，如果定出這個……

楊委員曜：當流性病或傳染病發生時，針對疾管署所應該要做的事情，我覺得你們資訊公開太少又太慢，有時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如果你們在第一時間就公布相關疫情，包括哪些人應該要很注意等等，你們就是很公開透明的在網站上公布或發出新聞稿，可能就比較不會造成恐慌。雖然有很多疫情的控制比較專業，可是資訊公開的部分應該要多做一些。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再努力，雖然我們在這方面也花了不少功夫，但看起來還是不夠。

楊委員曜：本席建議當有疫情產生的時候，你們就設立即問即答專區，讓一般民眾一有疑問就能上網獲得解答，因為大家遇到的問題及疑慮可能都是大同小異的。

周署長志浩：好的。

楊委員曜：署長能不能明確告訴大家，到底哪一個年齡層應該要補打疫苗？

周署長志浩：我們覺得現階段沒有誰會急到非現在施打疫苗不可，我們會比較傾向於把急診的醫護人員及航空機組人員……

楊委員曜：我每天搭兩趟飛機算不算？

周署長志浩：不算。

楊委員曜：可是我每天都搭兩趟飛機耶！

周署長志浩：可是你搭的時間都很短，而且我相信委員小時候如果不是得過麻疹的話，就是已經打過疫苗了。

楊委員曜：我現在就是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得過麻疹，其實很多人都有這方面的疑慮，所以你們的資訊應該更公開、透明、完整才對。如果機組人員有需要優先施打疫苗的話，那麼本席每天搭兩趟飛機也不少啊！

周署長志浩：那是國際航班。

楊委員曜：國際航班和國內航班沒差多少啊！從台北去澎湖跟從台北去沖繩的時間差不了多少。署長，我們可以輕鬆問答，不過必須嚴肅看待，關於資訊的部分，你們確實必須加以努力。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長照方面的問題，我們在 2016 年試辦俗稱包裹式的長照給付辦法，可是試辦的結果到 2018 年推出來的竟然是項目表，也就是支付基準、分項給錢，請問兩者最大的差異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兩者同樣都是包裹式，我們把它分類分成八級，每一級有給付一個額度，當時是從 8,000 元至 3,200 元不等，等到新制實施時，我們再把額度調高，變成從 1 萬元至 3,600 元。

楊委員曜：都是包裹式嗎？

陳部長時中：都是包裹式，但原本試辦時並沒有很細部的區分出相關項目，後來……

楊委員曜：以前就類似是一個時段當中去做……

陳部長時中：對，那只有把一部分拉出來，而主要的包裹指的是每一包 1 萬元至 3,600 元的部分，至於一包的內含算法，當初試辦和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試辦的新制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2018 年所試辦的新制對於照服員及受照顧者有什麼好處？

陳部長時中：受照顧者可以購買的額度增加了，整體項目及各種服務的類型也增加了，對於照顧者而言，因為付給的單價提高，所以未來他們的薪水也會增加。

楊委員曜：2018 年至今已經試行了 4 個月，居家照服員的平均薪資有呈現上升的趨勢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一點兩極化，根據我們上次的調查，大部分已經到達 3 萬 1,500 多元，但這是有向我們申報的部分，我相信有一部分……

楊委員曜：3 萬 1,500 多元距離我們所說的 3 萬 2,000 元已經很接近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又更高了，所以這部分的抱怨並不多，但有一部分人的抱怨卻是非常多的，那部分現在還沒有申報上來，因為很多人不會申報、不敢申報或是申報的速度很慢，所以他們的錢還沒有拿到，也因此他們很保守他們要發下去的薪水，這部分的照服員抱怨比較多。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教導他們如何申報，希望他們能夠及早拿到錢、把薪水發下去。因為有些單位不太會算，所以我們現在可能會有一項強制規定，也就是規定至少要 3 萬 2,000 元，如果是工時有滿的全時工作人員，不管用什麼方式去算，回歸算出來的月薪就是要有 3 萬 2,000 元。

楊委員曜：最少必須保障 3 萬 2,000 元。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3 萬 2,000 元以上再分項給付。

陳部長時中：就是全職……

楊委員曜：當然，一個制度在推行時，還是要去觀察受照顧者及照服員的狀況，比如受照顧的部分及薪資所得等，是否能讓政策目標落實。

針對醫療事故處理的部分，我先點出一個問題，即「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裡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等，藥局算不算呢？

陳部長時中：藥局不在裡面。

楊委員曜：藥局不在裡面，就會產生一個漏洞，診所因為醫藥分業，藥局可能是外面的，如果處方簽沒有問題，而是藥局出問題的話，這樣就無法納入嗎？

陳部長時中：那會當成是另外的，我們不會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來處理。

楊委員曜：你們在立法之初就有意排除此一部分，而非疏漏嗎？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有意排除……

楊委員曜：現在的規定僅限於醫療機構……

陳部長時中：也有關懷等相關措施。

楊委員曜：醫院中的藥局不會有問題，因為是在醫療機構當中，而診所也不會有問題，因其本身就是醫療機構。在醫藥分業的結果之下，診所開的處方簽是到外面去領藥。今天只是詢答而已，我提出此一意見供你們參考，即原本在立法的政策上就要排除，或是草擬法案時……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這樣去思考，如果委員有提醒就會再去考慮。

楊委員曜：請你們思考看看要如何入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討論長照，過去政府在推動長照都是由社會服務的部分去做，針對長照 10 年也特別通過長照服務法，長照的路走了這麼遠，我們依然是著重在醫療方面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之前。

陳部長時中：之前更少。

呂委員玉玲：醫療是有的。

現在不管長照走了多久，長照需求還有很多不足之處，而問題也一直無法解決。據前幾天的報載，有一位 45 歲的蔡姓男子，他親手掐死 43 歲的精障妹妹，一個人非到不得以絕對不會做出這麼痛苦的決定，就是親手去結束自己家人的生命。他還特別留下紙條：「我真的受不了了，請幫我們多燒一點紙錢。」這是多麼慘痛的狀況。

本則新聞與我今天要談的第一個問題，即涵蓋率有關，不管長照做得多好，民眾卻沒有辦法用，而且也用不到！從 97 年的 2.3%到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都還不到 3、4 成，105 年好一點也不過是 38.6%。我們看到的是只針對身心障礙的調查部分，而老年失能部分的需求應該更大才對，我們如何解決問題，比如照服員的需求必須通過巴氏量表的測量及審查等……

陳部長時中：大概在外勞部分是用巴氏量表，而長照是用 CMS 的評量表。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更便民的方式，當然就更好，不過最重要還是涵蓋率的問題，目前涵蓋率還是非常不足，部長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部長時中：涵蓋率牽涉到人力、設施、需求……

呂委員玉玲：如何解決人力問題？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照服員的人力……

呂委員玉玲：依據我的數據，長照人員在去年 9 月底前，大概有 12 萬 6,298 人已經完成長照訓練，可是實際上的長照工作者只有 4 萬 465 人，還占不到三分之一。如果照 105 年衛福部有關身心障礙需求的報告，所需為 117 萬人……

陳部長時中：全人口。

呂委員玉玲：對，有 117 萬人之多，而 5.22%是到教養院或身障養護機構，這正表示 94.66%的身心障礙者都會在家裡，最近因照顧不周而讓身障者及精障者發生非常多問題，這已經造成社會的不安了。

陳部長時中：這些人並不是全部都失能……

呂委員玉玲：然而這些人也沒有受到特別的照顧及看管，他們都是在家裡嘛！

陳部長時中：有相當多的服務，大概已經超過 10%了。

呂委員玉玲：10%還是不足，涵蓋率要越高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正在努力做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涵蓋率是一個數字而已，你們如何務實去解決人力問題呢？現在受訓者高達 117 萬人，可是真正去工作的人卻不到三分之一。由於時間因素，我向部長提出具體建議，這是我們實際在地方看到的問題，除了身心障礙者之外，在長照法通過後，老年照顧也變成是重點，我們也看到了很多問題。之前我去歐洲有到他們的公寓及學校去參觀，有關志工的部分，比如行動方便可以照顧其他老人的老者，他們會肯定這些老者的價值，也讓這些老者來當志工。如果這方面可以連接到我們地方的關懷據點，包括在地照顧及社區照顧等，我們就可以培育出更多人力。我之所以會這樣說，因為之前在提出長照法時，就希望讓關懷據點能夠成為中繼站及執行點。由於大部分的據點都由里長在經營，他深知哪家人或有哪些人或有沒有需要被照顧等，當有相關活動時，里長就可以帶他們出來，這種照顧是務實、貼切及周到的。

我希望部長在此方面要務實去做，因為他們礙於經費申請的問題而無法擴大照顧，很多關懷據點也曾向本席抱怨過，就是他們關懷老人的相關補給等，你們都是一個點給多少，而不是按照老人的人頭數去補助，因為這也有城鄉的問題，有些關懷據點只有 3、40 人，你給一定的經費，有的是 100 到 150 人，你也給一樣的預算，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去做好，雖然有心要幫忙政

府及衛福部要把長照服務法 2.0 推廣得更加順利，但是礙於沒有經費，部長，這方面您有沒有看到？

陳部長時中：有，第一個，我們會積極輔導社區服務據點升級到 C 級，這樣就可以論量計酬，經費相對會充裕很多。第二個，對於志工來輔助長期照顧，我們正在積極規劃中，也考慮參考時間銀行的一些機制，不過目前都還在討論中。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剛才點出三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涵蓋率不足，還有照服員不足，第三個就是要延伸長照的執行站和中繼站到關懷據點，只要你給預算，我相信結合地方的志工，他們瞭解地方，更能夠做好，所以長照最需要的就是在地化和社區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對，我們現在是有 mechanism 在，怎麼樣讓這個服務據點能夠延伸到 C 級，我們有很積極的做法，可能相關的里長需要這樣的訊息。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給你的三個建議方向，請你們務實的把檢討規劃做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做。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 3 月 21 日有請衛福部研議，如果補助全國老人裝置假牙不排除富的話，大概要多少費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要 290 億元。

陳委員瑩：好，那花了這筆錢之後，我們能夠省多少醫療費用？

陳部長時中：這個相關性還需要再研究，不過第一個，當然要考慮經費規模的問題；第二個，要考慮不排除富的效應及公平性的問題；第三個，免費的相關檢查對於醫療品質的控制，以及他們對這個東西的珍惜會不會讓使用的效率打折，這幾點都要考慮。最重要的就是既有的市場只要在排除富的情況下，我們要照顧窮人的精神已有達到，那其他相對有經濟能力的就應該用自己的經濟能力去做假牙。我們的健保已經提供了治療的方便性，每個人都有責任運用健保相對低廉的價格把自己的身體照顧好。在這邊有分三段，預防保健、治療和贖復（prosthetic），如果最後一段的力道給得太強，就會讓前段的力量變小，並妨害到全民的健康，所以不見得最好。

陳委員瑩：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天的議題比較多一點，不然平常都會給你很多時間回答，你剛才也回答了很多。本席堅信如果老人裝了假牙，咀嚼功能會變好，消化系統還有營養的攝取也會變好，人就會變健康，那少生病就會少花錢去看醫生，連帶的整個社會成本都會降低，所以本席相信如果投注了裝置假牙的預算，未來絕對會省更多。

我今天提供幾個數據，相信可以加強你們對於補助裝置假牙這個政策的推行，也要先謝謝衛福部，我從去年開始不斷爭取原住民中低收入和老人部分的補助，而補助裝置假牙規定在 3 月 27 日通過，但是有一點點遺憾，因為有時候會有一些特殊狀況沒辦法符合中低收入戶的門檻，該門檻有點高，即便有些人不符合，並不代表他們就有錢可以去裝置假牙，所以我持續推動從原住民率先來做不排除富的部分。

我們看一下，我國全國老人全口無牙率是 6.4%，台灣的成績算是相當好的，在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二，這個成績相當不錯。我們看一下國內的部分，台東的全口無牙率高達 26.32%，與全世界老人無牙率排名第一的荷蘭已經快要不相上下，他們是 27.6%。本席看到這個數據，實在是為我們台東的老人覺得搥心肝！鄰近的屏東、花蓮和新竹也都是原住民人口數比較多的地方，可是無牙率也都相當的高。

再來看薪資水準的部分，台東、花蓮和屏東等都是後段班，新竹是因為還有科學園區，所以把整個收入會往上拉。接下來是衛福部的統計，全國人口中低收入戶的比例是 2.83%，但原住民 65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戶人口卻高達 6.08%，這是全國平均將近兩倍以上。在原住民老人人口分布比較多的縣市，無牙率就比較高，而且這些地方的經濟狀況及水平也比較低一點，這就是我要求原民會要先行評估，讓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不排除先上路的原因。

從以前到現在，其實衛福部一直都沒有針對原住民老人的缺牙情形做調查，我們原住民老人大概有 4 成分布在台東和花蓮，如果依照原住民老人人口分布的情形，以及心口司調查全台各縣市原住民老人的缺牙情況，我推估原住民老人的缺牙情況是比較嚴重的，這樣的推估衛福部同意吧？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瑩：在原住民的部分，去年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經統計約有 10 萬人，本席試算了一下，如果不排富的話，大概需要 2.6 億元，但是這個金額不會永遠都是 2.6 億元，應該會逐年慢慢下降。目前全台大概只有 10 個縣市老人裝置假牙不排除富，而且會根據各縣市的財政狀況加碼，現在原民會已經在研議原住民老人不排除富這件事情。既然你們有估算了，看起來金額很龐大，但是我相信背後所創造的利益，比如減少的醫療費用是更大的。這個部分我今天在這邊苦口婆心又講了一次，花了那麼多時間，就是為了請你們好好的考慮，這個政策真的要好好來推動。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全口無牙或原住民缺牙的問題，在目前我們也當作一個急性的問題來處理，但是長久的思考還是要回到健康促進和做好醫療面。我們看到一個非常慘痛的例子，也許有機會向委員報告一下，在北歐相關的這些國家，絕對不是因為經濟問題而讓全口無牙率變高，而是在整體牙科口腔健康錯誤的情況下變成這麼高，因為給付了後端的假牙，造成大家對前端治療的使用率降低，大家對預防保健的意願就變低了。我常常舉一個例子，英國 20 歲 teenager 的蛀牙率是全世界最低及最好的，然後他們去給付了假牙的費用，因為這一個 mechanism，結果他們 40 歲的全口缺牙率變成全世界最高。我們是當作一個急性的問題來處理，我們也願意來處理，不過 long term 要有一個策略。

陳委員瑩：部長，因為時間沒有剩下很多，我是真心希望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這個議題，而不是去舉北歐的例子，特別是原住民的狀況很特殊，不能因為舉一個北歐的例子就全盤打翻，好像又給了他們一個好的理由去做……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只是說明這個機轉，各種情況要有不同的機轉，也要仔細去思考。

陳委員瑩：我們確實在經濟水平上有所差異，平均數字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接下來要進入第二個議題，反正剛才最重要的那個數據你們都看到了，部長可以先休息一下。請教原民會，有關於文

健站，本席以前有要求你們把文健站的資料，包括承辦單位的電話和地址都應該放在網站上，在經過提醒之後，當然你們馬上就改進了，不過後來再回去看你們的網站，目前文健站已經有 250 站，但你們還是停留在 169 站。我不曉得你們處長是怎麼帶領你們的，連這種小事都要一直講、一直講，好像教不會，你們網站的更新好像一直都很慢，本席是提醒你們，你們回去要做一下更正。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副處長說明。

羅副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瑩：另外，一樣很嚴重的問題，之前文健站只有 121 站的時候，本席提醒過你們，未來文健站的成立及分布要平均，到現在已經有 250 站了，但是新竹的關西和台東的海端還是沒有文健站，分布上並不平均，請你們特別注意這一點。你們不能因為海端鄉已經有個日間照顧據點，就覺得那裡可以不用設立文健站，或者晚一點設立，因為這個日間照顧據點畢竟還是有時數、費用及文化差異的問題。包括像台南這麼散，未來文健站如果不好成立的話，可能有些原住民會跑到日間照顧據點，所以還是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未來費用要怎麼樣調整或補助，你們也都要研議。請問一下，新竹關西和台東海端的文健站，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

羅副處長文敏：文健站在 108 年會新增 65 站，我們和地方政府會針對一些比較缺文健站的地區，比如說海端、關西等會優先去做，我們有訂定相關的優先順序。

陳委員瑩：今年會處理嗎？

羅副處長文敏：今年會。

陳委員瑩：好，謝謝。向主席借一點時間，最後是關於麻疹的部分，今天是您特別安排的主題，我一定要問一下。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和疾管署署長，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是不是有規定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還有事業單位及工廠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一旦發現疑似感染傳染病的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該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對，有這個義務。

陳委員瑩：好，那麻疹的初期症狀也有發燒和喉嚨痛，與感冒很像，空服員怎麼知道自己感染了這個法定傳染病呢？如果沒有獲得員工的通報，負責人或管理人又怎麼樣可以知道所屬的空服員疑似感染了麻疹？

周署長志浩：不知道是感染麻疹，因為麻疹有時候需要專業的診斷，所以現在是如果覺得懷疑就能通報。

陳委員瑩：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實際的狀況，請教署長，假如你是某一家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如果在起飛前突然接到空服員通報疑似感染了傳染病，但是你臨時又沒有人力可以替補，航空公司這個時候應該是把空服員留在國外，還是原機回來？是不要執勤？還是繼續執勤，等回來再講呢？

周署長志浩：您是說在飛機上嗎？在天空？

陳委員瑩：在起飛前突然通報。

周署長志浩：如果是起飛前的話，我們寧願建議他還是下來，因為如果傳染出去，對公司或對當事人都不好。

陳委員瑩：好，署長還滿有魄力的。如果以兩位過去坐飛機的經驗，你們仔細想想，有沒有看過空服員戴著可以防疫的 N95 口罩在機艙裡面服務？應該沒有吧？我是沒看過。

陳部長時中：沒有。

周署長志浩：沒看過。

陳委員瑩：從防疫的觀點而言，你有沒有去瞭解航空公司是否有限制或禁止空服員戴口罩服勤？

周署長志浩：應該是不會吧！

陳委員瑩：沒有禁止？

周署長志浩：我們知道有些不一樣，不同航空公司會有不同的規定。

陳委員瑩：另外，我們會考量到時差，當地主管機關有沒有 24 小時的防疫專線？疾管署有沒有 24 小時接受國際疫情通報的專線？

周署長志浩：都有，我們的 1922 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而且免付費。

陳委員瑩：很好。另外，有關於日本讀賣新聞的報導，台灣的遊客上個月 20 日到沖繩旅遊，把麻疹帶去沖繩，到 4 月 19 日已經造成 65 人感染，署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周署長志浩：知道。

陳委員瑩：疾管署有沒有針對境外旅客可能移入傳染病的來源加以管制，或是有相關的預防機制？

周署長志浩：我們發現的時候都會立即進行疫調來追蹤可能的來源。

陳委員瑩：我這樣問是因為我們檢視了傳染病防治法所有的條文，好像僅僅是針對本土的傳染病加以防治，對於境外移入感染的源管制，這個條文看起來仍有不足，甚至有防疫的漏洞，所以本席希望疾管署立即重新加以檢討，看看是不是要訂定境外傳染病防治法令的預防專章！

周署長志浩：好，我們來檢討，我們會再檢視一下這些條文是不是已經有足夠的保護。

陳委員瑩：好，謝謝。關於這一次虎航機艙麻疹的事件，因為男女空服員發病仍然出勤，所以高雄市衛生局分別開罰了 1 萬 2,000 元和 6,000 元。虎航公司在疫情流行後，任由這個空服員出勤，最高可能會被裁罰 30 萬元，這個部分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現在還在調查中，也在確認中。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要請教周副署長，因為你們勞動部有表示，職災認定標準是從寬認定，如果勞工在工作當中感染麻疹，可不可以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相關給付？是不是可以請公傷病假，而且雇主需要付醫療費用給他補償？可不可以？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登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以。

陳委員瑩：如果是流行性感冒可不可以呢？

周副署長登春：目前我們還沒有做這樣的認定。

陳委員瑩：如果把麻疹的致死率與流行性感冒的致死率相比，流行性感冒的致死率是比較高一點，所以你的立場和鄒子廉署長是一樣的，他有對媒體這樣子表示嘛！現在問題來了，我要請教部

長和疾管署，從衛福部的專業來看，是不是所有的傳染病都可以比照這一次麻疹事件，從寬認定為職災？因為一個 99%的人都會遭受侵襲的傳染病，非常有可能是在工作中感染，那適不適合列為職業災害？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這都會從相對的一個流行狀況，由相關部會一起來通力合作，這次勞動部訂出這樣的規則，我們表示歡迎，因為對於大家願意自主健康管理的阻力也會降低。

陳委員瑩：我只是要提醒，勞動部做這項決定是不是必要的？對於同樣一件事，衛生主管機關對空服員，你們衛福部開罰了嘛！但勞動的主管機關卻放寬，給予空服員補償，你們是在做兩個不太一樣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不同面向的事情。

陳委員瑩：好，不同面向，但是我希望……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請假，所以他不會趴趴走，他就不會隱匿，那他隱匿了我們就罰他，這是一體兩面的。

陳委員瑩：聽起來都有道理，但是本席要提醒衛福部和勞動部趕快去協商討論，特別是向職安署的鄒署長講一下，因為職安署必須要知道，傳染病是有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的分類。要不然的話，隨便什麼傳染病，你們也不知道是不是會在工作場所被傳染，如果統統都去申請職災給付，然後雇主統統要去付這些相關的費用，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提出來的立意都很良善，但是你們真的要好好研議，兩邊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好好討論，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不然鄒署長常常很衝動，事情都還沒弄清楚就對媒體發布消息，上次那個外勞的賠償不曉得賠了沒有？我是做一個善意的提醒，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鸞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鸞刺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針對麻疹的問題，大家都非常急迫的想要知道很多資訊，可是在衛福部官方網站上面的資訊卻非常嚴謹，文字的敘述讓老百姓有看沒有懂，不過經過了媒體和網友們的整理，我發現他們的說法 and 用字遣詞可能比衛福部更加友善。其實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用到這個畫面，我相信老百姓看到的訊息可能有更多是從別的地方來的，因為衛福部的資訊並不是可以友善去閱讀，所以未來衛福部可能要檢討，你們給的資訊不要非常龐雜，讓大家有看沒有懂，甚至抓不到重點。

現在透過網友的整理和媒體的報導，我們發現人家弄得非常好看，而且非常清楚，如果有錯誤的話，可能衛福部就要跳出來更正。如果沒有的話，你看看人家的做法，大家一看就知道幾年級的人可以免打、隨意打或是要打，寫得很清楚。然後還告訴你，如果你要去麻疹流行地區，或是年齡層落在 20 歲到 40 歲的族群，那你是要注意的，這個部分讓本席覺得台灣真的是藏富於民，也是藏智於民。

接下來我們看到的資料，現在有 23 位確診，根據目前衛福部的公告，高風險族群並不是高齡

者或是小朋友，而是醫護人員和機組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要請問衛福部，這 23 位都是這兩類人嗎？還是有一般的旅客和民眾？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對於一般的民眾和旅客要怎麼樣來對待？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先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建議要接種疫苗的這些相關人員，基本上並不是純然從保護他們做起，而是要避免他們……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去分析這 23 個人的職業嗎？

陳部長時中：為避免他當為一個感染源，現在這 23 個人，從泰國到我們這邊到沖繩的，第一波總共有 13 位，在這 13 位裡面大概有一位不是，就是他以前的工作同仁，其他的都是機組的人和空服員。在下面的這一層，只有後面 4 個是他辦公室的相關人員，其他的也是機組和空服人員，所以這個比例是高的。另外一波，在長庚這裡是有一位男護士受到境外移入的感染，因為護士經常會接觸到這些抵抗力相對比較弱的病人，為了避免他變成一個傳染源，把疾病傳染給這些抵抗弱的病人而造成重症，我們必須把醫護人員當作一個阻絕的牆，不要再有下一波去傳染。我們基於這樣的概念來訂這樣的規則，但是專家還有一個全面的考慮，不過我還是照著委員的提示，也用這種簡易版來跟你回答。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注意，因為很多人看到高風險都會覺得是老弱婦孺，可是一看到這個人員是醫護和機組人員，大家就會覺得那這樣子我該怎麼辦？因為我好像不在衛福部的系統裡面被強調出來的人。

接下來是跨部會的連結，我們在疾管署的報導裡面會看到一個非常混亂的狀況，就是出國的人有護照，可是有護照不等於可以查到他的身分證。即便有了他的身分證，你可能看到他的戶籍，可是他也許不住在那裡，或是你知道他住在那裡，可是你沒有他的電話，所以也不知道怎麼樣去做連結，請問跨部會之間的問題要怎麼樣去做一個連結？未來可能會再做什麼樣的改善？有很多人失聯，事實上要等到發病我們才會知道他在哪裡，要不然也不知道他在哪裡啊！

陳部長時中：其實跨部會的資訊連結現在做得不錯了，問題是怎麼樣要求他們在填資料的時候要正確，或者他們的護照上有任何資料的改變也要能夠及時更正，或者更嚴格的對於這些沒有正確的填寫者，我們要處分，但是這裡面有便民、防疫和各種追蹤的一個考慮。我們來想想看，譬如到美國去，他讓你填一大堆的表，你填錯你就出問題了，台灣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當然我們要考慮經濟效益和國民的一些習性，或者針對高風險群者需要特別怎麼樣來填，我想這有一套的考慮，但是跨部會的連繫，事實上現在是可接受的。

陳委員曼麗：好，針對效率的部分，或者是因為發生這樣的事件而想到有什麼地方要再去加強，我希望跨部會之間還是要做好連結。接下來請部長看一下，你有看過這張表單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看過。

陳委員曼麗：這張表單是衛福部發出來希望大家填寫的，請部長看一下號碼 3、4、7、8，看到這個我們才知道原來照服員的薪資有 8 種類別，在 3、4、7、8 都有折帳。這張表單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到，我們就試著去填，因為這並沒有權限，所以很多人都可以上去填，但是這樣就有一個

風險存在，像我的助理也上去填，他可以填，只是沒有送出而已。在這邊有人數和平均收入的欄位，你也可以寫國字，有的人就在網路上發動，要大家把照服員的問題和困難，甚至是不滿的情緒都在這上面發洩，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管理，也希望有一個查核的機制。這上面的資料其實是好用的，而且有這 8 類，我們大概都見過世面，因為一般都會想說有這麼複雜嗎？事實上衛福部才是出來的就是這麼複雜。

再來，有一家照服機構的負責人提到，協助沐浴是支付 290 元，可是有單位和照服員是六四折帳，單位拿 6 成，照服員拿 4 成，所以那個照服員只拿到 116 元。本席幫他算了一下，如果是六四折帳，照服員是拿 116 元，那個單位是拿 174 元，這樣子的折帳方式如果讓它存在的話，到底是合理還是不合理？這是政府允許的嗎？折帳到底應該要怎麼拆？到底是各自處理，還是我們政府有一套遊戲規則？過去在用時薪制的時候，照服員大概可以領到 170 元，可是如果用折帳的方式，就只有拿到 116 元，現在的基本工資都有 140 元了，但他只拿到 116 元，像這樣子的折帳制度是不是衛福部未來要鼓勵的方向？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所以大家會看到很多問題，如果你不去做一個合理的規範，很可能這些東西就會長期一直下去，也會變成台灣在長照的一個模式，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您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呢？

陳部長時中：折帳是大家算錢的方式之一，折帳是不是一定少，如果折帳給他 100 比 0，那就多了。

陳委員曼麗：好啊！如果有這樣子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我的意思是說，它只是方法之一，重要的是折帳的比例合不合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剛才第一個表裡面，事實上每一個單位不會有那麼多的樣態。我們是方便他們填寫，他不會填 8 個，他可能只填其中一個，有其他單位和照服員要上網來填，我們都歡迎。我們當然會去驗證，就是用大家所提出來的資料，跟他老闆所報出來的資料做一個 double check，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比較精確的資料。最後一個，我們現在的原則很單純，就是回歸到全額、全時的月薪，至少要有 3 萬 2,000 元。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落實，要不然照服員真的太辛苦了，很多人也就不敢再進場，這對於大家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要跟委員講，如果朋友有意願的話，請鼓勵他們現在趕快進場。

陳委員曼麗：我當然希望。

陳部長時中：未來他們的薪水是很好的。

陳委員曼麗：我也很急啊！每次談到人力的部分，我真的和你們一樣很著急，因為我們也希望這個政策是成功的。

最後，我要談到今天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我也和司長溝通過，第一個，我希望醫療事故爭議的部分還是要繼續維持。第二個，每個醫院都要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而不是 100 床以上、99 床以下的一個分級。第三個，我們希望讓他拿到病人資料的複製本，這個複製本可以是紙本，也可以是光碟，這個複製本要包括他的病歷、健保醫令清單還有自費同意書，因為這個也會牽扯到當事人的權益。第四個，我們希望在溝通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有權利的人，

他可以做決定，不要來了一個人，結果告訴我們說要回去和長官討論以後才能夠告知，我希望他是對醫療事故內容比較瞭解的代表。

我們看另外一個「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在 105 年已經上路，第四條就寫到「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這個是「醫院應設置」，所以沒有大間小間的區隔。本席在想，當我們現在討論到一個新法的時候，我是希望有一致性，讓所有人都能夠得到應該要有的保障，我們看到「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有很多好的效果都出來了，有這樣子的一個成效，本席希望在另外一個法裡面也能夠帶入，以上。

陳部長時中：好，非常謝謝。不過這個授權的單位完全是看這個調解的成效，以往的調解不具備這些法定效力，大家就會相對的敷衍，而且一邊會認為是死要錢，一般會覺得是不給錢，所以調解常常都不成功。現在要設立這樣的法，就是希望這個調解一方面具有法定效力，一方面讓程序明確化。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東西是有效的，雙方必然都會派出有授權的人員來，將讓速度變快，因為大家都有一個誘因啦！當然我們會注意怎麼樣更有效率，因為更有效率大家就更願意進來，成功率就會越高，我們會注意這部分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問過的我就不再問了，關於麻疹，請教周署長，有些基層醫療的醫師認為是不是能藉這個機會來補助一些經費，讓他們做抽血來驗麻疹的抗體，如果說疫苗比較少的話，這樣就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施打，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我們現在的集體免疫力是滿高的，目前看起來的話，要不要全面的抽血，這個要再評估一下，因為目前的疫苗涵蓋率已經……

邱委員泰源：沒有，因為在基層醫療，有很多惶恐的民眾要去打針，但是疫苗又不夠，如果能夠先抽血來驗抗體，沒有抗體的人才施打，我們要考慮第一線的人面對的壓力，不然他們都是一些很有水準的醫生，為什麼會感覺必須要這樣做？你們一定要去思考當時第一線的壓力，民眾來的時候就沒有疫苗，醫生不知道要怎麼說，要不然你抽血驗看看，但是抽血又要錢，健保沒有給付，這樣就會陷入僵局，我是說第一線的狀況是這樣子。

周署長志浩：是，我們建議可以跟民眾先衛教，說我們目前群體的免疫力是非常高的，在社會感染到的機會是非常的低，而且大家的身體裡面應該都有保護力……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今天已經聽十幾遍了，不用再說了，所以你認為如何？這有道理嗎？好啦！你參考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好，不過這種抽血驗抗體，昨天國健署才跟我上了一課，他說 WHO 的篩檢有一定的定義，總共有 10 個 criteria，要符合這 10 項標準才能去做。基本上

我知道在 WHO 各種相關的篩檢方式都有一定的規格在，當然我們可以請國健署來看看這樣是不是符合 WHO 的規定，即抽血檢驗然後再做一個篩檢。我昨天有稍微上過課，我知道會不符合那樣的一個標準，而成本效益也太低了。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不過依我過去在台大醫院的經驗，民眾來不是打針就是抽血，大概沒有把他勸退，或沒有勸退的感覺，好，沒關係，我還是必須反映基層醫療的聲音。

第二個問題，除了自主管理，今天也講了十幾遍，從頭聽到尾就是我們在座的幾位「苦主」，我們要檢討醫療體系，請問過去有沒有社區防疫體系？我記得在 SARS 以後大家很重視，從社區醫療群變成社區防疫群還是怎麼樣，公衛群其實有防衛的效果，過去這種歷史的資源、資產有沒有留下來？還有，現在有好幾百個社區要請部長拿出更多的經費來建立，那總是要有幾個社區防疫群的典範嘛！不要整個都消失，也都沒有典範了。以前是有典範的，以前永和社區在做的，譬如用藥安全，然後分級醫療要做好，既然現在事情發生了，有挑戰就是要思考嘛！社區防疫體系你們有沒有去檢討一下？

陳部長時中：在後 SARS 時代，那時候我們就建立了 PPP 和 PGY，希望能夠創造全科的，能夠共同對防疫有基本的認識，並把整個體系建立好。防疫一向有一個慣性，就是正在發的時候，大家警覺很高，整個體系都動起來，過了幾年當我們做得很好就會往下滑，然後不知道有什麼樣的疫病可能又會再反彈上來，結果在這樣的特性裡面，此次我們很幸運的，以我們的經驗來看，麻疹並沒有延伸到會變成急重症，但是對整個社會來說，這是重新建構我們自主健康管理跟醫療防疫體系一個很好的機會。怎麼樣運用這個時機讓全民對於防疫的體認，以及身體力行願意做好，相信對整體台灣會有一個進步的機會。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請衛福部和疾管署稍微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已經報告，以前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要檢討也很困難，因為抑制到相對的低，現在有這樣的情況，即抑制高的時候，我們應該趁這個時候把教育做好。

邱委員泰源：好，像台北市醫師公會有一些比較衝動者，他自己就開始行動，也自己去宣導，有一些醫生開始在處理了，所以我相信都有自發性，只是看你們有沒有要去幫忙一下？

第三個問題要請周署長回答，台灣人不是在台灣才得到照顧，民眾常常去旅遊，去求學、探親，到大陸去走一走，或者到東南亞，現在在推南向嘛！我們強調都要給他們保護，他們可能會面對疫區或面對慢性病怎麼樣處理，藥要調整嗎？醫療需要改變嗎？過去我們有發展旅遊醫學，從侯勝茂署長那時候就很用心在發展，不曉得現在旅遊醫學發展的情況怎麼樣？請你針對旅遊醫學發展的情況以及最近的進展，給本席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我給你 30 秒回答一下，因為我沒時間了。

周署長志浩：現在各縣市都設有旅遊醫學門診，如果是縣市人口比較多的還會更多，除此之外，藉著新南向的機會，我們也委託國內的一家醫學中心，現在大概已經決定台大醫院要成立一個旅遊服務中心，讓國人到外面或者是進來的時候，甚至在境外的時候可以提供線上的諮詢服務，希望能夠提供旅遊方面更好的服務。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另外，我也要求交通部，旅遊醫學和觀光局有很多互動，包括怎麼樣推行

健康旅行社，讓旅行社加入健康的因素，現在看起來航空公司好像也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訓練，他們的員工有幾 percent 受過相關的旅遊醫學訓練，我們就頒口他們優質獎勵。我也感謝 CDC 重視這部分，甚至有兩家旅行社因為這樣分別得到年度優良健康的防疫單位，然後疾管署也特別注意到基層醫療，如果做得不錯也應頒獎。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應特別再給予肯定，但是我還是希望觀光局可以幫忙，回去是不是再檢討如何推展健康旅行社這件事情？你現在一時之間可能不好回答，這個以前有推過，我們找個 1、20 家非常優質的旅行社，搞不好現在已倒了一半也不一定，生意難做嘛！但是如果有比較優質的，我相信一定會越做得下去，請觀光局去瞭解一下健康旅行社的事情，你們過去都有來幫忙，因為今天沒有時間，就拜託你們提出一個簡單的書面，說明你們現在瞭解的進度 and 變化的狀況。

再來是長照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永遠不要忘記現在的長照 2.0 是社區為基礎，什麼叫社區為基礎？就是精神上要發揮所謂的周全性和持續性，而且能夠馬上去協調，在社區就要完成這樣的精神，然後也要有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模式，不管你的支付制度怎麼樣變化，永遠要記得它是人的照顧，它是家屬的照顧，它是幫忙解決社區問題的一個照顧。這個部分的照顧精神我今天感覺上是談得比較少一點，不過本席還是要請教，第一個，在這種社區為基礎的長照 2.0 之下，我從一、兩年前就一直說要啟動社區資源，社區資源如果沒有結合，你會發現有一些立委就會提出要恢復保險制，這是其次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如果這幾年沒有把社區資源整合起來發揮，即使用保險制也會很辛苦。第二個就是有沒有跟醫療結合，你要藉著醫療去找 case，不是醫療要來分你的資源，醫療可以和社福及生活照顧部分好好來處理。

第一個是啟動社區資源，第二個是與醫療結合的進度，我希望長照籌備書能夠給我一個你們的合作架構圖，然後簡單描述你們是怎麼做的。第三個就是健康志工的體系，在日本做得很好，當然也有人說這是在做功德，但還是有很多人在做志工啊！很多人願意當志工，其實不要放棄這樣的資源，所以有三大方向，第一個是怎麼樣啟動社區資源，也包括健康志工；第二個是與醫療怎麼樣結合來發揮戰力，如果過一陣子比較有空，我們不排除去做一個考察，一起去看哪個地方做得比較好。

最後一個就是「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我今天早上也有提到，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其實也是很柔性的，即充滿愛和關懷的一件事情。因為前面比較不好搞的，我們已經搞過了，後面要搞錢的我們已經在進展了，其實就是要讓醫病兩個很舒服。如果真的發生一些醫療事件，這個事件不一定是錯的，只是說我們已經盡力，但患者還是死了，我們現在要給他安慰，讓他能夠放下，讓他瞭解真相就是這樣，這是醫病關係很偉大的一個地方。我希望不要把這個法弄得好像很緊張的樣子，而是要把醫療的核心價值弄出來，讓醫病雙方的信任關係充滿愛和關懷，這個法才有意義，所以第一個，在醫師公會也有經過很長的討論，這個題目叫做「醫療事故」，「故」就是有錯嘛！還是一個「醫療事件」？我覺得這個可能不一定，我們現在有提一個版本。第二個，那時候報紙都說這是道歉法則，那發生事情不就硬要醫師先跪？所以引起醫界嘩然！

但是在美國，也許有些法界人士覺得應該採用 apology 法則，但這根本不是 apology 法則，其

實是關懷，也就是 compassion 法則，所以本席有一次問賴院長，如果沒有錯也要道歉嗎？他說既然沒有錯，為什麼要道歉？如果沒有因果關係也要道歉，這樣最後不是會死的很難看嗎？

所以這是一個關懷，如果有錯的話，就醫療法來說，其實就直接開罰了，不會送到這裡處理，這裡只針對個別事件，我們先不說之後的因果關係如何，至少能讓大家先心平氣和的討論，所以不應該是道歉法則，本席覺得應該往關懷、同理法則處理，這樣醫病關係才會和諧。另外，後面有談到對一些事件的分析，因為這裡面的規定是針對有錯的部分，所以不能直接認定他有錯，而是要分析這些事情，這樣以後才能把品質做的很好，所以也許我們會改成精進，把立法說明欄中的「除錯」改成「精進」。

最後，這類的相關事情還要加上參考行政處分的內容，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下下星期可能會安排逐條審議，到時候再充分討論，這段時間也希望相關單位針對幾位委員的版本進行研究，最後請部長指導一下。

陳部長時中：談到醫療和照護的結合，在我們整個照護體系當中，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在費用方面並沒有所謂的競合關係，只要是用在醫療的，就要由健保的相關醫療費用支付，只要是用在照顧的，就是由長照的費用支應，所以沒有費用競合的問題，而是以合作的方式增進人民的幸福、健康。

至於醫療事故處理法，我對這類的事情非常清楚，也看過相關例子，其實就像委員說的，這件事如果要調解成功，它的基礎一定是愛與關懷啦！因為在醫病雙方都抱持疑問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是玻璃心，也都禁不起刺激，如果沒辦法用愛與關懷維護兩邊的玻璃心，這樣的秩序建立就不會成功，這一點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輪到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最有愛和關懷的邱召委，特別讓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草案，或是醫療事故爭議處理草案，可以採納更多委員的意見，大家共同朝最有愛和關懷的方向進行討論，制定一個好的規範。先請問陳部長，今天大家說到很多關於麻疹疫情的事，你有沒有看到中華民國防疫學會王任賢秘書長所寫的一篇文章？它的標題寫疫苗是預防，不是替麻疹補破網，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他那篇文章寫的不錯。

劉委員建國：部長覺得文章寫的不錯嘛！它的內容大致上是這樣，麻疹是法定傳染病傳染率第一名，王秘書長在文章中提出質疑，臺灣過去都有施打麻疹疫苗，為什麼林口長庚醫院急診室會爆發麻疹感染？在處理過程中，發現院內醫護同仁竟然多達七十多人的抗體保護不足，臺灣麻疹抗體保護不完全的，究竟有多少人？這是他提出的兩項質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抗體會隨著時間而有減弱之虞，這部分要如何因應？部長是否可以針對這三個問題簡單回應？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王任賢以前是我們防疫的指揮官之一，他提出來的建議也很中肯，這裡面大概提到兩個問題，對於防疫遞減這件事情，他並沒有提到很多，對於長庚醫院內部發生事情之後的處理，他是予以肯定的，但是我們衛生防疫體系沒有去找出所有抗體不足的人，他對這一點表示質疑。

我覺得就像今天早上陳委員提出來的，應該看整體社區或群體的保護力，如果是以這樣的看法出發，回去之後，我會請防疫委員就整體的狀況來看，他說達到 84%到 94%的全體保護力就可以把社會保護的很好，依照現在的情況，我們粗略的算了一下，至少也有 90%，所以我們全體的保護力是好的。在這樣的全體保護力之下，我才會呼籲大家不要恐慌，只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即可，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部長，你是否聽過管國霖這個名字？

陳部長時中：剛才長照司的同仁有拿資料給我看。

劉委員建國：那你應該知道內容。本席會舉這個例子，主要是因為本席遇過很多類似案例，他在臺灣是屬於高收入階層的人，老實說，我們故鄉也有好幾個這樣的例子，他們出外做生意，而且經營得非常好，所以才能像管國霖一樣，提供父母親這樣的長照。這件事是這樣的，這位管先生是花旗商業銀行董事長，一個外商銀行的董事長，在他爬到人生最高峰時，卻在 50 歲那一年退休，原因是什麼？

因為管董事長要全程照顧 93 歲的重度失能父親，他不是沒想過使用政府的長照資源，或是將父親送到機構接受專業照顧，但整個過程讓他心灰意冷，長照的質和量遠遠不足。管董事長和絕大多數的家庭一樣找了外籍看護，但是因為語言隔閡、專業照顧能力較不足，對此他感到憂心，所以他也費盡苦心找私人護理師在白天到家中照顧，晚上則由自己照顧。

他這個例子和一般家庭的案例一樣，除了請外勞之外還要配本勞，一般家庭是請了外籍看護還是不放心，所以一定會留一個親屬一起照顧，也就是變成白天上班，晚上照顧家人，這就是我們所謂的隱形照顧者。目前有多少隱形照顧者？這會導致什麼問題？我們如何因應？請部長簡單回應就好。

陳部長時中：我的看法是這樣，照顧是無止盡的，但政府能夠做的也有限度，就是讓他在能夠工作的範圍內做這方面的協助，因為每個人的要求、狀況真的都不一樣，我們只能提供所謂的基本協助。我以前也看過親戚家的狀況，家屬中也有人對照顧的看法不一樣，大家都是一樣的照顧方式，但哥哥可能會覺得弟弟這樣的照顧方式不好，或者弟弟覺得哥哥太囉唆，這樣就會衍生很多爭議，這些都是因為個人的標準不同。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在提供長照服務時，我們只能提供基本、可接受的服務，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的需要。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雖然我們剛才是在說一個極端的個案，但是這類的案子也占了一定比例。本席再舉一個我們故鄉出外打拚的董事長為例，他說他把母親送到護理機構，結果遇到什麼？就是類似現在發生的這種疫情。他原本是送到集體式的看護機構，後

來改送母親到獨居病房看護，而且原本的外籍看護並沒有辭掉，另外還聘了本勞，他說一個月最少要花 20 萬元，這個不是個案，也有一定的比例，但比例不是很高。

回過頭來看，本席的問題很清楚，有多少隱形的照顧者？這樣會導致多少問題產生？這位花旗銀行董事長 50 歲就辭掉工作，為什麼？就是為了照顧他的父親，本席現在是要探討這件事情，而不是要求長照服務必須滿足高階、中階及低階等全部的人，基本上這是有困難的，只是針對這些隱形照顧者，我們要有一些因應措施，也要有所掌控，本席的期待是這樣。

長照服務退回四成經費，為什麼？一個重度失能者每天需要幾個小時照顧？長照 2.0 一個月可以提供幾個小時服務？有多少人可以獲得頂級的 90 小時服務？其他時間由誰照顧？這時候隱形的照顧者又出現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第八級大概可以補助到 36,000 元，就我所知好像占 22%，也就是 109 萬人的 22%。

劉委員建國：部長，請你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好嗎？可以獲得頂級 90 小時服務的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計算，而是用項目計算，一般來說，以前重度失能者可以拿到 90 小時的補助，現在大概是七、八級的，就可以拿到差不多 90 小時的服務，也就是 32,000 元到 36,000 元。

劉委員建國：這個比例有多高？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說第八級的大概有 22%。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很清楚，在一般縣市和直轄縣市，其實對這 90 小時的感受落差很大，連這個部分都有城鄉差距，而且大的很離譜，想適用 90 小時長照服務的機會可以說微乎其微，到時候你們到每個縣市調查後就很清楚了。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以前……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用級數去分別，剛才說這部分占了 22%，不要到時候一般縣市連 1%都不到。

陳部長時中：只有 1%的人，但是把補助用到完的並不多。例如我們核定一個月 36,000 元，但是真正利用完的，因為他們有部分負擔的關係，所以基本上不會用到完，上次我們計算過，平均人數 1%的時候，利用率是 39%。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些你們可以去調查，除了經濟因素之外，一般如果經濟方面沒有問題的話，用到 90 小時的比例非常高，我們能不能提供到這樣的程度？這個案子又不一樣，其實是一個極端的例子。靠外勞照顧的重度失能者完全被排除在這項服務之外，國家如何協助解決這群人的需求？把最重的病患推給外勞，這樣對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目前來說，關於外勞的喘息服務方案，以前是要完全離開一個月，我們才核給他們喘息服務方案，現在是希望把時間縮短，減輕相關人員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這是另一塊啦！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但這是很大的一塊。

劉委員建國：對啦！你們應該要細分長照，檢討長照 2.0 的執行狀態。本席要提醒部長，本席知道你們有心要做這件事，但是坦白說，現在做的還不是很理想，還有很多從事長照關懷的團體也

好，或是地方政府和很多需求者也好，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感受到長照 1.0 轉換到 2.0 的好處。之前政府還從菸稅中提列這麼多長照預算，結果竟然退回四成，這是為什麼？部長還沒有回答本席。

陳部長時中：因為你剛才沒有讓我回答。

劉委員建國：請回答。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 106 年的預算超編，本來預期經費是 50 億元，後來編列 99 億元，這就是大家常說的金額，也就是退回的部分，因為實際上只用到 64 億元，所以把另外的三十幾億元退回。事實上去年使用的經費比前一年多了二成多，之所以會那樣編列，主要是希望讓長照的預算多一點，讓子彈充足一點，而且這是長照基金，如果沒有用完的話還是要留下來，之後可以繼續累積。

劉委員建國：如果回到本質的話，長照 1.0 和長照 2.0 相比，後者的服務對象加倍，服務項目也加倍，所以你們的預算多二成，這樣並沒有很厲害。

陳部長時中：都是同樣在做這些工作，但是今年會加倍。

劉委員建國：因為是第一年，所以狀況不一定。本席覺得如果是別人做，增加二成可以說及格，但是由你去做，只增加二成就不及格了，實際上本席是要鼓勵你們。

陳部長時中：好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本席在地方走動的時候聽到很多實際例子，例如雙薪家庭，即便是在公務體系、警察體系服務的公務員或警察，家裡只要遇到這樣的狀況，基本上連這些人都會有很大的失落感和落差，這一點要提醒部長。最後，教育部今天也有人列席，請問你們是否願意配合，把本土的長照人力變多？關於照服人力，教育部有沒有意願和僑委會、衛福部一起合作，讓整體的照服人力比例再提升，可不可以做到？例如僑生建教班。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力需求的部分，教育部會配合衛福部，我們會鼓勵學校考量現有的師資和設備，從事有關長照人力的培育。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培育的狀況怎麼樣？

謝副司長淑貞：目前在大專校院有 48 所學校設立相關學科，106 學年度有五千多名學生，高職的部分有 5 所學校，292 名學生，未來會再鼓勵學校針對不足的部分斟酌開設。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題目很清楚，就是建議衛福部和僑委會、教育部合作，讓泰緬僑民、泰緬孤軍的後裔來臺就讀高職或專班，鼓勵培養長照人力，因為他們也屬於本國籍。你們是否願意做這樣的評估？你們可以接受本席這個建議嗎？

謝副司長淑貞：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劉委員。

主席：本席稍微補充一下，因為我們可能下下禮拜四就要審查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如果委員要提出版本的話，依時間計算，明天就要送到黨團，這樣才來得及送到程序委員會處理，時間上才

不會 delay。

接下來輪到發言的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蕭美琴、李彥秀、高潞・以用・巴鱖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一、目前長照服務資訊相關系統相當繁雜，偏遠地區民眾及服務志工須耗費額外的人力及時間應付雜亂無章的長照服務資訊相關系統。

• 長照服務資訊相關系統極為混亂，政府推動長照 2.0 的宗旨之一是整合性服務，但是這些長照服務資訊相關系統卻讓許多偏遠地區的民眾及服務志工，須花費額外的人力及時間應付不同的資訊系統。民眾需耗費大量時間查詢長照服務相關資訊（例如：「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台」（教育部）、「醫事管理系統」、「長期照顧需要評估及給付判定系統行動載具」APP、「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照顧者服務交流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等資訊系統），以獲得合適之長照資訊；志工無法即時申請到志工所需相關經費（例如：志工相關費用分四個部分），加上偏遠地區的服務志工通常年紀較大，從計畫申請到成果核銷都要在不同系統上一筆一筆上傳，讓偏遠地區較年長之志工備感吃力，也增加更多的工作負擔，這使得政府推動長照服務政策之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衛福部整合相關長照服務資訊平台，以及簡化志工所需相關經費之申請和核銷流程，以達到政府推動長照服務政策之最終目的。

李委員彥秀書面意見：

一、

案由：行政院提出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其中爭議調解制度多與現有法制重複，恐有疊床架屋而無助解決醫療事故之虞。且評析意見及醫療爭議調解會將來如何獲得病患信賴，醫事人員之道歉是否會淪為委曲求全，而無助於真實發現，均待釐清，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病患面對醫療事故採取訴訟方式解決之原因，據學者研究當事人首要需求為「瞭解真相」、「避免不幸再發生」，求得事實真相為其主要訴求（黃鈺嫻、楊秀儀，病人為何要告醫師？以糾紛發動者為中心之法實證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行政院提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下稱「醫預法」）重點為「溝通關懷」、「爭議調解」、「預防除錯」，其中「預防除錯」或有助於滿足病患「避免不幸再發生」之訴求，然整體而言，是否有助於緩減醫療糾紛則不無疑問。

二、什麼才是真相：前開黃鈺嫻、楊秀儀研究中，亦指出「可能係因『金錢賠償』不足以彰顯受訪者訴求的道德性，而低估了金錢賠償的影響力」，不禁令人疑問於醫療爭議中，病患所要的「真相」是什麼？是有利的鑑定（評析）報告？還是一個如法院般公正中立第三人的判斷？惟目前醫療訴訟中，不乏數次鑑定、且鑑定意見不同之情形，對於鑑定意見醫病雙方各有解

讀，要難謂鑑定（評折）意見為真相。法院裁判結果則迭有認為醫療行為欠缺過失，而不可歸責於醫事人員，於此情形屢見患者不滿裁判結果，日後非屬司法權之調解會提出之（不利於病患）調解方案是否能獲其信服？是否能減少訟源誠屬有疑。甚醫預法第 20 條第 1 項相較民事訴訟法第 414 條規範文字，前者規定「力謀調解之成立」、後者則尚有「酌擬平允方案」，是否暗指強求醫事人員忍氣吞聲，以和解金換取真相？

三、爭議調解制度設計疊床架屋：醫預法爭議調解部分重點之一為調解先行與道歉法則，然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7 款「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及同法第 422 條「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均已提供民事程序中調解前置與道歉法則之實定法基礎，惟此等規定過去於醫療糾紛處理實務中，亦未見關鍵性之助益，為何另於醫預法增訂後，衛生福利部即認為得扭轉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是否僅屬畫餅充飢、過於樂觀？

二、

案由：台灣長照的最大危機就在人力缺乏。服員相關人力呈現缺乏的狀態，根據衛福部公布最新數據顯示，去年照服人力缺口約 5 千 6 百人，到了今年會增加到 1 萬 2 千人。補足長照人力，刻不容緩，除了專業人力之外，政府應該善用志工資源，作為專業照顧服務員的協助人力，爰就建立志工時間銀行制度，吸引志工投入長照工作，提出書面質詢。

1. 服員相關人力呈現缺乏的狀態，根據衛福部公布最新數據顯示，去年照服人力缺口約 5 千 6 百人，到了今年會增加到 1 萬 2 千人。本席認為，照顧服務員的專業無可取代，長遠來說，政府應該透過盡速透過學校教育及職業訓練的課程，儘速培養人才，補足人力。並且透過建構完整職涯發展的可能性，建立照顧服務員的專業形象，讓照顧服務員可以長任久用。

2. 但是即便如此，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居世界之冠，今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331 萬人、占總人口 14.1%，正式邁入「高齡社會」；3 年後台灣老人將突破 400 萬人大關，至 2026 年，老人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長照專業人才培訓恐怕很難趕上人口老化的速度。

3. 本席建議，透過衛生福利部應該著手研議，建立志工「時間銀行」的制度，將長照需求轉換為互助工作。透過儲存志工時數的方式，鼓勵中高齡未失能的長輩，以志工的方式投入，經過基礎訓練，協助專業照服員進行照顧工作，在政府能夠提供的有限長照時數之外，降低失能家庭負擔。

4. 本席認為，長照志工除了可以增加長照資源量之外，也可以讓參與擔任志工的長輩對於長照服務有更多了解，一旦面臨失能不會陷於恐懼驚慌。更可以將志工時數，在有需求時轉換為專業照顧時數。在有能力照顧他人是可以貢獻己力，在需要受照顧時更能安心成為被照顧者，透過制度的設計，用互助的概念來補足現有長照制度的不足。

5. 這樣的概念在瑞士已經有前例，新北在五年前也已經開始試辦「佈老時間銀行」專案，招募佈老志工照顧老人家。民眾可以到社福中心、社會局、里長服務處申請加入佈老志工，接受

18 小時懂老訓練，再進入社區實習 8 小時，受訓完畢領取結業證書，日後照顧別人可累積時數，等於照顧未來的自己。

6. 本席建議，六都等都會區的志工能量充沛，非都會區人際關係緊密，也有發展的空間，衛生福利部應該研議政策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地方特色，推動志工時間銀行制度，吸引志工投入協助長照工作，用互助模式來補充現有量能不足的問題。

委員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壹、西元 1993 年起，台灣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時代演進，人口結構失衡的問題持續擴大。根據這些的現象，國發會預估到 8 年後，也就是 2026 年（民國 115 年），台灣的老年人口將突破 20% 門檻，走向超高齡社會。長照 2.0 去年已經上路，本席卻發現仍有許多配套不足的地方，尤其是長照政策最重要也是第一線的照服員。根據估計台灣約需 6 萬名照服員，但至今真正投入此產業的人力只有 1 萬多名。尤其是花東地區人力更匱乏，花蓮約有 1 萬 3 千失能人口，卻只有 300 多名照服員。即使政府規劃這麼多政策，但是沒有第一線的照服員，台灣長照體系的建立也只會淪為空談。請部長解釋為何照服員人力大量短缺？

貳、目前在醫院裡面工作的照服員，薪資通常就是勞動部規定的最低薪資，或是再加上兩、三千元的變動加給，至於到宅的居服員，依現行長照制度一小時時薪 170 元或是 180 元。最理想的狀態平均下來，一個月約 2 萬 5 至 3 萬 2 元。一個領不到 3 萬元的照服員，要幫案主身體清潔洗澡沐浴、檢查皮膚及評估他的臉部表情及氣色，洗好澡後開始幫他處理個人衛生清潔，像是剪指甲、擦乳液，遇到個案的狀況非常差的時候，就必須要為他備餐與餵食，有時候還要面對突發狀況，協助叫救護車送醫等。一名照服員要承擔如此龐大的責任與壓力，月薪卻不到 3 萬元。請教部長覺得合理嗎？先前賴清德院長說照服員只領 3 萬太少的話，多做就當作做功德，請問部長認同嗎？

參：由於照服員的流動率居高不下，有些醫療或長照機構已經設法改善薪資規則。(一)以門諾壽豐護理之家為例，已經階段性地透過薪資與職務的提升來改善，照服員丙級證照原本沒有調薪的法定效力，但門諾壽豐護理之家已將有丙照的照服員一個月增加 650 元的薪水，並思考將要循護理人力升遷的方向來改善。期待能透過職涯提升的成就，產生留任的誘因。(二)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是一個鮮少被注意的議題，照服員最常出現因搬運病人導致的脊椎損傷而無法繼續工作。中華安全行動照護協會在東部花蓮與門諾醫院共同舉辦的「No-Lift Policy（零抬舉政策）」利用搬運的輔具，減少照顧者的直接徒手搬運，降低照顧者因職傷而離開工作場域的機率，這也是延長照服員職場週期及留任率的具體辦法。除了民間醫療團體及非營利組織的努力，本席認為衛福部也應負起相關責任，要填補長照照服員的人力缺口，最關鍵的還是要透過薪資與專業形象的提升，扭轉社會大眾對 3D（Dirty, Difficult, Dangerous）照服員的負面刻板形象，才有機會吸引年輕的照顧工作者投入長照領域這個產業。否則現在照服員主力人口是 45-55 歲，很快也會變成需要被照顧的人。請教衛福部對於照服員普遍低薪的待遇，有何具體改善方法？以及如何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從事照服員工作，並且提升勞動尊顏，衛福部有什麼相關政策？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 106 年「長照 2.0」地方執行率僅六成，未考量各縣市不同需求，導致政策推動窒礙難行，無法落實在地老化，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長照 2.0」106 年度執行率尚有極大改善空間，衛福部是否就各縣市反應問題（如離島人力缺乏等問題）進行因應調整？

2. 「長照 2.0」設置 A、B、C 照護體系，預計 107 年達「350A、1000B、1500C」目標，至今近 5 個月，C 級據點自 106 年 441 處提升至 475，增加率不及 10%，各縣市目前設置情形為何？是否能達標？

3. 嘉義縣全國老化指數最高，老年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補助等經濟不佳比例亦為全國最高，同時考量嘉義縣人口流失嚴重，應鼓勵在地培訓長照人才，以偏鄉加給或地區加給方式提供誘因，一併照顧青年與長者，中央應鼓勵以此方向進行研議評估。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第 4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9 時 1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浚

主席：各位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及列席政府官員，非常感謝也歡迎各位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今天的公聽會是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舉行第 4 場公聽會，經過前 3 場公聽會，專家學者及族群代表對平埔族群究竟應單獨立法或在原住民身分法中修正，仍有不同意見。在這個過程中，有人以為我們是持特定贊成或反對看法，本席在此跟各位報告，事實上，我們是持一個讓各界聲音能夠充分被討論的態度，並沒有特定看法，爰此，今天希望能夠再匯聚各方的意見，讓所有不同聲音能夠充分討論，所以今天特別邀請各位專家學者發表高見，希望對釐清相關問題有具體幫助，各位的高見我們會做詳實紀錄，作為審查原住民身分法重要參考。今天討論提綱簡要列出 3 點提供各位參考，大家可以盡情提出個人看法和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按簽到先後順序由族群代表、學者專家做第一輪的發言，本院委員發言順序由主席視會議進行情況決定，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第一輪發言完畢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高見，再進行第二輪發言，現在公聽會開始。

首先請中部平埔族群聯盟乃俊廷先生發言。

乃俊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討論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討論提綱的第一點是有關認同問題，在法制上應如何落實並保障平埔族群自我認同及正名權益？既然關乎認同及正名，我相信每個原住民包括平埔族群的族親，都會在人生過程中面臨到這個問題，而且我特別要說的是，平埔族群這個問題會特別顯著，因為我們面臨到的實際狀況是有一個歷史記憶的斷裂，而且是很嚴重的斷裂。

首先我先介紹自己的族群，根據日本學者的分類，中部平埔族有很多族群，我代表的是巴布薩族東螺社，東螺社在哪裡呢？東螺社在現在南彰化這一代，行政區大約就是在北斗、田中、二水、溪州一帶，我們的族群在這個地方生活了很長遠時間，可是在清道光年間，即西元 1820 年左右，就跟隨大部分中部平埔族族親遷徙到現在南投縣埔里鎮，今天與會的有 2 位，除了我之外，還有一位巴宰的潘英傑理事長，都是從埔里來的。

我現在可以把我的族、社做清楚的闡述，可是並不代表在我們族群裡面的每個人都能這麼做，這是經歷過一個追尋的過程，而且非常曲折。小時候身分證上有註記祖籍，學校老師要求小學生填寫資料的時候，我面臨到不知道要怎麼填的困境，所以就回去請教父親。我的追尋是承襲我的父親而來，他所意識到的問題是他也不清楚，因此給我很多選項，當然他不可能告訴我非常多，我發現家中其他兄弟姐妹跟我的祖籍不一樣，這是很大的笑話，我們都是同個父母所生，祖籍怎麼會不同呢？這就代表上一代他們的迷惘，我們在埔里有很多不同族親，他們也提供很重要的線索，所以大概從小學開始，就往我的原鄉跑，我的原鄉在哪裡呢？就是我剛剛

講的彰化二水，在其他同學大家都不知道的狀況之下，我已經開始跟隨父親走上回家的這條路，那我們有沒有線索？我們有線索，我們也不是什麼都不知道的。

在此我必須承認一件事情，很多外來族群對我們文化的影響是很顯著的，不管在宗教、語言、習俗、信仰上都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單就在文化上對文字的習得來看，對我們文化的衝擊有多大？我們過去是對自己族群的認同，從清代開始就變成服膺漢人的社會體系。埔里在日治時期有分埔東區和埔西區，我的曾祖父是埔西區的書記，大約任職 10 年的時間，他之所以能擔任這個職位，是因為他從小就在漢私塾學習，所以他能夠有文字書寫的能力。他除了為自己的家族留下紀錄之外，也可以服務族親，因為有很多文書、契約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夠用文字書寫的，所以當你有文字書寫能力時，就能夠留下資料，在留下資料的同時，你會覺得這對你文化的傳承有沒有衝擊？其實這是兩面刃，也因為有文字，所以我們才有辦法記錄。

到此時此刻，我們家族墓碑堂號的地方，都還是清清楚楚寫著東螺，東螺是哪裡呢？就是東螺社，當然其中還有很多歷史錯綜複雜的因素，比如現在彰化北斗還有媽祖的信仰，他們也有東螺媽，東螺媽就牽扯到媽祖林默娘，在湄洲也有一個東螺村，這是否屬實或只是附會呢？但至少意謂著我們族群文化、我們的原鄉，在信仰上多少會受到荷蘭人及漢人的影響。這些年我們在埔里比較大的聚落「林仔城」，就是籃城社區，也藉由媽祖的信仰回到原鄉。除了媽祖之外，還衍生出番太祖，番太祖的形象就是個原住民的形象，甚至有點變成三太子的樣子，在媽祖前擔任護衛者的角色，這是否是原來的信仰？顯然不是，可是這樣的舉動就代表我們族群要回到原鄉，雖然這樣的做法跟過去父親帶領我走到自己家的方式不一樣，所以在這個議題上，大家都很努力的往前走。

關於第 2 個提綱，就是平埔族群之權利義務另以法律定之，除語言、文化外，是否包含政治參與等事項，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等予以保障，無庸置疑平埔族群就是屬於臺灣原住民，理應受到憲法的保障。另從各單位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版本中，皆可看到很多進步，從日治時期戶籍註記，不管是熟番、生番或者只是原住民，都可以恢復原住民身分的話，既然我們有原住民身分，理應受到保障，因此有關第 2 個提綱，無庸置疑的平埔族群肯定要受到保障。以上是我的第一次發言，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楊俊陞理事長發言。

楊俊陞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約在西元 2000 年以前，我根本不知道我跟平埔原住民有關係，後來發現我的日據時代戶籍謄本註記「熟」，才開始尋根和認祖並參加正名活動。我的種族身分是「熟」，平地原住民都可以登記，為什麼我不可以呢？將心比心，希望大家高抬貴手。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訂平埔原住民為原住民身分別，這項立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這個法源，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才會受到肯定及落實，因此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希望鄭立委及大家高抬貴手。

另外，有關應否設立專屬的「平埔族群委員會」，我們並不贊成，因為大家年紀已大，像林先生已經奮鬥二、三十年要正名，在年紀及體力方面都不行了。設立這個委員會是否得宜，我

不予置評，但要重新開始，有些冗長的程序會沒完沒了！行政院版本有符合現在的需求，若再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它的時效性及需求並沒有那麼重要，如果不設立的話，依據蔡總統承諾，要保障原住民相關資源，依據平埔原住民人口比例，建議原民會擴充組織、人力及預算分配，必要時可以增設任務編組以因應平埔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北頭洋的族親都非常支持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規定在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之外，再增設「平埔原住民」，我們感覺這個版本是最好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應該是在四月底要結案了，以前民進黨跟國民黨的黨團協商，就是要開 5 次的公聽會，國民黨是主張開 5 次的公聽會，去年國民黨已經舉行 1 次，民進黨已經完成 2 次，今天這一次的公聽會結束，還有 1 次，希望可以在四月底結案，拜託國民黨團能夠如期把公聽會舉行完畢，以利大家可以繼續進行審查，因為這個時程已經很急迫了。今天會召開這個聽證會應該是國民黨團的要求，所以我想國民黨就有責任要及早完成，好進入實質的審查，不辜負我們平埔百姓的期待。感謝楊立委，他也是很誠懇；鄭立法委員，拜託你高抬貴手，我們大家都是為原住民的人權、正義以及發展在努力。我的身分是「熟」，但是我一直沒有辦法進到原住民，我們的年輕一代，我們不管他，但是在有生之年，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平埔原住民可以列為台灣的原住民，這不是要爭什麼權利，雖然我們個人的立場不一樣，但是我的立場就是我們要正名，我希望對我的下一代有一個交代。

很多事情也不用講了，因為我的時間還夠，所以我順便介紹北頭洋，北頭洋是在台南市佳里區，它是一個海邊的部落，但是我們那邊有見證到台灣 400 年的歷史，我們有將近 400 年的荷蘭井，又有差不多 300 年的平埔飛番墓，他是我們的一個族人，他很會跑，曾在康熙皇帝跟乾隆皇帝面前跑過，死後墓碑上就寫著「父子面君三次」。另外台灣有 100 多顆一等三角點，日本也在那邊設了一顆，希望大家有機會到台南，可以到我們那邊參觀，謝謝大家。

主席：請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潘英傑理事長發言。

潘英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來自於南投埔里愛蘭的巴宰部落，名字叫做潘英傑，今天能夠在這裡參與第 4 場的公聽會，我也很重視今天要討論的三項提綱議題，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及溝通，能夠集思廣益，讓政府有關部門、立法委員朋友以及專家學者朋友對我們平埔族群有更詳細的認知，更能幫助平埔族群所需要的訴求，相信來自不同部門的長官貴賓以及關心平埔族的每一位朋友都還不是很了解，甚至是誤解，今天容我在這裡簡單介紹巴宰族過去所有的努力以及一直在做復振、傳承的心路歷程，這不只是一個巴宰族的議題而已，這是整個台灣所有平埔族群都一樣的心聲，我分四個部分和大家分享，第一，傳承的努力；第二，母語的成果；第三，無奈的心聲；第四，期待的未來。

我先從傳承的努力談起，聯合國在十幾年前就宣布巴宰族只剩下一位 96 歲高齡的老阿嬤，這代表這個老阿嬤過世之後，巴宰族的語言就要完全消失了，巴宰族語就要在這個地球上完全聽不到了。我們的媒體也常常誤導，因為他們還不了解我們對於巴宰族語言的努力在哪裡，甚至有些委員或是有些不了解巴宰族的人還公然批評平埔族群完全沒有自己的母語、沒有文化、沒有傳統的生活。我在這裡要告訴大家，96 歲高齡的潘金玉阿嬤過世之後，我們部落現在還有一

個 80 多歲的母語老師潘美玉女士，他一樣精通母語，還有教育部委託賴貫一牧師為我們巴宰族做了 9 階的課本教材，還有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幫巴宰族做了一本那麼厚、那麼大的字典，也就是我今天帶來的工具書，所以我們的母語都在裡面，用不完。我相信法定原住民族群不一定有中央研究院的字典可以參考，而我們巴宰族的母語真的是很豐富的，有些人不了解，以為巴宰族的語言都沒有了。所以我在這裡再鄭重告訴大家，巴宰族母語沒有滅亡、沒有消失，我也很清楚在我們台灣，現在的各個族群也一樣，努力為他們的母語做傳承的工作。

第二個部分，有關母語的成果，自從教育部舉辦原住民文學創作，如果我沒有記錯，今年是第 6 屆，我們巴宰族從第 1 屆就提出我們的文學創作來參加比賽，我們在第 1 屆及第 2 屆都得獎，不是只有一個獎項，我們都得了優等獎。在第 3 屆時，我們繼續努力，提了 4 份文學作品，但是連審都沒審就完全被封殺，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我們不是法定的原住民，我們很無奈，我們的努力，政府竟然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封殺，我們不了解。因為主辦單位是教育部，所以我們直接找教育部去請示、去溝通，然後教育部也當面承諾我們，只要巴宰族能夠繼續寫出文學作品，我們都有權利繼續參賽。第 3 屆被封殺就沒有了，第 4 屆我們提出來、第 5 屆我們也提出來、第 6 屆我們又提出來，我們都不是只有 1 件作品，我們每一屆都得獎。我在這裡要講，共有 44 個族群單位參賽，巴宰族不是法定的原住民，但是在 44 個族群單位中，巴宰族的得獎數是列為第 7 名，難道你要說巴宰族沒有語言、沒有文化嗎？在巴宰族後面還有 37 個法定原住民族群單位。我要講這個的意思是大家要用正面的面向去看巴宰族的語言、巴宰族的存在、巴宰族的努力，這是我要講的第二項，這是在教育部網站上可以參考的，並不是我在這邊可以隨便講的。我也藉此向教育部的官員以及相關部門說聲謝謝，因為你們給我們的機會，我們可以繼續努力、可以繼續得獎，謝謝教育部的官員。

第三個部分是無奈的心聲，我又拿一本書出來，這一本書也滿厚的，從部落裡帶來，背得滿重的，為了爭取法定原住民身分，我們從 2007 年就委託知名的學者專家團隊幫我們做了田野調查，因為以往只要完成田野調查，幾乎都可以進入原民會，經過我們的努力，在 2007 年都已經做好了，我們也送件好幾次到相關部門去申請，但是一一次又一次被打回票，很多的法規、很多的人為心態，這就是我們無奈的心聲，我們都一直努力在做，但是大家卻沒有重視我們。

第四個部分是期待的未來，我們過去很多的努力，當然我們還要有一個期待的未來，我們的未來就是靠在座的專家學者、在座的政府官員以及在座的貴賓朋友幫忙，在整個台灣平埔族上，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規劃。現階段無論是政府也好，或是立法委員朋友也好，專家學者朋友也好，大家都在重視平埔族群的議題，我請大家多了解平埔族群的權利訴求，還有關心我們，並給我們一個指導，而不是一直用阻擋的方式，這是我們的期待。

剛才用巴宰族群的實例及角度，是要讓政府官員朋友、立法委員朋友以及專家學者朋友用正面的邏輯來看待台灣所有平埔族群的議題。今天是第 4 場公聽會，希望第 5 場的公聽會可以繼續在下個禮拜開完，謝謝。

主席：請總統府原轉會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發言。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平安，大家早安。我是原轉會阿美族的委員，我

今天要講兩個事例，然後再講現在阿美族人的態度，以及我後面要講的建議。前年剛要接原轉會委員這個職務時，剛好有個朋友帶著我到高雄旅遊，然後帶我到中埔的公廨，阿美族人應該是信奉天主教的，可是對近代的知識份子來講，大概不會在意什麼樣的宗教，多半是採取比較尊重的態度，所以那一天我就跟他們去了中埔公廨，所以就跟中埔公廨的委員聊，我跟他說現在你們平埔族要變成平埔原住民，你的想法是什麼？主委問我為什麼會這樣？我說我不知道，我看到所有的規定跟我手上的版本就是這樣。他又講漢人是漢人，是一個階級，他說他是「ka lieh」，然後指著我說校長，你是「ka lieh ya」。假如在高雄待過的人大概都聽過這個名稱，漢人、ka lieh 以及 ka lieh ya 這是三個階層。我問他到底是平埔原住民還是哪個階級？他跟我說他不是原住民，他是「ka lieh」。這是我和中埔公廨的主委對話時，他所講的話，這是第一個事例，我讓大家了解他們的想法，他受過什麼樣的影響或是有什麼歷史背景等等，我不曉得，但是至少當時我看到的、聽到的是這樣，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我要接原轉會委員職務時，當然在所有阿美族部落裡面都會走過，大家對平埔原住民這個字眼都是「三條線」，是一個問號，因為我們是在原鄉的原住民，我們又很少在平埔族的活動範圍裡走動，所以會有認知上的落差。前幾天我在看第 2 次跟第 3 次公聽會的資料時，平埔族人說「我要回家」，我很感動。你們在正名的過程當中，我們絕對支持，這是阿美族人的態度，但是我們的「三條線」還是存在，這個家到底如何組成的？一個家七個兄弟姊妹，我們七個兄弟姊妹在同一個家裡面，各自有一定的空間，當外面有人說要回家時，你覺得這七個兄弟姊妹會怎樣？大家會想是爸爸的，還是媽媽的。假如族群是一個大家庭，我不曉得這個位置要如何區隔。我相信這是一個現況，所以我想平埔族族人在正名的過程當中，阿美族人絕對放鞭炮、絕對給予掌聲，這是我們的態度。

所以我剛才講了兩個事例跟一個我們的態度，阿美族人不會去反對，就像從阿美族人手上出去了一個叫做撒奇萊雅族，撒奇萊雅族正名成功就出去了。所以當大家認知上有落差時，我認為原來在家的原住民心裡的感受，我們還是要去做處理，假如我們用回家的概念來處理平埔族跟阿美族，不要講阿美族人，就說與台灣原住民 16 族之間的關係，你想那會是什麼樣的一層關係？我們可以高聲喊、高聲的說我們是一家人，可是在心理因素上的處理，那才是重點，假如我們不去處理心理因素上的重點，我認為那個撕裂跟裂痕仍然存在。

接著我要講的就是我的建議，平埔族人在正名過程當中，我們在原轉會開會時都會聽到三位平埔族代表為平埔族人權益高聲疾呼，我們也統統都贊成，我們也不會反對。但是也要從行政的工作來看這件事情，我曾在花蓮縣政府做過行政長官，三年半來接觸行政的經驗，講真話，所有的行政工作會打趴所有原住民行政人員的信心，你知道它的業務有多繁雜，以花蓮六個族群來講，六個族群有六個不同的據點，針對這六個據點，你要給予他們什麼樣的支持跟協助？是用行政的力量去支持？還是讓他自己的協會或是有志之士來做？你希望用哪一種？假如我是懶惰的行政人員，我當然希望交給他們自己做，10 萬、20 萬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做就好，你們覺得一個行政人員會用這樣的行政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嗎？是辦完活動就結束了嗎？還是因為有這樣的據點，所以希望能延續什麼事情？無論是它的文化、教育、土地問題或是政治參與

的面向，你覺得他會想什麼？所以當時我們就在想，如果平埔原住民真的要進來，我覺得原民會所有官員大概就全部跑光了，單單我在花蓮縣政府面對六個族群，一個據點工作大概一整年都忙不完，更不要講其他後面的土地問題，尤其現在傳統領域的問題，大家喧嚷到這樣的程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要在這邊真的很誠懇的說，平埔族在正名的過程中，你加油、你努力，我們絕對給你掌聲，可是當面對行政一體的時候，我覺得應該考慮一件事：平埔原住民族是不是要重新設立一個自己的委員會？

我舉另外一個單位叫做客委會，客委會只面對單一族群的客家人，不管他們有幾個縣，大致都一樣，可是原住民原有的 16 個族群就存在 16 個問題，再加上後面平埔族進來，我大概估計至少就有 32 個。所以，假定要培養原住民行政人才、推動原住民行政事務，我覺得還是把這兩個單位分開。

假如等一下還有時間的話，我願意再舉另外一個事例，讓我們來看看到底要怎麼樣來支持平埔原住民正名後續的權益問題。

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西拉雅教會聯誼會羅超藤委員發言。

羅超藤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高興，也很緊張，因為我是南部人，天還沒亮就要坐車出發來台北，除了高興，也很感動，昨晚我的孫子問我上台北做什麼，我跟他說：立法院要為我們的身分正名舉辦公聽會，阿公覺得很感動。其實一個國中二年級的孩子也知道要追求自己的身分。

我參與正名運動 25 年來，雖然大家一直都很打拚，但是也覺得希望渺茫，不知道自己能得到什麼。所以我對今天能站在這裡講出自己的訴求覺得很感動，而且很感謝，也很感恩！感謝上帝在一年前留下我的生命，讓我今天能夠來到這裡，所以我很感動、很高興。兩年前我因為頸動脈阻塞中風導致半身不遂，一年多以後還有辦法來到這裡，所以這是我第一個要感謝的事情，上帝留下我的性命有祂美好的旨意，所以我就告訴我的孫子，今天我要來立法院提出我們對法案的訴求，增進族親、委員和官員彼此之間的瞭解，為我們的歷史打拚、做見證，希望 4 月底能夠完成修法。以上是我的第一個訴求。

第二，我要感謝國民黨的楊委員和好幾位委員今天召開第 4 次公聽會。我真的很感動，因為我竟然有辦法站在這裡，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上帝有祂美好的旨意。祂說，一道菜如果沒有用鹽來調味，不可能會好吃。所以我要在這裡鄭重告訴大家，讓委員、官員瞭解，通過一個法案難免會有種種雜音，但這也是一個好的現象。我要讓大家瞭解的就是，必須透過我們的官員和委員做為鹽來調和，讓我們能夠大團結，如果百姓、族親可以大團結，社會就會很和諧，大家互相包容、尊重。

所以我很感謝這次公聽會，讓我有機會來到這裡表達個人的意見，所以我今天很激動。聽說中風的人講話太過激動的話，心頭會打結，這是真的；以前都沒感覺，等到自己親身經歷才知道緊張時心頭真的會越來越悶。所以我今天用感動的眼淚在這裡呼籲各位委員，針對這個身分

的問題，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當中，運用最好的智慧予以促成，不要再讓我們族親的期待落空。這是我最大的盼望。

雖然楊委員剛剛離席，我還是要感謝他召開這場公聽會，讓各位官員這麼辛苦、這麼慎重地坐在這裡，我看他們都很認真在聽，也知道我們的訴求是什麼。上帝賞賜給我們的福分各不相同，我生長在山區，你們是高級官員，有一定的智慧和權限，希望在我們的訴求當中，你們基於權限能夠做的就努力、用心地做，來創造我們的歷史、做一個見證。

之前在中、南、北部也開過公聽會，我綜合大家的意見，都是贊成採用行政院的版本，因為它比較具有可行性，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運用自己的智慧。有人不是很瞭解，我也告訴他們，這是行政程序，行政程序就需要這樣走。所以我要拜託各位立委調和各種意見，讓大家都能夠認同和贊成，這樣才是本於職責，為老百姓解決問題。我也當過民意代表，雖然山區範圍不大，我都跟大家說：為你們服務是我的職責，雖然能力有限，但是不足之處我會請上級長官、立委、議員來幫忙。本於職責，我就是應該這樣做，因為那是我們生活的地方。同樣的，這也是你們的百姓所要的。既然總統交代了這個任務，我希望各位官員能運用智慧、各位立委也能設法促成，讓所有族群能夠大團結，讓我們有一個美好的期待，這是我的一個很簡單的訴求。

拜託大家，同時也感謝召委特別召開這個公聽會的辛苦和規劃。此外，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很詳細，內容各位也都知道，希望這個法案修正通過後，能夠在一年後按照他的版本來完成，那樣實在非常完美，大家都可以在這個地方共同創造歷史並做見證。謝謝。

主席：請凱達格蘭三貂社祭祀公業林勝義負責人發言。

林勝義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主席召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的第 4 次公聽會，也感謝各位出席的立法委員和列席的公部門長官；有你們，真的非常感謝。其次，我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為關心平埔族所做的努力，和立法院各黨團關心平埔族所做的付出。本人謹在此對你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我來自凱達格蘭 Basay · Lona，lona 在我們的母語是群聚的意思。我是三貂社祭祀公業負責人，姓林，名勝義，我母親姓潘。

回顧過去將近三十年來，第一代為平埔族走遍全省，包括現在山地同胞，我們曾經共同努力過的、曾經走過的一段歷史，從省議會到還我土地、到草山論劍以及重返凱道，都是我們同在所發展出的一個成果。今天要懇求大家支持我的 3 項訴求：第一，我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第二，請國民黨黨團讓第 5 場公聽會在下週完成，非常感謝；第三，在今年 6 月以前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審議完成。

有大院委員的支持，歷史將為各位留下見證。凱達格蘭也許在語言、傳統方面有所流失，但是大家應該清楚，從北到南、到東，我們所有的文化、歷史都已經出土了，包括蘇花改、大塓坑、十三行和鹽寮遺址，在在顯示凱達格蘭是台灣開拓史上的無名英雄。我手上留有一千多字的羅馬拼音文字，對文字的復育並沒有困難，我們的語言融入現在所謂的台灣話，現在的台灣話至少有三分之一都是凱達格蘭的語言。依據 15 世紀西方文獻的紀錄，Basay 語不但在台灣是

共通的語言，在南太平洋、西太平洋及東海貿易中，我們也有和各方溝通的語言能力。在荷蘭時期，我們跟 Amis 是貿易夥伴，因為有透過我們的中介，在 Amis 木瓜溪買黃金的歷史紀錄。所以語言、傳統流失並不代表這個族群就不存在，這點是大家必須瞭解的。

所謂天地萬物必有其本，誠如草木無根，枝葉就不生了，對不對？人為萬物之長，豈可忘本，如非有本，焉有今日？窮河源，必神遊，古今族之有譜，有如國之有史。所以，舉凡人類，必須確認台灣平埔族在共同文化上的貢獻。我希望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我們南島語系的夥伴們，大家一起努力，為台灣建構一個共同的文化平台，同時也是台灣南向政策的一個交流的平台；台灣絕對有能力建構一個南島的文化中心，甚至南島的經濟以及共同扶植的、分享的平台。

希望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公部門支持我們的三項訴求。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爭取的到底是正名、身分，還是認同？我想不應該只是純粹的所謂正名而已，第一個應該是有沒有認同，而且這個認同應該是彼此相互的。到底平埔族和現在有身分者之間的關係是怎麼樣？我覺得也未必像某些人認為是負面的。我知道在東部或者是在屏東，我們恆春阿美、馬卡道和客家、閩南關係很好，也就是「海角七號」那邊的。有了認同以後再來談身分。當然，現在身分好像是要有的樣子，這是今天要處理的。接著的下一步就是要去處理權利，也就是地位的部分。這其實有三個部分，其中最抽象的就是政策，這個部分總統已經決定了，這是他的政見，第二個是今天處理的法律，接下來可能就是那個條例的部分，總共三個位階。

我的問題是，我們現在講到權利，但是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我看到現在民進黨立委的說法是，我們不能幫自己講權利、幫自己講話，因為那是自私自利的。好，那我們過去二、三十年來不管是客家運動、原住民運動，包括勞工運動，難道都不可以幫自己講話嗎？我們要知道，所有的權利都是爭取而來的，尤其是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工運的部分。我覺得那不是很丟臉的，好嗎？

我看到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是跟我們在一起，但是執政以後忽然變成指控原住民只有 2%而已，應該要顧全大局。比如說它公然站在財團亞泥這個地方，為了國家發展、國家安全等等一大堆的理由，基本上就是羞辱了我們原住民只有 2%，但是不要忘了，平埔族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只是要提醒大家這個部分。

其實我也覺得很悲哀的就是，在日本時代，台灣人（本島人）要用講得很費力的「國語」，而且那個「國語」是九州的「國語」，被東京的日本人認為是鄉巴佬講的，我們很費力地在講。戰後我們要講中華民國的「國語」，也是很費力地在捲舌，而且我們也不知道那到底是哪裡的國語，是山東的國語、廣東的國語，還是哪裡的國語？我只是說，我們看到平埔族的族親很費力地在講自己的族語，想要證明這樣是真正的原住民、這樣交心的時候，我那種感覺就是美國過去就是這樣子，印地安人被強迫同化以後，在法院很費力地、透過裝扮的外表等等，要表

示他是真正的印地安人。其實我想不用多久，也許 10 年，或者長一點，20 年，有更多的原住民可能會被主流社會要求必須證明自己是原住民。因為這背後就是已經完全忘了原住民的權利是因為他的身分而來的，跟其他少數族群是不一樣的，並不是因為他住在偏遠地區、住在山上的部落而來的。我想這在政治哲學上是完全不一樣的。

接下來，我看了所有的版本，扣掉一些比較技術性的部分，大概就是三大類。第一個就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行政院版是在現有的平原和山原裡面加了第三類，就是所謂的平埔原住民。林俊憲委員和 Kolas 委員的版本基本上差不多是根據行政院的版本，也就是說，表面上是把他們放進來，其實是排除在外的啦！我會覺得那是「二加一」，是這樣子排除在外的。我會覺得這是背叛我們過去二、三十年來的運動，因為原住民一直跟我們講說：我們希望廢除山原和平原的差別；但是我們還沒有廢除的時候，現在又加了第三類，表示已經不可能了，就是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履行我們的政見了。

我覺得始終如一的應該是時代力量高潞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他就是堅持我們的理想，就是要廢除山原跟平原的差別。我覺得還滿有意思的是親民黨高金委員的版本，他沒有講什麼，就是生跟熟，反正過去有生跟熟，就是山原或平原都好，不加另外一個，但至少他是不排斥的，我覺得這樣也算夠意思的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還是要看平埔族的族群立場，我的感覺是，基本上你們已經因為蔡總統的溫情攻勢而完全投降了，歷史上我們追求了二、三十年就是這樣，這個我不能講，好嗎？我沒有身分，我們家的身分證註記是沒有的，就是這樣子，歷史上你們必須要去負責任的。不過現在如果是這個樣子，接著這個條例就是空白授權啊，我必須要提醒的是，加拿大過去的做法並不是透過國會的立法，只是用個行政命令，或是選舉的身分，順便就把平埔族身分拿掉，照說應該是自動恢復才對，也就是說，我們的原住民權利是既有的，而不是人家賦予給我們的，如果是人家賦予給我的，就變成國會現在要另外訂定一個法，而且是要經過討價還價，到底要多久呢？內容是什麼呢？我覺得其實民進黨只玩半套而已，甚至某種程度就是客家委員會化，坦白講就是這樣啦。基本上好像平埔族就是要文化而已，什麼都不用，就給一點錢，反正給平埔族的錢也用不完嘛，原民會的意思就是這樣，給你們錢也不會來申請，用不完。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未來處理時可能會提出的就是兩大理由，第一個就是資源排擠，資源排擠可以用來作為權利排除的理由嗎？我覺得民進黨政府以前是站在弱勢，但是從執政以來就一直在利用所謂的軍公教，打軍公教來滿足勞動朋友，其實取悅的是財團，坦白講就是這樣子，然後打已經退休的人來取悅年輕人。我要提醒大家，小孩子看到爸爸媽媽對付祖父母是這樣子的時候，等到他長大了以後，也會拿那個塑膠碗筷讓你吃飯，你不要以為你可以討好現在的年輕人，年輕人是吃這一套的。

第二個是漢化太深，漢化太深可以作為權利排除的理由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漢人的社會是磨刀霍霍。一個理由是遍遠地區，然後是用救助的，現在說漢化的時候，隨著原住民年輕人大概有三分之一到一半在都會區的時候，原則上我覺得小英總統的作法是要在歷史上畫

一個句點，然後大家良心都不會覺得很不安，晚上就可以睡覺了，這是很悲哀的，我們這裡都是幫兇了！謝謝。

主席：請大葉大學尤天鳴 Kapi 助理教授發言。

尤天鳴 Kapi 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大葉大學的老師，我是平地原住民的排灣族，排灣族裡平地原住民身分的人是極少數，所以我選舉立法委員時只能投阿美族的票。今天要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其實大部分平地原住民的排灣族跟我的想法很像，如果我們能夠順勢把平地與山地區分的話，我就可以回歸排灣族族群的擁抱中，可是看起來好像沒有辦法那麼快的就處理。

現在我們回到正題，就是平埔族群的部分，政院版本裡面有特別提到「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所以還是強調民族，是個集體權的概念。現在我們看到平埔族的鄉親們都以回復、正名原住民身分為主，但這裡會有一個陷阱，如果我們把回復身分的工作優先於民族或族群的識別工作，未來各位將只有身分而沒有所謂民族權利，將會成為所謂有名無實的原住民族人。舉例來說，現在原民會組織法裡面的族群委員，將來各位是要一席的平埔族群委員，還是像巴宰、馬卡道、道卡斯這樣多個族群委員？如果你們只有身分，而沒有去做族群識別工作，這將會是一個危機。

我們現在所談要正名的這件事情，我很高興從第一場到第三場後，大家已經有基本的共識了，林碧霞委員有提到原住民不反對，大家有個共識，所以這個共識是好的，希望這樣的共識走下去之後，我們再用更良心的溝通來去討論。

再來，我曾經投書聯合報，我認為現在原住民族法令的架構，標的的團體是面對目前 16 族的原住民，平埔族人進來之後，這樣的法律體系是不是能夠符合各位的需求？這是第一個要去思考的，它要處理的法律架構太大，所以我們要有新的法令來去適應，這是必須要去處理的。如果這樣的概念成立之後，很多平埔族朋友提到，進入原住民大家庭之後，原民會下設一個平埔事務處就可以處理了，但這有一個邏輯上的弔詭之處，如果平埔族的事務是一般化的，跟現在 16 族原住民都一樣的話，何必再另設一個平埔事務處呢？直接就一般化來處理就好，但看樣子好像不一樣，畢竟這一套法律從 1949 年制定，從山地行政一直到現在原住民行政有一定的脈絡，是面對這群人，如果不是的話，我們何不把這樣一個平埔事務的層級拉高成為平埔事務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是不是更能夠去處理？讓懂平埔族的人來處理平埔族的事務。

各位，我也是參加原住民特考及格的，我們考試時從來沒有考怎麼認識平埔族，這很可惜，如果未來各位進來之後，我們這些公務員完全不懂，到時候只有被你們罵的份，就是閩南語所說的「做到流汗被嫌到流涎」，何必這樣呢？是不是讓懂的人去做？而且我們有一個自己的機關之後，在任用權上相對也是一種自治啊，不用再去拜託原民會增加員額之類的。

假設之後有成立平埔族委員會，也有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樣的關係就好像現在的國防部跟退輔會，這樣我們就有側翼關係啊，我記得以前立法院有所謂的軍系立委，他們講話都很大聲，未來如果有這樣的側翼關係的話，是不是可以更加去協助，這樣我們也不用去拜託政府，直接就去爭取這樣一個權益關係。

最後，我要提到的就是，其實當今平埔族族親所面對的問題，剛才施老師已經有提到了，是過去一道行政命令讓大家有沒有辦法回復，造成現在原住民身分區分的混亂，這個應該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到了公聽會上，卻變成我們自己族人為了這個問題爭執的面紅耳赤，這個很令人覺得不忍心啊。不過我們也看到現在已經有一個具體的共識，大家都已經願意對平埔族群正名運動朝正向來看待，可能作法上略有不同，這個可能需要在公聽會上繼續累積共識，也希望委員提出寶貴的看法，讓大家更能夠去處理。

我們認為目前還是要做的幾項工作，第一項是我剛才強調的民族識別工作要持續去做，這個工作是非常龐雜的，剛剛很多族親講過，已經有做過田野調查了，但是依照現行原住民族認定的辦法，還是要報行政院核定。第二是聚落的認定，因為現在原民會也有所謂部落聚落的認定，要怎麼樣去認為某個聚落是一個傳統領域，在法令上因為有限制，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去。最後一個是各位的內部共識，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16 族的原住民都有所謂的民族議會，他們開始在形塑所謂部落的民族意識、民族共識，這個可能是未來平埔族的族親可以再去思考的部分。如果有一個對口的民族團體，各位的發言將會更大、更強，畢竟有各位背後族親的支持，這個跟 16 族，我們現在在做所謂的民族自治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如果目前身分法還有空窗期的話，是不是可以思考另定所謂平埔族群權益保障暫行條例？我們先處理可以處理的部分，讓暫行條例保障平埔族人的權益之後，再去針對整體大戰略去思考這樣一個過程。以上是我第一次發言的一些想法。謝謝。

主席：第一輪發言的專家學者及族群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要請到場的立法委員發言，之後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平埔族群爭取正名跟認同的過程，並不是只有這一、兩年，應該已經十幾、二十幾年了，為什麼平埔族群沒有辦法成為原住民族？其實是有其歷史原因的，可能要從日據時代去探究，為什麼他們在光復後的國民政府時期沒有被認定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這是有其歷史原因的。

對於平埔族群爭取正名的權利及認定、認同的過程，本席是相當的支持，我覺得不只應該在歷史跟文化上予以支持，他們現在要求法律地位的保障，我覺得到這個時刻，我們也應該要好好的去正視，為什麼平埔族群想納入成為原住民族。但是在認同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不只是自我的認同，平埔族群要認同成為原住民族，是不是有幾十年來的爭取過程，不只是認同啦，我覺得也要有一些依據，我不能接受只要認同自己是平埔族群就是平埔族了，本來原民會的版本是不溯及幾代，只要認同自己是平埔族群就是平埔族。我那天問了夷將·拔路兒主委，如果以這樣的條件，大概會有多少平埔族群加入原住民族的大家庭，他說 30 萬人到 100 萬人，我覺得這個就很難去用恆常的倫理來評斷了。

大家都知道美國的印地安人，在座有幾位學者，像施正鋒教授寫過有關加拿大跟美國原住民的書籍，我都有在看，我自己也研究過，美國印地安人在認同自己是印地安人時，還是要有血

緣的根據，要有 25%。至於加拿大則是區分為四類，第一種是 Status Indians，是住在保留區的印地安人，第二種是 Non-status Indians，非住在保留區的印地安人，也就是住在都會區的，但是沒有享受與住在保留區印地安人一樣的權利，權利是有區別的。第三種是 Metis，Metis 就是跟歐洲裔混血的印地安人，第四種是 Inuit，就是我們講的愛斯基摩人。如果我講的不對，你們可以糾正我。有些原住民族權利，在 Status Indians 與 Non-status Indians 是不一樣的，特別是在加拿大，加拿大都會區原住民沒有一個像台北市原民會、高雄市原民會這樣的原住民行政機關，他們必須要申請在都會區有原住民的權利。

我感到比較納悶的是，我支持平埔族成為原住民族，要給予法律地位的保障，但是認同的標準作業程序要訂定出來，而不是說我認同平埔族群我就變成平埔族，這樣將來增加的人數可能不是 30 萬人到 100 萬人，有可能是 50 萬人到 200 萬人。

我在這裡要特別指出，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本法關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族者，認定之」，交給戶政單位去認定是窒礙難行的，去哪裡能查到戶口名簿上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登記為原住民的，只有登記生跟熟啊。而親民黨的版本則是「不分生或熟，有案者，可以申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這是笑話，在日據時代讓人登記為生跟熟的，一個山原一個平原嘛，有的生還保留，但熟的話，已經用一種炭筆將它模糊掉了，你們可以去南投縣埔里鎮的戶政事務所去登記，日據時代的戶籍資料都還在，就已經是塗黑了，為什麼塗黑？這就是我所說的，要有一個認同的標準作業機制，讓大家能夠信服，不只是認同，而且還有依據，雖然我漢化了，但是有依據，用這樣要去考究平埔族群會有多少人進入原住民大家庭，我覺得行政單位起碼不要訂定一個窒礙難行的法規，這樣根本就行不通！

另外，我覺得有點遺憾的是，平埔族群要成為原住民大家庭裡的一份子，但是卻跟現在的原住民族幾乎沒有接觸，互相不認識，大家對於自己的歷史跟文化也不是很了解，照理說，要納入原住民的大家庭裡，就應該要跟原住民現有 16 個族群真心誠意的交好朋友，而不是說平埔族群正名為原住民族後就是原住民，但是不認識泰雅族、賽德克族，一個朋友都沒有。現在我們願意打開心胸、敞開胸懷來接納平埔族群成為原住民大家庭裡的一份子，希望大家能真的有認同感，真的是屬於原住民族大家庭，大家一起來打拚，不要成為原住民之後，根本不曉得什麼叫賽德克族，什麼叫排灣族，什麼叫魯凱族，我希望不要成為原住民族之後卻對現有 16 個原住民族還是很陌生，舉例來說，台南的平埔族群在爭取平埔族群權利的過程中，曾到立法院來，但是也沒有找過原住民立法委員，最起碼來拜個碼頭嘛，他們都去找台南的立委，包括現任行政院長賴清德，當時他是立法委員，他們都去拜託他，我們也知道平埔族群有到立法院陳情，爭取他們的權利，但是我們原住民立委沒有一個被拜會到！其實各黨各派的立法委員、原住民委員，你們都要表示尊重，然後拜託我們可以支持接納你們成為原住民族，把你們當成是我們的一家人，但是本席在立法院 13 年多，幾乎沒有一個平埔族群來拜託我支持他們成為原住民族，這是比較令人遺憾的地方。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至於權利資源上要如何分配，那是後面大家要討論的問題。行政院版本提到要「另以法律定之」，這點我們必須好好探討，但是我建議行政院應該儘快把平埔族群認同的作業程序及相關機制訂出來，而不是漫無目標的，只要他們自認是平埔族群，那就成為平埔族，我們知道像台南的西拉雅族、屏東的馬卡道族等，很多平埔族群都想加入原住民族這個大家庭，如果沒有一個客觀依據來認同，那要如何認定？當然是要經過一個登記程序，才能列為平埔族群，我想這才是比較重要的，而我們自己委員提出的版本，很多根本就是完全窒礙難行。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有關平埔原住民議題，也就是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修正的第四場公聽會，之所以需要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是因為畢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在立法院也有不同的版本，剛才施正鋒教授做了一些分析，當然，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而言，是將現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再增加平埔原住民，這樣的一個版本，當然跟其他立法委員的版本有些不同，其實是有很大不同，而這樣的不同，就夷將主委過去的主張或很多民進黨朋友的主張，希望能打破山原、平原區分，那就是永遠不可能了！如果這個條文三讀通過，就是永遠不可能了！在此，可以做這樣的宣布。

行政院版本第二條，對於平埔原住民，增列了一項，就是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從第一次到第四次公聽會中，來參加的平埔族群代表都表示贊成，但是剛才也有代表特別提到，針對討論提綱中所列的，所謂民族權利，除了語言和文化權外，是不是還包括其他的「政治參與」、「教育」、「社會福利」、「衛生醫療」等等？剛才有代表主張應該要包括，但是如果又要另以法律定之，恐怕就是一個大工程。對此，我曾經問過原民會到底有哪些要另以法律定之？現在我們是要訂一個法律？還是要修很多法令？原民會盤點了所有的法律，包括法規命令，涉及「原住民」3 個字或「原住民族」4 個字的，列舉出來就有幾百個，那是要修幾百個法令？還是只要訂一個法律？如果只訂一個法律，在法制上有沒有疑慮？林林總總都是問題！

在此，我要提醒所有平埔族群代表，以立法院生態，民進黨是多數，他們要通過的法案就一定會通過，這不必擔心，但是通過之後，到底要怎麼執行，才是問題的開始。我們必須先了解所謂的「另以法律定之」，其意義是什麼？譬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法要不要修？還是要另以法律定之後才可以？平埔原住民這個身分法通過之後，平埔原住民可不可以有族群委員？如果可以，那是一個？還是十幾個？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一個族群一個族群委員，但根據我們的了解，平埔族群最起碼也有 10 個以上，那麼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會不會同意這樣的增加？原民會一下子要增加十幾個有支薪的族群委員，不是兼任的，而是每個月要領 7、8 萬薪水的，這樣可不可以？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同不同意？這都需要去討論的，何況並不是只有這個，包括公聽會討論提綱裡所列的這些權益，到底哪些要納入？哪些不要納入？在這樣的討論過程中，當平埔族群成員到戶政機關登記成為平埔族原住民後，到時候會不會認為

自己怎麼變成一個次等的原住民？你會不會這樣認為？還是不會？認為沒有關係，我們只要身分就好了！是這樣子嗎？顯然不是！從總統府原轉會平埔族群代表所提的意見來看，顯然不是，包括剛才發言的代表，顯然也不是，既然不是，那就一定會產生我剛剛講的問題，這點，也必須好好思考。

我從台灣省政府一直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公務系統待了很多年，我是 30 年的公務員，看得非常多，也非常清楚行政運作，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後，很快的在 2001 年 6 月客委會也成立了，所以也有人主張是不是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事實上，我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時，看到客家委員會成立，我認為平埔族群委員會的成立比客家委員會更需要，事實上，早期很多平埔族群的朋友是主張要成立，但是最近十幾年來聲音越來越少，幾乎沒有了！這就會產生一個問題，那就是未來我們有沒有另外一個可以的選擇？到底要不要做選擇？我們來看好了，大家都知道新住民，現在新住民已經比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口還多，我們國民黨的不分區新住民立法委員已有提案，就是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假設未來平埔原住民通過了，可不可以另外訂一個平埔原住民基本法呢？我不知道，這必須去思考。現在新住民已經提了新住民基本法，會不會通過呢？短時間內可能還不會通過，但是他們的人口絕對會一直成長，當成長到 100 萬時，所有總統候選人都會說他要通過，也會保證他一定會通過。現在已經有 60 幾萬了，不過成長的速度會非常快，未來會不會有新住民委員會呢？這點我們必須去思考，就如同客家委員會在通過及成立後，他們立刻提出客家基本法，像是跟著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後面，當原住民族基本法一通過，他們馬上就通過客家基本法。當我們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也是我所提的法案，即原住民族的語言是國家的語言，客家委員會就馬上提出客家基本法的修正，也通過客家語言是國家語言，還包括很多相關條文都一樣是照抄的，可見速度是非常之快。

現在要通過增加獨立機關容易嗎？只要民進黨政府要通過就會通過，比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經成立了，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今天早上還在詢答，也提名黃煌雄當主任委員及其他的委員，現在還在樓上詢答。還有很多行政法人也通過了，以上都是新增加的，包括海洋委員會將在這禮拜六成立，可見民進黨要通過就會通過，但我們還會透過這個公聽會來思考，其用意就在這裡，因為在此一過程當中，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樣的選擇？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剛才林碧霞委員提到行政機關的運作方式，對現有的原住民而言，其實也非常困難，因為平埔原住民進來之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立委所提的法律案，在審查時將會面臨很大的問題，即平埔原住民會說：為什麼我們沒有？為什麼沒有納入我們？由於爭取新權益絕對是非常的困難，現在原住民已經有的權益，平埔原住民到底要如何去爭取，以及還要修多少法律呢？這是非常大的一個困境，未來就會產生這樣的困境，我特別在此向大家報告，為什麼要開公聽會？因為現在在立法院已經有的原住民身分法之版本就有不同，再加上議題所涉又非常重大，因此必須召開公聽會，所以在此特別向大家作一說明。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各委員會都在召開公聽會，我已經跑了 3 個公聽會的會場，所以比較慢到，對此也感到抱歉。

我很想聽聽專家學者告訴我們身為立法者應該知道一些什麼事？比如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時，我們應該知道一些什麼事情？我專程來聽，卻不曉得都已經講完了。剛才鄭委員比較有深度的談話，讓我們認為原住民身分法還要期待大家共襄盛舉來進行更為精準的修正。今天的題目是平埔族如何進入大家庭，既然是公聽會，我會表達個人長期以來的立場，第一，我承認平埔族應該是我們原住民大家庭的一份子，至於如何進一步確認他們的身分？當然立法會有什麼內容，我們現在還無法有定論。就我個人長期的概念及認定而言，以加拿大為例，他們國內有三種民族，一是白人，另外是第一民族，中間有一個叫梅蒂人（Metis），即混血部分是放在中間，我們簡稱其為第二民族好了。他們這樣運行多年，並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大家在定義第一民族的權利以後，就開始思考第二民族該如何受到國家的保護及照顧。今天我在公聽會仍然持這個看法，就是原住民在經過這 30 年以來，從我當國大代表之後，就開始將「番」的稱呼變成「原住民」，當時是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這樣的定義甚至都出現在中華民國的憲法中，可見是源遠流長，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原住民基本法、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身分法等，這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我首先表達上述的立場，至於將來如何修正此一法案，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

在八八水災時，我有機會到那瑪夏鄉送資源，當時路過小林時，聽到很多人告訴我，小林到底發生什麼事，也說到小林就是平埔族，我個人非常震撼。他們居住的環境跟我們原住民一樣落後，基礎建設也非常薄弱，就因為環境不好而造成山崩滅村的結果。那時候我在想他們是我的同胞，雖然他們還沒有變成原住民，可是他們就是我的同胞，我有這樣的一種感動。後來開始有人提到平埔族應該要變成原住民的族系之一，而我們也一直在認真的思考，如何讓平埔族也能夠一起進來，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定義平埔，上次夷將主委來的時候我也有問他，可是大家還是講不清楚，尤其方才鄭天財委員所講的，將來平埔族進來以後，是不是跟現有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一樣，同享整個國家政策給予的福利或是直接的一些協助呢？也就是說，是否同等享有呢？如果是同等享有，跟現在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在適用上會有什麼樣競合？這些都是我們要思考的地方，我同意方才鄭委員說的，這個工程非常的複雜，就算我們今天把原住民身分法處理好了，後續還是會有很多的相關法律，也都要一併的予以修正。

總結來說，我們歡迎平埔族變成原住民的族系之一，但是我希望他們是在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之外的第三民族，也就是平埔原住民，無論如何，我覺得應該要讓他們進來才對，將來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原住民的權益、社會福利等等，記得當時我擔任國大代表時就曾參與增修條文的訂定，我們也都有將相關權益列舉出來，包括政治的參與等等，我想現有平地原住民最敏感的部分，就是政治參與，所以如何讓平埔族也能夠跟現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享有政治參與的機會，我認為應該要另外設計，換言之，在不影響現有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情況下，另外予以設計，而這項工作就會落到原民會手上，將來你們要進行研究並予以提案

時，首先要碰觸的就是這個部分，至於其他的交通、水利、醫療、衛生、經濟發展的扶持等等，當然是同等享有，惟獨面對政治參與的時候，就會有一些不是爭議，也不是爭執，而是要另外安排，所以原民會在這個工作上要多多跟我們原住民委員做意見上的交換，因為這涉及到憲法，即立法委員的名額是憲法規定的，所以如何讓平埔族也能夠參與，因為這會涉及選區、名額的分配，這個才是真正茲事體大的部分，但是我們也不必因為這樣就延緩我們平埔族朋友加入這個大家庭的一個機會，只是未來大家可能要更辛苦一點，一起想出一個都可以平衡、都可以接受的方案。謝謝。

主席：好，立法委員都已發言完畢，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的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先請中部平埔族群聯盟乃俊廷先生發言。

乃俊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來到立法院，真正的走進立法院，所以我今天的任務，就是要為我的族群發聲，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然這幾場公聽會開下來，讓我們非常期待就是下一場的公聽會能夠儘快的舉行。再來，針對方才這麼多代表站在不一樣立場的發言，我有以下幾點個人的看法。第一，有些族群認為現應針對我們平埔族群另設一個平埔族群委員會，如果現在國家、台灣所有的原住民都承認我們是原住民的話，那何以我們就是歸平埔族群委員會，你們是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既然你們承認我們是原住民，但我們的名稱上並沒有原住民，所以你們只有一半承認我們，並沒有完全接納我們，坦白講，你們也不應該是接納我們，而是我們應該跟你們擁抱啊！家不是你們所獨占的，而是我們所共有的，不是我們走進你們的家裡面，而是我們成就了這個家，這才是實情。

我也知道大家的憂慮，可是這裡凸顯了一件事，就是長期以來、幾百年下來，我們平埔族群的權益是被漠視的，如果能夠加入原住民這個大家庭，則在現在的原民會下面，是否每個族都要有一個代表？這樣感覺好像要增加好多的代表，不過事實上不就應該如此嗎？我們就是有這麼多的族群啊！不管有的族比較大或是有的族比較小，可是我們就是有這麼多的族群啊！所以我們每個族群都有一個代表也應該合理吧！

如果就憲法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有山原跟平原之分，當初此身分法提出的時候，我們中部平埔族群是有一個意見，就是我們不要用平埔族這樣的名稱，而是加入平地原住民，為什麼呢？我們當初考量的是，現在要修憲法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加上不是只有我們幾族而已，整個台灣有這麼多的平埔族群。況我們是一個民主的國家，要尊重多數人的意見，所以我們也可以折衷啊！如果現在的山原、平原原住民再加上我們平埔族，這不就是坐大我們的力量嗎？現在新住民有這麼多人，所以原住民加入了我們，原住民的力量不就會更龐大嗎？過去不管哪個時代的執政，都將過去所謂的熟番或是現在所謂的平埔族群摒除在外，而今天這個時刻就是最好的時機，如此能夠符合修復式的正義，如果今天這個最重要的時機錯失掉了，我想我們就會很難去面對以後的人了，而我們每個人都會在這個歷史的時刻被記下一筆。

方才很多族親都講到一點，為什麼這些法案，不管是身分法、憲法的保障或是其他法案的修

正，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不被承認，我們沒有辦法去參與，不管是文化上的參與或是政治上的參與，我們都沒有那個資格。今天我們只是來爭取我們應有的資格，就是這樣子而已。最後，希望最後一場公聽會能夠儘快召開，謝謝大家。

主席：請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潘英傑理事長發言。

潘英傑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給我第二次的機會表達看法。剛剛第一輪所講的只是讓大家參考一下、認知一下這不是只有巴宰族的事情，而是整個台灣平埔族會碰到的問題，所以我剛才就針對我們巴宰的實例跟大家分享並提供意見。

今天第 4 場的公聽會是在國民黨楊立委及其團隊的支持之下所召開的。剛才有 3 位立委上台表達看法與意見，非常感謝他們對平埔族的事情非常關心，也非常努力幫我們發聲。不管是什麼樣的想法、什麼樣的議題，能夠在這邊公開討論，站在我們平埔族群的立場來講，我們非常感謝國民黨的立委如此為我們發聲。

孔文吉立委現在好像離開了，我不曉得他的助理有沒有在現場。孔文吉立委等於就住在我們隔壁，他剛才提到他的隔壁有哪個族群、法定的原住民，我不必看書面，也不必努力搜尋記憶，就可以用嘴巴直接說出 14 個族群。在座的人士能夠唸出 16 族法定原住民的名稱嗎？我在這邊隨便就可以唸出 14 族，有 2 族我還沒有想出來。我要告訴孔文吉立委，他如果回去埔里的話，我很願意到他家裡一起聊天、泡茶。如果他的助理有在這邊的話，就麻煩轉告他，我們會在埔里很熱烈、很慎重地去拜訪他。以上是針對我對孔文吉立委的看法，也謝謝他對我們族群一直以來非常地關心，其實我們跟他也很熟，就像他剛才講的，沒有親自去拜訪他，針對這一點，我可能會重新很慎重地考慮來回應他，不管是在公務上或私下，我應該都會這麼做。

今天的討論提綱第二項提到平埔族群之權利義務除語言及文化外，是否包含政治參與等等，我覺得後面就不要再寫什麼、什麼，應該很簡單地跟其他的族群都是一樣的，因為大家一樣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哪一個族群享受了什麼應該都是公平的，不能特別設定哪一個族群有這個、不能有那個，我想應該透過所有我們敬愛的立法委員、相關部門的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的機制來完成，用國家的政策使平埔族最為受惠。

今天在此召開第 4 場公聽會，第 5 場也是國民黨立委所主持的，我希望下個禮拜第 5 場的公聽會可以順利地繼續開完，完成所有公聽會的程序。在此謝謝在座的長官、各位政府官員朋友、專家學者及我們的族親，謝謝！

主席：請凱達格蘭三貂社祭祀公業林勝義負責人發言。

林勝義負責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林勝義第 2 次發言。今天我非常高興看到委員及專家學者，大家都一致認同、希望平埔族歸為台灣原住民族，這是台灣歷史上進展的一刻。我從出生起就是「番仔」，6 歲的時候我哥哥去讀書，被人家欺負，罵他為「番仔子」，我哥哥回來跟母親說：你是「番婆」嗎？不然為什麼大家說我是「番仔子」？我母親聽完就拿了一個扁擔，差一點將我的哥哥砸死，我立刻跳出來保護哥哥，後來不得已，6 歲的我只好保護我哥哥去上學。我母親是三貂新社凱達格蘭人，所以我從小就是「番仔子」。

按照聯合國權利宣言，原住民族享有自我認同權。我參與聯合國幾屆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起草，我們很清楚，原住民從出生就擁有國際民族旗，這是不容質疑的，而按照人權宣言，我們都是受聯合國所保障的。我今天要告訴各位，在聯合國開會，台灣原住民要依附在其他的團體，譬如太平洋或是其他的團體，只有我們凱達格蘭 ATIC 可以直接用這個名字進入會場，因為我們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聯盟在聯合國法律部門是有註冊的，同時也對其有貢獻。

今天談到平埔族的權利義務，我從 30 年前事業頂尖的時候退下來，全力投入平埔族運動，包括全省巡迴、平埔跟山地、葛瑪蘭，葛瑪蘭所有的活動經費都是由我們支出的，但是我從來沒有向政府要過一毛錢，因為我是原住民，我是平埔族，為了回復我們的歷史尊嚴，我們必須要付出。大家有空可以到三貂社，我們的祖師廟、文物館都蓋成了。

我希望在這個多元的社會裡，平埔族的議題必須要受到很大的重視。同時，我建議大家到台大歷史博物館去調閱一本國父百年紀念的抽印本「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讓你們了解當初凱達格蘭在台灣開拓史上做些什麼。多謝各位。

主席：請總統府原轉會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發言。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我們現在的憲法有四個錯置，剛剛潘英傑理事長說「巴宰族語」的時候，我們在場這麼多人，結果沒有一個人聽得懂吧！這是第一個錯置。第二個，我在高雄有人說我是「ka lieh ya」，他是「ka lieh」，漢人又是另一個層次，這是第二個錯置。第三個，現在我在豐濱鄉服務，有一天豐濱鄉的戶政人員跑到校長室跟我聊天，他說校長你知道現在發生什麼事嗎？很多人要登記為「非阿美族」，他們要放棄阿美族的身分，登記為其他族群，我說到底發生什麼事？因為那一個族群要增加人口數，結果變成家裡的人都在吵架。假如鄭委員到豐濱鄉，你可以來聽聽看他們的聲音，竟然因為一個族群要增加人數，而讓阿美族人放棄他們自己的身分，登記成另外一個身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情況。

再來，第四個狀況，剛剛尤天鳴助教說，他是排灣族人，卻要投票給平地原住民的阿美族，這是我們現在面對的狀況，卻也正在發生，所以我從這些例子說明一件事情，大家彼此之間的了解有多麼重要，當我們彼此不了解的時候，你們會用什麼形式來面對你們的問題？你們有你們的問題要處理，我們阿美族有阿美族的問題要處理，而平地原住民也有自己要處理的問題，那麼平埔族呢？你們要用我們的行政人才處理你們的問題，我想我們沒有那麼了解，也沒有那麼專業，試想這個行政績效會如何？所以我建議一件事情，既然已經召開四次的公聽會，未來召集及邀請的時候多邀請原鄉的原住民來表達他們的聲音，讓你們聽聽看他們的聲音是什麼，就像我剛剛第一次發言所講的，你們要怎麼正名或者是要做什麼事情，我們都贊成，可是原來在原住民空間的這一群人，他們是如何想的，一定要很細緻地聽，然後面對他們，才有辦法處理，不然新的法令制定出來，我們不難想像那些爭爭吵吵，但是台灣再增加一次的爭吵，請問各位承受得起嗎？我們剛剛從外面走進來，就能想像對心靈的震撼有多大，我們希望台灣變成這樣嗎？我覺得大家都不希望，我們只想好好工作求取安定、求取美好的未來，這應該是最大的公約數，所以我再次強調下一次再召開公聽會的時候，請鄭委員考慮多多邀請在原鄉服務的

這一群人，請他們來表達他們聲音。

最後，我要贊同尤天鳴助教所講的，若國防部、退輔會互為側翼，現在已經有原住民族委員會，那能否在平埔族的部分再設立一個委員會，彼此互為側翼、互相保護，不要以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轄管整個台灣省，行政效率就會高，反而他們的問題會更多，請各位聽聽一個行政人員曾經面對過的狀況。所以，我再一次強調，我贊成平埔族正名，我統統都贊成，可是面對行政事務的時候，請考慮不要再傷害原有的原住民。以上，謝謝。

主席：今天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族群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在上個會期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的時候，也曾經在台東跟花蓮分別辦了兩場的座談會，邀請台東縣跟花蓮縣的民意代表，主要是縣議員及原住民鄉鎮市長，當然因為路途遙遠，就像林碧霞委員從豐濱鄉要翻過兩座山，從既是沿海也是山區的地方來到台北，然後到了台北立法院只見層層的鐵絲網，真的不知道怎麼走進來，還好我打電話給林委員，不然他有點想放棄要回頭了。

上次第二次開公聽會的時候，有一位與會者也是從山地鄉來的，他後來還是放棄了，他都已经到了立法院還是進不來，所以在此特別跟大家說明，我們非常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各位的發言我們會予以歸納、整理後彙集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參考，也會送給各位出席者。

未來，在實質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會將花蓮及台東兩場座談會的相關意見，一併提供給其他委員了解，所以再次謝謝各位的出席與發言，尤其這次的座談會，大家要進到立法院，我想大家都走了很多路、問了很多，才知道怎麼進來，我這邊……

羅超藤委員：主席，請問我可以補充發言 2 分鐘嗎？謝謝。

主席：可以。

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西拉雅教會聯誼會羅超藤委員發言。

羅超藤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孔委員說的很貼切，他說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因為他已經離開會場，不然我要向跟他說聲抱歉！若有機會帶隊到立法院，我絕對會拜會委員，大家互相了解一下。今天也藉這個機會，因為我們的主辦單位未善盡責任，在此代表主辦單位向孔委員及各位委員說聲抱歉！今天也很感謝鄭委員從頭到尾主持這場公聽會，我很感動大家都非常認同這個議題，其實只剩下行政程序的部分，我們在此拜託行政官員、各位立法委員，運用大家的智慧共同處理，不論是民進黨、國民黨或各黨團能協調出一個適當的條文，並在適當的時機進行，這是最重要的，因為大家都能相互尊重許多意見，但是法案若要通過，就一定要經過協調的過程。

最後，感謝這麼多的官員、立法委員也分享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若有做不好的地方，我們也會學習、改進，身為民意代表，我非常了解「感受」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拜託孔委員，這部分該怎麼做，你告訴我們，我們來執行，這就是大家互動的問題，在此也跟孔委員說一聲抱歉，未來若有機會我們會這樣做，這是人的感受問題，再次感謝大家的辛苦，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邊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0 分）

附錄：

李芳儒 Fanol 議員書面意見：

臺北市議會李芳儒議員研究室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7 號 6 樓
聯絡人：胡茗詩
聯絡電話：02-8780-6431

受文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議員儒字第 107000426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人台北市議員李芳儒，因內人家喪因故不克列席貴院 107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五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四場)，本人就此次討論題綱，建議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尊重平埔族群追求自我認同的堅持！也樂見其發展自我文化，建議比照「客家族群」給予其語言及文化傳承的協助。
2. 如上所述，平埔族群應比照客家族群辦理，擁有語言及文化權，不宜以法律另訂「政治參與」、「自治」、「傳統領域」、「經濟工作」、「教育」、「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社會福利事業」等相關法律。

關鍵理由一：400 年來，平埔族群的祖先和原住民族的祖先早已選擇了不同的路，現在平埔族群就應該走自己追求認同的路。不應等同原住民族，這樣的態度再次深深傷害了我們原住民族的情感。

關鍵理由二：同為南島語系之民族，在歷史的洪流中，平埔族群總是在關鍵時刻，聰明的選擇最佳位置，現在積極的說「平埔族群」也是「原住民族」這點也重重傷害了

「一直努力堅持保留自己語言、文化、習俗和身分」的原住民族。

試問：當初葛瑪蘭族做得到，為何其他平埔族群做不到？

3. 平埔族群登記人數若達到一定數量，同意另設平埔族群委員會管理相關事務，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存在擴編及員額問題。

附件：風傳媒新聞、花蓮更生日報新聞，聯合新聞網新聞

正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副本：鄭天財委員

台北市議會

市議員 李芳儒

2017/8/29

原住民與平埔族 完全不一樣 | 民意論壇 | 評論 | 聯合新聞網

謝淑薇不捨弟咳血還出賽 轟詹詠然「早知她世大運會退賽」 09:21

聯合新聞網



原住民與平埔族 完全不一樣

2017-08-24 03:18 聯合報 李芳儒 / 台北市議員、阿美族 (台北市)



平埔族曾多次上街爭取正名。聯合報資料照片 記者陳俊吉 / 攝影

現今原住民族是在幾千幾百年前就堅持自己文化，奮力抗爭保衛傳統和文化的一群人，明清時期被稱為所謂的「化番」、「生番」、「番界之外」的一群人。

我們不否認平埔族群是歷史的一部分，他們致力於文化的復振，歷史的還原，然歷史終歸是歷史。現政府只憑藉文書上「熟番」這個字眼，就要承認平埔族群是原住民，為他們修改「原住民族身分法」，不顧現有五十五萬以上原住民族族人鄉親的感受，這全是政治考量，無法接受。

2017/8/29

原住民與平埔族 完全不一樣 | 民意論壇 | 評論 | 聯合新聞網

想想過去背負野蠻汙名奮戰，堅持文化與尊嚴的祖先們，難道祖先的努力不具任何價值意義？

目前血緣純正、家族脈絡清楚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甚至十六分之一的原住民族族人鄉親，他們要改母姓、改原住民的傳統名字才能成為原住民；這些真正的原住民族後代是不是應該優先處理？

現在行政權凌駕司法權（高等行政法院兩次駁回西拉雅族申請），試問目前平埔族群復振拼湊出來已消失的平埔族文字、語言、文化，有誰能判斷真假對錯？

一、熟番、化番、生番、番界之外這些族群分類的定義，是清政府為統轄關係與賦稅概念所做的區隔；生番、熟番並非指固定的兩群人，而是隨著他們與官方的關係演變。熟番是指接受官方教化且已移風易俗的族群；生番則是生教未通、闕處山谷的化外人群。還有一群介於生和熟間的化番，保有自己語言文化、衣著和習俗，但按時繳納番餉。番界之外即完全無法掌控的一群。

二、很多有關台灣歷史的研究和書籍、荷蘭水手航海日誌等，紛紛提到平埔族群已消失，「自十七世紀以來，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鉅，已使其後裔的確實人口，難以被分別定義和估算。」日本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和伊能嘉矩在日本占領台灣之初到台灣田野調查時，感嘆從南到北平埔族已全面使用漢語，不知自己母語，即使耆老也是所知有限，一切衣著、髮式、習俗均依漢俗，連東部的平埔族（自西部東遷者）幾乎全部漢化了。鳥居龍藏說「已經完全無法辨識誰是平埔族」。

三、平埔族和高山族只是日本研究者學術分類的指稱，所謂平埔族是指風俗習慣深受外來文化（漢文化）影響，語言多為死語。高山族則操固有語言，保留大部分習俗。

四、原住民族希望能和各族群共存共榮，但如果每個族群都要推翻歷史事實的軌跡，要求正名，每個族群都必須在戶口名簿上註記，這樣會比較好嗎？

五、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不一樣，過去就不一樣，現在不一樣，未來更不應該一樣。若原住民族子孫不出聲，將對不起祖先，對不起他們幾千幾百年來在同樣艱困時空背景下，堅持自己的文化傳統，傳承下來。祖先這關，我們過不了...

2017/8/29

原住民與平埔族 完全不一樣 | 民意論壇 | 評論 | 聯合新聞網

原住民族是讓他們這些外人看到野蠻的驕傲的這群人的後代；平埔族群是選擇被漢化、被同化的那群人的後代。我們和你們不一樣。

平埔族・原住民

- 開學將至 卻有半數弱勢家長籌不出學費

Sponsored Link

延伸閱讀



增列身分別 平埔族團體：像次等原住民



蔡英文：承諾原民 應做的事不會退縮



總統向原民道歉滿週年 原民會盤點8項承諾



【名人快語】廖國棟 / 蔡英文是最高段的騙子

2018/4/26

李芳儒觀點：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一樣-原住民 | 平埔族 | 李芳儒 | 漢化 | 李芳儒觀點 | 原住民族身分法 | ...



評論 (/category/2) 政治 (/category/118) 國內 (/category/22172)
專欄 (/category/88881) 觀點 (/category/88882)

李芳儒觀點：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一樣

李芳儒 (/authors/97713/%E6%9D%8E%E8%8A%B3%E5%84%92) 2017-08-24 05:50

3250 人氣



原民團體到全國原民行政會議抗議。原住民族（盧逸峰攝）

現 今所謂的原住民族是在幾千幾百年前就堅持自己文化，奮力抗爭保衛自己傳統和文化的一群人，在明清時期被稱為所謂的「化番」、「生番」、「番界之外」的一群人，這一群人到現在還堅持固守自己文化傳統的人。

我們不否認平埔族群是歷史的一部分，他們致力於文化的復振，歷史的還原，然歷史終歸是歷史。現今政府只憑藉文書上「熟番」這個字眼，就要承認所謂的平埔族群是原住民，甚至為他們正名，為他們修改「原住民族身分法」(<http://www.storm.mg/article/316775>)，完全不顧現有50多萬原住民族族人鄉親的感受，這件事完全是政治考量，這種外來政權再次強壓式的片面決定，部分族人背棄祖先的作法，完全令人無法接受。

想想過去背負野蠻汗名奮戰，堅持文化，堅持尊嚴的祖先們，難道祖先的這些努力不代表任何價值和意義。

再想想如果要談血緣和基因，目前真正血緣純正，家族脈絡清楚的1/2、1/4、1/8甚至1/16的原住民族族人鄉親，他們就要改母姓，改原住民的傳統名字才能成為原住民，這些真正的原住民族後代是不是應該優先處理。

現在的政府行政權凌駕司法權(100年和105年兩次高等行政法院都駁回西拉雅族的申請)，聲音大就代表是對的嗎？試問目前平埔族群復振拼湊出來這些在歷史上已經消失的平埔族文字、語言、文化，請問有誰能判斷真假和對錯？現在台南市只憑藉一只文書紀錄，「熟番」兩個字，尊親屬就可註記為原住民，中央政府為了政治考量甚至要修法將平埔族正名為原住民，這些都是不對的。

2018/4/26

李芳儒觀點：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一樣-原住民 | 平埔族 | 李芳儒 | 漢化 | 李芳儒觀點 | 原住民族身分法 | ..



台南市西拉雅族文化協會前往總統府陳情，要求蔡履行諾言，將平埔族正名。（曾原信攝）

第一，熟番、化番、生番、番界之外這些族群分類的定義完全是清政府當時界定異族人群的分類，是有關統轄關係與賦稅的概念所做的區隔，所謂生番、熟番的人群分類，並非指固定的兩群人，而是隨著他們與官方的關係演變。「熟番」是指歸順清廷，接受官方教化且已移風易俗的族群，「生番」則是「生教未通」、「闢處山谷」的化外人群。還有一群介於生和熟之間的「化番」，化番保有自己語言文化，保有衣著和習俗但按時繳納「番餉」。番界之外即是完全無法掌控的一群。隋唐開始即以「番」作為非我族類的分類。

第二，歷史的角度來說，很多有關台灣歷史的研究和書籍、荷蘭水手航海日誌等，紛紛提到平埔族群已消失的相關內容，「自十七世紀(1600年-1700年)以來，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鉅，已使其後裔的確實人口，難以被分別定義和估算了。」烏居龍藏和伊能嘉矩在日本佔領台灣之初，到台灣做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時，極為感嘆不僅從南到北平埔族已全面使

2018/4/26

李芳儒觀點：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一樣-原住民 | 平埔族 | 李芳儒 | 漢化 | 李芳儒觀點 | 原住民族身分法 |

用漢語，不知自己的母語，即使當時的耆老也是所知有限，一切衣著，髮式，習俗均依漢俗，連東部的平埔族(自西部東遷者)幾乎全部漢化了。烏居龍藏說「已經完全無法辨識誰是平埔族。」

第三，平埔族和高山族並非族群的名稱，只是日本研究者為了進行學術分類，才普及為社會人群的指稱。所謂平埔族是指風俗習慣深受外來文化(漢文化)影響，語言多為死語。高山族則操固有語言，保留大部分習俗。

第四，原住民族希望能和目前在這塊土地上的各個族群新住民族群、平埔族群和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外省族群好好相處，共存共榮。但如果每個族群都要推翻歷史事實的軌跡，要求正名，每個族群都必須在戶口名簿上註記，這樣會比較好嗎？

第五，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不一樣，過去就不一樣，現在不一樣，未來更不應該一樣。若是我們現在的原住民族子孫不出聲，我們將對不起我們的祖先，對不起他們幾千幾百年來在同樣艱困的時空背景下，堅持了自己的文化傳統，傳承下來。

祖先這關 我們過不了…

原住民族是讓他們這些外人 看到野蠻的驕傲這群人的後代
平埔族群是選擇向文明卑躬屈膝 選擇被漢化、被同化的那群人的後代
我們和你們不一樣 我們是原住民族，你們不是

*作者為台北市議員（阿美族）

本週最多人贊助文章

<http://www.storm.mg/article/319320>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好，軍人年改到目前為止，外界對這個制度還有很多不了解，軍人退撫這個制度在外界看來都是霧裡看花，所以今天特別召開這場公聽會，想藉由廣泛的討論，讓大家能夠暢所欲言，讓外界也對軍人的退撫制度更加了解，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不僅是一輪、二輪發言，針對官員的回應如果有爭議或有質疑的地方，各位也可以藉由二輪、三輪再提出，這樣更能幫助我們未來的審查工作。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現況、我國與各國軍人退撫制度比較之優劣，與未來我國軍人退撫制度應調整方向。

二、軍人退撫基金營運現況、限制與未來調整方向。

三、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對我國防政策之影響與衝擊。

主席：在發言之前，本席先做以下說明：本日與會之專家學者與列席機關代表較多，所以本次公聽會有開放旁聽，稍後如有人陸續進入，本席允許他們陸續入席；礙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於公聽會進行時請大家體諒，大家也可以透過直播了解會議進行的情形，並請媒體記者在紅線採訪區進行採訪；所有的發言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本日議程進行方式如下：先請專家學者依登記順序上台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議事人員將於時間截止前 1 分鐘提示，讓大家把握時間，如果大家發言時間不夠，我們將進行第二輪發言；如專家學者另有要務需提早離席，請告知議事人員以調整發言順序。本院委員如需發言，請至發言台登記，本席建議專家學者與委員穿插發言，將視情形安排，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亦為 8 分鐘。如果專家學者在第一輪發言時間內來不及發言完畢，俟政府機關回應後，再進行第二輪發言。中午我們將視發言情形決定繼續進行第二輪發言、討論，或開放第三輪發言，此外，中午將休息 30 分鐘，包括所有代表與旁聽者，我們都會準備便當。

現在開始進行第一輪發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歐錫富研究員發言。

歐錫富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昨天成立的國防安全研究院研究員——歐錫富，首先，我針對各國與我國現在軍人現職待遇和退撫制度做一個簡單的比較。我國目前軍人的待遇平均從 5.6 萬元到 15.5 萬元，退伍方式是採一次退或月俸；美國是 12.1 萬元到 55.8 萬元，採月退；英國是 12.1 萬元到 40.6 萬元，採一次退或月退；日本是 7.4 萬元到 20.5 萬元，採一次退；韓國是 8.5 萬元到 22.3 萬元，採月退俸；新加坡是 7.7 萬元到 112.5 萬元，採一次退。由此可見，我們國家與這幾個國家相比，待遇是算比較不完整的。不過，如果以我們的 GDP 的平均來看，似乎是相

對的，因為美國的 GDP 排名是第 7 位，新加坡是第 8 位，英國是第 22 位，日本是第 23 位，韓國是第 27 位，台灣則是排在第 33 位，我們的對岸是第 71 位。不過，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以購買力來計算的話，剛才的排名就可能會有很大的調整。以購買力來算，新加坡是第 3 位，美國第 11 位，台灣變成第 19 位，英國是第 26 位，日本是第 28 位，韓國是第 33 位，中國是第 79 位。換言之，如果從購買力來加權，將 GDP 跟購買力的 GDP 平均起來的話，台灣軍人的待遇和退休應該是超過韓國的，從這個數字來看的話，應該是沒問題，在這幾個國家當中，我們雖然不是那麼理想，不過基本上是可接受的。

中共在今年人大會議上提到要組建一個退役軍人事業部，從這裡來看，我國的退伍會很早就成立了，他們則是日前才成立，為什麼他們要成立退役軍人部呢？因為他們目前的退役軍人有 5,000 多萬人，且每一年是以 10 萬的速度增加；但是為什麼要在這個數量龐大的時候成立呢？習近平在十九大時說過要組織退役軍人管理保障機構，而在人大的時候對解放軍及武警部隊代表團再次強調，組織退役軍人部是為了服務退役軍人，讓軍人受到社會尊重，以及職業能有安全保障。為什麼他們過去不成立退役軍人部呢？因為他們過去的退役軍人保障是由中央軍委政治工作部、後勤保障部、民政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各管一塊，卻變成沒有人管，所以造成政出多門、誰都不管的情形。因為弊病包括很多，例如比較偏僻的農村軍人退役沒人管，有些人被分配到企業工作，企業倒閉了以後，他們變成下崗工人，上訪沒辦法解決，於是就需要一個專門機構。從這個角度來看，主要還是維穩。

從公開的資料來看，對於共軍退伍的待遇，我們好像掌握得不完全，不過基本上他們是一次退，即一次買斷軍人年資。從尉級軍官來看，目前尉級軍官是人民幣 8,500 元到 9,800 元左右；校級大概是 8,200 元到 1 萬 7,800 元左右；將級大概在 1 萬 8,800 元到 2 萬 2,000 元左右。一次買斷大概就是以他們目前的月薪待遇乘以服役年資，所以，我國國軍的待遇比共軍的待遇好很多。

基本上，我的論點是以我國國軍與其他周邊國家及共軍比較，國軍的現職待遇及退撫待遇雖然不是那麼理想，不過還是可以接受，所以我傾向接受目前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吳斯懷前副司令發言。

吳斯懷前副司令：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的第一輪發言想說明的是，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不只是國防政策。國防部提供的參考資料結語說得很清楚，國家現在面臨兩岸以及國際情勢，前天我們才與一個國家斷交，這種嚴峻的情勢需要軍心士氣凝聚在一起並強而有力的國軍，才能確保國家安全。那麼這個改革制度會造成軍心士氣不穩定，我用幾個數據跟各位說明，也請與會的委員、學者專家聽進去。

我們國家的國防政策是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國防報告書說得很清楚：精簡常備、廣儲後備，意即戰時後備動員，召集這些後備軍人來指揮後備部隊。國軍的後備部隊目前大約是列管兩百多萬的後備軍人。我這兩天找到的數據提供委員們參考，前幾個月才修定的任官條例裡，上尉退伍的最大年限是 17 年，39 歲退役，以 22 歲來算的話，他 50 歲除役，要備役 11 年，也就是退伍之後還有 11 年具備後備軍人的身分；少校的備役年限是 14 年，中校的備役年限是

10 年，其他請大家參考法案；士官同樣在法條上都有律定。我想請教蔡政府及國防部，當我們國家面臨戰爭威脅需要發布動員令時，這些後備軍人在哪裡？我肯定告訴各位，就是這 436 天在街頭的那些人。

所以，我要求國防部、退輔會及主席能夠協助我們提供一個數據，退輔會說按照這個版本溯及既往改革之後，大約將近 6 萬人會受到影響，其中士官有五千多位，校官有五萬多位，我就不談將官了。我請問這些受到影響的校官跟士官裡面有多少尚未除役？我想請委員們幫忙要求部會提供這個數據。各位很簡單地說這些人的薪水還沒有除役，動員還要到戰場為國家效命，而你現在羞辱他兩年，他變成米蟲、變成肥貓，然後還要砍他的法定退休俸，你們能期待這些後備軍人含笑為國犧牲嗎？

另外，國防部在這份資料裡所提出的數據，我也請委員們要求政府把數字兜一兜，國防部的數據是說，經過這個版本，受到影響的只有 8,218 位，占 6%，只有部分上校到上將減少退後所得五千多元到四萬多元，有達到照顧中低階的目的；反過來看，退輔會剛才講的是受影響的有五萬多人，國防部則說受影響的從上校到上將只有八千多人，是不是故意又在操作階級對立？上校到將軍領太多了，犧牲一點又何妨？國家制度的設計不應該是這種邏輯，而是公平正義。請問國防部，國軍未來要不要培養將級人才來承擔更多責任？如果不需要，可以在人事制度上把這個階額拿掉，看全世界有沒有一個國家做這種事？所以請提供退輔會所說的這五萬多受影響的退伍軍人，有多少還未達到除役年齡？包括軍官、士官，請提供給委員會，讓我們來參考，也請這些人出來說話，問他可不可以接受。

第二點，我們講現役先行、退役暫緩，是因為我們百分之一百支持現役軍人比過去好，我們一點意見都沒有，但是已經退役的軍人，其樣態非常多，等一下有嚴家興先生會來做個案代表。光是同學兩人，一位服役 20 年就退了，另外一位服役 28 年才退，他們兩個都是上校退役，都按這一條法規一刀切，當中其實有非常多的問題。所以 18% 來講，有的全部存進去、有的部分存進去，而且領的又不一樣，有因公傷殘、因病傷殘，每一個人的條件不同、給予不同，怎麼可以用一個法案一條切就切過去了？所以我們才會喊出來，希望對現役的部屬們好，我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退役的樣態種類太多，是不是可以暫緩？先把它弄清楚再說。

這個法案修正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設計原理叫做滾動式的原理，可是就國防部的書面資料說明，如果按這個法案通過可確保 30 年沒有問題。滾動式的原理是隨時可以改變，但裡面潛藏了開前門、開後門、開天窗，等於給政府一張空白支票，意思是如果因為財政情況不好、經濟情況等因素，可以提高提撥率。我講白話文，提撥率就是軍人要多繳錢，財政不好，軍人要多繳錢，政府相對繳 65%，這是一個矛盾法條，財政都不好了，還要提高提撥率，政府繳 65%，軍人繳 35%，即告訴現役軍人，隨時可以調整，將提撥率提高，也可以降低給付率，就少給薪水、退役給予，原理上是這樣。所以這些法條之間的矛盾，是不是應該在付委之前逐條審查，好好來商議？

退役軍人是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力量，因為我們國家的政策就是靠後備軍人守海岸線一千多公里，城鎮守備都是靠後備軍人，我請政府聽到這個改革跟國家安全的關係，從這個角度來著眼

。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葉宜生前處長發言。

葉宜生前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立法院邀請我們針對軍人退撫制度做一說明，我今天定的標題題目是「軍人退撫設計不當，才是真正國安危機」。我們站在身為軍人的立場，首先我要嚴正聲明，軍人職業特性的特殊在於要用生命來捍衛中華民國永續的存在，現役跟退役的軍人不會因為今天是綠營的執政或明天是藍營的執政而有所改變，所以八百壯士站在維護軍人權益與尊嚴的立場，一直強調無論是綠營或藍營主事，改革皆必須承擔包括前朝一切的後果跟責任，而非藉詞拖延塞責，只想運用政治的手法去賴帳。

我們可以看到年金改革一路走來，民進黨政府一直用鋸箭補鍋法來分化、戕害軍人的三信心跟破壞軍制，鋸箭是對已退人員用減法，補鍋是對未來軍人及現役人員用加法，因為財政負擔所以要用減法；因為提升招募誘因、鼓勵留營又用加法；昨天的我們是用加法，今天的我們完全是用減法，國家的財政還沒有破產，但是國家的誠信跟法制的基礎已經完完全全地瓦解，這才是國家安全跟國防戰力迅速崩解根本的原因。

接下來，我對今天軍人退撫制的財務跟制度提出個人的看法。

自在軍公教年金改革啟動以來，政府先藉著民粹、政客、綠嘴不停地灌輸國人，這些人都是米蟲、既得利益者，是導致世代無法改善的原罪者。執政兩年以來，從來沒有間歇，同時在政策上採取分割擊滅的策略。對外強調有兩項：第一是政府財政困窘。第二是基金面臨破產，尤其以軍人為甚，不得不快馬加鞭來遂行退撫制度的改革，以彰顯其正當性。另外，去年 11 月也將服役條例的各階服役年限加兩年，美其名是長留久用，殊不知對建軍的戕害和後遺已逐漸在形成中。我們看到政府的財政困窘用的謊言是潛藏負債，基金面臨破產用的是時間急迫的話術，引起民眾恐慌、世代族群對立，而政府對其本身的財政以及基金何以會破產，從來沒有說清楚、講明白，而且隱晦不露。

所謂的潛藏負債，仍是預估未來可能產生負擔的債務，並非實質的債，潛藏債務既非實質的債，但卻用潛藏負債一詞創造出詐術，軍公教將近八兆多，勞保也八兆多，合計將近 17 兆，這種破產說導演出一套政治最大的騙術。事實上，WEF 在 2017 到 2018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指出，我國的總體經濟環境排名是世界第 5。再者，全世界的購買力平價（PPP），我們是排名第 22 有錢國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 4 萬 7,790 美元，勝過第 24 名加拿大、第 27 名英國、第 28 名法國、第 30 名日本以及第 32 名韓國。

政府負債占國內生產毛額只有 40.31%，遠低於日本 248%、美國 105.2%、加拿大 91.5%，尤其近 4 年來，國庫歲收多了五千多億元，GDP 成長達到了 2%。其次，我們保守預估政府未來 50 年的財政收入大概 210 兆，退伍軍人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國防部說 30 年潛藏負債大概一兆二千多億元，我們預估大概一兆二、三千億元，50 年期間也不過才占千分之六。所謂軍人退撫基金破產，基本上我們都認為是因為政府政策從民國 80 年開始實施軍人組織精簡，大量離退，造成基金支付入不敷出的現象。第二，退輔基金完全由政府策劃、管理、經營，執行不善，原因就在政府未依法及時撥補，跟退休者何干？所以政府年金的支付是軍公教應得的法

定給付，藉著獨步國際的潛藏負債一詞，混淆民眾視聽，將政府法定給付義務的責任，經民粹話術操弄成軍公教造成國家的負擔，誘導無知的民眾，也大喊軍公教讓國家財政破產，最終目的都是為了能夠不給付或剝削軍公教退休金。

再來，有關軍人退伍服役延長變革所產生的問題，國防部也非常瞭解，國軍本身定頒的各項人事法令規章，他必須要具備學歷、經歷、考績、停年等要件，才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任何人都只能努力。但是無法預期未來，軍人不可能像公教人員一樣，一張桌子、一個職務連續做到 65 歲。在這種現象之下，軍人通常一般退休俸只有 25%，一次領的退伍金是 75%，因此，請問「55+2」是什麼保障？何況年金改革不溯既往和信賴保護的後門打開以後，將來的後遺症將難以評估！

關於服役條例將各階服役年限增加兩年的部分，按照目前軍階的實際概況，各級員額大概是 3 萬 9,000 多人，約占國軍總員額 18.36%。關於各階的任職停年，按照原條例，每一階大概是 11 年左右，配合修法延長服役年限以後，將來變成 13 年並會產生兩個現象，第一個現象是晉升管道的年班越來越多，競爭的壓力越來越大，而且會形成期別倒置，這些對國軍的建軍和領導統禦都是不利的。

第二個現象，各位都知道軍人退伍有兩個重要的時間點，一個是在 10 年、一個是在 20 年的時候。軍人會在 10 年退休是因為他還年輕，早點退休與社會的互動和就業發展會比較好。在 20 年退休，會有退休俸的保障，因為有退休俸的支撐，所以對於就業的需求就沒有那麼大。所以，說服役條例修正服役年限增加兩年以後會「長留久用」，這句話根本就是空話！

主席：請陸軍軍官學校第 45 期代表顏家興先生發言。

嚴家興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立法院委員會能讓我這個一介平民、退休老兵，而且還是兩眼全盲的殘疾人士站在國會殿堂，發表我個人的生活狀況以及我的想法。

我叫嚴家興，我全家都是職業軍人。我的長兄是空軍官校畢業，民國 77 年準備參加閱兵大典之前，在演訓的時候，他的戰機失事，並且為國捐軀了。我的二哥是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在部隊服役了 10 年，而我從預備班 13 期到陸軍官校 45 期畢業。

在民國 69 年時，我參加一個演訓，我的右眼上方受傷，那時候的醫療並不是很發達，自己也不太注意。從 69 年開始，我的右眼視力不斷的退化，到 73 年仍持續退化中，在 78 年時，我的右眼睛已經完全看不到了。這段期間，我在外島馬祖南竿擔任營長，而且在第一線秋桂山擔任指揮官，等到返台之後，我到三軍總醫院檢查，因為外島環境並不是很好，醫療也不齊全，回到台灣，三軍總院告訴我說來得太晚了，所以到了 78 年，我完全看不到。

三軍總醫院將我評定為二等公殘、撫卹 10 年，我一直熬到民國 85 年服役滿 20 年，符合政府發給退休俸的條件才退伍，當時我想退休之後，以政府發給我的退休俸應該可以安享晚年。可是到了 92 年，我的左眼也完全看不見了，從這個時候開始，我只能過著摸索中的生活。

因為我的眼睛不好，所以買菜要靠鄰居幫忙，我出去辦事情找不到門、找不到地方，也都要靠鄰居幫忙。我的母親在去年年底中風，她今年已經 98 歲，我要照顧她，但是我不懂醫療的問題，一切都只能靠鄰居幫忙。我沒有錢買病床，我也沒有錢買高背輪椅，包括抽痰機器、氧氣

瓶，我都沒有錢買。在這種窘困的狀況下，我以摸索方式找到地方政府社會處，向他們求助，我問他們：「別人領有殘障手冊都有補助，為什麼我沒有呢？」他們說：「因為你是軍人退伍，領有退休俸，不合乎規定。」我又請教他們：「那我的母親呢？她也領有重度殘障手冊。」社會處人員告訴我：「因為你和你母親是直系血親，你領有退休俸，所以社會處也沒有辦法補助你的母親。」在這種非常困苦的時候，社會處有幫忙到我家來評定我們是高風險家庭，然後借給我病床、高背輪椅、抽痰機器和氧氣瓶等等，但是耗材必須由我個人支付。

非常感謝政府對於我的照顧，退輔會邱上將就任之後，知道我家的窘境，特別派秘書長及楊處長到寒舍來瞭解狀況及慰問，並在他們的權責範圍之內，從就醫、就養、就業三方面加以考量，派車派人把我帶到台北榮民總醫院，經過榮民總醫院的檢查，如果我的眼睛要治療的話，光是治療的材料費用就要 900 萬元，不要說 900 萬元，就算是 9 萬元，我也沒有能力拿出來啊！所以我放棄了。至於就業、就養就更不用說了。但是這種親愛精誠、照顧退伍榮民的精神讓我非常感佩。後面我要說到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先生，他知道我這樣的窘況，特地派他的兒子前台北市長郝龍斌到寒舍來慰問，我非常感動。因為一個退休的老前輩、老將軍居然能夠關懷以前自己身邊的隨從——我的長兄，雖然我的長兄已經過世 30 年了，但是當他知道我們的老媽媽還在，就來幫助我，解決我家的燃眉之急。

我還要講到我以前的教育班長吳斯懷將軍。我從新聞中聽到他為我們這些退休人員不斷打拚，冒著被扣帽子的危險，仍然為我們爭取，真是義氣千秋。

我沒有經過這三位長官的同意，就在這裡講出你們的名字，我感到非常抱歉，也對你們表示最高的敬意。我向你們敬禮，謝謝。

另外，國防部給了我一份非常離譜的公文。當初退輔會協助我申請修法，給退休的因公傷殘人員一點點補助，但是國防部在這個文的第二項說，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衛福部協商的結果，已經做到無縫接軌，對於社會人員都有所照顧；叫我向地方政府申請生活殘障補助。我不是沒去過，我去過，但是和這份公文所寫的完全不同，這是我親身經歷的。

這份公文的第三項說，有關撫卹令的部分都持續在幫我們做；我非常謝謝。但是更離譜的在第四項，第四項說，國家財政困難，對於我們這種因公受傷的人員，等未來政府財政好轉的時候再行研議。我想請教總政戰局，這個「未來」還要多少年？我 98 歲的老媽媽還有未來嗎？我今年 68 歲，我還要在這個未來摸索多少年？我不知道國防部總政戰局我們共同的校訓「親愛精誠」在哪裡？

最後，對於年金改革，我有兩項意見要提出來。第一，民國 85 年國防部區分新制和舊制的時候，有很多退休的、和我們一起打拚的軍中聘僱人員，你們可能都不知道，因為採用舊制，這些聘僱人員服役二十多年，領了少數退休金，但是他們進社會到現在已經快 20 年，年紀都快到 65 歲，他們連政府最基本的國民年金都沒有。對於以前跟我們一起打拚的這些軍聘人員，我真的要替他們講話，希望國防部能夠替他們想一想，這些因公傷殘的人員，不只我一個，我相信還有很多比我生活更淒慘，希望政府能夠替他們多所考慮。

最後，我有以下四點建議。第一點，長官、專家學者、各位委員能夠考慮一下我們基層的生

活；第二點，也懇請我們的政府能夠秉持誠信，在我們熬到 20 年後，政府原本給我們的承諾，希望不要毀約；第三點，希望能夠公平公正，即對於我們退休人員的這些改革，因為會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所以希望能夠暫時多加研討，了解所有的情形後再做決定；第四點，希望能夠重視我們弱勢族群、弱勢家庭的生存權。謝謝。

主席：請中國科技大學潘東豫副教授發言。

潘東豫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先向陸軍官校第 45 期的嚴家興長官致上最高的敬意，謝謝你過去為我們國家付出辛苦、煩勞、受傷，也在此表達我最高的敬意。

再來也謝謝主席、在座的來賓、長官邀請我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已有 30 多年沒進來立法院了，而最近退輔會有邀請我，希望我可以來此針對一些議題，從學者的立場來發表一些看法，所以我就重新翻了這本書。這本書是我 2005 年離開國防組織二法規劃小組時，所寫下的一些感想，本人認為，我們國家在設定一些議題的時候，都是從立法著手，有法之後再訂定組織制度，最後交由執行單位從管理面去執行，以法、政治領導專業，這是錯誤的方向。像美國等先進國家，他們在制定任何一部法律，包括國防部組織法，1960 年代甘迺迪總統在推動美國國防組織改造時，他找的是一位文人，名叫麥納馬拉，由他來進行國防部的組織改革，而國防部的組織改革首先是從管理面建立一套制度，在制度運行長達 40 年之後，才逐漸的進入國會立法，這樣的方式跟我們是採相反的方向。所以在我一看到今天的討論提綱時，第一，關於退撫制度之現況，退撫制度之現況怎會是國防部的事呢？退撫制度跟國家的財政有關啊！所以這 3 個討論提綱我馬上可以進行答覆，完全不必看其內容。除了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現況外，還有我國與各國退撫制度比較的優劣，其實這跟我們國家的財政有關，因為國家有錢才能照顧員工的福利。

第二，關於退撫基金目前營運之現況與未來調整之方向。請問目前是誰在營運呢？為什麼會虧本呢？是政府營運、私人營運還是國防部自己在營運？我們要找出問題在哪裡啊！

第三，關於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對國防政策之影響。我想連小孩子都知道，怎麼會沒有影響？事實上有極大的影響啊！這 30 年來我都沒有進過立法院，當時我還擔任了幾位委員的顧問，所以我在看到這些提綱時，心想怎麼搞的？我們國家怎麼都還是停留在原地踏步，我們的思維都還是沒有改變。我以前住在南陽街，對這一帶太熟了，我從來都沒有想到今天進到立法院，周圍全部都是拒馬，讓我想到圍城。如果立法院成了圍城，就表示國家有難；如果國家有難，咱們當軍人的就應該挺身而出，為國家效力，誓死沙場，我們作為知識份子，也應該責無旁貸。結果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國家有難，原來是因為跟軍人的退撫相關，這對我來講，並不符合我思維的邏輯，跟我所想的完全背道而馳。軍人是以保衛國家為天職，現在國家有難，我們還在這裡談退撫制度！

美國人講：There is no right way to do the wrong things。意思是我們沒有辦法在一個錯誤的基礎上去談如何正確地做。我覺得我們都模糊了焦點，到底我們國家的財政是在哪裡？我們國家的財政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要從退伍軍人、從公務人員這裡一刀砍下去？問題到底在哪裡？

IBM 這家公司非常大，1970 年代曾經嘗試轉型，可是沒有成功，當時 IBM 被形容成猶如一頭

大象，轉身不容易，所以不論怎樣打它，都不太容易轉型。但是前執行長 Louis Gerstner 上任之後就從兩個角度進行轉型，第一個是從策略著手，建立一個只要管獲利、不要講夢想的策略。我想用同樣的點來問我們國家，現在我們國家只要有錢就好了，先不要管未來怎麼樣。Louis Gerstner 做的第二件事情是從文化著手，他認為 IBM 早期那種追求卓越等等已經淪為口號，所以不要再追求口號，而應該恢復員工對 IBM 的熱情。為此他組織了一個值得信任的專業團隊，從內部營造整個組織的文化氛圍，引出員工的熱誠使公司獲利，而獲利之後並沒有員工福利的問題。我一直在思考，我們國家為什麼沒有賺錢？這其實是我二、三十年以來始終存在的疑慮。

我們把很多東西都當作政治性的問題加以操作。對於政治的議題，我們這些專業管理人員是進不去的，但是你們在立法院可能就通過了。我們沒有像美國國會一樣有專業的管理小組、委員會，也沒有那樣的心胸去容納專業的意見進來，更沒有那樣的文化氛圍。不同的時代產生不同的制度，我們卻沒有辦法去寬容。

今天要我來講退撫制度，其實我不想講退撫制度，因為我剛剛也講了，這個退撫制度不是單一功能要做的事。我想請求委員，是不是能夠用一個跨部會的功能，因為這跟國家綜合國力相關。如果不從國家綜合國力相關的角度著手，我們如何能夠談退撫制度？今天國家有難，軍人起而當之，我們絕對是支持的，作為學者，也絕對支持；但是這個難到底是因為國家財政制度的關係？還是我們把它都當成政治上的問題？

我們的國家有太多的事情要做，在這個小小的彈丸之地，2,300 萬人養了多少公務人員？我們的政府組織如此龐大，執政黨在野的時候主張要修改憲法。我研究全世界的企業管理組織，發現只有董事長制及總經理制，換言之，只有總統制及內閣制。雙首長制是法國的一個特殊情形，我們今天需要走這條路嗎？假如今天我們要走內閣制或總統制，我希望執政黨能去推動，我們這樣一走的話，行政院底下一年就有 26 個部會，如果我們走總統制，行政院部會就可以裁掉，我們把省下的錢拿過來堵住這個口，然後再回過頭來跟這些退休的人員說，國家有難，我們請你們跟我們一起擔負這個惡，我們一起往前走。歷史不是靠著殺戮，而是藉著彼此寬容扶持而得到的，我們今天需要的是專業，更需要一種寬容的文化，彼此之間能在寬容中往前走。我的一些外國朋友來看到外面一些拒馬圍牆，他們都覺得台灣變了，我也覺得台灣變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看到我們陸官 45 期的嚴家興同志，我初中畢業時一心想要去唸海軍預備班，如果當時我去了的話，我就跟嚴家興是同學，所以我的同學大都是海官 65 期、陸官 45 期。憑良心講他說的話，雖然沒有淚，但是聽到心裡真的是在淌血。他最後請教國防部那幾個問題，我在此要很誠懇的呼籲國防部的官員，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當然你的行政命令隨時都可以再調整，這是立法院原本賦予你們原來就可以做的權益。今天有人在抗議，說我們召開這樣的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國防部部長不來，退輔會主委也不來，我真的希望退輔會主委能來看看剛才代表 45 期發言的嚴家興就是他的同學，讓他能感受一下，如果這個問題發生在你退輔會主委的身上，你會怎麼想？

在座的都是常任文官，我跟各位報告，你們不能作任何決定，你們的部長、主委在此刻並沒有聽到公聽會的內容，而今天我們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走場！所以我要嚴重的譴責部長跟主委，因為只有部長跟主委可以見到做決策的陳建仁和蔡英文，在座的官員可以見得到嗎？我不是在怪你們，我現在是指責部長和主委太不盡責了，因為他們確實應該來。剛才講的嚴家興是比你們部長晚一期的學弟，也是你們主委的同學，你們不用來看看老朋友嗎？你們不用來聽聽他們的心聲嗎？

我記得有一次陸軍官校不曉得哪一年班到蔡英文的官邸進行陳抗，當天晚上剛好我去參加政論節目，有人告訴我說，那個年班的同學就是裡面負責的指揮官。在座各位國防部及各部會的官員，他們今天的心聲就是你們日後的心聲，所以我覺得部長、主委都是政務官，應該來公聽會聽聽他們的心聲，看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跟大家報告，國民黨所提出的年改版本是參考八百壯士的心聲，其實就是 8 個字，剛才吳斯懷將軍也講了就是現任的先行，退役的暫緩，因為有爭議。之前蔡英文、陳建仁說要溝通，但講了那麼久有溝通嗎？我常說自己有好多遺憾的事，其中一個就是沒當軍人，雖然我的個性還滿可以當軍人的！我們都沒當軍人，當我們除夕在家裡圍爐時就要想想，陸軍正守在金門、馬祖、澎湖、台東，有人則守在軍營裡無法出來；我哥哥是海軍，他過年時都在台灣海峽巡弋；我還有很多空軍朋友，當飛行員的朋友說跑道上隨時都有兩架飛機候著，而人就坐在裡面備戰。

各位，軍人和一般百姓是不一樣的，他們犧牲青春、家人、溫情在保護我們。試問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在修改軍人年金時會有回溯條款的？請國防部告訴我們有哪個國家這樣做的？我這樣講並非替自己爭權益，而是軍人要有戰力，何謂戰力？所謂戰力就是有形戰力乘上無形戰力，有形戰力即飛機、大砲、坦克、飛彈，無形戰力則在一與零之間。因此，不管飛機大砲買得再多，當無形戰力是零時，這樣有戰力嗎？兩者是相乘的。

蔡英文把我們的國軍搞得沒有戰力，只是現職軍人與官員不敢講話，我一點都不怪你們！上個禮拜我第一次與嚴德發講話，內容和精算報告有關。我是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精算就是統計系的一個學科；我太太則是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什麼叫精算報告？為什麼要找外界來做精算報告？好比一家公司為何要找外面的會計師來做簽證報告？因為這樣才符合公平性與獨立性，尤其是獨立性。舉例來說，曾銘宗委員提到三個禮拜以前，國防部主計局說 30 年可以省 2,000 多億。等到你們報告出來後又改了，30 年可以省 3,700 億，到底要聽哪一個？統計有個名詞稱為 Cook Data，何意？也就是先說射箭射哪裡，再朝那裡畫靶做出來的！當國防部缺少外界公證的精算報告時，老實說，這個案子怎麼審？

接著是第三十九條滾動式檢討問題。國防部說可以 30 年不變，那麼就請寫上 30 年不變！蔡英文才執政幾年？從 2000 年陳水扁執政到現在也不過 18 年，請問要變多少次？現在國防部口頭上說 30 年不變，有種就請民進黨把 30 年不變這句話寫進第三十九條裡！如此不管現役或已退伍者，心裡都會覺得有保障。

各位，在變與不變的變數裡涉及國家政府政策，記得我年輕時，我們有五、六十萬大軍，現

在只剩下二十萬出頭！這就是政策改變了，所以基金就會接著改變，這就是統計裡面的變數。你們都不把變數講清楚，就告訴我們結論，國防部哪一個人做這個決策？我告訴你，你的統計不及格。變數不確定，也就是所謂的 *perimeter* 不確定，卻告訴我你推論的結果？這怎麼可能！麻煩在場的柏將軍回去一定要告訴嚴德發部長，不要糊弄！當部長不可能當一輩子，可是你的榮譽永遠會在你的同學、學弟裡面，記著你是怎麼樣的一個人。退輔會的主委也是一樣的！我們爭的是千秋，我們爭的是尊嚴，民進黨的朋友不要一天到晚說米蟲！什麼貪婪！什麼貪得無厭！一天到晚說老共跟我們打起來的話，有 80% 的人願意拿槍。請問如果這是真的，為什麼募不到兵？給我一個答案！

我有太多的話要說，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誠懇地希望嚴德發部長、退輔會主委能夠聽到我剛才所講的話，我也更希望蔡英文能夠聽到我講的話，保護國家跟保護你個人的安全是靠現在的軍人。但是現在的軍人跟退伍的軍人身上的骨氣是一樣的！我再講一遍，你的安危跟國家、國民的安危在這個案子裡面，日後會顯現出它造成的影響！

在場人員：請主席要求國防部部長、退輔會主委下午到場列席！

主席：謝謝！跟大家說明，嚴德發部長請假原因是漢光演習，他要親自坐鎮，所以請柏常次代理出席；退輔會主委要處理前兩天八德榮家摩托車燃燒事件，外界仍存有很多疑慮到底是自焚、自燃或是意外等原因，這件事仍在釐清中，所以邱主委在八德榮家關心這件事。我們已經告知國防部、退輔會於今日下午或明天上午的公聽會請部長、主委親自出席。

請中華民國中央軍校校友總會胡元傑秘書長發言。

胡元傑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裡報告，首先，我是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的秘書長，用 30 秒介紹一下我們的組織。

中華民國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成立於民國 77 年 9 月 3 日，到今年剛好是 30 年，總會所轄共有 14 所軍事院校，包含陸、海、空軍官校、政戰學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等 14 所軍事院校，差不多有四萬多名會員，都是各軍事院校退休後加入會員。

其次，我來報告關於年金改革或現在稱為軍人退撫制度改革部分。我們從前年 4 月份開始就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課題，因為它關係到我們所有的退伍軍人，不但如此，更關係到所有現役軍人未來生涯規劃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們召集各院校的代表，有若干次我們也邀請國防部及退輔會的官員共同參加討論，前後大概有二十多次的討論，小型的討論更是不計其數。這些是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得到的一些結論，也就是以下要報告的這些資訊，我把這些問題先點出來，後面還有幾位研究員會逐步強化每一個問題它的內涵。

首先，我先報告我們的思維，所有的改革當然要合情、合理、合法，尤其是要合義。在談情理法之前，我要先報告一點，尤其是剛才嚴家興學長他的狀況更讓我覺得，即便是一間普通公司的老闆，對於自己的員工在這間公司幹了二、三十年之後，現在即將要退休了、離開了，員工都已經年老色衰了，到最後才告訴他，抱歉！因為公司獲利不夠、沒錢了，所以他的所有退休金及給付都要加以扣減。我想在場任何一個人聽到這樣的說詞都不可能接受，這是公司治理的誠信，如果有任何一間公司的老闆膽敢這樣講，我看它第二天就準備下市了，這是不能被接

受的，所以這是一個義。任何單位、組織或任何一間公司，如果不能做到合義這一個目標，這間公司就沒有前途、沒有希望了。如果它是政府機關，當然這個問題就更加嚴重了。

我們現在先從 18%或者是所謂的優惠存款來看，其實各位看看，我講的是退伍軍人的部分，其實真正領優惠存款的人也不過 9 萬多人，3 萬元以下是 9 萬 2,225 人，這是有一段時間的統計數字了，領 3 萬元以上也不過 3,100 多人。在這樣少的人數如果現在要把它拿走，各位現在看看這是一個自然凋零的狀況，也就是在民國 86 年以後所有 18%優惠存款已經斷源了，也就是 86 年以後入伍的部分沒有了，可是 86 年以前的會持續產生，可是各位看這一個曲線就可以發現，它終究要歸零的，所以這個歸零的狀態何必要急於現在就把它結束呢？而且早年的時候，86 年以前本俸是很低的，我們所有的計算都是拿本俸來算，18%的優惠存款幾乎占了他所有退休所得的三分之一，若是愈早退伍、年紀愈大、愈年長的退伍軍人，他們愈沒有競爭力，它所占的百分比也愈大。因此，優惠存款對於這些退伍軍人的重要性就在於此。

我現在要跟各位報告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們現在都在談退休金，國防部也好、退輔會也好，他們都很認真、很努力地為我們退伍軍人爭取權益，可是我們都陷入一個迷思，就是我的退休金確實提高了，但是不要忘了，你把三分之一這刀砍下去，不是你提高的那個退休金可以彌補過來的。因此，各位千萬不要陷入這樣的迷思，要用退休實質所得來思考，來做一個計算，你就會知道這一刀砍下去有多痛！

所有的改革都源起於兩個重要的假設，一個就是國家財政有困難，這部分我就不再多說，因為前面幾位前輩已經提過了，國家財政有困難嗎？看不出來的，這個都是國際的評鑑、評等；第二個假設就是基金會破產，基金破產主要的原因是什麼？第一個就是基金營運不善、獲利低落，相較於其他民間的基金，這個獲利率實在太差啦！第二個是提撥率不足，歷次精算都是這樣檢視的，為什麼大家都視而不見呢？所謂提撥率不足就是告訴各位，在做任何的改革，想要去彌補這個，最後的結果一定是破產，因為提撥率不足嘛！為什麼不在這個地方就好好去思考呢？

更重要的一點，在 86 年以前是恩給制，由政府來編列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謂的優惠存款有 60%多是由政府編列預算過來的，一旦改革以後，是不是把所有政府應該負的責任全部轉嫁到這些已經退休，且弱勢及年邁的退伍軍人身上呢？第三個短役期人員占了 75%，他們是一次提領，既然短役期，交到基金的錢就少，可是一次提領，有 75%是這樣的狀況；第四個歷次裁軍造成大幅離退，基金大量流失，請問有什麼樣的機制把這些錢還給我們呢？不是光 446 億多元而已，這 446 億多元是歷次裁軍累積下來，從退撫基金裡面拿出來的錢，這裡面應該還要包含長年的孳息。另外，裁軍後軍隊規模縮小了，節約下來的人員維持費，是不是也應該要回饋到這個基金裡面呢？如果不處理這些前端問題的話，你做任何的改革都是枉然！

各位看這個簡單的精算報告，是一個支持報告，各位媒體可以看看，現在是 12%，歷次的報告都是 21.9%，一直到 104 年 38%點多，擺明了就是要破產嘛！這個是支持我剛剛講的 75%一次退休金的領取，就是歷次 446.2 億元，等於是國家欠我們退伍軍人，欠退撫基金的錢。因為下面還有一個場次，我就先不談這些，暫時到此打住。

我的結論就是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任何改革都是枉然！我們希望所有的改革、所有的制度要長治久安，要能夠可長可久，而不是滾動式的方式，摸著石頭過河，那個不叫做制度！所以請各位官員、主政者、各位委員能夠多支持我們的論點，若有時間的話，我再做更深入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楊承亮副教授發言。

楊承亮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個人提出以下兩個省思、五大問題、一個辦法、一個結論。現在說明如下：

第一個省思，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是獎勵還是獎領？獎勵執政黨可以利用立法院多數暴力強行通過，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獎勵退伍軍人及眷屬可以全體動員街頭抗爭，包圍立法院誓死捍衛。但是我相信執政黨會有氣度來獎領，他不會利用立法院多數暴力，如果是這樣，會逼得退伍軍人只好用力來捍衛自己的權益了。

第二個省思，國人要的中華民國軍人是會打仗的獅子，還是會任人宰割的綿羊？由於工作的特性，軍人所受的訓練就是慍悍、勇敢、不怕犧牲、衝鋒陷陣，這是軍人的特質，也是打勝仗的必備條件，不具備這些特質就不叫軍人。如果政府違反誠信，損及軍人的合法權益，軍人不能夠誓死捍衛，只能當溫馴的綿羊，國人還能夠相信我們中華民國的軍人是能夠捍衛自己國家的獅子嗎？

接下來我要報告這次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我所看到的五大問題。第一個問題，國防部提供的精算報告不可信；第二個問題，改革後基金 30 年仍然破產，歷史將再重演悲哀；第三個問題，現役軍人別傻了，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只是一張空頭支票；第四個問題，政府財政困難的迷失；第五個問題，政府推卸基金破產的責任。這五個問題我一一來加以說明。

第一個問題，國防部提供的精算報告不可信。這個問題還真是大，我們曉得一切軍人退撫制度都是根據這份精算報告而來，當精算報告不可信的時候，執政黨還要利用立法院多數暴力強行通過嗎？我舉兩個錯誤的例子，譬如優惠存款 18% 利息是會逐年降低趨近於零，但是在這份報告裡面卻沒有這樣的跡象。而退輔會也有這樣的資料，根據他們的資料統計結果，預估 108 年到 136 年支出優存金額是四千多億元，國防部精算報告是五千九百多億元將近六億元，高估了一千九百多億元，超出了 47%，這是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未來 30 年也就是到民國 136 年時軍人退撫基金的賸餘額度，國防部的精算報告是負一兆兩千多億元，但是公布在銓敘部的網站，這是公開大家都可以查閱，也比較有公信力，各機關媒體及人民經常引用的第六次精算報告是負六千兩百多億元，換句話說，國防部高估了五千八百多億元將近六千億元，誤差高達 93%。4 月 30 日（星期一）呂玉玲委員也在答詢時指出這一點，但是很遺憾，國防部的答案是答非所問。

在這裡我再請教國防部一個問題，根據第六次的精算報告，軍人基金要永續經營的最適提撥率是 38.14%，如果是這樣，國防部精算報告算出來應該是會多少？我必須明確地指出，報告裡面所用的精算方法是有問題的，其結果當然是不可信，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學術問題，請國防部再找幾位做研究的、學術領域的學者專家審查這份報告，我願意參與並指出它的問題在哪裡

。真正的學術只有是非，不分藍綠的，在國防部精算報告沒有釐清之前，我強烈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暫緩審議，如果執政黨強行表決通過，這就證明了整個年金改革只是一場政治鬥爭。

第二、改革後的基金 30 年內破產，歷史將再重演的悲哀，即便國防部的報告是正確的，但是改革後的基金只能維持 30 年；換言之，22 歲出任軍官到 52 歲退伍的時候，就領不到退休俸，基金已經破產，無退休俸可領，退休所得已經被政府砍了，也就是我們的退伍軍人還要被砍好幾次，真是悲哀！不能夠解決問題的改革，執政黨怎麼還能夠洋洋自得，以改革者自居呢？雖然國防部說每年要投入 100 億元，10 年 1,000 億元，但這都無濟於事。

第三、現役軍人別傻了！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只是一張空頭支票。現役軍人將來退伍，退休所得會大幅提升，這當然是好事，本來就應該是如此，而且還可以更好；不過這只是執政黨畫的大餅，今天退伍軍人的寫照就是現役軍人明天的翻版！剛剛問題也已經提到了，等你們退休的時候，基金已經破產、領不到。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雖有提到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退伍軍人也有這一條，結果呢？政府哪裡有責任？它的責任就是大砍軍人退休所得，來減輕自己的責任！現役軍人可要注意了，在這次修正草案新加入的第三十九條已經預留伏筆，這一條是以前退伍軍人所沒有的，它的重點是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退撫基金財務投資績效，政府可以調整退休俸，調整後的給付金額低於原給付金額 5%，經立法院同意……。請注意，是低於原給付金額 5%；換句話說，這一條通過之後，民進黨政府馬上可以堂而皇之再砍一次軍人退休所得，因為他們在立法院是多數，有什麼做不到呢？基金績效不好，不檢討投資績效，卻拿來當作砍軍人退休所得的理由，天下有這樣的道理嗎？

另外，政府財政不好是根據什麼指標來判斷？是政府口頭說了就算？等一下我會來說明，政府財政真的不好嗎？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真的是一張空頭支票！所以現役軍人了別傻了，對於這樣的政府，你還能相信它對你的承諾嗎？現役軍人的老弟、小妹，聽我這麼一說，可能會開始擔心怎麼辦呢？別擔心！我會告訴各位怎麼辦！

第四、政府財政困難的迷思。如果政府財政困難，那也沒話講，但是政府財政真的困難嗎？4 月 30 日那天，行政院賴院長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中提到，2017 年經濟成長率 2.86，外銷訂單創歷史新高，經濟前景看好，可以持續發展；那為什麼要砍退休軍人所得時，就說財政不好？另外，政府很多地方花錢也不手軟，我就不再贅述。如果火力發電代替核電，台灣到 2025 年非核家園達成前，根據跟前工研院杜紫宸主任的預估，要多花一兆元的發電成本，所以這樣看起來，只要不亂花錢，政府的財產是沒有困難的！為了政府財政沒有困難，個人不揣淺陋，也就以一個統計模型來估計，只要 GDP 成長 2%，中央政府 50 年的財政收入就有 147 兆，GDP 成長 1.5%也有 130 兆。那麼我們軍人退撫基金潛藏負債 1 兆 3,000 億元，在整個政府的收入來講，只占 0.88%或 1%是微不足道。為了證明這個估算是可行的，所以我也拿過去的歷史資料來驗證，因為時間關係，這部分我就不再多說，事實上可以看出，在實務上達成的可能性是很高的。

最後我要說明政府推卸退伍基金破產的責任。政府基金為什麼會破產？其實在第 6 次精算報

告就指出，在開始成立時它只要 13.55%的提撥率，營運績效只要 7%就沒有問題。但事實上都做不到，提撥率不足，營運也不好，最重要的是這個基金成立之初是扮演恩給制的角色，換句話說，它並不要完全提撥足，不足再撥補預算就是了，所以才會有股市不好時，基金進去救場，就是基於恩給制角色跟精神而來的。現在，我提出一個辦法……

主席：謝謝。楊副教授，可以在第二輪再來補充好嗎？因為後面還很多代表要發言。

楊承亮副教授：好，我先講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王明芳前副局長發言。

王明芳前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6 年前，我曾經站在這個地方為了整個國防部預算盡心盡力，沒有想到 6 年之後，我又站在這個地方，為了我們的政府背信棄義，我不得不站出來。前面的年金改革，我們都沒有出聲，如果國家基金真的要破產，全體的老百姓、每個人都應該要共同承擔、共赴國難，但是真的是這樣嗎？當 4 月 25 日，你把所有軍公教警消這群人打成暴民之後，很多軍公教警消都在場，我也在場，我認為我不得不站出來！

政府說基金即將破產，那我要問，既然是全民要共同承擔，為什麼財務狀況最糟的勞保基金卻不改呢？為什麼只針對退休軍公教警消減了退休金，但卻調高現職人員的退休給與標準呢？基金不是要破產了嗎？那為什麼要調高呢？為什麼退休警消站出街頭，政府就急急忙忙調高警消人員的俸薪給與呢？為什麼就調高他們未來的退休金呢？這代表什麼？是真的要破產，還是假的要破產？還是有特殊目的？

政府說：為了世代的公平正義，改革必須溯及既往。如果國家要倒了、基金要垮了，我們願意承擔。但是我們看現在的改革，調降軍公教警消的退休金，而且要溯及既往，但是，對於過去因精進案而遭到精簡的人員，他們是被迫離職、被迫退休，他們所領的金額未達政府所保證的樓地板，為何政府卻不保障他們？現在你對未來要退休的人給予保障，當初因為政府政策被迫先離營的人，為何你們不給予他們保障？

另外，有關軍校年資採計的問題，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自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軍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那麼 87 年 6 月 5 日以前退伍者，他們讀的軍校就不是軍校嗎？如果整個修法要溯及既往，軍人的權益應受到保障，為何那一群人的權利卻不給予保障？

此外，我要慎重的提醒，這次年金改革主要作業的人員，你們是現職人員，這要負起法律的相當責任。什麼叫做舊制年金或舊制的退休金？我們在 86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年資領取的所有退休金，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這是確定給付，也是老百姓人民財產的一部分，今天你砍退休人員的退休金，你們所砍的退休金屬於退休人員財產的一部分所結餘下來的預算，作為調高現職人員退休給與的財力來源，這代表什麼？我要問一問在場的檢察官，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而侵害人民的權益，更是侵害、掠奪人民的財產來圖利自己，這有沒有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圖利罪之嫌？

此外，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侵害了人民的權益，這除了要受到憲法第二十四條的懲戒之外，這些蒙受損害的老百姓也可以依照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我要告訴在座的現職人員，6 年前我也是現職人員，6 年後成為退休人員，卻列為被整肅的對象。現在你們是現職人員，將來也可

能會成為站在這個地方被列為整肅的對象。4 月 25 日我在街頭上與一位看起來比較老的警察聊天，他告訴我：今天我是最後一次執勤。我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我要退休了。我問他：你退休要去哪裡？他說：退休之後就跟你們一樣，我要站上街頭。這一次整個年金改革最大的爭議在哪裡？最大的爭議就在於政府背棄了信賴保護原則，萬萬沒想到的是，政府卻把背棄信賴保護原則要入法；今天你們承諾要調高現職人員的退休金，一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通過修法之後，隨時可以調低退休金。換言之，你看得得到卻拿不到。

因為我發言的時間有限，我必須講整個關鍵在於，既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爭議如此之大，為何非要在 7 月 1 日實施？因為如果 7 月 1 日不實施，民進黨認為會來不及！為什麼會來不及？因為這一個年金改革對年輕人有利，他可以討好年輕人，也可以爭取到年輕人的選票；反之，如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未能通過，就失去其目的。既然年金改革的爭議那麼大，為何政府不給予協調，讓大家有再討論的空間？因為 7 月 1 日一定要過，因為他們要的是年底縣市長選舉那些年輕人的選票。民進黨為了達到爭取年輕人選票的目的，不惜污蔑、醜化現役軍人，沒有想到 4 月 25 日以後我們成為暴民！

我們知道國家總體戰力有 20 萬人左右是現役軍人、350 萬人左右是後備軍人，今天兩岸如此緊張，共軍飛機隨時繞著台灣巡航，如果政府真的有重視到這種國防威脅及國家的安全威脅，你怎麼會把 350 萬後備軍人打為暴民？這不會影響國家戰力嗎？這不會影響國家安全嗎？我們要看清這些目的，我們才知道這個年金改革一定會過，但是因為它過了、因為政府對軍、公、教、警、消傷得有夠深，我相信年底選舉大家會團結在一起，讓我們用一張一張的選票來討回公道，來教訓不仁不義、背信忘義的政府。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任何的民主國家，軍公教都是政府最重要的支持支柱，也是推動政府行政及維護社會安全的主要力量，只要每個國家的軍公教組織越健全、人員的訓練越精良，國家的運作就越順暢，人民的安全就越有保障。但是因為這層特殊的權利義務關係，軍公教人員受到更多紀律的約束，包括不能組織工會、不能罷工等，就是要確保他們在職務上是不可以懈怠的。軍公教人員所服務的對象就是國家，而不是忠於哪一個政黨，他們的國家認同及奉守的行政倫理都有一定的指向，可是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對我們國軍及公教人員充滿敵意，祭出重手要改革年金，這是假正義之名，行懲罰之實。執政黨更是將軍公教人員當作自己可以使喚的奴隸，想砍就砍，在刪除年金過程中，不斷對軍公教污名化，而且把他們形容成貪婪的老賊，領得過多，是一個不應該的行為，我覺得民進黨此種對於非我族類大開殺戒的作法，毫無任何慈悲心可言。

民進黨把軍公教視為藍營支持者而加以打壓，把他們先分化，乃至於某些不同立場的行政官員就被貼上前朝餘孽的標籤，這都是在利用政治化毀損整個公務體系的中立性。此次軍改之所以激烈抗爭，也再度印證了民進黨不會執政的這種批評，民進黨過去就擅長製造衝突，卻沒有能力解決問題，連善待自己工作夥伴的慈悲心都沒有，我們可以看出民進黨定不出一套合理的勞基法這也不足為奇，因為身為軍公教的雇主，他就缺乏照顧員工的同理心。民進黨傲慢對待

軍公教的態度，不僅會對整個政府的效能大打折扣，更會讓整個行政人員的專業及倫理一洩千里，若是這樣的執政方式持續下去，我覺得軍公教的抗爭不是偶發事件，未來會有更多各行各業的人民都群起反抗。而軍公教工作士氣低落，將淪為討好執政黨，看顏色辦事的情況，這是非常悲哀的事！也失去應有的中立原則及本色，這是我們國家的悲哀！尤其是軍人，他的天職是保家衛國，但是民進黨根本不尊重中華民國的存在，甚至是以貶低軍人為樂，一旦國家發生國安事件，試問人民要指望誰來保護？

在上次公聽會的過程中，本席特別提到關於所得替代率的問題，這次軍改軍官退休俸祿最高上限是 90%，但這個比率對中低階軍官而言，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以校級的軍官為例，在去年的 10 月份將校級軍官服役年限調整為 22 至 30 年，那是依照此次軍改上校年資最高俸祿頂多 75%而做的調整。如果政府只是強調上限為 90%或 95%，只會加深軍公教的對立，造成更大的剝奪感。

第三十四條規定有相關情形必須停止領受退休俸及贍養金，其中的第三項就是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個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也就是領取 3 萬 3,140 元的人，而此次的軍改已經定下樓地板數額，就是少尉一級俸祿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3 萬 8,990 元，若我們以 3 萬 3,140 元為標準，這是不合理的現象，我們認為應有更加一致的標準性。

至於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所以，政府對於所領月退俸金額高於 3 萬 8,990 元者，已經確定要每年調降其 18%優惠利率存款，可是你們又不讓民眾可以拿回屬於他的本金，好像依此來賺取投資經費，這對軍人來說是二度傷害！

此外，有關第三十九條的規範，包括多位委員及今天出席的單位都有提及，這一條規定不但最讓人詬病，且存在諸多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在中華民國的軍人是效忠國家，且願意承擔死亡責任的基本前提下，若國軍對國家缺少信任感，將會導致其對國家的整體忠誠度產生極大的變化。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還是要提醒現在的執政黨，不要對我們的軍公教趕盡殺絕，也不要違背最重要的國家承諾，我們要信守信賴保護及不溯既往的法律原則，這才是國家應給予軍公教最大的尊重。我們看到近日社會上的紛擾，在在顯示現今的執政黨缺乏慈悲心，缺乏與這些團體進行良好溝通的意願，如有更好的溝通，人民還願意走向街頭嗎？非常感謝呂玉玲委員再次召開公聽會，讓更多的團體有機會表達他們的聲音，而不是淪為過水。國民黨也提出各委員不同的版本，其中也包括黨版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為不同的軍公教團體發聲，好在此次的過程中，讓執政黨可以更加理性來好好地討論，為那些保家衛國的軍人爭取應有的尊嚴。謝謝。

主席：請武陵農場退休解說員車家萱先生發言。

車家萱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我能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針對軍人年改草案在這裡陳述一些意見。我引用 3 月 30 日立法院開會的時候王委員對國防部部長和退輔會主委的提問，他說為什麼年金要改革？國防部部長的答復很簡單，就是說要有效地改革中階軍人的待遇；此外退

輔會的答復則是基於經濟面的問題。既然要改，也已經走到現在了，就剛剛費委員和吳將軍說的，對於年金改革我們提出以下的意見。

首先，我們贊成退伍軍人的最低保障額樓梯板為 3 萬 8,990 元，月退俸計算採 55 加 2%，國防部長也曾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經過調查有 94.6% 的人認同，我們是認同的，至於是不是全部認同此一年金改革？我們也有不認同的地方。

第一個，保留 18% 優存，不溯及既往、法律事實，今天與會的有很多是具法律專長的官員，在此也請各位官員聽聽看我說的是不是有不對的地方。軍人保險的退休給付是定期繳費加上繳費期滿（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並詳細登錄。保險給付與臺銀優息存款屬類似終身保險型之定額給付保險（釋字第 434 號）。新制沒有 18% 的優存，舊制年資才有，已經結案並登錄退伍令上法定給與，如果採取溯及既往，在法律層面的解釋，是否涉及侵占或者圖利？有關 18%，依政府 104 年的支出數字，軍職人員是 10.4 億元（19 萬 2,262 戶）；公教人員是 14.2 億元（12 萬 8,563 戶），兩者加起來也不過是 24.6 億元，我們的金額很少；如果比起政務人員，那就不得了了，政務人員是 32.9 億元，但才只有 516 戶，所以這個費用所占的比例不是很高。

第二點，剛剛所有的學者專家以及委員，也都提到第三十九條政院版的滾動式修法，未來的退休俸要衡量國家的體制、財政的狀況、人口與經濟的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財務投資績效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來做調整，我們堅決沒辦法接受。原因很簡單，如果是浮動式的，2 年就改一次，請各位想想看，這就會產生不安定的因素，所以我在此也強調，能否請立法委員訴諸於文字，讓我們 30 年都不改，或是當我們要降低、調低的時候，希望能夠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才可以執行。

第三點，有關遺囑的部分，規定只要年滿 55 歲之配偶，現役軍人退伍前已有合法婚姻關係並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始可請領，但是我們的看法是希望離婚的配偶也可以申請分配到退休金的權利，這個是我們的希望，看法律上能否給予救濟。

以上這三點是我們在推動軍人年改的過程中，一直在爭議、討論的，我們也希望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能夠受到各位委員、官員及學者專家的支持。

最後，有關我們的軍人年改，國防部長也說了，是 94.6% 的支持，對於後備軍人、軍人退伍的這部分，因為有爭議，現在還在溝通，我們還沒有達成多數人的認同，所以我也建議軍人的年改是否可以先行修法通過，至於後備、退伍軍人的部分，我們再後審，我們是提出這樣子的建議。針對以上的說法，希望能夠得到各位的支持，報告完畢。

主席：請台北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黃重昌主任發言。

黃重昌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黃重昌，或許有些人對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很陌生，我在這邊簡單陳述跟介紹一下。我是一般平民百姓，我不是職業軍人，我參加後備輔導組織，就是所謂的國防志工，推行我們全民國防的任務，負責服務後備軍人袍澤以及承接上級所委託的聯繫服務的任務，以遂行達成全民國防的任務。

首先，我在這裡自我介紹。我是義務役兩年退伍的常備士兵，也是士官，講到「義務」這兩

個字，從小在我們的印象裡面都知道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但是很少人會去說服兵役是國民的權利，原因在哪裡？原因就是如果能不去，最好不要去，這是義役跟志願役最大的一個差異。為什麼說能不去就盡量不要去？因為大家都知道服兵役不好玩、服兵役很辛苦，而且很危險。何謂不好玩？不好玩就是沒有自由、不能隨心所欲、不能有所質疑、不能有個人的意思，在在告訴我們服兵役不好玩。服兵役有多危險？我跟各位分享跟報告，此刻所有在場的人能夠在這邊開公聽會，彼此交流分享溝通，這是為什麼？因為現在我們的三軍健兒空軍的空防在上面警戒，我們的海防在台灣海峽，還有東海岸上下、各個環島的海岸線，不斷在巡弋地保護著我們；所有的邊防要塞，因為有我們的國軍弟兄們堅守崗位，才能夠讓我們今天可以在這邊開會，很安全的暢所欲言。

我們必須要去顧慮到，今天在現場的固然是有限的學者專家代表及官員，可是我們所要研議出來這一個最終年改的定案，它所影響的是全體國軍官兵，它牽扯的是我們所有國防安全最嚴肅的一面，眾人所知，所有的人都是人生父母養，也都是吃五穀雜糧，將心比心，如果今天這樣子的年改讓我們的國軍弟兄、讓我們的軍人有所顧忌、有所質疑、不安心、不放心，則要他如何有信心、持續的去堅持這樣的任務跟角色？這個是我們在這邊要特別以一般所謂的社會觀感、平凡百姓所必須強調的，也提醒大家及相關有權力、能夠幫得上忙的立委和官員們，必須要更盡心、更用心、更將心比心地去處理這個事情。

我不得不再次的強調跟提醒國軍的重要性與特殊性，其重要性在哪裡？我們都知道地球有一層大氣層保護著，也因為有這個大氣層的包覆，它可以保護地球上的所有的生物，使其賴以生存，以致於可以繼續去做任何方式的延續跟活動。同樣地，軍人就如同包覆著我們地球的這個大氣層一樣的重要，就這麼簡單的道理。沒有軍人的保護，所有各行各業、國家所有的發展、所有人民的身家性命，都是皮無毛置何處？這個是無庸置疑的。舉一反三，一葉知秋，我們都可以知道這個的重要性，在此就不再贅述，今天最沈重的是什麼？今天最沈重的是這個議題浮上了檯面，卻似乎非常傷感，原因是什麼？把軍人的價值誤導到價格上，但軍人的待遇、軍人的保障、國家的安全不能用價格去衡量，那是一種無價的價值。我們都知道武器要人去操控，剛才費委員特別提到一點，讓我們心有戚戚焉，軍人是 1 與 0 的差異，中間沒有零點幾的，再精良的武器、再先進的裝備，如果沒有優秀的軍人，其戰力如果不是零，就是幾乎等於零，所以我們對軍人絕對不能討價還價，反而應該反過來予最高的尊重、最高的禮遇與最優惠的態度保障我們的軍人。原因我們大家都知道，要人家義無反顧，就必須讓他無後顧之憂，要對方犧牲，就必須要讓他覺得安心、放心、值得，正所謂士為知己者死。今天事已至此，有此機會能透過公聽會平和而理性地溝通與交流，就是希望各方能夠秉持理性與誠意共同為退場以圓滿、圓融、理性、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讓它能平靜圓滿地落幕。

在此我的許期有三大方向：希望國軍弟兄可以秉持這是另外一種國難，不去追究今天的難堪與情況，因為究責已無濟於事，我們應該要面對現在與未來，思考該如何體恤大家、體恤大局，大家要共同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夠秉持最大的耐心與誠意給予最高的尊重，以得到國軍弟兄的信任，把信心再建立起來，千萬不要讓士氣瓦解。我們更希望在場

的媒體朋友們，能夠正面的報導，正向地引導國人去瞭解和重視這樣的問題，以上就是我的想法與看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聖約翰科技大學曹國賢退休總教官發言。

曹國賢退休總教官：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星期一晚上才接到通知，到昨天晚上才收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限掛寄來的資料。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找到我，也許是我在媒體曾發表過七、八篇相關文章，也可能是我在退輔會主委上任的時候，寄了一封相關的陳情信給他，所以退輔會才找到了我。

這兩年退伍軍人所受到的委屈，我要幫忙陳述，因為在座的有退伍軍人的相關團體，我也要讓各位媒體朋友先瞭解軍人的特性。如果各位委員與政府把軍人當作一種職業，那就請瞭解這個職業的特性，就是無法老子今天不幹了，而明天就不去了。依憲法這個職業有死亡的義務，因為這個職業和政府簽約的時候寫的是遺書，國家有難要你去死，你就不能抗命。這個職業要配合全天候戰備，沒有勞基法的加班費，也沒有憲法保障至 65 歲的工作權；再者，軍人保險沒有失業給付。各位媒體朋友，你們想想看，年金改革要溯及既往，要對退伍軍人這樣的污衊，稱是米蟲、貪婪。退伍軍人的委屈，政府難道不應該瞭解嗎？政府的改革如果不知道退伍軍人的委屈，不知道退伍軍人這 400 多天在街頭餐風露宿的話，要怎麼領導國家呢？這是我首先跟大家報告退伍軍人這兩年的心情，還有軍人的特性。

接下來我要講軍人退伍的給與。我們早年是恩給制，這是國家招募我們、在最危險的時候對我們的承諾。過去台灣很危險，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我們經歷過第一次、第二次能源危機，當時的待遇非常差，因為要共體時艱；民國 58 年，美國尼克森政府的對台政策開始改變，60 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61 年中共取得聯合國的代表權，64 年老蔣總統過世，68 年中美斷交，美軍撤離台灣，那時候有多少有錢人都逃了、跑了？現在 60 歲以上的退伍軍人都經歷過這一段國家遭遇苦難的時期，可是現在卻被羞辱為米蟲，要讓我們的晚年生不如死，請問情何以堪？大家都說我們領的是退休俸，是退休金的一部分，不是年金。我昨天晚上 8 點收到資料，看到 12 點多，我特別看了退伍軍人服務條例第四章，因為第四章跟我們有關。我看了以後很失望，也很難過，因為裡面的內容統統改成年金了，如遺眷年金，什麼都是年金。

各位媒體的朋友，這是我的退伍令影印本，上面的署名是總統陳水扁。這是我的初任官令，上面的署名是總統嚴家淦。職業軍人對國家跟三軍統帥是絕對信任的，這是軍人執行憲法賦予死亡義務的基本前提。我們收到三軍統帥給我們的任官令，證明我們跟政府之間是生死的契約，是國家招募時對我們所有的承諾。我們收到這張任官令，就代表我們必須執行憲法賦予我們的義務，包括犧牲生命，尤其是我們那個年代，兩岸是在戰爭的狀態下。各位媒體朋友，我收到這張退伍令之後，國家給我公文書，上面有白紙黑字寫著相關退休給與的敘述，表明依據總統退伍令，主管機關要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章的相關內容，審定、核予我的合法給付，這是要受憲法保障的，沒有回砍的道理。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委員，沒有回砍的道理！尤其在兩岸戰爭狀態下，我們忠誠履行我們的責任，盡完我們的義務，國家難道不應該照著契約忠誠照顧我們的後半生嗎？

剛剛很多朋友都講到，退伍基金短絀。可是退伍基金短絀最基本、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二十年來國防政策的改變，政府不斷大量裁軍，從民國 86 年 42 萬人到 103 年剩 21 萬人，再至今年剩 18 萬人，使得繳納基金的人愈來愈少，被精簡、退伍的軍人愈來愈多，支領的人愈來愈多，這是國防政策使然。再者，精簡省下的人事費用回歸國庫，基金虧損卻要我們退伍軍人完全承擔，這有失公允！各位朋友，你們說，對不對？而且錯判情勢的國防部都沒就失職做懲處，國防部制定這個政策時，一定會發現這個問題，政府要付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啊！國防部要編列預算啊！就像農保早就破產，農委會還是每年編列 540 億元發放給付，已經發放二十餘年，據天下雜誌的統計，已經有 9,270 億元，其中還包括 90 萬假農民在啃食國庫，為何這都沒檢討呢？即使今天要檢討，破產的應該先檢討啊！結果破產的沒人理。

如果領 18%很過分，領 18%是貪婪，為何政務官的 18%不檢討？為何公營行庫的 13%不檢討？如果我們的所得替代率 80%、90%很過分，請問司法官 130%的所得替代率不過分嗎？如果這個財政影響國家很大，勞保的層面不是更廣，但是勞保法案送進立法院已經 10 個月，為何都不審呢？為何我們的部分要急著趕在 7 月 1 日處理呢？我不曉得其中原因。

我們的服務、退撫制度都是政府制定的；繳納的基金是政府管理的；用我們的基金救股市是政府幹的；裁軍從 42 萬裁到剩 18 萬是國防部做的，也是政府做的；請問基金虧損、短絀干我們後備軍人何事？我要特別強調，退伍軍人這 400 多天來追求的、強調的是權利與義務對等的公平！此次年改分明是總統背信，卻指責我們貪婪，自始至終是政府賴帳，卻羞辱我們是米蟲，如果政府的承諾都不可信，我們還能相信什麼？如果政府、三軍統帥連早年兩岸戰爭狀態下退伍軍人賣命的錢都要討價還價，像菜市場一樣，請問這個政府還有什麼不會賴的？這個年改背後最根本的問題還有政府背信的問題，所以退撫制度的興革應該不單純是退撫金的討價還價，更重要的是政府信賴價值的抉擇，如果政府放棄了信賴保護原則，我們到現在才搞清楚，為什麼票據法要除罪化，原來最大的芭樂票是蓋政府關防的！我們以前 20、30 年在軍中受教育都教我們要仇匪恨匪，中共是專制集權、一黨專政，可是經過這次年改，我們的年改急著要在 7 月 1 日通過，讓我澈底的體悟，原來在寶島台灣，一黨專政有一個美麗的包裝名詞，叫做「完全執政」，謝謝。

主席：謝謝曹教官，如果有不及發言的，我們第二輪再請您發言。

現在請振興醫院教學研究部董道興博士發言。

董道興博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這裡我的角色並不是一個學者，因為我的背景相當特殊，我本身是唸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但是我為什麼會接到這個通知呢？主要是因為我有兩個身分，第一個我是退伍軍人的眷屬，第二個我現役軍人的親屬。首先，我當然很感謝召委，能夠讓我來參加這個我國軍人退撫制度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的公聽會，讓我有這個機會去說明一下我對軍人年金改革的看法。當然我也要感謝各位前輩和我們這個國家，我們每個人愛國的方法不一樣，我的弟弟、我的父親、我的岳父、我的外公、我的太太，他們愛護國家的方法就是從事職業軍人的工作，包括海軍、海軍陸戰隊、軍醫院、陸軍，而我愛國家的方法就是好好的在研究崗位上，讓我們國家的一些研究發展能夠在國際上受到肯定。

我收到通知之後，昨天做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去了五指山，待了一個小時，主要是我要告訴我的爸爸、媽媽，我接到了這樣一個通知，現在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雖然我可能不具任何資格來談這樣的議題，可是我想我可以來談一下我自己的看法。第二件事情就是我打電話給我弟弟，我弟弟目前是海軍成功級的艦長，可是我沒有找到他，那我想弟弟一定是在台灣海峽或東部海岸某一個地方，正在保衛著我們，否則，我打電話一定找得到他，因為他要嘛在澎湖，要嘛在左營，要嘛在屏東。

繼續我在此表達一下我對軍人的感想。我的父親是陸軍官校第 35 期畢業的，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爸爸。小時候我們是一個有糧票領油、領鹽、領米等眷糧的時代，我平均大概 3 到 4 個月才可能看到我爸爸一次。我爸爸在清泉崗服務的時候，過年的時候，他沒辦法回家，我媽媽只好帶著我跟我的弟弟想辦法到清泉崗去會客，所以我們過年常常不在家裡，都在部隊裡。我爸爸對我的身教非常非常重要，各位一定很好奇，我們家這麼多軍人，我為什麼不當軍人？其實我有兩個時間點非常非常想要當軍人，我在高中畢業的時候，就去考了中正理工學院，臨報到時，爸爸把我的報到單撕碎了，撕碎之後我又把它黏起來，然後我告訴他說我還是要去報到。他就告訴我說，軍人在他的那個年代，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他希望我們家只要有兩個軍人就夠了，因為我兩個弟弟都唸海軍官校，後來一個在陸戰隊，一個在海軍艦艇。

我第二次想要當軍人的時間點，是在我服役的時候，因為我服的是憲兵役，當時我想報考情報學校，可是父親同樣告訴我，愛國家的方法不是只有當軍人，我一樣可以在文學校唸書，一樣可以愛這個國家、愛這個政府。這也是為什麼我後來沒有去當職業軍人，而選擇了另一個我喜歡的工作，那就是學術研究的領域。

我們國家對現役軍人在醫療上非常照顧，大家可以看到很多的軍醫院，所以我非常感謝我們的軍醫院，因為我的健康就是軍醫院維持的。退伍軍人呢？他們雖然沒有軍醫院的直接支持，但是他們有榮民醫院體系支持他們的健康狀況，振興醫院剛好就在榮民總醫院的對面，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到這些退除役的叔叔伯伯們受到政府的照顧。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要談的第一點是，軍人對於國家的貢獻，就是無私奉獻、恪遵職責。海軍陸戰隊有 4 個字對我影響非常大，就是「永遠忠誠」，所以不管是哪個世代的軍人，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我想軍人永遠都是忠於這個國家、忠於這個政府。

第二點是有關捍衛台海跟守護安全。事實上，如果不是各位先進、各位叔叔伯伯們，我們這些晚輩是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安身立命，好好從事我們另外一種的愛國方法，所以我相信退伍的前輩們，當初也都是秉持這樣的壯志豪情跟犧牲奉獻，來守護我們的國家。

第三點是有關理性尊重跟肯定價值。不管是我父親或是我弟弟，都跟我談到他們在官校時讀的海權史，談到良將的重要性。1805 年 10 月 19 日英國海軍納爾遜將軍率領 27 艘戰艦對決法國和西班牙聯軍的 33 艘戰艦；早上 6 點 20 分時，納爾遜將軍在旗艦司令號懸掛 Z 字旗，整個戰役在下午 4 點 30 分法國跟西班牙聯軍投降之後就宣告終止，這個時候，英國成為海權霸主，贏得「日不落國」稱號。同時，也印證了元曲四大家馬致遠「漢宮秋」的「千軍易得，一將難求」。我的父親從成功高中畢業之後，報考陸軍官校，選擇了最辛苦的陸戰隊，最後在中興大學

的少將總教官退伍，所以他是完整的接受國家訓練的軍事人才。

現在我們遇到一個衝突是，所有的政策改變沒有辦法完全盡如人意，就像我在醫院的角色也是一樣，我永遠想說是不是應該多花一些時間培養這些新生代的醫療人才，畢竟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力。可是談到軍人的職業，事實上這是一個高危險工作，嚴格算起來，它應該不能算是職業，而是專業，而且它有一個特點，就是永遠和家人聚少離多，幾乎是要 24 小時 on call 待命，所以我們期待一個好的年金改革方案，除了要給軍人實質的協助外，也要給予他們真正的尊重。

最後一點是共謀退後發展，維持生活安定。現在最大的問題出在如果是陸軍系統，退伍之後，不像一般科技專業人才會有好的出路，所以我會建議在這個情況下，相關單位是不是能夠加強這部分的職業訓練，以維護他們的尊嚴。

最後我要講的是，對岸的敵人越來越強大，請政府或相關單位，除了照顧那些新進的現役軍人外，也要給這些退伍袍澤最妥善的說明跟適切的尊重，讓大家不論是身為現役軍人或退伍軍人，都有榮譽心與責任感。謝謝各位。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今天國防部的說明資料與 4 月 30 日的有很多雷同之處，各位代表在報到時也有拿到這些資料，請大家都看一下。待會國防部及退輔會要回應時，請不要照這些資料再唸一遍，針對今天各位代表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你們應一個一個來回應。

請陸軍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張富安理事長兼法令代表發言。

張富安理事長兼法令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台大退休 20 年，也是台北市機關學校聯合社的監事主席，並連任 3 次。第一，我贊同剛才吳斯懷將軍、胡將軍及葉將軍所講的話，所以就不再重複。現在我要請教各位，如果有一個人每個月給你 2 萬 5,000 元，然後叫你上班 24 小時，若敢離開一步，就是槍斃的逃亡罪；假使不聽命令的話，一樣是敵前槍斃，在座各位有誰要做這種職業呢？我代表基層來講話，102 年我就告行政院長狀，因為所有事情都是行政院長在處理，其他閣員等都沒有用。我告的狀是 24 小時上班，卻只給人家 2 萬 5,000 元，行政院長江宜樺還不錯，目前當兵有 3 萬 3,000 元，這正是小弟告狀告出來的，在此先報告一下。

現在進入今天的議題，首先談軍人的地位。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要保國衛民，所以要考試，因此軍人是公務人員。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考試的權責在考選部，但是考選部在 75 年所頒的公務人員考試法卻將軍人排除。請問各位，開 F16 戰鬥機的飛官，他們沒有國家證照可以去考試嗎？更離譜的是總統竟然依憲法第四十一條任免這些人，所以任免出來這些黑官們是沒有機會去考試！

其次，國防部在 105 年 10 月 5 日告訴我，軍人平時採 24 小時全天候值勤，工時為各職業的數倍，且沒有加班費可領，大家要聽到：沒有領加班費啊！換言之，現役軍人每天有 16 小時並沒有給薪資，因此先講好是你欠我債，而不是我欠你債。再者，我們翻開歷史，西元 1861 年林肯為什麼要發動南北戰爭？就是因為黑奴被烙印而無處可逃，他們也是 24 小時上班。美國有講人人要平等、人身自由要保障，中華民國在 86 年以後抄襲人家的憲法，第一條是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我們軍人就可以按此來做，美國人以前有在台灣，

我的同學就在美軍顧問團，他們是早上 8 點半上班，下午 5 點半下班，只留下戰備人員。現在的日本自衛隊也是上班 8 小時，而英國及法國也是上班 8 小時制。行政院長不依照憲法第七條的人人平等，還有第八條的人身自由保障，竟然還要求軍人要上班 24 小時，卻只給人家 8 小時的薪水。大家為國犧牲就不講話了，如果你們現在要這樣弄，我們就好好來談。

怎麼談呢？行政院長想一想，你違反了憲法第七條人人要平等、第八條人身自由要保障、第二十四條以及第十五條工作權、生存權和財產權的保障，你違反了這些法律，應該接受民、刑法的處分。你欠了這麼多錢，我不要你還錢，你就依照二二八人民受害事件、金馬自衛隊員補償辦法、戒嚴時期人民受難事件、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納為榮民照顧予以賠償。你沒錢也沒關係，可以分期給付。上次我們所談的，你可以訂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以下類推。內容是：自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軍人待遇條例公布之前，應無任何法律律定軍人每天全天候 24 小時值勤，卻只給付 8 小時薪津，其服役時間之酬金依個人兵籍表資料，每服役 1 年發給 1 年，服役 20 年就發給 20 年，沒錢可以分期付款。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所以，我們不要把行政院院長這個角色搞混了，他是所有軍隊法源給付者，公務人員是依據公務人員考試，國防部沒有資格考戰鬥機飛行駕照，因為這是考試院考選部的職責，技術人員考試法為什麼把這些都弄掉呢？我也告訴蔡英文不能這樣做，可是沒有答案。這些人都不知道我們的國家制度，憲法第一條說我們是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不對了，北韓軍人義務役是要服役 10 年，中華民國是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那就比照美日英法來實施嘛！這是我今天所要講的，希望能訂到條文裡面，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這次軍公教警消的年改造成社會的動盪和分裂，執政黨要負最大的責任。我相信如果硬推的話，苦果很快就會呈現。台灣人民勤奮用心，帶動國家的安定和發展，各行各業都有各自的苦。既然執政黨要把它操作成相對剝奪感這麼嚴重，那軍警消也不要再說他們有多危險、多辛苦、多特殊，因為講了那麼久，從理、從法甚至在憲法有疑慮的情況下還是要硬推，我們就姑且不要談這些。軍警消不要再說他們跟勞工或其他人有什麼不一樣，我們倒過來想，如果全國都相同，也不用參照其他任何國家，反正我們抄美國、抄其他國家都是抄一半，弄得四分五裂。既然台灣的民情是這樣，全民都一樣是最公平、公義的，那我們就來看看，因為政府要照顧人民的意旨其實是一致的，尤其是年金，其實它就是一個福利制度。我們有這麼多的保險，剛剛提到包括農保、軍保在內，還有我們的勞保等等，其實都被罵，因為它也有真假農民的問題啊，不管什麼保險都會被罵，那我們就來看看。因為像第三十九條也是大家在乎的條文，關於滾動式的修正，我們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做修正，外國都是用人均所得下去做調整，但我們不是，如果按照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以後，包括基金操作不當，或者其他的種種因素，都可以做滾動式的調整，這個不應該列在法條裡面。

我們剛剛提到，如果台灣要公平公正，我們是不是應該倒過來想，我們不要說我們哪裡不一樣，如果大家都一樣的時候會變成怎麼樣？我們就用勞動基準法來一體適用，全體的民眾、全

體的國人大家都一樣，你從薪資上面去做分別就好了，不同工、不同酬就好了。勞基法的內容不只是退休的福利概念而已，它也不只是自付額、提撥額的問題而已，還有工作時間自由及權益的保障等等，都會全部納入軍公教警消勞。既然年金是政府照顧全民的福利制度，我們就讓全民都一樣，這樣也不會有這麼嚴重的相對剝奪感了，勞工果要做到 65 歲很辛苦，警消勞也可以。

我們現在要請教三軍統帥還有國防部，如果國防部等一下要回應的話，麻煩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首先，我們想要請教部隊要不要年輕化？如果我們統統一樣的話，大家的年金福利制度都一樣，部隊要不要年輕化？部隊可不可以朝九晚五？要不要給加班費？一例一休要不要召回？特休能不能剝奪？全時戰備要怎麼算？下班以後可不可以兼差？這些軍人他們可不可以組工會來為自己爭權利？下班以後要養家不可以兼職？舉個例子來說，下班以後要養家，因為我吃不飽啊，我要養小孩，還有教育、家庭的開銷，他們也想要多賺一點啊，可不可以？為什麼他們不可以兼職？為什麼不讓他們去兼差？我們剛剛列的這些項目，他們什麼都不行！可是為什麼國家毀諾了，所有的原罪都要他們來背？

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都認為要公平公正，現在政府為了私心，把藍綠軍公教勞警消統統拆解了，為了不要造成對立，我們也希望國家是在和諧的狀況之下，可以不斷的進步，那我們就大家都一致。不談均富，也不談均貧，我們談公平正義，全民就一個福利制度，全民都一樣就好了。軍公教警消也不會再有藉口說他們沒有多辛苦，說他們應該領多少，他們都不用講。你如果真的特殊，你的薪水就多領一點，如果沒有加班，你就別拿錢，如果要上下班的話，你就只能領上下班的錢。就像很多高科技產業，如果薪水是 22K 可能會招不到人，就會用比較高的薪資。今天如果軍人警消比較特殊、比較辛苦、比較危險，那就領比較高的薪資，但退休的福利制度跟勞工一樣就好了。大家都一樣，這樣都不會有差異性，大家也不會去討論我們有辛苦、我們的犧牲有多大，大家都一樣。全時戰備下如果很辛苦，你就可以獲得更高的勞動所得，這樣很公平吧？對全民來講又公義。

我們要求執政黨還給人民公平公義，再也沒有人會講這些軍人是米蟲，而且還爽領高薪，讓大家自己去選擇，叫你留在那裡你要不要？叫你留在部隊裡面不可以回家，回家以後你也不可以發 LINE 哦，你不可以再叫他們回來，如果叫他們以後那就開始計算工時。你讓他們去選，今天讓他們自由的上下班，時間是他們的，下班以後還可以去打個工，為什麼不行？在 seven 做 4 小時比待在部隊裡面其實還好，因為待在部隊裡面的時間其實是更久，在 seven 做 4 小時，他們只是刷刷單子，一個月都還可以增加一、二萬元。也有人認為這些軍人的起薪太高，你也可以把他調下來，少尉就給 22K，國防部不要現在對於只當了 1 年的少尉，就給他 4 萬 8,900 元，而且還沒有人要來，你就給 22K 就好。這些原罪不要再讓這些軍人來承擔，你把條件讓全民都一樣嘛，要來就來，不來拉倒，可不可以？可不可以？請國防部回答，請三軍統帥回答，請這些堅持要改革的人也回答一下。

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面，其實大家該講的都講了，有些道理大家都講過了。民進黨其實是靠分裂起家的，現在做得更澈底。我們在這裡很堅定的要求，大家的年金福利都一樣，要公平、要

公正，這些保險制度太多了，而且也太複雜，應該讓所有人都一致，到底是要 85 制還是 75 制？如果擔心過勞或是危勞就給足夠的薪水，下定決心，全民都一樣。有人認為軍人當 20 年太輕鬆了、太爽了，也可以不要，你就讓他做好，他如果做得好的話，你就讓他繼續做，做到 65 歲，不要限制他，他能不能作戰已經不是我們考量的，因為不得民心的軍隊要怎麼作戰？再精壯也沒有用，一個做的不甘不願，一個支持的不情不願，這樣怎麼會有戰力？退伍制度也統統被瓦解掉了，這些退伍軍人現在只剩下茫然跟怨恨，他們到底要怎麼作戰？我想要請教的是，他們到底領什麼領太多？跟誰比？怎麼比？

年金不是不能改，當國家有危難、財政有困難時，是要他們來幫國家耶，沒有一句道歉，而且還羞辱他們，用了那麼多的手段。這群人雖然只有幾十萬人，也許不是在選票的考量裡面，可是這些人過去曾經是保家衛國的後盾，頓時少了這些後盾，政府怎麼可以會無動於衷，怎麼可以無動於衷？當情況比較危急的時候，蔡總統就知道要把憲兵調回來，怕反斬首，當你要用的時候，你就給糖吃。今天你對作戰的人都這樣了，怎麼會有 7 成的人願意來幫國家作戰？對此我很懷疑。

107 年 7 月 1 日起要適用新的制度，這是全世界破天荒的改革，因為美國也有年金改革，法國也有年金改革，但沒有人追溯既往，尤其是對軍人，如果你要訂出新的制度，要符合公平公義，我們要求全民都一致，執政黨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對於退役、退休的人來說，他的人生過完了，你把人生還給人家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任何民主國家，軍公教都是政府重要的一個支柱，也是我們推動政府行政、維護社會安全的主要力量。軍公教的結構越健全，人員的訓練越精良，國家的運作就會越順暢，人民的安全就越有保障，而這些正是支撐這個國家能從動盪走到安定的最根本基礎。但是非常遺憾，民進黨從在野到執政，對於年金改革始終是嘴巴說著健全財政、公平正義，但實際上卻是污名化、政治化軍公教人員，將這些被改革的國家公僕認定為黨國餘孽，甚至用貪婪、貪得無厭等摧毀人格的字眼來形容退役的軍官，等等的作為都顯示出民進黨的年改是對人不對事，只是為了滿足民進黨心中的那個轉型正義。

從公教年改到現在的軍人改革，政府一再宣示的理由是年金會破產，如果現在不處理的話，年金在將來幾年將會面臨破產，會影響到財政的穩定。既然如此，牽動財務穩定與否的重要配套就是要同時端出口計畫，政府各部門必須要有未來年表的時程表，預測國家、社會及經濟的危機，提出具體而有效的對策。本席要請問蔡政府，配套到底在哪裡？再者，財務缺口的擴大，無非是人口的變化，重點在各行各業的勞動世代人口減少，國力凋零。如果一個決定的改革偏差，讓人民對年金改革產生恐慌，反而加劇少子化危機。本席要再問蔡政府，你們的配套又在哪裡？

如果這些配套都沒有，那麼蔡政府的年改就只是企圖用財務問題來包裝政治目的，挑起台灣內部的族群對立！回顧這段時間，民進黨傲慢對待軍公教的態度，不僅會讓政府的效能大折扣

扣，更讓行政人員的專業和倫理一瀉千里。軍公教的抗爭可能會隨著年金改革法案的審查進度而消逝，但是，軍人和公務員工作士氣的低落將會一直持續下去，甚至淪於為討好執政者而看顏色辦事，終至失去原有的中立本色，那才是國家最大的悲哀。

本席認為，與其充滿政治性的挑動台灣內部的對立，不如好好的來看看台灣現在的退撫制度到底有沒有問題？到底有什麼解決的方法？因此，對於即將進入審查階段的軍人年金改革，本席有幾點建議：第一，過去的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因執政黨立委的刀刀見骨，造成社會譁然。前車之鑑，軍人年金改革若重演，除了影響「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目標外，更將加深退伍軍人對於政府的不信任以及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對立。

第二，蔡政府不斷強調年金改革是「國際潮流」，我們就來看看退伍軍人數量可觀的美國；美軍的退撫制度中如服役滿 40 年，退休俸就與服役時薪水相同，在國軍中僅有少數高階將領與士官長可達此標準，餘約 20 至 24 年即依年限被迫退伍，應有合情合理的替代率計算給與。

第三，相較美國對於退伍官兵就業輔導、進修補助，甚至優先錄用退伍軍人進入公職等優待措施，我國退撫制度相形見绌。退撫會針對退伍人員四項輔導「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在最重要的就業部分，五十歲左右即被迫退伍的退伍軍人，要進退撫會投資的機構窄門非常困難；次者則是僅限上校才能報考的退除役特考；其餘則被輔導至社會徵才，在年齡及無專業的弱勢中，造成基層退伍人員無奈接受的三保（保全、保險、保警）現象。

第四，美軍退撫制度，除優先錄用外職，亦沒有不得兼領軍人退休金的規定；反觀我們除了難以進入社會一般職業，若要繼續進入政府或相關財團法人機關就職，也被迫終止領取退俸，常是進退兩難，造成個人受挫與家庭困擾。軍人退撫制度優劣，可以從現階段基層退撫人員的處境，往前推即知現役為何基層軍官嚴重缺額，再往前看招募即可預知後果；政府可以特別立法限制與懲處少數退將言行，對於現階段退撫基層人員處境，是否也應給予完善的制度與照護？

從前面本席所述，可以明確知道，一個所謂的改革不是只有看表面上冷冰冰的數字，而是更全面、更通盤的檢討整個制度的缺失及成因，採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來改善，這才能讓改革能平順、穩定。因此，本席也呼籲蔡政府，不要只是覺得把錢砍一砍，對特定族群能交代就是改革。改革不能投機，治國更不能做半套，炒短線的政治操作，只會讓國家的未來更加危機四伏。

本席再一次強調，包括軍人在內，所有為國家奉獻青春的公務機關人員，都是這個國家能否安定強健的一個根本，政府施政首重信用，軍職退俸改革過程中，由於執政黨多次的抹黑評論，早已嚴重折損政府形象與軍人對國家的信任，重建信任是接下來改革過程中政府不能不做的重中之重啊！

在幾場公聽會之後，實質審查可能就要來臨，在這之前，本席還是要要求相關部位能夠放下心中的定見，好好地跟退伍軍人朋友們敞開心胸溝通，也希望民進黨能夠拿下有色的眼鏡，真真實實的看看退伍軍人面臨的問題，客觀理性的思考退伍軍人的年金改革，不要再讓這個國家什麼都是政治凌駕專業。最後本席還是要善意提醒執政黨的委員，年改的審查重點還是心態，年改走到今天，政府已只是為了選票考量，分裂的社會難以修補，公教人員的士氣低落、人才

的流動停滯；勞工對政府失去信心，提早兌現勞保給付，在在暴露年金改革所造成的動盪不安，要改革還請我們的同仁們以及民進黨的成員們記得，一定要將心比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軍人年金改革第二場的公聽會，上個禮拜那一場可以說是草草了事、過水的一場公聽會，一方面主管機關的首長沒有來參加，另一方面也只給與會的代表一輪 8 分鐘的發言時間，那樣子的溝通，要跟大家說你做好了萬全的溝通，有誰會相信？今天這一場公聽會，主事的部長、主委還是沒有來，我不曉得他們什麼時候才會來，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要求主席，下一場公聽會（明天的公聽會）如果他們再不來，那這幾場公聽會都不算。一個號稱做好完善、完整溝通的年金改革，結果在立法院公辦的公聽會，這是有正式紀錄的公聽會，機關首長連來出席 1 分鐘都不來，連來露臉都不來，那你認為這樣的公聽會有效嗎？還是說這個公聽會真的就是過水？所以我在這邊再具體要求一次，明天如果他們再不來的話，這幾場公聽會不能算。

第二點，我禮拜一在委員會也質詢過，根據你們的調查，月退俸受影響的至少有五萬六千多人，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一些被改革的人、受影響的人做過普查？所謂的普查就是 one by one 一個一個調查，五萬多人不難啊！你們已經做多久的時間，退輔會號稱溝通的很完整，百分之百溝通了，都沒有問題了，我要 one by one 的普查資料，受影響的每一個家戶有多少人，其中有多少人就業，他退休、退伍之後，有多少人提供經濟來源、有多少是雙薪家庭、大概收入多少、直系的尊親屬（父母）有什麼需求、小孩有幾位、幾歲、需要什麼樣的教育資源、家裡是自購屋還是租屋，這些有太多的資料，如果你去做完調查了，你來做一個衝擊評估，我覺得會是相對客觀的評估。現在我們看到的財務評估資料，請問是怎麼做出來的？是電腦試算，而模擬條件哪裡來？條件是你們自己想的、自己假設的條件，不是根據實際狀況的條件來模擬可能造成的衝擊。結果禮拜一我要這個普查，我之前問你們有沒有做普查，退輔會的長官回答我說有，那天是主委親自回答有的，不然可以調錄影帶出來，我還再三確認你們說有，有的話就把資料給我，結果昨天退輔會的人來跟我們講：「很抱歉！沒有，需要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整理及調查。」

請問到底有沒有？如果連立法院的備詢，你都可以這樣來唬弄、敷衍、說謊，那你跟退伍袍澤的溝通到底是真是假？你叫我如何相信呢？在場的各位官員，特別是退輔會的長官，普查資料在哪裡？請拿給我！到底有沒有？我待會請你回應。你們的主委公開在國會質詢上回答我說：「有！可以給你。」今天你們的同仁跟我講：「沒有！」到底是誰講得對？我不管誰講得對，我要的是資料，如果沒有這些資料，請問你的財務分析報告及精算報告是基於什麼樣的 data 做出來的呢？是基於你們自己的想像嗎？所以你所謂經過這一次的調整之後，我們可以省下多少的國家負擔而且年金可以因此永續三十年，這都是你講的、你想的，不是基於實際的資料來調查設算的，所以沒有這些資料之前，你認為我該相信你的精算報告嗎？你叫我如何相信你的精算報告？我完全沒有辦法信服。所以我再給退輔會一天的時間，請把資料拿到我辦公室來，讓我們看到你所謂的普查資料，這五萬六千多人受影響的普查資料到底在哪裡？

再來，我要講的是年金改革不是不能改，所有的政策出了問題都可以改、可以調整，因為制度跟政策是人定出來的，但是調整的過程，特別是涉及到民眾權益的部分，我們希望這裡的溝通是真的溝通，是達成共識，既然是溝通跟共識就需要一些時間。可是我們看看現在這個軍人年金的改革，今天是 5 月 2 日，依照正常的立法程序，如果執政黨要強行通過這個法案，最快也是 6 月中通過公布施行，結果執政黨說 7 月 1 日就要幹、7 月 1 日就要做！你的配套以及施行細則都寫好了嗎？請問國防部、退輔會，都寫好了嗎？我們的公教還有 11 個月的時間，公教 7 月 1 日實施，可是公教的修法是去年通過的，這之間有 11 個月的準備期，但這個法案最快 6 月中讓你強行暴力通過，剩下不到兩個禮拜，卻要 7 月 1 日實施，這是什麼意思？你根本不想尊重立法院的程序，你認為立法院是你開的，7 月 1 日一定可以實施，所以施行細則寫好了嗎？把施行細則拿出來！否則我沒有辦法相信你們能夠在半個月不到的時間當中，把所有施行細則全部準備好，讓所有電腦全部上線。如果按照你們的時程安排，我必須講所謂的溝通、共識都是騙人的，根本就是將時間都已經預設好了，不管怎麼樣一定會過，你們就是想要這麼幹。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三個問題，等一下請主管機關一一回應。

另外，執政黨一天到晚都要求在野黨提出版本，請問執政黨的版本在哪裡？你們還不是用行政院版本。在野黨基於監督，憑什麼在野黨一定要提出一個版本，我們針對行政院版本提出我們的看法，那是我們的職責，也是我們的權利。針對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老實說有些部分有草率提出、想要倉促通過的情形，舉幾個例子來說，第二十九條提及有關提撥率的訂定可以直接調整，但是我必須說，從立法的角度及憲法財產權剝奪的角度來看，你們的法案設計居然跳過立法院，所以根本就是行政院獨大嘛！提撥費用屬於強制納繳，而憲法財產權的強制剝奪乃是國會保留事項，所以這一點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你們卻連寫都不寫，直接就說提撥率要怎麼調就怎麼調，連立法院都不提！國會沒有理由給予行政機關任何調整費率的權力，從第二十九條就可以看出你們的立法根本無視於我們的存在，但是要擔責任的時候又丟給立法院，說你們尊重大院決定、一切交給大院決定，既然要交給大院決定，為什麼我向你們要資料時你們卻不給，這樣我們要如何決定呢？我們不作空白的授權，也不作空白的背書，請行政部門修法時一定要瞭解整個修法的原理好嗎？另外還有許多條文也都有問題，在此我就不逐一贅述。

今天是公聽會，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幾點，如果行政部門是用這種馬虎的態度來參與公聽會的話，那就會讓外界充滿一種感受，認為這些公聽會就是在過水，七月一日的時間是已經預定好、不會改變的，不管哪一天通過立法，只要七月一日之前通過，統統有辦法從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這是行政權在強暴立法權。對於被改革者及退撫軍人進行表面溝通也就算了，如果在立法院也要用這種強暴的方式通過的話，我們是無法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場公聽會已經進行到中午，剛剛江啟臣委員的發言已經囊括了在這次軍改的過程當中，我們所看到民進黨的態度，過去在野的時候，民進黨對於年金的看法事實上是由 3 個等級形成一個三角形，也就是國民年金、職業年金，再加上最上層是保險年金。回過頭來說，我們今天講的年金其實應該是大家的退休金，「年金」是正

確的說法嗎？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不是。

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拿不到軍改版本的精算報告？目前我們收到的預算評析顯示，30 年之後軍公教可以替國家省下 1 兆 3,000 多億元，請問：這 1 兆 3,000 多億元是如何算出來的，可不可以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如果年金在 30 年後真的可以省下 1 兆 3,000 多億元，甚至還可以多出 1,200 多億元的話，何必增加第三十九條有關年金需要做滾動式修正的規定？因為這代表年金不會破產嘛！所以這次行政院版本的版本在邏輯上會讓人覺得非常莫名其妙。

如果這個年金改革的版本真的這麼好，為什麼大家要走上街頭？如果這個年金改革的版本這麼好，為什麼現役的軍人對於自己的未來還有許多不確定性？如果這個年金改革的版本這麼好，民進黨為什麼不敢讓軍、公、教、警、消、勞的年金改革一起上路？裡面到底存在著多少政治的算計？如果真的這麼好，就應該坐下來好好地、坦然地跟大家溝通，為什麼不敢溝通？

今天所有的過程都是在走過場，溝通的責任應該在執政黨，而不是在野黨，加上現在所有的退役軍人及現役軍人還是有很多想法、很多問號，沒有機會跟行政部門溝通，所以這次國民黨黨團幫八百壯士代提了版本。當然，國民黨黨團許多委員對於 55%加 2，甚至好幾位委員對於 60%加 2.5 或 60%加 2，都有高度的共識，我們希望接下來在有機會審查行政院版本的時候，不是一字不可以改。如果是一字不可以改的話，更證明現在走的都是流程、都是過場。

在上一次的專案報告當中，我已經提了幾個原則，那天與會的退輔會主委、國防部部長都認為我講的有道理。首先是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設計得不合理，我認為，如果少子化是國安問題，而育嬰留職停薪又要適用這樣的法規，對於所有長期投入軍中兄弟姊妹們來說，只會增加他們更多經濟上的壓力。其次，子女教育的補助薪津是不是應該一刀砍斷，還是要用階梯式的方式處理？那天退輔會主委也點頭同意。至於後續輔導轉業的部分，如果領有月退俸的退伍軍人再任公職或國營事業的薪資不能超過 3 萬 3,140 元上限，否則就不能擔任公職或在國營事業其他地方工作的話，等於是限制了 20 年以上投入軍中職場的所有軍人，讓他們的未來有更多的不確定性，尤其服役 20 年之後，即使退役，可能都還是中壯年，還要承擔、負擔家裡的經濟。凡此都在凸顯現在行政院版本裡面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如果民進黨認為行政院版本是一字不可改，後續造成的社會衝擊將會更大。我們現在看到公教年改中幾個條文而產生的問題現在已陸續出來，包括離婚的請求，也包括在教育的部分，請領退休的時間與公務人員不同，現在才開始修正提案。我要請問國防部及退輔會，剛才江委員已經講了，不論結果是如何的版本，6 月中通過，7 月 1 日上路，只有 2 個星期的時間，事實上每位退休軍人的退休金要重新處分、重新計算，這樣來得及嗎？你們準備好了嗎？事實上我心中仍有許多的問號，還是你們現在已經把電腦程式寫好，只是把立法院的討論當成過場？這就是民進黨執政之後粗暴的心態，年改真的會成功嗎？年改真的誠如陳建仁所說的，這是社會的桶箍，團結大家來達到世代平等。但事實真的是如此嗎？未來軍公教如何吸引所有的年輕人願意投入這份職業，我有許多的疑慮，也有很多的懷疑，7 月 1 日因為公教的版本民進黨非實施不可，社會的衝擊才要開始。所以我今天站在這裡還是苦口婆心奉勸民進黨，國家是大家的，軍公教長期作為國家的棟梁，也是維持中華民國能夠進步到今天最主要的原因。包括今天代表來到現場、還有為國家奉獻而傷殘的老伯

伯、榮民在現場，對於榮民的照顧、傷殘的照顧，我們是不是應該精算提供不同的條件給他們，一條線畫上去是否真的可以照顧到每一個應該照顧的人？這是政府的責任，請民進黨政府不要分顏色，我覺得不要羞辱過去長期為國家、這塊土地奉獻的軍公教人員，也給未來即將投入這份職業所有的軍公教一定的尊嚴！謝謝！

主席：第一輪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在場的官員針對今天所有的代表及委員質疑的部分予以回應。如需第二輪發言者請登記發言單，發言單不足時，請舉手反應，我們將請議事人員提供，第二輪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待官員回應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傅處長發言。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傅處長發言。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少將處長傅政榮，首先回應今天公聽會第一輪發言。這一次年金改革法案就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它規範軍人的服役、停役、退伍、除役及退除的給與給付，甚至遺族照顧及基金運作正常，完全包含在這個法裡面，所以它是我們軍人的專法，跟各位先做個報告。剛才專家學者也提到，服役條例第五條是除役的部分、第六條是服役最大年限跟年齡的問題。去年 106 年 11 月 10 日，我們將校、尉級各延長兩年，無非是希望增長俸率，為什麼？因為軍人具有職業特殊性，有別於公教，如同剛才有委員講到，他們要能力精壯、筋骨活化，不可以比照公教任職到 65 歲，故適度延長兩年可以提升士氣、累增俸率。

我們打個比喻，以現在的制度，在 86 年以後任官的官士兵，他們的計算方式是滿 20 年 40%，每一年增加 2%，如果以現在的制度滿 20 年給予 55%，也就是提升 37% 左右，每年一樣增加 2%。因此，以一位少校服役滿 22 年，原本的制度大概可以領到 3 萬 5,000 多元，可是用 55% 22 年計算下來，大概可以領到 4 萬 7,000 多元。這個制度的設計就是希望照顧基層短年資的人員，所以我們去年在做全軍本外島跟外離島的問卷調查，這也是我本人親自到全軍去走，結果有 94% 的官兵是支持的，為什麼？現在志願役人力大概 14 萬 8,000 餘人，其中也包括純新制，至於舊制的這些官兵，在 85 年 12 月 31 日已經離退就叫舊制，另外一部分是在舊制入伍、新制退役的叫跨新舊制，現在還有 8,218 人，在資料上各位可以看到它是占 6%，針對 94% 的 14 萬 79 人是純新制人員，也就是適用 40% 加 2%，所以對他們的退後所得是實質的幫助，尤其是軍人的特殊性，受限服役的年限、年齡，還有退除早、離退率高，我想在座很多當過軍人的都知道，這是公教沒辦法跟軍人相提並論。制度的設計使然，當然要考慮到中低階、年資短的人員，所以問卷調查的過程中，為什麼可以凸顯 94% 現役官兵是支持的，當然這個設計也讓國防部知道，我們官兵對這個制度的支持，不僅可以穩定官兵的士氣，對維繫戰力也可以保障，確保國家安全更能夠支持，所以在現役對這個制度是滿意的。

另外，各位也看到跨新舊制的 8,218 人，就如同我也是被改革一位，可是我身為少將，我一定會被改革到，但是基於袍澤情深，我也跟各位報告，我們自官校畢業從沒有想過會升到什麼階級，也不會羨慕學長領得比我們多，我們就是把自己的本分做好，所以這個制度設計能照顧到，軍人的職業受到年限的限制，因為很多的條件、時空背景不一樣，他可能是少校服役 20 年真

的要退伍了，或者是中校服役 26 年真的要退伍了，甚至是上校服役 30 年真的要退伍了，但是士官同仁因為是以服役的年齡，故上士以下可以選擇到 50 歲退伍，士官長可以選擇五十八歲以下退伍，因此其實基層會受限的就是校級跟尉級。

這個制度這一次的選擇，我想部裡面在 4 月 20 日院版通過時候，也召集國防部高階的幹部做充分的說明，包含我在內也可以接受，我們寧可軍官最高到 90%，也要提升基層軍官的退後所得、提振他們的士氣，所以在那一天的說明，全軍高階幹部都一致認同，犧牲我們適度減少退俸，不但可以激勵基層士氣，也能凸顯高階照顧基層的情誼，這是國防部所要表達的。另外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很多的配套法案要同時進行，我們在 105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軍人年改規劃，其實所有東西都在運作了。譬如財務分析評估報告，真的從 105 年 8 月 1 日就一直在進行，所以資料的參數、建置模型、數值，我們團隊手上都有這些資訊。剛才所提配套的子法，像服役條例細則或審定標準等，其實都有同步在走，就是希望能夠無縫接軌。在此跟各位在座專家學者做一個報告，以上。

主席：請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陳系主任發言。

陳系主任美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各位先進跟委員對這次年改提出相關問題，以下就本身負責的年金精算部分，提供以下幾點答復，第一個，因為國軍歷經人員裁減導致經費本身就會繳費比較少，剛才先進跟委員有提到為什麼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來撥補呢？在這次改革方案裡面，基本上我們已經有規劃，以 10 年每年分 100 億元的方式由政府來挹注這個基金，所以並不是把缺口部分完全轉嫁到現在退役軍人身上；第二個，關於短役期人員現在占已退人員比例大概是七成五，所以這次改革裡面，已經把中短役期人員退伍金，從原來基金支付方式轉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方式來支付；第三個是基金提撥率不足，這次軍改已經將提撥率從 12% 提高到 18%，我相信對基金水位來講，能夠幫助改善目前所謂不足的問題；第四個就是基金營運績效不彰部分，最主要就是這次精算，我們是以 4% 的方式來設定投報率，在實務上似乎是沒有達到合理的設定，所以在這次精算過程裡面，除了政府應該依法撥補以外，這次還打破過去恩給制跟儲金制的框架，採用俸給混合制度，就是有一定的比例由政府跟基金共同承擔，這個可以讓政府的財政跟基金本身的財務狀況，能夠儘量達到類似損益平衡的狀態；最後一點就是剛才先進跟委員有提到，這次的財務分析到底可不可行？大家都了解這一次的精算其實已經歷時兩年的時間，在這兩年之內，精算版本已經超過上百個，裡面牽涉到很多參數的設定，這些參數的設定絕對是依據我們現有國軍可以掌控的資料去進行精算，所以絕對不是先畫靶再射箭的方式。

所以我還是希望在座委員跟各位前輩能夠了解，其實我們這個團隊已經非常努力，因為在場很多卸甲退伍的前輩可能以前跟我都有同事關係，所以我能夠感同身受，在這過程裡面，我們還需要更多的溝通及互相體認跟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陳老師。您剛剛說基金會一年注入 100 億元，這 10 年是永續的嗎？就是每年都提撥沒有中斷嗎？我現在提出來，你等會也可以做回應。因為這部分你們沒有回答到委員的問題，委員是問，你是連續還是會中斷？就是未來 10 年每年提撥，以及從 12% 提撥到 18%。國防部的資料是提撥 33.4 億元才會永續不會破產，但你現在只提撥 18%，如何平衡讓我們這個能夠永續？

這個從恩給制改成儲金制，現在又改成俸給制，我希望損益平衡的參數，你們不要告訴我數字而已，給我們實際詳細的報告數據作為依據好不好？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國防部剛剛兩位報告避重就輕，我們要的是簽證精算報告，不要給我扯別的，把你的簽證精算報告提出來好不好？你們不需要講別的形容詞，把精算師簽證的精算報告提出來。

主席：剛剛本席有請各位注意聽所有代表、委員的意見及質疑的地方、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去做回應，所以你們不要再一直參酌你們的數字，因為你們的數字是你們自己做出來的，我們希望由第三方精算師看過，你們認為精算師看過就是屬於精算報告也可以，就是精算師看過蓋章下去，要有第三方。你們在我們禮拜一的專報裡面有答應在禮拜五以前會送出來，你們一定要送出來，我們才會有依據去做審查，好不好？

接下來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呂副主任委員發言。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幾位的發言，我稍微做一些回應。首先，對於嚴家興先生的情況，我們輔導會會運用我們相關體系的力量全力加以協助，尤其是就醫方面的服務，我們會更付出心力。

第二點，就剛才吳斯懷將軍所提的，在受影響人數中目前還沒有除役的人數，我們回去跑了一下資料，我在這邊跟各位及吳將軍報告，目前還沒有除役的人數中，尉官有 151 人、校官有 2 萬 9,605 人，這個數字提供給吳將軍做參考。

有關剛才江啟臣委員談到本會有沒有對這些相關影響的人做普查，我跟各位報告，在我們榮民資料檔上，所有人包括他的家庭人數、子女、婚姻狀況，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江委員談到家裡有沒有自有房屋貸款的情形，或家裡的支撐者，或是家裡還有多少人需要教育資源，包括他是不是家裡經濟的來源，我們資料庫裡面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也相信這些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我們將來要從事普查的話，我們會根據相關的法規來謹慎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退輔會還有沒有其他單位要補充的？今天這麼多問題，你們這樣就算回應了嗎？好，其他單位呢？

不好意思，理事長有意見的話，就請你登記第二輪發言好不好？現在官員都已經回應完畢。

張富安理事長：回應的不好啊！

主席：我知道，所以在第二輪發言，好不好？這是公聽會不是詢答，所以他們的回應有任何你認為不夠清楚的地方，你在第二輪的發言中陳述清楚好不好？

現在是 12 時 43 分，我們休息到下午 1 時 10 分，1 時 10 分繼續第二輪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第二輪發言之前，本席要求國防部、退輔會請嚴部長和邱主任委員一定要列席我們在明天召開的第三場公聽會，以表示重視軍人年改、重視所有軍人同袍的福利，現在我們正在討

論整個退撫制度，你們主管單位的首長不來聽取意見，要如何向陳建仁、林萬億反映？要如何向總統提出建議？這是不能直接就下決定的，你們剛剛針對問題的回應完全都避重就輕，現在要進行第二輪發言，請你們用心的了解他們所提出的質疑，這樣才能夠達到最大的共識，好不好？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在第二輪的發言截止時間。

首先，請陸軍司令部吳斯懷前副司令發言。

吳斯懷前副司令：主席、各位委員。我聽到剛才學者專家在第一輪的發言，還有許多立法委員幫我們軍公教發聲，本人非常感謝。可是我們對國防部、退輔會剛才的回應並不滿意，我會以數據來說明。我們百分之百支持照顧現役軍人，對照顧中低階層也舉雙手贊成，但是我要問退輔會，受影響的校官和士官將近有 6 萬多人，他們是不是中低階層？難道只照顧現役中低階層而拋棄已退伍的中低階層？這是法令邏輯上的錯誤。

第二，每個月都會有軍人退伍，一旦退伍就變成你們不照顧、用過即丟的免洗筷嗎？所以我們那時候就一直堅持對現役跟退役分割處理是有問題的。剛才退輔會在回答時有提出數據，非常的感謝，現在還沒有到除役年齡的校官共有 2 萬 9,605 人會受到影響，我要請國防部提出一個概算的數據，在明天開公聽會的時候送給我們的召委。三軍部隊總共有 2 萬 9,605 位校級軍官，校官是三軍部隊基層的骨幹，包括重要的旅營級幕僚，像營長、副營長、科長這些人是部隊運作最重要的骨幹，有 2 萬 9,605 人，在動員的時候要負責指揮後備部隊，各位有沒有算過各階層會受到影響的人數？在陸海空三軍裡面，尤其是陸軍部隊，校級軍官包括第一線海岸守備的營長、科長，甚至資深的連長，他們都是被刪減退休金的人、被羞辱的人，而且每個月都還會有人退役，他們也都要計入這個數據。所以政府必須要尊重立法院法定的程序正義，這是民進黨最喜歡講的程序正義。關於方才幾位委員所提，尤其是江委員說的，公教法案從去年 6 月通過到今年實施有 11 個多月的準備時間去擬訂細則、探討許多相關細部的具體內容，軍人版本你們就打算 6 月中強闖通過，晚上關燈強行表決，然後兩個禮拜後施行，剛才國防部回應說所有細則同步作業，請問嚴家興老弟他的個案有沒有在細則裡出現？這不是一個個案而是一個通案，請問你們真的來得及嗎？就是要這樣配合民進黨的選舉嗎？

還有一點很重要，我希望現在的國防部要公開，我們要呼籲全國的民眾，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中華民國的國軍要捍衛這個國家，賴清德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我們要在此公開呼籲，請列入議事錄，在此呼籲蔡英文總統、賴清德院長，你們要公開對國軍聲明，我們是捍衛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國軍只捍衛中華民國，我們不會為台獨而戰，我們不會服膺總統或政黨，我們是服膺中華民國的憲法，把這句話講出來才能夠服眾！

最後我想請校尉級軍官已退的人，輔導會做到剛才委員的要求，訪談完有這麼多不同的樣態，是不是應該聽聽我們的聲音？國民黨的立委也呼籲，你要把現役改得愈好，我們都支持，就是現役先行，你把條款列在條文裡面，然後退役的暫緩，我們把所有的問題釐清、溝通，完成這個法定程序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真的有這麼急嗎？國家為了這五萬多，假定是對的數據，被影響的人犯得著讓我們四百多天在街頭嗎？犯得著讓十幾萬人、造成國家社會這種軍心渙散嗎

？這些問題是不是值得？請民進黨政府好好思考一下。你要用這個投資報酬率來算，讓軍心士氣動盪、讓國家安全受到直接的影響是不是划得來？有沒有一點國家戰略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葉宜生前處長發言。

葉宜生前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二階段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就簡單做個發表。基本上，關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這次的修訂是把 48 條修成 5 章 61 條，在此針對其不當之處做個概略的說明。首先就財務方面，國防部在 4 月 30 日已經做了財務的評估報告，意思就是說，軍人退撫基金 109 年用罄之後，未來 30 年可能負債高達一兆兩千多億元，改革以後，如果如此來做，在 136 年以後，退撫基金裡面可以結餘 1,268 億元。而我們的看法是，基本上，國防部只是做一個單向的估算，你從來沒有把政府的財政收入做一個檢討的評估，就我們獲得的相關數據資料之統計，30 年國家財政收入保守預估有 126 兆左右，每年按 4.2 兆來算，如果軍人退撫基金未來 30 年潛藏負債一兆多，也只占千分之九而已，因此財政根本不是問題，端在執政者的心態而已。

另外，關於三千多億支出，基本上來講，這都是從退休者的口袋支應的，看不到我們政府的責任所在。此外，你把制度 55%加 2%用鋸箭補鍋的方法，將不同時期、不同制度予以整合，美其名把它稱為俸給混和制，這種改革的框架以不增加政府任何負擔為考量，基本上我們給它一個定位，它就是溯及既往，然後政府要賴帳。在改革的邏輯裡，如果照這樣的方式是難以讓三軍有穩定的軍心、讓人願意再投入軍旅報效。

有關第三十九條的修正，很多先進已經講了很多，口號宣稱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但事實上是反其道而行，不但開了前門，還開了後門，甚至開了天窗，這種法令制度這樣搞下去，所謂的開前門就是提高提撥率，開後門就是將來給付率降低，而開天窗指的就是本來沒有尚方寶劍，法律一旦修正，尚方寶劍在手，隨時愛怎麼幹就怎麼幹，愛怎麼玩就怎麼玩，原來有違憲、違法之處，一旦入法，將來民進黨更可以無法無天了。個人在此強烈建議，希望國民黨委員將來嚴格要求刪除第三十九條，絕對不能讓這個惡法存在。

針對第四十二條規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將來退休俸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的部分，我有幾點質疑。第一，如果夫妻同屬軍公教人員，請問到底要領誰的？二個人要怎麼分配？第二，雙方協議離婚，如果當事人尚在服役仍未退，請問如何處理？法有訂清楚嗎？你們連解釋都解釋不清楚。第三，本條例修正後，軍官、士官離婚配偶具有婚姻關係存續二年者，退休俸可以掌握，但退伍金要如何辦理？這些都是存在的問題，法講不清楚、說不明白，將來執行上就有很大的問題。

第四十六條有關 18%的問題，之前是說第一年就把本金還了，現在變成 11 年以後再還，第 11 年以後每年把錢扣了，請問國防部和退輔會這麼做有沒有圖利銀行？你們把錢押在那裡，每年扣了錢，還這樣執行，合理嗎？

以下個人有 3 點建議，第一，全世界具有武裝力量的國家有 193 個，大家都知道沒有軍人、沒有國家，沒有軍人、沒有國防，因此世界各國都知道沒有廉價的國防。不管儲金制再怎麼改變，74 年的時候就告訴我們儲金制要破產了，所以將來是不是能夠考慮回歸恩給制。第二，軍

人原有一條軍保年金制的給付線，86 年以後就完全取消了，是不是能夠考量恢復軍保年金制？勞保有勞保年金制，97 年以後修法又增加了勞退新制，那為什麼軍人要將自己的給付線砍掉？這是最可惡的事，而且 30 年了也從來不做任何檢討。第三，在退伍後的就學、就醫、就養方面，歷經數十年就只有一個退輔條例，全部條文 35 條，於 104 年修正後剩下 34 條，但內容都是聊備一格，對於榮民的權益保障是完全沒有。因此，我們希望所有榮民的權益保障能夠儘量法制化，讓榮民真正有感，不要讓榮民退了以後無法就業，社會觀感也很差，而且對政府的照顧根本就無感，這樣的話退輔會乾脆裁撤掉，根本沒有必要存在。

主席：繼續請國防部主計局王明芳前副局長發言。

王明芳前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要先做一個申明，沒有道理已經退休的人可以領得比較多，現役的人就要領得比較少。這個觀念的出發點，我相信是國防部與退輔會整個年金設計的一個思考方向，但是我們要的是均富而不是均貧，如果政府有能力的話，應該是把現役的人之退休給與比照舊制的人才對啊！怎麼會把新舊制的人砍到跟新制的一樣呢？大家往下沉淪，一起拿得比較少，這不是國家要努力的方向。

政府說退撫基金收支失衡，今年的收入小於今年的支出，其實這個觀念是錯的，為什麼？今年退撫基金的收入是現職在場的各位所提撥的，作為以後你們退休之後要領的退休給與的財力來源，今年的支出就是我所領的，我已經退休了，這個錢從哪裡來？那是在職、服役的時候所提撥的部分，這個能不能拿來比？其實這個叫張飛比關公，根本就不能比，完全不能比，因為這兩個是純屬不同的個體。

所有的年金改革當然也經過大家的精算，真正能夠解決基金破產的問題嗎？其實不會，民國 65 年底的時候我曾經參加國防部當初要納入基金的一個研討會，在研討會的過程我就提出來了，軍人因為有年齡的限制，各階有年齡限制必須要退伍，不像一般的勞工，他可以做到 65 歲，基金的提撥年限長、領的年限短；而軍人呢？我現在就一個少校來講，少校過去是服務 20 年，他沒有升上去就要退了，也就是說，他的基金提撥只有 20 年的時間，20 年是幾歲呢？大概 42 歲；我們現在平均壽命按照精算報告估計，估計在 85 歲以上，那麼他要領幾年呢？領 45 年。也就是說，你想要讓兩個收支相等，把提撥率提到 100%，他每個月的薪資統統拿來提撥當作退休準備也不夠。就中校來講，整個條例修正之後，他可以服務到最大年限是 26 年，但是他將來可以領 39 年；以一位上校來講，他提撥最多就是 30 年，但是他可以領 33 年，提撥率再高有用嗎？其實是沒有用的。

如果你沒有辦法把這兩個提撥的年限跟支領年限去做平衡，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那麼我們就要試問國家，到底要不要國防？到底要不要國軍？如果要的話，因為你再用任何方法都解決不了基金破產的問題，應該怎麼樣？又要回到恩給制，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享受便宜的國防。

另外，7 月 1 日一定要實施，現在已經 5 月初了，那麼倉促，它的影響會讓整個基金的改革充滿相當的問題，這一個條例裡面有溯及既往，有不溯及既往，有所謂公平正義的矛盾，相當地矛盾，也有違法的矛盾，也有違憲的矛盾，為什麼不坐下來大家想得更周延？定一個對現役、

退役都有幫助的方案出來，為什麼急著要在 7 月 1 日實施？難道是怕 7 月 1 日若不能通過，延到下會期處理時有可能趕不上 11 月 24 日的六都選舉，是嗎？我們的看法是，年金改革是國軍退撫制度一個重大的變革，大家一定要站在客觀的立場理性地來看待這個問題，而不是一個政治上的算計，或是想爭取年輕人票源的一種算計。

主席：現在請中華民國中央軍校校友總會胡元傑秘書長發言。

胡元傑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是做第二次發言，上午我把部分問題點出來，主要目的是開啟對這些問題的討論之門，後續還會有同仁會進一步把問題的癥結也說出來，現在我就繼續提出一些問題，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或是沒有答案，那麼，政府所有的精算、所有設計的架構勢將全部毀壞。

若從源頭來看，整個國軍薪俸制度本來就是不合理的，第一個不合理的地方，因為在座大部分都在國軍服務很長一段時間，你們現在所領的實質所得，跟你們領的本俸相距甚遠，我們的加給往往超過本俸甚多，此次年改的設計，根據陳建仁副總統的說法，乃是參照美軍的制度來做架構，可是我們現在來看看美軍的薪俸制度，以加給最高的潛艦軍官來講，他們的加給 800 多美金，不過是他們本俸的 10% 左右，甚至還要更低一點，這要看他們階級如何，可是現在我們所有的加給幾乎都超過 50%，這裡面還不包含一些特殊的加給，諸如飛行加給、一級海勤加給等都不包含在內，如果把這些特殊加給都包含進去，光是一個加給就等於本俸，甚至還會有超過的情形，照這樣計算退休俸，即便把本俸乘 2，其實也是不公平的。

第二個不合理的地方，就是各階本俸的區隔很小，請各位看我所提出的這張圖表，其中藍色的部分是國軍的區隔，每一階的區隔幾乎都很相近，講難聽一點，今天一位中將退伍跟一位少將退伍所拿到的錢，其實沒有差到幾千塊錢，同樣的，一位少將退伍跟一位上校退伍所拿的錢，也沒有差到幾千塊錢，這樣的架構已嚴重影響到人力運用的激勵原則。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橘色的部分，這部分主要是呈現美軍各階的差異，由於他們各階之間差異很大，所以，官兵才會很努力表現，特別是在績效及學經歷上認真經營，這樣才能為國家建立一個精兵強兵的基礎，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國防部從根本上來加以考量。

以上提到的問題，包含我上午講到的一些問題，當中所存在的不合理現象與不合理的狀況，如果你們認為有修改的需要，可是當陸海空軍服役條例也通過，就會產生另外一個迷思，就會產生另外一個迷思，即這一個條例都已經通過了，前端要怎麼改？沒得改了。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要仔細地把前端的問題好好做檢討，檢討完了以後再反映到這一個退伍軍人條例裡面，這樣子才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做法。

接下來，我還是要提一下所謂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的部分，現在所有的年改都會用 OECD 來談，我就拿這個做例子，OECD 的 35 個國家裡面，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的年改是涉及到軍人職類的年改。法國的總統馬克宏當選以後第一件事情就說，退休法案不會納入、不會隨便做改變，因為這是一個國家的承諾，各位從媒體上都可以看得到這個。

再看看美國是怎麼改的，美國的新制在今（2018）年的元月 1 日開始上路，可是它的法案是什麼時候通過的？兩年前在國會通過的。我先說明，所謂制服部隊是包含了軍警消在裡面，它

這個制度就告訴你制服部隊的退休制度是混合制，何謂混合制？就是恩給制跟儲金制混合，原來美軍的退休俸是恩給制，即無準備、沒有準備的，沒有放一個準備的基金來支付，就是由國家來編預算。可是，他們也感覺到這個壓力很大，所以就向儲金制轉變。可是，即便轉變了，在 2013 年的國防授權法案裡面特別對於所謂的不溯既往做了定義，這也是我們校友總會在做研討時所接受的，我們不是鐵板一塊。請各位注意，什麼叫做不溯既往？什麼叫做信賴保護？它說法案生效以前的制服部隊退休者的給付不得因為新法的上路而受到損害。我管你是什麼 18 趴、19 趴，你用什麼名詞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造成我所得的損害。第二，在這個生效日期以前退休的軍警成員之退休資格跟給付，不應該因為本法案做成任何的改變。而且，這個在 2016 年通過的法案，經過兩年，也就是今年才開始實施。各位想想看，如果我們在這個會期讓這個法案通過，然後 7 月 1 日就要實施，這件事拿到全世界都是一個笑話，也是一個憲政的挑戰，更是對立法院通過法律的一個重大諷刺，希望大家審慎為之，千萬不要陷我們的長官於不義。

再看什麼人會受到影響？憲政制度不溯及既往，沒有人會自動轉移到這個新制度裡面去，如果說我不同意，我是不可以被轉的。同樣的一句話，如果我認為新制度對我有利，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做選擇。但是，如果照我們現在的這個法案，我們有選擇的條件跟機會嗎？所以這個部分也籲請主管單位要多加思考。當然它這裡面還包含對於後備軍人、其他國民兵的部分，可是我們的法案裡面有規定到我們後備軍人的相關規定嗎？我報告到此，請主管的機關單位、每個人都去仔細的想一想，我們是不是要這麼快地把這個案子急於通過不可？通過了以後，是不是要急於馬上實施？如果公教 7 月 1 日實施，我覺得還可以有一年的緩衝期，實施之後，就會出現很多問題，那時候我們再來看看到底出現哪些問題，其實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請各位深思，謝謝。

主席：請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楊承亮副教授發言。

楊承亮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防部公聽會的說明資料第 3 頁有提到，減少現役高階所得，照顧中低階，以彰顯高階照顧基層情誼。既然如此，我們能否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減少三分之一薪資來補助他們的助理，以彰顯高階照顧基層情誼？對於國防部的報告，我有這麼一個想法。

第二點，國防部回答現役官兵是滿意的，確實，當然是滿意，但是當他們知道以後領不到的時候，他們還會不會滿意？這是我的疑問。

第三點，國防部精算報告是假設政府財政有困難，所以大部分都是考慮要砍退伍軍人的薪資所得，但事實上是沒有困難的，上午我也講過了，我也有這個模式來支持我的想法。假設第六次精算報告是對的，因為我得到比較客觀的資訊是第六次的精算報告，根據我個人的算法，只要提撥 33.6%，基金就可以 50 年不破產，所以我也請國防部用你們的精算模式來試算，如果照政府提撥率 33.6%來計算，現役軍人不要出 33.6%，只要出一半，即 16.8%，然後退伍軍人也出一半，大家同舟共濟，請問這樣可以維持幾年？我希望國防部的精算報告能夠算算看，做個比較，如果這樣可以維持 50 年的話，事實上就不必砍這麼多，且所謂 50 加 2.5 等等就沒有必要了。

。如果一人出一半，那退伍軍人要出多少？我算了一下，上士十二級只要 3,122 元；三等士官長（即二十級），只要 3,929 元；上校 4,776 元；中校 5,260 元；上校 6,188 元；少將 6,349 元；中將 6,695 元。如果這些錢可以維持 50 年，為什麼還要這麼大動干戈？這是我的疑問，所以既然你們強調你們的模式也是很精準，我希望可以好好來計算，讓我們知道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陸軍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張富安理事長發言。

張富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國防部未答復軍人未給予加班費，因軍人是每天 24 小時全天候值勤，經查似乎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阻擾，行政院長似已嚴重怠忽職責，違反刑法第兩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如果林肯總統還在，一定會發動「南北戰爭」，以拯救黑奴。

其次，似乎也違反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妨礙自由、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行政院不處理沒關係，以後我們就法院看著辦！如果再告不成，我們就國際法庭看著辦！一定要還給基層士官、軍官一個公道！我在此聲明。

二、既然行政院長要改革就將上述欠債先還，以平息民怨，並將還我加班費納入服役條例草案內第四十九條。三、請比照二二八事件、八二三砲戰時期受害者發給欠債，並請參考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必須接受懲處，並要負擔國家賠償，我先在此宣告清楚。

第四、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再任公務人員以委任第一職等計算，乾脆改成最低的 3 萬 8,900 元來計算，這不干我的事，因為我已經 66 歲了，不可能再任公務人員。第五、關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退撫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數，請改為未滿 6 個月以 6 個月計算，滿 6 個月以 1 年計算，以利退撫基金計算，原條文就是這樣規定。第六、18%優惠存款利息再檢討，如同葉宜生將軍所講。

主席：本席先詢問一下，各位代表有沒有要進行第三輪發言？如果有，要先登記。現在先請官員回答，因為問題剛剛結束，我想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鄭瓊華專門委員針對剛剛的問題來回應。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鄭專門委員發言。

鄭專門委員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軍人待遇的部分，因為軍人的服役特性與一般軍公教有差別，軍人待遇設計的原則是由國防部來統籌、研議後報到行政院，我們基於幕僚的立場來進行核議。針對軍人待遇的特性，我們陸續核增勤務加給、各項慰助金與加給項目，所以他們在待遇的結構上與軍公教人員不同。延長工時的加給部分應該都反應在各項勤務的給與，所以細部的規劃可能還是要由國防部就軍人的特性進行研討後，再報到行政院來核議。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傅處長發言。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先回應行政院人事總處鄭專門委員，既然國防部可以發起，國防部會後會針對這部分研議並報請行政院審查。第二、行政院版確實照顧現役軍人，如同我們副司令所講，可以舉雙手贊成也同意現役部分。但是此舉確實也對剛才我講的 8,218 人有所損失，包含將級 328 個現役人員，每一個人都會損失，包含我在內。不管上校、中校、少校、士

官長、上士，不是每個人現在都在最高時點，將級是因為年資都已經 25 年以上，所以會減損。以少校為例，這項數字到時候我也會提供給我們副司令參考，現役少校不論是 20 年或 21 年都不會減損，因為年資短、優存少，以現行制度 20 年 55%、每年 2%，他們未受減損。中校受減損的大概 40 多人而已，不是每人都正好踩在 26 年，因為去年才通過延長兩年。所以現在踩在 25 年的僅有一部分，絕大部分現在都踩在 20 年、21 年、22 年，甚至還在之前。而大概在 13 年的時候，他就晉升中校，等他拿到退休俸要 20 年，所以這個期間，他的中校職涯大概有 10 年。同樣地，上校也是一樣，表現最優秀的一個上校大概在 18 年時就可以晉升，但是他可以當到 30 年，因此，現在每個上校踩的時點是不一樣的。

我們也計算過，現在上校 2,500 多人，依我們的數字來看，大概有 470 多人是受損失的；至於減損的金額當然每一個級數採的點不一樣，損失的並不多，校級在上校階有部分會損失，上士跟士官長也有，按照我們的算法，他如果是 20 年退役，用這個制度走，對他是真的不利，因為我們希望士官階能夠長留久用，替部隊貢獻所長，所以才會設計士官、上士（含以下）50 歲，士官長 58 歲退。如果他依個人自願、職涯生涯發展規劃，真的要 20 年退，他退俸的俸率就相對低，他會損失。從數據上來看，在 8,218 人裡面真正受損失的，影響到的人大概是 2,000 出頭，國防部針對這一塊也做充分的說明，尤其是越高階減得越高，因為他的薪水高、本俸高，相對的比例減下來，就如同資料上寫的，部分上校可能從 5,000 多元一直減損到我們最高階的長官會損失到 4 萬 4,000 元，這就是一個梯階式的減法。經過部裡面的說明，我們高階的人是可以站在照顧低階袍澤的情誼下，我們來接受。

第三個要報告的是，剛才各位先進所提到，第三十九條對退休俸、贍養金、遺屬年金，依照國家的財政、人口結構、生育率等要做調整，當然它第一個會訂在細則裡面，可是在公教跟軍的部分會多一個第二項，是因為如果你的給付金額高過 5%，就是調薪，你要報請立法院，但是大家很在乎的是，如果你減少你的給付金額要報立法院，所以很多袍澤很在乎就是後面「或給付金額」這一塊。

除了第三十九條或是第四十二條到第四十四條離婚配偶請求權，在前一個月關於公教的版本也討論了很多，因為它不只在第四十二條，是第四十二條到第四十四條，這 4 條都是離婚配偶請求權的相關條例，都綁在這邊。另外，第四十六條是所謂的 18% 分年，18% 分年有兩個條例分別在第二十六條跟第四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是針對月退俸採 10 年分年調整，第四十六條是針對支領一次退撫金，分兩年調整一次，6 年會調到 6%。針對各位先進所提的這一些條文，院版已經送到立法院，國防部會在逐條審查時，幫各位先進及袍澤充分反應意見並做爭取，這一點跟各位特別報告。

第四個，針對軍人保險這一塊，我再提供細部的資料給各位先進做參考。軍人保險條例在 86 年以前的舊制是全部可以放優存，沒有問題；可是在 86 年退撫基金開始運作後，軍人的保險就不能放優存，就是現金給付，所以一直到現在 107 年的軍人保險，你要退伍就是一次領完。我們在 102 年就開始走軍人保險條例修正，那時候也有專家、先進說是不是納入軍人保險，把它年金化？我想當時我們也做過很多的評估，為了不要走入退撫基金這種場景，到時候收支失衡

更嚴重。105 年 1 月 1 日軍人保險條例通過後，那時候就成立一個監理會，由國防部請專家學者、被保險人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委由台灣銀行操作，讓國防部自己操作，不要再由現在考試院銓敘部所管的基金管理委員會操作，到時候又發生現在退撫基金的狀況，今天各位一直在質疑的看不到，還有意見反應不出來。所以在 105 年 1 月 1 日軍人保險條例通過後，國防部也修了細則，今年 2 月也召開了第一次監理會。從今年開始，軍人保險條例已經正式上路，當然我們絕對會站在照顧袍澤的權益之下，一定會審慎地監督，尤其是投資報酬，我們請台灣銀行每兩個禮拜要提供給我們書面資料做為檢視，還有不定期召開監理委員會，讓這些有財經背景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檢視軍人保險條例的準備金到底用在哪裡？及其獲利多少？這點要跟各位專家學者、先進、袍澤表達。

軍人保險從今年開始已經由國防部自己監督、管控，也請各位袍澤放心，對於軍人保險條例，我們絕對會很審慎地做投資運用，絕不會走到之前各位所擔心的退撫基金這種情形，以上四點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既然講到這個問題，先請銓敘部退撫司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順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軍人退撫條例退休俸的調整問題，我現在在此釐清一下，公務人員的部分也一樣，退休俸以後的調整和現職待遇脫鉤，就是公務人員的現職待遇若調整的話，退休金不會跟著調，現在的制度是會跟著我們的待遇調整，7 月 1 日新制實施以後就會脫鉤。

有關退休金的調整依照人口結構、退撫基金的營運、國家整體財政這幾個因素考量，由考試院和行政院會同調整，如果有低於 5%要報到立法院這邊，這是對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權益的保障，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第二個是離婚配偶的部分，在整個總統府年金改革公務人員的部分沒有談到這一塊，而是在審查公務人員退撫法時，執政黨這邊提出來的，提出來之後我們也是很惶然，因為這是從來沒有碰過的問題，但是我們在細則上有做一些規範，實際上的執行會產生什麼問題？實務問題要到 7 月 1 日以後，因為以前退休人員離婚不適用，或是他的配偶也是公務人員退休，那麼他離婚也不適用，這個是 7 月 1 日以後離婚的配偶才適用，我們現在還沒有碰到實務問題，以後我們會就所碰到的實務問題再來研議如何解決。

最後，軍人保險的部分，可能會跟我們的退撫基金不一樣，退撫基金有退撫基金的監理委員會在監理這個退撫基金。保險的部分，公務人員保險有公保準備金，這是公保法規定的，兩者是不一樣的規範。公務人員保險也有一個公保監理委員會，因為我們是委託臺銀來做投資運用，所以監理委員會要每個月開會進行監督。

謹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陳主任教官發言。

陳主任教官信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這次財務分析的計畫主持人，在此針對整個基金為什麼會破產的原因，以及政府這次年金改革要如何解決 109 年基金用罄的問題做一個大致上的說明。

有關這次年金改革的財務配套，簡單說就是以四項財源挹注的配套措施，讓我們的基金本金能在 109 年之前有一定的水位進來。我們做了很多財務精算的假設，舉個例子，譬如政府組織

精簡的部分有 1,000 億元的預算，分 10 年調增，來挹注退撫基金；如果是第一年就 1,000 億元的話，對本金的效果會非常巨大，因為它是投資報酬率複利滾進的結果，言下之意就是，本金的複利增息基本上是靠三個要件。

儲金制的三個要件當中，第一個就是投資報酬率，要有一個合理的投資報酬率，再加上適度的本金規模。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本金規模已經快要枯竭，所以它的複利增息效果到 109 年本金用罄之後會變成反效果，屆時即使不斷提撥經費挹注基金，也沒有辦法可以讓它複利增息。所以解決問題的第一個方法就是讓本金由負轉正，特別是在 109 年之前，要有一定的本金規模，讓它複利增息，以因應未來退休支出之需。以上是第一個要跟大家做表述的。

即使如此，以這四項配套措施也難以讓我們的本金在未來 30 年永續經營，所以才會回到很像恩給制的感覺，就是類恩給制。未來的制度要打破現在的舊制年資付舊制俸金、新制年資付新制俸金，優存全部融成原所得，以未來年資的核算讓它做比例分攤。當然，86 年以前原屬恩給制的人還是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86 年以後的人基本上就打破年資，由基金和輔導會（也就是政府的預算）共同按比例來支付。因為有這樣一個很重要的比例分攤的角色，才會讓未來 30 年的基金呈現出一個永續經營的狀況。用這樣的比例方式讓政府，也就是輔導會的預算編列規模維持在 1,000 億元，基金合理的本金規模大概也在 1,000 億元的水位，這樣它複利增息的效果才會永永遠遠地持續下去。

在這樣的過程之中，未來根據第三十九條所做的滾動式修正基本上也隱含我們財務精算上的一個假設，就是假設因為投資報酬或是任何不可預期的因素，讓本金規模收斂到 800 億元的時候，我們甚至可以啟動這個比例進行敏感度分析，從現在 30、70 的比例調增為 28、72，讓政府再多編一點、基金少出一點，反過來的話，如果未來本金水位愈來愈高的時候，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政府的財政壓力變大，所以屆時就可以適度的調整回來，一樣變成 30、70 的比例，基本上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調節政府履行應盡給付的預算及該基金的永續經營，讓政府的財政跟基金的財務上可以做個平衡。

接下來回應方才學長所提有關現役、退役可不可以採用第 6 次精算報告的方式、內容去做一個現役提撥，退役也是採共同提撥方式一事，其實我們也想過這個問題，基本上，第 6 次精算報告的精算日是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這已經是四、五年前的 database，但用當時的資料來檢視現在的精算或是以之做為未來的政策方向，基本上會有比較高度的誤差。再者，這個精算後要由退役來繳費，基本上也會牽涉到一個我們考慮過的問題，就是同一個階級但是不同年資甚至是退休始點不同而導致有不同的所得，當然要繳相同的提撥費用，基本上這也會讓當事人除了實質減俸之外，而且在繳納方式的複雜度上也會比現在還來得高，以上是本人針對整個財務分析上的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方才說的提撥率，政府只要提撥全數到位，應該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第 6 次精算報告雖然是 103 年做的，再插進你們精算報告裡面，大概是 105 年或是 106 年的，它的誤差也不會到 95% 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你能把正確、所有的數據提出來。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呂副主任委員發言。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輪各位代表、先進所談論的問題中與輔導會有關的，在此我有兩點來回應，第一，關於葉宜生代表提到，希望我們在輔導條例上，把榮民權益保障的法制化能夠更為加強，關於這點意見，我們有持續的在做檢討，不過有一點要跟葉代表特別報告，就是輔導條例是我們施政主要的依據，從給付行政的概念來看，有的時候沒有法律依據可能會更具有彈性，這話怎麼說呢？就像我們的就養給與，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在法律上規定我們應發給他們多少，其實我們的就養給與是根據國家財政還有各種情況，不斷的來做調整，這就是一個給付行政的彈性。總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不管是就養、就醫、就學、就業等各方面的輔導服務的工作，我們都會秉持著服務榮民的立場，持續地予以精進。

第二，方才吳斯懷先生特別強調，希望我們未來普查工作能夠更加精進一事，在此向吳先生報告，方才我在回答江委員時有提到所謂權責的關係，輔導會如果要去蒐集這樣的資料，基於我們本身的職責是照顧榮民，則我們是否有這樣的權責去蒐集這個資料，還有技術上在處理、利用時，可能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至於吳先生提到的服訪工作，這項工作對我們來說是沒有問題的，除了我們的各榮服處的輔導員以外，我們事實上還特別有 397 位服務組的組長在各地區訪視我們這些弱勢、單身、有危險因子的這些伯伯，事實上服訪的工作都在做，但在我們工作的同時會去側面了解大家所想要知道的事情，但是這個工作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因為礙於人力和預算的關係，所以這部分可能在時間上有點緩不濟急，但是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吳斯懷將軍特別報告，事實上訪視工作我們一直在進行，也從來沒有間斷過，但是如果要在很短的時間裡面去交付我們很大的工作，我想我必須在此回答，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完成，也請各位能夠諒解，謝謝大家。

主席：呂副主委，每個地方都有榮服處，他們都有照護的組長，平常深度探訪照顧的工作，他們都做得非常認真，所有這些資料他們都有登記在案，所以遇有高齡 105 歲榮民的生日，或兩三天就隨時需要看看的獨居老人是否在地方健康活動，這些他們都有在做，所以提供這些資料不會很困難，因此請你還是在禮拜五前把這些資料送出來。

現在是否還有其他單位要補充回應嗎？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在此要求明天公聽會請國防部嚴部長、退輔會的邱主委一定要出席。

今天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本日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頁次：1－4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黃國昌、趙正宇、周春米、林德福、李俊俤、黃昭順、洪宗熠、鍾孔炤、管碧玲、許毓仁、吳琪銘、林為洲、曾銘宗、劉世芳、尤美女、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許智傑、李彥秀、Kolas Yotaka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6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尤美女、黃國昌、周春米、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12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陳宜民、王育敏、吳玉琴、陳曼麗、許淑華、蔣萬安、林靜儀、徐志榮、吳焜裕、黃秀芳、陳 瑩、劉建國、楊 曜、趙天麟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23－172）

發 言 者	楊鎮浚（主席）、趙正宇、張宏陸、黃昭順、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吳琪銘、Kolas Yotaka、劉世芳、江啟臣、蕭美琴、吳志揚、呂玉玲、邱志偉、徐志榮、林為洲、徐榛蔚、林淑芬、鍾孔炤、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陳怡潔、張麗善、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73－220)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李麗芬、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就「警械使用相關規範與警察勤務配置及待遇合理性」進行專題報告，並
備質詢
(頁次：221－276)

發 言 者	楊鎮浚（主席）、趙正宇、洪宗熠、黃昭順、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 管碧玲、劉世芳、張麗善、姚文智、吳琪銘、江啟臣、Kolas Yotaka、林德福、 林麗蟬、孔文吉、蔡適應、李彥秀、林淑芬、林為洲、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李昆澤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就「現階段麻疹疫情現況及相關積極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就「長期照顧給付（支付）新制的實施情形、如何保障基層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及長期照顧2.0各項服務推展所面對的困境及政策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
（頁次：277－368）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陳曼麗、陳宜民、林靜儀、王育敏、趙天麟、許淑華、吳焜裕、黃秀芳、邱議瑩、蔣萬安、徐志榮、陳其邁、鍾孔炤、林昶佐、楊 曜、呂玉玲、陳 瑩、劉建國、蕭美琴、李彥秀、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4場）會議紀錄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4場）

（頁次：369－396）

發 言 者	楊鎮浚（主席）、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沿革、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公聽會 (頁次：397－43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費鴻泰、許淑華、馬文君、王惠美、江啟臣、李彥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